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K257-13

X 535



638958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定價：全一冊

精裝新臺幣陸佰元整
平裝新臺幣伍佰元整

(郵資另加)

編輯者：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
出版者：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印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臺北市木柵萬壽路六十四號

電話：九三九四九二一(六線)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戶名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承印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出版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序

中華民國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倡導國民革命之始，即首創興中會於海外，繼即普獲全球各地華僑支持，乃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外鑠內應，於是而有全國性之革命大團結——中國革命同盟會之成立。志士仁人，風起景從，終得「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孫先生有言「革命史上無不有華僑二字」，且稱「華僑為革命之母」，良有以也！

海外華人之支持國民革命，日廣月盛；而以南洋華人之貢獻為獨多。孫先生創立三民主義之宏規，手定中華民國之國號，南洋華人之熱心贊助革命，實亦即對三民主義與中華民國之衷心支持。且其時出錢出力支持革命最力者，實乃一般民衆，是又可證國民革命得全國國民之心、收全體國民之力，無分地域、階級及職業，悉傾力於救國救民之全民革命者也。

今日中共圖貶抑國民革命歷史與海外華人功績，以掩飾其竊國殘民之罪行，竟有妄稱辛亥革命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者，意在以中共「無產階級革命」為之「狗尾續貂」；

1945/12

曲解史實，混淆視聽，顛倒是非，以欺蒙國人，其用心至為陰險。此種誣蔑，他人或漫不經意，而我海外華人則切身榮辱所關，有識者自不當默爾而息。

新加坡南洋學會，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中國歷史學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在臺北聯合舉辦「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國內外歷史學者八十二人，於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以十八篇論文，對「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之貢獻與影響」主題，作客觀深入之探討；各學者對照中外真實史料，相互切磋補益，闡幽發微，大有助於史實之澄清，且足闢謬破疑而立信於國際與後世。茲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全部論文與研討經過彙編專輯，敬弁數言以誌斯會之盛，且申欽佩之忱焉。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秦孝儀 謹序於陽明書屋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目錄

序

秦孝儀

講詞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馬秘書長樹禮先生開幕典禮講詞

新加坡南洋學會魏會長維賢先生講詞

中國歷史學會秦理事長孝儀先生歡迎酒會致詞

國史館朱館長滙森先生閉幕典禮講詞

影集

論文及討論

第一次討論會：辛亥革命與海外華人

壹、論文

目錄

一

三四

蔡石山：一九一一年革命與海外華人……………三四

一、提 要……………三四

二、正 文……………三五

劉世昌：中山先生與南洋……………四七

一、提 要……………四七

二、正 文……………四八

貳、討 論……………六五

第二次討論會：海外民族主義之發展……………七三

壹、論 文……………七四

李國雄：南洋華僑與民族主義之發展（一八九五—一九一一）……………七四

一、提 要……………七四

二、正 文……………七五

李庭輝：馬來亞華文教育（一八九四—一九一一）：早期華校的民族主義……………八七

一、提 要……………八七

二、正 文……………八八

貳、討 論……………一〇〇

第三次討論會：國民黨在南洋的活動……………一〇九

壹、論 文……………一一〇

楊進發：辛亥革命與星馬華族的國民黨運動（一九一二—一九二五）	一、提 要	一一〇
	二、正 文	一一二
程光裕：林義順的革命志業	一、提 要	一二三
	二、正 文	一二四
崔責強：中興日報：新加坡同盟會的喉舌（一九〇七—一九一〇）	一、提 要	一三三
	二、正 文	一三四
貳、討 論		一五五
第四次討論會：南洋對辛亥革命之反應		一六三
壹、論 文		一六四
李勵圖：海峽政府對孫中山之態度（一九〇〇—一九一一）	一、提 要	一六四
	二、正 文	一六五
鄭良樹：試探馬六甲青雲亭領導層對辛亥革命的態度	一、提 要	一七八
	二、正 文	一七九
梁元生：宗教與革命：新加坡華人基督徒對革命運動之反應		一九二

一、提 要	一九二
二、正 文	一九三
貳、討 論	二一四

第五次討論會：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之聲援(一)……………二二一

壹、論 文	二二二
-------	-----

蔣永敬：辛亥前南洋華人對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之支援……………二二二

一、提 要……………二二二

二、正 文……………二二三

陳樹強：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二三八

一、提 要……………二三八

二、正 文……………二三九

貳、討 論	二六七
-------	-----

第六次討論會：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之聲援(二)……………二七三

壹、論 文	二七四
-------	-----

呂士朋：越南華僑對辛亥革命之貢獻……………二七四

一、提 要……………二七四

二、正 文……………二七五

蘇雲峰：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二九四

一、提 要	二九四
二、正 文	二九五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一二）	三四〇
一、提 要	三四〇
二、正 文	三四一
貳、討 論	三六〇
第七次討論會：南洋華人之法律地位問題	三六七
壹、論 文	三六八
鄭赤琰：辛亥革命前後之護僑法制發展	三六八
一、提 要	三六八
二、正 文	三六九
廖建裕：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初探性研究	三八七
一、提 要	三八七
二、正 文	三八八
貳、討 論	四〇一
第八次討論會：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	四〇九
壹、論 文	四一〇
顏清煌：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	四一〇

一、提 要.....四一〇

二、正 文.....四一一

貳、討 論.....四二四

綜合討論.....四三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馬秘書長樹禮先生開幕典禮講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敦睦廳講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

由中國歷史學會和新加坡南洋學會等五所著名學術機構聯合主辦的「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秦理事長孝儀先生剛剛已經宣布開幕。這是中華民國史學界本年度的第一件大事，樹禮應邀參加此一盛會的開幕典禮，感到特別興奮。諸位瞭解，樹禮以前曾在南洋地區服務過一段時期，也可以說是與南洋華人有一段歷史淵源，因此對來自南洋的學術界朋友感到特別親切。現在，樹禮願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對遠道而來出席這次研討會的學者專家們，表示由衷的敬佩和歡迎。

這次研討會的主題是「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樹禮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主題，而且有其多方面的、深遠的意義。諸位都是學養卓越的歷史學者，過去已經發表過不少專著，這次也提出了精湛的論文，經過彼此間坦誠公正的研討之後，必定將更加認定辛亥革命的歷史地位，以及南洋華人對中國革命事業所作的重大貢獻。樹禮雖然不專治歷史，却是生活在辛亥革命以後這個大時代中的歷史參與者，對於民國創建及以後艱苦奮鬥的歷程，也

有直接的經驗和體會。今天，就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個人的幾點看法，來共同商榷。

第一、七十五年前，中國革命黨人在孫中山先生的號召和領導下發動的辛亥革命，為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歷史開創了一個新的時代，也可以說是一個新的紀元。諸位都曉得，辛亥革命以前的中國是君主專制時代，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即中華民國，則是民主共和的時代。中華民國也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感到興奮和鼓舞。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不再是古老衰頹的帝國，而是以一個嶄新的面貌出現於國際社會，能克盡「文明國的義務」，也要求以平等的地位「享受文明國的權利」（中華民國首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就職宣言書）。辛亥革命與民國創建這一劃時代的大事，帶給我們中國人新的地位，新的希望，新的方向。正如歷史學家所說的：辛亥革命是一切改革的起點。從這個起點出發，所有愛國的中國人都願意遵循孫中山先生所規劃的建國程序和理想，為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化民主國家，貢獻其智慧和能力。

第二、中國近代革命建國的過程中，海外華人尤其是南洋華人，曾付出持續而重大的貢獻。孫中山先生早就說過：「華僑為革命之母」，這不僅是至理名言，而且是鑿鑿有據的鐵的事實。就以南洋華人而言，革命的組織以新加坡為中心，遍佈各埠。歷次革命起義，南洋的愛國華人幾乎無役不從，尤其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烈士中以來自南洋者為最多。革命的宣傳上更運用了報紙、專書、講演、話劇等各種傳播工具，形成了波瀾壯闊的浪潮，使南洋成為革命黨人在海外最具實力的基地。至於革命經費的捐輸，有些同胞

真正發揮了毀家紓難的精神，令人萬分感動。這些史實，在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中都有記載，不須詞費。樹禮在五十年前，曾在中國國民黨南洋總支部所創辦的新加坡「民國日報」工作過一段時間，那時還有好多當年追隨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前輩健在著，時常與樹禮話及當年本黨先賢先烈革命奮鬥的偉蹟；而南洋華人這種秉持民族大義的愛國精神，直至今日，仍能持續於不墜，新加坡尤被稱為海外保存中華文化的重鎮，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事，樹禮以為今天這種令人可喜的現象，與過去對中國革命事業的熱烈參與，是有其一貫的歷史淵源的。

第三、真正繼承孫中山先生的遺志，代表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和中華民族傳統文化基礎的，是今天在自由基地的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是依據孫先生的理想而創立、而建設的民主國家；中國國民黨亦是由孫先生創設而由蔣中正先生接續領導，歷史已有九十二年的一个大黨。三十多年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在金、馬、臺、澎地區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創造了輝煌的成就，尤其是經濟建設的突出發展，不僅自由世界人士視之為奇蹟，即竊據大陸的中共集團也不能不承認臺灣遠比大陸進步。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不必再作任何解釋和註腳。樹禮願再向各位先生女士強調的一項事實是：臺海兩岸三十多年來的強烈對比，已使絕大多數的中國人有了選擇，看清了中國人願意走也應當走的方向是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的道路。

當然，革命建國的任務是很艱鉅的。一個統一的、民主的、富強的現代化國家建設的

完成——亦即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於中國全境之內，必然還有一段崎嶇的道路。但中國國民黨和中華民國政府，將一本辛亥革命創建民國的精神和理想，繼續結合國內和海外華人民胞的心志和力量，共同為中華民族的光明遠景而努力，我們也希望能夠為全世界人類，創造一個更美好的三民主義世紀。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會議成功。謝謝。

新加坡南洋學會魏會長維賢先生講詞

主席、各位學長、各位嘉賓：

學術與文化交流，是人類生活最具有價值的活動。它使我們能夠把累積的智慧與經驗，通過互相交換而獲得溝通，並在這比較和切磋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加以發揚光大，以促進人類文明的不斷躍進。今日的交通方便，無形中使我們的交流範圍擴大，使我們的知識增長加速。我們珍惜這寶貴的交流機會，我們深信這研討會會帶給每一位參與者新的刺激，新的靈感。

這研討會的前奏是南洋學會前年八月間在新加坡主催的「早期華人移民美國及東南亞」的一個小型國際會議。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前主任張京育博士恰好是與會者之一，並給我們很大的鼓勵。會後，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海外華人的奮鬥史實，應該由我們華裔自己下功夫去研究，並經常召集同人開會加以研討，以資集思廣益之效。張博士當場表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願意負起領導召開下一次的會議。不久之後，張博士榮任新聞局局長，但語重心長的他，已經把這工作交待給他的繼任者邵玉銘主任了。這精神值得我們欽佩和感激！

邵主任和我，都是國際忙人，很難找到一個碰頭的機會，坐下來討論這計畫。一直等

到去年四月，很巧合地，我們在漢城參加一個共同的學術會議時，才有機會談這件事。當時我們粗枝大葉地擬定了研討題目及一般原則，並很快地就達成協議了。最後我再有一次到台北，就在研究中心會見邵博士和陳鴻瑜博士，做最後的安排。今天的研討會，就此誕生了。

除了這兩次會議以外，我們當然希望再接再勵地辦下去。預料第三屆會議可以於明年三、四月間在香港召開，研討題目暫定為「兩次世界大戰間的海外華人」，以銜接這次的會議主題。我們也計畫由另一個國家代表負起主催接下的第四屆會議，以研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海外華人」。這系列研討會的最後一輪將回到新加坡召開，題目是：「海外華裔：回顧與前瞻」，以便對整個研究計畫作一總結，並希望對今日千千萬萬的海外華人的何去何從，提供一些今後發展的啓示，甚至方向。

在座的中華民國代表們也許有些對我們南洋學會有點陌生，所以，我要借各位的一點時間略做介紹。南洋學會創立於一九四〇年，目的在研究南洋問題。同年即出版了「南洋學報」，由已故的許雲樵教授擔任第一任主編。創會後不久，太平洋戰爭爆發，跟著新加坡也淪陷。在日本佔領的三年半中，學報停刊，學會也沒有活動。不過，有一些逃難回國的學員，在重慶仍繼續活動，並出版一套叢書，一直到抗戰勝利後，學會在新加坡恢復會務時才停止。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南洋學會，除了復刊「南洋學報」外，也出版一套叢書（與抗戰

時期在重慶出版的不同系列)。到了一九八五年止，學會一共出版了四十卷學報和二十五種叢書。除此之外，學會也出了十五卷英語媒介的「南洋評論」，三本「南洋學會專刊」，兩本「南洋學會紀念文集」，和兩本「南洋學會會員文存」。學會還接辦了二十幾年前創刊的「東南亞教育學報」。這次我選擇幾種我們的出版物分贈給主催這研討會的國內學術機構，並希望能夠和它們建立永久的書刊交換關係。在座各學術機構代表，如果有興趣和我們交換出版的書刊，我們都非常歡迎！

最後，我謹代表來自海外的與會者，向中國歷史學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及每一位工作人員，對我們的愛護與關照，致萬二分的謝意！我也應該代表我們幾位以英文撰寫論文的朋友向細心為他們把論文翻譯為中文者的無名或有名英雄們致謝！特別是我本人也搞過翻譯，更能深深地領略到這工作的艱苦與吃力不討好的地方，所以，對他們的幕後工作，表示欽佩與敬意！

謝謝各位！

中國歷史學會秦理事長孝儀先生歡迎酒會致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在歡迎酒會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

孝儀現在謹代表「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籌備會舉行酒會歡迎各位的光臨。大家知道，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經明白確認「華僑為革命之母」，按之中華民國的革命開國史實，我們正可以下一轉語說：「南洋華人實為辛亥革命之母」。

今天以辛亥革命和南洋華人相連的關係為主題，進行學術討論會，這還是一次首開紀錄的大事。

中華民國，不但是在亞洲建立的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也是在亞洲發生的第一個全民的自由民主革命運動；這裏所說的全民革命運動——至少就辛亥革命而言，就是以南洋華人為主導的一次掀天揭地的革命運動。而絕非一階級、一黨的狹隘行動，而其影響所及，就不止是全民的；而更是全亞洲的，全人類的。

今天的學術會議，目的即在結集這些第一手的資料文獻，讓各位學者專家提出其長久以來的第一流的研究結論，對辛亥革命實為包括海外華人在內的全民革命運動，作一次再

認知、再肯定。也鼓舞所有海內外華人革命志節的再凝聚、再出發。

現在謹舉杯歡迎各位的光臨，並預祝大會成功，各位身心健康、新春快樂。

國史館朱館長滙森先生講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在閉幕典禮講

主席、諸位貴賓、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一、前言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在諸位專家學者聚精會神的研討之後，今天圓滿閉幕。在這三天研討時間中，有的發表精湛的專論，有的提出珍貴的心得，廣泛交換意見，充分辯難質疑，對開國歷史的研究、南洋華人的貢獻，和學術文化的發皇，獲得了豐碩的成果。滙森謹代表主辦、協辦單位，對諸位的辛勞和成就，表示誠摯的祝賀和敬佩之忱。現在我就本會研討內容，提出幾點體認和感想：

二、孫中山先生與南洋華人

孫中山先生是締造中華民國的國父，中國國民黨的創始人，也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

的發明者、制訂者，受到海內外絕大多數中國人由衷的崇敬和信賴。中山先生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革命運動中，為了尋求革命的支援，足跡幾乎遍於全球，對其支援最多的，則為南洋的華人。且中山先生到達南洋的次數亦最多，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約十二年的中間，不斷前往南洋各地，甚至有一地到達十餘次之多者，足見中山先生與南洋華人關係之密切。從辛亥革命整個過程看，南洋華人在中山先生領導推翻滿清的努力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國內各種抗清行動的主要財力來源，在革命中也投入了部份人力，對辛亥革命具有重要的貢獻。

三、同盟會是辛亥革命的主流

一九〇五年同盟會的成立，在辛亥革命歷史上，關係甚為重大。因為同盟會成為全國主導革命方向的唯一機構，同時支、分部也遍佈海外華人社會與中國沿海各省，尤其在南洋各地，更是分佈廣泛而行動積極，負起了海外華人間以及國內沿海各省傳播革命訊息、和推動革命工作的責任。中山先生曾謂：「同盟會為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海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為盛。」自一九〇七年以後，革命活動的中心，也逐漸由日本東京轉移到東南亞和香港，南洋黨報聲勢益盛，保皇黨在南洋的力量日漸消沉，南洋華人多趨於革命旗幟之下。接著同盟會支部在新加坡成立，更奠定了南洋華人在整個革命運動中的

重要地位。

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在廣東、廣西、雲南，先後有多次由革命黨人所發動的重要起義，分別是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七女湖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河口之役。這多次起義都是同盟會黨人經由河內、新加坡和香港籌組指揮進行的。此時南洋華人社會除了作為指導中國沿海起義的中心外，也成為革命活動中負責宣傳、補給、與經費籌集最積極的地區；又由於地緣接近中國，亦自然適合成為革命黨的避難所，這都是同盟會對僑胞組運的成果。至於武昌起義的發起，其原動力亦為香港統籌部根據南洋庇能會議所決定之大計。當時除策畫廣東大舉起義外，同時聯絡長江各地，又在武漢策動新軍，以僑胞捐獻之經費，供應武漢之革命行動，使能預為策畫，而有是役的光輝成功。

四、從當時南洋情勢看革命工作之艱難

一九〇〇年以前，南洋尚無革命黨的足跡，是年 中山先生首到新加坡後，方始逐步展開革命行動。至一九一二年辛亥開國，其間對客觀環境奮鬥創造之艱難困苦，實由於（一）殖民地政府對華人之限制與干涉，（二）華人去國日久，愛國觀念淡漠，（三）受維新改革思想勢力的排斥，（四）受清廷在南洋各地的外交壓力。因此當知革命工作在南洋開展之不易，益增對 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同志及南洋華人奮鬥之景仰與懷念。

五、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運動之支援

在一九〇〇年代初期，南洋各地華人數目，遠較海外其他地區為多，當時約有四百八十萬人。且以接近中國本土，便於往返聯絡，故極易成為革命黨人尋求支援的目標。初由革命黨人之接觸與革命報刊之輸入，進而自辦報紙宣傳革命，再者成立革命團體，參加革命行動。當時革命運動要項為建立組織、展開宣傳和起義行動，這三項工作，南洋華僑對辛亥革命運動，都作了極大的支援。

(一)在建立組織方面：中國同盟會於一九〇五年在日本東京成立後，在美洲及南洋設立分會，而南洋各地分會又較美洲地區為早為多。且在新加坡成立同盟會南洋支部，也是同盟會第一個支部之出現。其會員之多，亦非其他地區所能及。

(二)在展開宣傳方面：南洋華人革命報刊，亦較海外其他地區為多，在新加坡、馬來亞、緬甸、荷印、菲律賓，均有革命報刊。這些報紙多由當地華人自行出資辦理，革命黨人則擔任編輯或記者。中山先生當時亦曾在「中興日報」上發表言論。革命報刊，初期受到排斥或冷落，但却能愈挫愈奮，終於達到以文字高潮造成革命時勢的目的。

(三)在起義行動方面：同盟會前後共八次的起義行動中，其經費得自南洋華人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又武昌起義的爆發及以後一連串的革命軍事行動，在沿江沿海若干重要省

份，建立的軍政府，南洋各地華人也紛紛慷慨解囊，竭力支援。同時南洋各地華籍青年，在辛亥革命過程中，為革命而殉難的，共約三十二人，僅黃花岡一役，即有二十九人之多。

(四)在南洋各地表現特點方面：越南華人在革命起義行動中，其殉難烈士之衆，捐助起義經費之多，堪稱突出；暹羅華人表現與越南相似，均重在起義行動方面之支援。新加坡因地理位置關係，為同盟會在南洋地區組織的樞紐，在宣傳方面，甚為出色，如「圖南日報」開南洋地區革命理論之先聲，「中興日報」在同盟會中期，執南洋地區革命言論之牛耳。馬來亞華人衆多，同盟分會遍設於各埠，庇能則為同盟會後期革命行動策畫的中心，其捐助起義經費，是英屬南洋最多的地區。緬甸在建立組織與宣傳方面，與英屬南洋相似，均有特出之成就。荷印與菲律賓華人，因當地殖民政府限制甚嚴，革命活動較難，但仍有其革命組織與宣傳機構，而荷印華人對起義經費的捐助，則在英屬南洋之上。

六、揭發中共篡竊歷史真象的陰謀

目前國際間對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已蔚成風氣。中共亟圖加以利用，加強對史學界施展統戰工作，陰謀獲得學術以外的利益。它以史學為統戰工具，「使歷史為政治服務」，徹底推翻中國傳統的歷史詮釋，改以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觀點來處理歷史問題，透

過對歷史真象的扭曲與竄改，為它的政權尋出歷史性的掩護。此種篡竊歪曲歷史的伎倆，與反道德標準、反倫理文化、反傳統歷史的手法，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例如它把辛亥革命曲解為「資產階級革命」，說是趨向於共產主義「無產階級革命」的過渡時期，故意減低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先烈與海外華人的偉大成就，妄圖變更歷史的正統地位和正確形象。同時積極參與國際性的學術討論會，假借學術之名，施展統戰陰謀之實，居心實為險惡。

七、中外史學界的合作與努力

現在有關中國現代史研究的學者，日漸增多，國際間歷史文化的學術討論會，也紛紛舉行。期望我歷史研究的學者專家，經過各種管道與方式，與國際學術界交流合作，藉著真實的歷史資料，澄清事實，匡正誤解，透過中外史學者的如椽之筆，秉持正義真理，揭穿中共竄改史實的陰謀，伸張春秋褒貶義法。國史館現典藏中國現代史史料和政府檔案有六百餘萬件。海內外史學研究同仁凡來館查閱史料從事研究者，本館願積極提供服務，予以各種便利和支援，協助其研究工作的進行。同時，為使開國建國史料，能發揮其說明真象、駁斥謬誤、澄清曲解的功能，除提供史學界研究外，更加強對本館史料的編輯出版與發行工作，藉以主動推介史料，便利研閱。

八、結語

治史的最高宗旨，為將史實「大白於當代」、「垂則於後世」。三天來，匯森參與盛會，看到諸位學者對我開國歷史的宏揚，與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的貢獻，客觀公正，求真求實的精神，和討論中所表現的器度和風範，真是由衷的欽佩和感謝。希望本此精神，面對中共對國民革命歷史的篡竊與誣蔑，與國際間若干對我國現代史的誤解和曲解，當仁不讓，口誅筆伐，予以澄清和匡正，讓信史能昭著世界，永垂千秋。

最後，敬祝諸位貴賓、諸位女士、諸位先生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影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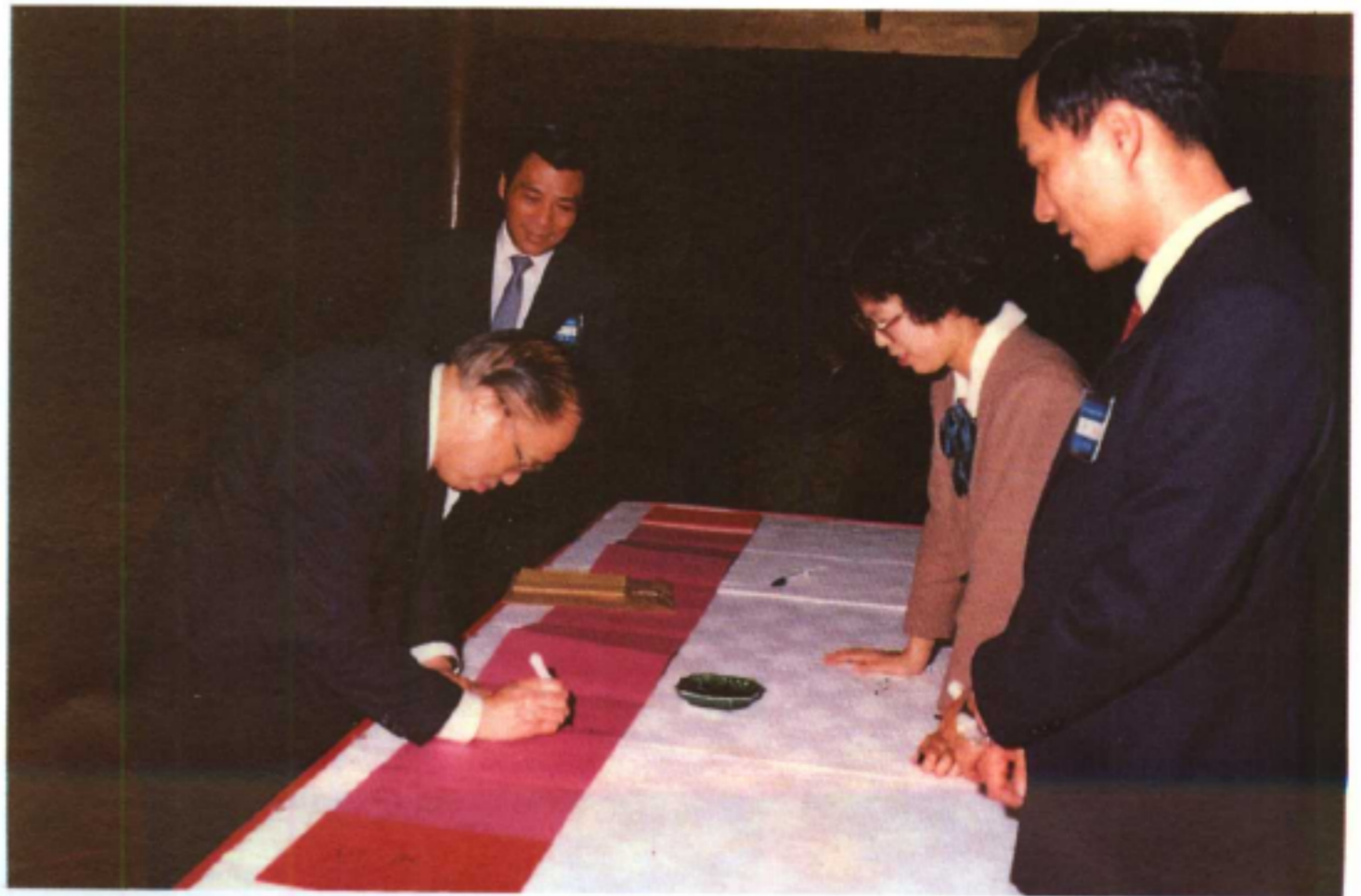
會前記者會(二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於
中正紀念堂文物展覽簡報室)
秦理事長孝儀先生主持記者會



貴賓蒞臨開幕典禮(二月十七日上午
九時)
朱部長撫松先生簽名



秦理事長孝儀先生簽名





開幕典禮（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左起：呂實強教授、魏會長維賢先生、
 馬秘書長樹禮先生、主席秦理事長
 孝儀先生、朱館長滙森先生、邵主任
 玉銘教授。



馬秘書長樹禮先生致詞



魏會長維賢先生致詞



會場盛況



參加開幕式貴賓
前排左起：郭秘書長驥先生、王秘書
長會才先生、歐陽校長勛先生、楚董
事長崧秋先生、鄭主任委員為元先生
、曹董事長聖芬先生。



會場盛況



第一次討論會（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至十二時）
左起：評論人丁望先生、報告人蔡石山教授、主席呂實強教授、報告人劉世昌先生、評論人李守孔教授。



會場盛況



第二次討論會（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左起：評論人李國祚教授、報告人李國雄教授、主席魏維賢先生、報告人李庭輝教授、評論人程光裕教授。



第三次討論會（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五時二十分）
 左起：評論人孫子和教授、報告人程光裕教授、報告人楊進發教授、主席林徵祁先生、報告人崔貴強教授、評論人宋晞教授、評論人古鴻廷教授。



歡迎酒會（二月十七日下午六時）
 秦理事長孝儀先生致詞



朱部長撫松先生與邵主任王銘教授握手致意。



左起：石總經理永貴先生、秦理事長
孝儀先生、丁望先生。



馬秘書長樹禮先生與鄭長樹教授談話



左起：冷總編輯若水先生、石總經理
永貴先生、邵主任玉銘教授



第四次討論會（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左起：報告人梁元生教授、報告人李勵圖教授、主席王壽南教授、報告人鄭長樹教授、評論人黃嘉謨教授、評論人張朋園教授。



陶希聖教授發言



左起：朱匯森先生、魏會長維賢先生。



第五次討論會（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左起：評論人顏清滄教授、報告人蔣永敬教授、主席李勵圖教授、報告人陳樹強教授、評論人王樹槐教授。



會場盛況



第六次討論會（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五十分）
左起：評論人王聿均教授、報告人蘇雲峰教授、報告人呂士朋教授、主席鄭心雄教授、報告人呂芳上教授、評論人胡春惠教授、評論人蔣永敬教授。



第七次討論會（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左起：評論人趙國材教授、報告人鄭赤琰教授、主席李雲漢教授、報告人廖建裕教授、評論人江炳倫教授。



會場盛況



第八次討論會（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左起：報告人顏清滄教授、主席兼評論人張玉法教授、評論人陳鵬仁先生。



綜合討論會（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邵主任玉銘教授主持會議



會場盛況



閉幕典禮（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主席秦理事長孝儀先生致詞

朱館長匯森先生閉幕典禮致詞



國外代表參觀國立中山大學（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國外代表參觀屏東鶴鑾鼻青年活動中心（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論
文
及
討
論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

第一次討論會：辛亥革命與海外華人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到十二時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呂實強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蔡石山：「一九一一年革命與海外華人」

劉世昌：「中山先生與南洋」

評論人：丁望先生

李守孔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一九一一年革命與海外華人

美國阿肯色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兼亞洲學研究主任 蔡石山

一、提 要

本文主旨在以「心理分析」的角度對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之態度作一研究。首先以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為基礎，探查他青少年的「心路歷程」。孫中山先生從紮辮子、背三字經，漂泊到夏威夷接受基督教洗禮，以致習醫濟世，這一點一滴的累積，孕育了中山先生的新觀點、新思想及新人生，終於使他變成心理學家所稱的「文化邊緣人格」，終而走向革命一途。

旅居海外第一代的華僑，他們的人生態度、理想、恐懼和行爲，跟他們小時在家鄉的政治、社會、經濟背景息息相關。他們及長後飄洋過海，經歷過更多的人生經驗，體會了流落異鄉必須奮鬥自立，因此在愛國更殷、懷鄉更熾的感情下，經驗到「認同危機」之心理情結。而清廷的腐敗，使海外華人明白清廷無法保護其國內或海外子民，他們期望祖國成爲一個強盛的國家，所以有部分人投向康梁的改革運動，也有部分人傾向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想。

改革派與革命派的分歧至十九世紀更形熾烈，而海外華人更是兩派竭力爭取的目標，在中山先生漫長的革命歷程中，海外華人陳楚楠的捐款、馮夏威的殉身及海外報紙的支持，都是革命的最大支助。

從心理分析的研究可獲一初步的結論，即海外華人在背井離鄉之環境下，始終在內心潛藏著民族主義情感，後經種種外來的羞辱、歧視與壓抑而更形成長，終於在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反帝國主義、反清廷獨裁統治的革命活動中蓬勃展現，因此，可以說孫中山先生將海外華人久孕於心的民族主義熱望予以具體化，轉化成一股革命洪流。

二、正文

引言

我這篇論文可以說是此次大會的「楔子」。因此，所牽涉的無非是一般性的、綜合性的華僑歷史。論述的既不深入，參考的也不是第一手資料，所提到的幾項「史實」，國內大學歷史系學生都能如數家珍。不過，我倒想趁這次研討會，向治辛亥革命史極有成績的史學前輩討教一個研究歷史的新方向，我姑且稱它為「心理分析」。

中外歷史上最出色的文學家（如曹雪芹及莎士比亞）及史學家（如司馬遷及布魯塔克）都是相當敏銳的心理大師。歷史本來就是研究人的感情生命、文化信仰的延續與衝突，以及社會價值的變遷等多層次的連鎖反應。政治、軍事、外交只是這些的外在形式的表現而已。譬如，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我以為應側重於他在童年及青少年的階段。從小時受洪楊革命思想的薰陶，長大時對鄉先輩鄭藻如公使的景仰以及後來在天津受李鴻章的奚落等一連串的事件，我們約略可以窺出他青少年時走過的「心路歷程」。從帶著一根辮子背三字經，後來漂泊到夏威夷接受基督教洗禮，到習醫濟世，正象徵著中西文化衝擊的特殊時期。這一點一滴的累積，孕育了中山先生的新觀點、新思想及新人生，終於使他變成一位心理學家所稱的「文化邊際人格」而走向革命一途！

我的論文也就暫時採用此簡單的架構來概括一般海外華人傾向「變法」及「革命」的心路歷程。並試探兩個重要的問題：一、為什麼參加革命的新僑比舊僑多？二、為什麼出錢、出力、甚至犧牲生命的人大多數是三十歲以下的年青人？希望藉以拋磚引玉，更進一步探討海外華人對祖國種種危機的反應，最後肯定海外華人對革命事業的貢獻。我認為旅居海外第一代的華僑，他們的人生態度、理想、恐懼、行為跟他們小時在家鄉的政治、社會、經濟背景是息息相關的。再高巍的大廈都需從地築起，甚至參天的巨樹其根還是埋在泥底，最成功的華僑其根基仍深植於中華文化，華僑年少時

在閩粵一帶，經歷無數的飢荒、天災、瘟疫、戰爭，早在稚嫩的心坎刻下永久的烙印，孩提時目睹雙親的苦境遭遇，面對整個中國社會的痛苦，他們却只能抑壓內心的焦慮與恐懼。長大之後，他們飄洋過海，移居南洋、北美，在不同的文化生活得到新的經驗，在白人殖民地社會謀得個人發展，他們的人生豐富了，可是內心也變得更複雜。他們的生命得到更一階段的成熟，然而童年的種種感受記憶却始終若隱若現的浮在心頭。等到新的危機爆發或困境來臨時，他們往往迴光返照，那一堆堆沉積在心底的童年感情一併湧上心頭。此時矛盾更尖銳化，愛祖國更熱烈，懷念家鄉更深切，呼籲奔走救中國更賣力，他們真正經驗到行爲科學家所謂的「認同的危機」了！

壹

所有移民在外的少數民族份子，都會因爲母國的政治狀況而使其面臨一些身份地位的問題。在上世紀中，海外華人就因爲國內一連串的政治變動——清廷的衰敗、多災多難的民國的誕生、軍閥時期的混戰，以至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對抗——造成了特殊的負荷。這些變動將海外華人社會分割成許多的政治派系，也使他們加深了無法肯定自我的惶惑，他們對於政治團體的忠誠每每因爲國內政局的改變而被迫轉移。在十九世紀末期到二十世紀初年，總計約七百萬到九百萬的海外華人爲三個主要的政治團體所爭取：那就是滿清統治階級、由康有爲所領導的改革派（保皇黨），以及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國民黨革命份子。（註一）

認同危機是由海外華人的不安全感所導致的。所謂身份的認同，是指排斥或輕視那些「劣等民族」的傾向，舉例說，當一個雅加達的中國商人與當地印尼土著交往時，即有如此心態。同時，這也是一種對自己身份自負的延伸，更是一種「自悲自恨」的心態，這可以在這中國商人與荷蘭官員爭取殖民社會中的社會地位時看出。準此，在身份認同的反應中，經常同時有自傲與自悲的態度出現。表面看來雖似矛盾，但其實是這種心態一體的兩面。而同一種族的份子也常成

註一：此一華僑人數，乃根據 Carl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上海，一九二六年，頁一三三三。

爲身份認同反應的對象。譬如受過較好教育的新移民者，會很小心的與原有的移民苦力劃清界限。

身份是由多種相關因素所構成的，其中包括了社會階層、職業、社交關係，以及社會地位改變的可能性。那些身居異域的人們所擁有的，祇是不確定的移民身份，沒有公民權，也不爲社會所接納。他們發現自己的社會、職業，乃至種族地位都是飄搖不定的，深爲自己這種可恨的邊際地位而痛苦；換言之，這些身份認同的問題隨時在威脅著他們。儘管殖民社會中的份子也同情他們的處境，但是真想要改變地位，還是必須要：第一，改變自己的情況；第二，在新社會中再創地位。而這兩者都會受到種族因素與個人因素——譬如是否有健全的生活結構——的影響。因此在爭取改變身份地位的過程中，這些離鄉背井的人們會提出各種對自己身份的虛飾炫耀，諸如他們一再強調自己屬於「上層階級」，自認爲擁有「傳統中國教育」、「優越背景」，或是說「如果情況允許，他們會有更好的地位……。」這些陳述，顯然是將中國政治狀況的日趨衰敗，視爲「奪走了」他們美好前途的主因。

由於壓迫造成反抗，邊際人格化養成侵略性，這些海外華人在飽受外人對自己民族、國家的侮辱下，更感受到尖銳的自我迷失之苦。當帝國主義一再折磨中國人民，列強勢力殘酷地破壞中國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基礎時，這些處於文化「邊際的」海外華人更強烈地感受到，他們在殖民社會的地位與中國的命運是密不可分。因此海外華人成爲最早覺醒的人，勇敢地大聲疾呼，責備清廷處置外交的態度；要求恢復中國因一再退讓與挫敗而損毀的外交威信與公平待遇；要求改變、以改善海外華人與國內人民的狀況。他們成爲民族主義的先驅者，也成爲改革與革命的鼓吹者。

貳

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的民族主義不是單純的地方現象，此一時期許多其他國家亦有民族主義運動興起，無論如何，東南亞及北美洲的海外華人都遭遇到優勢白人統治社會的差別待遇與敵視，海外華人將這些視爲是清廷無法保護其國內或海外子民的結果，認爲有效的處方就是幫助中國成爲一個強盛而獨立的國家。這可以充份解釋何以海外華人會如此迅速而熱烈地先投向康梁改革運動，繼又傾向於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想。

改革派與革命派的分歧到廿世紀初期演變得愈為熾烈而針鋒相對，爭論的重心在於是否應支持光緒皇帝作為一個立憲政體下的聖君？革命派原則上反對君主政體，在論戰早期，一些改革派的激進份子也接受革命的觀念，即或是改革運動的理論家梁啟超，也一度懷疑，擁護光緒作為如同英國女王般的立憲君主是否明智？這正是為什麼梁啟超在一八九九到一九〇〇年間，能夠使海外華人認為其目的為推翻滿清，因而募捐到十萬以上的經費。其後，當中山先生得知此一消息，乃盡其全力揭發梁之陰謀：「梁借革命之名，騙得此財，以行其保皇立憲，欲率中國四萬萬人永為滿洲之奴隸，罪通於天矣，可勝誅哉。」他又說：「總之，畫清界限，不使混淆，吾人革命，不說保皇；彼輩保皇，何必偏稱革命？誠能如康有為之率直，明來反對，雖失身於異族，不愧為男子也。」（註二）

無可懷疑的，在中山先生早期的革命事業中，他不僅要爭取海外華人對祖國利益的向心力，還要艱苦地對抗康、梁的改革派。為了粉碎改革派，中山先生甚至指派早先曾任康有為的軍事顧問美國人荷馬李（Horner Lea）為參謀長，參贊軍務。荷馬李的此一轉變，為一高度機密，這可以從孫在一九一〇年寫給荷馬李的信中看出：「請提防在美國與你接觸的所有華人，至於我與你的關係，則決不可向任何人透露。」而在另一封給美國銀行家查理·波司（Charles B. Boothe）的信中則寫著：「康有為刻在新加坡，早予二日抵此。」（註三）

在一八九九到一九〇五年的爭論期間，康梁團體奪去了孫的大部份支持力量。描述華僑與一九一一年革命的著名作者馮自由，對此曾有如下的描述：

加拿大：「戊戌（民國前十四年）秋清室政變，康有為亡命日本，翌年春首遊加拿大，創所謂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僑商以康偽托受清帝衣帶詔，盲從者頗不乏人。……致公堂會員之誤入保皇黨數中者，亦繁有徒。」

（註四）

註二：孫中山，「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見唐振楚編，國父書信選集，臺北，一九五四年，頁二二至二四。

註三：孫中山致荷馬李函，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致波司函，一九一〇年九月四日，見波期書信，胡佛研究中心，史丹佛大學，加州。

夏威夷：「梁居檀數月，漸以組織保皇會之說進，謂名為保皇，實則革命，僑商不知其詐，多入彀中。……自是檀

島興中會員多為保皇會所用，與橫濱興中會員如出一轍。」（註五）

美國：「戊戌（一八九八年）政變後，康有為於己亥春渡美，初設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於英屬加拿大，復派其弟子梁啟田、徐勤、歐樂甲、陳繼儼諸人赴美國設立支會。梁徐等知洪門勢大，可供利用，乃先後投身致公堂，以聯絡彼中之有力者。洪門中人不知其詐，頗為所愚。各埠致公堂職員之思想較新者，多兼充保皇會幹事。」（註六）

另一方面，有些革命黨人也企圖以種種方式打擊、困擾改革派。香港的革命報刊「中國日報」，刊登了一則惡意中傷康同璧的消息，指她用其父親康有為的名義，詐騙東南亞及美國華僑的錢財。雖然此一事件後經法院證實全屬虛構，然而改革派領袖濫用經費之說自此甚囂塵上，造成許多海外華人的困惑。譬如容閔，他曾是康有為改革運動的支持者（註七），助康募集經費，並曾在一九〇五年兩度為康引見美國總統狄奧多·羅斯福；但其後，容閔懷疑康盜用保皇黨經費以為私用，到一九〇八年，容閔已認定：「康有為內心所關懷者非中國之改進，實其個人之政治勢力、影響力與財富耳。」因此，他認為孫逸仙才是「最可信賴的」。（註八）

此外，康梁的保皇黨並沒有為中國爭取領土完整與自尊的努力帶來任何重要的改變。許多康、梁的海外追隨者逐漸看清了滿洲領導者的腐敗與保守。一九〇八年光緒皇帝死後，康梁更失去了他們以立憲君主制度號召海外華人的依據。海外華人的擁護熱誠，逐漸地投向於孫逸仙領導下更為急進的革命陣營。改革派的海外支部飽受海外移民的攻擊與詆毀，大批激烈的華人，從新加坡到舊金山，從檳榔嶼到紐約，搗毀了保皇黨的辦公室，拆下了他們的招牌，以發洩對「皇

註四：馮自由，革命逸史，臺北，一九六五年，第一集，頁二三〇；第三集，頁三三八。

註五：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重慶，一九四四年，上卷，頁四〇至四一。

註六：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二二。

註七：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卷，頁一六五。

註八：容閔致查理·波司函，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艾倫（W. W. Allen）致波司函，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見同註三書。

帝」這字眼的嫌惡。許多人棄絕了保皇黨，轉而支持革命派。在這段混亂的時間中，甚至滿洲官員也開始和孫的陣營聯絡接觸。比如伍廷芳，其於一九〇七年以清廷公使名義到達華盛頓時，由於不滿清廷領導中心的拒絕加速立憲及廢除雉髮、纏足等惡習，失去了對清政權的信心。到一九〇九年，他內心已傾向於孫的革命運動了。

叁

在建立民國漫長而困難的過程中，海外華人提供給孫逸仙和他的革命機構的不祇是道義上的支持，還有財力上的幫助，甚至許多人犧牲了自己的生命。孫所領導的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於一八九四年在檀香山組成，最初的成員多是住在夏威夷的年輕廣東人。這機構也向夏威夷的中國富人募捐經費，包括孫的長兄孫眉，與檀香山的蔗農鄧蔭南。（註九）參加第一次軍事起義的成員，主要也是來自夏威夷的海外華人，包括鄧蔭南、宋居仁、侯艾泉等。當一九〇三年革命派領袖章炳麟、鄒容因所謂的「蘇報案」受到牽連，幸賴南洋富僑如陳楚楠、張永福及林義順等多人的積極干預，才保住了章、鄒的性命，因而，他們得以獻身於此後更艱巨的任務。

稍後，陳楚楠印了一萬份鄒容的「革命軍」宣傳書刊，改名「圖存篇」，廣發福建、廣東兩省；另一位婆羅洲的六十歲華僑黃乃裳也印了五千本，並每日吟誦其首篇：「掃除數千年種種之專制政體，脫去數千年種種之奴隸性質，誅絕五百萬有奇披毛戴角之滿洲種，洗盡二百六十年殘慘酷虐之大恥辱，使中國大陸成乾淨土，黃帝子孫皆華盛頓。」（註一〇）

由於美國在北美、夏威夷及菲律賓一再對中國僑民施以極端的差別待遇，終於導致了一九〇五年全國性的聯合抵制美貨運動。一位中國留美學生馮夏威，由於在美飽受波士頓美國移民局的凌辱與虐待，憤而於一九〇五年歸國，將其遭遇撰著成書，並於六月十六日在上海美國領事館附近自殺。他的書與他的殉身，造成了全球華人社會的震撼。在新加坡

註九：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三至四；馮在該書中列出了自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間加入興中會的一百二十六位海外華人名單，頁二六至二七。

註一〇：同前書，第二集，頁一七五；第一集，頁一九三；第三集，頁二七四。

、香港、檀香山、舊金山、馬尼拉、河內以及其他各城市，愛國華人掛起馮的遺像，對其致敬，視他為華僑社會的英雄。(註一一)此一恥辱與憤怒的情緒導致了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的聯合反美示威，也刺激了海外華人們對無望、無助的滿洲政府的怨恨。

在此示威活動的熱潮平息後不久，同盟會從一九〇七年三月到一九〇八年四月接連在廣東、廣西及雲南等省策動了七次起義。在這些戰役中，南洋的華僑們貢獻了最大的力量。譬如陳楚楠，他不僅捐款助餉，同時應孫逸仙的要求，在新加坡設立中興石山公司，以解決失業同志們的生活問題；並且以他的關係與影響力，為在檳榔嶼、吉隆坡及其他地方的同盟會會員們尋找礦工工作。另一位華僑富商李卓峰爭取了兩萬美金的銀行貸款，以幫助數百困處海防的革命黨人。其他的海外華人，如西貢堤岸的一位豆芽小販黃景南，還有林受之等，也都盡獻其所有以支持革命活動。(註一二)

許多的海外華報也極力倡導，提高華人的民族意識，鼓舞更多的青年移民加入革命；最有名的如舊金山的「大同日報」，最先由歐榘甲所主辦，後來因故被迫辭職，改由劉成禹接辦；又如馮自由主編的「大漢報」，在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當地則以「Sun Bo」聞名；還有程蔚南在檀香山所編的「民生日報」、盧信的「自由新報」、鄭漢淇在菲律賓發行的「公理日報」等。

在新加坡，革命黨人最先發行的是「中興日報」與「星洲晨報」，由謝心準及周之貞主持，其中重要的兩個成員勞培與周華均因參加黃花岡之役而殉難；武昌起義期間，「星洲晨報」發展為「南僑日報」，而成為武昌起義時期中一個有效的宣傳機構。在舊金山，一位美裔華人李公俠（李是男），於一九〇七年在香港加入同盟會，一九〇九年在美組織少年中國學社，作為同盟會的先頭部隊，發行「少年」週刊作為聯絡管道，並在一九一〇年擴大為日報，改名「少年中國」。(註一三)

註一一：美國國務院，領事館報告書（*Consular Despatches*），廣州，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檔案館徵捲，一〇一號，一九捲。

註一二：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收集在華僑與辛亥革命（一九八一，北京）；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八八、二七四。

註一三：馮自由，同前書，第四集，頁一四〇。

孫逸仙的第三次訪美（一九〇九—一九一一年），有效地加速了民族主義與共和革命的宣傳；同盟會的分會在紐約、舊金山、芝加哥、沙加緬度、聖保羅、密爾瓦基、波士頓、砵崙、西雅圖及加拿大許多重要城市成立。經過報紙的宣傳，支持革命的捐款遠較孫前兩次訪美所得為多。例如一九一〇年美國致公堂捐了七千以上美金支持廣東的起義；次年，革命黨人為黃花岡之役在美國籌得兩千現款；此外，孫隨即還收到了大約一萬五千元港幣支援他的同志。（註一四）

由於大量的康梁改革團體份子的轉向革命陣營，以及同盟會的完密組織，孫乃能啟發更多的人去實現他的理想，像溫生才、鄭佐治便是最好的例子。溫生才，廣東梅縣人，為南洋煤礦工人，一九一一年三月加入同盟會，計劃暗殺滿洲將軍孚琦。鄭佐治，舊金山餐廳廚師，聽說滿洲親王兼海軍大臣載洵訪美，買了手槍打算在舊金山刺殺滿洲官員。結果溫被嚴刑拷問，卒遭殺害，而鄭亦被監禁十四年；但他們的殉難與英雄式的行為促使了更多的民族主義者投身革命行列。事實上，黃花岡之役的七十二烈士中有二十九人是海外華人，包括了河內的先鋒羅聯、新加坡的血性青年李文楷、大霹靂的孝子李炳輝，副指揮李雁南及青年商人陳甫仁等。

肆

在這段紛亂激盪的時期，華人秘密社會也扮演了推翻滿清政府的特殊角色。秘密社會不僅在中國國內生根，而且繁衍遍布東南亞及美國的華人社會。其中勢力最大、影響力最廣的莫過於三合會（或稱洪門），從十七世紀創立之初，便以「倒滿興漢」為宗旨，入會者歃血為盟，誓言驅除異族統治，復興明室。由於清初高壓統治，無法公開抗清，三合會黨人乃化明為暗，冀望將種族思想傳之後世。他們常將這種種族思想化入傳統戲曲中，藉著對外族入侵者的描述，希望激起復仇的意識。

註一四：此時，致公堂內部份子間發生人事衝突，部份重要成員拒絕接受孫的建議，不願加入同盟會，因此，在一九一一年的黃花岡之役，美國致公堂未能有實質的貢獻。

海外的三合會並不是一個統合的機構，而是由好幾個獨立的會黨分支分別吸收會員。同時，到十九世紀末期，這些海外的三合會會員由於久處於外國民主政府統治的自由生活下，幾乎早已忘記了原先入會的目的，三合會已逐漸變成一個單純的社會團體，失去了它政治上的特色。早在孫逸仙一八九五年第一次訪美，他便注意到三合會的存在，也曾造訪過舊金山唐人街的致公堂總會，與其會衆談論過反滿的思想。在這第一次的接觸中，雖然大多數會黨贊同他的仇滿言論，但他仍感到失望而徒勞無功。（註二五）隨後，孫接受母舅楊文納的建議，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因為楊勸其唯有加入三合會，才能廣結同志以爲臂助。孫加入致公堂，並被封爲元帥（洪棍），以承認其革命事蹟。（註二六）一九〇四年春，孫被美國移民局拘留，面臨判令出境的困局，賴舊金山致公堂之營救乃得獲釋，此一戲劇性的事件，當然也使美國致公堂與孫的革命事業發生了更深的歷史性關係。

將近四十年的時間，舊金山的洪門總堂已是名存實亡，各地分堂對之陽奉陰違，無法實質上有效地控制其分支及成員。有鑒於此，孫乃建議重整致公堂，要求會員重新舉行總註冊，並親自起草新章程，以期由舊金山總堂緊密結合各埠支堂。爲達到此目標，章程中第五、十三、十四、十五、四七、七二及七九各條，均明訂組織結構。新章程的宗旨亦在使致公堂由單純的互助團體走向革命組織。此外，第四條更使致公堂成爲保皇黨之敵。而新章程的核心則在於會員總註冊，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在舉行註冊，每人收銀一元爲開辦新章經費；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二元、註冊銀一元，歸入大埠公堂。」（註二七）

新章程訂定後，孫偕同致公堂大佬黃三德漫遊美國各埠，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自舊金山出發，至十二月四日間遍遊二十七埠，包括沙加緬度、瑪麗堡、黃金堡、高盧索、非士那、北加非、洛杉磯、聖地牙哥、溪岸、聖伯納地諾、

註一五：孫中山，孫文學說，倫敦，一九二七年，頁一九〇。

註一六：雖然權威人士都同意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但對確切的入闖日期却說法不一。洪門的領導階層分爲三級，第一級爲元帥，其在幫秘語爲「洪棍」，第二級爲香主，或稱「紙扇」，第三級爲將軍，或稱「草鞋」，元帥之職乃直屬於大佬（總堂主）。

註一七：致公堂重訂新章各條款，詳見民報，第一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頁一三〇至一四三。

紅崙、斐匿、馬利普沙、祖笏、巴梳、聖安東尼奧、哥維斯頓、庇蒙、紐奧爾良、聖路易、匹茲堡、華盛頓、費城、紐約、波士頓、軒佛、普洛維斯頓及其他一些新英格蘭城市，致力於說服各埠支部接受新章程，並贊助革命。每至一處，黃三德必開臺演戲，孫即當衆演說，在巴爾的摩曾經連開三臺，轟動當地；在紐約，也有同樣的狀況，吸引了大量的羣衆。但是，效果仍不如孫所預期的好，祇有少數的華人註冊加入新改組的致公堂。（註一八）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間海外華人明顯的從改革派轉向革命派。此一轉移一方面是由於康、梁陣容內部的失和，一方面則是由於孫逸仙有效的宣傳與堅持之功。當一九一一年初孫訪問溫哥華時，他得到了革命事業中前所未有的豐收。在溫哥華，他以洪門元帥的名義，在華人大戲院連續發表四次革命演說，每次聽衆逾千人；他又運用他的「元帥」職權主持了一次新會員入會式，吸收了約三百名年輕人加入致公堂。孫停留加拿大期間，在華人社會中贏得了至高的聲譽，最後，域多利埠致公堂還基於愛國因素將其公堂樓宇抵押充餉，其他加拿大各埠致公堂亦紛紛響應，據估計，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黃花岡之役，其所費有一半是得自於加拿大華人的捐贈。（註一九）

完成了在美東與加拿大成功的募款旅程，孫於一九一一年夏初轉赴舊金山灣。基於雙方的目標相同，孫深感結合同盟會與致公堂的重要，更希望能將致公堂各埠分堂納爲同盟會支部。對於此一結合，孫希望能排除繁文縟節，使兩個組織合於一爐，真正共同致力於革命。然而，雙方均有人反對此一構想，幾經爭執協調，革命黨與秘密會社的結合才得以成爲事實。一九一一年六月十八日，雙方分別將下述布告發表於「少年中國晨報」與「大同日報」。

「同盟會布告：洪門爲中國提倡排滿革命之元祖，而人稱致公堂總堂之改良新章，更與本會三民主義相合，原可互相提携，共圖進取。惟洪門內含有秘密性質，而本會會員尙多未入洪門者，故不免窒礙。今得孫總理駕抵金山，主張聯合。而致公總堂開特別會，以招納本會會員之未加入洪門者，本會集議全體贊成，特此布告各埠會員一體遵照，以成大羣、合大力，而共圖光復之大業，是爲厚望。」

註一八：羅家倫編，國父年譜，臺北，一九六五年版，上册，頁一六一。

註一九：大漢報，溫哥華，一九一一年徵捲。

「致公總堂佈告：孫文大哥痛祖國沉淪，抱革命真理，遍遊五洲，駕抵金門，與衆義兄聚集，倡議與同盟會聯合，結大團體，匡扶革命事業。同盟會員熱心祖國，全體公議，其未進洪門者一律入闈，聯成一氣。本總堂叔父大佬義兄弟備極歡迎，開特別招賢之禮，以示優遇，盡釋從前門戶之分別，翼贊將來光復之偉業，掃虜廷專制惡毒，復漢家自由幸福。……」

約有一千多人出席孫親自主持的兩機構聯合典禮，同時爲洪門籌餉局擬訂章程，藉以使其發揮革命團體歲入委員會的功能。該局辦事處設於金山波福街三十八號致公堂二樓，數月之間即籌集了四十萬以上的經費，經由香港秘密管道支持國內的各個革命團體。

到一九一一年，孫逸仙很明顯地在策劃一次大規模的反滿行動，以爭取革命陣營的勝利。他的領導地位、他的威望和他屬下們的忠誠都將以此爲考驗。經費仍是個重要的因素，不過自從有了統一的籌款機構，孫已不需要靠他自己一個人大聲疾呼，喚起海外華人對祖國的義務感。不管如何，孫仍然奔波於途，爭取財力與政治雙方面的支持；當武昌起義成功時，孫正一如多年來所扮演的角色，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籌款。經過了不止四分之一世紀的堅持奮鬥，孫的夢想終於實現了。

伍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期，海外華人的民族主義乃植基於移民本身的認同危機。當中國國內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體系惡化，海外華人的認同衝突也就愈演愈烈。他們身處中西文化邊緣的迷惘，已經表面化；他們和僑居國及其優越白種人之間的衝突，每每造成他們自我厭惡的傾向和對執政當局的輕蔑。當小孩子受到自卑的痛苦，常將他的問題歸因於父母給了他如此容貌、如此膚色以及如此頭腦；同樣的，當海外移民遭受種種痛苦時，很快地也會埋怨他們衰弱的母國帶給他們如此多的折磨。中國人的民族主義，實際上已不祇是直接要驅除帝國主義，更重要的是要推翻滿清的統治。

康有爲與梁啟超對海外華人民族主義者的影響是短暫的，但在早期，對於喚醒民族主義者而言，實具有與孫相同的意義。祇是由於康梁不能直接與秘密社會聯繫，以致保皇黨在海外華人社會中始終有著屬於知識份子的疏離感以及政治上的無力感。而另一方面，孫却加入了致公堂，並成爲其中有力的領導者。一旦孫與康梁之間的衝突爆發，致公堂的堂友們既已肯定了獻身於民族革命的原則，自然無可避免地產生了對康梁的敵意。世界各地洪門所舉行的「大明皇帝祀典」，就足以顯示種族思想從未消滅，而是潛伏在無數洪門弟子的心底。還有值得注意的，當滿清王朝推翻後，孫逸仙所最先從事的活動之一，便是率領文武百官恭祭南京明孝陵。

最後，我們可以作成如此分析：孫逸仙將海外華人們久已孕育於心的民族主義熱望加以具體化。英國歷史學家 Lord Acton 曾說：「異國流亡是民族思想的搖籃。」海外華人在離鄉背井的掙扎過程中，始終將民族主義潛藏心底，經由種種外來的羞辱、歧視與壓抑而更形成長，終於在孫逸仙所領導的反帝國主義、反清廷獨裁統治的革命陣營中蓬勃展現。

。〔陳立文譯〕

中山先生與南洋

中央黨史委員會
纂修 劉世昌

一、提要

孫中山先生在清末奔走海外從事革命，南洋一帶均曾受他號召，成爲中國革命的支持者。其中，關係發生最早者爲菲律賓，而最密切者則爲安南與尙屬馬來亞的新加坡兩地，本文即以革命黨的建設與革命指揮中心的轉移爲重點，並以新加坡爲樞紐，來看當時南洋全局。本文主要論點如左：

一、自革命開始，中山先生即非常注意南洋地區，他雖未到過荷屬印尼地區和美屬菲律賓，但未嘗忘懷。

二、中山先生對於新加坡，正式建立關係雖在一九〇五年，實際早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即有聯繫，而一九〇一年尤列前往新加坡，有充份理由相信是經過中山先生的安排。

三、中山先生在南洋最大的敵人乃是保皇黨，其反對革命比滿清更甚。

四、在同盟會時期，海外指揮革命的大本營，最初是在日本，後來移至越南河內，然後轉到新加坡，最後移到檳榔嶼。

五、中山先生在檳榔嶼舉行具有關鍵性的「檳城會議」，策定了「集全黨精英與彼虜作最後一搏」的大規模起義計畫。

二、正文

前言

孫中山先生在世的時期，正值西方帝國主義興盛的時代，我們那時所稱的南洋，概指中國國境以南的地區，包括連接大陸的安南（今稱越南）、緬甸、暹羅（今稱泰國）、馬來亞，和南海以外的菲律賓、婆羅洲（今分屬馬、印等國），以及東印度羣島（今稱印度尼西亞），連大洋洲（今澳洲與紐西蘭）都包括在內。這些地方，除暹羅在夾縫中尚保持獨立狀態外，當時分屬法、英、美、荷等國為殖民地。

孫中山先生在創立中華民國以前，奔走海外從事革命之時，南洋這些地方都曾受他號召，成為中國革命的支持者。其中，關係發生最早者為菲律賓，而最密切者則為安南與尚屬馬來亞的新加坡兩地。菲律賓之革命志士，於一八九八年即與中山先生接洽，訂有互助之約；（註一）但中山先生雖始終有意前往，却畢生未得一訪的機會。（註二）安南與新加坡則為中山先生首先蒞臨之地，時間均在一九〇〇年，惟此次前往兩地，俱皆行色匆匆，對革命無具體重大影響。真正與安南華人建立關係，乃在一九〇二年；與新加坡華人建立關係，乃在一九〇五年。自此以後，兩地且相繼成為革命的指揮中心；而革命黨的建設，新加坡尤屬重要。

註一：菲律賓革命獨立軍外務總長彭西，於一八九八年六月經日籍與中會會員宮崎寅藏介紹，至橫濱訪晤中山先生，協議請與中會先助菲人獨立，再轉兵力回華驅滿。此亦可能為美國始終不讓中山先生訪菲之原因。——事見黃中黃譯，大革命家孫逸仙，頁十九至二十。

註二：中山先生於民國前二年（一九一〇）九月在檳榔嶼致函荷馬李時，尚請其介紹前往馬尼拉。民國前一年春在美致函吳敬恒，仍有「飛鳥之行，尚在無期」之言。可見一直希望前往菲律賓。——前函見黨史會七十四年版，國父全集補編，頁三二五，後函見七十年版，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四六。（版本後同）

本文係指定以「中山先生與南洋」作題目，範圍甚大；但知此次研討會已有關於越南、泰國、印尼、以及辛亥革命等專題，並有關於革命報紙、人物和經費籌措的研究，所以縮小研究範圍，以革命黨的建設與革命指揮中心的轉移為重點，並以新加坡為樞紐，來看當時南洋全局；自然，這都環繞著中山先生的意旨與活動。

一、中山先生與南洋的因緣

(一) 華僑本身的背景

南洋各地，華人衆多，出國的早遲不同，但大抵都受國內變亂的影響。早的不說，祇以清代出國的華僑而言，或為不肯臣服滿清的遺民，或為在國內求生不易的窮人，因而遭受滿清政府所仇視和遺棄，毫無保僑措施。這些華人在外，勤奮努力，每能在經濟上獲有成就，因而又受外人所嫉妬和欺壓。由於內外受敵，孤立無助，自然就趨向於結合自衛，於是會黨組織便在華僑社會大行其道。

會黨原是十七世紀中葉由抗清志士所策劃產生，其宗旨乃「反清復明」；當抗清失敗後，一部分志士避往海外，最初自然秉持原來宗旨；但經過數代相傳，其後代華人所直接身受者乃當地外人之欺凌，於是便以求生自衛為急切，而漸忘原來宗旨了。經此環境與情緒上的變化，到了十九世紀末期，海外華人社會會黨雖甚普遍，却多不知「反清復明」意義，反而因渴望祖國保護，而對據有祖國土地和政權的滿清存著幻想。

中山先生發起革命的時候，原對會黨存有甚大的希望，且曾運用會黨力量發動起義，還曾致力於改造會黨；但結果似乎是很失望的，最後終於率然指出：「各秘密會黨，於共和革命實無大關係，不可混入民國史中。」（註三）由此可見海外會黨對於革命，正面積極作用不但未予肯定，且已予以否定。

註三：中山先生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十四日「批復蔡元培、張相文論編輯民國史事函」，見《國父全集》，第四冊，頁三四八。

中山先生與南洋各地華人關係的建立，正是對會黨抱有希望的時期，最初亦以會黨關係為主要媒介，此處只舉新加坡為例。

(二)與新加坡早有聯絡

根據現有史料的明確記載，中山先生首次蒞臨新加坡，是在一九〇〇年的夏天，（日期是夏曆六月十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此次是爲了營救被「保皇黨」誣陷下獄的日籍同志宮崎寅藏等二人。當時中山先生剛到西貢，聞訊立即前往新加坡，雖然到達後也被逮捕，可是立即有朋友出面營救，這是值得重視的情況。

從各種零星資料得知，當時協助營救的人士，有林文慶、吳傑模、黃康衢等人，皆爲中山先生舊友，林和吳都是醫生，並都是中山先生少時同學，而且吳的父親還是曾經響應太平天國反清的「小刀會」首領之一。（註四）如果中山先生不自持和新加坡方面友人確有聯絡，是不會貿然前往的。

這一次中山先生到新加坡，停留時間最少四天，至多九天；所得結果是救出了宮崎等二人，但自己被判「出境五年」，宮崎被判「永遠出境」。（註五）其活動情形各方資料均未詳細記載，但亦不能認爲對革命事業毫無影響，因爲營救他的朋友原多接近「保皇黨」，後來皆轉向革命；而星島黨務延至一九〇五年後始得建立，又與「出境五年」有關，這都是此次活動的結果。

同時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人，即英人摩根（Rowland I. Mulken），係陪同中山先生乘船離星赴港者。考其生平，乃中山先生在倫敦蒙難之後所結識，係愛爾蘭恢復黨黨員，並爲正式參加興中會之會員。此次相偕離星，（未記何時

註四：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十一冊，頁四八五及五三四。

註五：黨史會，國父年譜增訂本（版本後同），頁一一〇至一一一載：六月十三日至星，六月十六日獲釋，六月二十一日離星抵港，（均陰曆日期）故在星至少四日，至多九日。馮自由革命逸史等書皆記中山先生「出境五年」，宮崎「永遠出境」；惟黃中黃譯大革命家孫逸仙一書記宮崎亦「放逐五年」。

赴星）極可能也是參加營救活動出力者之一。（註六）

（三）關鍵人物尤列

自從此次在新加坡被判出境，直到一九〇五年，中山先生的行蹤，只有一九〇二年會到安南和暹羅活動的紀錄，未曾到過南洋其他地方；一九〇三年秋天前往美洲，一九〇四年冬天前往歐洲，一九〇五年夏天啓程東歸。但我們不能認定這五年當中他和新加坡沒有聯繫，因為他在美洲閱及新加坡「圖南日報」時，就能夠立即函問在星的尤列先生。

大家都知道尤列是中山先生最早的革命同志，在組黨之前就以「四大寇」聞名。興中會在廣州第一次起義失敗後，尤列留在香港，還曾和內地同志聯絡，有過丙申年（一八九六年）秋天的「花縣盤古廟起義」，自認與興中會有關（註七）；丁酉年（一八九七年）陰曆三月十九日他在九龍組設了「中和堂」，自認「論其實際，興中會之與中和堂，蓋分而合、二而一者也。」（註八）同年夏天中山先生自歐東返（倫敦蒙難後），因香港不許入境，而到日本居留，尤列隨後前來，得中山先生同意，也在橫濱設立「中和堂」，配合興中會與「保皇黨」對抗。到了一九〇〇年興中會在惠州發動第二次起義，尤列奉派回國擔任長江流域聯絡會黨的工作，失敗後又回日本，和中山先生住在一起。（註九）一九〇一年，尤列先生到新加坡，聯絡勞工界組織「中和堂」，並且公開懸掛興中會的青天白日旗幟。依理度之，此一行動必係與中山先生謀定後動之事，因為當時中山先生尚在日本，尤列到星又顯明的奉行興中會主張，其後又有通信聯絡，我們有理由作此推斷。也可以說：一九〇〇年後中山先生雖然不能進入新加坡，他却迅即於一九〇一年安排尤列前往，而尤列先

註六：馮自由著「興中會會員人名事蹟考」原載於革命逸史，第四集，黨史會轉載於革命文獻，第三輯並加「補遺」。摩根事蹟見該輯

頁八三。又木下彪撰孫中山與南方熊楠一文中謂「孫文落魄於倫敦，至友唯愛爾蘭恢復黨員摩根。」則知其為英國之革命黨也。

註七：尤列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表對時局宣言中，謂乙未廣州起義後，留在內地之志士於丙申十月有「花縣盤古廟之役」，「張環、陳開諸同志就義。」此役他處未見記載。——宣言載黨史會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五〇六。

註八：見同註七。

註九：尤列在日本與中山先生同寓於橫濱山下町前田橋一百二十一番地。——見同註七，頁五〇四。及國父年譜，頁一三七。

生在星的每一步工作，實際都在爲中山先生鋪路。

（四）小桃源俱樂部

當時的新加坡，「保皇黨」甚有勢力。所謂保皇黨，乃是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爲和其徒衆逃往海外後組織的。康先到日本，後到美洲，於一八九九年轉往新加坡，住在富商邱菽園的家中，向華僑聲稱他是光緒皇帝的老師，奉有皇帝的「衣帶詔」，號召華僑「勤王」從事募捐。當時很得華僑的支持，捐了不少的錢。

但在一九〇〇年夏間，接連發生了兩件事，使保皇黨漸漸被人輕視，其一即是前面所說的誣陷宮崎寅藏案，因爲宮崎曾對康有爲有恩，康氏恩將仇報，人皆指康不義；其二則是保皇黨的唐才常於七月間在漢口起兵，康氏募有百萬元經費而不作接濟，以致失敗，引起黨徒內訌，人皆指康無信；在新加坡接待康氏且捐款最多的邱菽園，且爲此而公開宣布與康有爲絕交。（註一〇）

就在保皇黨漸失信譽之際，尤列到新加坡聯絡工界人士設立「中和堂」，懸出鮮明的青天白日旗幟，開始傳播革命思想。（註一一）當地素懷民族觀念的富商陳楚楠和張永福，聞知尤列爲提倡革命的興中會會員，就相偕往訪，彼此一見如故，從此成了志同道合的好友。陳的長兄與幾位僑商設有一個「小桃源俱樂部」，很像當年尤列在廣州廣雅書局的「抗風軒」，是高談闊論的聚談所，尤氏參加之後，他們就經常談論革命。新加坡華人社會在當時，工商兩界畛域分明，商界多已傾向保皇，工界則因中和堂的組織而開始傾向革命，陳、張皆是商界人物，自與尤列相結交，便逐漸帶動了商界人士。一九〇三年夏天，上海「蘇報案」起，鄒容、章炳麟入獄，「小桃源俱樂部」發電致英國駐上海領事，支援鄒容、章；並且集資把鄒容所著的「革命軍」翻印了五千冊，改名「圖存篇」遍發南洋各埠及閩粵僑鄉，是爲以行動支持革

註一〇：見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八三，及第五集，二二三頁所載胡漢民講述「南洋華僑參加革命之經過」，引述邱菽園公開發表斥康之文章。

註十一：各書皆云尤列設「中和堂」於新加坡，唯馮自由「中和堂小史」稱先設於吉隆坡，見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三二。

命的開始。(註一二)

(五)歷史性的會晤

陳楚楠、張永福當時都是青年，(註一三)革命精神很旺盛，發了通電之後，更是意氣風發，決定要辦革命報紙，他們兩人拿出一些資本，和尤列商量，很快就在一九〇四年春天辦起來了。報紙名稱爲「圖南日報」，發刊詞就由尤列以「吳興季子」爲筆名撰寫，編採人員也由尤列從興中會同志當中介紹。中山先生這時在檀香山，看到了這個報紙，自然十分注意，就寫信向尤列詢問，尤即將詳情復告。(註一四)

「圖南日報」因爲鼓吹革命，最初被新加坡商界杯葛，銷路很少；當年冬天，他們別開生面，趁大家慶祝新年的機會，印製了一種富有民族精神的月份牌，分贈華僑各界，上面印著「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和「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等醒目驚心的字句，頗得華僑們的歡迎和心許，於是銷路大增，人心亦爲之一振。中山先生在檀香山看到這個月份牌，立即寄美金二十元購買了一些，分贈同志。(註一五)

一九〇五年夏天，中山先生爲擴大革命組織，由歐洲東歸，途中電告尤列先生，於道經新加坡之日，請邀陳楚楠等人相見。約在六月底(陰曆五月底)，船到新加坡，(註一六)尤列先生果然偕同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永福的外甥、楚楠的助手)迎候於碼頭，一齊登輪晉謁，他們對中山先生心儀已久，自有一見如故之感。楚楠此時已因報紙成功，

註十二：見馮自由，「南洋革命黨第一人陳楚楠」，載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八三至一八九。唯陳楚楠「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文中

謂「小桃源俱樂部」乃其兄輩所組織。

註十三：陳楚楠在「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文中自謂：「當時兄弟還不到二十歲」。——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十一冊頁五三四。

註一四：見同註一三，頁一八六。

註一五：見黃福鑾，華僑與中國革命，頁六四。

註一六：中山先生抵達新加坡日期，有關各書均無明確記載，以五月九日自法啓程，六月五日過西貢之時間計之，應在五月底或六月初。

聲譽日上，頗受當地政府敬重，去和警廳磋商，雖「五年出境」之期未滿，仍獲同意請中山先生登岸，而得相聚於「小桃源俱樂部」把酒深談。（註一七）

這是一次歷史性的會晤，從此奠定了南洋華僑的革命基礎。

二、由東京而河內而新加坡

（一）南洋黨務中心的建立

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五年夏天道經新加坡，和陳楚楠等人聚首的時候，親切而且堅定的告訴他們：「歐洲的留學界，已經成立了革命團體；此行到日本，乃是爲了組織革命總部；將來要在南洋各埠，普遍設立分會組織，請他們預作準備。」這番囑託，在他離開以後數日，航行途經西貢之時，又特別致函陳楚楠再作叮嚀，顯示殷切慎重之意。（註一八）

是年八月二十日（陰曆七月二十日），中山先生果然集合全國各省革命志士，組成了中國同盟會，隨後即將組織詳情與發展計劃函告陳楚楠，並告以參加同盟會者除遍十七省之外，且有南洋同志，即將派回南洋工作。（註一九）隨後，中山先生就前往安南，再由安南轉赴法國。（註二〇）於翌年（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十三日）自法國返抵新加坡，由陳楚楠、張永福等迎接，住入先行備妥之「晚晴園」中，即在該處成立同盟會分會，作爲南洋英、荷兩屬各地之革命總機關。當日首先宣誓入盟者爲陳楚楠、張永福、李竹癡三人，翌日邀約林義順、鄧子瑜、李曉生、謝心準、許

註一七：見同註一三，頁五三五。

註一八：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四。

註一九：同註一八，頁三五至三六。

註二〇：一云中山先生自西貢赴法時，曾道經新加坡住三至四日，陳楚楠有此說，鄧慕韓，總理至南洋各地年月考，亦作此記。（見同註一三引書頁四四七及五三七）但黨史會編國父年譜未採。

子麟等人入盟，隨而張人傑、尤列亦皆於此分會入盟，尤並以各埠「中和堂」會員陸續加入。（註二）新加坡分會舉陳楚楠爲會長，張永福副之，林義順任會計。三個月後，中山先生由日本再至新加坡，親率陳楚楠、李竹癡、林義順等到吉隆坡、檳榔嶼（庇能）等地成立分會。自效以後，南洋英、荷兩屬各埠相繼有人加盟，並回埠開展組織，設立分會。（註三）由是而南洋黨務基礎大定。中山先生乃再回日本同盟會本部，去安排全面起義大計。

（二）六次起義

中山先生於一九〇六年秋天，自新加坡返抵日本同盟會本部，因鑒於當時「萍瀏起義」失敗，乃與黃興等人研訂「革命方略」，作爲各地起義之共同準繩，以統一革命號召與行動。此時革命風潮瀰漫，清廷極爲驚恐，知道指揮中心所在，就向日本施加外交壓力，要求驅逐中山先生。日本政府一面遷就滿清，一面也想結好中山先生，探知其將在中國西南邊境有所行動，就以很禮貌的方式勸請早日啓程，並贈送旅費。中山先生接受了這筆旅費，並把其中一部分留給「民報」使用，即帶領胡漢民等人於一九〇七年正月離開日本，經新加坡稍作部署，然後轉往安南，在河內設立了革命指揮總機關。

中山先生到河內時，爲三月下旬（陰曆二月中旬），機關設立在甘必達街（Gambetta Street）六十一號。（註四）立即進行籌款購械，準備發動起義。這時，在日本的同盟會本部中，却因中山先生接受日方餽贈一事發生了風潮，章炳麟等謂當完全交給「民報」而大吵大鬧，指中山先生「出賣民報」；甚至對於革命軍購買日本軍械之事，也極力阻擾。

註二一：參見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下冊），頁二六；《革命逸史》，三集頁一三四及一八七；黃福鑾《華僑與中國革命》，頁六五；及

「同盟會成立初期會員名冊」（《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七三）。

註二二：見黨史會編《國父年譜》，頁二二三至二二七。

註二三：中山先生抵達河內日期均無記載，國父年譜及有關各書均只記二月一日抵香港，然後轉星往河內。

使得同盟會本部，不僅對革命起義無所助益，反而形成掣肘。（註二四）因此，同盟會之革命起義，主要就得依靠南洋方面的支援了。

從一九〇七年五月（陰曆四月）起，中山先生指揮革命同志，接連六次起義，其時間順序是：（一）四月十一日（陰曆，下同）潮州黃岡之役；（二）四月二十二日惠州七女湖之役；（三）七月二十七日欽州防城之役；（四）十月二十六日鎮南關之役；（五）次年二月二十五日欽廉上思之役；（六）三月二十九日河口之役。這六次起義，原分東西兩軍，前兩次是東軍在廣東境內的行動，後四次是西軍在粵、桂、滇邊境的行動。中山先生駐在河內指揮，自然是以西軍為主，以東軍策應，但因東軍起事倉促，未能按照理想進行；而西軍雖然戰果輝煌，却也因遭受國際壓力，和財力不繼，終歸失敗。中山先生曾說：

「廣西雲南兩省一起，則欽軍無後顧之憂，可以長驅進取。而東路潮惠之義師可以再起，福建漳泉可以響應；如是則南七省之局定矣。此時則北軍必可起於燕齊，中軍必可起於吳楚，此弟數年之計劃也。無如財力不充，不能爲所欲爲。」（註二五）

中山先生對於這六次起義的用費，也曾有詳細說明，他指出：總共用了將近二十萬元，半爲南洋各地同志所出，計荷屬所籌者三萬餘元，英屬所籌者一萬餘元，安南暹羅所籌者約五六萬元。（註二六）此外，還有「他方一同志」助五萬金，指的乃是張靜江，其實張雖然人在法國，却在新加坡入黨，視其爲「南洋同志」亦非不可。由此可見，這時南洋華人已爲革命挑起了最主要的擔子。

而六次起義失敗後，中山先生轉往新加坡，革命重心也跟著轉移。

註二四：見胡漢民，南洋與中國革命（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十一冊，頁四六一至四六二），及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同前書頁六一八）。

註二五：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五八。

註二六：見同註二十五引書，頁九四。

(三)晚晴園困境奮戰

中山先生是在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由河內前往新加坡的(註二七)，當時西南地區仍在繼續起義，他的離開乃是被安南法國殖民政府所迫。因此，到了新加坡後，最初還在為革命軍籌款；後來，河口起義也失敗了，退入安南的一部分革命軍也被遣送到新加坡，他便為這些人的生活操心，實在是艱困萬狀。就在這種困境之中，他還是努力的開拓新局。

他這一次到新加坡，居留了一年又兩個月之久，(中間只會離開兩次，都祇數日。)大部分時間都住在「晚晴園」中，其生活情形，陳楚楠、張永福都有詳細記述，不需辭費。(註二八)這裏只舉其有關革命之大者：

其一，立即展開對「保皇黨」的戰鬥，此戰以筆伐為主，同時組織戰亦甚力。

中山先生於一八九九年以後，在海外各地所受「保皇黨」的阻擾最大，曾言：「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註二九)在日本、在美洲，都是如此；這時在南洋，更是「尤甚」了。「圖南日報」已因經濟困難，於一九〇五年秋天停刊；繼起的「南洋總滙報」，也被保皇黨巧取豪奪而去；一九〇七年中山先生鼓勵陳楚楠等人再接再厲再辦報紙，而有了「中興日報」於當年秋天誕生，同盟會的許多重要人士如田桐、胡漢民、汪精衛、居正、林文、陶成章、方瑞麟等，都來新加坡參加筆政，展開了對保皇黨的筆伐。中山先生這次到新加坡，也更親自發表文章，尤能引古證今，直刺敵方要害。於是，保皇黨不敵，革命宣傳乃大佔優勢。(註三〇)同時，革命黨之

註二七：此據本次研討會李勵圖「海峽政府對孫中山之態度」一文所引英方檔案日期，載原文頁七。

註二八：陳楚楠有「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一文，張永福有「孫中山先生起居注」，均記述中山先生在晚晴園生活情形。前者載入《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十一冊，頁五三二至五四二，後者載入《南洋與創立民國》，頁九四至九九。

註二九：見中山先生孫文學說，第八章。——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四九五。

註三〇：此處綜合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頁五五七至五六四資料，並參考國父年譜及國父全集相關資料。

組織作戰，也顯然勝過保皇黨，此於保皇黨追悼滿清光緒帝之活動情形可概見之。（註三一）

其二，設立南洋支部，統理南洋地區革命組織與工作。

中山先生到新加坡後，因見此際英、荷二屬各地，已有同盟會分會二十餘處，連書報社、通信處等機關合計達一百餘所，都以新加坡分會為聯繫中心，乃決定設立南洋支部予以統理，約在一九〇八年秋天成立。（註三二）當時派胡漢民為支部長，訂出辦法通告南洋各地機關，除規定各機關與支部切取聯絡外，並訂出分會總章，採取營、隊、列、排的組織體系，特別申明此體系「極為緊要」，把組織建立為戰鬥體。（註三三）

其三，挺身面對敵人與外人之暗害，並皆轉化阻力為助力。

中山先生在新加坡，處境是很危險的，在晚晴園中，英國殖民政府曾派暗探監視，他却把其中的華籍巡長叫來，曉以大義，使他反而成為革命黨的密探。（註三四）滿清曾派人來行刺，他知道了，命田桐去聯絡滿清駐星副領事楊雲史，對刺客曉以大義，而化解了危機，楊雲史也成了友人。（註三五）

中山先生此時可謂三面作戰，甚至四面作戰，因為除此之外，同盟會裏他前時得罪了章炳麟，近時又因難應需索而得罪了陶成章，章、陶二人聯合起來進行「倒孫運動」。不過中山先生對此一直隱忍，只作適時的解釋而不作反擊，避免「同室操戈」。（註三六）

三、檳榔嶼重建黨的中心

註三一：見黨史會編國父年譜，頁二七九。

註三二：南洋支部之成立，各書資料皆無月日，黨史會編國父年譜，頁二七六定為是年秋天。

註三三：鄭魯，黨史稿載有通告及總章全文，開國五十年文獻，錄於第十一冊，頁五〇三至五〇五。

註三四：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十一冊，頁五四三。

註三五：見同註三四引書，頁五四〇至五四一。

註三六：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第十七章專記其事。

(一)新加坡境況日非

中山先生在新加坡的一年兩個月當中，境遇不但不順利，而且在困難之中日益困難。這種情形，可以從他當時給各方面的信函中看出，歸納起來有以下幾方面：其一、六次起義之後，大批革命軍人被安南遣送到新加坡，這些人如中山先生所言：「安南送來之人極雜，非盡屬革命軍人，亦有極壞者在其中，破壞人家治安之事所不能免。」（註三七）因此之故，不但為他們的生活工作操心，而且常常因他們惹出一些治安事件而受困擾。其二、適在此時，張永福的生意忽然遇轉不靈，陳楚楠的家中又發生了兄弟爭產的問題，都無力支援革命經費，而且連「中興日報」也維持不下去了。（註三八）中山先生爲了急救「中興日報」，分函同志投資成立公司，文獻俱在。其致鄧澤如函有云：「今年文章議論頗愜人心，而經理則多不善。」更可看出雖然對保皇黨筆戰勝利，報紙本身則捉襟見肘。（註三九）其三、同盟會的章炳麟和陶成章，挾著私慾和私怨，在此時向中山先生發動了強烈的攻訐，且向南洋各地寄信阻止華僑捐款，以致南洋籌款大受阻礙。中山先生慨嘆：「南洋近況如此，真爲大事進行之大阻滯也！」（註四〇）

在這樣的環境下，中山先生亟思突破困局，適有法國商人來信，言能代向某資本家借款一千萬，便決定前往洽商，因爲此「經濟大計劃，所謀一通，則全局活動」，自不能不竭力圖之。（註四一）但此時連路費都沒有，籌劃了好幾個月，才得到暹羅和緬甸兩地同志寄來了一些錢，而於一九〇九年的初夏成行。

(二)勞而無功的奔走

註三七：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八三。

註三八：張永福、陳楚楠此時之經濟困難情形與原因，見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八八。

註三九：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七六。

註四〇：見同前書，頁八五。

註四一：見同前書，頁七二、七八、七九。

中山先生於五月十九日（陰曆四月初一）自新加坡啓程赴歐洲，一個月後抵達法國，竭力活動的結果，却是完全失望。因爲原先接觸的商人，只是一個企圖投機取利者；後來託老朋友韜美（前安南總督）幫忙，稍有頭緒時，却逢法國內閣改組，新政府不予同意。（註四二）於是，乃離開法國，到比利時、英國，也都無所成，遂於秋天再往美國。此時美洲各埠華僑社團，都收到了章炳麟和陶成章用同盟會名義寄去的信，誣指中山先生「藉革命以騙財」，大家雖未必相信，却多不表熱心，因而各種活動都不順利。中山先生在歐時已知章、陶所爲影響嚴重，曾留書吳敬恆請於其「新世紀」雜誌刊布事實，以釋羣疑；（註四三）至美後，又函吳氏請將事實致函美洲各有關報紙。（註四四）及至「新世紀」與美國報紙刊布事實真相，在東京之同盟會本部亦不直章、陶而發出公函，美國方面情形才轉變過來。

中山先生在美進行籌款和整頓黨務十分努力，但籌款方面雖得荷馬李（Homer Lea）、容閱、波司（Charler B. Bothe）等人之協助，進行貸款活動，實際並無成效。（註四五）而在黨的組織方面，則有了相當的成就，他於一九一〇年初春，首先在舊金山成立了統轄全美洲各黨部的「中國同盟會總會」，採用了新的盟約，其內容與同盟會的舊盟約大有分別，容俟後文述之。隨後他到檀香山，也這樣改組了黨務；然後他把貸款的事委託給荷馬李，自己於初夏啓程東歸。

（三）著手改進黨務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日（陰曆五月初四日），中山先生抵達日本橫濱，滿清駐日人員偵知，即向日政府施加外交壓力

註四二：見同前書，頁九一。

註四三：見同前書，頁九二至九五。

註四四：見同前書，頁九五至九六。

註四五：見黨史會編國父年譜，頁三〇一至三〇六及三一一三，引黃季陸「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一文資料；及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四八至一四九「致布司請退還委任狀函」。

，只住留了半個月，便離開日本前往新加坡，到了新加坡後，發現一切情勢都變了：「中興日報」已經停了，老同志尤列、陳楚楠、張永福們都不積極活動了，「保皇黨」的氣燄又囂張起來了。（註四六）他看到這種情況，決心遷地爲良，重作整頓，於是就把同盟會南洋支部自新加坡遷往檳榔嶼（或譯爲「庇能」）。

南洋支部本曾發表以胡漢民爲支部長，（見前）但在中山先生上年離星之際，所發致鄧澤如等人函件，則云「南洋支部弟託諸漢民君經理」，似又係中山先生直接主持。（註四七）此次回來，胡漢民已經專務設在香港的同盟會南方支部，便委任檳榔嶼當地的吳世榮、黃金慶主辦組織工作，而親自主持黨務的改革。（註四八）

中山先生改革黨務，採取的是在舊金山和檀香山的方式，重訂盟書、重新組織、重行宣誓入黨；同時，雖不明言廢棄「同盟會」之名義，却公開使用「中華革命黨本部」的名稱來發號施令了。

新的盟書格式是：

「聯盟人○○省○○府○○縣○○名，當天發誓：同心協力，廢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中華革命黨黨員○○○押，主盟○○○，介紹人○○○，天運○年○月○日立。」（註四九）

對於如此改訂盟書，中山先生解釋說：「其前之中間四語，今改爲三語，各包一主義，以完其說。」「其前之中國同盟會會員字樣，今改爲中華革命黨黨員，以得名實相符，且可避南洋各殖民地政府之干涉。」並云「美洲、檀島已一律用之矣。」（註五〇）這樣的解釋，固然都是真正理由之一，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他還有未說出的理由，那就是因爲同

註四六：中興日報停刊於一九〇九年冬天，係因陳楚楠、張永福皆發生經濟困難；尤列不作黨務活動，係因一九〇九年受由安南來星之革命軍妨害治安牽連入獄，經中山先生保釋後不得從事該項活動。——均見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三五及一八八記述。

註四七：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八〇至八一。

註四八：參見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頁六五三至六五四，及蔣永敬胡漢民年譜，頁一〇一。

註四九：見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三五。

註五〇：見同前書，頁一二五。

盟會有章炳麟、陶成章等人利用本部名義從事分裂活動，中山先生要「另起爐灶」重新組黨。

更值得注意的乃是中山先生這時發出了很多的文件，都用「中華革命黨本部」的名義，而且還訂了「中華革命黨分部通章」，乾脆不用「同盟會」字樣；這些文件後來由黨史會自南洋張永福等同志的手中徵集來了，其中有訓令、有通告、有章程，訓令和通告的文後還註以「自南寧發」，實際都是由檳榔嶼發出的。（註五一）由此可見，檳榔嶼此際已不是同盟會南洋支部的地位，而是中山先生新組「中華革命黨本部」的所在地，只未明言而已。他是在先建基礎，等待時機。

（四）檳城會議決定大舉

革命指揮中心既然移到檳榔嶼，中山先生便在那裏作全面大舉的準備，十月間（陰曆九月），他發函給各地重要幹部，一齊來商討大計，於是就有「檳城會議」的召開。十一月初，鄧澤如自芙蓉來，黃興自仰光來，李孝章自怡保來，趙聲、胡漢民、孫眉自港澳來，加上檳榔嶼當地的黃金慶、吳世榮等，凡五十三人，（註五二）於十一月十三日（陰曆十月十二日）舉行了一次在革命歷史上具有關鍵性的會議，策定了「集全黨精英與彼虜作最後一搏」的大規模起義計劃。

會議決定：以破釜沉舟的決心，傾全黨人力財力，在廣州發動起義；廣州一得，則由黃興、趙聲各統一軍，兩路北伐以定全國。爲此，決立即展開軍費籌募，先定款項十萬元，自英屬與荷屬各籌五萬，暹羅安南亦籌三萬。中山先生並打算遍遊南洋，親自勸募。但荷蘭拒絕他到荷屬；英國又因有「保皇黨」向殖民地當局控告，迫他離開檳榔嶼；他也曾託請荷馬李介紹前往菲律賓，未能如願；（註五三）於是，「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土地能容中山先

註五一：黨史會藏有「中華革命黨本部訓令」「中華革命黨宣言」，皆徵自南洋，原件註有「自南寧發」，實皆一九一〇年秋在檳城所發文件。又有「庚戌中華革命黨分部通章」，亦出自同一來源。

註五二：據黃福鑾，華僑與中國革命，頁一七六，記到會人數爲五十三人，無詳細名單。

註五三：同註一。

生立足，只得再遠遊歐美！

中山先生離開南洋，國內革命照常進行，「檳城會議」決策貫徹到底，終於造出新時勢，而有了辛亥革命的大成功。

結語

本文預定範圍，空間為南洋，並以新加坡為重點；時間止於「檳城會議」，並以黨務的推移發展為線索；旨在研討幾個過去未嘗研討的事：

第一，中山先生對於南洋，自革命開始即全面注意，他雖沒有到過當時荷屬地區和美屬菲律賓，但他始終未嘗忘懷。因為他要求前往是事實，那些地方都建立了黨的組織更是證明。

第二，中山先生對於新加坡，正式建立關係雖在一九〇五年，實際一九〇〇年以前就已有聯繫，否則不會貿然前往，更不會一到就有友人幫忙。而一九〇一年尤列前往新加坡，更有理由相信是中山先生的安排，因為行前兩人住在一起，去後兩人亦聯絡密切。

第三，中山先生在南洋最大的敵人乃是保皇黨，其反對革命確比滿清更甚。雙方戰鬥一般人均重視言論之戰，其實組織之戰也不可忽視，因為不僅雙方都有報紙，而且都有機關與羣衆，只不過革命黨組織資料已經公開，保皇黨組織資料尚未深入發掘而已。

第四，中山先生同盟會時代指揮革命的大本營，最初在日本東京，後來在越南河內，然後轉到新加坡，最後移到檳榔嶼。其轉移原因，雖受迭次起義失敗影響，實際受同盟會內部分裂之影響更大。黨務改革因此而深植於中山先生的意念之中，其成立南洋支部，已使東京本部漸成虛設；及其改定盟書，則是捨同盟會而重新立黨之起步；此時未明言，係時機未至，實際行動則已開始；而改黨之未成事實，則因「檳城出境」和其以後「辛亥革命」迅速成功之故。

第五，中山先生最後將指揮中心移到檳榔嶼，舉行「檳城會議」的時候，已經開始出現又一次的「集全國精英」之

象，當時參加者雖非來自日本，而在日本的本部實際早已空了。至於該次會議並無陳楚楠、張永福參加的記載，乃是因爲他們此時財力已盡，新加坡分部也已停擺；有人說他們此時也反對中山先生，（註五四）實全無跡象可尋；而就以後黨史徵集情形看來，檳城時代的資料大都來自他們手中，可證他們並未脫離，亦無閒言，只在此時不能出錢出力，而未顯著罷了。

以上幾點，是目前史料尙未能完全解答之處，所以有些看法近於「大膽假設」，目的則在提供研究「求證」的線索。南洋對於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貢獻最大，其重要性應具首位；這些問題的深入發掘，當更有助於「潛德幽光」的發揚，所以拋出此「磚」以期「引玉」。

註五四：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頁六五二引陶成章手札云「知新加坡之張永福、陳楚楠亦已反對孫文。」實際此時張、陳二人皆遇經濟困難，陶乃借機宣傳也。此二人所辦之中興日報，且曾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警告陶成章的文字，見同書頁六五一。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丁望先生評論：

拜讀蔡教授精彩的論文，是一次愉快的經驗。他的論文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有兩點。

第一、蔡教授提出了令我們思考的觀點，他分析了辛亥革命前海外華人「身份認同」的困擾，特別是遭遇到僑居地「差別待遇」的挫折感，以及力圖改變身份地位過程中的心態，這種心態刺激了民族主義的興起；孫中山先生深刻瞭解海外華人的「心路歷程」，把民族主義的情緒，與推翻滿清振興中華的革命理想聯結起來，因而產生了巨大的社會衝擊力。

蔡教授以心理分析的架構，去解釋歷史現象——海外華人對辛亥革命的參與，是令人信服的。

第二、蔡教授引述的史料，除了較為人熟悉的書刊之外，還有美國政府的解密檔案，這是港臺學術界引用得較少的材料。

蔡教授的論文，引起我的一點感想。從心理分析的角度，去解釋歷史現象，是值得大力開拓的領域；對於海外華人与母國的關係，尤可在心理分析方面挖掘題材，海外華人的「身份認同危機」，實際是包含了一個人追尋和創造「角色」價值的因素；所有生活在羣體社會的人，都會面對人的「價值」這個問題，有進取心的人，大都想努力創造個人或種族在社會上的價值，因而改變或提升他的「角色」地位。但是，僑居地的「差別待遇」，產生了「人的異化」，即人應有的平等、權利、幸福，因「差別待遇」而消失，從而使海外華人有「疏離感」，並因此期望母國強大，或借助母國的「振興」而改變自己的處境。直到六、七十年代，東南亞華人面對「角色認同危機」時，仍然牽扯到與母國的感情因素

，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最後，我要向蔡教授請教一個從他的大作延伸出來的問題，即民族主義常與「效忠對象」發生衝突，現在馬來西亞、印尼部分華人就面對這種衝突。一個華人對待效忠居住國家，應該有怎樣最好的抉擇？

此外，對於蔡教授論文的中譯版，我也提一點意見。中譯的文字很好，因而大大增強了學術論文的可讀性，不過，有個別的用詞是否可考慮修改，如第四頁第八行「在中山先生早期的革命事業中，他不僅籠絡海外華人對祖國利益的向心力」，其中「籠絡」改為「爭取」似乎比較好。

以上各點請各位前輩、朋友指正。

李守孔先生評論：

主席、各位學者先進：劉世昌先生這篇「中山先生與南洋」大作，內容平實，綱目清楚，對晚清孫先生在南洋的活動和南洋華僑對革命的貢獻，有非常詳盡的敘述，算是一篇佳作。不過兄弟既被指派為評論人，姑且提出三點建議，供作劉先生之參考。

一、本篇論文紀年係採用公元，但日期則採用陰曆，沒有變換為陽曆。例如論文第四頁第七行，記尤列在九龍組設「中和堂」，時間是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乃係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之誤，也就是說應該寫一八九七年四月二十日才對。又如論文第七頁第九行，記中國同盟會的成立，用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日，下面括弧內寫陽曆八月二十日，實際應該顛倒一下，先寫陽曆八月二十日，然後再在括弧中注陰曆七月二十日，才算合理。其他像這種筆誤，全篇盡是，不再一一列舉了。

二、寫論文引用資料應該用第一手書籍，要用最好的版本。但本篇論文所引用資料並沒有完全達到這一原則。例如第一頁註一，係引自黃中黃譯「大革命家孫逸仙」，這是宮琦寅藏所著「三十三年落花夢」的節譯本，僅佔原書約五分之一，係一九〇三年版，內容非常簡略。民國四十一年臺北帕米爾書店出版，金松岑的譯本要多一些。一九八一年中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林啓彥改譯注釋的「三十三年之夢」內容更豐富。至於宮琦寅藏全集日本早已出版，

如能參考一下，更能充實這篇論文的內容。

三、本文第十五頁第二行提到一九一〇年中山先生在馬來亞檳榔嶼使用「中華革命黨本部」名義，號召同志，重訂誓約，加強黨的組織，才有檳城會議的召開，和次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的壯舉，促成了辛亥革命的成功。這和民國三年中山先生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達成討袁成功的目的如出一轍。本文如能在結論中說明相互間的因果關係，和孫先生兩次改造黨的意念，當更具有完整性。

以上所建議的三點，只是個人的拙見，並不影響這一篇論文的價值。同時批評文章要比寫文章容易得多，不當之處還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教。

自由討論部分

(一) 鄭赤瑛先生：

蔡石山先生的論文談及華僑領袖的心路歷程，指出華僑受苛待而產生了認同危機。本人認為談到此一苛待問題時，應留意一個事實，即不論華人或其他新移民都會有「不安全」的感受，因此早年的華工自動要求以較低的工資為工作條件，這造成了勞工間的衝突和排華事件。這些現象說明，當我們探討排華事件時不能只談領袖個人的心理分析，也應提及勞工的羣衆心理，還有學者和官員的心理狀態、華人社會整體所構成的社會心理狀態、白人社會裏的華人心態、南洋土人社會裏的華人心態等等，這些心態均各有分別。

(二) 張效乾先生：

劉世昌先生之大作，段落嚴謹，堪稱佳構。唯其中提及章炳麟、陶成章常在海外攻擊 國父對金錢花費沒有清楚交代，而孫中山先生均未加反駁乙節，我以為實則不然，在一九〇九年， 國父曾在吳敬恆先生所辦之「新世紀報」上發表聲明，稱渠與其兄長孫眉公均將個人私蓄用於革命，孫眉先生甚至毀家析產，對革命信心始終不渝。此為孫中山先生

對章、陶之批評曾做反駁之明證。

(三)馬起華先生：

1. 蔡先生論文中提到「心理分析」一詞，不知是指 *Psychoanalysis* 抑或 *Psychological analysis*，此一詞在心理學上的含義差別甚大，故應附英文原文，以免誤會。

2. 「認同」是民族主義的重要心態，其意義可解釋為自居作用與認屬作用。華僑居住異域，常遭受排斥與欺負，因此最易產生此二種心理作用，他們會認屬於中國，會自承：「我是中國人」。但當時滿清政府腐敗，不足作為認同對象，因此，他們認同的是中山先生（自居作用：「我的朋友孫中山」），認同於革命黨、革命主義及革命運動（認屬作用）。

3. 過去一般人研究華僑資助革命的問題多從歷史層面出發，少有人從心理觀點來探討「華僑為革命之母」的成因。今後我們應結合心理學家、歷史學家及政治學家等來研究中山先生對華僑進行革命宣傳的心理，以及華僑領袖、華僑羣衆資助革命的心理歷程，並將其歸納為完整的理論體系，以供今後爭取僑胞向心的研究參考。

(四)吳劍雄先生：

本人甚為同意蔡教授大文的論點，即海外華人的文化邊緣性格，以及因遭受種族歧視而產生的民族意識，這些心理因素再加上希望祖國富強的願望，最後終於促使海外華人走向革命的道路。但也有一種理論說：正是因為海外華人的文化邊緣性格，所以只有助於革命的成功，推翻了滿清政權，却無法使革命的理想在中國本土生根，建立起新的秩序，最後乃造成軍閥割據的局面。不知蔡教授對此一理論有何看法？

(五)呂士朋先生：

本人對蔡教授從心理分析方面探討辛亥革命時期華僑的認同危機，甚表欽佩。茲謹提出三點補充意見。

1. 美國的排華運動以及南洋各地殖民當局對華僑的壓抑，使得華僑深切感到在僑居地獲致極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與社會地位。此為認同危機產生的原因之一。

2. 當時華僑的教育程度大都很低，對僑居地語言亦不通曉，造成很嚴重的疏離感。此為認同危機產生的原因之一。
(近二、三十年，前往美國之新僑，知識程度高，英語流利，極易認同美國而疏遠祖國，因此無認同危機存在)

3. 國父革命宣傳的成功，使華僑認識其在僑居地的社會地位與中國命運不可分，故而熱烈支持革命。尤以立憲運動失敗之後，保皇黨勢力在海外一落千丈，革命運動更獲華僑之積極支持。此種對祖國的歸心傾向，更是華僑認同危機產生的原因之三。

(六) 顏清濤先生：

本人謹就蔡教授的論文提出兩點問題：

1. 有關民族主義主動力，亦即所謂認同危機的問題，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有其區域性。例如在美、澳、紐等地的華僑即與南洋地區不同，他們在白人社會中受到的環境壓迫與歧視比南洋華僑為大，而星馬地區的華人一般來說在工作環境中少有見到白人或土人的機會，因此在這一點上認同危機是值得商榷的。

2. 以認同危機來分析華僑社會從支持清政府、保皇黨到革命運動的演變過程，可能有所不足。因當時革命為冒險的事情，即使華僑有此種心理傾向，也不敢明顯的表現出來，而且越是有錢的華僑，越害怕革命。所以本人認為研究華僑響應革命的動機，應加上其他很多因素，如革命宣傳的成功，保皇黨勢力的衰退，並再結合有關華僑經濟、社會地位的分析等等。

(七) 李勵圖先生：

劉世昌先生的大作使本人獲益匪淺，唯其中有幾點與英國殖民當局的資料有所出入，特此提出以供參考。

1. 有關日期方面，英國 Colonial Office 的資料與中央黨史委員會所編著的資料略有不同，詳細資料可參閱 C. O. 11733、Straits Times 及星馬地區等其他資料。

2. 有關兩名日本人遭殖民政府驅逐出境的問題，亦可參閱 C. O. 2733 之資料。至於孫中山先生是否亦被驅逐出境，則未有實際證據，資料中僅提及中山先生與該兩名日人同日離境。

(八) 廖建裕先生：

本人對劉先生的論文有兩點補充意見：

1. 一九一一年以前，孫中山先生在南洋的影響力是不平均的，其在新加坡與馬來亞的影響力遠比在印尼大，其原因有二，一是華人社會的組成所致，即在印尼土生華人較多；二是因為孫中山先生不會到過印尼。
2. 有關陶成章與孫中山先生的鬭爭在印尼地區相當激烈。例如因陶氏的反對致使同盟會無法在印尼達成籌款的目的，此即為明證。

(九) 丘正歐先生：

本人認為：

1. 蔡先生的論文以華僑的民族自覺意識為出發點，而劉先生的論文着重於國父在南洋的影響力，此二者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似可予以互相配合補充。
2. 國父宣傳革命的方式如下：國父——幹部——組織——大眾傳播，即以國父為中心，其下為追隨、崇拜他的幹部，在南洋各地廣設組織，進行宣傳革命思想，此點不應忽略。
3. 一般人研究華僑移民海外的問題多偏重經濟因素，實則其中的政治因素也很大，當年移民南洋的華僑有很多是不願受滿清統治的人士，如三合會黨、洪楊餘黨等，他們都是反清的，在華僑社會中曾產生很大作用，此點應予補充。
4. 辛亥革命時期，海外的中國人均稱為「華僑」，當時似乎尚未有「華人」一詞，因此，「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中的「華人」應改成「華僑」，方較符合史實。

(十) 李國祁先生：

蔡先生文章中提到孫中山先生具有「文化邊際人格」因而造成其走向革命。但本人以為 marginal man 的性格並非走向革命的根本原因，蓋當時中國本土亦有所謂 marginal man，如洋行買辦等，他們並不傾向革命。因此，孫先生從事革命的主要動因仍是來自對祖國的認同，出於希望祖國富強的心願。這一點不知是否能請蔡先生在文章中加以補充。

(一)王家儉先生：

蔡教授以心理分析來談論海外華人參加或贊助革命的動機，其中如：民族主義、愛國思想等這一類大的、外部的動機當然不可否認。但是其他小的、內部的因素，如：想藉著革命達到做官發財、求取名利等目的，這些因素似乎也不容排拒。因此特別提出，供給蔡教授做為參考。

(二)李庭輝先生：

劉先生的文章多依據國內資料寫成，但國外也有很多資料可供參考，如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Chinese Protectorate Records 以及 Police Records 等，其中最重要者為英國殖民政府警察部的 Malayan Security & Intelligence Report，此為有關華人政治活動的重要資料，劉先生如有機會參閱，當能更清楚其時國民黨在南洋地區的活動。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蔡石山先生：

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本人認為這些意見都很正確，足為引導本人做進一步研究的明確方針。茲就所提出的問題分別答覆如下：

1. 本文的缺點是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而篇幅有限，因此對一些主題無法深入探討。
2. 關於華僑的心路歷程長短不一，反應也不同，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華僑是置身事外的，能從文化邊際人格產生認同危機而付諸行動的華僑究屬少數。
3. 民族主義的區域性是存在的，但客觀的政治因素也不容忽略，所謂的區域性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4. 至於領袖心理或羣衆心理的分析，此二者之間並無太大差別，因為羣衆必定是由領袖來領導的。

以上的答覆仍請大家多予指教，謝謝！

(二)劉世昌先生：

1. 本人撰寫此篇論文時，由於時間倉促，僅以國父年譜爲主要線索而按圖索驥，除此史料之追尋外，只對「檳城會議」時代之原始文件稍下工夫，未及參閱其他資料，因此各位所提的有關日期與資料等項問題，本人當再繼續研究改進。

2. 李勵圖教授對照海峽殖民地政府資料所提的意見，使本文存疑之處得以澄清，彌足珍貴。

3. 關於尤列姓氏的唸法問題，現已自尤氏家族求證，仍係與「尤」字同音。

4. 中山先生未曾到過印尼是由於他一直未獲准進入荷屬殖民地之故，也因此造成陶成章當時在印尼顯得聲勢較大，但亦只一時而已，因爲南洋重心不在印尼。

謝謝李守孔教授的評論和各位先生的指教！

主席結論：本次討論會所發表的各項論點均極具體實際，溝通了彼此的意見，成果豐碩，堪稱圓滿。

第二次討論會：海外民族主義之發展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到三時三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魏維賢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李國雄：「南洋華僑與民族主義之發展（一八九五—一九一一）」

李庭輝：「馬來亞華文教育（一八九四—一九一一）：早期華校的民族主義」

評論人：李國祁先生

程光裕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南洋華僑與民族主義之發展（一八九五——一九一一）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副教授

李國雄

一、提 要

本文以從一八九五年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這段期間南洋華僑社會中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為探討範圍。文中將討論那些人扮演民族主義的催生工作？他們如何進行？此等民族主義的發展又可分成那幾個階段？他們的民族感情有無異於國內或相互呼應之處？

從華僑之民族主義的成長過程中，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結論：

- 一、民族意識經由宣傳與革命行動，使南洋華僑從精英的範疇而成爲羣衆性的民族主義。
- 二、華僑民族意識的覺醒分三個階段：第一步是捐官爲榮，第二步則以加入保皇黨爲榮，第三步才真正認識革命意義，而支持革命。
- 三、在海外的華人社會中，較少在政治部門活動，因此同盟會遍佈各地設立分會，正可填補此一空檔，而發揮政治上的整合作用。

二、正文

在中國悠久的歷史演進過程中，曾經有過朝代的興衰更替，也曾間歇性地發生過無數的農民造反與流寇橫行，雖然最後總能將一個分崩離析的社會，重新統一於一個大一統的新建王朝之下，但是却明顯地看出中國政治史上治亂循環及「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特徵。從當代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中國歷史上各種形式的動亂，基本上離不開改朝換代的範疇，任何朝代的變遷實際上只是統治精英的轉變而已，絲毫不影響到傳統士農工商的社會結構，當然政治體系更談不上有任何質變（Qualitative Change）的跡象出現。一言以蔽之，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發生前的中國政治，堪稱是典型的傳統靜態社會（Static Society）的產物。（註1）

十八世紀以後歐洲的工業革命，帶動了帝國主義向海外拓展領土及尋求原料資源的行動，使得傳統的中國帝國，開始受到各種層面——科技、制度乃至文化——的衝擊。一向構成中國政治精英的傳統士大夫，以及接受新西方思潮教育影響的知識份子，除了感應到西方國家的軍事和經濟上的威脅，主權的喪失，而產生前所未有的羞辱意識外，在政治上開始對滿清王朝的合法性作了一番近乎全面性的評估；影響所及，不只是使傳統的儒家文化注入了新的內涵，也使持續二千多年的政治制度受到質疑，促成了中國民族主義的萌芽與誕生，為辛亥革命產生推波助瀾的功能，當然也為革命後政治體系的質變奠定基礎。

辛亥革命前歷次起義的主戰場雖然是在中國本土，但是革命宣傳與各種活動却因為國內活動的關係，不能公開進行。因此，遍佈海外各地的華僑社會，就成為革命黨進行活動成立組織的理想地點。也由於各地的革命組織有意識的努力

註 一：有關中國傳統政治的靜態面之種種特徵，請參見金耀基，「從社會系統論分析辛亥革命」，張玉法主編，中國近代史論集，第三輯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第一〇七一—一〇頁。

，才使絲毫無革命動機的華僑，體會到革命的必要性，從而併發了民族主義的思想，提供了人力、財力甚至外交上的助力，形成支持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的中堅力量，為「華僑是革命之母」提供了歷史的見證。華僑社會民族主義浪潮的澎湃與國內方興未艾的民族主義運動相滙合，是辛亥革命之終於水到渠成的重要原因。

本文以一八九五年孫中山創立興中會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為止的這段期間中，南洋華僑社會中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為探討範圍。主題在強調興中會成立初期，華僑社會多視革命如洪水猛獸，避之惟恐不及，是經由各地革命組織的努力，才改變華僑抗拒及保守的態度，因此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成長，代表著一種從無到有的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的漸進過程。文中將討論華僑民族主義的背景，那些人扮演民族主義的催生工作？他們又如何進行？此等民族主義的發展又可分成那幾個階段？在探討此等問題時，本文將同時分析華僑在特殊的地方與環境下，所表示的民族感情有無異於國內之處或相互呼應？

一、民族主義——概念性的詮釋

在促進政治現代化的過程中，（註一）民族主義一直扮演著整合性的角色，將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聯結成一個政治性的實體（a Political Entity），並經由民族主義領導者有意識的努力，而使個人與民族國家（nation-state）建立起密切的關係，（註二）因此民族主義的形成一如名政治學者 Karl Deutsch 所言，是一個社會動員的過程。（註三）但是要真正達成動員的目標，以改變人羣的舊行為模式而接受新的價值和行為却必需一個社羣中的成員們先

註一：政治現代化的意義人見言殊，在此意指國家觀念為人民所接受，並樂意效忠及奉獻，而非僅侷限於封建團體或部落的層次。

註二：Rupert Emerson, "Paradoxes of Asian Nationalism," n Robert O. Tilman, ed., *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N. Y.: Praeger Publisher, Inc., 1969), p. 256.

註三：Karl Deutsch, "Growth of Nations", *World Politics*, (Jan. 1953), pp. 169-170. 社會動員的意義是指人們「破除了對傳統生活方式的承諾，而在新的情況下，需要採取新模式的行為，並作新的承諾」，而使人羣可以接受「新模式的社會化和行為」，並從而改變他們的態度。見 Karl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eptember 1961, pp. 493-514.

具有非政治性的宗教信仰、語言、血緣，或價值及習慣的協調等方面的同質性，(註五)才可使這些人具有Daniel Lerner 所謂的可動性人格 (mobile personality)，(註六)樂意將他們認同或效忠的對象擴大到國家，或轉變到另外一個政治團體。南洋華僑與同盟會組織的領導人，基本上具有上述的同質性，也使他們具有「可動性人格」，足以經由同盟會的動員過程，而將華僑們的效忠對象轉化到革命的同盟會上。

除了非政治的同質性因素之外，民族主義尚必需經歷由抽象的國族觀念，而轉化成具體的民族國家的感情與意識，而後才可能使族羣的成員訴諸於具體的行動。換言之，民族主義在最初只是成員對極為模糊的國家所潛藏的一種愛，除了大家共同生活在同一個疆界之外，成員與國家之間幾乎毫無任何聯繫。這樣的國家基本上並不是一個在政治上有組織的社會，政府的權力無法有效地深入 (Penetrate) 全國各基層，而出現我國傳統上所謂的「天高皇帝遠」的現象。其結果是人民沒有紮實的公民意識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對國家的認同是文化層面遠強於政治上的效忠！因此，在平時國家的成員或許尚能維持他們對朝廷 (政府) 虛無或微弱的忠貞，但是一旦現實世界的事物，無法與他們的夢境相符合，此等虛無的忠貞就有可能變成狂暴的反抗行動。(註七)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迄二次世界大戰後在第三世界各地 (包括中國) 所發生的民族主義的浪潮，就是各族羣成員對傳統政府的抽象效忠意識，因為西方殖民主義的侵襲而破滅後，所表現出來的一股反動的力量，而使社會上開始形成一羣 D. Lerner 所說的「可動性人格」，成爲民族革命的中堅力量。「可動性人格」通常最先產生在受西方教育影響最深，而又脫離傳統社會束縛的個人和團體。這些人親睹甚或親身體驗西方殖民侵略的百態和結果，因此最容易孕育出新的社會意識。其成員主要來自智識份子，包括專業人才如律師、醫生。除了孫中山先生和印度的甘地分別受過英國的醫師和律師訓練外，菲律賓的奎松也是律師出身，緬甸的安山 (Ann San) 是仰光大學法學院的學生，印尼的蘇卡諾 (Sukarno)

註 五·K. R. Minogue, *Nation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67, p. 11.

註 六·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 Y.: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pp. 47-52.

註 七·K. R. Minogue, *Nationalism*, p. 23.

）爲一名工程師。這些人受到西方教育的歷練，使他們都學到西方國家的組織及政治技巧，和演講說服的魅力，形成他們從事民族運動的重要資產，也使他們理所當然的形成民族運動的先鋒和領導人。（註八）

跟隨民族運動領袖的附從者，通常包括學生、殖民政府中的文官人員及城市的中產階級；這些人或因爲新觀念的啓發或因爲經濟利益易被剝削，而需求助於民族主義的保護，以維護內心的尊嚴或經濟利益。此外，在西方勢力直接侵入的地區內，也有另一批人如包括小企業家和被壓迫的工人，以及移民海外的華僑，也普遍對既存現狀產生疏離感，成爲被隔離於原來社會而無法受到保護的羣衆。這些人也自然在追求安全感的心理驅使下，容易成爲民族運動的理想成員。在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中，除了散居內陸各地達八五%的農民，是未被動員的一羣外，其餘的階層包括知識份子、中產階級、工人及商人都是革命的主力。此等事實從根本上否定了中共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解釋辛亥革命，而認爲它是資產階級革命的說法。（註九）

從民族主義運動成員的分析中，可以瞭解到國家的人民感受到集體的冤曲（collective grievances）是結合羣衆的最佳媒介，一個事實上存在的外敵——殖民統治——就形成舉國團結的基礎，使受冤曲的一羣人得以藉民族運動的浪潮，來宣洩他們不滿的情緒，並組織匯合成有力的政治力量。但是從集體冤曲意識的激發而政治集體力量的形成，到民族革命的成功，通常需經過三個階段：煽動、具體的反抗行動、及政權的鞏固。當然，三個階段在原則上有其必要性，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却未見得會劃分得很清楚。（註一〇）

註八：西化知識份子在革命或民族運動形成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普遍爲學者所強調。參見 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to Nation: The Rise to Self-Assertion of Asian and African Peopl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0. John Kautsky, "An Essay in the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in John H. Kautsky, ed, *Political Change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N. Y.: John Wiley Sons, Inc., 1962), pp. 43-44.

註九：中共對辛亥革命的詮釋，散見各報章雜誌，試舉其中一例，可見洪絲絲等著，*辛亥革命與華僑*（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一到十九頁。金耀基先生對此點有相同的駁斥，見金耀基，*前揭書*，第一一〇—一一二頁。

註一〇：Minogue, *op. cit.*, p. 26.

在煽動性的階段中，最基本的工作就是要經由組織的力量，來刺激人民被壓迫的冤曲感的覺醒，激發人民的文化認同感，並強調恢復過去歷史光榮的傲氣，以喚起人民對革命目標的支持。（註二一）因此在這個階段中，除了民族運動組織的成立極具重要性之外，民族符號的提出也必不可少。Harold Lasswell就指出，政治符號「在權力運作的過程中，直接發揮其功能，可以用來樹立、改變或維持權力的實際。」一般熟知的憲法、憲章、法規等固然有其符號的權威性，但是黨綱、論點、標語、演說乃至政治思想等，亦皆在權力關係中可以發揮吸引羣衆的力量。（註二二）但是符號中所代表的價值或目標，能否爲人民所接受，達到動員一切「可動性人格」的效果，則有賴於健全的組織，來發揮宣傳的功能，造成革命的風潮。（註二三）

我們很難將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運動，明確地劃分成煽動風潮與具體反抗行動兩個階段。但是他在二一八九年成立的興中會與一九〇五年的同盟會，却無異是兼具整合革命勢力、發揮宣揚人心、策劃革命行動等多功能的革命組織。興中會的誓詞上「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的字眼，即含有濃厚種族主義的色彩，訴諸漢人民族感情的符號功能。同盟會的誓詞上所用的字眼似乎更具政治煽動的意義與效果：「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除了狹義的排滿口號外，「平均地權」指出了社會性革命的特質，而「創立民國」則無異是打破數千年專制政權的一種政治革命。三民主義正式成爲指導革命的意識型態，（註二四）對海內外民心的衝擊，自有極其正面的意義和功能。辛亥起義成功前，十次革命失敗的記錄中，有八次是在同盟會成立後發動的，而且其規模和對民心及清廷的震撼力，也似乎一次比一次顯著。

除了國內反抗行動接二連三發生外，海外華僑社會中對革命的認識與從擁護保皇黨到轉向支持革命，也都發生在同

註二一·*Ibid.*, pp. 26-27.

註二二·Harold Lasswell &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03.

註二三·Karl Deutsch, *Nerves of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Press Press, 1966), p. 154.

註二四·金耀基，前揭書，第一〇八一—一〇九頁。

盟會成立後。新加坡傾向保皇黨的「南洋總匯報」，與革命黨人的「中興日報」之間的論戰，固然動員了雙方的領導人物，但也引發了華僑民心對革命真諦的體認；他如緬甸「仰光新報」之轉向支持革命黨，其他後繼報紙之創辦，與清廷及保皇黨之週旋過程，雖備極艱辛，但却因此在潛移默化中，達到教育及動員華僑人力、財力的效果。

民族主義是政治變遷的利器，就一個傳統性、次殖民地的中國而言，更是進行現代化所必需磨練善加利用的工具。它是由許多具吸引力的觀念所組成的一套政治理念，所強調的却是具體的論點重於抽象的理論，經由自我表達的方式，而將某些政治激情的內涵，由精英向羣衆傳播。因此民族主義運動或革命的首要任務，就是要克服人民的被動性和統治者的壓制行動。同盟會在海外華僑社會中的活動歷程，說明了此等任務的艱苦，但是南洋華僑在人力、財力和外交上提供的助力，日趨積極和壯大，終於造就了辛亥革命的成功，也反映出南洋華僑民族主義之成長已產生具體的成果。

二、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起源及其成長

從十六世紀以後，西方國家開始向南洋進行殖民活動。在其後兩百多年的時間中，各殖民母國基於經濟利益的需求與原料的榨取，積極地發展當地豐富的資源，如米、橡膠、錫、香料……等產品的開採；並建築鐵路、道路，以延伸並落實其殖民統治到偏僻的農村和部落，並方便原料產品的輸出。此等殖民措施，使得南洋在這段期間成爲一塊安定而又充滿機會的地區，鼓舞了大規模移民潮的出現。中國沿海地區的居民得地利之便，在文化及交通上都容易成爲這股移民潮的先驅者。

這批移民南洋的華僑，就如同世界各地的中國人一樣，對當地的建設與經濟的發展，有極其顯著的貢獻，但是清朝對華僑的政策，以及中葉以後的積弱不振，却使華僑在當地受盡迫害甚或遭遇屠殺的命運。清朝早期視華僑爲背棄祖宗廬墓的「天朝秀民」，採取嚴禁人民出國的措施，違者以「通賊論斬」。如因貿易而外出異域者，也要限期歸來，逾期不同的就永不准他們回來。因此華僑在清代末期以前，常常處於內外被迫害勒索的狀態。（註一五）此種情形到了二十世

註一五：洪絲絲等著，辛亥革命與華僑，第二一三頁。

紀初年才有了改善。在立憲與革命的風潮中，清朝開始注意到華僑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但是也就在新的政治環境下，華僑同時成爲革命黨與保皇黨爭取的一個主要勢力，爲華僑民族主義的成長頻添許多困難，更延誤了發展的潛能。

基於在國外遭受迫害的共同經驗，以及滿清政府的積弱不振，照理民族主義的思潮應該很容易爲華僑所認同。（註一六）但是正如同 J. L. Talmon 所指出「民族主義充斥著矛盾的特性。它一方面是一股保守的力量，但是另一方面却是一項革命的要素」。（註一七）在二十世紀初期的南洋華僑社會中，就存在著這種矛盾的現象。除了已成鉅富的華僑商賈，在政治的立場上跟國內的地方鄉紳，有一致的立憲取向外，其餘的華僑工人或小本商人，從他們保守的政治意識中，並不能夠取得任何利益。但是傳統的忠君思想，以及保皇黨的活動影響，却使他們無法接受任何稍具排滿意識的革命思想。（註一八）面對著這股逆流，革命黨要在華僑社會中發展反滿之民族主義的意圖，勢必需以非常性的作法來達成。

華僑社會本是一個具非政治性同質因素的社羣，但是却不能發展出具政治意識的民族主義，說明民族主義除此等客觀的條件外，主觀的合作意願更是形成民族的重要因素。（註一九）因此孫中山先生在興中會期間，固然以會黨爲最可靠的革命力量，以組合下層社會中的不滿份子，（註二〇）而在海外更由於華僑大半與洪門有關係，欲得華僑之財力支持，更非與之合作不可。興中會會員尤列——清末四大寇之一——即爲會黨之會員。在一八九九年庚子秋惠州之役失敗後，與其他會員黃福、鄧子瑜等人先後逃抵南洋，再由尤列於次年在新加坡成立「中和堂」，並在吉隆坡、怡保、檳榔嶼：

註一六：萊特女士，「辛亥革命的本質」，張玉法主編，前揭書，第六八頁。

註一七：J. L. Talmon, *The Unique and the Universal*, London 1965, p. 16.

註一八：戊戌政變後，維新人物的主角康有爲、梁啓超等人流亡海外。於一八九九年首創保皇黨於加拿大，主張實行君主立憲。他們的主張獲得各地華僑上層人士的大力支持，在世界各地一百七十多地成立了保皇分會，積極進行活動。見洪絲絲等著，前揭書，第一〇一—一一頁。

註一九：Hans Kohn, *Idea of Nationalism*, N. Y.: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 p. 10; pp. 13-16.

註二〇：孫中山先生曾自稱，「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引自王德昭著，「知識份子與辛亥革命」，張玉法主編，前揭書，第二七三頁。

：等地成立分堂。在保皇黨勢力籠罩下的環境中，這該是南洋第一個使用「青天白日旗」的革命組織，（註二）其各埠會員也多屬下層階級。

人際間溝通的方便與否，常是民族主義能否突破的關鍵。（註三）「中和堂」的領導人物除採取「單邊街懸壺濟世」之方式，與下屬社會的華僑相處以爭取支持外，並在各分堂以「忠心義氣手足相扶」為號召，同時添設各種革命性書報以廣宣傳。再於一九〇二年聯合富商陳楚楠、張永福發起「圖南日報」，是為南洋華僑革命黨機關報之鼻祖，對於鼓動民族風潮、團結華僑社會，發揮頗大的影響力。（註三）「圖南日報」不及一載而停刊，後又以「南洋總匯報」之名出版，隨後雖為保皇黨人所奪，但是書報社組織之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却又是別具一格的革命宣傳機關。此等書報社除陳列各種書報——中又以革命書報為多——外，更按期敦請名流演說，組織演講隊在各處宣傳革命、抨擊清廷、反對立憲。革命元老如胡漢民、張繼、居正、鄧慕韓……等皆曾為演說要角，對於革命風氣之傳播、華僑思想之啓蒙，貢獻至鉅。（註四）

革命運動在南洋的進展雖因「中和堂」之成立及其所從事的種種活動，而略有起色，但比之於其他世界各地華僑在組織及財力上的支援，則南洋華僑的民族意識似乎仍在萌芽階段，在第一個興中會階段中（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南洋華僑的革命捐款竟然無資料可尋。（註五）一直到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成立，革命情勢進入新的第二階段。從成立後到一九〇八年河口之役失敗為止，孫中山先後在粵、桂、滇三省邊境發動六次武裝起義。南洋華僑變成革命經費捐獻的主要重心。此等事實足以說明華僑民族主義已由萌芽進入茁壯成長階段。（註六）而其成長的關鍵，則在於同盟會分會在

註二一：馮自由著，華僑革命開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臺灣初版，第七二—七三頁。

註二二：Karl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Mass: M. I. T. Press, 1953), pp. 70-71.

註二三：馮自由，前揭書，第七二—七六頁。

註二四：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第五五〇頁。

註二五：洪絲絲等著，前揭書，第二九頁。

註二六：同上，第三二頁。

南洋各地成立，以及宣傳機關的效能逐漸起了深入華僑心坎的動員作用。南洋華僑經由同盟會分會組織的活動，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論戰、以及國內情勢的日趨惡化——意指清廷控制力之逐漸消失——等過程之影響，在政治認知及態度上都逐漸轉了向，在實際的政治行為上自然亦大有異於往昔。保皇黨的聲勢亦因此而告中衰。

先是中山先生鑑於南洋地位之重要，而於一九〇五年得陳楚楠、張永福……等十二人之助，成立新加坡同盟會於晚晴園，至次年入會者達兩百餘人，是為南洋羣島最先發起提倡革命而又頗具組織規模的機關。其後數年同盟會分部散佈南洋各地達一百多個。除了承襲並擴大興中會時代的書報社功能外，南洋各地同盟會更紛紛創辦報刊，與保皇黨的勢力正面交鋒。其中最著名的是新加坡「中興日報」與「南洋總匯報」間為革命與立憲之爭而起的大論戰。同盟會的知名人士如居正、胡漢民、汪兆銘、戴季陶……等都先後加入撰述陣容。孫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七年抵南洋，亦親自撰寫「敬告同鄉書」、「駁保皇報」等文。此一論戰的結果，不只使「中興日報」銷數上昇達四千餘份，更重要的是它對廣大的華僑起了積極的說服與轉向作用，使多數華僑從此心向革命。

除外，緬甸仰光同盟會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後，先由秦力山策動保皇會分會長張銀安傾向革命，然後親草革命箴言二十四章，凡六萬餘言，登於張氏的「仰光新報」，宣傳民族大義及革命真諦，對啓發緬甸華僑的革命意識影響頗大，加入同盟會之會員亦最衆，數達二千三百四十三人，因此對同盟會之捐款及其他活動之助力亦甚可觀。（註二七）該報旋即為保皇黨所奪。革命黨人乃先後創辦「光華報」及「第二光華報」，與保皇派的「商務報」大開筆戰，亦贏得「商務報」主筆張石朋之臣服，而不讓新加坡之「中興日報」專美於前。緬甸同盟會數次辦報，雖歷經困難艱辛，但是其以輿論啓發華僑民智之功，對於革命潛力之發揚，是不能輕忽的。

同盟會各分會之成立，書報社宣傳普及之功，再加上各地革命報紙之創辦，使得孫中山先生之革命活動在第二階段中特別順利，應驗了胡漢民所言「南洋是革命的策源地及根據地」的說法。這階段中的六次起事，共籌募了港幣二十萬

註二七：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第九八一—一〇〇頁。

元，其中半數是來自南洋華僑所捐。(註二八)

但是南洋華僑各階層的革命意識，却從捐助革命經費的華僑背景中，顯現出很大的差異。捐助的主要來源往往不是來自鉅富財主，而是來自「中產階級」——包括小商人、店員、夥計——與工人。正如鄭憲在文中所指出，常常一個商店僱員捐出一兩個月薪水，而店東却一毛不拔，工人們更常不管自己有沒有錢，總是捐了再設法。(註二九)當然廣大的中下階層華僑之終能為革命而付出，象徵民族主義的基礎之廣濶紮實，而非僅侷限於少數的領導精英，從而奠定革命成功的基礎；但是僑社中對革命支持之強弱懸殊，或許反映出大資本家所受到的殖民被壓迫的經驗，與中下層的華僑有別，程度深淺不一，無法在主觀的心理上產生「榮辱與共」的意識，形成全體華僑民族團結支持革命的一大阻力。(註三〇)

有了第一階段與中會的煽動革命風潮，以及第二階段同盟會健全的組織和落實的輿論宣傳與華僑民心之轉向，則一九〇八年以後的第三階段實無異是政權建立的前奏，一步一步將革命的氣勢推向高潮，漸漸的原本對革命持保留態度的鉅富亦開始解囊捐輸革命基金。從一九〇八年河口起義失敗後到一九一一年廣州黃花岡之役，南洋華僑在財源的支援上，比以前更多，在人力的貢獻上，更幾乎形成革命的主力。如黃花岡之役，全球華僑捐獻共為十八萬七千餘元，但是有十萬是出自南洋華僑的捐款。武昌起義成功的辛亥年，南洋華僑的捐助數目更達五、六百萬之鉅。(註三一)黃花岡之役殉難的七十二烈士中，華僑更佔有二十九人。足證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浪潮，經過多年的運動，在第三階段已達到水到渠成的地步，直接有助於國內革命風潮的蔓延，而為武昌起義的成功，埋下不可遏抑的氣勢。

註二八：鄭憲，「中國同盟會革命經費之研究」，張玉法主編，前揭書，第二二八—二二九頁。

註二九：鄭憲，前揭書，第二四二頁。

註三〇：Karl Deutsch,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Philip E. Jacob & James V.

Toscano, eds.,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ies*, (N. Y.: J. B. Lippincott Co., 1964) p. 55.

註三一：洪絲絲等著，前揭書，第三六頁。

三、結論——民族主義與南洋華僑

南洋地處我國南疆，因地利之便而使華人開風氣之先移民該地。也因為鄰近中國本土，因此該地華僑對國內情勢之發展與訊息之取得，不只較其他各地為敏感而且亦具地利之便。基於非政治同質性因素的存在，南洋華僑本就應該成為革命的最佳策源地。但是孫中山先生在革命初期，却在該地區遭遇重重困阻，無以為功。考其原因，保皇黨之組織根深蒂固，影響一向保守成性的華僑社會，因為主因。但是中國傳統欠缺政治意識的民族主義却是根本的原因。因此，如何激發華僑的民族主義，便成為革命黨的一大挑戰。易言之，如何在具共同非政治的同質性因素之餘，從主觀上來改變華僑的政治認知，以達成動員的效果，是革命黨努力的基本方向。

同盟會的組成是華僑民族主義成長的重要關鍵。這個革命性的組織，不只發揮它接觸各基層僑民的功能，更經由書報性近乎傳奇性的活動成果，逐步擴展華僑的政治意識；而革命黨員所創辦的報紙，以及數次與保皇黨間革命與立憲的論戰，更無異達到了扭轉乾坤的動員效果。經由革命組織、書報及報紙的運用，孫中山先生及其隨員所創造的政治符號，逐漸成為華僑大眾認同的標誌，當然也成為華僑民族主義的催生劑。由華僑民族主義的成長過程中，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結論：

第一、對絕大多數的中國人而言，民族意識是一個朦朧模糊而有待啓發的觀念。這方面的工作，在當時因受制於國內的環境，而只限於少數的知識份子；但在南洋地區，却能經由宣傳與革命行動，而讓大多數的中下階層華僑，接受民族革命的觀念，民族主義的層次也因而跳越了侷限於精英的範疇，而成為羣衆性的民族主義，印證了 C. J. Hayes 所言，民族主義必需是羣衆性民族主義，才足以動員更多政治上的相關階層 (Politically Relevant Strata)，參與建立民族國家的大業。(註三二)

註三二 C. J. H. Hayes,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 Y.: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p. 293.

第二、華僑民族意識的覺醒，是一個漫長的漸進過程。正如胡漢民所言，華僑對革命態度的轉變，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步是以捐官爲榮，第二步則以加入保皇黨爲榮，第三步才真正認識革命意義，而支持革命。（註三三）革命黨細心耐力耕耘的成果，說明民族主義運動的確是一種社會動員的過程，只有在主觀的態度認知改變的情況下，社羣的成員才有可能加入民族革命的大業。

第三、在海外的華人社會中，除了會黨的組織外，在政治上形同無政府狀態，因此一個組織健全而又活動積極的團體，正好可以彌補此一空檔，而發揮政治上的整合作用。一九〇五年以後遍佈各地的同盟會分會，無異是扮演著華僑與尙待出現的民族國家——中華民國——之間橋樑的角色。

註三三：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第四七九頁。

馬來亞華文教育（一八九四—一九一一）： 早期華校的民族主義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庭輝
歷史學系高級講師

一、提要

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是現代華文教育的萌芽時期。自一八九四年現代華文學校出現在馬來亞後，有由慈禧太后領導的滿清政府、康有為與改革派、孫中山與革命派等三派爭奪僑校的控制權。

本文首先簡述十九世紀末中國所面臨的國際情勢，再說明馬來亞各類現代學校之建立，最後審視各類政治團體對華校所採取的行動。這可分為二個層面：協助創校並予壟斷，使其站在自己陣營對抗敵對勢力。

至於英政府對轄區華校的原則是：倘華校政治行動破壞地方安寧與和平、危害經濟或英人利益，才採取行動，否則聽其自然，不加干預。

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只是華校發展的開端，嗣後華校不斷增加，而政治色彩愈形濃厚。太平洋戰爭後，英國政府及繼承英國統治的當地政府均認為有關閉華校的必要，因此目前新加坡幾乎不再有華校存在了。

二、正文

本文擬討論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馬來亞華文教育。這一題材對於研究華僑相當重要，此點將在後文加以說明。不少讀者可能對於「馬來亞」這一名稱不甚瞭解。「馬來亞」在何處呢？即今日馬來西亞的一部份。馬來西亞係由馬來半島和北婆羅洲組成，馬來亞即是半島。馬來西亞是一九六三年新成立的國家，合併了馬來半島和北婆羅洲。在一九六三年之前，兩地在行政上原屬分離，馬來半島被稱為馬來亞，當時馬來西亞並不存在。

早期「馬來亞」僅指馬來半島，可能也包括新加坡島。新加坡今已獨立，然而在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的二年間，新加坡係馬來西亞的一部份，當時馬來西亞除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外，也包括新加坡島。在一九六三年前，不論在文獻或口語上，「馬來亞」均可能但指馬來半島，也可包括新加坡島，因為兩者均由英國一起統治，而在實際生活上也被認為是一個國家。本文所稱之「馬來亞」，乃用廣義的解釋。

其次，和本文題目有關的問題是，為什麼選擇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作為研究對象？原因就如同副標題所示，此一時期為現代華文教育的萌芽時期。所謂「現代」係指西化或模仿西方。一八九四年前馬來亞並無現代華文教育，而只有私塾，此點將在後文解釋。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發生、推翻滿清、創立共和，此一事件大大影響東南亞。一八九四年現代華文學校出現在馬來亞後，當地僑界政治勢力便為此鬭爭不休。這些政治勢力包括由慈禧太后領導的滿清政府、康有為與改革派、孫逸仙與革命派。三派爭奪領導華僑社會的各方面，包括華文學校。一九一一年滿清政府被推翻，前二派勢力便喪失其影響力，從此華校政治鬭爭便以不同形式出現，現代華語教育的發展也告一段落。

馬來亞西化華校建立之重要性並不難確認，然而倘就整個近代教育系統發展觀點加以觀察，則其重要性更加明顯。大體而言，馬來亞現代華文教育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一)、一八九四年到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二)、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三)、一九四五年到現在。第一時期統治者為英人；第二時期為日本人；第三時期

的前段爲英人，後段則爲本地政治勢力。

在第一時期，華校不但首次出現，同時也成長和擴張起來，然而，此種發展却受到英國政府的約束與控制。現代華文教育創立的目的和其他國家一樣，乃是民族主義的工具。當時中國最嚴重的敵人乃是日本，其次是英國。因此馬來亞的華校首先積極從事反日活動，其次則爲反英活動。也因如此，英國政府採取措施加以控制。倘反英活動強大到足以威脅英國統治地位，則英國勢將全部加以封閉。然而當時華校並未達到如此危險，故英政府並未加以消滅，而以控制它們爲滿足。在此種情形下，華校得以生存並壯大。

在第二時期，日本佔領馬來亞，關閉所有華、英學校，同時開辦日語學校。

太平洋戰爭後，英人從日人手中奪回馬來亞。然而統治期間不長，一九五四年開始撤退，將權力轉移給當地友好勢力。當日本政治勢力從西太平洋消滅，代之而起向西方列強挑戰的乃爲中共。在中共壓力下，英國考慮從馬來亞撤退。在離開前，擬結束華文教育，惟力有未逮。但英人離開後，當地政治勢力組成的新政府認爲中共係其獨立的潛在威脅，並將華文學校逐步加以關閉。

在本文研究範圍的時期（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同馬來亞現代華文教育第一發展階段（一八九四至一九四一）之間究竟有何關係呢？在此略加說明。前者只是後者的一部份。後者還包括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九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等四個階段。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九年期間中國遭遇外患內憂，後者即國內北洋軍閥與孫逸仙的國民黨激進勢力的鬭爭。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期間，此鬭爭更趨嚴重化。之外，又有另一個新的鬭爭出現，即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矛盾。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期間中國受到日本巨大的壓力，同時國共進入生死之鬭。日本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期間，對中國進行全面戰爭（結束於一九四五年），國共一致聯合對外。像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時期一樣，上述四個階段的政治鬭爭也反映至馬來亞的華文學校。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階段不能再分，但一九四五年迄今則亦可細分爲不同階段，惟此層不在本文探討之列，本文只研討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馬來亞的華文教育。

現代華文教育的興起是爲了對抗列強而求中國的獨立、主權和生存。在本文研究時期，領導這一對抗的不止是一個政治勢力，而是幾個。他們是清廷慈禧太后、康有爲派、以及孫逸仙派。本文擬首先簡述十九世紀末中國所面臨的國際情勢，再說明馬來亞各個現代學校之建立，最後審視各個政治勢力對華校所採取的行動。

有關本文所根據的資料來源，在此擬欲有所說明。作者所能參考的僅限於在馬來亞可能找到的資料。深信在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的檔案內當藏有相關資料。馬來亞華文教育僅是中國教育的一部份，因此中國政府及有關教育機構必藏有僑校的文件。作者誠懇希望在未來能利用此類文件對本文加以增補。馬來亞的華文教育，不僅該國華裔有興趣，中國本土人士也會有興趣。因此，這一願望可能不致於落空。

作者很抱歉，即使在馬來亞能夠看到的資料，那也相當有限，不若想像那麼廣泛，因此本文結論只是初探性的。尤其要特別提醒，馬來半島若干地區的資料尤其貧乏。馬來半島分爲檳榔嶼、馬六甲、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丁家奴、吉蘭丹、吉打、玻璃市等邦。英人的勢力在前二者最強大，在其後四邦次之，其餘最弱。在研究本文時，無法獲得最後四邦的資料，因爲英國統治最有效的地方，資料的保存方能最齊全，最後四邦的資料因此一片空白。新加坡係英國統治東南亞的根據地，檔案保管最完善，因此，我們對於新加坡的敘述是最完整的。

由上所述，可知馬來亞現代華文教育開始於一九八四年，然而，在此之前很久，華人即從中國移居於此，繼而興辦學校以教授學生生活技能，可是，在此早期學校，皆爲傳統性的，此等學校普通稱爲私塾。

十八世紀末期，英人進據檳榔嶼，開始在馬來亞發展勢力。十九世紀初期進而佔有新加坡和馬六甲。英人在這些地方建立殖民地後，吸引大批華人移入，因爲此地經濟發展機會大於中國。大約半世紀後，英人又擴充勢力至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華人又接踵而至。移民安居樂業，隨之即興辦教育，到一八八五年爲止，據報告，檳榔嶼即有五十所私塾、新加坡有五十所、馬六甲有十二所，（註一）可惜其他地區並無資料。

中國近代史起自十九世紀中葉的鴉片戰爭。清廷挫敗引發滿清政府發動自強運動，俾能有效抵禦外侮。於是在軍事

註一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a], *Straits Settlement Annual Education Report*, n. p., 1884, pp. C176-C178.

、外交、經濟方面推行西化，但却未觸及教育。無論如何，自強運動並未波及馬來亞華人。

一八九四年中日發生戰爭，清廷又戰敗。這一震撼比其他戰敗還強烈，因為中國人一向看不起日人，這主要是日本向為中國的文化屬國。戰敗的奇恥大辱終使中國人覺悟，中國傳統社會已不能適應現代世界，而自強運動所接受的西化程度實在也不足以救中國。

戰後康有為的改革運動應運而生，主張中國應模仿日本的明治維新。此一主張獲得光緒皇帝的贊同，於是，光緒便發動變法，然而慈禧却加以反對而出面阻止，拘禁光緒，追捕康有為及其黨羽。維新運動終告夭折。

甲午戰敗激起另一知識份子投入重建中華運動。此人便是孫逸仙。有別於康，他不相信在清廷統治下可完成自強運動，因而主張推翻滿清，建立像若干列強一樣的共和，否則任何改革都將徒勞無功。他遂發動無數次革命，終於在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

慈禧痛恨康有為的維新與孫逸仙革命，但這倒不會令她轉向侵略中國的列強。在壓制康、孫後，她也以同樣手法對付洋人，策動義和團、企圖一舉將外人驅離中華。而洋人輕而易舉以現代武器對抗傳統的大刀與弓箭。拳亂的結果對慈禧大為不利。

戰敗後，慈禧不得不承認康有為那一套解決中國問題的辦法，乃屬正確；不久，便下令進行比較完整的西化，其中之一便是建立現代教育體制。這一教育改革也傳至馬來亞華人社會。

除清廷外，康孫二人也大大影響馬來亞現代學校的興建與發展。他倆的政治活動傳至該地，促使當地僑領建立現代學校，裨益中國並因而獲得大眾的支持。

根據所獲資料，新加坡第一所現代學校創始於一八九九年，係一女校，稱為新加坡華人女子學校。此校以後發展成為英文學府，而不再屬於華文系統。(註二)一九〇四年後，學校成立，如雨後春筍，該年便成立「應新」學校。(註三)截

註 11·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1923, pp. 305-306; Cheng,

C. T., "The Edu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the East Indies," (未出版碩士論文) · University of London, 1949, p. 60.

註 12·Song Ong Siang, *op. cit.*, p. 193.

至一九〇九年，道南、中正、端蒙、啓發、養正等五所華校相繼出現。(註四)一九一一年又成立中華女子學堂。(註五)

根據間接報導，雪蘭莪的首府吉隆坡也在一九〇〇年創辦學校。(註六)至於究有多少學校設立，其名稱如何，以及該年以後，情況怎樣，則無從查考。

檳榔嶼第一家現代學校出現在一九〇四年，稱爲中華學堂。(註七)嗣後又開辦其他學校，譬如一九〇六年的邱家學。(註八)同時也成立蒙學(可能是幼稚園)。「中華」學堂章程規定該校可招收蒙學的學生。(註九)該校分爲初級和高級小學二部，每級修業期間各爲三年。(註一〇)而蒙學的修業年限則爲四年。(註一一)

一九〇六年，學校也在霹靂成立，首府怡保創立「育才」男校(註一二)及另一所女校。不久學校也出現在其他城市，譬如拿乞、爪拉江沙。(註一三)

一九一〇年森美蘭成立第一所學校，位於首府芙蓉附近。(註一四)

由於資料殘缺不全，無法確知自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成立新校的數目，然而現代教育顯然走向好的開始。

以下有必要評述政治勢力與華校之關係。這可分爲二個層面：協助創校並予壟斷，使其站在自己陣營對抗敵對勢力。

註四：叻報，一九〇九年九月廿二日。

註五：同註三，三〇五至三〇六頁。

註六：叻報，一九〇〇年三月廿四日。

註七：「滿清政府」學部官報，第九卷。

註八：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上海，一九三五年，十七頁。

註九：吾友陳育崧保有中華學堂的章程。

註一〇：同上註。

註一一：「中國政府」，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一九四八年，廿九頁。

註一二：叻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廿日；學部官報，第十一卷、第廿三卷。

註一三：叻報，一九〇八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五日。

註一四：叻報，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八日。

一九〇六年英政府掌理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華人事務官署觀察華人如下：

「年初 Thion Tian Siat 來訪，他多年住在荷蘭東印度和本殖民地，係一位富有客家人。此行獲有北京農工商礦務委員會及教育局的任職文件。他的來訪與慷慨解囊……推動了積極改善各方言教育。潮州人、廣州人、和客家人大量樂捐，今年將有新學校開辦，就學兒童將達數百人」。(註一五)

Thion Tian Siat 係滿洲政府的工作人員。

上述報告充份顯示清廷在協助東南亞建立現代華校方面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其他有關清廷推展僑教的資料如下：一九〇五年粵督派劉士驥赴東南亞調查並推展僑教，具體成果為劉與當地僑領會商後便在新加坡建立端蒙學校；(註一六) 第二年清廷派錢恂和董鴻禱赴東南亞；(註一七) 巡迴大使楊士琦一九〇七年訪問馬來亞時捐錢興學；(註一八) 一九〇九年福建也派薩君陸和鄭宗棠赴星視察福建學堂。(註一九)

甚多僑校在成立後便向北京學部申請立案，(註二〇) 而由學部撥款津貼。(註二一) 同時，清廷駐馬來亞各地領事也在當地統率各校，並以補助及其他方式來給予鼓勵。(註二二)

註一五：[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a], *Chinese Affairs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6, n. p., n. d., pp. 16-17.

註一六：學部官報，第十二卷；[新加坡端蒙學校]，新加坡端蒙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冊，[新加坡]，一九三六年，十一頁。

註一七：學部官報，第九卷。

註一八：叻報在一九〇八年四月廿五日刊載一篇有關楊士琦致北京政府的報告。

註一九：叻報，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四日。

註二〇：學部官報，第九、一〇五卷提到新加坡應新和道南二所學校的立案事宜。

註二一：學部官報，第一〇六卷。

註二二：學部官報，第廿三卷刊載總領事報告。他提到本人每年巡迴馬來亞一次，鼓勵各處華人辦校。Thai Seng Yui 總領事在一九一一年三月卅日主持新加坡中華女子學校的開學儀式，曾帶頭贈獻五百元。請參閱 Song Ong Siang, *op. cit.*, pp. 460-461 ; 叻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廿五日報導檳榔嶼領事戴欣園和公子捐獻新加坡啓發學校。

更早已說明清廷不僅有興趣創辦華校，而且要操縱它們來支持自己對抗敵人。上述各種訪問視察均能達成這二個任務，而清廷學部及其駐馬來亞領事與各學校之間的關係更能如此。各種訪問視察團與華校的接觸是短期的；而清廷學部以及領事館與華校的關係則屬長期的。另外，清廷尚有影響華校的第三種方式，尤其值得注意。

新成立的學校由三個部門組成：董事部、教師和學生。清廷可經由這三個管道的任何一個來指導學校。三者重要性分別為：董事部擁有校產並決定該如何辦校；教師可影響、規勸學生；學生日後將成爲有用人材。

清廷以封爵賜賞來籠絡董事部，俾能獲得他們的忠心與友誼。粵督在一九〇六年奏請慈禧和光緒，授予東南亞三位教育家爵位和學位、並可立碑傳世，（註三）其奏摺如下：

「胡國廉熱心公益、慷慨解囊、動員民衆爲祖國効力，對教育貢獻尤大，在南洋確實難能可貴。姚宗舜和區天相博學幹練，協助胡君而有大成，茲請朝廷給予獎賞……」

二年後，在一九〇八年新總督曾爲其他人士作同樣請求。（註四）

這些人士中以張弼士最受尊崇。他創辦檳榔嶼中華學堂，爲該地華文教育的領導人，之外，尙出錢出力協助清廷進行經濟現代化。（註五）

對於教師，粵督一九〇六年奏摺中，同時請求頒給優良教師獎賞、授予學位。學部大臣榮慶在一九〇八年建議派遣北大四名師範科畢業生前赴南洋任教，他們必能聽命於政府。（註六）

就長期而言，學生的控制對清廷可能最重要。當時教育政策規定設立若干課程灌輸學生若干生活價值準繩，諸如尊孔、忠君、公德心、尚武精神、務實精神。（註七）以四書五經培養美德尊孔忠君；修身、史地培養公德心；軍訓、歌

註三：學部官報，第十二卷；叻報，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註四：學部官報，第五十二卷。

註五：學部官報，第九卷，叻報，一九〇五年三月三日。

註六：叻報，一九〇八年四月一日。

註七：「中國政府」，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一九三四年，甲部，一至四頁。

詠、語文、圖工、史地，培養尚武精神；算術、科學、修身、語文、圖工，培養務實精神（註二八）。

證據顯示尊孔忠君教育做得相當成功。一九〇九年新加坡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典禮，學校領導並發動華人社會參加慶祝活動。（註二九）嗣後至聖先師誕辰年年舉行。一九〇八年，慈禧和光緒相繼逝世，新加坡華校舉行追悼會。二週後新皇登位，也集會祝賀。（註三〇）

公德和尙武二種精神實密不可分。可以假定，有尙武精神者當有公德心，有公德心者却未必能勇。目前找不到事實可說明仁教是否成功；然而勇教却留下許多故事。

當時華校最引人注目的是尙武精神的表現。經常可見學生穿着整齊劃一的軍服，在校園內操練，口唱愛國歌曲。這樣疲勞轟炸，結果忽略其他科目的教學，導致有心人士憂心忡忡，其中一人便是華文日報——「叻報」的編輯。他在一九〇九年一月八日、九日撰文抨擊學校不務正業，一味追求表面功夫。他撰道：

「今日最重視的課目是軍訓和歌唱，學生行進要整齊劃一，歌唱要能精確，智育反變為次要」。他繼續抱怨，學校訓練學生要能演說、能組織社團或集合家長。這種過份強調軍事訓練並不難理解，因為現代學校的創辦旨在救亡圖存，除戰鬥外，救國別無他途。

從現有資料不易評估務實教育的成果，吾人只能說當時的華校對這一問題不太注意。一直到一九一七年黃炎培到馬來亞鼓吹職業教育，教育界才對此有所覺醒。（註三一）

註二八：同上註。

註二九：叻報，一九〇九年九月廿五日。

註三〇：叻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廿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卅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註三一：叻報，一九一七年五月卅日；一九一七年六月二日；一九一七年六月六日；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一九一九年四月廿三日；一九一九年四月廿四日；一九一九年五月廿七日；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卅日；一九一八年一月廿六日；一九一八年一月廿八日；一九一八年一月廿九日；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由以上分析，可見清廷確是影響馬來亞華校的一股重要力量。

對東南亞華校的創辦與指揮，清廷遭遇康有為的強烈競爭。康的弟子伍憲子曾分析情勢如下：

「當康有為到達南洋，他開始鼓吹華文教育。林文慶、邱菽園早已組成一批文化團體。每隔幾日康被會員邀請演講，他鼓勵組織工商俱樂部、建立尊孔的寺廟與會社、並創辦學校。邱菽園的『天南新報』強烈支持這些計劃。

孔教學會首先在新加坡成立，然後陸續在吉隆坡、泗水、仰光成立。

當林文慶、邱菽園創立新加坡華人女子學校時，……這些學校的章程均由康起草，康也派遣弟子……到各校任教。其他南洋城市也跟前。南洋華文學校之多，主要應歸功於康有為打下的基礎」。(註三二)

這充份證明康有為對海外僑教有何等影響力。

一八九八年維新失敗後，康逃亡海外，馬來亞是他避難處之一。據說一九〇〇年二月他先到新加坡，停留數月，年中又輾轉至檳榔嶼，年底赴印度，一九〇四年他重訪檳榔嶼，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居留在該處，一九一一年才離開前往日本。(註三三)

東南亞僑界非常尊敬康有為。他未到南洋即已轟動。林文慶、邱菽園都是崇康著名人士。一八九四年甲午戰敗，康有為發起維新運動，立即引起東南亞華人極大注意，尤其是林邱二人。於是他倆也在南洋發起維新，旨在教導海外華人摒除社會惡習。

伍文中提到康到達馬來亞前，林邱已組成一批文化團體，此兩人的活動當時命名為「復孔」運動。通過這些團體，林經常發表有關孔學、改革和教育的演講，並發行一份英文的「海峽華人雜誌」來響應，邱則創辦「天南新報」鼓吹康有為思想。而復孔的一部份工作則為蓋孔廟、建新校。(註三四)

註三三：Wang Gungwu, "Chinese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0-1911," unpublished

B.A. Honours Academic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53, p. B3.

註三四：同上註，B頁至B二頁；叻報，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註三五：叻報，一九〇〇年三月廿四日；Song Ong Siang, *op. cit.*, pp. 235-236; Wang Gungwu, *op. cit.*, p. B3.

林、邱二人均生於新加坡，一生時間也大都在此渡過。林曾接受英文中學教育，後赴愛丁堡學醫，回星開業行醫，中文與中國文化學習都似乎經由非正規教育。邱畢其一生研習中文，曾赴內地留學，參加科舉考試而晉身為舉人。（註三五）上述新加坡第一所現代學校為新加坡華人女子學校。據伍憲子的說法，該校實為林邱策劃，而學校章程則由康有為草擬。康與新加坡現代華校確有密切關係。

伍更進一步指出，康曾為多所學校起草章程，也派弟子前往任教。

資料顯示康並不以建立自己的學校為滿足，另外還企圖拉別派學校進入彼黨。譬如新加坡「養正」學堂似由「叻報」編輯所創，由他起草章程，該章程規定學校禁止政治活動，不問政治，然而不久康派即滲進該校奪取校長寶座。該叻報編輯大為惱火，為此在報上大作文章。（註三六）

很多學校，由於為康派所建立或顛覆，遂成為其政治工具。一九〇九年清廷與日本締約放棄東北若干權益，新加坡許多學校立即紛紛致電北京抗議。「叻報」對此，深感不悅，該報編輯遂埋怨學校參與政治，學到了康的手法致電抗議。（註三七）

所以，中國慈禧與康有為的內爭也廣泛反映在馬來亞。

在東南亞，清廷與康有為的聲望遭到孫逸仙的挑戰。孫於一九〇〇年七月第一次到新加坡，比康慢幾個月，（註三八）然而却被英政府逮捕而驅逐出境。（註三九）六年後孫又回星，建立同盟會支部，並擴充到馬來亞內地。孫之後，其重

註三五：李元瑾著，*林文慶與邱菽園——馬來亞華族社會的改良主義者*，未發表的學士論文，南洋大學，新加坡，一九七一年。

註三六：叻報，一九一〇年。

註三七：叻報，一九〇九年九月廿二日。

註三八：叻報，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註三九：孫逸仙希望聯合康有為，派遣二位日本人去見康，這二人同時是康的朋友。然而康氏懷疑是慈禧的刺客，報警加以逮捕。當孫氏本人到新加坡，也被拘留驅逐出境。英政府認為有責任保護康氏。請參閱叻報，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七月十四日。

註四〇：[Singapor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ffairs],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May 1934, (MRC A, 5, 1934.), n.p., n.d.

要黨員汪精衛、胡漢民亦造訪馬來亞。從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間，孫多次進出馬來亞。(註四〇)

馬來亞有不少人加入同盟會。據傳一九一〇年霹靂有華人欲剪辮子。(註四一)孫使用的宣傳工具為報紙和書報社。(註四二)咸信他也興學，但他在馬來亞並未親自推動此一方面的革命工作，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胡漢民在華僑教育會議的演講可以證明這一點。(註四三)他說，孫無暇辦學。然而孫的信徒們並非如此。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八日「叻報」報導：在森美蘭小鎮開設書報社的一批人，試圖在該年底創辦一所學校。雪蘭莪行政署一九一一年有關華人事務的報告會說：

「一個名叫華人青年基督教組織的團體，已成為中國革命傳播暗殺理論的中心，已遭到解散；該署並已對具有同樣目的的學校採取行動」。(註四四)

革命人士中對學校最有興趣者是尤列。他於一九〇〇年抵達馬來亞，一九一一年清廷被推翻時方才返回內地。資料顯示他推動現代教育的工作情形如下：一九〇四年在吉隆坡設立講堂，宣佈宗旨在促進平民教育，惟次年因經費短絀而關閉；二年後在怡保募款成立教科書供應社，但不幸難產；一九〇九年有記錄說，他在新加坡所建立的學校中有一間名為 Yi Min 學校。一九一一年接近革命前夕，在尤列影響下馬來亞各地紛紛設校，尤其是霹靂、雪蘭莪、森美蘭，新加坡牛車水，這些都是廣州人居住的地區，因為尤列是個廣州人。(註四五)

雖然尤列經由興學對革命貢獻相當大，但他在革命同輩中名望不高。據說在赴星前，他在香港與孫逸仙曾發生口角。當時他被懷疑辦學別有居心，藉名籌款，中飽私囊。一九〇九年他在 Yi Min 學堂被英政府逮捕，罪名是危險的革命黨徒和騙子。他有一個個人的政治機構名為中和堂，經常以他所興辦的學校為掩護進行活動。初期，中和堂還算走正途

註四〇：有關孫逸仙在馬來亞活動，請參閱張永福著，南洋與創立民國，上海，一九三三年。

註四一：叻報，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卅日。

註四二：同註四〇。

註四三：[國民黨]，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註四四：[Government of Selangor, Malaya], Chinese Affairs Report of Selangor, 1911, [Kuala Lumpur], n.d., p. 9.

註四五：“Historical Notes on Chinese Political Societies,” MRCA, May 1934; 叻報，一九〇九年三月廿六日；同註四〇；同註三三；第二、三兩章。

，日後開始墮落，涉及秘密組織間的鬭爭和結黨行規。一九一一年他返回內地，加入叛變革命的袁世凱集團，他也抽鴉片煙。（註四六）

革命人士致力於教育工作有一點值得注意：他們自行創校而不滲透或顛覆清廷或康系學校，這一點有別於康派。如上所述，康派搞滲透顛覆無所不用其極，而革命人士不願如法泡製，因為當時的華校均遵照清廷政策與要求，絕非可資利用的工具。關於這一點，他們的判斷無誤。

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革命人士所辦的學堂發揮巨大力量，籌措巨款，滙回國內支持革命對抗滿軍。

英政府對轄區內華校的政治與鬭爭抱持何種態度？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華校只有在英政府的同情下始能存在，否則可全數加以關閉。假若關閉，馬來亞也就無華文教育了。英國行政當局的態度是不介入華人內鬭；對待華校的原則為：倘華校政治行動破壞地方安寧與和平、危害經濟或其他利益，則對之將採取行動，否則將聽其自然。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期間，英政府對於華校頗為滿意，因為它們並不為英政府增添太多麻煩，甚至革命派的學校也不太越軌而仍然可被容忍。每年英國政府要發表行政報告。一九一一年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行政官員有關華人的報導如下：

「對於中國的反清運動，馬來聯邦政府〔當時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組成聯邦促進經濟發展〕維持中立。本人認為結果可證明這一立場為正確……」（註四七）
當時情勢是非常清楚的。

以上是對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馬來亞華文教育的鳥瞰。這是現代教育的開端，由清廷、康有為、孫逸仙三股政治勢力所創立。而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只是開端，嗣後華校不斷增加，素質也不斷提昇，而政治色彩也愈來愈濃厚。太平洋戰爭前，英國政府越來越覺得有必要加以控制。太平洋戰爭期間，日軍佔領馬來亞、關閉所有華校。戰後華校重開，然而不久，英國政府及繼承英國統治的當地政府均認為有關閉的必要，因此目前馬來亞華文教育漸趨式微。（董瑞麒譯）

註四六：同上註。

註四七：「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Malaya」, *Administrative Report of the Chief Secretary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Kuala Lumpur], 1911, p. 7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李國祁先生評論：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個人感到非常榮幸，能評論一位研究政治理論的學者所寫的將西方政治理論用之於中國近代史的文章。也許是一種巧合，也許是大會的蓄意安排，由一位叫李國什麼的，來評論另一位叫李國什麼的文章，好像是要讓姓李的國字輩兄弟自相殘殺或吹捧，來作為大會的花邊新聞。

這篇論文最難能可貴之處，是謀將西方政治學上的有關民族主義的理論，用來解釋我國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革命勢力在南洋社會的發展，這種嚐試是極值得稱道而提倡的，唯如要作這種嚐試，必須具有兩項條件，一、是對所用的西方此種理論有深入的了解，二、是對中國的史實亦有透澈的認識，否則不是削足適履，就是掛一漏萬，難以讓人心服。

就民族主義的理論而言，作者所用的理論架構是：一、民族國家的建立，二、民族主義是一個社會動員的過程，三、民族主義者間的同質性（包括非政治性的宗教信仰、語言、血緣或價值及習慣的協調等）及其可動性人格（mobile personality）。在道理上看起來是無懈可擊，但應用於南洋華人社會則發生一些問題，個人感覺到民族主義所注重的是一種認同與人我之別的认识，也就是作者論文中所言的同質性與非同質性。在身處異域的南洋華僑社會中於人我之別感受最為強烈的，不是所謂滿漢問題，而是中國與西方（白種人）的對立，滿漢的對立在國內之感受遠比華僑社會為深切，這是華僑社會何以最初多支持維新黨人的原因之一，惜作者未曾有所說明，華僑社會的民族主義熱望是希望有一個強大的中國，能使他們揚眉吐氣，在滿洲政府不能滿足他們這方面的要求時，自然而然傾向革命，庚子以前無論國內或南洋華人社會對滿清尚未完全絕望，故革命勢力發展難於快速，庚子以後則因對滿清政府的絕望，故多走向革命，此外

在作者所引用洋理論中，中國的民族主義在同質性上非政治性的宗教信念影響較小，南洋華僑社會更是如此，作者於論文中亦未能予以提及。作者全文中的民族主義定義顯是指純粹漢民族主義，而於我國當時民族主義上的矛盾，種族論及文化觀的爭執，以及由種族論走向文化觀亦未能涉及，似亦殊為可惜。

其次就史實的角度言，作者對中國國家社會的結構以及中外的接觸等了解似嫌過於簡單化，在論文第一頁中作者由十八世紀西方的工業革命一下子就談到中國被侵略，實際上中國的戰敗受到西方列強的壓迫那是十九世紀中期以後之事。而且作者在全文中，認為中國民族主義的興起是近代受到西方衝擊以後之事，認為在此以前國人對國家的認同是文化層面遠強於政治上的效忠。他們的國家民族意識是朦朧模糊有待啓發的（論文第三頁），這一點恐怕是稍具歷史知識的國人難於苟同，明末清初民族主義思想的激昂，難道不是政治上的效忠？甚至清末士紳階級的支持清政府難道也不算是政治上的效忠？此外在第二頁中作者認為一八九五年國父創立興中會，顯然將歷史年代記錯了或者也許是一種筆誤，即使筆誤，則似乎也屬一項不可原諒的錯誤！

最後我願在這裏提一些翻譯名詞或用字的問題，如第九頁作者將 *Collective grievances* 譯為「集體的冤曲」，其含義雖可了解，究嫌不夠穩妥，如譯為集體憤憤不平，或集體憤懣似乎更好。又如作者文中稱「興中會煽動革命風潮」（第廿三頁），「煽動」一詞在中文中用法是壞的意義多於好的意義，似乎用「鼓吹」較好。

總之，一篇學術論文的撰寫是要有嚴謹的態度與深入的分析的，而作者本文的最大貢獻，在作一種嘗試，將政治理論用之於解釋歷史。這種嘗試是值得稱道的，可惜在理論與史實的整合上仍未夠理想。

程光裕先生評論：

一八九四年即清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中日戰爭爆發，次年，馬關條約簽字，中國割臺、澎、及遼東半島，後以俄、德、法三國迫日歸還遼東予中國。甲午年國父孫逸仙博士上書李鴻章敷陳救國大計，是年於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次年設興中會總部於香港，在廣州發動首次起義，不成，陸皓東死難。而康有為則發動「公東上書」，創設「強學會」於北京，又在上海刊行「強學報」。孫逸仙博士的革命黨、康有為的保皇黨對馬來亞的華文教育都發生甚大的影響。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革命黨在廣州起義，不成，世稱黃花岡之役。革命軍則在武昌起義，各省相繼響應，革命軍與清廷代表在上海舉行和議。國父當選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國父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清帝溥儀（宣統）退位，清政告終，結束數千年的帝制。

一八九四與一九一一年在中國現代史上最富激盪性的日子，南洋華人的血緣與地緣關係，受祖國政情的衝擊，在教育上，華校的民族主義蓬勃發展，此種激盪實由於甲午戰役的「創傷中領悟到傳統的中國社會在近代世界中已不再能生存（即傳統中國已在近代世界中退伍了）並且由自強運動所進行的西化效力是不夠的」。乃有康有為的「維新運動」、「戊戌變法」，國父的革命運動，推翻滿清，順應潮流，實行民主。「維新運動」雖然失敗，國內外的情勢，清政府亦不得不廢八股，設京師大學堂，廢科舉，設學部革新教育，以救危亡。

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在滿清政府、康有為、孫逸仙博士三方面勢力的延伸中迅速發展。清政府以獎勵督導方式，使華校成爲支持清政府的園地，劉士驥、楊士琦等的蒞臨予華校莫大的鼓舞，尊崇孔子、效忠滿清爲華校最主要的宗旨。

在康有爲未至新加坡以前，林文慶和邱菽園已組織文化團體發起「孔子（儒學）復興運動」，而林、邱二氏俱屬保皇黨。林爲新加坡僑生，祖籍福建海澄，英愛丁堡大學醫科出身，有才識，擅雄辯，在新加坡有聲望，邱則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出生於海澄，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至新加坡，其後返國參加考試，光緒二十年舉人會試落第，赴新加坡，其後爲保皇黨在新加坡之負責人，林常以儒家思想、改革社會、創辦新教育發表講演，出版英文「海峽華人雜誌」(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邱亦出版中文「天南新報」，組織「文社」。此項「孔子（儒學）復興運動」最具體的表現有建立孔子廟與新式學校。「戊戌變法」失敗，康有爲至新加坡，對新式學校的規劃甚有貢獻。保皇黨以學校對祖國政治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構，保皇黨在南洋的發展與學校是有關係的。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邱菽園、林文慶、陳合成 (Tan Huk Seng)、宋鴻祥 (Song Ong Siang) 合創新加坡華人女子學校 (Singapore Chinese Girls School)，開新加坡新式學校之先河，設校基金上菽園認捐半數爲三千元，學校以「兼課中西，培本姆教」爲

宗旨，此校既創，南洋各埠華人相繼建校，於是「南洋閉塞，漸見開明，中有華裔土著，傳世六七，而未履中土者，亦能講求愛國，念所自出。」星馬華人教育之發展，彼等功不可沒。

林文慶雖爲保皇黨，惟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日人宮崎寅藏在新加坡爲康有爲構陷入獄，國父由西貢蒞星求助時，林與黃康衢、吳傑模大力斡旋，宮崎得以無事出境。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同盟會在新加坡晚晴園成立，林即加入，並介紹岳父黃乃裳與國父晤敘，黃爲沙勞越新福州港主，其後策動黃岡之役。（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而林之列籍同盟會，則參加了國父的革命陣容。民國成立後嘗出任廈門大學校長，對孔子思想的闡揚不遺餘力。

同盟會在新加坡成立，其組織發展至南洋各地，汪精衛、胡漢民等隨國父先後蒞臨星馬等地，革命黨對書報社、閱覽室的設立較之設校尤爲努力。尤烈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至馬來亞，一九一一年歸返祖國，嘗於吉隆坡設講演廳，怡保立書局，新加坡創學校，在尤的策勵下，庇能、雪蘭莪、森美蘭等處粵籍華人居留地方多有學校的建立，尤以學校掩護活動，辛亥革命在祖國爆發，南洋各地華校策動的捐獻運動，對祖國的革命事業大有貢獻，故華校爲培養祖國愛國思想、民族意識的溫床。

至於英國殖民地政府對華校經營的原則是：假如學校擾亂了當地的安寧與秩序而導致損害它的經濟利益，則採取干涉，關閉所有的華校，不然，它仍順其自然，允許學校繼續經營。

總之，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馬來亞的新式華文教育（學校）是在滿清政府、保皇黨的康有爲與革命黨的孫逸仙博士領導下三種政治情勢影響下而蓬勃發展。由於政治意識日益增長，在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英政府發現而急於加強控制華校，至日本佔領期間則關閉所有華校，二次大戰後華校再復興，然未久英政府及繼其後之政府乃認爲必須結束華校，是故，今日馬來半島、新加坡華校亦日漸凋落。

其次本文所述，就史事發展過程中時間與人物之配合，尙稱得宜，結構良好，文筆暢順，採擇資料，國內度藏雖多有未及，但亦見蒐集之勤，尙具匠心。

至論及慈禧太后身世，太后姓葉赫那拉氏，名「蘭兒」，父惠徵，官居湖南副將，咸豐（文宗）元年（一八五一）

十七歲時被選入宮，累升爲貴妃。咸豐帝之皇后鈕祜祿氏無子，帝歿前一日，在熱河行宮召見御前大臣載垣、端華、肅順、景華等四人與穆蔭等軍機大臣命彼等立載淳（慈禧所生）爲皇太子，後獲載垣等之扶持登位爲同治帝，乃尊母后爲「慈安太后」，生母爲「慈禧太后」。同治（穆宗）帝歿，慈禧又選稚兒四歲之載湉爲帝，即光緒（德宗）帝，載湉之父爲咸豐帝七弟醇親王奕譞，母爲慈禧之胞妹，故光緒帝稱慈禧爲姨媽（Aunt），光緒帝爲慈禧之甥（Nephew）。光緒帝後爲慈禧幽禁於瀛台（Ying Tai）。又光緒帝歿於一九〇八年（光緒卅四年）十月廿一日即陽曆十一月十四日，慈禧於後一日即十月廿一日（陽曆十一月十五日崩逝）。

自由討論部分

（一）呂士朋先生：

關於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發展，不宜侷限於排滿的民族主義，而應注意到華僑反帝國主義侵略及認同祖國的大中華民族主義。因爲清廷自一八六一年以後即積極設法保僑，一八七七年以至一九一一年間，清廷派駐各國的使領人員，在保僑工作上有重大貢獻。保皇黨在南洋勢力之大，是華僑認同祖國與清帝的結果。若非戊戌變法的夭折與立憲運動的失敗，則排滿的民族主義將無從發展，此點宜特別注意。

（二）張耀秋先生：

本人對李國雄先生論文的取材豐富、立論正確，至爲欽佩，茲有數點意見補充如下：

1. 國父在評價各個階層對辛亥革命的作用時曾經指出：「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爲新軍與會黨」，事實上華僑在宣傳和破敵上同樣有很大貢獻。

2. 國父領導革命，卒底於成，固有賴於國父英明之領導，然革命黨人創辦報刊，以爲革命宣傳之利器，對革命思想之傳播及喚醒國人參與革命大業，居功甚偉。興中會時期，宣傳革命思想之報刊，皆發行於海外，以避清廷干涉。

3. 民國前，國人所稱之南洋，泛指今越南、高棉、寮國、緬甸、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國人前往謀生者甚衆，尤以廣東、福建二省之同胞南渡者較多。當時在南洋，中文報刊尙稱發達，革命刊物則以新加坡之「圖南日報」爲最早，對南洋地區僑胞革命思想之啓發其功最顯。「圖南日報」籌創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秋冬之間，而於次年春天出版，資金全由僑商陳楚楠、張永福二人負擔。

4. 同盟會時期，革命經費之主要來源悉由海外華僑捐助，其中復以在南洋及美洲做小生意與苦工之僑胞居多數，此種零星籌款方式，不能適時應效，且人多口雜，往往洩露機密，以致革命起義有多次失敗。

(三) 鄭良樹先生：

茲就李庭輝教授大作提出幾點淺見：

1. 關於南洋第一所華文現代學校成立的時間，文中先後出現過兩種日期，尙請作者釋疑。
2. 據本人所涉獵的資料，滿清政府與康梁保皇黨對星馬現代教育確實有很大的影響，而孫先生的革命派在南洋應是以辦報、宣傳革命爲主，對創設學校未必有重大貢獻。

(四) 王樹槐先生：

本人對李國雄教授的論文有兩點意見：

1. 文中謂：「緬甸仰光同盟會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後，先由秦力山策動……」等語，看來好像秦氏在一九〇七年以後才到仰光活動。實則，秦氏於一九〇五年到仰光，一九〇六年死於雲南邊境，因此緬甸的活動停止了兩年，直到一九〇八年才由同盟會派人前往建立分會。關於此點尙請李教授斟酌。
2. 關於第六次起義與黃花岡之役的確實捐款數字，亦有待考證。

(五) 馬起華先生：

本人對於李國雄先生的論文有以下幾點意見：

1. 關於我國政治史上一治一亂的觀念，中山先生亦有同樣看法。但治亂的原因應加以研討說明。

2. 工業革命與我國的民族主義具有間接的關係，因為工業革命帶動帝國主義，造成殖民地，進而產生了中國的民族主義。

3. 詮釋民族主義為一種社會動員，這是很新的觀念架構。但尚須從理念動員、組織動員及民族解放運動等方面加以說明。李先生的大作，以民族主義的理念架構作為解釋的座標，是一種新的嘗試，此為本篇論文的一項突破。

4. 同盟會的四大綱應屬於政治符號。

5. 關於 *mobile personality* 一詞應加以解釋，說明其特質。

(六) 張效乾先生：

研究歷史首重時間、人物的正確性，李國祁先生所提的仰光同盟分會成立的時間，以及分會會長的姓氏應改張為莊，這兩點疑問尚請進一步查證。

(七) 主席先生：

李庭輝教授在論文最後指出：現今馬來亞幾乎不再有華校存在，本人欲就此點提出修正，其實馬來亞的華校要比新加坡多，應改成新加坡幾乎不再有華校存在。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 李國雄先生：

謝謝各位的指正，給予本人諸多啟發性的意見。茲謹就李國祁先生的評論提出本人的一些看法：

1. 學術的領域頗廣，各學門對同一事實的解釋與認知，常會因所學之理論與方法之不同，而有差別。特別是在「隔行如隔山」的情形下，對其他學門的理論接受與理解的程度，更會因各人的背景而存在着差距。李國祁先生的評論我一方面深表感激，因為學術只有批評才有進步；但是却也使我感慨學術間的互動與科際間的交流整合，在我國竟是如此

的難爲。李先生學歷史頗有造詣，我個人則爲一資淺的政治學者，在理論的訓練上如能相互磋磨，不抱着偏狹的宗派或本位主義，對國內學術的進步將是一大福音。個人認爲任何一篇學術論文都免不了會有其缺點，但却不可能一無是處。學術貴在交流與溝通，如果不能本此原則，則非國內學術之福。

2. 李教授提到民族主義是「認同」及「你我之別」的觀念，但是海外華僑因爲身在國外，感應不到滿清的迫害，所以排滿的意識未如國內強烈。正因如此，才需要革命組織扮演一種動員者的角色。至於宗教信仰本就屬於非政治信念的一部份，中國人對宗教一向並無排他性，自無特別予以指出的必要。

3. 將漢民族主義侷限於反滿的層次上，固屬狹窄，但中山先生在宣傳革命初期確實是以反滿爲中心，其後才加上反帝國主義的色彩。要求瞭解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萌芽與成長，首需認識中國近代的民族主義與歷史上西歐的民族主義有別；其次就需要知道帝國主義對亞非各國的民族主義皆同具相當的影響力。

3. 中國歷史上是否出現過民族主義，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爭論不休。社會科學界的學者如金耀基及美國加州大學劉平鄰先生皆主張中國歷史上只有文化的民族主義，而缺少政治性的民族主義，這或許就是剛才我所言歷史學者與政治學者認知上的差距之一例。

4. 政治符號在政治學上扮演著凝聚、認同及團結的功能，其重要性爲所有的政治學者所肯定，它幾乎就是政治社區 (Political Community) 成立的必要條件。這一點還請身居歷史學界的資深教授李國祁先生包涵！

(二) 李庭輝先生：

對各位的問題本人答覆如下：

1. 關於第一所南洋華校的成立時間應爲一八九九年，至於文中另外提到的一八九四年是就本文研究的時期範圍始於一八九四年而言。

2. 康梁保皇黨對星馬華文學校的貢獻確實大於革命黨派，這一點本人文內亦有寓意，與鄭教授的看法並無差異。

3. 謝謝魏教授的指正，本文最後所提的「馬來亞」華校實應縮改爲「新加坡」才對。

主席結論：俗語說：「沒有嘗試，不知其味；沒有討論，不能獲得真理」。本次研討會既有所嘗試，也經過了討論，可說是一次成功的會議。謝謝各位！

第三次討論會：國民黨在南洋的活動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五時二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林徵祁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楊進發：「辛亥革命與星馬華族的國民黨運動（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程光裕：「林義順的革命志業」

崔貴強：「中興日報：新加坡同盟會的喉舌（一九〇七—一九二〇）」

評論人：孫子和先生

宋晞先生

古鴻廷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辛亥革命與星馬華族的國民黨運動（一九一—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澳洲福林德斯大學
歷史學系高級講師 楊進發

一、提 要

星馬的國民黨運動，是辛亥革命的影響之一。本文主要討論該運動第一階段（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五年）的過程，並分析英殖民政府對該運動的政策。這階段的國民黨史，可分三個時期來探討：（一）北京附屬時期（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二）中華革命黨時期（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三）中國國民黨時期（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五年）。

星馬的國民黨運動，承同盟會運動之先，啓中國民族主義在星馬發展之後。它在北京附屬時期，曾經受到英殖民政權合法化，故能公開在星馬組織約三十單位的支分部，響應孫中山先生的政治主張。這時期的領導人物，泰半來自同盟會與書報社的活躍分子，其中亦包括一些受英文教育的土生華人。中華革命黨時期，星馬國民黨運動包括北京附屬時期的國民黨支分部以及中華革命黨十一個支部與廿九個分部。由於以上兩組織缺乏合作，且中華革命黨屬於秘密結社，故其對華族社會的影響力不大。儘管如此，中華革命黨支分部在星馬為討袁而籌得英洋廿三萬餘元，佔全世界華僑捐款的百分之廿。英殖民地政府反對黨人討袁籌款，曾在叻驅逐三位為討袁籌款的積極分子。中國國民黨時期，星馬國民黨重振旗鼓，除了為孫中山先生募捐以外，尚加強該黨在華校的影響力。當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二五年逝世後，南洋國民黨總支部尚在叻組織全僑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出席者約十萬衆，從而提高了國民黨在星馬社會的威望。不幸的是，英殖民地政府於該年十月嚴禁國民黨運動，使星馬國民黨勢力受到嚴重的挫折。

星馬的國民黨運動，並非一帆風順。它在第一階段的成就，應歸功於同盟會時期的老黨員。他們為黨事與國事奉獻

財力與物力，爲中國的革命事業效勞。他們的組織能力與領導精神，使星馬的國民黨運動在逆境中繼續求生存與發展。他們的毅力與理想，在星馬的華族社會中，延續了爲時約兩代的民族風氣、兩代的命運。

二、正文

一、前言

辛亥革命對星馬華族社會的政治，有短暫與長遠兩方面的影響。它一方面加強了華族社會親中國與愛中國的政治傾向與思想，另一方面却加遽與明朗了華族社會政治與思想意識的分化性。星馬的同盟會勢力，結束了秘密或半秘密結社的活動，成爲一股合法的與公開的政治力量。它不但組織了星馬各支分部的國民黨，而且鞏固其外圍機構，諸如書報社、新商會（南洋華僑總商會）、南洋英屬中華學務總會等等。這股新興的政治勢力，和反國民黨的政治與社會勢力，諸如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星華共和黨（一九一三年成立）與進步黨（一九一四年成立），展開了多年的政治競爭與衝突。（註一）換言之，辛亥革命對星馬社會的短期性的影響是具有分化性的。

在較爲長遠的影響方面，辛亥革命促成與推動了星馬國民黨政治運動的興起與發展，前後延續了近四十年的歷史。這四十餘年的奮鬥史及其貢獻與影響，尙有待學人研討與總結。本文主要討論星馬國民黨運動的第一階段（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五年）中的組織、領導層以及英殖民政權對國民黨運動的政策。

二、星馬國民黨運動的分期

星馬國民黨運動的第一個階段，主要可分三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時期是中國北京國民黨駐新加坡與馬來亞交通部

註一：星華國民黨勢力與反國民黨勢力角逐的例子之一，參拙作「星華史上新舊商會之爭始末」，星洲日報，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的時期（一九一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一四年八月），這即是北京國民黨附屬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海外黨組織，有些繼續採用國民黨名稱，有者則重組中華革命黨而聽命於孫中山先生，這是中華革命黨時期（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第三個時期開始於孫中山先生改組中華革命黨，重新沿用中國國民黨名稱，這便是中國國民黨時期，始於一九一九年。

三、北京附屬時期的國民黨運動（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

辛亥革命以後，同盟會改組為公開與合法的國民黨。一九一二年九月，孫中山先生與黃興二人委任呂天民與邱繼顯南來辦理同盟會改組事宜。呂氏為上海民國新聞之創辦人與總編輯，而邱氏則為上海華僑聯合會庶務，後來成為助埠中著名經紀商之一，創有「繼顯公司」，且為怡和軒會員之一。呂、邱兩人於十月抵叻，把助同盟會改組成中華北京國民黨駐新加坡交通部。由張永福負責向當地政府註冊。十二月二十三日，海峽殖民地行政院允于註冊成立。（註二）當時英殖民當局承認助國民黨的合法化主要有兩種因素：其一是助同盟會從未有反政府的活動，而今辛亥革命已成功，助國民黨的地位應使其合法化；其二是通過註冊手續，使政府能夠獲得國民黨活動的情報，從而更有效地加以控制之。（註三）這個「開明的」策略泰半為馬來聯邦政府所接受，使廿九個國民黨支分會在四州府中成立。不過，英殖民當局却拒絕註冊檳城的國民黨支部，其理由是懷疑檳城國民黨擬從事反對袁世凱政權的活動。（註四）此外，雪蘭莪巴生與森美蘭瓜拉庇勝的國民黨也未受到英當局註冊承認。迨一九二五年十月為止，英當局大體上還是讓已註冊的國民黨在星馬進行合法化的活動。

註 一：CO（英國殖民地部）275/85,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23.12.1912. p. 70.

註 三：CO 275/596,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MRCA, 華民事務月刊) · No. 45, May 1934, p. 15.

註 四：同註三，十七頁。

新加坡的國民黨交通部是星馬國民黨運動的中心與主流之一。自獲得政府註冊以後，國民黨的聲威逐漸高漲。一九一三年二月中，叻國民黨第一次開懇親大會，出席男女會員與來賓共數百人。二月底，叻國民黨開始招收會員，入會者須交入黨金一元，常年捐二元，共三元。四月，叻國民黨領導埠中各社團組織「新加坡華僑追悼會」，以哀悼宋教仁的死難。四月中，國民黨宣布繁雜的選舉法。初選由全體黨員投票選出一百六十名，複選則由此一百六十名人士中選出八十名，然後再從落選的八十名中由全體黨員推選四十名以補足一百二十名的職員之數。由於選舉法的複雜性，叻國民黨第一屆龐大的正式職員，還得於七月中旬始與世見面。由於此次選舉是一歷史性創舉，其全體職員照列於下：（註五）

名譽部長：陳齊賢、張永福、吳晉陞

正部長：林文慶、副部長：陳武烈、林義順

評議長：（正）陳楚楠、殷雪村

評議員：鄧澤如、薛武外、陳禎祥、沈藝六、陳子纓、黃吉宸、楊纘文、楊萬慶、楊振文、吳竹村、陳夢桃、簡弼臣、沈靄塘、曹壽山、石玉軒、陳天一、陳寶三、曹仰坡、吳熾寰、李聲餘、吳勝鵬、林鏡秋、鄭少芝、李思明、劉福田、林寵相、王漢光、許瑞欽、杜輝漢、徐洞雲、陳信蕃、孫辛友、朱錫堂、李爾梓、黃有淵、許夢芝、何仲英、張志華、麥仲堯、趙克菴、黃典嫻女士、黃惠湘女士、梁淑瓊女士、何佩蘭女士、莫寶聰女士。

基金監：陳先進、陳劍秋、邱國瓦、黃仲輝

審計員：留鴻石、陳競傳、張蔚軒、歐景聰、楊添文、陳開國

總務司：主任鄭聘廷 協任邱繼顯

幹事員：葉敦仁、朱萱譜、周錦裕、胡先愿、藍來喜、石濟川、孫璧如、陳敬賢、楊蕃史、黃鏡湖

交際局：主任沈子琴 協任葉玉桑

註五：南僑日報，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幹事員：汪聲音、張朝聘、許明泉、吳子銘、張雪軒、李和卿、張秀傑、魏錫齡、蘇送鈺、藍森堂

政事局：主任孫士傑 協任何德如

幹事員：陳天祐、謝坤林、王棟伯、葉仲衡、趙沛棠、藍鏡清、李春風、黃和水、何海星、柯蘆生

文事股：主任葉季允 協任林鼎華

幹事員：趙子瑾、鄧獎仙、盧禮明、李霞舉、周升翹、沈松巖、吳逢超、楊銘石、許柏軒、張慕陶

會計局：主任盧耀堂 協任潘兆鵬

幹事員：周如切、蔡嘉種、劉正興、林順池、林樹穰、郭鳳池、張讓阜、王金練、蘇德天、黃子賓

綜觀以上之龐大組織，儼然爲一國會，其會員亦必在其十倍以上。迨一九一四年八月自動解散時，其會員約在二千名左右。若對星華領導層加以分析，則可得六大特色。第一、其領導層來自星華各幫，不過閩幫在人數上的貢獻遠較他幫爲大。第二、其領導人物，如正副部長與正副評議長，都爲土生受英文教育者。其中如林文慶與殷雪村兩醫生爲大學教育之優秀分子。其他如陳武烈與林義順等亦受過中學的英文教育。不過，他們都能操一兩種方言，足以打通華族各幫方言的隔膜。第三、此批職員，泰半爲舊同盟會的知名人物或書報社的活躍分子。第四、這批領導層人物曾是叻華社會的中上層。他們來自工、商、學、醫、報各界，是華族各界中的精英分子。除了林文慶、殷雪村曾是叻華華商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外，這批人物中缺少大資本家。第五、他們大部分是新商會的會員，不過其中也有例外，如林文慶、林義順、陳禎祥等仍然爲舊商會的會員，爲舊商會中少數的國民黨人物。第六、星華女界已開始打進了政界之領導層，爲星華與馬華婦女運動開路。

這一股新興的政治勢力，受到了內外的打擊而於一九一四年八月自動解散。其外在的因素，主要來自袁世凱政權的取締國民黨的北京總部以及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一四年七月成立中華革命黨以取代國民黨故也。內在的因素則來自英殖民政府，蓋社團註冊官曾要求國民黨提供其全體會員之名字與地址以備案。（註六）叻國民黨會員在一場激烈的辯論以後，

註六：同註三，十六頁。

便決定自動解散。相反的，馬來亞廿九個已獲得註冊的支部，大部分還繼續存在，仍然應用國民黨的名字，（註七）為國民黨運動保留了一些名氣。

北京附屬時期的星馬國民黨，雖然已擁有了報章為宣傳喉舌（諸如叻之南僑日報與檳城之光華日報等），但是國民的政治主張與行動主要還是在反應、關心與支持中國國民黨與孫中山先生的言論和行動。由於殖民政府的言論控制，南僑日報的社論與評論，亦不敢全力地攻擊與打擊袁世凱政府。

在經濟與財政上，星馬國民黨人，似未曾或不敢公開地為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而募捐，以助其反袁活動。職是之故，北京附屬時期的國民黨，僅做到關心中國黨國進展與演變，似未推動有建設性與完整的政治主張。黨人的組織能力、經驗與基礎，是這歷史時期的主要成就。

四、中華革命黨時期的星馬國民黨運動（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

中華革命黨時期的星馬國民黨運動，主要有四個特徵：第一、中華革命黨支部與其他未解散的馬來亞國民黨支部仍存在着與彼此競爭，黨組織與領導上趨向分裂。第二、由於中華革命黨是秘密結社，故其在星馬的政治活動與宣傳，不能或不敢公開，譬如黨報（叻之國民日報與檳城之光華日報）亦不敢宣揚倒袁與討袁運動。第三、由於黨員入黨必須受到嚴格審查，故黨員人數似較北京附屬時期為少。第四、星馬黨支部的領導人物全部是由中華革命黨日本東京總部所委任的，他們大部分都是同盟會元老。

儘管如此，星馬中華革命黨的支部，還是為黨人先後地建立起來。其組織陣容與分佈並不遜於北京附屬時期的黨組織，見表一。

表一：星馬中華革命黨支部與領導人物（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註八）

註七：同註三，十五—二十頁。

註八：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中華革命黨史料（臺北，一九六九年），九九—二六三頁。

支部 (一)	部長	總務	黨務
新加坡	張永福、陳楚楠	黃子明	陸指明
	黃吉宸、徐統雄	廖挽權	陳湛權
蔴坡	鄭文炳、林照英		
芙蓉	伍熹石、伍蘊山	麥炳初	鄧培生
檳城	陳新政、林世安	廖桂生	王鏡波
吉礁	傅榮華、李啓明	林偶然	蔡懷安
馬六甲	沈鴻柏、龍道舜	劉漢香、蔡石泉	鄭炳南、邱仰峯
巴生	吳若采	鄭受炳	陳聰
雪蘭莪	陳占梅、彭澤文	林希逸、何森池	馮炎公、梁如
太平	梁省躬、唐藻華	雷宜禮	陸元陞
怡保	鄭螺生、李源水	李南生、區信英	李孝章
文冬	伍發文	覃體仁	熊伯言
分部 (二)			
峇株巴轄	甄壽南、雷綿超		
新加坡	盧耀堂、何德如	李霞舉	何德如
新加坡瓊州分部	符養華、張剛	符尙志	洪世炳
吡叻朱毛	歐雨初、陳克薩	霍蔭	招爽
萬里望	棉大漢	馮天然	伍秉漢
安順	黃少行、鄧子賢	施炳華	林松友

辛亥革命與星馬華族的國民黨運動 (一九二二—一九二五)

實兆遠	林初來	柯教誨	陳良知
吡叻布先	呂生、羅達廷	蔡緝熙	曹品崑
金寶	黃心持、鄭茂生	高一峰	沈鐵成
巴生港口	黃承祖、陳德熹	陳序洲	嚴福紀
雪蘭莪瓊州分部	陳家鳳、陳振盞	陳養民	王裔
大山脚	朱步雲、李發斌	何以興	盧炳助
雙溪大年	杜文福、林文鴻	陳瑞雲	陳大深
仁丹	麥燮堂、鄒義同	林政良	崔改非
華都呀咄	祁壽、何大生	黃佐廷	羅伯綱
端洛	陳炳秋	廖景唐	溫錦池
芙蓉瓊州分部	陳序機、符蘭亭	陳敬初	蔡輝
惹申	林澤齋		
亞沙漢	郭曉村		
通扣	郭少慈、郭心田		
打捫	何鐘漢		
罽轄	王星泉、林有		
雪蘭莪古毛	官文森、袁景雲		
浮蘆山背	徐德祐、陳俄		
石龍門	何權甫		
沙勝越	蕭春生、李鴻標		

文東

鄧少民、何華

檳城瓊州分部

邢璧珊、王謨仁

關丹

陳廷明

綜觀以上，星馬中華革命黨設有支部十單位及廿九分部，復加上尚仍存在的其他國民黨支部，星馬國民黨運動的基礎仍然是堅實與有組織性的。由於中華革命黨支部是秘密結社，未受到殖民政府的註冊與合法化，其活動效能與影響力料是差強人意。

中華革命黨時期的主要活動為籌餉以討袁。中華革命黨總部曾於一九一四年遣朱執信南來籌款，共得四萬餘元。（註九）次年，黨總部又遣許崇智、鄧鏗與鄭鶴年三人南來星馬籌款。此外，中華革命黨在海外都設有籌餉局。南洋籌餉委員長為鄧澤如，在他與各地黨支部的推動下，星馬中華革命黨所籌得的數目亦頗可觀，共獲得日金七萬六千餘元與英洋二十三萬七千餘元。（註一〇）這個英洋的數目字，約佔當時全世界各地所籌的總數（一百一十二萬英洋）的百分之廿。

英殖民政府非常注意星馬的國民黨運動，其立場可反映在楊格總督發給英殖民部的一封信電報上（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地華人不應被鼓勵向中國政治認同或投資中國公債券。」（註一一）爲了制止華族社會的討袁籌餉，英殖民政府曾在叻放逐三位中華革命黨反袁籌款的活躍分子。（註一二）在叻的黨員與商家，諸如葉玉桑等，亦受到當地政府查

註九：同註八，五三六頁。

註一〇：同註八，七二一三頁。

註一一：CO 273/421/21912, Governor Arthur Young, Straits Settlements, to Colonial Office, 12.5.1915 on "Investment in Chinese Internal Loan".

註一二：CO 275/96, A. R. Chancellor, "Report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1915* (Singapore, 1916), p. 20.

國父全書（臺北，一九六六年）第三版，五九九頁。

問與警告，不許進行反對中國政府而籌款的活動。(註一三)

五、中國國民黨時期的星馬國民黨運動(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五年)

一九一九年，孫中山先生重新改組黨務，以中國國民黨取代中華革命黨。上海國民黨總部派遣了林奇士與張振民到檳城來改組星馬黨組織，由於英殖民政權的干預，他們的努力並未成功。(註一四)一九二〇年三月，星馬中華革命黨支部收到了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通則，開始依章改組。迨一九二一年，改組工作始告完竣，蓋星馬的中國國民黨一詞已再度於報章出現與使用。一九二三年，孫中山先生驅逐陳炯明，重返廣州主持黨政，他除了修改一九二〇年的海外總支部通則與海外支部通則以外，尚在廣州設有海外部，專司華僑黨務。一九二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佈南洋黨務情況如下：南洋(這裏指星馬與印度尼西亞)總支部一個、支部十四個、分部七十一單位、區分部八十單位，黨員共四千三百七十七人。(註一五)

除了改革黨組織以外，星馬國民黨支部主要參與四項活動：(1)為孫中山先生募款以應軍政之需，(2)加深黨在華文學校的影響力，(3)參加國民黨在一九二四年初在廣州所舉行的全國代表大會，(4)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至十三兩日的新加坡華僑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

這時期的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重振旗鼓，每每需款孔切，星馬黨人亦無不響應，為軍、政黨之需而獻捐或募款，據英官方資料，一九二〇年星馬黨人為孫中山先生募集了四十萬元叻幣。(註一六)這個數目字可能過於誇張，但是它說明海外

註一三：南洋名人集傳(檳城，一九二八年)，第二集，下冊，一六八頁。

註一四：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2, No. 1, 1961, p. 14.

註一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臺北，一九六一年)，一六一頁。

註一六：FO(英國外交部)371/8029/717, F. S. James, *Governor's Deputy, Straits Settlements, to CO.*, 29.12.1921.

華僑，而尤其是國民黨組織，繼續不斷地在經濟上支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中國革命，始終不渝。

自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以後，在政治上傾向國民黨的華校教師已開始在學校中鼓動反對凡爾賽和約的簽定。他們也極力地反對英殖民政府於一九二〇年所通過的學校註冊法令。（註一七）這批有民族意識的教師們，通過華文教育，向學生們灌輸中國民族主義的思想意識。職是之故，他們的舉動往往和英殖民當局的利益發生衝突。華校學生在二、三十年代民族主義思想的成長與傳播，和國民黨教師們的關係是分不開的。

一九二四年正月，來自森美蘭的國民黨代表蕭振堂參加了在廣州舉行的全國代表大會。蕭振堂還在大會上報告馬來亞國民黨運動的實況。鄧澤如也參加了大會，不過他是代表廣州國民黨組織。這次大會的歷史意義主要是加強中國國民黨和海外支分部的關係與聯繫。

毫無疑義的，星馬國民黨在此時期的主要成就，是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新加坡舉行的全僑追悼孫中山大會。這次大會由在叻的國民黨南洋總支部所領導，組織莊嚴，到壇行禮或致祭者「愈十萬衆」。（註一八）此外，吉隆坡與巴生的國民黨亦相繼舉行隆重的追悼會。孫中山先生的逝世，是華僑社會團結與國民黨在星馬勢力擴展的良機。不幸的是，英殖民當局卒於一九二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政府的同意，於該年八月採取嚴禁國民黨組織的政策，使星馬國民黨運動又受到了挫折與打擊。而星馬國民黨的復興，還得待北伐成功以後才東山再起，這已是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外了。

六、結 論

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政府，對海外華僑的影響是民族主義的發展，而民族主義在政治上較為具體的表現便是國民黨運動的萌芽、開花與結果。

註一七：FO 371/9224, Governor L. N. Guillemard to CO, 6. 12. 1922, p. 4.

註一八：南洋商報，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星馬的國民黨運動，並非是一帆風順的。它承受了同盟會的政治傳統，繼續發揚親中國與愛中國的政治與思想意識。在星馬華族的社會上，通過黨報、書報社、華文學校與國民黨組織，製造了一股中國民族主義的力量與傳統。這股力量與傳統，因和殖民地主義的利益相左，故為英官方所取締。職是之故，英官方對國民黨的政策，也影響了國民黨運動在星馬發展的方向與途徑。

其次，外在的因素也影響了星馬國民黨運動的起伏。孫中山先生及其政黨的興衰與消長，亦往往反映在星馬國民黨運動的功效與成就。譬如，孫中山先生在一九一四年改組國民黨為秘密結社的中華革命黨，這影響了星馬國民黨運動的進程，蓋星馬的中華革命黨，由於不受到當地政府承認，而不能合法地、公開地宣傳、組織與募款。換言之，這次的改組，是星馬國民黨走向低潮的因素之一。

第三、星馬國民黨運動的成就，應歸功於同盟會時期的政治領導層。他們為國事奔波，犧牲自己的財力與物力，繼續為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與理想效勞，數十年如一日。他們的組織能力與領導精神，使星馬的國民黨運動在逆境中繼續求生存與發展。他們的毅力與理想，在星馬的華族社會中，延續了為時約兩代的民族風氣、兩代的命運。

林義順的革命志業

中國文化大學
史學研究所教授 程光裕

一、提 要

林義順，字發初，祖籍廣東澄海，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僑生於新加坡，就讀聖約瑟學校，專攻英文。他隨陳楚楠學習商務，因任事勤慎，甚得楚楠信賴，後楚楠與張永福出資籌辦「圖南日報」，他奔走之力甚多，並因而得識中山先生。由於他通中、英文，善交際，處事勤慎，故中山先生在南洋之對外事務多委其辦理。中山先生每由歐洲至新加坡之各類文件、軍債票以及起義應用之需要品，概由義順等運帶上路。

義順為星洲出生之華僑，青年時醉心於民族主義，宣傳革命而見知於國父，他參加星洲同盟分會，追隨國父於吉隆坡、檳榔嶼等地，籌設同盟會分會，並赴緬甸仰光等處招募「中興日報」股款，成績卓著。其經營樹膠黃梨獲鉅利，資助革命，民國創建關心祖國，每有需款，亦均慨然解囊捐獻，毫無吝色。綜其一生，俠義風發，盡忠祖國，為革命志士，南國僑賢！

二、正文

林義順（一八七九—一九三六），字發初，別號蔚華，又號其華，祖籍廣東澄海，（註一）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僑生於新加坡。義順四歲喪母，八歲喪父，由外祖母張陳太夫人鞠育，而在家塾習中國國文，卒讀四書，年十歲，肄業於聖約瑟學校，專攻英文。十七歲畢業。遂至陳楚楠所設合春號，學習商務，月薪三十元。以任事勤慎，楚楠極爲信賴。楚楠，祖籍福建廈門，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僑生於新加坡。（註二）楚楠別號「思明州之少年」，素熱心新學。初納交於保皇會員邱菽園，得閱「清議報」，「開智錄」，「新民叢報」等書報。繼結識興中會員尤列，漸傾向革命真理。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六月，上海「蘇報案」發生，章炳麟被捕，鄒容自首入獄，楚楠與張永福、（註三）林義順等激於義憤，以小桃源俱樂部名義致電上海英國領事，請援保護國事犯條例，勿引渡章炳麟、鄒容於清廷。是爲南洋華僑同情革命之第一聲。而小桃源俱樂部爲彼等醉心民族主義，研究革命之聚談所。楚楠等如此大膽行動對抗清廷意志，甘心冒被海峽殖民地政府放逐出境的危險，此一事實反映出彼等對革命信仰的熱誠，已從討論進至實行的階段。（註四）永福祖籍廣東饒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生於新加坡，（註五）爲義順母舅，有布店新長美號。義順嘗助其料理營業事務，故楚楠、永福事無鉅細，多委義順處理。光緒二十九年，義順年二十四，因急圖革命收效，乃與陳楚楠等

註一：據民國四十九年華僑文化出版社出版，華僑志——新加坡，頁二七二，第七節，「林義順傳略」，義順「祖籍廣東澄海」，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集，「林義順事略」作「廣東潮州潮陽縣人」，今從華僑志。

註二：據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僑與辛亥革命，頁七七。

註三：民國二十九年元旦陳楚楠追述：「兄弟和張永福同志本屬近鄰，竹馬之交，長大就成爲知己。」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三三。

註四：出處同註二，頁八三，並參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遠東圖書公司印，吳相湘編撰，孫逸仙先生傳，頁三七三。

註五：案永福之父張禮亦生於新加坡，故永福爲第二代僑生，出處同註二。

集資翻印「革命軍」五千冊，易名「圖存篇」，設法密輸入漳、泉、潮、梅各鄉鎮，分送士商各界，以廣宣傳，旋又親返汕頭，向潮屬各縣大肆活動，鄉人多爲感奮，是年秋冬間，楚楠、永福出資籌辦「圖南日報」，翌年（一九〇四）春出版，爲南洋革命黨報之元祖，而此報之籌組亦以義順奔走之力爲多。

國父 孫中山先生與楚楠、永福素不相識，以在檀香山獲讀「圖南日報」，請求「隆記日報」（又名檀香山新報）交換報紙函，及寄來報紙、月份牌等，始知南洋同志大有人在，乃函尤列查詢該報爲何人組織，尤具告知。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六月，國父由歐洲東歸，途中於科倫坡致電尤列，囑介紹「圖南日報」諸同志相見，迨舟抵新加坡，尤列、楚楠、永福、義順等登輪晉謁，國父對楚楠等讚揚備至，並以歐洲留學生已成立革命黨團體，此行至日本，諒不日亦可成，囑彼等在南洋，預爲佈置，以利進行。

是年八月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推 國父爲總理。十月 國父再至西貢，旋赴法國，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國父自法啓程東返，四月六日達新加坡，是時新加坡殖民地政府禁止入境之期已滿，楚楠等遂歡迎登陸，設立同盟會分會，爲南洋英荷兩屬之總機關部。假晚晴園爲會所，首次加盟者爲陳楚楠、張永福、李竹癡，繼有林義順、許子麟、劉金聲、黃耀廷、尤列、鄧子瑜、張華丹、李曉生、林受之等加入。同盟會開會時，衆舉楚楠爲會長，永福爲副會長，子麟爲會計，義順爲交際。晚晴園爲張永福、華丹昆仲之母頤養別墅，母聞，國父蒞臨新加坡，命林義順安置於此。（註六）義順年輕俠氣風發。當中國同盟會在晚晴園舉行成立典禮，商討會務時，月夜中，忽而人聲哮喘，犬吠喧

註六：張永福談組織同盟會時之情形，「民國前七年（乙巳）五月，接孫先生來函，說他在東洋對於黨的組織，進行順利，已得學生多人同意，不久可以回來星洲，我們異常欣慰。就預備晚晴園爲行臺。這晚晴園本來是吾母親晚年休養的別墅，我當然不能瞞過他做那結交國事犯的勾當，馬上就告訴他老人家，說起孫先生要來這裏宣傳革命，想把晚晴園做機關。我那老母親詢知是提倡革命推倒滿清的孫先生，他笑逐顏開，讚我說：『汝倒有一點意思，能够認識順逆的正理，這樣清楚，我實是歡喜的。』他馬上就命林義順把晚晴園安置起來。七月孫先生帶同某某君由日本前來。在這時候新加坡的同志已加入了許多人，便秘密的到碼頭歡迎先生。在晚晴園住了三四晚，大概是七月中旬，那晚孫先生就先同李竹癡商量起稿寫盟書。寫了又改，改了又寫，寫好一回工夫。然後招余與楚楠、李竹癡三人在晚晴園樓上商議，各人自己把盟書繕抄，依照入黨手續，就聯盟起來，我還記得很清楚，孫先生

唱，義順即下樓打探，始悉茶房羣毆車夫，義順俠氣勃發，爲之不平，救護車夫，抵抗茶房，以致鮮血斑斑，沾其衣襟，然終被義順之勇氣嚇退。而事遂寢，義順再登樓與議，國父先生見之，喜形於色曰：「見血大吉，我們排滿自今日起，應以血祭旗呢！」（註七）義順之勇武精神，同志稱譽，傳爲佳話。

國父在新加坡停留數日後，續程前往日本，七月偕胡漢民再由日本至新加坡，仍住晚晴園。此時革命同志已增加不少。國父命胡漢民起草會章，永福、楚楠、義順等繼續招來同志，福建同志如陳楨祥、陳武烈、鄭古悅、周獻瑞等，潮州同志如沈聯芳、許雪秋等，廣府同志如黃康衢等，客籍同志如陳夢桃、李玉階等，瓊州同志如符養華等，均在此時先後相繼加盟，其後國父又同李竹癡、義順、楚楠至吉隆坡、檳榔嶼設立分會，吉隆坡方面最先加盟者有陳占梅、王清江、阮英舫、阮卿雲、阮德三等，公舉王清江爲會長，檳榔嶼方面最先加盟者有吳世榮、黃金慶等，公舉吳世榮爲會長，世榮爲殷實商，參加革命毀家輸財，英舫時年七十餘，聞國父講革命道理，欣然率二子卿雲、德三加盟，一爲國傾家，一老當益壯，並且父子同盟，爲同盟會極光榮之史事。怡保爲保皇黨之大本營，汪兆銘利用演說天才極力開導，說服怡保人士，遂亦成立分會，最初加盟者，有區慎剛、鄭螺生等。其後芙蓉黃心持、李俊承等，勝瓜比拉鄧澤如等，

亦自己寫備了盟書，他自己先行起立，舉起右手，以最莊嚴的態度，在我們的面前宣誓，我們心中忐忑，看他宣讀誓書畢。就是李竹癡及永福、楚楠均照孫先生儀式輪流做去。宣誓之後，他就解釋誓章上三民主義的意旨，並嚴重的說：「我這同盟會的組織，是希望發展得很大很大的，我們的責任當然是犧牲，但是犧牲到什麼程度，我們總不能預說。設使犧牲到剩二個人存在，亦算是同盟會存在的一日。」這話是何等的悲壯，我們聽了魄戰魂搖，感極欲泣！當時就舉楚楠兄爲正會長，余則副之，孫先生的盟書交楚楠兄收去，我們的盟書交孫先生取去。最後又授給我們握手符號及會話的秘訣。以上手續完手，即囑我明日請林義順加入。義順入會後，越三四天，我就通知李曉生、李幼樵、謝心準、林中、謝饒仲、林受之陸續加入，我們這團體就逐漸的完實起來，孫先生我們開一個大會，並拍照紀念。」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二一—五二二，引錄張永福編，南洋與創立民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同書頁五三八，亦引錄陳楚楠，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中有關新加坡同盟會成立的情形。

註七：詳見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五二，引錄「中央黨部直轄北平民國日報記載，總理在南洋成立同盟會時之朕兆」，中國國民黨史編纂委員會庫藏資料，星洲羅敏申律新國民日報承印。

麻坡湯壽山等，馬六甲沈鴻伯等，關丹陸秋霞等，太平陸文輝等，亦先後加盟努力鼓吹革命。（註八）

光緒二十三年（一九〇七），義順又奉命偕許子麟前往緬甸仰光等處，以招「中興日報」股份爲名，實係調查民意及鼓動人心，歸向革命。（註九）義順等於仰光寄寓新永盛號內得鄒容所著之「革命先鋒」（「革命軍」）以及「民報」、「天討」等刊物，分送僑界，以播革命種子。（註一〇）同盟會在南洋的勢力有如雨後春芽，蓬勃滋長。

義順於各地招募「中興日報」股款，收效甚巨。「中興日報」爲繼「圖南日報」後之革命報紙，由楚楠、永福、義順等發起組織。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八月二十日刊行，發刊未久，即與保皇黨之「總匯報」爲革命論與君憲論展開大筆戰。翌年三月，國父自越南再至新加坡寓東陵烏節律，（註一一）東京「民報」諸記者亦羣集南洋，一齊加入戰線，「中興日報」銷數驟增至四千餘份，是爲清末南洋革黨報全盛時代。兩報筆戰經年，畢竟革命宗旨佔最後之勝利。「中興日報」效力之大，何止三千毛瑟，其摧枯之速，不啻十萬甲兵。「中興日報」首屆總經理即爲林義順。

（註一二）

義順通中英文，長於英文，善交際，處事勤慎，故國父在南洋之對外事務多委其辦理。國父每由歐洲來新加坡之各款文件、軍債票以及起義應用之需要品，概由義順等運帶上陸，以接濟祖國諸同志，義順等又嘗引國父會晤英殖

註八：詳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三八—五三九，引錄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

註九：參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七。

註十：見前引書，頁六八九，陳守全，仰光華僑之革命運動。案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山先生派汪兆銘、吳應培設同盟會支會於緬甸仰光，舉莊銀安爲會長，其初會員有張永福（緬甸），徐贊周等，同盟會努力在南洋勢力有如雨後春芽，蓬蓬勃勃，暗長潛滋，於是根本漸固，枝葉漸茂。參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八。

註一一：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〇，引錄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而革命逸史，第一集，「林義順事略」作「寓東陵東明律一一一號」。

註一二：參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八。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一八八，「南洋革命黨第一人陳楚楠」，及孫逸仙先生傳，頁五六一。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頁一一四。

民政府官員，「泰晤士報」、「自由西報」主筆解釋來南洋宗旨。（註一三）馮自由云：「義順長於英文，尤善交際。總理對外事件十九委其辦理，故生平創作能力多取師資於總理。」（註一四）亦知 國父對義順之倚重。馮氏又云：「時醫師林文慶在馬來羣島負盛名，甚得當地政府信仰，總理於彼為舊交。庚子（一九〇〇）夏，康有為向英官誣稱革命黨將不利於彼，英官令拘嫌疑日人宮崎寅藏於獄。總理在越南聞訊，即赴星謁當局，為宮崎解脫，英官判宮崎離境。即林文慶之說項也。丁未（一九〇七）後，總理每有事與文慶接洽，均遣義順代勞。義順由是見知於林文慶。」（註一五）文慶首先與陳齊賢合作試種樹膠成功，開設第一家華僑樹膠園，彼等開風氣之先。華僑革命同志，如陳楚楠關成邦園植樹膠黃梨，聘義順主其事。楚楠又與義順等二三同志關華山園。所植作物，亦如成邦，又關岐山橡膠園、成都園，規模益大。文慶原為保皇黨，後亦改入同盟會，所經營樹膠業有武林園、洛陽園、雲南園等。而雲南園原為義順所關，義順於三巴旺關地廣達五千英畝，廣植樹膠，尤為人所注目。（註一六）

註一三：詳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八，又同書頁五四三—五四四附錄：「張永福談孫先生晚晴園之生活」（原題孫先生四次南來）：「記得丙午年，孫先生由日本來電，說他快要來星洲了。楚楠兄與我就準備一切，委了林義順到碼頭歡迎。船到了，孫先生就同胡漢民同志上岸，先到我那舖子新長美號，來坐談好了一回，然後坐了馬車（當然汽車很少）回到晚晴園安宿。……過了有一個半月光景，孫先生接到一封電信，就對我們說他有由巴黎寄來的重要東西四箱，叫我預備着向輪船上起領，但是要加倍秘密，加倍謹慎。我奉了命待船到星洲，自己帶了許多銀幣（預備起運時行賄警探），帶了親信夥伴，依照手續向船上起運。路上幸而沒有意外的事發生，但亦不敢一直往晚晴園，就轉彎寄在我的住宅貯放。過幾天，孫先生自己到我的清河住宅啓用一箱檢看，原來一包一包完全是軍用紙票，每張票面一百元，印得亦算精美，一面英文，一面法文，全沒有中國字。孫先生看了後，面上很歡喜，取了好幾張帶回晚晴園，分給同志傳觀，其餘仍叫我裝好。隔了幾天，就叫我把未開的幾箱，附往香港中國日報交馮自由先生收，這轉運的事就由林義順負責辦理。那已開的以後一箱，孫先生親自帶去，留下一包交楚楠及余共管，其後再來信索寄香港中國日報馮自由君收用。」（錄自張永福編，南洋與創立民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

註一四：見革命逸史，第一集，「林義順事略」。

註一五：出處同註一一。有關林文慶生平亦可參閱拙著，星馬華僑中之傑出人物，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註一六：參考不息廬主，「陳楚楠先生傳略」，載南洋文摘，第十二卷，十二期，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義順經營樹膠黃梨業，據馮自由云：「戊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後文慶集資創設三巴汪（旺）公司專事種植樹膠，賞義順才識，任爲公司司理。時馬來羣島農場多植波蘿，菓價低賤至不敷城市牛車費，故購置農場而所種波蘿樹概不計值。義順即於波蘿農場中添植樹膠，由數十百英畝擴充至數千英畝。」（註一七）文慶識人，自能獲得佳績。

三巴汪（旺）公司而外，義順以一已經營之農場，亦宏圖大展，馮氏又云：「（義順）更以一已經營所得自行組織農場，使丁未潮州黃岡革命失敗之亡命同志余通，陳湧波、余御言諸人爲之佐理。園地之廣遍於星洲、柔佛二埠。已酉（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後，南洋同盟會迭受鎮南關、河口二役挫敗之影響，元氣大傷，楚楠、永福亦營業不振，勢瀕破產。總理、精衛、漢民相繼離星。中興日報乏人維持，竟致歇業，獨義順深入山中，大展其開拓農林之抱負。向例波蘿之收穫期爲四年，樹膠之收穫期爲六年。至辛亥年（宣統三年、一九一）適爲義順所經營農場之波蘿收穫期。而波蘿時價忽由每個三四分狂躍至每個二三角，因是獲利十數萬。次年復進境不已，僱用農工恆數萬人，罐廠賴其供給，糖價受其影響，隱然執南洋種植家之牛耳，遂有『波蘿大王』之稱。於是長袖善舞。民二三又值樹膠之收穫期，所獲成績不讓於波蘿，更積資至百數十萬。黃岡亡命同志余通等亦各盈餘十數萬不等，咸樂不思蜀。」（註一八）義順安置革命失敗亡命同志，復得彼等之助理，業績益宏，余通等亦各有所獲。當丁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汕尾之役、鎮南關之役，戊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河口之役，與楚楠永福等，籌備軍費至多，終以軍火不繼失敗。許多同志亡命來新加坡則招待安置，亦不遺餘力。案 國父於河口之役致函義順促籌廣西義軍紅餉。（註一九）又有函促速設石山局安置革命軍人，（註二〇）義順與永福、楚楠等設法創辦中興石山於蔡厝港，舉周華任經理，以安置來者，（註二一）數約二百人。（註二二）

註一七：出處同註一四。

註一八：出處同註一四。

註一九：函文見民國四十年三月，國防研究院發行，張其昀主編，國父全書，頁四〇八。

註二〇：出處同前書頁四一一。

註二一：參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中國同盟會，頁五四九。

註二二：出處同註二一，頁三四三。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相繼響應。廣州光復，新加坡同志發起籌辦廣東救濟保安捐，舉羅卓甫為總理，廖正興副之，陳楚楠、張永福等為庶務，林義順為董事，總計籌款貳拾餘萬元。福建光復，黃乃裳由福州來電新加坡，與張永福、陳楚楠，報告財政缺乏，張永福與陳楚楠遂携電赴怡和軒俱樂部。與陳嘉庚、林義順等磋商，定議復電，擔任籌款，接濟所需。向新加坡福建平耀局疏通，先撥函電滙二萬元，以資調用。繼在天福宮畫一軒，開勸募協濟保安捐。陸續總籌二十餘萬元。皆各同志謁誠捐納。永福、楚楠、義順與陳嘉庚等出力尤多。（註三）義順亦於帝制推翻後獲賜擁護共和一等獎章。（註四）

義順於洪水港（義順村）營建別墅，以接待革命黨人，「湛華別墅」遂為南來黨人居停集議之所。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九月，討袁軍失敗。「二次革命」結束，革命黨人多逃亡南洋，李烈鈞、陳炯明、譚人鳳、柏文蔚、汪精衛、鄒魯、張繼等先後到新加坡，義順概竭誠招待。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間革命黨內部以政見不一，而義順一視同仁，不分軒輊。（註五）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段祺瑞蹂躪國會，國父號召護法。九月十日國父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軍政府陸海軍大元帥，展開護法運動。義順任大元帥府參議，北返燕趙，晉謁前總統黎元洪。時適天津水災哀鴻遍野。乃電華僑囑為募款以賑濟，為此獲三等嘉禾章。後復受聘為農商部顧問。義順遊蹤所及，遍及南北，所到之處，當時豪俊，爭相禮待。（註六）

註三：參考同註二〇，見頁五五一。案怡和軒俱樂部在鹽公仔內。為陳嘉庚、陳楚楠、張永福、林文慶、林義順、李俊承等聚會之處。

註四：見華僑志——新加坡，頁二七二，「林義順傳略」。

註五：馮自由云：「民三、四間，民黨內部以政見不一，有中華革命黨與水利速成壯之分。義順一視同仁，不分軒輊，就中陳炯明更掣其眷屬寄寓別墅者三載。關係尤形密切。故陳任廣東省長時代，義順返粵，陳款之於省公署，禮遇異常優渥。民九，陳率粵軍自漳州回粵討莫榮新，義順為募集餉糈三十餘萬元。時人頗有號之為陳派者，實則其時陳炯明尚尊奉孫總理為黨魁，助陳即無殊助孫。若責義順以有款應直接交付總理，而不當間接滙至漳州者，則井蛙之見耳。載革命逸史，第一集，頁二五二，「林義順事略」。

註六：出處同註二四，頁二七三，「林義順傳略」。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前後，義順聲譽鼎盛，迭任新加坡太平局紳、鄉村局委員、中華總商會會長等要職。（註二七）中華總商會為華僑最重要之社團，馮自由云：「歷年星洲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例由閩粵二省人輪值選充，向為當地保守派人把持，民黨商人無問津者。辛亥時有同志主張聯合本派商店爭取此席者。義順曰：『吾黨此時經濟力未充厚，爭之無益，君等試試目以看我於十年內能得之否。』果不出十年。義順竟榮樹膠大王徽號。鉅富如黃仲涵、陳嘉庚、李堯階與互聯姻好，富力物資傾卸一時。於是全埠商人俱熱誠勸進，共愛得人。」（註二八）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後，義順自南洋至上海，時西山會議派反共大同盟咸以款絀求助。義順均慨然解囊捐助，毫無吝色（註二九）。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民政府聘義順為財政部名譽顧問，翌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聘為名譽採訪。（註三〇）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南洋英荷二屬政府同頒限制樹膠出產條例，樹膠價格遂一落千丈，義順營業因而損失不貲。幸藉手腕靈敏，不致全局崩潰，同業咸服其智。義順迭蒙商業上之打擊，仍蹉蹉不忘國事，每遇外患或黨禍發生，

註二七：馮自由云：「民十前後，義順聲譽鼎盛，迭任當地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英政府亦聘充農林委員會委員、米糧限制局委員、鴉片限制委員會委員，和平審判官等職。」載革命逸史，第一集，頁二五二，「林義順事略」。華僑志——新加坡，頁二七三，「林義順傳略」。亦載「氏於星洲，歷任太平局紳鄉村局委員，中華總商會會長、華僑銀行主席、華商銀行副主席、中國銀行名譽顧問、華僑保險有限公司主席，華僑中學總理、潮州八邑會館總理、義安公司總理等職。」

註二八：見革命逸史，第一集，頁二五三，「林義順事略」。又顏清滄云：「……新加坡華人社會一時即有兩個中華總商會的出現。原來的中華總商會係由前駐星總領事張弼士（振勳）以考察南洋商務大臣的身份於一九〇六年所設立，所有當地革命派領袖陳楚楠、張永福、沈聯芳、林義順等均被排斥於其領導層之外，所以當革命派人士瞭解到很難自維新派之手奪取該會領導權之後，他們即於一九一〇年自行另立一個中華總商會，作針鋒式的對立，此兩個中華總商會一直到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才彼此合併起來。」載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頁一九一至一九二。可知義順以時任中華總商會會長，為全體僑商所擁戴。

註二九：出處同註二五，頁二五三，「林義順事略」。

註三〇：出處同註二四，頁二七三，「林義順傳略」。

輒致電當局，痛陳利害，有所貢獻。(註三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義順返國，遍遊西北諸省，深痛寶藏棄地，民生凋敝，回南京後詳具開發西北計劃，上呈當局期謀國家之富強。(註三二)

翌年義順應徵爲國難會議會員抱病至洛陽出席會議。以此會於抗敵救國無所表現快快歸南洋。(註三三)義順返新加坡後，以強鄰侵迫日甚，國家艱危遂至寢食不安。及日軍侵佔華北企圖日亟，竟因憂憤過度，嘔血升餘，臥病數月，然仍不以己軀爲念，忠心耿耿，不忘祖國。迭電政府，籲請抗敵圖存，病稍痊後，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乘輪返國。到滬數日，宿疾復發，竟於三月二十日逝於上海寶隆醫院。國民政府爲追念前勳，特撥給治喪費，並派代表蒞滬公祭，又明令褒揚決議公葬，以垂不朽。(註三四)亦至哀榮。

國父謂「華僑爲革命之母」，義順爲星洲出生之華僑，青年時醉心民族主義，宣傳革命自見知於國父，參加星洲同盟會分會，執司交際，以擅長英文，國父對外事務多所倚重，追隨國父於馬來亞、吉隆坡、檳榔嶼等地，籌設同盟會分會，赴緬甸仰光等處招募中興日報股款，成績卓著。又任該報首屆總經理，拓展報務，亦具勞績。義順經營樹膠黃梨獲巨富，資助革命，撫輯志士，尤多致力，民國創建關心祖國，每有需款，亦均慨然解囊捐獻，毫無吝色。「九一八」事變，痛強鄰之侵迫，國家艱危，竟至憂憤罹病以歿。綜其一生俠義風發，盡忠祖國爲革命志士，南國僑賢！。

註三一：出處同註一九。

註三二：出處同註三〇。

註三三：出處同註一九。

註三四：出處同註三〇。

中興日報·新加坡同盟會的喉舌（一九〇七—一九一〇）

新加坡國立大學
華語研究中心講師 崔貴強

一、提 要

一九〇四年春，新加坡的革命黨人籌辦了「圖南日報」，鼓吹革命思想。但那時新加坡華人民智未十分開化，人人畏革命如蛇蝎，「圖南日報」滯銷出版不及兩載，虧蝕過巨，不得不宣告關閉。此後保皇黨的「總滙報」便一枝獨秀，大事宣揚保皇思想，相形之下，革命輿論沉寂一時。一九〇七年春，一般革命志士不甘寂寞，着手籌集資金，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創辦「中興日報」。在其發刊詞中闡明「吾人之宗旨，在開發民智，而使數百萬華僑生其愛國之思想也」。

中興日報四年來編輯人事之變動：「中興日報」自創刊以來因入不敷出，經濟拮据，終於關閉，歷時四載。

受「中興日報」影響最深的是中產階級，成員包括小商人、小園主與知識份子，一般上他們的教育水準較高，也有較充裕的時間。他們瞭解「中興日報」的文字，有時也舞文弄墨，抒發情懷，投稿「中興日報」發表。這是最受衝擊的一羣。

二、正文

一、前言

中興日報創刊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歷時約四載。這期間，它一方面對民智開發與革命事業作了一定的貢獻，另一方面也推動了新加坡華文報業的進展。

早先述及中興日報歷史的，當推馮自由的「新加坡中興日報」。馮自由是孫中山的熱烈追隨者，醉心革命事業，由於身歷其境，記憶力強，故寫來確實可靠，給我們留下一頁珍貴的歷史。然而馮文只有區區數百字，尚待補遺之處甚多。嗣後編寫新加坡華文報業史的學者，提及中興日報部分，大多因襲馮文，了無新意。只有陳蒙鶴女士的「新加坡早期華文報業一八八一—一九一二」一書，才給讀者提供了一些新的認識。但新加坡早期的華文報紙不少，卷帙浩繁，窮一人的時間與精力，欲窺全豹，頗有顧此失彼之感。此外，顏清煌博士的大著「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是一部富有價值的學術著述，作者利用了很多中興日報的原始資料，使我們對中興日報有進一步的瞭解。但顏博士不是作中興日報專題研究，所以中興日報還大有研究的餘地。

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保存了大部分中興日報的資料，給學者提供了研究的方便。既有充分的資料，又加上中興日報具有如上述的重要性，因此筆者覺得給它增添一些補白，還它以真面目，這應該是一項極有意義的研究工作。

二、中興日報的創刊

中興日報的創刊問世，其最主要目的是要與南洋總匯報相抗衡。其實，早在一九〇四年春，新加坡的革命黨人即已

籌辦了一份圖南日報，鼓吹革命思想。但那時新加坡華人民智未十分開化，人人畏革命如蛇蝎，圖南日報銷途呆滯，出版不及兩載，虧蝕過巨，不得不宣告收盤。（註二）此後保皇黨的總滙報便一枝獨秀，大事宣揚保皇思想，相形之下，革命輿論沉寂一時。一九〇七年春，一般革命志士不甘寂寞，着手籌集資金，以便重整旗鼓，再創辦一份黨報，繼承圖南日報的餘緒。

經過幾個月的奔走努力，中興日報終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創刊問世。從十七日開始一連數天，該報負責人曾在叻報（註三）刊登了一則廣告，闡明它的風格、內容與宗旨，說「本報以和平之議論發為愛國之精神，體例則備精嚴，紀事則務求核實，莊言正論，事必探原，諧語謳歌發人深省，務使閱者披覽之下，其一種愛羣之念悠然生發，潛移默化，不假強求。餘者形式之美備，材料之豐腴，能令閱者如入寶山，如接瓊環，美不勝搜（收），猶其餘事。」（註三）中興日報創刊伊始，為促銷起見，贈閱三天，每日須派送數千張。據說「出版之日，我華僑莫不以先睹為快，甚有趨至報社，鵲候出版，門以內滿座，門以外途塞」。（註四）

中興日報的經費贊助者，都是同盟會的會員。新加坡同盟會成立於一九〇六年，會所設在晚晴園，先後加盟的同志有四百餘人。（註五）在諸贊助人中，以陳楚楠與張永福捐助最多，各為四百元。楚楠與永福都是小資產階級的商人，頗

註一：有關圖南日報的資料，可參閱馮自由的「新加坡圖南日報」，刊於華僑革命開國史（中華民國四十二年，臺灣商務印書館），頁七四—七八；張永福的「補述圖南日報一段故事」，刊於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民國六十六年，臺灣正中書局），頁三一六—三一八。

註二：叻報是新加坡最早的華文報，創刊於一八八一年杪，歷時五十載，於一九三二年停刊。詳見何舒敏的「新加坡最早的華文日報——叻報」，南洋學報，一九七九年三四卷，第一、二期。

註三：叻報，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註四：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五：馮自由，「新加坡同盟會」，刊於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七九—八一。

有資財，急公好義，對革命運動出錢出力。前述的圖南日報，是永福與陳楚楠合資創辦的黨報。（註六）同盟會成立時，楚楠與永福分別被推舉為正副會長。其次是邱得松，捐三百元；接下來是許子麟與陳貞祥，各捐一百元。許子麟是一名活躍革命黨人，同盟會成立時當財政，也是中興日報的監理。捐助五十元的有林義順、何虞頌及王斧等人。義順長於英文，任同盟會交際，為革命事業奔走不遺餘力。（註七）虞頌與王斧，都是中興日報早期的編輯，富才華，為出色報人，我們在後頭要詳細論述他們的業績。等而下之的，有捐助二十五元、二十元及十元不等，第一次的捐款，共達一、九三七元。（註八）

孫中山對中興日報的命名，初不以為然，後經胡漢民解釋，說是「中興」與興中會之名上下掉轉，有漢業中興之意，寓意深長，孫中山最後才首肯。

中興日報創刊號，有胡漢民撰寫的「中興日報發刊詞」。闡明「吾人之宗旨，在開發民智，而使數百萬華僑生其愛種愛國之思想也」。發刊詞接着分析華僑所以頹弱不振的原因有二，「其一曰國力不足以覆之，而政府亦無意於覆之也」。由於中國積弱不振，所以華僑「雖極憔悴顛危遇困而無所呼吁，縱呼吁之，亦無所應。國又不竟，羣之所麗屬，外人恒易視之，則姑抑其志氣，遜讓不遑，閱幾歲時，遂以卑屈從順者為其天職」。

「其二曰教育之不及也。華僑雖有經營工商業之天才，却昧於政治法律之學，因是缺點，而吾華僑今日之位置乃無術以更進，而推究其本，則皆基於教育之不逮」。

「發刊詞」認為要挽救上述的頹勢，「惟在聒以言，提撕其自尊之心，使求自立之道。其智之未開，則覺之；其智既開，而惑於邪也，則正之。人人自發揮其能力，以愛種愛國，則異族罔得為制於內，而我華神明之胄，光復中興，以此民族，則身於他種之間，則無或敢輕視。舉凡今茲所舍忍不敢以為不平者也，他日將勿爭而自祛，是則中興報所為奮

註六：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刊於華僑與辛亥革命（一九八一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一一〇。

註七：馮自由，「林義順事略」，刊於革命逸史，第一集（民國六十年，臺灣商務印書館），頁二四九—二五三。

註八：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然睽然思盡其言責者也」。

中興日報出版後的第三天（即八月二十二日），英文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即著論表示歡迎，它認為中興日報代表了某一階段的中國人的進步思想，發出了真正愛國主義的呼聲，以維持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之地位，以及維護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它樂意看到中興日報將採取開明與遠矚的觀點，不仇視外國，不排斥外人。對中興日報的宗旨，海峽時報將毫無保留地予以無限同情。海峽時報一向是擁護英殖民政府的政策，攻擊革命黨人的作為，這次却反其道而行，確是出乎意料之外。

可是同時期的叻報，對中興日報的誕生，却緘默不語。對中國的政治問題，叻報是屬於守舊派，始終抱着親當權派的立場。（註九）而中興日報却要推翻當權派，與叻報的政治立場南轅北轍。對叻報而言，中興日報的問世不僅多了一個商業上的競爭者，也多了一個政敵的言論機關，顯然是不受歡迎的，因而只好採取靜觀其變的態度了。據說甚至到了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爆發了驚天動地的武昌起義，叻報仍保持緘默。直至一星期後，才陸續報導事態的進展。（註一〇）

至於保皇的總滙報是否有反應？鑒於報紙的缺漏，已無從查閱了。（註一一）

中興日報創刊後，除星期日及重大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四張，共計八版。版面是19吋4×15吋4。每版橫隔成六欄，文字直排，每行連標點在內，共約十五字，每欄四十五行。其內容（以創刊號為例）包括：論說、閩粵新聞與內國新聞佔一版；外國新聞與本坡新聞佔一版；商業新聞與行情佔一版；副刊「非非」佔一版；其他版位多刊登廣告。

中興日報社址設在吉寧街門牌十三號，每日下午五時出報。每份零售五分，新加坡訂戶每月收費一元，外地連郵一元二角半；本地訂戶全年收十元，外地連郵十三元。該報代理處遍設各地，計有倫敦、巴黎、香港、上海、東京、檀香

註九：何舒敏，新加坡最早的華文報——叻報，頁三十一。

註一〇：同上，頁三二。

註一一：南洋總滙報創刊於一九〇五年，先是革命黨的言論機關，後轉入保皇黨人手中，成爲保皇機關報。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現存的總滙報，最早的是從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這之前的已散佚。

中興日報：新加坡同盟會的喉舌（一九〇七—一九一〇）

山與東南亞各大埠。

三、中興日報的分期

在中興日報的四年報齡中，編輯（或稱總編輯或主筆）數度易人。那時編輯集編務與撰述於一身，獨當一面，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最早的編輯是何虞頌與王斧（一九〇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接任的是豪侶與辟僞（一九〇八年一月至三月）；嗣後由田桐與胡漢民主持筆政（一九〇八年三月至十二月）；然後是何德如與張紹軒（一九〇九年一月至一九一〇年二月）。由於二月後報紙佚亡，是否有編輯易將，則不得而知了。在不同的編輯主持下的中興日報，內容與風格均有差異，可略分爲三期，茲分述如下：

(1) 中興日報的第一期（一九〇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這一期中興日報的編輯是何虞頌與王斧，他們都是出色的報人。在他們的主持下的中興日報，既有讜言正論的鴻文，也有內容豐富而多彩的副刊，儘管在新聞的報導和評論沒有什麼特異之處。

何虞頌亦名何子耀，未就任中興日報編輯前，曾在廣州珠江鏡報當校對。該報後南遷香港，不久告收盤，他旋入中國日報當記者，月薪十五元。中國日報被譽爲最早倡議革命的報紙，自一九〇六年起，由馮自由主持。就在中興日報創刊時，通過馮自由的推介，何虞頌由香港來新加坡，任職中興日報編輯，據說月薪七十元。（註二）

何虞頌才思敏捷，運筆如神，是論說（社論）與副刊「非非」的主要撰稿人。他同時用「滄桑舊主」、「天漢世民」與「玄理」等筆名，揮動其如椽之筆，創作極其豐富。其創作形式多樣化，他寫正言讜論的論說與尖酸辛辣的雜文，他寫寓意深長的小說，也寫諷刺、詼諧與俏皮的粵謳，諸文與班本，他編纂史談，輯錄雜俎，充份發揮其創作及編務才華。

註二二：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八四；王斧，「總滙報記者何虞頌之十大罪惡」，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五月五日。

何虞頌的論說，文字簡潔流暢，說理層次分明，逐層剖析，說服力強。他的諧文富想像力，冷嘲熱諷，趣味盎然。他那篇「地府判案」，描述恩銘被徐錫麟槍殺後，孤魂飄至鬼門關，被漢人冤鬼糾纏不休。旋由牛頭馬面帶往見閻羅王，與冤魂徐錫麟公堂對質。讀來不禁令人發出會心的微笑。何虞頌的粵謳與班本，通俗、活潑、俏皮與趣致，琅琅上口，亦屬佳作。

另一編輯王斧，亦名王斧軍，原籍廣東，家境富裕。一九〇一年，在香港與革命黨人來往，旋加入同盟會，醉心革命出版事業，為香港少年報之創辦人兼主編。（註三）他也是由馮自由推介，與何虞頌同時加入中興日報服務。他用「斧」、「虎軍」、「虎」、「軍」為筆名，是早期中興日報另一主要撰稿人，足與何虞頌相媲美，為中興日報另一支柱。王斧創作極豐富，各種文體皆擅勝場。他寫論說、小說、雜文、諧文、詞賦、史談與班本等，不論長文短評，寫來得心應手，予人深刻印象。

王斧的論說，文字緊湊有力，氣勢磅礴，富有煽動力。他的雜文，激情奔放，汪洋恣肆，容易引起讀者的共鳴。王斧的詩詞歌賦，亦以詞藻華麗，感情飽滿見長。總之，他不愧是個博學多才的報人。

何、王兩人既曾服務於香港中國日報，耳濡目染，對該報的排版風格與內容，自然是耳熟能詳。一旦主持中興日報，便沿襲了中國日報的風格與內容，不足為奇。中國日報開始每日四開一張半，共六頁，後增至兩張八頁。重要欄目有論說、評論、國內新聞、外國新聞、廣東和香港新聞、要聞、來稿、來件、電報等，並設有附刊「鼓吹錄」，分小說、雜文、諧文、史談、班本、詞苑、粵謳、雜俎、南音、博物等欄。（註四）基本上，中興日報是中國日報的翻版，內容包括論說、閩粵新聞、內國新聞、外國新聞、各國電音、本坡新聞、商業新聞與行情及副刊等。

論說即社論，最足以反映中興日報的反清廷與鼓吹革命的政治立場。該報每一期幾乎都有一篇論說，一般的篇幅都

註一三：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02, 135.

註一四：丁守和，「中國日報」，刊於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一，二六。

相當長，連載兩三期是尋常事，甚至有連載九期的。

就論說的內容而言，以涉及滿清政府之暴政與壓制漢人的課題較多，如「異哉清廷之諭旨」、「清廷又欲禁報耶」、「愚民術之變遷」等；有好幾篇是攻擊清廷派官員到海外來，以護僑為名，搜刮為實的，如「清政府又派人來搵錢矣」、「華僑宜自籌保護策」及「南洋華僑倚賴異族政府保護之無望」等。激發國人革命愛國思想的有「秋瑾之冤胡訟為」、「呵呵拿匪徒耶拿革命黨耶」及「清廷防長江」等。闡述議論的有「公私開明義」、「公理說」及「報紙乃無形之暗殺」等。中興日報的論說主要是針對中國的問題而發，至於涉及本地的只有兩篇，即「祝道南學校之前途」及「警告用秤不公之華商」。這時期的中興日報，其基調主要是反清廷的，而反保皇黨的只有兩篇，即「斥康有為引滿漢同舟共濟之謬說」與「駁政聞社宣言書」。

就論說撰稿人而言，何虞頌共寫了十篇（其中署名「滄桑舊主」五篇，「天漢世民」三篇，「玄理」兩篇）。王斧亦寫了十篇（其中署名「虎軍」九篇，「斧」一篇）。其他撰述人有署名「云」三篇，「龍騰」兩篇，「希俠」兩篇，「毅」一篇與「梁雲溪」一篇等。

中興日報的閩粵新聞，也包括香港新聞。新加坡與馬來亞華人，以閩粵籍居多，因此閩粵新聞的報導，可謂滿足讀者的殷切需求。同時期的叻報與總匯報，都有閩粵新聞專欄之設，以下是創刊號的閩粵新聞標題：裁汰綠營額數（福建）、札飭禁煙（福建）、彗星出現（香港），借款勿能過五百萬（廣東）、五十餘鄉之火械鬪（福建）等等。

內國新聞是報導閩粵以外中國各省縣的消息，以下是這類新聞標題：奉天又獲携炸彈會黨、日人以東三省為殖民地、男女會黨大批入關（直隸）、派大臣出洋何用（北京）與滿奴以洎洗面之怪狀（北京）等等。

閩粵新聞與內國新聞的報導都簡略欠詳。通常是一百幾十個字一則，兩者約佔三分之二版位。編者在處理這類新聞時，從標題到選擇內容，常常滲入主觀感情，宣洩反清與革命情緒。

外國新聞與電音亦簡略，除採用簡短的外國電訊外，也有譯自英文海峽時報。本坡新聞也只是寥寥數語，大小新聞，不管有無新聞價值，都照錄不誤，並常以四字標題，如「大數難逃」、「生冊照錄」、「解犯回華」、「打架被拘」

、「命案出現」與「覓食維艱」等等，一般只佔一兩欄的版位。

這時期的中興日報，辦得最出色，散發出異彩的，要算是副刊「非非」。「非非」之取名，不知是否源自「想入非非」？該報創刊號副刊版內就有一篇題名「想入非非」的小說，想是暗示「非非」一名之來由。「非非」經常佔全版，有小說、雜文、諧文、史談、粵謳、班本、詞賦與雜俎等等。從九月十日以後，又加插漫畫，可謂文圖並茂，多姿多采。

「雜文」常出現在「非非」副刊上。辭賦也歸屬「雜文」的範疇。「虎軍」是雜文的能手，他寫得勤快，副刊上絕大部分的雜文，都出自其手。上面說過，作者豪情奔放慷慨激昂，下筆不能自休，一氣呵成，滙為一股沛然莫之能御的磅礴氣勢，容易引起讀者的共鳴。下面征引的是其「嗚呼間島」的部分文字，由此可見一斑：

沿揚子江流域，出遼河而東望，狂風怒號，落日無色，海天蒼蒼，海水茫茫之中有孤島焉。居斯土之人民，無慮數萬，聲音笑貌，固儼然吾黃帝之子孫，與十八行省之同胞無異。然國旗招搖，迎風而舞者，則旭日之徽章矣。嗚呼此何地？此何地？我不忍言，我又不忍不言。吾聲嘶，吾氣咽，而終言曰：間島！間島！（註一五）

另一篇以辭賦體撰寫的「憂中國文」，也足以說明其長於文，該文太好了，捨不得支裂，茲征引全文如下：

嗚呼！年華易老，倏驚氣候之變遷。歲月催人，又見炎夏已盡。呼同胞兮不醒，痛大陸兮將沉，貳百載之冤恨未伸，四百兆之奴根未拔。湖山歌舞，危幕之燕雀尚酣，麥秀黍離，故國之山河焉在。受欺凌之已甚，問光復以何年，而況外侮可憂，黃魂不振，茫茫臥榻，鼾睡已屬他人。莽莽神世，勢力已成分割，踏波蘭之覆轍，我亦傷心。吊猶太之遺墟，人皆落淚。神明胄裔，淪入奴圈，錦錦山川，盡歸客帝。嗚呼噫嘻，不其痛耶。然而中原志士，漢族同胞，睹廿世紀之文明，吸歐洲之新象，咸思變革。大夢稍醒，然百事無成。一年易度，北省之風雲日急，南方之風鶴頻驚。朝鮮今已滅亡，日本勢方圖霸，大和魂之國譽，久已收功。通古斯之權威，行將不竟。唇亡齒冷，兔死狐悲，東方漢種，已見為牛，北地河山，又看易主。夕陽無語，芳草依人，故宮禾黍，傷哉故國之詩，荆棘銅駝

註一五：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痛矣遺民之泪。且日俄之協約既成，支那之主權必失，而況皖省屠殺之警，日有所聞。粵漢鐵路之權，頻來干涉，種種慘狀，筆不勝書。黯黯前途，何堪過問。嗟夫！杜少陵之憂國，書憤於詩詞；賈長沙之傷時，寄情乎文字。仆雖不敏，聊亦效顰，用寫長言，以抒積恨，投筆而起，警告同魂。（註一六）

憂國憂民之情，躍然紙上，讀之不禁令人黯然。

何虞頌也寫雜文，但數量遠較王斧遜色，只有寥寥三兩篇，如「中興報出版慨言」及「生日與死日」等。另一個雜文重要作者是龍騰，其「風水正謬說」，連載了六期。

「非非」副刊的小說，以何虞頌的「崖山哀」與「金鎖連環」至為重要。前者從一九〇七年八月底開始刊載，至十一月初結束，連載三十五期。後者從九月中開始見報，至十二月初連載了四十八期。兩篇小說的主題，都是通過男女間聖潔的愛情，表揚愛國愛民的思想。王斧也寫了若干篇短篇小說，如「想入非非」、「獅醒」及「錦囊」等。

副刊的「諧文」，顧名思義，是通過談諧、活潑與俏皮的短文，對滿清的暴政、暴吏、漢奸、保皇黨與學究加以冷嘲熱諷，暴露其醜惡的嘴臉。「諧文」要以「虎軍」（王斧）的創作居多，共十餘篇，如「擬康有為聞病上清帝書」、「擬留學生與端奴書」、「叩頭史傳」、「狗后先生歷史」與「賀學究」等。其次是「滄桑舊主」與「玄理」（均為何虞頌筆名）的作品，計有「地府判案」、「扭計學說」及「詐帝世紀」等。「諧文」之外，還有一百幾十個字的「諧談」，寓諷刺於故事與趣談中，主要的執筆者是署名「虎軍」、「虎」或「軍」的王斧。其他撰述人有「玄理」、「龍騰」等。「非非」副刊也發表一些叫做「粵謳」的文章，這是一種用廣府話唱出的歌謠，類屬遊戲文章，俏皮活潑，輕鬆怪趣，大抵濫觴於香港的中國日報。新加坡的華人報章，除了中興日報外，同時期的叻報與總滙新報，也刊載這類遊戲文章。「非非」的「粵謳」，有的感時傷國，有的諷刺時政或針砭時弊，不一而足。「粵謳」的主要作者是「滄桑舊主」、「玄理」與「天漢」（均為何虞頌筆名），其他的有署名「逸亭遷客」、「蕭一郎」、「浮」與「慧」等。

還有一種「班本」的文章，類屬歌謠，有「快板」、「中板」、「慢板」與「自白」，由長短句組成，短句只有三

註一六：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個字，長句達十餘字。也是一種活潑俏皮的文字，讀來琅琅上口。譏刺暴政暴吏，歌頌革命與自由。何虞頌與王斧都是「班本」的佼佼者。前者有「黃帝望中興」、「聞亂事悶鎖宮幃」及「徐廣陞魂歸地府」等；後者有「清大炮李准轟欽廉」、「困牢籠劉思復自嘆」及「哭黃祖共立死絕會」等。

由上述可見，這一期中興日報的論說與副刊園地，最勤快的園丁就是何虞頌與王斧。他們的努力耕耘，使這片園地鮮花怒放，果實累累，散發出燦爛的異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杪，何虞頌辭去中興日報職務，跳槽到保皇黨的總滙報。用張永福的話，說是「我方的編輯何虞頌受敵人賄賂，就向敵人方面投奔去了。」（註一七）何虞頌「變節」後，竟回頭咬中興日報一口，成了總滙報的悍將，攻擊中興日報，不遺餘力。

與此同時，王斧也因病離開中興日報，但他對革命事業仍耿耿於懷，痛恨何虞頌之「變節」，曾撰文歷數何虞頌之十大罪惡。（註一八）然而這些「罪惡」多半涉及私事，被中興日報董事部認為「有傷忠厚」，並作公開聲明，不再刊登王斧之文字。（註一九）

(2) 中興日報的第二期（一九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隨着何虞頌與王斧去職後，中興日報的主筆是豪侶與辟僞，我們不知他們的真名實姓，只知他們曾在日本留學多年。但至一九〇八年二月初，再也不見豪侶與辟僞的文字，不知他們去向。

在這短短的一個多月內，他們兩人還是蕭規曹隨，中興日報仍然保留其原有的風格與內容。他們同時撰寫論說，並在「非非」副刊發表雜文與小說等文章，這時汪精衛的寄稿如「華僑之愛國心」，也在論說欄內，連載了好幾期。另一引人注目的作者是「龍騰」，他寫論說、雜文與史談等，見報率頻仍。

註一七：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頁一一一。

註一八：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五月五日。

註一九：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六日。

是年二月，中興日報開始加強攻擊保皇派的論調，先有「崑崙」的「天下古今之無廉恥當以今尚希望清廷立憲者爲最」（一九〇八年二月十日、十一日論說欄），接着在「非非」副刊也出現了一系列文章，譏刺與抨擊保皇黨的罪惡，如「宣佈保皇逆黨狂吠之罪狀」、「保皇黨與妓女比較」（以上兩文刊於一九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祭保皇疫黨文」（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等。同時期的保皇黨總滙報雖殘缺，無從查閱，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時期的「立憲」論調必然是甚囂塵上。（註二〇）總滙報也可能以牙還牙，極力攻訐革命黨人。若然，則日後中興日報與總滙報的大筆戰，便於此時埋下伏線了。

三月十九日，田桐抵新加坡，翌日即走馬上任，主持中興日報筆政。（註二一）田桐字梓琴，號恨海，湖北蕪陽人。一九〇三年東渡日本留學，傾心革命，與諸同志創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鼓吹民族主義思想，不遺餘力。迨「民報」創刊後，田桐常撰文發表，署名恨海。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時，田桐被推舉爲評議員。一九〇七年，孫中山抵河內，擬在欽廉及鎮南關舉事。田桐亦赴海防協助，爲法國官吏發覺拘捕，被判出境返香港。旋奉孫中山命，赴新加坡入主中興日報。（註二二）

田桐上任後的第二天（三月二十一日），中興日報即出現了一則廣告如下：「……（本報）添聘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法科各一人。且向日本東京筑地活字店定購二號字三十萬四號字一百萬，現已逐日改良。自活字到叻後更大爲發展，多添新聞，短少告白，體例從新篇幅推廣。本社目的原欲以新聞爲我國同胞之文明導火線，與其他新聞紙館爲商賣性質者不同」。實際上，倘若我們翻閱田桐主政以後的中興日報，仍然維持四大張八版，版數未見增加。新聞雖比過去略微充實，但廣告未見短少，體例也沒有大變動。反而是副刊的版位減少了（通常只有半版），內容也較單調。就「爲

註二〇：見「本報全體主人致總滙報大主筆天山書」，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七日、十八日）。這「天山」正是早年服務於中興日報的何虞頌。

註二一：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註二二：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五六—一六一。

我同胞之文明導火線」開發民智而言，由於這時期與總滙新報展開大筆戰，論戰文字不斷湧現，真理愈辨愈明，有助於提高僑民對革命的認識。

是年四月底，爆發了雲南河口之役，革命黨人在河口起義，初期聲勢浩大，直逼昆明。二十多天後，終因糧盡援絕，黨人被逼撤退法屬北越，宣告失敗。這期間，中興日報充斥了革命的樂觀評論，如論說有：「雲南革命軍之戰捷」，「革命軍與響應軍」，「革命軍神速之原因」，「清領事承認河口之敗」，「法國對於革命軍之中立及革命軍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以上恨海），「革命成功之期近矣」（龍騰）及「雲南革命軍之前途」（西河俠次郎）等。

六月十日，恨海發表了一篇論說「與總滙報書」，這是駁斥總滙報的「立憲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一文，行文鄙薄，並列舉若干立憲之根本問題，要對方回答。總滙報以牙還牙，於是掀起了一場空前激烈的大論戰，足足延續了一年有餘，而以六月至八月達致高潮。

在大論戰的首半年，雙方可謂戰將如雲，傾巢而出。中興日報的主將計有胡漢民、汪精衛、田桐等。九月，孫中山寄居新加坡，也加入戰團，以「南洋小學生」爲筆名，撰寫了幾篇短文，駁斥對方的論點。

胡漢民於一九〇八年七月由港抵新加坡，協助孫中山安置鎮南關與河口兩役撤退至新加坡六〇〇餘黨人之生活問題，並輔助孫中山擴大黨務宣傳工作。他除了有一段時間北上馬來半島及暹羅從事宣傳，與各地同志聯絡工作外，大部分時間都羈留在新加坡，直至翌年五月，才奉命返回香港，密集廣州起義及擴充南方黨務。（註三）這期間，適值中興日報與總滙新報展開大筆戰。漢民學識淵博，龍蛇走筆，以其豐富的法律、政治與歷史等理論知識，撰成謙言正論的鴻文，駁斥保皇黨的思想理論，鞏固了革命堡壘，立下汗馬功勞。他發表的專論最多，除用原名外，常用的筆名有去非、辨奸、詰奸等。

這期間，汪精衛也在新加坡，給中興日報寫的長文，不下十四篇之多，暢述革命可杜絕列強瓜分的理論。他雖在一

註三：有關胡漢民這段活動，是根據下列資料：胡漢民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頁三二—三三；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刊於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叢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年），頁一一—一六。

九〇八年九月底離新，但仍不斷寄稿發表。精衛文彩樸質，筆觸流暢。結構層次分明，有條不紊，先提出立論之綱領，然後引證事例實據，詳加闡述，使人一目了然。孫中山謂「拜讀精衛先生革命可杜瓜分之論，不禁五體投地，神聖奉之」。〔註二四〕精衛也有演說天才，漢民說他「出詞氣動容貌，聽者任其擒縱」。〔註二五〕

田桐身爲主筆，在論戰中自然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他也自然成爲總滙報激烈抨擊的目標。單單在七月份內，總滙報直斥恨海的長文短評，就有十六篇之多。

此外，也有署名廣博、神驥、觀戰與龍騰等人，與總滙報諸子針鋒相對，叫陣對罵，一來一往，煞是熱鬧。

兩報的論爭，環繞着下列兩大主題：

1 革命是否可行

總滙報的保皇分子強調革命黨是亂黨，根本沒有實力推翻滿清政府，而革命黨的叛亂，會導致內部分裂，國無寧日，這只能提供列強瓜分中國的機會。可是中興日報的革命黨人却認爲，滿清政府禍國殃民，欺壓漢人，要救中國，非揭竿起義，實行武力的種族革命不可。他們認爲中國之所以還未被列強整個兒瓜分豆剖，主要是因爲列強各國維持其均勢，尙未能解決利益之均分。漢人應乘機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一個獨立強大的中國，才能杜絕外國瓜分中國的野心。〔註二六〕

註二四：南洋小學生（孫中山），「論懼革命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五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四年），頁二九四。

註二五：胡漢民自傳，頁三三。

註二六：關於這方面的論說，中興日報主要的有汪精衛，「申論革命決不致瓜分之禍」（中興日報自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缺，七月二十八日是該文的第十一期連載，至八月七日連載十八期才刊完），「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九月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革命之決心」（一九〇八年九月四日）；胡漢民，「駁總滙報懼革命瓜分說」（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而總滙報主要的有亦市（卽徐勤），「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一日、二日、四日、六日、七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六日、十八日及二十日）；勳，「排革命實以救中國」（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平實，「論革命不可強爲主張」（一九〇八年九月九日及十一日）。

2 憲法與國會之設制

保皇分子既認爲革命不可行，那拯救中國的唯一途徑便是改良政府，制定憲法。「有了憲法，便可設立國會，國會是富強之基礎，治安之本原」。而革命黨人却認爲，立憲與國會絕不是乞求得來的，既然專制君主不肯拱手獻出，唯有實行種族革命，以武力推翻政府。到那時，民權得以伸張，才能實現立憲與立國會的要求。他們強調：「征之各國歷史，有由民權而構成國會憲法，無有由國會憲法而發生民權」(註二七)。

上述論戰的文學，多出現在論說之欄，莊言正論，鴻文巨著，雙方短兵相接，行文不免鄙夷謾罵。一般而言，中興日報的文字多基於法理、政治與史實之理論，逐層剖析駁斥，說服力較強，似乎占了上風。

然而，更尖銳的激戰，却表現在副刊的文字上。總滙報的論戰策略，雙管齊下，「第一版之言論，必義正詞嚴。而第二版之諧談，不妨諛而且虐」。(註二八)於是在副刊上出現了短評、諧文、諧叢、粵謳與班本等精悍的短文，嘻笑怒罵，極盡諷挖苦之能事。如伍憲子曾將中興日報諸記者姓名筆名湊以下一聯：「藥石(居正)無靈，精衛含冤填恨海(田桐)，漢民遭劫，杜鵑啼血怨西林(張紹軒)」，連革命黨人都認爲「諛而虐矣」。(註二九)又如署名「警」的作者，曾出下聯曰：「田桐秋老死，嘆藥石無靈，終衰(中興)有報。長此茫茫恨海，精衛難填」。並聲稱如能出上聯對之者，將予獎賞。(註三〇)這樣的遊戲文字，也使對方不好受。此外如短文「問藥石病」、「恨海記」與「龍騰記」都

註二七：中興日報的主要文章有：汪精衛，「要求開國會者宜有最後之武力」(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去非(胡漢民)，「駁總滙報論國會之趨勢」(一九〇八年八月十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辨奸(胡漢民)，「駁總滙報論國會與君主之關係」(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宅仁，「正總滙報定期開設國會爲中國自強之基礎」(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十九日及二十四日)。而總滙報主要的有：勳，「論國會之趨勢」(一九〇八年八月一日、三日、五日)；勇，「論定期開設國會爲中國自強之基礎」(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平實，「論今日時局止可立憲救國萬無革命之理」(一九〇八年九月五日)。

註二八：見「斥中興之記者」，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七月七日。

註二九：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八五。

註三〇：總滙新報，一九〇八年七月六日。

是引用敵對者的筆名，冷嘲熱諷，嘻笑怒罵一番。相形之下，中興日報副刊的文字，就不那麼多樣化，那麼引人入勝了。至於論戰所使用的文字，也到了書不擇言的地步。「無恥」、「卑劣」已屬小兒科，甚至「臭賊」、「匪徒」、「妖孽」、「癩狗」與「妖言」等惡毒字眼，都派上用場了。

中興與總滙兩報的恩怨，不僅限於筆墨官司，甚至對簿公堂。先是吳悟叟提控總滙新報的一篇「諧談」反問悟叟六事（一九〇八年七月十八日）誹謗其名譽，要求賠償。悟叟是同盟會會員，中興日報司理、職司來往帳目。但法庭審訊結果，以罪名不能成立，並令原告負責繳納堂費。

另一樁是鄧子瑜控告總滙新報誹謗案。事緣總滙新報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刊登了一則「哈哈革命黨爭飯食」的新聞，涉及破壞鄧某的聲譽，鄧子瑜要求賠償一萬元。子瑜是孫中山得力助手之一，曾策劃並參與一九〇七年四月惠州起義，因事敗逃亡新加坡。旋在此地經營旅館業。他也是中興日報的董事。可是法官也以證據不足，誹謗罪名不能成立，並勒令原告負責堂費。

(3) 中興日報的第三期（一九〇九年一月——一九一〇年二月）

初期的總編輯有何德如，到一九〇九年六月自動辭卸後，（註三一）大概由張紹軒接手。是年杪，紹軒辭總編輯職。（註三二）再度由何德如繼任。（註三三）這期間，胡漢民仍然是最主要的撰稿人之一，但他也負責統理南洋黨務，工作繁忙，是否有參與編務工作，不得而知。

中興日報創刊後首兩年，均由少數熱心同志認購股份，資金周轉不靈。林義順就同孫中山商量，以有限公司名義重組報業，廣招股東，擴充業務，定股二萬元。並派胡漢民、汪精衛、林義順與許子麟等人往外埠招股。一九〇九年五月

註三一：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六月八日有廣告一則如下：弟（何德如）自本年正月司理中興報編輯事務，現已自行辭退……。

註三二：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如下則廣告：弟（張紹軒）已辭退總編輯之職，凡與弟個人有函來往者，自十月初十後（陰曆）請交香港中國日報轉可也。

註三三：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別廣告：自去月十五日，弟（何德如）已復就中興報總編輯之席，以後諸君惠寄佳作及訪函，請直寄弟收。

一切準備就緒，遂改爲中興報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經官批准。（註三四）

自改組爲公司後，報紙的版樣也改變了。除四大版廣告外，其他四版作橫隔分七欄。中間一欄加插廣告或啓事。現以一九〇九年五月廿一日版爲例，第一版有論說（社論）、電報與本坡新聞。第二版有中國各省、南洋及福建新聞。第三版有廣東新聞與外國新聞。第四版是副刊，有偵探小說、雜報與詞苑。其他四版刊登廣告。但改版後不到一個月，又恢復原來面目。

中興日報也力圖充實各項內容。自一九〇九年二月份後，本坡新聞即添增了三州府憲報之譯文，尤其是有關華僑之事務者，更詳譯刊載。副刊方面，編者爲提高讀者之清興，特增加譯著小說一門，其中尤以偵探小說爲然。此外，有國內外的商業報導，奇聞趣談，多是些輯錄的材料。創作貧乏，整個副刊只有半版。比起第一期的「非非」副刊，質量都遜色多矣。

何德如是新加坡同盟會會員，熱心會務，是開明演說書報社創辦人之一。自中興日報創刊後，即加入服務。服膺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主張。當章炳麟與陶成章等人指責孫中山背叛革命時，何德如非議章炳麟等人之作爲。

張紹軒來自香港。從一九〇八年八月，他的文章即陸續在中興日報出現。一九〇九年初至十一月期間，其文章見報率頻密，以撰述「論說」居多，間中也寫些短評，抨擊保皇份子。任職期間，他勤學英文。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中旬，辭去中興日報職，返香港中國日報服務。

綜觀第三期的中興日報論說，其涉及的主題有下列數項：

自光緒與那拉氏去世，溥儀以稚齡嗣位，戴澄攝政後，一時滿漢融和之說，甚囂塵上。政府宣傳平等對待滿漢兩族之政策，企圖藉此緩和兩族間之矛盾，以削弱反政府的力量，顯然是愚民政策之一。中興日報的論說，竭力揭發政策的陰謀，暴露其醜惡的面目。它們強調「漢人強，滿人亡，漢人肥，滿人瘠」，是滿人奉爲金科玉律的十二字箴言。並臚

註三四：見中興日報廣告，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及六月七日。

列政治、軍事與文化之排漢實例，證明「融和滿漢，非惟有其名而外事鋪張，而排漢之政策且愈演而進也」。胡漢民與張紹軒的論說，足以說明這一點。（註三五）滿清既是專制的暴政，殘民自肥，荼毒生靈，因此漢人必須奮袂而起，推翻政府。論說大聲疾呼：世界無不推倒之專制君主。引證了土耳其、波斯與俄羅斯之革命勢力，駁駁日上，而專制政府陷入困境，岌岌可危。在中國，革命是大勢所趨，什麼力量也阻擋不了。（註三六）

那時，新加坡與馬來亞的僑民智未開，渾渾噩噩，所以喚醒羣衆的民族意識，激發僑民的革命熱誠，仍然是中興日報努力的目標。論說有暴露清廷的對外喪權辱國，對內則橫征暴斂，在政府的「寧贈友邦，不與家奴」的政策下，導致國兒不國，民不聊生。漢人欲爭取立憲與自由平等，乞求是行不通的，唯有革命，推倒清廷建立共和政府，才是救國之道。（註三七）

這期間，中興日報仍不時對總滙報口誅筆伐。如張紹軒的「看看總滙報小人行爲之真相」（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對總滙報在報導新聞時畫蛇添足，詆毀革命黨人之人格，是小人行爲，卑劣幼稚，不值識者一笑。又如辨奸（漢民）的「總滙報之技如鼠」（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提及總滙報謂戴活之死，中興日報爲袁世凱訟冤，忘却袁殺革命黨之仇，反諂媚袁氏。漢民除了爲中興申辯外，更說這是總滙報的蓄意毀謗。這種行爲，是眞所謂黠鼠。「然該報雖黠，欲以

註三五：漢民，「滿人排漢之政策進步歟退步歟」，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紹軒，「滿虜排漢之鐵證」，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三月一日、十一日及十三日）；「嗚呼世續之入軍機」，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三月十五日、廿七日、廿九日及卅一日）

註三六：這方面的論說有：仲愨，「世界無不推倒的專制君主」（一九〇九年六月廿三日）；撲滿，「波斯專制之已倒與滿洲政府之必亡」（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四日、十七日、十八日及九月廿九日）；紹軒，「專制君主又將去其一」（一九〇九年四月廿三日、廿六日及廿七日）。

註三七：有關論說有：撲滿，「嗚呼可悲可慘可痛可哭者今日之中國」（一九〇九年七月廿八日）；哀音，「嗚呼中國人竟麻木不仁至是」（一九〇九年九月六日及七日）；三戶遺民，「泣告漢族四萬萬同胞」（一九〇九年九月十日）。詰奸（漢民），「平民與君主」（一九〇九年四月廿四日至廿八）；漢民，「告吾國人之注意地方自治者」（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及十日）；紹軒，「自由幸福」（一九〇九年二月二日及三日）等。

此誇人，適以自表其詐僞而已，豈將何用乎？

一九〇九年七月六日，總滙報發表了伍憲子的「論救中國不能不歸黨」，該文引起了頗大的風波，憲子成了中興日報諸君的衆矢之的。最先發出挑戰的是紹軒的「保皇總滙報論黨必歸於一與妄冒中立爲廢民之特謬」（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他對憲子的黨派紛爭足以亡國，英國只有兩黨，故其政治常安，而中國只要一黨的說法，不以爲然。他舉出歐洲各國政黨與政治之關係，得出結論說：「則政黨之多少，未必果可爲國家興衰成敗之定評也明矣」。接着有詰奸（漢民）的「總滙報無恥記者憲子之巧言虛飾」（一九〇九年七月十日）駁斥憲子如下的論點：「何諸不歸黨而中立，是爲無用之廢民也？蓋立憲之國，最貴者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不得爲公民，不得爲公民，即廢民也」。漢民認爲他曲解了民權、公民與政黨之含意，無知無識，不知選舉法與法理。過客的「告總滙報記者伍憲子」（一九〇九年七月十日），認爲憲子將無黨派者與中立渾爲一體，把中立者歸爲無用之廢民，以及不歸黨而中立，既無選擇權與被選舉權等言論是不能成立的。而刃奸的「請看保皇總滙報之出醜」（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更以憲子受責備後發出不屑作答的態度，是旁若無人、夜郎自大、荒唐無恥，在總滙報諸記者中，以憲子爲最劣。

總之，第三期的中興日報，由於田桐、汪精衛等人的離開，已不像第二期那麼人材濟濟，在很大程度上，須依賴胡漢民與張紹軒支撐大局。這期間雖也偶而與總滙報發生磨擦，投桃報李，相互謾罵，但已不如過去那麼動人心弦。這一期的副刊，翻譯與輯錄多於創作，單調乏味，較之前期遜色多矣。

四、中興日報的影響

據馮自由說，中興日報的銷數達四、〇〇〇餘份。（註三八）但它實際上只銷一、〇〇〇份，這成績也算不錯了。因爲同時期的叻報只銷五五〇份，總滙新報也只銷一、〇六〇份。（註三九）中興日報的廣告雖不少，但那時的廣告收費低

註三八：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八五。

註三九：Blue Book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909, HH2.

廉，名義上是以方寸計算，實際上刊戶可隨意還價，廣告可連登數天。因此該報自創刊以來，入不敷出，經濟拮据。到了一九〇八年杪，甚至「負債累累，困難殊甚」，因而一再向外地訂戶催收報費，以便資金得以周轉。

自創刊至收盤，中興日報歷時約四年。由於年年虧蝕，財政陷於困境。幸賴陳楚楠與張永福苦苦支撐，報業得以持續。但至一九〇九年春，「陳楚楠以歷年為革命耗資，發生兄弟爭產涉訟事。張永福亦因商務虧折，幾至破產。中興報負債累累，屢次招股，均隨手輒盡，無法抵欠。卒於庚戌年（一九一〇）夏停版歇業」。〔註四〇〕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現存的中興日報，僅及一九一〇年二月三日，但這並不等於說它那時氣數已盡。但上引的「庚戌夏」也只是個籠統的說法。要知道確切的日期，檢閱同時期的總滙新報與叻報，該是有迹可尋。但筆者翻閱後，不得要領。不過從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五日的總滙新報廣告中，間接證實這時的中興日報依然存在。〔註四一〕

中興日報既以鼓吹愛國意識，激發種族革命為宗旨，故其論說、新聞處理與副刊文字大都是為達致這個目標而服務的。但間中也有涉及當地教育與慈善事業的論述。當一九〇七年新加坡道南學校成立時，中興日報即發表了一篇題為「祝道南學校之前途」（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七日）的論說，對閩商之慷慨解囊，籌集巨款創辦學校，作育英才，喻為「星洲自有學務以來，空前之偉業也」。並寄望其中任事之人，辦事「有條有理，銳進不懈。其有益於我少年之無量，即其有益於我祖國之無涯。當此存亡危急千鈞一髮之秋，果能培植有志之士，他日為祖國之光，則非獨執筆人脫帽引領以望之，則數拾萬華僑，亦當頂禮以頌禱之也。」當一九〇九年廣惠肇方便醫院創立時，中興日報也祝賀方便醫院的成立，並呼籲同胞熱心贊助，充實醫院經費，以便能更好地為貧病無依者服務。〔註四二〕

中興日報是否有達到辦報的宗旨？它是否有開發民智？灌輸僑民愛國意識，成功地鼓吹革命思想呢？答案是肯定的

註四〇：同註三八。

註四一：該日總滙新報有一則巨港華商總會駁柯永芳的廣告，開首有「茲閱中興報登載原籍漳州府龍溪縣人柯永芳無端攬選敝會同人……」等字眼。

註四二：見德如，「誠告本坡華僑」（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及紹軒，「視贊助者之熱心與方便醫院之成立」（一九〇九年六月廿六日）。

。但問題的關鍵是：它的影響力有多大？波及的層面有多廣？

正如上述，據官方資料顯示，中興日報日銷一、〇〇〇份左右，這個銷數大概不會有所低估。因為在這之前的革命黨圖南日報，實際訂戶不超過三〇〇家。最後被迫收盤，可見那時僑民思想保守，畏革命如蛇蝎。事隔兩年，革命黨人仍然無法突破保皇黨的地盤，僑民的思想也沒有太大的變化。而中興日報有如此銷售的成績，已經得來不易了。據顏清煌博士估計，介於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一年間，海峽殖民地（包括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十五歲以上的華族僑民有六〇萬至六九萬之多。（註四三）可見日銷一、〇〇〇份的中興日報，在整個華族僑民中所佔的比例是微乎其微，也可見其影響力的局限性了。

事實上，直到辛亥革命爆發前，新馬同盟會會員及其支持者只有二、〇〇〇至三、五〇〇人。（註四四）而他們的革命思想也並非根深蒂固，稍遇挫折，即發生動搖。一九一〇年七月，孫中山意識到新加坡的革命黨人意志消沉，黨務處於癱瘓狀態，將活動中心北移檳島，即為一例。

那麼受到中興日報的革命思想沖擊最烈的又是什麼人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得說明那時華族僑民的社會結構。社會結構的最高層是資產階級，成員包括大膠園主、錫礦場主與巨商大賈，他們人數最少，是保皇黨及滿清當權派的擁護者，排斥革命。所以胡漢民說南洋「大資本家最不革命，最怕革命」。（註四五）大資本家當然不受中興日報輿論的影響。

在資產階級之下的是中產階級，成員包括小商人、小園主與知識分子。他們熱心革命，出錢出力。一般上他們的教育水平較高，也有較充裕的時間。他們瞭解中興日報的文字，有時也舞文弄墨，抒發情懷，投稿中興日報發表。這是最受思想衝擊的一羣。

註四三：Yen Ching Hwang，同前書，頁一九一。

註四四：Yen Ching Hwang，同前書，頁二六三。

註四五：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頁二二三。

至於下層階級的勞動工人，人數最多，一般都是熱心革命份子。（註四六）可是他們教育水平低，甚至是文盲，讀不懂中興日報的宣傳文字。而且他們面對惡劣的生活環境，胼手胝足，流血流汗，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閱讀報紙長篇連載的鴻文。他們的革命思想，主要是受到革命演說家、書報社活動及其他通俗宣傳手法的衝擊而激發出來的。

註四六：同上書，頁三三六。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孫子和先生評論：

楊教授遠在澳洲，根據有關資料，研究國民黨在馬來亞的革命運動，而有這樣一篇有份量的論文，個人表示非常欽佩。

首先個人覺得這篇論文的優點有以下幾個：

①本文所涉及國民黨在馬來亞的革命運動，範圍包含所謂「南洋七州府」，即包括「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在內，範圍廣泛。

②本文涵蓋的時間，雖稱由一九二一一一九二五（民國元年—十四年），實際上均較此設定時間有或前或後稍作延伸。雖然題目標明是「國民黨」，但却包括了同盟會後期、國民黨及中華革命黨全期，和中國國民黨的前期。一般而言，此一時期，特別在民國建立以後，有關南洋華僑革命史的研究，並不多，本文在這個研究領域，有充實作用。

③本文在資料運用上，包括有專書、論文、報紙、期刊、檔案五類十六種，其中若干報紙、檔案不少為第一手資料，尤其「海峽殖民地政府」及英國「殖民部」之檔案，國內不易看到，本文在這一方面有很大的貢獻。其次，個人對於楊教授的大文，也有以下幾點淺見，請楊教授和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④本文所述，在地區上包括「南洋七州府」，時間上先後十幾年，而文章僅有一個題目，雖有「一氣呵成」的好處，但是因為文章太長，（英文複印稿本文二八頁，附註二頁共三〇頁；中文稿二二頁），看完之後，不免有模糊

之感。如能在文中增加小標題按國民黨的各個階段，分期敘述；或以發生事件之先後敘述，必然可以增加讀者對本文的瞭解。

②楊教授雖然引用了許多寶貴的資料，但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的庫藏史料，却没有引用。可能因為楊教授遠在澳洲，有其不方便之處，但黨史會就庫藏史料，編輯「革命文獻」，如今已經出版了一〇一輯，其中不少與本文有關，如第四十五輯「中華革命黨史料」之中，有關南洋一般黨務者六一頁，有關南洋英屬各埠（南洋七州府）者四三頁，兩者合共在一〇四頁；此外另有「中華革命黨時期函牘」、「辛亥革命史料中華革命黨史料」、「民國初年之國民黨史料」、「中國同盟會史料」（二冊）、「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三年改組史料」等專輯，均對本文有直接關係，楊教授將來在研究方面，是否可以參考。在南洋華僑革命史的學者中，如顏清湟教授大作「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一書，即大量引用黨史會資料。

③論文內容方面，個人以為下面幾處，提請商酌：

一、第一頁第九一〇行，「但是一直到溥儀皇帝在一九二二年一月正式去職後……」，按清帝正式辭位在民元（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故此處之一月為二月之誤。

二、第五頁第七一八行，「在檳榔嶼的光華日報原由共和黨黨員於一九〇六年所創立……」，按「光華日報」係民前五年由黃金慶所創辦，雷鉞崖、周杜鵬主筆政，（「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篇，一二三頁），按民前五年應為一九〇七而非一九〇六，是否如此，請參酌。同時此處所稱之「共和黨黨員」乃是誤譯，英文原稿為 TMH Members（同盟會會員），此時亦尚未有共和黨也。

三、第一一頁註11111·George T. Yu，不知是否為于子橋，如為于子橋，則英文應為 George T. C. Yu。說到附註，楊教授原稿似欠詳細，例如第一八頁註四三，「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書，僅註（臺北一九六一），第一冊，但未註編輯出版者。實際上本書分上下兩篇，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如能詳細註明就更好了。

四、第二〇頁一〇一一行，雖然鄧策禹……（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結束時，宣佈組成國民黨與

中國共產黨的第一次聯合陣線……」。鄧策禹爲鄧澤如之誤譯。重要的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雖然是在國民黨「容共期間」，但是根據史料顯示，大會結束時，並沒有宣佈組成國共兩黨第一次聯合陣線之事實。國民黨容許共產黨人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就是國民黨的一員，縱然在黨的政策上有所表示，邏輯上仍是國民黨黨員的意見，與共產黨無關。中共多年來以國民黨的「容共」爲「聯共」，指「全代會前後爲「國共第一次合作」，而以對日抗戰期間爲「國共第二次合作」，因而推論目前應該進行第三次合作。這是中共的統戰手段，原與史實不符，楊教授在這裏沒有附註不知根據什麼資料，不過，這一種觀念或看法，個人不表同意，楊教授如需進一步研究，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史料專輯」，請參考。另外李雲漢教授的「從容共到清黨」，蔣永敬教授的「鮑羅廷與武漢政權」亦可參考。如須英文著作，則桂崇基教授的「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亦可參考。

此外，在閱讀楊教授英文稿時，就有一個感覺，如果楊教授在寫到人名、地名或專門名詞之時，如能加註中文，就有很多方便，因爲星馬地區僑胞，大都來自福建、廣東各地，英文人名各依方言拼音，如以張永福爲 Teo Eng-hock，如都有中文加註，或附有中英文對照表就不致發生似張永福爲「趙翁浩」（第四頁）、以「南僑報」爲「南久報」（第五頁）之誤譯了。在中文譯本中，還有若干錯譯，如第一五頁註二三，顏慶旺應爲顏清滄；第一二頁末二行註二七，黃前武應爲黃珍吾。第一三頁表三，所有人名除第七行「彭澤民」及一〇行「陳欽楚」無誤外，其他全錯，應請查對「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書。另外，本表左欄第一行「Kuantan, Pahang (分支) 鄧曉民」係誤列，應更正爲：「Kuantan, Pahang (分支) 陳廷明、徐漢生」；「Bentong, Pahang (分支) 鄧少民」。

又第一四頁註三〇及三一是否應譯爲「南洋民間集存」，請再查證。

此外在第八頁表一中，如譯 Penang 時，應稱「檳榔嶼」或「庇能」，簡稱「檳城」亦可，但如譯爲「彭浦」則甚少見。所譯之「海峽拓殖區」，不知是否「海峽殖民地」，「馬來亞州聯邦」是否即習稱之「馬來聯邦」？又本表最下一行之 Nur 應爲 Muar（麻坡），請更正。

宋晞先生評論：

林義順先生的革命志業，似可分爲兩個階段，即以武昌起義爲分界。前階段他參加中國革命同盟會新加坡分會，任交際之責，因此推動星馬地區的革命團體之發展，安頓自國內革命失敗的亡命同志，以及捐助國內革命行動所需的經費等，無不盡力而爲；尤以創辦中興日報，自籌募股款到出任首屆總經理，與保皇黨的南洋總匯報展開筆戰，無不力竭以赴。後階段則參與國內政治，如出任農商部顧問，財政部名譽顧問及中央黨史會名譽採訪等。其經營橡膠、水果業致富後，對國內需款，更慷慨捐獻，令人敬佩。他先後被任爲農商部、財政部顧問或名譽顧問，及黨史會名譽採訪等，特別值得重視，顯見祖國政府與海外華僑間聯繫之密切。

本文並未提及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秋，同盟會南洋支部成立於新加坡。按南洋支部之設，旨在加強南洋各埠同盟分會團體間的情誼與團結，使原本分散的同盟會團體，在精神與制度上，有統一的目標與規劃。詳見李雲漢撰「革命勢力的大結合——同盟會成立」，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一編，頁三三八—三四〇，似可參考而予補充。

本文第一頁末行，有「光緒二十九年，義順年二十四，因急圖革命收效，乃集資翻印『革命軍』五千冊，易名『圖存篇』，設法密輸入漳、泉、潮各鄉鎮，分送士商各界，以廣宣傳。」一段文字，與蔡石山的論文「一九一一年革命與海外華人」頁六：「陳楚楠印了一萬份鄒容的『革命軍』宣傳書刊，改名『圖存篇』，廣發福建、廣東兩省。」劉世昌的論文「中山先生與南洋」頁五：「小桃源俱樂部並且集資把鄒容所著的『革命軍』翻印了五千冊，改名『圖存篇』，遍發南洋各埠及閩、粵僑鄉，是以行動支持革命的開始。」以及張玉法撰「興中會時期的理論與宣傳」（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一編，頁三八九）謂：「陳（楚楠）復措資翻印『革命軍』五千冊，改名『圖存篇』，散佈南洋各地。」說法各有出入。集資者應爲陳楚楠，而非林義順。小桃源俱樂部的領導者爲陳楚楠。此其一。翻印「革命軍」的份數，應爲五千冊，蔡文中謂翻印一萬份，恐有誤。此其二。翻印爲「圖存篇」，散發南洋各地外，並遍及閩、粵僑鄉，才是實情。此其三。

此外，研究華僑史，除了國內所保存的檔案與史料外，應重視華僑分佈地區僑團所保存之檔案與史料以及當地政府的檔案。由此次會議國外代表所提論文的資料來源獲得證明。因此，建議中央黨史會、國史館與中研院近史所等單位作

有計劃的蒐集，則對我國近代現代史及華僑史之研究，必多助益。

古鴻廷先生評論：

崔貴強教授爲星馬地區研究華僑問題的專家，他的許多著作，本人都曾拜讀，對他的治學精神及流利的文筆，一向十分欽佩。

崔先生這篇有關同盟會的中興日報，對該報的發行，內容，與總匯報的筆戰，都作了相當精彩的報導。崔先生根據中興日報的編輯工作主持人的更替，而將其分爲三個時期，並對各時期的社論內容及風格，以及副刊的性質作了相當詳盡的描述，使讀者能很容易地掌握與瞭解這份與我國革命事業有很重要關係的報紙的發展。透過崔先生的這份研究報告，使我們對同盟會在星馬華人社會中的工作，有更深一步的瞭解，我個人對崔先生這篇論文的價值，可說是相當肯定的。

由於一篇研究論文，可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與分析，因此本人就評論人的立場，提出下列幾點小建議，或許對崔先生在以後修訂這篇論文時，有些微的幫助。

首先，在論文的資料上，或許崔先生需要對當時的殖民地檔案、英政府外交檔案及星馬英文報紙涉及中興日報的部份，作一探討，至於在臺北的黨史會一些已出版及未出版的檔案，如有可能，也可作一涉獵。

第二，由於崔先生的本篇研究報告，着重於對中興日報內容的分析，在研究方法上，如能採 Content Analysis 方法，作些計量的工作，則將比「充斥了革命的樂觀評論」等詞句，來得更具有說服力。又如，引用馮自由的說法，「下層階級的勞動工人，人數最多，一般都是熱心革命份子。」這種概括性的描述是否恰當與符合事實，或許仍需作再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中興日報既爲同盟會在星馬地區的宣傳革命的重要媒介，又與立憲派的總匯報有過激烈的爭論，誠如崔先生所言，兩者之間，常有爭辯，崔先生亦言中興日報在談及革命與立憲問題時，基於法理、政治與史實，說服力較強。因此，本人建議崔先生對兩報間之爭辯主題，尤其中興日報之社論，作一完整的綜合性分析。

第四、在解釋方面，崔先生在文中提及圖南日報（一九〇四—六）因「人人畏革命如蛇蝎，圖南日報不得不宣告破產」，「中興日報」發行時却「華僑莫不以先睹爲先」，但四年後（一九〇七—一〇），又因銷路不佳而破產，這種引用不同觀點資料而產生不協調的現象或描述，似須有進一步的解釋。

最後，崔先生對中興日報影響的分析，以中興日報發行量只一〇〇〇多份，在近七十萬僑胞中，影響力因發行量所占總人口比例是微乎其微而深具侷限性質。然而崔先生對報紙消息報導產生的功能，是否可因此而加予估計？尤其在報章雜誌數目稀少的情形下，一份報紙的影響，是否能以今日眼光去加予估計？

也就是說，關於新聞媒介對社會大眾的影響，以及報章雜誌，透過讀者對社會中下階層，也就是對那些看不懂報紙的社會羣衆的影響，恐都需作一些理論上的分析與討論。

以上建議，僅爲提供個人對崔先生的研究報告的一些看法，期能拋磚引玉，尚請崔先生及列位前輩、先進指正。

自由討論部分

(一)馬起華先生：

本人認爲楊進發先生的中譯論文題目有疑問，值得斟酌，因爲題目很重要，必須讓人一目瞭然。

(二)蔡石山先生：

關於程光裕先生論文中提到的「圖存論」，本人同意宋晞先生的說法，應改爲「圖存篇」。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楊進發先生：

1. 本人論文原稿是以英文撰寫，其中有些錯誤是因翻譯且未經本人核閱所造成的。

2. 由於南洋方面較欠缺中國問題的參考資料，因此本人承認此篇論文所用的資料有其局限性。

(二) 程光裕先生：

本人有以下幾點說明：

1. 民國成立後，無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的僑務單位常授予華僑榮譽頭銜，但他們未必實際參與工作。

2. 在海外華僑社會中有許多原始資料值得我們重視，並應加以蒐集。

3. 有關華僑人名與南洋地名的翻譯問題，由於受閩、粵方言或各地土語發音的影響，時有錯誤發生，此點應予注意。

(三) 崔貴強先生：

1. 關於南洋「總滙報」刊名的問題，原稱「南洋總滙報」，但自一九〇八年區樂甲主持筆政後，即改爲「南洋總滙新報」。

2. 本篇論文於撰稿之時，因時間倉促，未及參閱英文檔案資料。不過，據悉政府檔案有關中興日報的資料並不多。

主席結論：由於時間所限，各位無法暢所欲言，但會中發表的論文內容充實，以及出席者發言踴躍，證明本次討論會仍屬成功。



第四次討論會：南洋對辛亥革命之反應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到十時五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王壽南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李勵圖：「海峽政府對孫中山之態度（一九〇〇—一九二一）」

鄭良樹：「試探馬六甲青雲亭領導層對辛亥革命的態度」

梁元生：「宗教與革命：新加坡華人基督徒對革命運動之反應」

評論人：黃嘉謨先生

呂士朋先生

張朋園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海峽政府對孫中山之態度（一九〇〇—一九一一）

新加坡國立大學
政治學系高級講師 李勵圖

一、提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海峽政府 (Straits Government) 對孫中山先生及其在該地區之工作的看法與反應，尤其側重於當時史衛特罕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和安德森 (John Anderson) 對孫先生的評論與政策。蓋因上述兩人為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的代總督和總督。他們有獨立行動的特權，不過他們的行動亦受到殖民部或外交部的指示。因此這二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僅是其個人判斷，而且也代表倫敦態度的反應。

大體而言，海峽政府對孫先生在海峽殖民地的出現，在政策上曾予有限度的容忍。此亦表示海峽殖民地政府同情中國改革者，只是不能接受孫先生利用海峽殖民地作為其革命事業的基地，因為害怕在華人團體中引起不良反應，以及海峽殖民地的和平、穩定受到干擾。至於殖民部與外交部，雖然他們並非完全同意各任海峽殖民政府總督在處理孫中山先生之事件上所作的一切決定，但他們與海峽政府的決定並無衝突之處。

二、正文

根據王賡武 (Wang Gungwu) 的考證，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曾八次前往新加坡。(註一) 王賡武較為強調孫中山先生的活動，以及當地華人對革命運動在新加坡之反應，然而本文所欲討論者，乃是海峽政府 (Straits Government) 對孫中山先生及其在該地區之工作的看法與反應，尤其側重於當時史衛特罕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和安德森 (John Anderson) 對孫先生的評論與政策。(註二) 首先，必須要注意的是，身為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的代總督和總督，史衛特罕與安德森毫無疑問具有獨立行動的特權。而海峽殖民地的環境，也使得他們可先行採取行動，而後再向倫敦之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 報告。復由於殖民部對其所屬殖民地所採取的步調不一，亦使各總督有更多轉圜的餘地。不過，如同本文隨後所述，他們的行動有時也受到殖民部或外交部 (Foreign Office) 的指示。是故，這兩位總督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僅是其個人的判斷，而且也代表倫敦態度的一種反映。

註一：參見 Wang Gungwu, "Chinese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0-11", B.A. Honours Academic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53 及 "Sun Yat-sen and Singapore" in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Volume 15, part II, 1959, pp. 55-68, 轉載於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p. 128-141.

註二：史衛特罕在一九〇〇年是代總督。一九〇一年二月中旬，為其弟法蘭克·史衛特罕所繼任。參見 Frank Swettenham, *Foot-prints in Malaya*,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42, p. 130. 安德森是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初之總督，參見第五頁之分析。

史衛特罕與孫中山

欲討論史衛特罕對孫中山先生的態度，首先必須論及康有為在一九〇〇年抵達新加坡的情況。在百日維新失敗後，康有為在一些英國人氏和官員的協助下，自中國逃到了香港。（註三）然而，由於香港毗鄰中國，因此留在香港對康有為並不安全。於是在英國外交部的建議下，康氏離開香港，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到達新加坡。（註四）儘管中國反對康有為逃往另外一個英國殖民地，且要求海峽殖民地將之驅逐出境，但為代總督史衛特罕、英國殖民部和外交部等拒絕。（註五）然而，史衛特罕關切康有為的安危，也曾勸康有為轉往其他地方尋求庇護；不過，殖民部的指示是，「不能有進一步的壓力，逼迫一位名叫康有為者在不情願的情況下離開新加坡，你（史衛特罕）必須對其繼續提供警察保護」。（註六）對此，史衛特罕只有確實遵守。事實上，對康氏的提供警察保護，早在他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到達新加坡時即已為之。因為據悉當時北京已下兩道敕令，並提供為數可觀之懸賞金，以逮捕或暗殺康有為與梁啟超，因此對康有為的提供警察保護尤屬重要。（註七）雖然倫敦方面基於自私的貿易利益，似乎不太願意危及與北京之關係，但它却相當同情康有為及其改革運動。同時，英國在其管轄區域內對政治難民提供保護之傳統政策，似乎亦有利於康有為在海峽殖民地的停留。

註三·參見 Mary Man-yue Sun, *British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1895-191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8, especially pp. 93-100.

註四·CO 273/264, 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註五·CO 273/264, 一九〇〇年二月七日，一九〇〇年二月十四日，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七日和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七日。亦請參見CO 273/265, 一九〇〇年九月五日。

註六·CO 273/264, 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註七·CO 273/264, 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在這種情況下，孫中山先生乃委託三位日本友人宮崎寅藏 (Miyazaki Torazo)、內田 (Uchida Ryohai) 和清水 (Kiyofuji Koshichiro)，前往海峽殖民地請求康有為協助，以改變滿清政府。而促使這幾位日本人的成行，可能是由於李鴻章希望獲得康有為和孫中山先生的支持，俾在華南建立另外一個國度。然而，孫先生也許更有興趣在反抗滿清的革命中，能與康有為合組「聯合陣線」。最後，只有宮崎寅藏和清水兩人於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抵達新加坡，並尋求與康有為會面。自稱已被提醒要留意日本人的康有為，當他在七月五日獲悉懷有特殊意圖而欲會見他的日本人抵達時，即通知新加坡警方。七月六日，總督下達特別命令，逮捕了這兩位日本人。(註八)警方在搜查時發現他們各攜帶一把尖銳的日本武士刀，以及一筆約二萬七千元的款項。(註九)

這兩位日本人的被捕，可視為孫中山先生首次與海峽政府接觸的直接因素。孫先生一聽到日本友人被逮捕的消息，旋即化名於七月九日由香港經西貢前往新加坡。(註一〇)同行的尚有幾位日本人和一位歐洲人。方抵達新加坡，孫先生就試圖請求在當地開業行醫的兩位友人吳傑模 (Dr. Wu Tsieh-moh) 和黃康衢 (Huang Kang-chu) 的協助，此兩人乃孫先生在香港艾麗絲紀念醫院 (Alice Memorial Hospital) 讀書時的舊識。(註一一)通過這兩位當地的醫生，孫先生亦試圖尋求當時立法局 (Legislative Council) 議員林文慶 (Lim Boon Keng) 之協助。史衛特罕總督很顯然了解此一事件嚴重到可以由行政局 (Executive Council) 委員會進行調查。(註一二)根據史氏所言，調查的結果顯示，「這些人士的目標，如果不是要傷害這位改革者 (康有為)，就是要在中國造成內戰。而這種目標，如果新加坡公開，

註八·CO 273/257, 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亦請參見 Mary Sun, *op. cit.*, pp. 150-151.

註九·*Ibid.*

註一〇·*Ibid.* 亦請參見 CO 273/267,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一一·Wang Gungwu, *Chinese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0-11*, B. A. Honours Academic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53, pp. 15-16.

註一二·CO 273/257, 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可能會擾亂大眾的安寧，並在華人中引起騷動」。(註一三)孫先生試圖為這兩位日本人辯護，而且事實上，他也向行政局的委員會提出聲明。(註一四)他向委員會解釋該筆錢財是屬於他所有，且這兩位日本人到新加坡的真正目的，乃希望爭取康有為在有關「目前中國事件上」的合作。(註一五)儘管如此，史衛特罕總督認為這兩位日本人希望說服康有為的加入，也許是真實的，但他們也可能要制止康有為妨礙他們的計畫。此外，史氏復認為他們亦可能欲在新加坡購買軍火，並以此為基地加強華南的革命運動，(註一六)因此調查結果，決定將兩位日本人驅逐出境五年。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孫先生偕其同行者，與這兩位被驅逐的日本人，搭乘 Sado Maru 輪船離開新加坡。(註一七)

對史衛特罕而言，很顯然，他最關切的，第一是康有為的安危，因其奉命加以保護；第二，史氏亦擔心這些日本人的活動，會在當地華人中引起動亂；第三，他害怕革命份子會利用新加坡作為活動的基地，如此一來，最後不僅會使海峽殖民地與中國，而且也會使倫敦與北京之間的關係發生問題。職是之故，兩位日本人的遭到驅逐，正是合乎邏輯的解決方法。史衛特罕的措施，雖然被殖民部認為具有高壓意味，然此亦為殖民部及外交部所同意，毋庸置疑。(註一八)

至於孫中山先生，史衛特罕已注意到他是一位著名的中國改革家。(註一九)在致函殖民部時，史氏亦提及孫先生到新加坡之目的是要促成其團體與康有為之間的聯合，俾在中國從事革命活動。(註二〇)正如史衛特罕正確之觀察，孫先

註一三·*Ibid.*

註一四·*Ibid.*

註一五·CO 273/267,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亦請參見Mary Sun, *op. cit.*, pp. 150-151.

註一六·CO 273/257, 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一七·*Ibid.* 亦請參見 CO 273/267,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一八·*Ibid.* 亦請參見CO 273/265, 一九〇〇年九月五日。

註一九·CO 273/257, 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二〇·CO 273/267,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生的努力全然無效。(註二)對史衛特罕而言，孫先生的「黨派」與以推翻滿清為職志之三合會有所關聯。(註三)然而，當殖民部問及有關對抗中國政府的革命活動時，史氏指出孫中山先生在海峽殖民地幾無任何追隨者。(註三)是以，史衛特罕並不真正認為孫先生在海峽殖民地會有太大的作為。孫先生化名抵達新加坡作短暫停留時，除了總督、警察局，以及那些他想要尋求支援以釋放兩位日本友人之人士外，並未會晤到另外的人士，由此可知，史衛特罕的評估可說是正確的。更有甚者，孫先生迄未發現他能在海峽殖民地開發其革命的潛在支持力量。

安德森與孫中山

自一九〇一年二月開始，法蘭克·史衛特罕繼其兄為海峽殖民地總督。(註四)然而，一直到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未曾再前往海峽殖民地。因此，法蘭克·史衛特罕並未如前任總督一樣和孫先生交涉過，且旋即於一九〇四年退休。在此尚需一提的是，一九〇〇年孫先生離開新加坡後，他的一些革命部屬亦曾逃抵海峽殖民地避難。較特別的是一九〇一年尤列(Yu Lieh)抵達新加坡，並透過秘密會社和工人休閒俱樂部來傳播革命。他也聚集了一羣年輕人，如陳楚楠、張永福和林義順等，創辦「圖南日報」，這是一份革命性的出版刊物，皆按時寄給孫先生。

一九〇四年，繼泰勒(W. J. Taylor)暫代總督後，安德森旋被任命為總督。安氏擔任總督一直到一九一一年初，但在一九〇八年前，未曾遇見孫先生。至於孫中山先生的第二次到新加坡，是在一九〇五年七月，是從歐洲前往日本

註二一·*Ibid.*

註二二·*Ibid.*

註二三·*Ibid.*

註二四·參見Frank Swettenham, *Footprints in Malaya*,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42, p. 130. 與William Roff, *Stories and Sketches by Sir Frank Swettenha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ix.

途中轉往的，但他在新加坡只停留一日，並會晤了尤列和「圖南日報」的三位創辦者。（註二五）一九〇六年，孫先生的第三、四次蒞臨新加坡則較為重要，至少從歷史的觀點而言。尤其是一九〇六年二月，孫先生的第三次前往新加坡，停留了約兩週左右，且和十二位創辦會員共同成立新加坡同盟會分會。同年七月初，孫先生再回到新加坡，這是他的第四次新加坡之行，並賦予新近成立的同盟會一個正式的黨章。孫先生亦利用此次停留約一個半月之機會，分別在芙蓉（Seremban）和吉隆坡成立同盟會分會，並派遣兩位追隨者在檳城（Penang）成立分會。（註二六）於是，孫中山先生開始以新加坡作為向其餘的海峽殖民地及馬來亞推展革命活動之基地。次年三月底，孫先生曾再路過新加坡。他主要關心的並不在新加坡本身，而是要為他日後在東京灣——中國邊界的起義行動，尋求支持。（註二七）孫先生第五次前往新加坡，僅停留數天即轉往西貢。

孫先生在新加坡及附近地區的活動，尤其在一九〇六年以後，可能都受到海峽殖民地警察局的監視。特別是在他第四次到新加坡時，曾被華民護衛司「邀請」去晤談。（註二八）而且根據張永福的說法，海峽政府也派遣了十餘名警察保護同盟會的革命總部晚晴園，當時名義雖為「保護」，然而也許事實上就是要監視孫先生等人之行動。（註二九）至於安德森本人，他在一九〇八年以前似乎並未試圖去了解孫先生。尤其是在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七年之間，在海峽殖民地總

註二五·Wang Gungwu, "Sun Yat-sen and Singapore" in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the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 132.

註二六·*Ibid.*, p. 134.

註二七·*Ibid.*

註二八·Teo Eng Hock, *Nan-yang Yu Chuang-li Min-Kuo* (Nanyang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as reprinted in Editorial Group for Materials on Modern History, ed. *Hua-chiao Yu Hsin-hai Ke-m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Hsin-hai Revolution), Peking: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81, p. 99.

註二九·*Ibid.*

督的對外信函中，安德森並沒有簽署任何與孫先生有直接關係的文件。然而，一九〇八年是非常特別的，例如孫先生的第六次到新加坡，就曾停留在海峽殖民地和鄰近地區約一年多之久。他在法屬印度支那（Indochina）附近所策動的革命，於一九〇八年在海峽殖民地亦引起了反響，迫使安德森對孫先生更爲注意。孫先生停留的愈久，亦使得安德森能夠蒐集更多有關孫先生及其活動的資料。結果發生在一九〇八年和一九〇九年初的事件，更有助於分析安德森對孫先生的態度。

很明顯的，孫先生在東京灣與中國南部邊境的起義失敗後，法國政府在中國政府的要求下，於一九〇八年將孫先生自印度支那驅逐出境。根據安南總督所獲得的資料，以及駐北京法國公使向中國外務部的陳述，中國得悉孫先生在一九〇八年一月廿四日搭乘法國船隻自印度支那前往新加坡。（註三〇）根據新加坡中國總領事左秉隆（Tso Ping-jung）的說法，孫先生在一九〇八年一月廿七日抵達新加坡。（註三一）爲了使孫先生不易或不能繼續進行對抗滿清政府的活動，中國方面曾試圖要求所有外國所屬的殖民地將孫先生予以驅逐；而在此同時，外務部也向海峽殖民地作了同樣的要求。爲此，左秉隆奉命與安德森交涉，在孫先生到達新加坡時即予以驅逐出境。（註三二）左秉隆是照辦了，而且孫先生也在一九〇八年二月七日應邀去見總督。然而，孫先生並沒有遭到驅逐。根據安德森的说法，當他在二月七日見到孫先生時，即警告如果發現他利用新加坡「以達其策劃對抗中國政府之目的」時，（註三三）將予以驅逐出境。而安德森亦了解孫先生在海峽殖民地的停留也是不安全的，因爲中國政府懸賞二十萬元逮捕他，而且孫先生亦有遭到暗殺的可能，因此安德森的態度似乎是，只要孫先生能避免任何足以造成英國和中國之間緊張關係的公開行動，則實無理由驅逐孫先生離開新加坡。政治難民庇護的條款，也許亦有助於安德森允許孫先生在新加坡的逗留。不過，爲了安全，也爲了避免孫先生

註三〇·CO 273/343, 一九〇八年四月九日，由外務部寄給喬登之一九〇八年一月三〇日之函。

註三一·CO 273/343, 一九〇八年四月九日，由外務部寄給喬登之一九〇八年二月九日之函。

註三二·The Straits Times, 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七日。

註三三·CO 273/336, 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

在海峽殖民地引起紛擾，安德森乃下令警方留意其行動。(註三四)

然而，中國政府不僅指示左秉隆向安德森要求將孫先生驅逐出境，也和駐北京英國公使接觸，並爲此目的，指示駐英公使通知外務大臣葛雷(Edward Grey)。在北京方面，一九〇八年一月三十日，外務部送了一份備忘錄給駐北京的英國公使喬登(J. N. Jordan)，請他致電安德森將孫先生驅逐出新加坡，並禁止孫先生在其他東南亞的英國殖民地居留。(註三五)但是喬登並未立即同意是項請求，因爲他認爲這是中國人在求他示惠，而且當時他尚須應付其他更緊急之事，故認爲此事不必急着處理。由於喬登似乎低估了此一事件的迫切性，所以在一九〇八年二月九日，外務部再致其一份備忘錄，指出孫先生的確實住所，並再次要求驅逐孫先生出境。(註三六)

在這種情況下，喬登被迫於一九〇八年二月十日致電安德森，詢問其是否同意中國政府的請求。同日，安德森答以無法下令驅逐孫先生出境，但表示他已警告孫先生並將其置於警方的監視之下，一如前文所分析者。安氏在覆文中亦強調，只要孫先生舉止平和，則他不能拒絕予以政治庇護。(註三七)喬登很快的將此一回答於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一日轉給中國政府，但在二月十七日，他又收到外務部的另一份備忘錄，讚揚安德森所採取的措施。此一備忘錄亦提及孫先生已印行內含煽動性資料的債券，並利用公開集會籌募基金以達其革命目的。因此，外務部希望孫先生在新加坡若繼續從事這些活動時，應予以逮捕和處罰。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喬登再將此一資料忠實地致電安德森，藉以向其反映中國官方對於此事的態度，以及孫先生可能在海峽殖民地所進行的活動。(註三八)

至於倫敦的中國公使館，也於二月十日致函葛雷，請求驅逐孫先生離開新加坡，並阻止再進入鄰近區域的英國屬地

註三四·*Ibid.*

註三五·CO 273/343, 一九〇八年四月九日。

註三六·*Ibid.*

註三七·*Ibid.*

註三八·*Ibid.*

。(註三九)於是，英國外交部轉函殖民地部轉達中國公使的要求，並「詢問是否能就中國公使之請求，電告殖民地當局（安德森）」。(註四〇)很顯然的，在艾爾金 (Lord Elgin) 部長主持下的殖民地部，並沒有從善如流。二月二十一日，殖民地部在其對外交部的覆文中如此表示：「艾爾金認為，只要此人(指孫先生)以一種平靜安和、守秩序的態度居留度日，且不被懷疑欲藉新加坡成爲其陰謀對抗中國政府的中心而有違英屬殖民地的接納，則難以將其驅逐出新加坡。」(註四一)然而，艾爾金同意致電安德森，並要求葛雷認同該項電稿。葛雷答覆同意電文內容，而僅作少許修正。儘管在殖民地部的一些人士感到葛雷的修正已經改變了艾爾金之原意，但最後的決定是認爲修正稿與原稿並無太大的出入。因此，該電文乃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發給安德森：

「中國政府要求驅逐孫中山。據悉此人係以孫文 (Sun Wen) 之名住在新加坡一位名叫張永福的汕頭人家中。你有無任何有關他的消息來支持此要求？如果沒有的話，而且如果他不同意離開新加坡，則你必須警告他：若遭懷疑利用英屬殖民地作爲陰謀對抗中國政府的總部，則驅逐令將予嚴厲執行。」(註四二)

對此，安德森在三月五日的答覆中指出孫先生已在新加坡停留了一個月；他已警告過孫先生，並將其置於警方的監視之下。安氏亦通知殖民地部，表示他已拒絕同意中國政府在二月十日透過駐北京英國公使所作的請求。(註四三)很顯然的，安德森在與新加坡的中國總領事、駐北京英國公使，以及倫敦的殖民地部討論此事時，其態度都是非常一致的。他對孫中山先生所採取的措施，儘管事先未得到倫敦方面的指示，但其決定與殖民地部的想法一致。

由於孫先生一九〇八年海峽殖民地所引起的波動，安德森對其在殖民地逗留期間，自然保持密切注意。雖然如此

註三九：CO 273/343, 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註四〇：Ibid.

註四一：Ibid.

註四二：CO 273/343, 一九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註四三：CO 273/336, 一九〇八年三月五日。

，孫先生仍可以在新加坡居留到一九〇九年五月。在這段期間，他曾兩次沿著馬來亞的西海岸到檳城遊歷，亦曾到暹羅作短途旅行。（註四四）據我們所知，孫先生於一九〇九年五月離新加坡啓程轉往歐洲，是出於他的自願。分析孫先生第六次在新加坡的活動，原已超越了本文之範圍，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在此一時期內，由於多次起義的失敗和經濟的蕭條，新加坡對孫先生的努力已漸失興趣。儘管孫先生於一九〇八年七月，能在新加坡成立「南洋支部」〔Nanyang Regional Office〕，但他必須將此辦事處轉移至檳城，因為在新加坡缺乏支持。正如王賡武所記載，孫先生的第六次新加坡之行，充滿了失望和挫折，而且他「幾乎無法獲得足夠的錢財離開海峽殖民地，再去遊歷」。（註四五）這種失望和挫折，在安德森下令採取的警察監視之下，可能更為加強。然而，安德森似有力乎無法獲得的證據去證明孫先生正利用海峽殖民地，以達陰謀對抗滿清政府的目標；因為孫先生已經獲得警告，倘發現事實確鑿的話，他絕對會面臨驅逐的命運。此外，隨着時間的逝去，安德森也更加明白孫中山的目標。例如，當東京灣邊界的起義失敗以後，有更多的革命份子逃到海峽殖民地，此必有助於了解孫先生之意圖，而使安德森得以從正確的觀點來看待孫先生。（註四六）在曼谷的英國公使貝克特（W. R. D. Beckett），曾致函葛雷並以副本分寄新加坡和香港的總督、以及駐北京的英國公使，他也在函中向安德森報告孫先生在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初到曼谷作短暫停留時，當地一份重要的報紙「暹羅觀察報」〔the Siam Observer〕曾譴責此一「失敗的反叛者」的到來，並建議暹羅政府應毫不遲疑的將其驅逐出境。（註四七）然而，貝克特注意到有一位在曼谷出版中文和暹羅文報紙的著名反清「改革家」，其所新近領導成立的華人會所，則對孫先生給予熱烈歡迎。由於孫先生在暹羅獲得一些華人的歡迎，因此貝克特很驚訝的從該報獲悉孫先生已於十二月十日匆忙離去，原因是有一些暹羅的華人給他熱烈的歡迎。在詢問一位韋斯登格先生（Mr. Westengard）後，貝克特才知道韋斯登格曾

註四四·Wang Gungwu, *op. cit.*, p. 138.

註四五·*Ibid.*

註四六·CO 273/337, 一九〇八年七月九日。

註四七·CO 273/353, 一九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與孫先生晤談，得悉孫先生是聰明的、和藹可親的。但是韋斯登格告訴孫先生，由於在暹羅有非常多的華人，而且中國和暹羅之間亦有微妙關係存在，因此他的出現，會使暹羅政府陷入一個非常困難之處境。孫先生回答：

「……引起困窘絕非是他的希望。由於在『暹羅觀察報』上的文章，暗示他已引起了暹羅華人之不安，他感到很痛苦，因為他已經謹慎的避免任何具有煽動性的宣傳演說，或是作出任何擾亂現存暹羅政府與華人間良好關係的舉動。他生命中的目標是要在中國南部成立獨立的共和國，而且為追求此一目標，他也不希望作出對法屬印度支那政府或暹羅政府有所不利的舉動。」（註四八）

貝克特最後認為，在韋斯登格和暹羅政府的暗示下，孫先生接受了他們的示意，在沒有受到少許壓力或強迫的情況下，再回到了新加坡。（註四九）如前所述，孫先生想建立一個獨立共和國的熱望，顯然在他的停留期間，具有反專制王朝與反清的意圖。如此一來，孫先生是否可以要求政治庇護的權利，以及被視為一位政治難民，皆可能遭致懷疑。（註五〇）來自貝克特的看法，可能促使安德森密切監視孫先生逗留在海峽殖民地時，是否會採取同樣的態度。

孫先生在離開暹羅後，毫無問題的回到了新加坡。如前所述，孫先生在海峽殖民地及鄰近地區無法有太大的作為，乃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離開新加坡前往歐洲。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一日，他從日本回到新加坡，約停留一週，旋於七月十九日轉往檳城，在此第七次逗留約四個半月之期間，孫先生爲了次年的廣州起義，乃致力於招募基金。然而，此次安德森小心翼翼的追查孫先生的行動。他越了解孫先生，就可能越擔心一位在海峽殖民地反對滿清的領袖所帶來的危險性。有一次，他獲得確切的證據，顯示孫先生正在領導推翻滿清的行動，危及英政府與北京之間的關係，他乃勸告孫先生離開海峽殖民地。據安德森指出，孫先生「在檳城的一個華人會社發表煽動性的演說，激勵聽眾支持革命，推翻滿清」

註四八·Ibid.

註四九·Ibid.

註五〇·Ibid.

。(註五二)此一演說披露在當地的中文報紙上，安德森且從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的「檳城新報」(Penang Sin Pao)獲得摘要，將之譯成英文寄給殖民部，作為驅逐孫先生出境的證據。(註五二)安德森認為類似的演說，會在其他的會社中出現，因而使得在海峽殖民地居留的孫先生，成爲不受歡迎的人物。最後，孫先生必須離去，且根據安德森的说法，他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七日，化名爲鍾藍(Chung Lan)並以二等艙旅客的身份，搭乘德國籍輪船離去。(註五三)然而，孫先生留下了家眷在檳城。

結 論

在武昌之役推翻滿清以後，孫先生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在返國途中，曾路經檳城和新加坡。然而，他並沒有在新加坡停留。他於十二月中旬左右至檳城接其家眷，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路經新加坡，次日即行離開。當時英國尚未承認臨時革命政府，且宣稱對中國革命採取中立政策。海峽政府自然遵守此一政策，且當孫先生最後一次欲前往海峽殖民地時，即以極端審慎的態度加以處理。一位海峽殖民地政府的官員威欽森(R. J. Wilkinson)聲明，「並不反對孫中山先生在檳城和新加坡上岸，只要他繼續搭乘同一艘船離去，並且避免任何公開的言論。」(註五四)爲此，威欽森要求殖民部告訴他，孫先生所搭乘的船隻之名稱。很顯然的，殖民部同意威欽森的建議，並據以採取行動。(註五五)此乃造成孫先生停留在海峽殖民地的時間大爲縮短，儘管他受到當地華人的熱烈歡迎。(註五六)

註五一·CO 273/359,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五二·*Ibid.*

註五三·*Ibid.*

註五四·CO 273/371,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五五·CO 273/371,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註五六·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471-73. 亦請參見 Wang Gungwu, *op. cit.*, p. 139.

大體而言，海峽政府對於孫先生在海峽殖民地的出現，在政策上曾予有限度的容忍。只要他平靜、安寧的待在該地區，他會獲准居留。在其轄區內遵守政治庇護原則，以及對中國改革者的相當程度的同情，是海峽殖民地政府允許孫先生前往訪問的一個原因。然而，在安德森之下的海峽政府看到孫先生實際上在領導反對滿清的行動，危及其政府及倫敦當局與北京的關係，便會認為事態嚴重。海峽政府最不可接受的是，孫先生利用海峽殖民地作為其革命事業的基地之一。另外在華人團體中可能引起的反應，以及海峽殖民地的和平、穩定受到干擾，也可能是安德森必須據以考慮是否決定驅逐孫先生出境的其他因素。至於殖民部與外交部有時會介入其中，但他們似乎和海峽政府的決定並無衝突之處，雖然他們並非完全同意各任總督在處理孫中山先生之事件上所作的一切決定。〔林德昌譯〕

試探馬六甲青雲亭領導層對辛亥革命的態度

馬來亞大學
中文系副教授 鄭良樹

一、提要

葡萄牙人在一五一一年攻佔馬六甲後，由於華族人口增加，福建漳州人的鄭芳揚被委任為「甲必丹」(Captain)，協助當局處理不斷增加的華人事務。而鄭氏創建了青雲亭，供奉觀世音菩薩及其他神靈，成為馬來亞最古老的華族廟宇。早期的青雲亭只是供人膜拜的廟宇，後來逐漸成為甲必丹處理事務的「衙門」。青雲亭當時處理的事務包括訟事、婚事、喪事、祭事、福利及其他事務，幾乎華人在海外遭遇的任何問題，都必須通過青雲亭；甚至它還擁有軍隊和警察，儼然「海外華人的私立政府」。

一七九五年以後廢除甲必丹制度，由華人自行推舉「亭主」。一九一五年又取消亭主制改行主席制以至於今。

青雲亭，歷經明、清及民國三朝，其意識形態也迭經改變成三個階段：反清、認同清廷及崇英。

在第一階段青雲亭是「海外私立政府」，主持華族社會的一切大小事務；在第二階段中也還領導着華族社會，傳播傳統文化，「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維持着「海外私立政府」的局面。到了第三階段，青雲亭領導層由於峇峇化，開始轉而崇英，脫離華族社會的本質。辛亥革命正好發生在第三階段，領導意識已完全英化，並淪為一個只主持觀音亭的單位而已，青雲亭對中國驚天動地的辛亥革命之反應完全「空白」，個中原因即在於此。

二、正文

一、青雲亭的意義和地位

雖然中國和馬來亞的關係可以追溯到秦始皇以前，(註一)不過，華人因為經商的關係而定居於馬六甲，似乎在馬六甲王朝建立以後才開始。根據現有的紀錄顯示，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時，當地已經有一個華商集中的社區，(註二)成為華族經商的重要根據地。一六一一年及一六一三年馬六甲的市街圖內，已經清楚地標明了「華人村」(Campon China)的地名，(註三)位於馬六甲城堡之外三大重要郊區之一的佑畢(Upe)區內。(註四)荷蘭人旭登(Schouren)於一六四一年抵達馬六甲，據他說：「華僑店主、工匠及農夫約三、四百人……各種果樹，務宜充分整理，一切農產，亦應妥為保護，以供市民之所需，欲達此目的，則居留斯邦之八百至一千華人，至為有用。」(註五)華人村的人口有顯著的增加。三十多年後的一六七八年，在馬六甲荷蘭總督Balthasar Bort的報告書中，華族人口的數量及其分佈為：(註六)

居住地區	男子	婦女	孩童	男奴	女奴	童奴
北郊外	九四	一一三	一一七	四八	九六	五一
北郊沿海	一一	六	七	一〇	七	九
南郊外	二二	二一	三五	三五	三四	
合計	一二七	一四〇	一五九	九三	一三七	六〇(總數：七二六)

註一：董作賓先生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中云：「武丁時代惟一的一塊大龜，腹甲長四十四公分，據專家考定此種龜今產於馬來半島。」原文載於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一、二期。

註二：見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第一四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註三：見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馬來亞華人社會，第一七頁，檳城嘉應會館，一九七四年出版。

註四：同註二內。

註五：此乃旭登上巴達維雅荷蘭總督的報告書，英譯本發表於JMBRAS(英國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v. XIV, pt. 1.

註六：其報告書之英譯本見於同上學報v. V, pt. 1內。

試探馬六甲青雲亭領導層對辛亥革命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三十多年後的華族人口的減少及華族人口分佈到北郊外、北郊沿海及南郊外三區去。前者說明華人數量的不穩定，後者說明華人定居處所不再局限於華人村一地而已。

由於治理上的需要，葡萄牙人在一五一一年攻佔馬六甲後，阿芬索·亞伯奎（Alfonso d'Albuquerque）立刻委任各族的領袖，「委任 Raja Isutinutis 爲摩爾人（Moors）頭目，又委任 Ninachetu 爲其他當地居民之頭目」，（註七）協助葡萄牙人治理這塊陌生的土地。華族由於人數尙少，沒有領袖的委任的需要。（註八）一直要到數十年後，也許由於華族人口的增加，福建漳州人的鄭芳揚才被委任爲「甲必丹」（Captain），（註九）成爲馬六甲華族社會第一位官委的領袖，協助當局處理不斷增加的華人事務。

鄭芳揚，又名啓基，外籍人稱爲 Tin Kap，（註一〇）在馬六甲豆腐街（Second Cross Street）經商，是一名成功的商人；受委爲甲必丹後，即創建了青雲亭，供觀世音菩薩及其他神靈，成爲馬來亞最古老的華族廟宇。

早期的青雲亭恐怕純粹只是供人膜拜的廟宇，後來，逐漸成爲甲必丹處理事務的「衙門」，定期於每月朔望，開庭審理華族社會的各種事務，（註一一）儼然成爲華族社會「私立的官署」。荷蘭時代的甲必丹李爲經購入三寶山，作爲馬六甲華族喪葬的地方後，青雲亭的地位更是崇高——在上供奉神靈，在下處理喪葬，而居中則審理華族各種事務。今堀

註七：見 Francois Valentyn 著 "History of Malacca" (Anno 1726)，英譯本見 JRASSB（英國皇家亞洲學會海峽殖民地分會學報），no. 13, p. 74。本文轉引自黃存榮著華人甲必丹，第一頁；黃著有中譯本，新加坡國家語文局一九六五年出版。

註八：見張禮千著馬六甲史，第三二九頁；張著一九二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九：有關鄭即位爲甲必丹，其正確年代已不詳；黃存榮，華人甲必丹，第一頁云：「數十年後。」亦一籠統之說法。

註一〇：張禮千說：「西人稱甲必丹鄭芳揚曰 Tin Kap，Tin 者 Tay 之訛也，Tay 卽閩南音之鄭，Kap 係甲必丹之縮寫。」見張著馬六甲史，第三二八頁內。

註一一：每月朔望訂期開審華族社會事務，恐怕始源於早期的甲必丹。到了亭主時代，則改爲每月開審一次，通常都在陰曆的二十九，或三十；有緊要事情，則月中加審一次。今堀誠二說：「亭主每週二次青雲亭爲法庭，舉行裁判、調停，衆亦服其判決。」（第三二頁）不知何所依據。

誠二說：「甲必丹受政府的委任，着重於上意下達。李爲經的像贊中有『卽而視之，有威可畏；趨而就之，有儀可象』，是權威主義的理想人物。……華僑中的一切糾紛，由青雲亭解決，政府和法庭則門可羅雀，而『獄訟無聞』。」（註二二）說得一點也沒誇張。

根據亭主時代青雲亭所保存的史料來考察，青雲亭處理的事務包括了下列各項：（註二三）

1. 訟事——產業爭訟、變賣產業爭訟等等；
2. 婚事——主持婚禮、頒發結婚證書、婚事仲裁等等；
3. 喪事——葬地的預購、墳穴的出售、批准、轉讓及義山的管理等等；
4. 祭事——亭內及地方上各處神靈祭祀的安排、籌備及判決等等；
5. 福利——贈醫施藥、贈棺送葬、養老救寡、回唐川費等等；
6. 其他——爭取減稅、要求加強地方保安、交涉各種民事等等。

根據這六項來考察，幾乎華人在海外所能遭遇到的任何問題，都必須通過青雲亭；今堀誠二認爲青雲亭在甲必丹時代還擁有軍隊和警察，「所養的兵士，無事時則護送貿易船，以防海盜的騎劫，有事時則爲殖民地政府的土民軍而從事作戰」，「爲着要維持法律的尊嚴和法庭的秩序，不用說也需要強有力的警察。所以青雲亭爲着要達成此目的，乃從屬下各團體中組織特別警察」。（註二四）如果這個說法可靠的話，青雲亭簡直是一個「海外華人的私立政府」了。無論如何，在葡萄牙人及荷蘭人統治期間，甲必丹（註二五）的地位是非常的崇高，而青雲亭更像一個擁有政府機能和職權的單位，

註二二：見今堀著，pp. 30-31。

註二三：見拙著「亭主時代的青雲亭及華族社會」，原文發表於亞洲文化，第四及五期；有關青雲亭處理的事項，也可參看今堀的著作，pp. 29-34。

註二四：見今堀著，p. 32。

註二五：黃存榮在華人甲必丹的「前言」中，云：「Kapitan」字與西班牙文的 Capitan 或英文的 Captain 可互相通用。Dr. Victor Purcell 在其巨著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中卽如此應用。這個字與船長的 Captain 或陸軍上尉的 Captain 毫無關係。其含義僅限於一種民族的首領、領袖或頭目，與西班牙文的 Capitan 或意大利文的 Capitano 意思相同。」

在殖民地政府的付託之下，君臨馬六甲整個華人社會，成爲華人社會最高的領導機構。

二、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的轉變

一五一一年（明正德六年），馬六甲被葡萄牙人所佔領；一六四一年（明天啓十四年）易手荷蘭人，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又正式易手英國人。在葡萄牙人及荷蘭人統治期間，青雲亭由歷任甲必丹主持，每月朔望開亭審理華人爭訟等各種事務。英人入主馬六甲後，廢除甲必丹制度，華人社會頓失領導人物；青雲亭爲了延續傳統的轄治權力，也爲了維持華人社會的秩序及保護華人社會的利益，自行推舉「亭主」，藉以取代甲必丹，成爲青雲亭及華人社會認同的核心人物。自最後一位亭主陳若淮於一九一五年八月逝世以後，青雲亭乃取消亭主制，改行主席制，（註一六）以至於今。

青雲亭早期的甲必丹，根據各方面資料所顯示，恐怕都帶有「反抗滿清」的民族意識。其中，尤以第三代甲必丹李爲經及第五代甲必丹曾其祿最引人注意。

李爲經，又名君常，福建鷺江（廈門）人，今亭內存有頌德碑一方，（註一七）云：「因明季國祚滄桑，遂航海而南行，懸車此國，領袖澄清，保障慈着勳。」他既然有感於明祚之不能持久，渡海南逃，內心對滿清的憤懣，應該是一件很自然的事。頌德碑下款署年「龍飛乙丑年」，張禮千認爲是一六八五年（康熙廿四年），陳達認爲是一七四五年（乾隆一〇年）；無論爲何者，此碑不署滿清年號，恐怕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張禮千說：

查「龍飛」一名爲明代多烘先生所慣用，常加於年號之下，如「天啓龍飛甲子年」等是。蓋「龍飛鳳舞」爲祥瑞之徵，用之所以稱頌帝德者也。明末義士，不甘爲亡國之民，紛紛南渡。但記事必須繫年，清朝年號自不願用，於是取折衷辦法，去明朝之年號，留「龍飛」二字。（註一八）

註一六：同註一三，第二節「組織」內。

註一七：見饒宗頤著「星馬華文碑刻繫年（紀略）」，在選堂集林，第三冊，p. 1277。又見日比野丈夫著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原文刊於東南亞研究學報，第六卷第四號，京都大學出版。

註一八：見張禮千著馬六甲史，第三三一頁內之註文。

李爲經在頌德碑內改用「龍飛」繫年，與明末義士的做法如出一轍，如果不是帶有「反抗滿清」的意識和思想，恐怕不致於如此。此外，亭內也保存了李爲經的一幅畫像，羅蘭·布拉德爾 Rolland Braddell 對它如此描述：「那是一幅優美絕倫的中國畫……（畫中人）身穿明朝官袍，呈天藍色……」（註一九）韓槐準認爲此畫「其紙不類古物，殆出後人摹繪」；（註二〇）值得注意的是，李爲經逝世於滿清統一中國之後，畫中人物却「身穿明朝官袍」，而不穿戴清服清冠；無論其繪成於生前或死後，這「明朝官袍」一事，恐怕具有特別的意義。如果再配合上述的論證，那麼，李爲經消極性的反清意識似乎就呼之欲出了。

第五代甲必丹曾其祿是李爲經的女婿，一六四三年（崇禎一六年）誕生於廈門。顏清滄說：「其他證據也強烈指出在此期馬六甲的華僑中有不少的反滿志士，如廈門籍的甲必丹李爲經在明亡後不久即逃亡馬六甲；其女婿甲必丹曾其祿（亦廈門籍）在當地漳、泉人士祈福聚會之所亦爲全馬來亞華人社會最早興築的廟宇青雲亭內所藏神主的署名，即是『避難義士』。我們雖然無法確定曾氏究竟是在一六八三年臺灣鄭氏政權覆沒前或覆沒後抵達馬六甲的，但可肯定確認，曾氏與其岳翁一樣，均爲馬六甲反滿志士集團的領袖人物。」（註二一）曾其祿具有反清的意識是非常確鑿肯定的；他神主牌上「避難義士」四個大字，已經完全說明他不願意接受滿清的統治，寧願逃亡異鄉的思想。顏清滄曾透露這麼一個故事：「據一位僑居印尼的老人告訴早期革命黨福州人黃乃裳說，一羣數達三千多人的反滿志士，携同眷屬，即於臺灣淪陷清手之後分搭九船前赴東南亞各地，其中三船開抵呂宋（菲律賓），一船到泰國，三船到爪哇，另兩船則到馬六甲。」（註二二）正如顏氏所說的，我們無法確定曾其祿何時抵達馬六甲，不過，如果那兩船的「反滿志士」果真抵達馬六甲的話，再結合上曾其祿的言行和力量，那麼，可以想見得到，當年青雲亭領導層及部份華族社會的反滿意識和情緒是到了怎麼樣的一種高昂程度了。

註一九：見黃存榮華人甲必丹，第二頁引。

註二〇：見張禮千著馬六甲史，第三三〇頁引。

註二一：見顏著，第一六一—一七頁。

註二二：同上，第一五頁。

對早期甲必丹來說，青雲亭的意義非常重大；它不但協助殖民地政府轄治華人社會，也為這批反清志士提供一個機構，在海外傳播「正統的」中華文化，遠離滿清的欺壓。顏清煌曾說過：

反滿人士之抵達馬六甲對於在當地建立一永久性的華人社區實有很大的貢獻，並協助使此社區保持高程度的中國文化。因為這些反清復明志士與一般的華商不同，多為飽讀詩書的讀書人，更傾向於保持中國的傳統文化，特別在中國淪陷於異族滿洲人統治之下的時期為然。他們仍向故明皇朝致敬，應用明朝的正朔與年號。此一強烈的榮懷故國克紹故國衣冠箕裘的意識，也許即是甲必丹李為經贖資在十七世紀中葉建立青雲亭的原因。（註三）

這種「向故明皇朝致敬」及「傾向於保持中國的傳統文化」的意識和行動，恐怕早期的甲必丹都具備了。第四代甲必丹是李正壕，他是李為經的兒子，生年不詳，卒於一七〇八年（康熙四七年），享年四十七歲。李正壕主持甲政時年僅二、三十，在任也相當短暫。（註四）他的父親既然具有反清的意識和思想，他的妹婿第五代甲必丹曾其祿更是一名避難義士，有庭訓，有妹婿的耳濡目染，他也具有此意識和思想，似乎是常理之內的事了。試看看他在亭內所留下來的神主牌，其生卒年寫的是：「生於壬寅十一月十八日午時，卒於戊子葭月十六日亥時。」壬寅為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戊子為一七〇八年（康熙四七年），以干支繫生卒年，撇滿清年號而不用，與李為經夫人、曾其祿及他自己的夫人的神主牌如出一轍，此中的原因，似乎可以領略得出了。第六代甲必丹是曾其祿的兒子，名字不詳，具備有此反清的意識，恐怕也是一件極可能的事。

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第一次轉變，恐怕始於第七代以後的甲必丹。自第七代甲必丹曾憲魁以後，歷任甲必丹神主牌的生卒都以滿清年號繫年，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據。第十代甲必丹蔡士章重建青雲亭，造有「重建青雲亭碑記」一牌，（註五）下款云：「時龍飛辛酉年月日信士邱華金敬撰。」辛酉為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干支前加「龍飛」二字，恐

註三：同上，第一七一—一八頁。

註四：見拙著「馬六甲華人甲必丹補義」內之註二二，原文發表於亞洲文化，第三期。

註五：此碑亦著錄於饒「星馬華文碑刻繫年（紀略）」內。

怕已經沒甚麼特別意義了。自此以後，歷任甲必丹都向滿清政府認同，以滿清中國為中華文化傳統之所在。今堀誠二說：

亭主是終身職，因此就任的儀式極其隆重。一方面可以表示華僑的力量，另一方面又可以提高信士的支持。陳明水當就任儀式時，身穿清朝耀眼的官服。……青雲亭是完全中國式的建築，一切的紀錄均用清朝的年號，尊儒家道德，守中國習俗，將這一點和官服配合起來時，所表示的志向，是傾向清廷。殖民地的華僑，是以這樣的表現而表現出民族意識。（註二六）

似此意識及思想上的轉變，實際上在甲必丹時代就已經開始了。對海外華族社會而言，向傾覆的朱明認同，或者向當權的滿清認同，似乎無損於傳播中華文化及保障華族社會的利益。因此，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第一次的轉變，對海外中華文化的傳承來說，並沒甚麼不利的影響。

值得我們注意的，並且影響了海外中華文化的傳承的，是其領導層意識形態第二次的轉變；而這第二次的轉變，一直到目前為止，似乎很少被揭示出來加以討論。

英國人一八二五年三月正式統治馬六甲後，甲必丹制度就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公推式的亭主制度。根據目前資料所顯示出的，歷任亭主為：梁美吉、薛文舟、陳金聲、陳明水、陳明岩及陳若淮。除梁、薛之外，其他四陳都是同一家族；陳明水是陳金聲的兒子，陳明岩是陳明水的弟弟，而陳若淮又是陳明岩的兒子。

至遲在陳金聲的時代，青雲亭領導層已經開始作第二次意識形態的轉變了。陳金聲是土生土長於馬六甲，（註二七）能操流利的馬來語及英語，（註二八）是馬六甲及新加坡之間的大商賈；雖然一八五四年（咸豐甲寅）他在新加坡為華族

註二六：見今堀著，第二二頁。

註二七：「先賢陳金聲史略」云：「陳金聲，字巨川，福建永春豐山兜人也。其祖於十八世紀中僑居馬六甲。」原文刊於馬六甲永春會館重修百週年紀念特刊內，第七一頁。

註二八：見楊進發著「戰前新加坡的華人領袖」，在楊著戰前星華社會結構領導層初探一書內，第九二頁；楊著由新加坡南洋學會一九七七年出版。

社會創辦了第一間私塾——萃英書院，（註二九）不過，自陳金聲開始，他們就是一個峇峇的世家了，一個遠離中華文化的土生土長家族。（註三〇）由於英語及馬來語所給與的方便，陳金聲被新加坡政府委為法庭陪審委員，（註三一）又擔任總務局秘書，兼管稅務；其孫陳若錦是新加坡華人參事局委員、（註三二）市政委員、立法委員及華人諮議局首席代表；（註三三）其曾孫陳思明、陳思福在英國部隊裏擔任 Captain；（註三四）這些，都清楚地說明其為峇峇世家了。崔貴強說：

他們土生土長，受的是英文教育，滿腦子崇洋思想。他們以大英帝國子民自居，鄙視中國與中國人。他們大都對本地政治有興趣，以效勞殖民政府為榮。而政府也以他們財雄勢大，聲望顯赫，樂得利用他們作為統治的工具，於是甚麼立法議員、市政委員與諮詢委員，都往他們身上推。（註三五）

很簡要地概括了峇峇的意識形態和思想了。在他們的主持之下，青雲亭的作風又再作另一次的轉變了。

三、對辛亥革命的態度的試探

自一九〇〇年至辛亥革命成功為止，孫中山先生先後七次來過新加坡及馬來亞，（註三六）為革命事業而奔波。

註二九：見許甦著《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第七頁，許書一九五〇年由南洋書局發行；萃英書院有碑文，見饒著《星馬華文碑刻繫年（紀略）》內，第一三一—一三二〇頁內。

註三〇：崔貴強著有「十九世紀新加坡的華族巨商」，第三節為「峇峇何以佔上風」，將陳明水、陳若錦列入峇峇的行列中；該文在崔著《星馬史論著之內》，由南洋學會一九七七年出版。

註三一：同註二七。

註三二：同註二八，第八二頁。

註三三：同註二七。

註三四：見馬六甲穎川堂陳氏宗祠大廈落成開幕典禮暨百週年紀念特刊，一九七四年出版；書內並有陳思福戎裝之玉照。

註三五：同註三〇，第三二頁。

註三六：見歐陽昌大著「新加坡華人對辛亥革命的反應」，歐陽文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內，柯木林、吳振強合編，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一九七二年出版。

以新加坡爲例，當時新加坡華族社會的領導層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集團，一個是海峽殖民地土生華族（Straits-born Chinese），另一個是從中國移殖來的華人。前者聚集於海峽英籍華人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的旗幟之下，後者則組成中華商務總會（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註三九）有關海峽殖民地華人，歐陽昌大說：「他們的職業大都是大商人、大種植家、律師、醫生、會計師、工程師、建築師以及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者。在經濟上，他們的地位與影響力不若移殖的華人上層階級爲大。在政治上他們介入殖民地的政治活動，與殖民地政府合作，深爲殖民地政府所倚重；他們以倫敦爲祖家，效忠英國皇室與帝國政府，爲了表示效忠及視英國的利益等同他們的利益，他們不惜與英國人站在一起，反對中國政府與人民。……在文化上他們受馬來文化影響的同時，更是深受西方文化的影響，總之他們對任何中國政治運動不感興趣。」（註三八）在這種情形之下，能夠對辛亥革命作出積極的反應的，就只有另外一批華人了。

回過頭來看看馬六甲的情形。素來以華族社會領導機構自居的青雲亭，（註三九）對辛亥革命抱着怎麼樣的態度呢？以陳若淮爲首的青雲亭領導層，對辛亥革命產生甚麼反應呢？當時馬六甲的華族社會，又有過甚麼不同的做法呢？

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第二次的改變，實際上是有證據可以追尋，並不止於如上文所作的各種「推測」而已。筆者曾根據前兩年所發現的青雲亭紀錄簿，作出如此的說法：「青雲亭至少到了陳敏政時代，已逐步趨向於成爲一個峇峇人主持的機構。雖然它依舊維持着華族的祭祀及葬俗等禮節，甚至於採用陰曆、干支及清室年號，外表上看起來完全是一個傳統的華族社團；然而，不論從其實際情形或精神內涵來考察，峇峇的意識形態却是逐漸在形成及加強之中。從紀錄冊所運用的詞匯來觀察，青雲亭諸耆老不但受華族方言的影響，而且受馬來語及英語的影響，更加深刻。青雲亭的一些

註三七：同上，第一〇七頁。

註三八：同註三七。

註三九：「呷國青雲亭條規簿」卷首載陳若淮「前言」，云：「迨旗號既更，政歸大英，則革舊律而鼎新法，乃盡去各色人甲必丹，遂致有缺鄉黨之長。凡排難解紛，寧人息事，將誰爲之主宰耶？於是我先輩諸公，立長以主之，咸爲尊稱，號曰亭主。」可見青雲亭素來以華族社會領導機構自居。

頭人，包括副亭主陳溫源，極可能是純英文教育者。在這樣的形勢之下，峇峇意識當然入侵青雲亭，逐漸成爲青雲亭的主體思想。」（註四〇）試讀紀錄簿內的兩件事：

一、在陳敏政（若淮）時代，以英文在紀錄簿出席欄上簽名者，僅陳溫源及楊壽安二、三人而已。亭主制度廢置後，以英文簽名者，就整體而言，逐漸在增加之中；計有蔡開泰、羅金水、陳思福、陳添泰、吳振美、吳朝遠、陳禎祿及陳禎忠等人。此外，青雲亭開會傳單，在此一時期裏，始終採用中、英兩種語文，也可以證明若干頭人是純英文教育者。

二、紀錄簿遍載首次世界大戰時青雲亭之態度，最能反映青雲亭的意識和思想；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云：「陳禎祿君起言，今咱英國與俄法兩國，助沙人與德、奧開仗，我儕實希望天祐 英皇，咱英國必得大勝。」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云：「一議……從今日爲始，凡不論何人，不准在本亭戲臺內演戲，限至英國打平敵國、息戰之時爲期。」又云：「又議據陳齊賢君……要求在本亭內，可設香案（闕文，約六、七字）三晝夜，敬奉 上帝！（闕四、五字）及讀疏文，禱祝天祐 英皇 英國得戰勝敵國。」

似此「滿腦子崇洋思想」、「以大英帝國子民自居」的領導層，對中國的事務，乃至於對驚天動地的辛亥革命，如何會有關心之心呢？試再讀下列兩條紀錄：

一、一九〇九年十月八日云：「又議爲有接一無署名之公函，歷述福州爲患風災諸情形，要求本亭勸捐賑濟，拯救難民。爰諸耆老酌議此乃善事，理宜舉行，惟未知其虛實如何，須先致函詢叻陳君若錦。如果確有此事，然後本亭方好再議應宜如何舉行勸捐也。」同年十二月一日云：「又議爲募捐賑濟福州所患風災一事，據副亭主言，今福建會館已立，福州乃福建人之省，理宜由會館主料理勸捐之事，着將本亭前接之函件交過福建會館主料理是也。」查副亭主陳溫源是受英文教育者；反對勸捐，恐怕與其教育背景有關。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云：「又據沈鴻柏

君宜讀中國駐叻領事胡公致函與呷商會，勸我呷中華僑購買民國四年公債票之一切情形云云。旋經衆職員同堂向其道謝，並說及若是要買，自當直向銀行購買可也。」

二、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云：「又議據陳齊賢君提議爲呷參政司定於下十一日，要會議捐助英太子救濟捐之事，咱華僑亦宜捐助。此舉應由本亭行字與中華商會、芝蘭亭公館及各籍會館，邀請其執事員於此十六午十二點，齊到亭內開特別會議。」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云：「即經衆職員議決，爲參政司業經公舉薛祈安（闕三字）君充作華僑勸捐董事人（闕六、七字）宜隨同本亭衆職員前去各（闕四字）勸捐。定於下十二日下午二點鐘（闕二字）源機會齊起行。惟每要向何街勸捐之時，着許江淮請叫其他地頭之里長同行。」

似此對中、英完全相反的作風，適可以證明他們對辛亥革命將會抱着怎麼樣的態度了。今天，當我們翻開青雲亭會議紀錄時，發現對辛亥革命事件竟完全「空白」，個中原因，恐怕也就不難領會了。

實際上，辛亥革命之前，馬六甲華族社會裏已經產生了一股響應革命的浪潮。顏清滄說：

一八九七年，即在馬關條約簽訂後的兩年之後，十八位富於愛國熱情的華僑青年，痛於祖國中國的沉淪與外人侵略中國的激烈化，相會於馬六甲附近的東甲，組織了一個愛國的「救國十八友」的小團體，發誓要共拯中國於沉淪。他們像中國國內的年輕人一樣，都是年輕有幹勁、有充沛的國家思想的人，有着高超的理想，情緒激昂，易趨極端而敢於行動，對中國在甲午戰爭的慘敗，椎心泣血，最爲痛心。由於當時中國國內的情勢更趨惡化，外人侵略的局面更爲危急，國家的存續亦難預卜，因此，他們爲謀拯救國族，深感推翻滿清的統治，實爲先決條件。「救國十八友」的領袖爲來自馬六甲的青年商人沈鴻柏。（註四一）

這股浪潮正以沈鴻柏爲核心，不斷地在加強之中。孫中山先生一九〇六年六月第四次來新加坡時，在陳楚楠、林義順及黃乃裳等人的陪同下，曾經訪問了芙蓉、吉隆坡及怡保；芙蓉距離馬六甲甚近，「沈鴻柏先生簡史」（註四二）云：

註四一：見顏著，第七五—七六頁。

註四二：「沈鴻柏先生簡史」油印本，一九五〇年六一儒樂社編寫。

「旋聞孫中山先生組織同盟會，謀覆清政，不禁大快，高呼實獲我心，遂加盟焉。孫中山先生亦慕其人，乃約期面會，因於馬六甲爲主盟。」孫中山先生順道經過馬六甲約見沈鴻柏，或者沈鴻柏赴芙蓉拜謁孫中山先生，都有其可能；總之，孫中山先生奔波中馬，對加強馬六甲華族社會革命的力量肯定的是有極大的影響。「沈先生事略」說：「既聞孫中山先生謀覆清政，在南洋設立同盟會，號召同志，以期大舉，君聞之曰：『吾願足以償矣。』遂入會。泊辛亥秋，義師起武漢，君雖不及躬冒矢石，然奔走號呼，數以巨款接濟，不遺餘力。」（註四三）沈鴻柏的「奔走號呼」，恐怕是當時馬六甲華族社會的忠實寫照和民情的正確反映。

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一年之間，馬六甲成立了同盟會分會及中華書報社，（註四四）沈鴻柏等人立刻成爲這股浪潮的主流，負起籌款及招募黨員的工作。馬六甲華族社會的革命潮流，寢寢乎已取代了青雲亭的舊勢力，而正確地反映了華族社會的意識形態和愛國思想了。

四、結 論

作爲華族社會領導機構的青雲亭，歷經明、清及民國三朝，其意識形態也迭經二變而形成三個階段：反清、認同清廷及崇英。

在第一階段裏，青雲亭無可置疑地是馬六甲華族社會的「海外私立政府」，主持華族社會的一切大小事務；在認同清廷的第二階段中，青雲亭也還名副其實地領導着華族社會，傳播傳統的中華文化，「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維持着「海外私立政府」的局面。然而，到了第三階段，青雲亭領導層由於峇峇化，開始轉而崇英，脫離華族社會的本質，於是，這個局面開始支離破碎，無法加以維持了。

註四三：沈先生事略，在沈鴻柏先生暨德配黃夫人六秩雙壽並四十銀婚紀念刊內，編者爲何葆仁、匡光照及劉漢屏，一九三五年出版。

註四四：見顏著，第一四一頁。

辛亥革命就發生在此第三階段中，恰好給青雲亭領導層一個冷酷無情的考驗，由於青雲亭領導層的意識及思想已經完全英化了，這個考驗只不過輕輕一擊，「海外私立政府」立刻響起喪鐘。在這樣的形勢之下，華族社會新興的領導機構——各式各樣的會館立刻而且適時地填補了這個罅縫，躍進華族社會的意識、思想的主流中，擴大勢力，領導華族社會。而昔日曾經叱咤一時的青雲亭，不但逐漸遠離華族社會，而且也逐漸被華族社會所淡忘和遺棄，淪為一個單單只是管理義山，主持觀音亭的單位而已。青雲亭對中國驚天動地的辛亥革命完全「空白」，個中原因就在這裏了。

對華族社會而言，辛亥革命事件正以一股新興的勢力，滙合海外華族的力量，向它認同及支持，取代認同清廷。在馬來亞獨立之前，華族社會的確已經超越青雲亭舊意識、舊思想的桎梏，游向認同國民政府的新潮流裏去；而青雲亭領導層却迷失在峇峇的社會裏，滯留於崇英的第三階段，等待時代巨輪的淘汰。

宗教與革命：新加坡華人基督徒對革命運動之反應

新加坡國立大學
中文學系講師 梁元生

一、提要

本篇論文是以新加坡為研究範圍，探討海外華人基督徒對中國革命運動之反應，雖然新加坡的華人教會是個小社群，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僅有地域與文化層面的分野，還有教派與社會階層的差別，因此，他們對於中國革命運動的反應，也有顯著的差異。大體而言，可以分成三類：熱烈支持者、冷眼旁觀者及曖昧不明者。第一種熱烈支持者的代表人物有黃乃裳與鄭聘廷，他們對中國革命運動的態度是積極的、投入的；第二種冷眼旁觀者的代表包括宋鴻祥及其他「華人基督徒協會」會員，他們的態度是中立而漠不關心的；至於第三種曖昧不明者的代表則有孔天曾與林文慶等人，他們的態度是徒具熱心而立場不定的。

基督教在中國革命運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是因為許多革命領袖，包括中山先生在內，都是基督徒；另一方面教會也為革命黨人提供聚會、策劃乃至避難的場所。根據本文研究，在新加坡華人基督徒中大部分受過西方教育的，不是冷眼旁觀者就是曖昧不明者，而真正積極參與革命者却多來自中國的移民，其中不乏傳教牧師及受神學訓練者，因此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宗教思想的本身絕非參與革命運動的阻碍，當其與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相結合，就變成推動革命運動的一股主要力量。基督徒接受了民族思想，許多都變成改革者或革命者；而當他們缺乏此一源於熱愛祖國文化與故土的情感聯繫時，他們便絕不可能為革命而奉獻。

二、正文

一、引言——三層身份的人

下面所開列的名單，相信凡是對中國近代史，尤其是辛亥革命有認識的人，都不會感到陌生。名單分爲四組：

第一組：陳少白、區鳳墀、林護、馮活泉；

第二組：伍盤照、司徒南達、毛文明、黃旭生；

第三組：周天麟、周耀初、翟美徒、謝纘泰；

第四組：黃乃裳、鄧聘廷、辜立亭、林文慶。

名單中的人，都具有三重身份。第一重身份當然爲治革命史者所熟知：他們都曾經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中國的革命活動，對辛亥革命都奉獻過一份力量。

許多學者也可以指出這些人的第二重身份：他們基本上都算是海外華人或華僑。把他們分組的原因，就在於清晰地表示其地域背景：第一組人來自英國殖民地香港，與廣州的關係當然相當密切；第二組人是美國華僑，其中伍盤照和司徒南達住在灣區，毛文明、黃旭生二人則居住於檀香山；第三組人來自不同的地區，其中周天德、周耀初乃加拿大華僑，翟美徒來自日本橫濱，而謝纘泰雖爲香港興中會中堅份子，却原是澳洲華僑；至於第四組，則爲南洋區的代表，黃乃裳來自新加坡及砂撈越，鄧聘廷及林文慶代表新加坡，而辜立亭則爲檳城華人。無論來自何地，海外華人是他們共同的第二層身份。

至於他們的第三重身份，則較少為人知悉，那就是他們具有相同的信仰背景。簡言之，他們都是基督教徒。以第一組而言，陳少白與區鳳墀都是著名的革命黨人，也是中山先生的心腹。陳少白早歲即追隨中山先生，被稱為「四大寇」之一。他是在廣州格致書院（即後來之嶺南大學）讀書時入教的。（註一）區鳳墀是中山先生的漢文教師，同時也是摯友；他是香港巴色會（崇真會）的傳教師，當一八八四年中山先生與陸皓東在香港由美國綱紀慎會（American Congregational Mission）牧師喜嘉禮（Charles R. Hager）主持下領洗時，他是在場觀禮者之一，並為中山先生取名曰新。（註二）而林護與馮活泉均是教會中的出版商，在香港主辦「世界公益報」，闡揚耶教、儒家與革命思想，均甚得中山先生的推崇，林且曾被嘉許為「革命之完人」。（註三）

第二組的四位，都是美國華人教會中的領導人物。其中，司徒南達與伍盤照為舊金山教會領袖，司徒為牧師，伍則為長老會教友，任「中西日報」編輯，當中山先生於一九〇四年在舊金山為移民局扣留偵訊時曾獲其協助始得脫困。（註四）而毛文明與黃旭生則為夏威夷華人基督教會之領袖。

同樣地，第三、第四兩組人亦皆為各人所在地區的華人教會領袖，其中南洋的黃乃裳與鄭聘廷二人且為傳教牧師。（註五）

也許，我們可以說，最著名的革命家——孫中山先生本人也具有這三重身份：革命志士／海外華人／基督教徒；但

註一：史扶鄰（Harold Z. Schiffrin），*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8)，頁111。

註二：羅家倫，國父年譜初稿，臺北，民國四十七年，第一冊，頁三一。

註三：譚永年，辛亥革命回憶錄，香港，一九五八年，第一冊，頁三一五；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重慶，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四十二年臺北再版，頁一一。

註四：馮自由，前引書，頁六一。

史扶鄰，前引書，頁三二八至三二九。

註五：有關他們的傳記，見劉子政，黃乃裳與新福州，新加坡，一九七〇年；及許魁吾，義人腳踪，新加坡，一九七八年。

大多數的著述，無論是國民黨或是中共方面，對於第三個層面都甚少提及，甚至完全忽略。（註六）例如馮自由就曾懷疑中山先生是否為基督徒，指出他與中山先生同在日本及美國時，中山先生除了發表革命演說外從未上教堂。（註七）但另一位學者沙曼（Lyon Sharman）在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孫中山之「生及其意義」」（*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一書中曾引用中山先生的話：「我不是教堂中的基督徒，而是革命者耶穌的信徒。」（註八）

除了上述諸人外，我要進一步說明的，在中國革命運動中，不但有許多海外華人基督徒參與，在中國國內亦不乏基督徒參加，尤以革命初期為多，如一八九五年的廣州首義，領導分子中如鄧士良、陸皓東、左斗山、黃志福等均是教徒，他們並使用廣州的教堂作為主要避難所。（註九）再者，以一九〇〇年的惠州之役而言，據估計，參加起事者有百分之三十為基督徒。（註一〇）

也許我們會產生一個疑問：何以革命運動會得到這麼多基督徒的支持？是由於他們的信仰所致嗎？還是由於其他社會政治因素所致？本文就希望為宗教（主要指基督教）與革命之間的關係尋出一條脈絡。當然，基於兩點理由，我無法廣泛地研究中國基督徒對革命運動的態度：第一，由於教徒遍布國內外，經驗背景各異，難以用簡單的模式來規範；第二，教會所留下有關中國教友的文獻不足，外國教會的報告往往強調外國傳教士的工作而極少記載中國教徒的活動。因此，我僅就一個小範圍——新加坡——來探討海外華人基督教徒對中國革命運動之反應，並加以分析，冀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引起學者對其他地區華人教徒與革命運動之興趣，作更深更廣之研究。

註六：舉例而言，參尚明軒，*孫中山傳*，北京，一九七九年；張磊，*孫中山思想研究*，北京，一九八一年；王清和，*孫文學說之哲學探*

微，臺北，民國七十年；甚至張玉法的*中國現代史論集*（臺北，民國六十九年），均未包括此一層面。

註七：史扶鄰，前引書，頁九一。

註八：同上註，頁九一。

註九：同上註，頁八九。

註一〇：同上註，頁二二九。

二、十九世紀末期新加坡的華人基督徒

在分析新加坡華人基督徒對中國革命運動的態度之前，有必要對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新加坡華人教會的情況作一簡括之介紹。在中國革命運動浪潮撞擊南洋以前，華人教會的情況如何？他們在新華社會中的地位如何？那些人是基督徒？教徒人數有多少？

我們先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華人教會還是個很小的團體，在人口總數中佔的比例很小。以一九〇一年而言，新加坡人口約有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二人，其中華人占七十二·一%。（註一）據資料顯示，當時祇有十四間基督教教堂（天主教除外），正式之成年教友不過二千二百零五人。（註二）此一總數相當偏低，因為這項數字未包括那些未成年教友、慕道友（未正式受洗者）、教會學校——如英華書院、衛理女中——學生，或是天主教及其他教派的教友。不過，即或全部包括在內，也不過數千餘人，不及全人口的百分之五。

以基督新教而言，教徒主要來自三個不同的宗派：英國聖公會（Anglican Church）、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及美以美會（或稱衛理會，Methodist Church）。其中長老會由於繼承了倫敦傳道會在新加坡的基業，成為十九世紀下半期華人社會中最為活躍的教派。一八六一年，倫敦教會牧師基士柏里（Rev. Benjamin P. Keasberry）及另一位由廈門移民新加坡的長老會傳教士陳詩武，在新加坡建立了第一所華人教會。（註三）早期華人教會的進展甚緩，到一八七九年，正式的華人教友僅三十九人。（註四）一直到後來在一八八一年閣約翰牧師（Rev. J. A. B. Cook）抵新加坡，大力推動會務，始見華人教會蓬勃發展。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先後建立了六所教會，會友人數幾達千人。

註一：新加坡一九〇一年人口普查（縮微膠卷）。

註二：Bobby Sng, *In His Good Time*, (Singapore, 1980), 頁三〇四。

註三：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Singapore, 1881-1981: 10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on Volume (以下簡稱 *Presbyterian 100th Anniversary*)，新加坡，一九八二年，頁二一八。

註四：同上註，並見頁三三三。

一九〇一年，這六所教會及最早的武吉知馬 (Bukit Timah) 教會，都已擁有相當的地位，共同組成新加坡長老會議會 (Synod)。(註一五)

在十九世紀末期，美以美教會也開始發展，新加坡美以美教會的建立者為歐德漢牧師 (Rev. William F. Oldham, 1854-1937)，他於一八八五年到達新加坡，一八八六年創立英華書院；不過華人教會工作的真正開展，要等到一八八七年魏斯特醫師 (Dr. B.F. West) 與其夫人蕾蒂 (Letty) 抵新之後才開始。在華人教友的配合協助下，建立了第一所華人美以美教會，並逐漸發展各個不同方言的教會，其中尤以福州語教會發展最為快速，促使教會在一八九五年直接向福州聘請牧師南來主持會務，因此，一八九六年林清密牧師 (Ling Ching-mi 譯音) 抵新，林氏不僅擅長福州話，亦精通其他方言，如閩南話。(註一六) 到十九世紀末，美以美會已有四所教會，數百名會友。此外，並擁有自己的印刷所及多處傳福音聚會所；更重要的，他們創立了三所學校，培養了近千的教友學生，其中英華學院在華人社會中尤為著名，其學生的增加可從其註冊人數表看出：(註一七)

年份：	註冊學生人數：
1886	36
1891	63
1892	215
1893	274
1894	532
1895	591
1896	641
1897	720
1898	703
1899	801
1900	789
1901	789
1902	735
1903	831
1904	938
1905	956

一九〇〇年，英華女校也招收了一五〇名女學生。(註一八) 雖然不是每個學生學成後都成為基督徒，但他們長久在基督教信仰的薰陶下，有相當多的學生都是在這段求學期間奠定了日後信教的基礎。

英國聖公會在新加坡設教最早，但初期以英國殖民官員為主要對象，到一八五六年才由韓福瑞牧師 (Rev. William Bobby Sng, *In His Good Time*, 頁一〇三)。

註一五·Bobby Sng, *In His Good Time*, 頁一〇三。

註一六·*Forever Beginning: A History of Methodism in Singapore*, 新加坡, 一九八五年, 頁二三至二四。

註一七·Ho Seng Ong, *Methodist School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1964)*, 頁二六。

註一八·宋鴻祥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1902, Kuala Lumpur, rpt., 1984), 頁二一五。

Humphrey)開始在華人中進行佈教工作；一八六一年改由韋牧師(Rev. Edward Venn)主持，其下有四位華人教師，其中一名叫卓來發，他在當地建立了一所學校，其後發展為聖安德烈學院。一八七二年，當甘威廉牧師(Rev. William Henry Gomes)接任會務監督後，發展更為蓬勃，甘威廉自一八七二年接任，直到一九〇二年逝世，始終以在亞洲各地發展聖公會方言教會為職志，一八七二至一八九〇年間，接受洗禮者有二五六名。(註一九)

從文化層面而分，華人教徒又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海峽僑生，另一類是移民華人。海峽僑生即土生華人，早期土生華人信奉基督教者數量不多，多半來自麻六甲的英華書院，一八四〇年代自麻六甲南移至新加坡定居，其中最著名者為宋佛謙(即宋鴻祥之父)，他在英國讀書時即已信教。(註二〇)他返回新加坡後，從事商務，工餘是教會的義務傳道者這些海峽華人教徒，就如同大多數海峽僑生一樣說馬來語或英語，對傳統中國文化相當陌生，雖然也有少數人說閩南語，但絕大部份的人對中國文化或語言所知甚少。

至於移民集團中的華人教徒，多數在家鄉(福建或廣東)即已受洗入教，少數則是在移民新加坡後才信教的；他們多半屬於勞工或低階層社會，有強烈的鄉土觀念。一位當地的教會歷史家曾說：「感謝在中國的長老會神職人員，不斷地培養堅貞的教徒來到新加坡，至一九〇〇年，超過六百名的移民教友來到這兒，與當地的長老會教會共同努力。」(註二一)

由於文化背景和語言的差異，海峽華人教會與其他華人教會的領導層稍有不同。前者多由外國牧師或講馬來語的海峽僑生為領袖，而方言教會的領導人多靠中國提供，除牧師及傳道外，還包括教友。以長老會為例，幾乎所有的牧師都來自中國，包括此後對中國革命運動甚有貢獻的鄭席珍(鄭聘廷)牧師在內。(註二二)此一時期華人教會的另一特色，是由外國人領導。雖然華人領導者也相當活躍，但外國牧師如閣約翰、歐德漢、甘威廉等仍是實際上的領導中心，此外許多外國傳教師在華人教會會務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註一九·Bobby Sng, *In His Good Time*, 頁七三至七四。

註二〇·宋鴻祥, 前引書, 頁七六一七八。

註二一·Bobby Sng, *In His Good Time*, 頁一〇三。

註二二·同上註, 頁一〇五。

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瞭解當時新加坡的華人教會還是一個小社羣，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僅有地域與文化層面的分野，還有教派與社會階層的差別，因此，他們對於中國革命運動的支持反應，當然也有顯著的差異。大體而言，可以分成三類：熱烈支持者、冷眼旁觀者及曖昧不明者。本文即在研究及分析華人教會中這三種不同的反應，我將用一些教會領導者活生生的例子，來說明這三種不同的模式：第一種熱烈支持者，他們對中國革命運動的態度是積極的；第二種冷眼旁觀者，他們的態度是中立而漠不關心；至於第三種曖昧不明者，他們的態度，則可說是模稜兩可、曖昧不明。

三、熱烈支持者：黃乃裳與鄭聘廷

當中山先生革命的號召最早傳至新加坡時，華人社會的一般反應是相當猶豫不前的，似乎沒有一個人敢於公開表示願意投入革命行列。在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之役失敗後，革命黨人爲了逃避清廷的追捕，亡命海外，其中楊衢雲在逃往南非途中曾在新加坡有短暫的停留，與當地秘密社會有若干接觸，但他對一般羣衆的影響却是微乎其微的。（註三）很明顯地，他與當地華人教會也並無接觸，因爲當時的「美以美會會報」（*Malaysia Messenger*）對楊的行踪或廣州起義隻字未提，其他如「聖安德烈會刊」（*Saint Andrew's Outlook*）對中國的革命活動也沒有任何報導。（註二）當然，這並不意味着新加坡的華人教徒完全不知道中國的革命運動。事實上，許多華人教徒是在一八九〇年代剛自中國南方移民新加坡的，自然對華南的政局稍有所聞。我們可以相信，使他們保持沉默的真正原因，與其說是不知，不如說是不關心。許多屬於社會上低階層的教徒，他們之所以被迫離鄉背井，往往造因於革命運動所導至的政治不穩定；而上層階級的教徒，大多數認爲漸進的改革勝於激烈的革命，因此較爲同情與支持改革派。當我們瞭解此一情況

註二：有關楊衢雲在新加坡的遊訪，參考顏清滄（*Yen Ching-hwang*）·*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1976*），頁三八。

註三：例如，參考聖安德烈會刊：馬來亞長老會紀錄，第一〇八號，一九五六年十月。

，就無須詫異爲什麼首批傾向革命的華人教會領袖，前期都屬於改革派。以黃乃裳爲例，就是一個標準的由改革派傾向革命派的典型。

嚴格地說，黃乃裳不能算是新加坡華人，因爲他移居新加坡祇有幾年。黃是福建閩清人，十八歲即在家鄉受洗入教，並曾傳教多年，而且中過鄉舉，在福州人中聲譽甚隆。一八九〇年代，他逐漸傾向於教育與社會改革工作，並參與康梁的維新活動，「百日維新」失敗後，被迫亡命新加坡，擔任「知新報」編輯；不過在此之前，他曾在新逗留經年，並一度擔任「星報」編輯，（註二五）可能一直停留到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其長女于歸林文慶爲止。（註二六）一九〇〇年，他自新加坡至砂撈越，與拉閣布洛克議定一個開墾詩巫（Sibu）地區的計劃，在兩年之間，往福州招募數千中國勞工赴砂開墾。爲了這計劃，他往返奔波於中國、新加坡與砂撈越之間，招募勞工、安排移民事宜、與官方當局交涉等等，此數年間，黃乃裳的時間、心力完全投入詩巫（又稱「新福州」）的開發，而無暇顧及其他。但在一九〇〇到一九〇四年間，黃氏還是經常回到新加坡。例如在一九〇〇年夏天，當中山先生由澳洲抵新加坡時，兩人曾多次晤談，對黃氏的轉向革命，影響甚大。（註二七）顏清滄曾形容孫、黃二人的晤談如下：

「黃氏原屬維新派，曾在清廷變法維新的高潮中，連上八項條陳；所以在戊戌政變失敗後，即自北京南逃新加坡。他目睹國內局勢的遽變，因而日益對極端的革命派表示同情。在這次與孫中山的會晤中，他對孫氏風度的優雅與對革命的堅定的獻身精神，印象均極深刻，使他祛除了許多過去對於革命派的偏見與誤解。黃氏在這次會晤之後，雖然並沒有立即加入興中會，但已開始閱讀革命性的書刊，其政治信仰也開始轉變爲支持革命，至一九〇三年之後，黃乃裳已成爲新加坡、馬來亞華族社會內一位主要的革命派知識份子了。」（註二八）

註二五：顏清滄，前引書，頁六八，註二四。

註二六：黃乃裳在其自傳中並未提到女兒的婚事，宋鴻祥的書中也未提及，但如果黃未參加其女兒的婚禮在當時是很特殊的，故應會提及。參考宋鴻祥，前引書，頁二三六。

註二七：見黃氏自傳，見劉子政，前引書，頁一八五至一八六。

註二八：顏清滄，前引書，頁四〇。

雖然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三年間黃氏致力於詩巫的開墾計劃而無暇顧及革命活動，但在這段期間他在心態上却逐漸轉變，由改革而變為革命。一九〇三以後他對革命活動就表現得更為熱心；更正確地說，應該是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他離開詩巫以後，他就參與革命。（註一九）黃氏離開詩巫的原因甚多，諸如財力上的困難、布洛克政府對鴉片問題的處理不能協調，以及他日漸惡化的健康狀況等。（註三〇）但我們可以確信，他的熱心革命和希望將餘生奉獻革命，當也是他離開詩巫的重要原因之一。從他的言行中，我們可以得到證明。首先，在他的「絛丞七十自敘」中，他自述其離開詩巫的心境：

「余於心稍安，於力已盡，於利他主義亦有所抒發。重以多數同盟會員責余以革命要圖，遂與王家商議，……欲去。」（註三一）

其次，當黃氏甫抵新加坡，即與革命黨人陳楚楠、張永福等積極謀事，可見當他在詩巫期間一直與新加坡之革命黨人保持着密切的聯繫。按照張永福的說法，黃乃裳對革命非常熱衷，他回憶黃氏在新加坡的那段日子：

「黃、楚楠……我們過從甚密，……每談及移民國外之痛苦經驗，每覺有如美國之黑奴；而論及國恥未復，每拔劍起舞，渾然忘年。」（時黃六十五，余三十，而楚楠僅十八、義順僅二十。）（註三二）

總之，這祇是黃氏長時期投身革命運動的開始，從此革命熱誠轉而化為行動，當其於一九〇四年杪返回中國時，他攜帶了新加坡革命黨人印製的二千冊鄒容的革命宣傳小冊「革命軍」，（改名為「圖存篇」以掩人耳目，）遍發沿海福建、廣東各地，藉廣宣傳，收效極宏。（註三三）由於他的策劃誘導，許多青年人投向革命陣營，同時在東南沿海建立了一系列革命團體。一位歷史學家對黃氏的革命事業尤其推許，認為因他的功勞而「使閩人心一變」。（註三四）

註二九：同上。

註三〇：劉子政，前引書，頁八八。

註三一：同上，頁三一—三四；另見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梁元生譯），臺北，民國七十四年，頁五三至五四。

註三二：黃乃裳，絛丞七十自敘，見劉子政，前引書，頁九三。

註三三：劉子政，前引書，頁二四六。

註三四：李金強，「清季福州革命運動興起及其革命團體研究初探」，收入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二年，頁九六。

在中國時，黃氏也積極地與其他改革者及革命黨人聯繫，如陳其美、湯爾和、宋教仁、林森及蔡元培；在表面上，黃氏給人的感覺是一個醉心現代教育與改革的溫和派改革份子，但在他改革者的外表之下，內心却是對革命與共和有着深切的期許。到一九〇六年，黃氏已是公開的革命贊助者。是年底，當黃氏返回新加坡及檳城訪問時，曾多次公開發表演講，鼓勵當地華人參與推翻滿清政府的革命工作；在檳城，他也作同樣的呼籲，並在他返回新加坡以後，正式加入了同盟會。（註三五）從一九〇七年到辛亥革命間，黃乃裳運用他在福州的基礎，不斷地在中國南部宣傳革命，運動英華學院、培元學校的學生，同時他以福州青年會會長的名義，極力促使當地教徒支持革命運動。（註三六）

在我們瞭解了黃乃裳的革命志業以後，讓我們再來研究分析一下：他的宗教信仰與其革命活動之間有何關聯？

黃氏是一個神職人員，是正式的美以美會牧師，他在十八歲時即在故鄉閩清由薛牧師（Rev. Nathan Sites）施洗入教，他不是一個普通的「教徒」，他對他自己的信仰有深刻的認識與強烈的興趣。一八六七年，他曾跟隨著著名的華人牧師許播美、許揚美兄弟擔任實習傳教師，一八九六年正式被福州美以美教會冊立為正式的傳教師。（註三七）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他致力於傳教、編譯教會刊物及從事其他教會活動。一八八〇年，由於他祖父的去世，並且爲了照顧體弱多病的父親而辭去全職的教會工作。（註三八）

從黃氏「絨丞七十自敘」以及其「年譜」來看，終其一生他都是個虔誠的基督徒，他的許多改革思想似乎也來自於宗教訓練。他所極力提倡的重要改革，如：建立現代化的教會學校、提倡婦女教育、發行現代報刊、採用現代醫藥——尤其是天花免疫注射、解放中國婦女纏足惡習，以及建立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等，都和其宗教知識相關。（註三九）如同清末中國沿海各省的改革者一樣，黃氏的改革思想多來自於他的教會（及西方）教育，也有受了外國傳教士及其他教會

註三五：顏清滄，前引書，頁六三。

註三六：劉子政，前引書，頁八九。

註三七：同上註，頁九一。

註三八：同上註。

註三九：同上註，頁八三。

朋友、同事的影響（註四〇）。此外，當他早年與蔚利高牧師合譯「美國史略」（*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一書時，即已種下了共和思想的種籽，（註四一）此書暢言共和體制之優點，盛讚華盛頓革命之精神，中山先生亦嘗讀此書而頗稱道之。（註四二）

進而論之，黃氏參與革命和傾心革命思想，亦可以說是受其宗教精神之感召；他對中山先生的仰慕，就從他的自述來看，一部份的原因也是因為中山先生的宗教信仰背景。黃氏於一九〇〇年在新加坡首度會晤中山先生，他形容這位革命領袖如下：

「見其人謙沖鎮靜，學問淵博，滿懷悲憫，流露於言動舉止之外；且於基督教有深造之功，有堅卓之信。嘗謂華盛頓乃宗教家，起以十三州拒英，竟令美人脫英羈韉，先生亦同道中人，視華氏爲何如？」（註四三）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確論，宗教信仰不僅在塑造黃乃裳的改革思想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樣的，也是促使他傾向革命運動的主要導力之一。

十九世紀末期，新加坡的華人教會領袖中，另一位積極支持中國革命運動的是鄭席珍（一般習慣稱之爲鄭聘廷）。和黃乃裳一樣，鄭氏在中國出生、受教育，並且受洗入教。一八七二年，鄭氏生於福建惠安，十四歲入教會學校，兩年後受洗，其後進入鼓浪嶼神道學校學習神學及教牧工作，二十二歲即出任教會牧師，經過幾年的傳道生涯，一八九七年因健康關係離開福建，南渡檳城，（註四四）在檳城略事停留，隨即移居新加坡，應西教士冉安志牧師（Rev. Archibald Lamont）之邀，協助其主持新加坡長老會華人教會事務。（註四五）

註四〇：同上註，頁八〇至八三。

註四一：同上註，頁八一。

註四二：同上註，頁一八九。

註四三：同上註。

註四四：許魁吾，前引書，頁一八；另參見 *Presbyterian 100th Anniversary*，頁三六。

註四五： *Presbyterian 100th Anniversary*，頁三六。

鄭聘廷和黃乃裳一樣，不僅是個熱心的神職人員，也是個社會意識極強的人。由於受到改革思想的影響，鄭氏參與了許多教育及社會改革計劃。他是冉安志牧師的左右手，興辦東方學校（Eastern School），並開辦夜校提供成人教育機會，同時也協助新加坡青年會的拓展工作。（註四六）

鄭氏在新加坡投入中國革命運動行列，較黃乃裳稍晚。而且他不像黃氏的直接投入革命活動，而是間接的參與。更明白地說，他沒有實際參與任何武裝起義，甚至是任何決策或籌劃過程。他的革命活動範圍，祇限於新加坡華人社會。這並不意味着鄭氏的革命地位不重要，事實上，他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他對革命的貢獻在於革命宣傳與聯絡，從許多方面來看，他的角色比一些直接參與者更為重要。

鄭氏最大的貢獻，厥為書報社的創辦。鄭氏與英國長老會的閣約翰牧師於一九〇二年創辦了東南亞第一所華人書報社，很快地它就變成了革命宣傳機關，而且成為東南亞普遍的現象。鄭氏所辦者名為「星洲書報社」，初設於吉寧街三十八號，後遷入鄭氏任職之丹絨巴葛長老會禮拜堂（Tanjong Pagar Presbyterian Church）內。此書報社吸引了許多教徒與非教徒青年，因此很快的變成了革命活動的聯絡中樞，與傳播革命思想的發源地，再進而發展成爲一個有效而成功的革命宣傳機構。顏清煌對書報社有下列的評論：

「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革命派成功地滲透和控制了星洲書報社，對於星、馬革命勢力的增進，都是具有很大意義的事。因爲星洲書報社除了爲革命的宣傳增加了一個新的場所之外，也代表着反滿革命派在整個東南亞可以滲透進許多其他社團組織。」（註四七）

一九〇六年，鄭聘廷在新加坡加入同盟會，之後他對革命活動的參與更爲熱烈，他不但主持書報社事務，也參與地方革命劇團的演出，並組成「泛愛社」（從這名字可以想像這個劇團可能與教會有關）。鄭氏的一些朋友與教友亦參加此團體。實際上，鄭氏是新加坡華人社會中相當有影響力的人，宋鴻祥會形容他：

註四六：許魁吾，前引書，頁二五；另參見宋鴻祥，前引書，頁四一四。

註四七：顏清煌，前引書，頁一一。

「鄭席珍牧師是個精明幹練並極具影響力的人物，不僅在他的教區中如此，在教會之外的華人圈中亦然。」（註四八）

張永福也曾記述：

「鄭牧師又儘量介紹其教會中有名譽的信徒，如李鏡如、盧禮明等多人入黨，於是吾黨往往多為教會中人。」

（註四九）

黃乃裳與鄭聘廷兩位教會領袖都是熱心支持革命者，二人代表了支持者中直接與間接參與的兩種典型。除了他們兩人外，還有一些華人教徒也同樣為革命而努力，或作捐獻，或作宣傳，或直接回國投身革命，甚至捐軀成仁，皆各有之；像在黃花岡之役中喪生的海外華人烈士中有李炳輝其人，即為新加坡華人基督教會中之傳教師。（註五〇）

四、冷眼旁觀者——宋鴻祥及其他「華人基督徒協會」會員

新加坡華人基督徒中，也並非全都是革命運動的支持者。實際上，真正的「熱烈支持者」究竟是少數，大部份的人還是冷眼旁觀而已。一般而言，他們關心他們自己在當地的工作、家庭與心靈歸宿（如教會事務），遠甚於祖國的政局與困境，尤其是在當地出生、長大的華人基督徒，在他們所關注的順序上，政治是遠比不上宗教責任的；對他們而言，這是神聖與世俗之間的抉擇，祇有當他們將兩者視為一體時，才可能將宗教與革命等量齊觀。但是，祇有少數人能認識到：唯有革命後的中國才有宗教自由與基督徒生存的機會。對大多數教徒而言，這兩者之間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甚至在本質上是兩難或矛盾的。因此，當他們聽到有關中國革命及改革運動的消息時，他們的反應通常是謹慎而不熱衷的，尤其是具

註四八：宋鴻祥，前引書，頁三六三。

註四九：張永福，「星洲書報與中國革命」，收入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四八。

註五〇：蔣永敬，前引書，頁三四八。

有海峽僑生背景的中國教徒，他們對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本來就缺乏感情上的認同，當然更會如此。此種態度可以著名的土生華人領袖宋鴻祥為典型，其他許多「華人基督徒協會」(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份子也多持此態度。

一八七一年，宋鴻祥出生於新加坡的一個標準的華人基督教家庭。鴻祥的父親宋佛謙，一八三〇年代時曾在麻六甲英華書院受教於校長理雅各牧師(Rev. James Legge)，後隨之到香港及英國，接受英國宗教教育的薰陶，成為一八四〇年代英國的早期華人留學生。宋氏在英國時接受基督教信仰，一八四七年受洗，一八四九年返新加坡定居，入英國的一間船務公司(Peninsula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擔任司帳，先後四十年，直到一八九五年退休為止。宋佛謙與一教會女子結婚，因妻早逝，復娶潘鳳蓮為妻；鴻祥為其三子，亦是潘氏之頭胎。(註五一)

宋鴻祥生長於基督教家庭與海峽僑生文化環境中，受西式教育，先在聖約瑟書院讀書，再轉入萊佛士書院(Raffles Institution)，一八八八年畢業，得獎學金保送英國，入劍橋大學讀法律。一八九三年，他獲得法律學位，六月，得到律師資格，隨即離英返回新加坡。

回新之後，宋從事律師業務，成為海峽華人社會中的名人。同時，他也是磐石街長老會的活躍份子，一八九五年任執事，一九〇〇年升任長老，終其一生，他一直是「華人基督徒協會」的會長與領導人。(註五二)

「華人基督徒協會」成立於一八八九年，由一羣熱情的教會領袖所組成，大部份成員都具有和宋鴻祥相同的海峽土生華人背景，他們多出生於新加坡或馬來亞，大部份都是接受英文與教會教育的，至於其職業，則多傾向於商業或為專業人士，例如：陳光偉，一八四二年生於新加坡，在英校萊佛士書院受教育，後來成為甘蜜與胡椒的經銷商，他的兩個兒子陳文鴻與陳文源，也同樣受英文教育，曾經留學印度。文鴻長大後繼承其父擔任一商務公司的司帳，文源則任警察局司帳，二人均為「華人基督徒協會」的活躍份子。(註五三)

註五一：宋鴻祥，前引書，頁七八。

註五二：同上書，頁二四二至二四八。

註五三：同上書，頁二四〇至二四五，二四九。

另一個著名的「華人基督徒協會」會員陳德順，和宋鴻祥一樣出生於標準的基督教家庭，其父陳詩武，即是協助基士柏里牧師開創第一所新加坡華人教會的長老會牧師。陳德順精通中、英文，並曾在中國讀過幾年書，他與冉安志牧師合著了一書「天朝人物」(*Bright Celestials*)。一八九四年在倫敦出版，探討海峽地區華人移民的生活。(註五四)陳氏在社會改革與教育方面也相當活躍，常在「海峽華人雜誌」(*Straits Chinese Magazine*)著文論述，也經常在「中國好學會」(*Chinese Philomathic Society*)演說，一八九一年他擔任「新加坡華人教育研究協會」主席，後者後來併入冉安志所領導的東方學校。(註五五)

此外像林觀揚、林觀泰、宋鴻裕(鴻祥之弟)及陳文進等均有類似的背景：英國教育、在外國機構任職、與商業界有密切關係、對社會改革——尤其是教育——特別有興趣。此外，這些人後來都成為一九〇〇年成立之「海峽英籍華人協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的成員。(註五六)

他們對中國文化的態度各有不同，像陳德順對於學習中國風俗習慣與文化傳統甚具熱心，在一八九〇年代後期與一九〇〇年代初期成為「儒教復興運動」的熱烈支持者；而其他大多數人則熱心於擷取西方文化習慣與社會禮儀，有興趣的事物包括：西洋棋、足球、來福槍射擊、馬術、公開辯論等，有些人——像宋鴻祥——則喜好打網球。(註五七)

談到政治，他們一致贊許英國，以身為「英籍華人」(*King's Chinese*)為榮，為了表示對英帝國效忠，他們加入義勇軍(*Volunteer Corps S. V. I.*)。一般而言，他們對中國的政治漠不關心。「海峽時報」(*Straits Times*)的記者對一般海峽華人對中國政治的態度有下列的描寫：

註五四·John Coming Chinaman, *Bright Celestials*, (London, 1894)，有關陳德順的背景，見此書前言；另參見宋鴻祥，前引書，頁九四。

註五五：宋鴻祥，前引書，頁二六五。

註五六：有關林觀泰之事蹟，參見同前註，頁二三〇、二五四、二六五；有關林觀揚，見頁三〇六至三〇七；有關陳光偉及其子，見頁二三八至二四〇。

註五七：同上註，頁二四七、三六四、三二二、三三〇、三三三、四一一。

「目前中國政局的動亂，幾乎不會影響到這一個勤奮工作、實事求是、穩定前進的社羣。說他們對革命者的目標與計劃稍加同情，那是很可以理解的；但是他們絕不會爲了那些狂熱的、不切實際的陰謀份子（革命黨）而危害到自己的個人安全，或損害到自己的財產與既得利益。」（註五八）

在宋鴻祥的鉅著「新加坡華人百年史」(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中，很明顯地表現出此冷漠心態。宋氏是律師，又是史家，對很多微細事件都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強烈的興趣。也許可以這樣說，除了中國事務外，他幾乎對任何事都感興趣。他寧可詳盡的報導一九〇四年的一次射擊比賽（例如，「陳警官以百分之六十命中紅心的高超技術獲得冠軍，……」（註五九）但談到當地華人對中國改革與革命運動的反應時，却惜墨如金，輕輕帶過。起先，宋對當地的維新派似乎頗有好感，曾稱道「天南新報」爲：

「由一羣曾向西方學習、認識中國人民當前需要的進步份子所領導。……此新報之目的是從政治上中國民族主義之觀點，灌輸漸進之改革思想。」（註六〇）

但除此以外，其他各段報導都是簡略地敘述而不作價值判斷，甚至有時是無動於衷的。一九〇〇年二月，康有爲抵新加坡，掀起了新加坡華人，尤其是維新派人士的熱烈情緒，但宋氏的報導仍是平鋪直敘，沒有任何價值判斷或感情用語，似乎他是個完全沒有關係的旁觀者。更有甚者，當戊戌政變的消息傳到新加坡，許多維新派華人致電北京請慈禧太后交權退位，還政光緒皇帝時，宋氏對此事件之的記載如下：

「『海峽時報』及時正告那些在中國出生的華人移民，任何過份的評論只會危害到他們在中國的親人與朋友，同時任何企圖向與慈禧聯合或親善的亞洲勢力挑戰者，將受到徒刑懲罰。」

很明顯地，宋氏是同意「海峽時報」記者的觀點的。

註五八：同上註，頁五〇四。

註五九：同上註，頁三六四至三六五，四一九。

註六〇：同上註，頁三〇四。

宋氏對革命黨人的記載也不差上下，他指稱康有為與中山先生都是來自中國的「政治難民」，（註六一）同時對保皇黨和革命黨人在當地的鬭爭頗有微詞，認為是造成新加坡社會動盪之因。例如，他寫道：

「一九〇八年此地之中國改革者分爲兩派，一爲康有為派，發行『總匯報』；一爲孫逸仙派，發行『中興日報』；在六月份林文慶所主持之反鴉片協會之會議上互相仇視詆毀。此一爭論起於『總匯報』編輯從鴉片問題談到康派之態度在協助中國政府進行改革，終於導至會議在混亂中解散。」（註六二）

當他描述在馬來亞北部礦區中推動革命的同盟會黨人時，他也採用「海峽時報」記者的話，稱他們爲「一羣狂熱的、不切實際的陰謀份子。」（註六三）

爲什麼這些華人教徒對中國政治活動如此冷漠甚至敵視呢？在他們的傳記中往往可以發現，他們並不是沒有改革思想的，事實上，他們中的大多數——尤其像宋鴻祥、林觀泰和陳德順等，都是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當地改革運動的領導人，他們興辦女學，倡導禁煙、剪辮等，這些改革觀念多來自於他們的信仰與宗教教育背景，然而，他們缺少的是民族意識與對中國的愛國觀念，這當然是由於他們出生於海外，成長於不同文化的社會，宗教精神與思想只是使他們走上社會改革道路的一種推動力量，但是要成爲一個革命者，單有宗教思想是不夠的，他們缺乏對鄉土，尤其是故國文化的感情聯繫，因此無由走向支持中國革命之路。

當然，也有不少出生於中國的華人移民教徒同樣是冷漠的旁觀者，無心參加革命。這些人的冷漠，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是他們擔心連累或損及自己的利益或在中國親人的安全；第二則是他們關心拯救人的靈魂更甚於拯救國家，也就是說，他們不重視世俗而重視神聖的心靈世界。

註六一：同上註，頁一〇一。

註六二：同上註，頁四四一。

註六三：同上註，頁五〇四。

五、態度曖昧者：孔天曾與林文慶

上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二十世紀初期新加坡華人教徒對中國改革及革命運動的兩種不同反應。除此之外，還有一小撮華人基督徒，他們的態度不像上述兩種團體那麼明確，他們的政治取向與效忠性也相當曖昧難測。有時似乎像其他海峽僑生一樣擁護英皇，支持殖民地的主人；而有時他們又似乎對中國的政治運動相當有興趣。實際上，他們十分熱衷於介入國內政治活動，甚至於渴望在廣大的中國社會中爭得一席之地，而不願僅局限於新加坡當地的華人社會，但是，除了為國輸誠的熱心之外，他們却往往徘徊於各個不同的政治集團之間，就好像他們的政治效忠性一樣搖擺不定，沒有堅定的立場，有時支持改革派，有時擁護革命黨，時而又傾向清廷或反動的軍閥，故可以稱之為「態度曖昧者」，這些人包括孔天曾、李登輝、林文慶及其他的少數者。

孔天曾，一八七九年生於麻六甲，後遷新加坡，入英華書院受英式教育，又一度在印度留學，畢業後曾任檳城華人政務司之翻譯文案，一九一〇年代在新加坡萊佛士圖書館（Raffles Library）當主管。他和宋鴻祥一樣，是「華人基督徒協會」的活躍份子，但不同的是，他在十九世紀末期開始對中國事務發生興趣，對中國革命運動開始表示關心，並希望能夠參與，終於在一九一〇年離開新加坡赴中國，在上海擔任報社編輯；初期他似乎是南方革命政府的支持者，與伍廷芳過往甚密；但後來轉而入幕袁世凱政府，直到一九一五年逝世時為止。（註六四）

李登輝博士，一八七二年生於巴達維亞（雅加達），少年時在新加坡英華書院肄業，並在當地受洗入教，成為美以美會教徒，隨後至美國俄亥俄衛斯理大學（Ohio Wesleyan University）及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留學，畢業後本來打算回新加坡擔任教會傳教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却在檳城落居，他在檳城以及日後在雅加達的情況類似於新加

註六四：同上註，頁五一。

坡的林文慶。他們倆都是活躍的社會改革者，都參與好學會 (Philomathic Society)，而且，均對儒學有深厚的興趣。(註六五)

林文慶的背景與李氏也非常相似，一八六九年生於新加坡，為海峽僑生第三代的華人，和宋、孔、李一樣的，林也是接受英校教育，畢業於萊佛士書院，他在一八八七年獲得英女皇獎學金，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 習醫，也許就在此一時期成為基督徒，在回到新加坡以前，他就算不是很虔誠的教徒，至少也是教堂的常客，因為以長老會章程而言，非教徒不得在教堂結婚，而林氏在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與黃乃裳長女瑞瓊在烏節路長老會教堂結婚，可見在此時他必然是教徒，或是被教會承認為教友。(註六六)

林氏是個積極的社會與教育改革者，是禁鴉片、剪辮運動的領導人，在十九世紀末期開始熱心於儒教，投身「儒學復興運動」。林文慶和李登輝都是受英文教育的，但都對復興中國固有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表現出強烈的興趣。在「海峽華人雜誌」上兩人均發表許多有關儒家的文章，在二十世紀早期，他們的政治方向與康有為的維新派漸趨近似。不同的是，李氏仍保持其基督教信仰，林氏却放棄了早年的信仰，甚至對基督教有相當嚴厲的批評。

李、林二氏對中國革命運動的態度都相當曖昧。李氏由於熱愛中國而於一九〇五年回到上海，熱心於教育事業，創立「環球華人學生聯盟」，並擔任主席，其中不乏激進派與革命派的青年學生。(註六七)至於林文慶，除了以改革者身份與當地維新派維持緊密關係外，也是同盟會會員，與中山先生及陳楚楠等均為好友，他像是在兩者之間的「邊際人」

註六五：李登輝在「海峽華人雜誌」發表之文章。如：1. "The Effects of Ancestral Worship on Society in China", Vol. 5/7 (March, 1901) 2. "The Place of Religion in Society", Vol. 7/1 (March, 1903) 3. "The Crisis in the Far East", Vol. 7/4 (Dec. 1903) 有關他的傳略及早年志業，見莊欽永，「英華校友李登輝博士」，人文社會科學年刊，第三號，新加坡，一九八二—三，頁八九—九二。

註六六：宋鴻祥，前引書，頁二二六。

註六七：莊欽永，前引文，頁九二。

更使人難測的是他與清廷也維繫着良好的關係，他與新加坡的清廷總領事過往甚密。他在一九〇六年與殷雪村醫生共同主持「戒鴉片」計劃，實際上得到領事的支持。（註六八）一九一一年他又代表清廷出席國際醫學及衛生會議，據說並曾擔任清廷駐倫敦公使館之秘書一段時間。（註六九）而在他與中國幾個政治團體相往還的同時，他還在英國殖民官員面前大聲疾呼：「我們是大英帝國的華人子民」，「我們誓向大英帝國女皇效忠。」（註七〇）

林氏的或隱或現的基督教信仰，也許與他的政治態度無關，但多少可以顯示出他的挫折感與內心的緊張，這種矛盾同樣的也明顯表現在他的文化邊際性與變易不定的政治選擇上。

六、結 論

基督教在中國革命運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是因為許多革命領袖，包括中山先生在內，都是基督徒，另一方面教會也供應了革命黨人聚會、策劃乃至於避難的場所。但不管如何，中國的一九一一年革命絕非像太平天國一樣的宗教運動。史扶鄰教授曾分析：

「影響與中會及同盟會領導人的，不是基督教教義，而是西方政治。對他們而言，接受基督教教義祇是像在宗教上接受其他西方文化一樣。」（註七一）

西方政治也好，宗教也好，其實都不是海外華人基督徒參與中國政治運動的最重要的影響力量，根據本文研究，大部份受西方教育的華人（包括這些醫生和哲學博士在內）不是「冷眼旁觀者」就是「曖昧不明者」，而真正奉獻給革命的，却

註六八：宋鴻祥，同前書，頁三六四、四二三。

註六九：同上註，頁二三七。

註七〇：同上註，頁二九八、三八六。

註七一：史扶鄰，前引書，頁三七。

有不少教會領袖和神職人員，我們又可以明顯地看出，民族主義與宗教思想的結合，才是推動革命運動的主要力量，基督徒接受了民族思想及愛國主義，才會成爲中國政治上的參與者（不論改良或革命）；而當他們缺乏此一源於熱愛祖國文化與故土的情感聯繫時，他們絕不可能爲革命而貢獻。這可以解釋何以大多數具有三重身份的革命者多是生於中國的華人移民，而甚少海峽僑生這個現象。移民可能因爲種種的理由，不得不離鄉背井，但他們的心却常念着中國。因此民族主義較爲容易在這樣的社羣中產生。至於海峽僑生參與革命運動，一方面是想在更大的政治及社會舞臺上發揮其才能，另一方面則可能受了宗鄉會館及鄉土感情慢慢地培養出來的結果。（陳立文譯）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黃嘉謨先生評論：

李勵圖教授提出的這篇論文，題為「海峽政府對孫中山的態度」，原屬英文稿，本人奉邀擔任評論，感到非常榮幸。拜讀過李教授的這篇大作，並聽了李教授作扼要的宣讀以後，個人覺得論文原文和宣讀部分同樣的精采，其中優點很多，由於評論的時間有限，在這裏只指出兩點。其一，李教授在論文中大量引用英國殖民地（Colonial Office）的檔案 C.O.273 類，總數多達十冊以上。當時殖民地部為海峽殖民地的主管部，此類檔案當然是權威性的頭一手資料。其二，原文論述孫中山先生於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一年間八度至新加坡的經過，檢討海峽政府的反應與措施，尤其著重探究兩位總督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和 John Anderson 當時對於中山先生的評論以及他們所採取的政策。像這樣的「研究」，過去的確很少有人做過，李教授的這一項研究成果，大可以提供有志於研究辛亥革命的學者參考。

另一方面，論文中多少也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謹就個人的淺見，提出幾點向李教授請教。第一，論文中的前言和結論部分，都提到海峽政府處理中山先生訪問新加坡的事件，雖可獨立行使職權，有時仍須依照殖民部和外交部的意旨行事。這就可以證明海峽政府對中山先生的態度，也受到外交部的影響。可是李教授論文中偏重引用殖民部的檔案，對於外交部的檔案則完全不用。就個人了解，英國外交部檔案中，F.O.228類，從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部分，涉及英國屬地各總督與外交部往來的公文檔案，至少共有八冊。（檔冊號碼從略）。在 F.O.17 類中，包含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檔案的第一七—八冊，標題為「中國革命人物在英國屬地」，其要角為中山先生和康有為等人。至於檔案內容性質屬於 F.O.17 續編的 F.O.371，其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部分，可能也含有中國革命黨人在新加坡等地活動的資料

。對於這三種外交檔案，請教李教授的看法如何？

第二，論文中論述海峽政府對中山先生的態度及所採取的措施，偏重從海峽政府的角度觀察，而對於當事人中山先生方面的感受，似乎不大注意。例如論文中說，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海峽政府驅逐兩位日本人出境，為營救那兩位日本友人而至新加坡的中山先生，也跟那兩位日本人同船離開，並未提到中山先生是否也受到驅逐。「國父年譜」中則明白敘述當時中山先生被新加坡當局判令離境五年，因此，當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五年七月六日乘船過新加坡時，認為未滿五年而不上岸。這是中山先生方面的感受。國父年譜所根據的資料，多屬中文，以「國父全集」中的文件及黨史會收藏的諸多原始文件為主，應該有其相當的權威性。李教授論文中徵引的資料，多屬英文，好像只有一種中文，對於刊行已歷多年含有當事人文件及其著述的國父全集，是否也可以參考引用？

第三，康有為從事變法維新，其目的在解救中國；中山先生從事革命運動，也以解救中國為其目的；康有為因變法而受到清廷通緝，中山先生也因革命而受清廷通緝；此時兩人的目的與處境，大體相同。其後康有為逃到新加坡，受到海峽政府的嚴密保護；中山先生為營救其遭受拘捕的日本友人而至新加坡，却受到海峽政府限令離境；兩人在新加坡的遭遇，顯然有很大的差別。李教授論文中說，海峽政府的保護康有為，原屬遵奉訓令行事，而對於所奉的訓令是來自殖民部或是外交部，以及訓令中有無提及對華政策的考慮等項，如能作更進一步的闡釋，當可使讀者獲得更多的裨益。總之，李教授的這篇論文，相當精采，如能擴大範圍參考多種檔案以及當事人的文件，包括英國外交部檔案，海峽政府本身及所屬警察機構檔案、國父全集、以及黨史會收藏的有關文件，相信全文當必更為週全。

呂士朋先生評論：

一、鄭良樹教授對馬六甲之青雲亭歷史，素有研究。青雲亭初建，原係佛教廟宇，逐漸成為華族社會的「私立官署」，處理華族各種事務。葡屬、荷屬時期，華人甲必丹君臨馬六甲華族社會，而青雲亭即甲必丹處理華族事務的所在。英屬時期，廢華人甲必丹，華人自行推舉「亭主」，其地位與權力與原有之甲必丹相同。著者於本文中就青雲亭的沿革有簡明的敘述。

二、著者在本文中的貢獻，是對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的研究，發現其歷經明清兩代及民國，有三個階段的轉變，第一階段是反清（明亡以迄十八世紀末），第二階段是認同清廷（自十九世紀初至十九世紀中期），第三階段是崇英（自十九世紀中期至二十世紀初期）。原因在於擔任亭主的領導人物，因係土生土長，受英文教育，形成了峇峇意識，以大英帝國子民自居，而英國統治者也樂得利用他們作為統治工具，給予官方職銜（如市政委員、諮議代表等）加以榮寵。因此當國父在南洋從事革命活動，八次前往星馬，而青雲亭領導層對革命的態度，竟是一片空白。著者從原始資料「青雲亭記錄簿」中，找出二十世紀初年，青雲亭領導層，已完全呈現峇峇意識，崇英鄙華，對辛亥革命態度的冷漠，殆為當然之事，難怪國父眼見越南華僑輸財從軍的踴躍，慨嘆星馬華僑支持革命之不夠熱烈（詳見一九〇七年國父覆新加坡陳楚楠函），其背景可從本文中得到答案。

三、馬六甲華僑響應革命的力量，來自新從中國移殖來的華僑，其團體為中華商務總會，其重要人物，則為「救國十八友」的領導者沈鴻柏。從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馬六甲成立了同盟會分會及中華書報社，辛亥三二九廣州之役，馬來亞華僑出力甚多。溫生才、陳敬岳、周之貞等人的壯烈行動，尤屬星馬華僑的光榮表現。辛亥革命給予青雲亭以無情的考驗，使它不再能領導馬六甲華人，而單單成為宗教膜拜及處理喪葬的廟宇。青雲亭的領導層，也迷失在峇峇的社會裏，為時代巨輪所淘汰。而新興的領導機構，如同鄉會館及職業團體，逐漸成為維護華族利益支持祖國的重心。

四、有關馬六甲華僑的研究著作，本不多見。除張禮千「馬六甲史」、黃存樂「華人甲必丹」為著者所參考引用外，姚楠「馬來亞華僑史綱要」，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鑑」，或許有參考價值，著者不妨查閱。又馬六甲華僑從事革命的領導人物，除沈鴻柏外，尚有李月池。著者在本文中對李氏未曾提及，似宜查考有關資料，加以補充。此外荷總督 Bolt 的報告書，有關華族人口數量及分佈情形，在七一六人外，尚有在荷人後備軍中服役之四十名華人，合計應為七五六人。

張朋園先生評論：

梁元生先生這篇文章很好，他用微視的研究法觀察一個很小的地區——新加坡，從很少的人口中去尋找比例極少的

基督徒，之後又將之分爲三個層次來討論，實在很難得。我自己不研究華僑史，可以說找不到梁先生的毛病。

我現在把問題稍爲放大大一點來觀察，我要問一個問題：晚清有革命與立憲兩個運動，當年革命黨和維新派都竭力爭取華僑的支持，到底有多少華僑支持革命？多少支持立憲？我的問題似乎不容易回答。截至目前爲止，我們尚未看到這一類的分析和討論。希望有朝一日我們會得到答案。

我覺得很多華僑的態度不容易肯定。就如梁先生所討論的黃乃裳，這是他論文中的主要角色，梁先生將他列爲革命的熱烈支持者，很有一些史學家也與梁先生一樣，認爲黃乃裳是革命的。我個人則以爲尚有討論的餘地。

我一直有一個看法，革命是年輕人的事，中年以上的人多半受家室之累，社會地位的關係太深，不願從事革命。即使從體力上來看，也不容許中年以上的人從事革命。黃乃裳既有舉人的功名，辛亥時已是一個六十歲的人，他似乎不能從事革命。（不是說有傳統功名就不革命，這要以他的其他背景與之配合。革命黨中只有極少數具有功名的人從事革命。）

黃乃裳在他的回憶自傳中說他與革命黨人有交往，說他服膺中山先生的思想。但是除了資助印行鄒容的「革命軍」之外，我們沒有發現他有革命的活動。他說與革命黨人往還，但沒有具體的事實。

相反的，他與維新派的人却有不少合作的關係。他與支持康有爲最出力的邱菽園就有許多合作的生意。在自傳中他竟稱道閩浙總督松壽是一個開明的人物。他最後競選成爲諮議局的議員，如果不與當時的政治氣氛認同，是不容易當選的。這些使我們懷疑他不是一個全心全意的革命黨人。

我的解釋是：黃乃裳有較開明的思想，同情革命，但也不反對立憲，只要政治能有改革，他都贊成。黃乃裳是辛亥時期革命與立憲之間的人物。他的態度曖昧。辛亥時期這一類的人物不少。就以那些宣布各省獨立的諮議局議員而言，他們宣稱獨立是響應革命，這是革命成功之後的說法。要是革命失敗了，他們一定會說那是保境安民。黃乃裳的自傳有意無意之間把自己刻劃成一個革命黨人，這是革命成功之後的心理需要。誰不希望與現實結合？否則個人的利益與地位均將不保。

黃乃裳一類的人物影響了革命發展的趨勢。如果人人真是革命黨，革命應該繼續發展，改造中國的舊社會，建設一個新社會。不幸革命的熱情維繫不過百餘日，不旋踵一切又恢復了舊觀。民國以後的動亂，似乎與革命之不夠徹底有關。革命之不徹底，實與此一潮流之迅速消逝有關。

自由討論部分

(一) 蔡石山先生：

張朋園教授對華僑黃乃裳之政治態度的描述，本人深表同意，這是道地的「邊際人格化」之典型人物，本人認為在研究美國華僑與孫中山先生之關係時，可以找出許多此類人物。

(二) 蔣永敬先生：

張朋園先生認為黃乃裳與保皇派的邱菽園關係密切，且有舉人功名，又因年齡較大，而未積極參與革命。本人對於他的看法略有不同意見。蓋邱氏雖與康有為有過密切的關係，但後來他對康亦頗不滿，且在言論上對康嚴厲批評。至於具有滿清功名，是否就不願參與革命的問題，這也不能一概而論，按革命黨人中具有滿清功名者頗衆，如蔡元培即有進士功名，其功名遠高於黃乃裳，又胡漢民亦有舉人功名，可見具有功名者不乏積極參與革命之士，可能較參與立憲派者為少而已。

(三) 孫子和先生：

李勵圖教授於論文中謂：「同年（一九〇六）七月初，孫先生再回到新加坡……分別在芙蓉和吉隆坡成立同盟會分會，並派遣兩位門生在檳城成立分會」。而據蔣永敬先生之論文稱：「當中山先生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偕同陳楚楠、李竹癡、林義順三人來到吉隆坡組織同盟會分會……，庇能同盟分會是一九〇六年九月中山先生離開吉陽坡以後來此建立的」。對照二文的時間可發現略有出入，未知孰是。又「門生」一詞一般泛指「學生」，李教授英文原稿中不知是用何字

，因革命組織中均稱「同志」，而非「門生」，是否為翻譯問題，還請釋疑。

(四)顏清濠先生：

本人想請教李勵圖先生：當時海峽殖民地政府對孫中山先生的態度，究竟是取決於總督們的容忍態度？抑或是受制於英國政府對革命黨的政策？

(五)馬起華先生：

本次討論會上所提的三篇論文均涉及海外華人對辛亥革命所持的態度，此種心理研究很值得我們參考。另外請教鄭良樹先生：目前青雲亭成員對於臺海兩岸政府的態度如何？

(六)遲景德先生：

請教鄭良樹教授：大文中有云：「一七九五年（清乾隆六〇年）又易手英國人」，後文又云：「英國人一八二五年三月正式統治馬六甲」，其間，自易手至正式統治，在時間上約相差三十年，按理易手與正式統治意義應該差不多，何以有此相異記載？如兩者意義不同，則其間這三十年的情形如何？請惠予說明。

(七)楊進發先生：

本人有三點問題想請教鄭良樹先生：

1. 青雲亭的組織體制是一人專政呢？還是一組人集體領導？
2. 青雲亭的領導人物陳齊賢也是同盟會的要員，這是否表示青雲亭對革命的反應不一致？
3. 新加坡土生領導人物如林文慶等有否影響青雲亭領導人物的政治思想？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李勵圖先生：

1. 本人的論文側重於海峽政府對孫中山先生的態度，因此沒有多談當事人孫先生的感受，有關此點是值得另外撰文加以研究。

2. 海峽政府對孫先生的態度是基於三項原則：一為孫先生之抵達新加坡必須不響影中、英關係，二為不影響當地治安，三為孫先生如係受政治迫害，則新加坡可以接受孫先生。

(二) 鄭良樹先生：

1. 有關青雲亭的原始資料甚為缺乏，如有缺漏之處當儘量補充。

2. 青雲亭目前已淪為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團體，因此論其對臺海兩岸政府的態度已不具任何意義。

3. 青雲亭的最高領導人僅有一位，但是由全體共同議決事情，因此本文中統稱之為領導層。

4. 陳齊賢在領導層中並無重要地位，同時加入青雲亭的時間也很短。

(三) 梁元生先生：

有關黃乃裳其人是否屬革命派的問題，本人是根據三點理由予以認定：一是他曾參與革命工作，二是他與革命派人士的交往關係，三是他曾獲得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的承認。

主席結論：這是一場甚為熱烈的討論會，謝謝各位！

第五次討論會：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之聲援(一)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到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李勵圖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蔣永敬：「辛亥前南洋華人對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之支援」

陳樹強：「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

評論人：顏清滄先生

王樹槐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辛亥前南洋華人對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之支援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教授 蔣永敬

一、提 要

早年華人，或以政治原因，或以經濟原因，移植海外，原富冒險犯難性格，適爲革命所需求。加以南洋各地華人衆多，接近中國本土，極易成爲革命黨人尋求支援的目標。南洋地區華人革命思想之發生，初由革命報刊之輸入與革命黨人之接觸；進而自辦革命報刊，宣傳革命；成立革命團體，參加革命行動。

就革命運動的內容要項來看，南洋地區華人無論在立黨、宣傳、起義各方面，對於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都做到了極大支援。就立黨言，自同盟會在東京設立本部後，其分會以南洋地區會員最多；就宣傳言，南洋地區華人革命報紙之多，亦爲其他海外地區所不及；就起義言，在中山先生反滿的十次起義中，同盟會時期計有八次。在這八次中均以南洋爲支援。其起義經費絕大多數來自南洋各地華人的捐助。

如以地區分，新加坡的「圖南日報」、「中興日報」開南洋革命言論之先聲，同時亦爲同盟會在南洋地區組織的樞紐；馬來亞華人對起義經費的捐助是英屬南洋最多的地區；越南海外華人偏重實際行動，捨身捐產者大不乏其人，表現最爲特出；暹羅華人支援特色與越南相似；緬甸則與英屬南洋相似，前者重在起義的支援，後者重在立黨與宣傳；荷印與菲律賓華人雖被限制甚嚴，但仍有革命組織和言論機關；荷印華人革命活動以報紙、學校爲憑藉外，對起義經費的捐助，則在英屬南洋之上。

二、正文

一、前言

在一九〇〇年代的初期，南洋各地華人的數量，遠較其他海外地區爲多，極易成爲革命黨人尋求支援的目標；且以接近中國本土，革命黨人容易前往聯絡。其時南洋各地華人約有四百八十萬人，其中新加坡約十六萬，馬來亞約一百萬，印尼約五十六萬，緬甸約十三萬，暹羅約二百七十萬，越南約十九萬，菲律賓約八萬。（註一）

早期的南洋華人，約有三種來源：其一、在朝代交替的時候，前一代的遺民，不欲事二君，不得已逃往海外，如宋末厓山敗後，張世傑率部走安南，鄭所南走爪哇；清兵攻陷臺灣後，鄭氏部曲走南洋，鄭玖由粵率衆走東埔寨。其二、國內的綠林會黨，或反抗朝廷的人，在國內不能居留，不得已逃往海外，如明末張璉作亂於閩粵，因官軍圍勦而南走；清初天地會首領林爽文起事於臺灣，失敗後餘黨走南洋；一八五三年三合會在廈門起事，事敗走新加坡；一八七二年雲南回亂平，餘黨走緬甸、安南。其三、在國內生活窮困，不得已而往海外謀生。以上三種人，出國的動機雖然不同，但他們都是不滿現實的，冒險的。此種性格，乃爲革命所必需。此外，華人社會的會黨組織，對革命的聯絡和運動，亦有很大的幫助。（註二）

在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的革命運動中，爲了尋求革命的支援，足跡幾遍全球。對其支援最多的，則爲南洋的華人。而中山先生到達南洋各地的次數亦最多。根據一項考訂，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約十二年之間，中山先

註一：蔣永敬，「南洋華僑與辛亥革命」，傳記文學，第三十九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年八月號。

註二：同前註。

生到達南洋的地區，有當時法屬越南的河內、海防、西貢、堤岸、美荻、沙泐等地；當時英屬馬來半島的星洲（新加坡）、芙蓉、吉隆坡、怡保、太平、檳榔嶼（庇能）等地，以及暹羅（泰國）的曼谷。其中曾二次至河內，四次至海防，十一次至西貢、堤岸，一次至美荻、沙泐；九次至星洲，二次至芙蓉、吉隆坡，一次至怡保、太平，三次至檳榔嶼；二次至暹羅。（註三）至南洋其他各地，如當時的英屬緬甸，荷屬印尼，以及美屬菲律賓等地區，均有革命黨人不斷來往其間。

南洋華人對中山先生革命運動支援的極盛時期，是在同盟會成立以後。中山先生曾謂：同盟會為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為盛。（註四）革命黨人胡漢民曾謂：「南洋華僑的進步，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步是以捐官為榮耀，以戴頂子為光寵；第二步以加入保皇黨與康有為輩結識為榮；第三步真正認識革命意義加入本（革命）黨從事革命。」（註五）南洋華人之由保皇傾向革命，一方面是由革命黨人之來南洋的活動，同時也是由於當地覺悟之士的倡導，遂使南洋華人在辛亥前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的革命運動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就辛亥前革命運動的內容來看，不外立黨（組織）、宣傳、起義三大要項。此三大要項的意義，中山先生的說明是：「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註六）而南洋地區華人對中山先生辛亥前革命運動支援所表現的成就，也就是在立黨、宣傳和起義這三方面。然以南洋地區至廣，各地政治情況亦有不同，除介於英、法勢力之間中立的暹羅外，其他地區均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新加坡、馬來亞屬於英國的殖民地，當時稱之為英屬南洋

註三：鄧燕韓訂，「總理所至南洋各地及年月考」。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二五七—二五九頁，民國六十六年，正中書局出版。以下簡華僑開國史料。

註四：孫中山，「中國革命史」，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國父全集，第二冊，一八五頁，民國六十二年，中央黨史會編印。

註五：胡漢民，「南洋與中國革命」，華僑開國史料，二八六頁。

註六：同註四，一八四頁。

；印尼屬於荷蘭，當時稱之爲荷屬南洋；越南屬於法國，緬甸屬於英國，菲律賓屬於美國。各地殖民政府對於華人的限制程度亦有不同，對華人的革命活動，亦有所影響。

效就南洋各地華人在辛亥前從立黨、宣傳、起義等方面支援中山先生革命之經過，及其所表現的特色，分別述之。

二、新加坡華人開風氣之先

南洋各地華人思想，在甲午（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前，尙稱閉塞。其子弟生長本土者，什九不通中國文字，對祖國之事亦少關心。及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維新改革的風潮傳播海外，僑界始漸關心國事。這年四月，新加坡閩籍巨商邱菽園發刊「天南新報」，鼓吹變法，南洋華人始受維新思想的影響。次年，康有爲設保皇會於新加坡，以邱爲南洋分會長。南洋各地華人頗受保皇派的影響。（註七）據一位新加坡華人陳楚楠的回憶：「後來得和邱菽園先生做朋友，並由他介紹，得閱清議報、新民叢報、開智錄等書報，得了些現代的新智識。」（註八）「清議報」、「新民叢報」，爲梁啓超自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後到一九〇二年後在日本橫濱出刊的保皇派言論。「開智錄」言論較傾向自由，亦由「清議報」發行。惟在一九〇〇年之前，南洋尙無革命黨人的足跡。

革命黨人最先來到新加坡的是孫中山先生。他是一九〇〇年七月因營救日本友人宮崎寅藏被康有爲所陷而由西貢來到新加坡。宮崎雖獲釋，但孫先生和宮崎均被限令離境，五年之內不准來新。當時孫先生原擬在新居留，向華人宣傳革命；他所交往的新加坡華人有林文慶、吳傑模、黃康衢等，三人均爲醫生，吳、黃亦係孫先生的同學。吳的父親曾參加太平天國革命，爲清廷通緝的逃犯，吳與孫先生交好，就是這個淵源。（註九）同年十月，興中會在惠州起義失敗以後，

註七：馮自由，「南洋各地革命黨報述略」，華僑開國史料，二九七頁。

註八：陳楚楠，「晚晴園與中國革命史略」，華僑開國史料，三三三頁。

註九：張永福，「補充胡漢民的南洋與中國革命」，華僑開國史料，二九三頁。

革命黨人黃福、黃耀庭、鄧子瑜等皆逃至南洋。次年，革命黨人尤列亦到新加坡。由於保皇派勢力很盛，不敢公然向商界談革命，乃漸向義興會（即三合會）會員及農工界下層社會宣傳排滿，漸有成效，遂集合少數同志組織一小俱樂部，以「中和堂」三字名之，陳列各種革命書報。尤更於中和堂中高懸惠州革命軍所用之青天白日旗，以表示與興中會一脈相傳。海外華人團體用青天白日為國徽者，新加坡中和堂實為之首。（註二〇）

新加坡商界最早傾向革命者有陳楚楠和張永福二人。楚楠原籍福建廈門，在新經營木材及罐果。永福原籍廣東饒平，在新經營布疋。楚楠以瀏覽「新學書報」，萌起民族思想，自號「思明州之少年」，與永福志同道合。及結識尤列，探索革命黨之門徑。據楚楠的回憶：「後來讀了上海的蘇報，和鄒容先烈的革命軍，民族的觀念，遂漸深入腦海；革命的思想，亦就由此而生了。」（註二一）一九〇三年，上海「蘇報案」發生，楚楠、永福及永福的外甥林義順憤清廷之肆虐，特用「小桃源俱樂部」的名義，致電駐上海的英國領事，要求勿引渡「蘇報案」中的章炳麟和鄒容給清廷，以重人權。是為南洋華人支援革命之第一聲。楚楠、永福又出資翻印「革命軍」五千冊，署名「圖存篇」，設法輸入閩之漳、泉，及粵之潮、梅各地，廣事宣傳。兩人更合資創刊「圖南日報」，於一九〇四年春出版，是為南洋羣島革命報的鼻祖。尤列作發刊詞，署名「吳興季子」。時中山先生在美，偶見「圖南日報」，大為興奮，乃致函尤列，得與楚楠、永福取得聯絡。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山先生由歐洲赴日本，舟過新加坡，尤列即偕楚楠、永福、林義順等登船會晤。此時中山先生因限令離境五年之期未滿，經楚楠的交涉，始得准許登岸，至「小桃園俱樂部」相聚，告以近來革命風氣大盛，即將成立革命機關，囑彼等在南洋預為佈置。此為中山先生與新加坡同志相會之始。自後南洋同盟會的發展，都以新加坡為中心。（註二二）

一九〇六年四月和七、八月間，中山先生兩度來新加坡，後者且轉往馬來亞，是為運動各地華人建立同盟分會。此

註一〇：馮自由，「新加坡圖南日報」，革命逸史，第一集，二四三—二四四頁，民五十八年，商務印書館臺一版。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同註一〇，二四四—二四八頁。

時南洋保皇勢力，顯然尙盛。奔走多時，只建立了新加坡、吉隆坡、庇能（檳榔嶼）三個同盟分會。新加坡方面由於尤列、陳楚楠、張永福等早期的宣傳和聯絡，所以成立較早，地位也較重要。它是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中山先生由歐洲經過新加坡時成立的，假晚晴園爲會所。根據原始資料，當天入會的有黃耀庭、鄧子瑜、謝己原、尤列、林義順、吳業琛、何心田、張永福、林航葦（以上爲廣東籍）、李竹癡、陳楚楠、林鏡秋、許子麟、蕭百川、留鴻石、蔣玉田（以上爲福建籍）等十六人。稍後不久加入者尙有鄭聘廷等十六人，而張人傑（靜江）、褚明遺（民誼）也是稍後在新加坡入會。（註一三）新加坡同盟分會以陳楚楠爲會長，張永福副之，許子麟爲會計，林義順爲交際，由於新加坡地位的重要，此會遂成爲發展南洋各埠黨務的中心。兩年以後，同盟會在南洋發展的分會已有二十餘處，會員達三千餘人，中山先生特在新加坡設立同盟會南洋支部，也是同盟會第一個支部的出現。（註一四）

新加坡在革命的言論宣傳方面，亦居於重要的地位。保皇派早期在新加坡的「天南新報」，初以歌頌清帝變法爲宗旨，後以此報創辦人邱菽園發現康有爲的騙局，對保皇派頗有不滿，因亦刊登抨擊保皇的文字。（註一五）但傾向革命的「圖南日報」以銷路不廣，虧損過多，到了一九〇五年便告停刊。陳楚楠、張永福再集資辦「南洋總匯報」，乃以半數股東反對革命言論，楚楠、永福退出該報。「南洋總匯報」在一九〇六年春以後更延保皇派的徐勤、歐榘甲、伍憲子等擔任筆政。此報成爲保皇黨的言論機關了。（註一六）

一九〇七年三月，中山先生偕胡漢民自日本赴河內經過新加坡時，約集陳楚楠、張永福等發起「中興日報」，由胡撰發刊詞，籌備數月，八月二十日正式出刊。發刊未久，即與保皇派之「南洋總匯報」大開筆戰。次年一月底，中山先生自河內移居新加坡，東京「民報」諸記者亦羣集南洋，人才濟濟，一齊加入戰線。「中興日報」銷路驟增，是爲清末

註一三：「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乙巳、丙午兩年）之會員名冊」，革命文獻，第二輯，七三一—七五頁，黨史會編印。

註一四：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九六頁。民國六十七年，黨史會出版。

註一五：胡漢民，「南洋與中國革命」，華僑開國史料，二八五—二八六頁。

註一六：馮自由，「南洋各地革命黨報述略」，華僑開國史料，二九九—三〇〇頁。

南洋黨報全盛時代。保皇派在南洋的聲勢，爲之消沉。南洋華人多趨於革命旗幟之下。（註一七）

三、馬來亞華人不甘落後

馬來亞華人，當時約有一百萬人以上，分佈於吉隆坡、庇能、怡保、芙蓉、霹靂、峇羅等埠。一九〇一年革命黨人尤列到新加坡後，繼遊吉隆坡、庇能、霹靂諸埠。並創中和堂於吉隆坡，會所高懸與中會之青天白日旗，隨風招展。青天白日旗，公開懸於海內外公共建築物者，以吉隆坡中和堂爲最早。自是馬來亞其他各埠亦陸續有中和堂之設。會員中有黃伯耀、黃世仲、康蔭田三人，皆湛通國學之文士，輒投稿於新加坡之「天南日報」，暢論時事。及與尤列結識，尤乃先後推薦三人任香港「中國日報」及新加坡「圖南日報」記者。世仲後成爲香港各報之名記者，嘗以撰「洪秀全演義」及「二十載繁華夢」二說部見稱於時。（註一八）

由於尤列早期的活動，吉隆坡顯然成爲革命黨在馬來亞羣島的另一重要據點。當中山先生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偕同陳楚楠、李竹癡、林義順三人來到吉隆坡組織同盟會分會時，便受到當地華人的熱烈歡迎，紛紛要求入會。根據原始資料的紀錄，從八月七日到十日的四日之間，入會的會員有三十一人之多。（註一九）其中最感人者，有同志阮英舫，已七十多歲，聽了中山先生的演說後，欣然率其二子卿雲、德三加盟。父子同盟，成爲革命史之佳話。（註二〇）

庇能同盟分會是一九〇六年九月中山先生離開吉隆坡以後來此建立的。入會的重要同志有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徐洋溢等。吳是庇能的股實商家，後來因爲革命，幾乎把家產都賠光了。（註二一）庇能在同盟會後期，成爲革命黨在

註一七：同前註，三〇一—三〇二頁。

註一八：馮自由，「中和堂小史」，革命逸史，第三集，一三二頁。

註一九：同註一三，七〇—七二頁。

註二〇：同註八，三三八頁。

註二一：同前註。

南洋活動的中心。蓋自一九一〇年南洋黨務衰落以後，該埠同志以南洋各地黨報相繼停刊，乃集資舉辦「第三光華報」，革命黨人雷鐵崖、方次石、周杜鵑、戴天仇（季陶）等擔任筆政，獨在星馬地區大聲疾呼，光芒四射。中山先生亦在當年七月由新加坡移居此地。辛亥「黃花岡」之役前的軍務會議，就是這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庇能召開的。（註二二）

怡保原是保皇派在馬來亞的大本營。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汪精衛由新加坡來到怡保，以其演說的天才，說服了怡保的華人，成立了怡保同盟分會，加盟的有區慎剛、李源水、李孝章、湯伯令、鄭螺生等。（註二三）其中李源水、鄭螺生等原屬保皇派，脫離保皇後，對革命的立場非常堅定；其對革命的籌款，更是熱心。（註二四）

新馬地區華人對中山先生革命運動最直接的貢獻，則為革命經費的支援。在同盟會自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一年之八次起義經費的來源，大多由南洋地區華人的捐助。而馬來亞則是重要捐款地區之一。例如革命黨人黃興為籌「黃花岡」之役的經費，於一九一一年初至怡保，該埠同志鄭螺生、李源水、李貴子、黃怡益各認捐一千元，黃妻柯氏亦捐五百元。這在當時已是可觀的數字。螺生、源水並允變賣鐵路股票助餉，此役英屬南洋籌款以五萬元（港幣）為額，結果計得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其中新加坡華人捐出者有三千五百三十元，以沈聯芳捐助為多。此時陳楚楠和張永福的經濟情況已經不佳。馬來亞華人為「黃花岡」之役捐款較多的地方，一為芙蓉，一為庇能。前者一萬八千六百元；後者一萬一千五百元。芙蓉捐款之多，鄧澤如之功不可沒。鄧原籍廣東新會，少遊南洋，居堪羅，初未識中山先生。一九〇七年冬，鎮南關之役，汪精衛持中山先生函覓鄧不遇；鄧歸見函，走數百里追之。既見，立出資數千元，以濟前敵軍餉。為籌「黃花岡」之役經費，鄧偕黃興、胡漢民、趙聲等遍遊馬來亞各埠，席不暇暖，舌敝唇焦，有時雖不免失望，但以鄧在華人社會中素有信用，故能頗有所獲。（註二五）

註二二：同註一六，三〇四—三〇五頁。

註二三：同註八，三三八頁。

註二四：同註一五，二八六頁。

註二五：同註一四，一〇〇頁。

四、越南華人贊助革命最勇

越南與中國西南粵、桂、滇三省接壤，是有利的革命軍事基地。爲海外華人社會中，唯一未受保皇黨影響的地區。也是中山先生來到南洋和南洋華人參加革命組織最早的地區。

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八年之間，中山先生曾經來往越南六次。第一次是在一九〇〇年六月由香港到西貢，住有八天之久，轉往新加坡。第二次是在一九〇二年十二月應越南總督韜美（Paul Doumer）之邀，到河內參觀博覽會。在河內及西貢等地停留有七個月之久。其間曾往暹羅。在河內，結識華人黃隆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克齊、張奐池等多人。黃在河內開設隆生洋服店多年，平時喜讀革命的報紙香港「中國日報」，逢人必罵滿清政府。一日，中山先生入其店購物，攀談之下，知爲革命黨首領孫先生，則大爲傾倒，堅求加盟，且次第介紹楊壽彭等入黨。於是有河內興中會之成立。此爲南洋華人中最早的革命組織。對於後來一九〇七到一九〇八年間粵、桂、滇三省邊境的起義，盡力特多。中山先生在西貢，結識的華人有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後均慨捐鉅款，資助革命。（註二六）

中山先生最後一次來到越南是在一九〇七年三月間，設機關部於河內甘必達街（Cambetta Street）六十一號。一直停留到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始被法越當局限令出境。中山先生離越後，黃興、胡漢民仍留下繼續工作。這次中山先生以河內爲基地，先後發動了以下四次的革命起義：(1) 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七日欽廉防城之役；(2)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日鎮南關之役；(3) 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日欽廉上思之役；(4)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河口之役。以上四次起義，越南華人支援最大，有的直接參加戰役，有的助餉。例如欽廉上思之役，黃興（克強）率越南華僑青年二百餘人轉戰四十多天，所向無敵。中山先生回憶有云：「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註二七）這也是越南華僑青年的英勇表

註二六：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上冊，一五〇—一五二頁，民國五十八年，黨史會增訂本。

註二七：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國父全集，第一冊，五〇〇頁。

現。此外，在爲革命而殉義的南洋烈士的三十二名中，來自越南華人者，卽有十八名之多；而有十五名死於「黃花岡」之役。（註二八）

越南華人對革命軍的助餉，也是最踴躍的。中山先生的回憶說：「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積蓄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賈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也。」（註二九）又如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中山先生自河內致函新加坡張永福、陳楚楠等告以越南華人捐款及從軍的踴躍情形有云：

「海防一埠華僑工商不過三千人，一晚捐資得萬餘元；河內一埠華僑不滿千人，所捐亦八千餘元。此二埠之富，萬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來皆隱居，並未與各人一交接，彼等一聞義師之起，則爭先恐後，從軍者有人，出錢者有人。若南洋各埠有如此踴躍，則革命之進步不知若何矣！」（註三〇）

五、暹、緬華人各有表現

在捐助革命經費方面，暹羅華人的捐款，一向與越南華人併計。有數可據者，在同盟會時期，暹越地區對辛亥前起義經費的捐助合約九萬餘元（港幣），居於各地華人捐款額的首位。（註三一）暹羅同盟分會是中山先生一九〇八年十一月間到曼谷時所成立的，蕭佛成爲會長，陳景華任書記。陳於一九〇五年在廣西貴縣知縣任內，因案得罪清粵督岑春煊，亡命暹羅，宣傳排滿，此爲革命思想輸入暹羅華人社會之始。陳旋與蕭佛成創辦「華暹日報」，陳任主筆，與香港的

註二八：「辛亥前南洋烈士殉義表」，華僑開國史料，二九四—二九七頁；陳以令，「國父與越南」，同上書，三八九—三九〇頁。

註二九：同註二七，五〇一頁。

註三〇：孫中山，「覆陳楚楠等鼓勵南洋僑胞助餉從軍函」，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國父全集，第三冊，四七頁。

註三一：蔣永敬，「辛亥革命前十次起義經費之研究」，華僑開國史料，四七頁。十次起義經費中，暹越地區合爲八九、四二三元，另暹羅王杏洲一、九〇〇元，計爲九一、三三三元。

「中國日報」互通聲氣。此時僑商中同情革命者有王杏洲、陳美堂、何少禧、陳載之、朱廣利、馬興順、梁挺英諸人。（註三二）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中山先生和胡漢民、胡毅生、盧伯琅等一行來到曼谷，受到當地華人數百人的歡迎。因暹政府的干涉，限期中山先生離境。留胡毅生、盧伯琅在暹協助「華暹日報」。（註三三）辛亥「黃花岡」之役，暹羅華人除捐款助餉外，並有同志周華回國參加戰役，為殉難烈士之一。武昌起義後，由暹回國參加革命軍的華人達三百餘人，其中有八十餘人組成華僑炸彈敢死隊，隨粵省姚雨平的北伐軍參加徐州戰役。有優良而勇敢表現。（註三四）

緬甸華人以仰光一埠為多，閩籍漳、泉人居首，廣東次之，早期亦受保皇黨的影響。康有為曾由印度至緬，設保皇會於仰光五十尺路，華人加入者多，莊銀安素孚衆望，康延之為會長。一九〇五年春，秦力山至仰光，以閩人李竹癡的介紹，識陳甘泉，陳為之引見莊銀安，秦歷述康有為矇騙華僑及其本人與唐才常漢口自立軍之失敗，受康之愚弄經過，莊如大夢初醒，遂宣佈與保皇會脫離關係。（註三五）時仰光傾向革新的華人除陳甘泉、莊銀安外，尚有徐贊周、杜誠浩、林國重、陳金等，在仰光辦有中華義學及「仰光新報」，以啓迪民智為務。彼等乃請力山修訂中華義學章程為民族主義教育，力山復撰序文三千餘言，闡揚民族主義，極為透闢，旅緬華人多人常能朗誦不忘。此為革命思想輸入緬甸華人社會之始。力山又著「說革命」二十四章，凡六萬言，刊登「仰光新報」，風動一時。刊至十六章時，受到該報守舊派股東的強力反對，餘稿八章，竟遭毀棄，讀者無不引為憾事。然對緬甸華人革命思想影響至深。一九〇六年，力山入滇邊，運動于匡土司革命，不幸病卒，年僅二十九歲。（註三六）

一九〇八年三月，同盟會會員王羣由東京來緬成立同盟分會，徐贊周、陳仲赫、陳鍾靈三人率先加盟。陳守禮（陳

註三二：馮自由，「南洋各地革命黨報述略」，華僑開國史料，三〇〇—三〇一頁。

註三三：馮自由，「暹羅華暹日報及同盟會」，同前書，四一〇頁。

註三四：中國國民黨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同前書，四〇七—四〇八頁。

註三五：馮自由，「緬甸華僑與中國革命」，同前書，四一一—四一二頁。

註三六：馮自由，「秦力山事略」，革命逸史，第一集，一三三—一三七頁。

甘泉之子）等十餘人繼之。惟阻力尚大，進行三月，僅得會員三十七人。贊周復與同志籌辦「光華日報」，聘革命黨人楊秋帆、居正爲主筆。楊、居係由中山先生自新加坡推薦而來。是報在這年八月二十七日（舊曆八月朔日）出版。月餘以後，黨勢大振。十一月，中山先生派汪精衛、吳應培來仰光宣傳，演說四十多次，大收效果，加盟者五百餘人。十二月十三日，緬甸同盟分會正式成立，以莊銀安爲會長，盧喜福副之。屆至一九一一年止，實發會員底號共二千三百四十三人，所載姓名、年齡、籍貫皆備。爲同盟會中保存會員名冊最完備的地區。（註三七）

「光華日報」出版後，大唱革命排滿，抨擊保皇尤力。保皇派之「商務報」記者張石朋與「光華日報」筆戰數月，自承理屈，毅然脫離「商務報」，皈依革命。「光華日報」因宣傳革命，曾被兩度停刊，居正等被逐出境，莊銀安亦避地庇能。莊復與庇能同志陳新政等在庇能舉辦「第三光華報」。留在仰光的同志呂志伊、陳鍾靈、徐贊周等復改辦「進化報」，出刊八月，被保皇派勾結地方警吏干涉停刊。徐等又辦「緬甸公報」以繼之。計同盟會員在緬之四次辦報，耗費不下六萬餘元，其革命毅力，可謂堅定不移。（註三八）

六、荷印各埠書報社卽是革命機關

在同盟會各次起義的經費中，荷屬南洋印尼華人的捐助，較之英屬南洋地區並不遜色。從一九〇七年西南各役到一九一一年年的廣州「黃花岡」之役，荷屬南洋華人的捐款有數字可據者，計爲六萬四千餘元（港幣）。（註三九）荷屬南洋華人最早亦受保皇黨的影響。一九〇七年，由於革命思想的輸入，巴達維亞的華人吳偉康、李篤彬、吳公輔、陳伯鵬、鍾秀刪等組織了一個寄南社，以助革命。一九〇八年，汪精衛來到巴城，寄南社的同志加入了同盟會，於是有巴城同盟分會的成立，入會者二十餘人。

註三七：同註三五，四一六—四一九頁。

註三八：同註三五，四一九—四二〇頁。

註三九：同註三一，四六一—四七頁。

巴城同盟分會即以寄南社的名義對外活動，和當地的保皇黨發生了衝突。起因是寄南社爲了反對華人慶祝清廷西太后的生日，曾向僑界散發傳單。保皇黨因此要求當地政府懲辦寄南社的負責人，當地政府不應。從此加入寄南社的華人，也就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一九〇九年，寄南社改名爲華僑書報社，並由當地政府准許立案，因此成了合法的團體。

（註四〇）這是仿照英屬南洋的成例。從此荷印各埠華人紛紛設立書報社，不下五十餘處，遍及荷印各埠，其中以日里最爲發達，有名號可查者，即有十六處之多。（註四一）而當時亦有甚多革命黨人應聘來荷印華人學校任教，有董鴻禱、王文慶、易本義、王嘉渠、張繼、田桐、李柱中、陳方度、時功璧、沈鴻業、胡國樑、柳聘儂等，不下百數十人。故帶來各埠華人社會的濃厚革命空氣。（註四二）由於這些革命黨人分佈在各埠的僑校任教，革命學說遂沛然灌輸於學生及其家長，且多在校內附設書報社。而書報社遂成革命機關之變相。亦皆與當地同盟會員有直接關係。而報館之設，亦成風氣，如泗水有「泗濱日報」及「民鐸報」，日里、棉蘭有「蘇門答臘報」。田桐曾任「泗濱日報」主筆，因著「南國篇」涉及荷印政治，被當地政府勒令出境。張繼曾撰「昔年華僑抵抗荷人之革命史」，寄載香港「中國日報」。（註四三）

七、菲律賓同盟會成立較晚

菲律賓原由西班牙統治，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敗，菲律賓遂由美國統治。非人起而反美，要求獨立，中山先生曾支援非獨立黨之革命運動。美對華人入菲限制極嚴，故革命黨人在菲足跡甚少。惟在香港發行之革命報紙「中國日報」及「世界公益報」在一九〇四、五年間之銷往菲律賓僑界者，已有數十份。其首府馬尼拉有閩籍西醫鄭漢淇，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爲中山先生之同學，素主民族主義，又有華商楊滙溪之子豪侶，曾留學日本，與鄭漢淇志同道合，時

註四〇：佚名，「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原載香港星島日報，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初，華僑開國史料，三六八—三六九頁。

註四一：馮自由，「荷屬爪哇羣島各埠書報社一覽」。同前書，三八一—三八四頁。

註四二：同前註，三八四頁。

註四三：馮自由，「海外各地中國同盟會史略」，革命逸史，第四集，一七一頁。

向華人抨擊清廷，僑界多爲感化。一九〇六年保皇黨人徐勤來馬尼拉向僑界鼓吹立憲，欲設憲政會，楊豪侶、歐陽鴻鈞、何寶珩等聚衆反對之，致徐之計劃無成。此爲菲地華人自動支援革命行動之始。一九一一年，同盟會員李其自香港至馬尼拉，訪鄭漢淇，鄭即號召同志成立同盟分會，入盟者有鄭漢淇、黃三記、王忠誠、黃漢傑、鄧寶廷、林日安、楊滙溪、歐陽鴻鈞、鄭杰、李棠新、李雄諸人。（註四四）而對革命最熱心者楊豪侶因回國，何寶珩因赴美，則未及加盟也。（註四五）馬尼拉同盟分會成立時，同時亦創辦「公理報」。總編輯爲閩人吳宗明。此報一直維持到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日軍佔領菲律賓時始停刊。（註四六）菲地華人參加革命雖較南洋其他地區爲晚，但其後對中山先生革命運動之支援，如討袁、護法，均有優良之表現。

八、結 論

早年華人，或以政治原因，或以經濟原因，移殖海外，原富冒險犯難性格，適爲革命所需求。復以南洋各地華人衆多，接近中國本土，極易成爲革命黨人尋求支援的目標。南洋地區華人革命思想之發生，初由革命報刊之輸入與革命黨人之接觸；進而自辦革命報刊，宣傳革命；成立革命團體，參加革命行動。

就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的革命運動內容的要項來看，南洋地區華人無論在立黨、宣傳、起義各方面，對於中山先生辛亥前的革命運動，都做到了極大的支援。而且每一地區，各有其特色。就立黨言，自中國同盟會於一九〇五年八月成立並於東京設立本部後，其分會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南洋各地分會之成立，又較美洲地區爲早而多。其會員之多，似非其他地區所能及。即以緬甸一地而言，有名籍可據者，會員已達二千三百四十三人。他如新加坡、馬來亞、越

註四四：馮自由，「菲律賓同盟分會及公理報」，華僑開國史料，四二七—四二八頁；歐陽鴻鈞，「小呂宋同盟會會員姓名歷史事實備考」，同上書，四二九頁。

註四五：歐陽鴻鈞，同前文，四二九頁。

註四六：馮自由，「南洋各地革命黨報述略」，同前書，三〇六頁。

南、暹羅、印尼各地會員，雖無數字可據，然其分會之多，華人入會之踴躍，實不遜於緬甸地區也。就宣傳言，南洋地區華人革命報紙之多，亦為其他海外地區所不及，在新加坡者先後有「圖南日報」、「南洋總匯報」（後為保皇派所據）、「中興日報」、「星洲晨報」、「南僑日報」、「陽明報」（馬來文）；在馬來亞者先後有「檳城新報」、「第三光華報」；在緬甸者先後有「仰光新報」、「光華日報」、「第二光華報」、「進化報」、「全緬公報」；在荷印者有「泗濱日報」、「民鐸報」、「吧城日報」、「蘇門答臘報」，以及菲律賓之「公理報」等。這些報紙，多由當地華人出資，而由革命黨人擔任編輯或記者。即中山先生本人亦曾以「南洋小學生」的筆名，在「中興日報」發表言論。這些報紙却也做到了「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註四七）就起義言，在中山先生反滿的十次起義中，同盟會時期計有八次。在這八次中均以南洋為支援。其起義經費絕大多數來自南洋各地華人的捐助，例如中山先生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的西南六次起義經費約為二十餘萬元（港幣），有十一萬餘元來自南洋；一九一一年「黃花岡」之役起義經費為十八萬七千餘元，有十萬八千餘元來自南洋。（註四八）可知在同盟會時期的起義經費中，來自南洋地區華人捐助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此外，南洋華籍青年在辛亥前為革命殉義的烈士經調查可據者有三十二人，其中二十九人死於「黃花岡」之役。（註四九）

就南洋各地對革命支援所表現的特色來看，新加坡的「圖南日報」，開南洋地區革命言論之先聲；「中興日報」在同盟會中期取代同盟會早期東京「民報」的地位，執南洋地區革命言論之牛耳；且以地理環境之便，新加坡亦為同盟會在南洋地區組織的樞紐。馬來亞華人眾多，同盟分會遍於各埠；對起義經費的捐助，是英屬南洋最多的地區；其庇能則為同盟會後期南洋革命言論與策劃的中心。越南為海外華人社會中，唯一未受保皇黨影響的地區，亦未見有革命報刊之發行，其支援革命，偏重實際行動，捨身捐產者，大不乏人。其殉難烈士之衆，捐助起義經費之多，實為他處所不及。故在革命起義的支援方面，越南華人的表現，最為特出。暹羅華人支援革命所表現的特色，與越南相似；緬甸則與英屬

註四七：同前註，三〇七頁。

註四八：同註三一。

註四九：同註二八。

南洋相似。前者重在起義的支援；後者在立黨與宣傳方面，有特出的成就。荷印與菲律賓地區的華人，均以當地殖民政府限制甚嚴，華人革命活動顯較南洋其他地區爲困難，然各該地區的華人，仍有其革命的組織和言論機關。荷印華人革命活動除以書報社、報紙、學校爲憑藉外，其對起義經費的捐助，則在英屬南洋之上。（註五〇）

辛亥前南洋各地華人對中山先生革命運動的支援，無論在立黨、宣傳、起義各方面，均有其重要的貢獻與特出的表現。

註五〇：據註二八。辛亥前自興中會到同盟會時期的十次起義經費，海外各地華人資助的順次爲：（一）越南及暹羅八九、四二三元，（二）加拿大六四、〇〇〇元，（三）荷屬南洋六二、五五〇元，（四）英屬南洋爲五七、六六三元。以下順次爲美國各地及緬甸。

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研究員 陳樹強

一、提要

華人是清季革命運動的主要餉源，而且華人參加革命應以經費支援一項貢獻最大。關於革命經費，在興中會成立以前，多係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和澳門行醫所得。其後的經費，約有下列數種主要來源：(一)會底銀及股銀、基本捐、特別捐；(二)軍需債券；(三)金幣券；(四)外國借款，(五)募捐；(六)商業經營；(七)軍用票。

在革命運動十一次起義中，第一、二次的廣州之役與惠州之役，南洋華人未有捐獻。自第三次至第八次起義時間約為一年，為持續的革命行動，其所籌募的經費不易正確劃分，但起義開支總數約為二九八、五五〇元，南洋華人捐助一九八、〇〇〇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六六·三二。第九次起義，南洋華人無支援紀錄。第十次起義，南洋華人共捐助一五、一四三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五一·三〇。第十一次起義，南洋華人共捐助一、八〇二、六九六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六〇·四四。

綜觀十一次起義經費支援，南洋華人佔全部捐款的第一位。但就十一次起義經費支助情形探研，當時南洋華人財力支援的表現並不十分穩定，主因是保皇黨勢力的侵入及當地政府對革命之態度限制了華人之支援。若就整體革命而言，革命黨在海外運用華人力量推動革命，實開啓了南洋華人與祖國的首次大結合。

二、正文

壹、南洋華人參加革命的背景

近代中國史，即為中國革命史。在此一時期最早的十八年間——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中的中國革命，以迄創立中華民國，實以海外華人之參與革命運動為始基。倡導革命之國父孫中山先生，固為僑民之先覺，而其從事革命，推翻滿清專制，創建民國，亦以華人社會為進行組黨、宣傳、起義各項工作的基礎。其經濟之支援，更有賴華人之捐助。中華民國創立，海外華人之參與革命，實為主要的因素。

在整個革命歷程中，所有曾直接、間接參與革命活動的海外地區，應以南洋華人的貢獻最為鉅大。所謂南洋，係指包括安南、暹羅、緬甸、星加坡、馬來亞、荷屬爪哇各埠等地區。南洋地區對革命運動之重要，可由以下幾點觀察：

(一)南洋華人在二十世紀初期約有六百萬人，幾佔當時全世界華人人人口七百六十萬人的百分之七九。(註一)
(二)南洋華人的籍貫以廣東為主，福建次之；由於孫中山先生為廣東人，方言上易於溝通，為革命思想的傳播奠定良好基礎。

(三)南洋與中國相當接近，交通方便，地理上的因素為革命聯絡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註二)

儘管有這許多有利條件，初期革命思想的傳播仍相當艱苦，因為當時南洋華人的革命思想並未統一，而革命黨人到南洋的時間較保皇黨為晚，欲使南洋華人從保皇黨的勢力包圍中覺悟過來，顯然相當不易。直到革命黨在此地區全面努力從事宣傳工作及向華人募集經費，才逐漸扭轉此一劣勢。

註一：陳樹強，國父革命宣傳與華僑革命行動，武陵出版社，臺北，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一一頁。

註二：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中研院近代史專刊(三三二)，臺北，民國六十六年，七二頁。

孫中山先生在其整個革命思想傳播過程中，曾十一次到達新加坡，五次到馬來亞，五次到安南，二次到暹羅，十一次到日本，五次到香港，五次到美國，四次到檀香山，五次到英國，二次到加拿大，三次到比利時，一次到德國，五次到法國，一次到錫蘭。（註三）估不論停留時間多寡，若從次數觀察，孫先生即曾二十三次到南洋，約為其他地區四十二次的二分之一，足見孫先生對此一地區的重視。在其有史料記載的六、七十次公開演講，十餘篇專文以及無數次的小規模口頭宣傳中，（註四）有相當數量即發表於南洋地區。而此一時期傳播革命思想的幾種主要策略與方式，海外出版之報紙部份，計有八十三種，其中有二十六種在南洋地區發行；（註五）書報社部份，計有一百五十八處，南洋佔一百五十七處；（註六）而藉革命黨人携入的革命書刊、（註七）傳遞革命訊息的戲劇演出以及革命志士的公開或秘密演講等，更進而彌補了孫先生個人行踪未至地區的空隙，因此，南洋華人受到革命思想的全面影響，是直接、間接，有形或無形的一種過程，這種種傳播革命思想之策略與方式，更是南洋華人以行動響應革命號召，踴躍捐輸的堅定基礎。

貳、革命經費之籌募方式

註三：陳樹強，前引書，七四—八九頁（表一）。

註四：同前註，另見九〇頁。

註五：同註一，二〇〇頁及一七九—一八〇（表五），一九五—一九九頁（表六）。

另據張玉法，「興中會時期的革命宣傳」，臺北女師專學報，民國六十三年暑期報及「近代中國書報錄」，新聞學研究，八、九集云：興中會時期，革命報紙計三十六種，海外佔十七種；同盟會時期九十三種，海外佔四十七種，二時期海外合計為六十四種。註六：同註一，二九九頁（表十）統計：星馬地區七十二處，荷屬爪哇地區五十三處，緬甸二十處，安南十二處。

另據（一）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五七三頁指出：書報社英屬各地共計九十一，荷屬各地五十八社，總計一四九社。

（二）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一四〇頁指出，星馬地區有五十八處書報社，加上其他地區計有一百多處。

註七：同註一，二九二頁（表九）統計，革命時期在南洋出版之書刊僅有五種，其中四種在新加坡，一種在緬甸發行，其他在海外出版之書刊計六十三種。

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為革命籌款的行動是艱辛的，但海外華人由於對其革命思想的體認，他們的反應也是熱烈的。不少的資料指出，華人是清季革命運動的主要餉源，而且華人參加革命應以經費支援一項貢獻最大。但探討華人對革命經費的捐獻，顯然有相當多的困難，其主要因素為：

(一) 革命活動在當時被認為是非法的，所以有關革命財力捐獻的正式紀錄，大部份均未記載，相當多的捐款人也拒絕將其名字存案。

(二) 革命黨的許多紀錄曾被意外銷毀，有些則因幹部人員更選或會址遷移而遺失。現存的有關資料，很多均是片斷且不完全的。

(三) 財力支援革命的方式很多，不同的捐助方式或途徑使得想就所有革命捐助者作一完整正確紀錄的構想，發生困難。

(四) 當時並無任何機構專責紀錄所有的革命捐獻，且許多記載係在辛亥革命成功後撰寫，不易提供正確數字。(註八) 所以海外華人對革命的財力捐獻，僅能根據目前能發現的資料作代表性與初步的估計。在與孫中山先生有直接關係，且由興中會與同盟會發動的十次起義以及武昌起義的經費支援中，可進一步探討南洋華人在此方面之貢獻。

革命經費，在興中會成立以前，多係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和澳門行醫所得。(註九) 其後的經費，約有下列數種主要來源：

(一) 會底銀及股銀、基本捐、特別捐：新加坡同盟會成立時，其章程規定入會者須納會底捐二元，另繳常年捐每月五角，(註一〇) 荷屬文島八港支會也規定每人入會捐銀二盾五方，每月例銀五方，(註一一) 另外有基本捐及特別捐，

註八：顏清煌，前引書，三四六頁。

註九：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一)，世界書局，臺北，民國六十四年再版，三頁。

註一〇：*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一編十一冊，五十年文獻編委會，臺北，民國五十三年，五二一頁。

註一一：同前註，五八七頁。

(註二二) 其他海內外各地革命黨人亦各有以當地貨幣繳交會費的規定。

(一) 軍需債券：軍需債券係以興中會股份銀加以擴充。因當時一般民衆懼於受革命牽累，軍需債券的不記名且不強制入會的精神可滿足華人參與革命的熱誠。一九〇五年七月，孫中山先生曾印製二千張面額千元，實收二百五十元的債券，(註二三) 一九〇六年一月另在西貢以英法文印製一批百元債券，(註二四) 惟出售效果不佳。

(二) 金幣券：一九一一年，加拿大及舊金山洪門籌餉局成立，孫中山先生曾以革命軍名義發行面額十元、百元、千元的金幣債券，計至革命成功之日，共籌得美金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元四角一分，(註二五) 爲發行革命債券成效最佳者。

(四) 外國借款：一九〇七年，孫先生曾與一法國銀行家商洽代募革命軍債二十萬元。(註二六) 一九〇八年，孫先生往法國與當地銀行家交涉一筆一億法郎的借款。(註二七) 一九〇九年，曾擬向美國資本家貸款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美元，並與荷馬李及希斯擬定向紐約財團洽商貸款三百五十萬美元的軍事計劃。(註二八) 此外，一九〇九年並準備向兩位英國資本家商洽借款。(註二九) 但冀圖從外國人手中獲得較華人更多援助的計劃，在革命期間始終未見達成。

(五) 募捐：如安南黃景南盡獻一生積蓄數千元，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亦曾各出資數萬。(註三〇) 零星募捐在革命時期乃經費最可靠來源之一。

註二二：緬甸在一九〇八年楊秋帆曾以優先債券(特別優先捐)籌得二千元。同上註，七三二頁。另見革命文獻，二輯，二三八頁，「一九〇六年同盟會總章十四條二至五款」。

註二三：國父全集，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八月臺二版，三九八頁。

註二四：馮自由，革命逸史(一)，商務，臺北，民國六十七年臺三版，二五六頁。

註二五：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二三八頁。

註二六：同註九，二九九頁。

註二七：國父年譜(上)，中央黨史會，臺北，民國五十四年，二七七頁。

註二八：同前註，三〇一—三〇二頁。

註二九：鄭憲，「中國同盟會革命經費之研究」，中國現代史論集(三)，聯經，臺北，民國六十九年，一三五頁。

註三〇：國父全集，第一冊，國父百年誕辰論著編委會，臺北，民國五十四年，三一—六九頁。

(六)商業經營：一九一〇年，孫中山先生曾計劃從事馬來亞錫銷售美國之經營，以募集經費，惟此願望因客觀因素無法實現。(註二二)

(七)軍用票：一九〇七年，林受之曾交許雪秋一萬四千元，轉陳子湘等存某銀莊後，印壹元軍用票並加鈐記，供舉事用。(註二三)

十一次起義的經費即就以上數種主要方式從事籌募，而所得的概略數字，茲根據史料，換算為港幣後加以探討。
(註三三)

叁、海外華人支援革命起義經費之統計

在整個革命過程中，興中會時期由孫中山先生直接發動的起義有二次，一為發生於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廣州之役，一為爆發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八日至二十二日的惠州之役。

同盟會時期，國父孫中山先生直接發動的起義共有八次，依序為：

- (一)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的潮州黃岡之役。
- (二)一九〇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三日的惠州七女湖之役。
- (三)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七日的防城之役。
- (四)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日的鎮南關之役。
- (五)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日的欽廉之役。

註二一：國父全集，第二冊，九一七〇頁。

註二二：五十年文獻，一編十三冊，六二頁。

註二三：革命時期，大部份革命經費，都是以港幣、墨西哥銀、海峽殖民地銀元及日元籌付，這些貨幣的流通單位，幾乎都有美元半值的交換率，此即在有關的歷史文件中，差不多均以金錢總額直寫為「元」的原因。同註一九，二一九頁。

(六)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六日的河口之役。

(七) 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二日的廣州新軍之役。

(八)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廣州黃花崗之役。

最後一次是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的武昌之役。

(一) 第一次起義 (廣州之役)：香港一地，黃詠商、余育之二人捐款超過二萬餘元，(註二四) 鄭士良、陸中桂所捐財產正確數字未知，(註二五) 保守估計，香港捐款可能在三萬元間。加上檀香山華人的捐贈一三、〇〇〇元，(註二六) 約有四萬三千港幣用於廣州之役。南洋華人在此役未有捐獻。

(二) 第二次起義 (惠州之役)：香港李紀堂在該役先後捐贈五五、〇〇〇元，另善後費用十八、九萬元，(註二七) 此外菲律賓革命黨派彭西餽贈一〇〇、〇〇〇元，(註二八) 一日人捐五、〇〇〇元。(註二九) 若善後費用以一八五、〇〇〇元計，約有三四五、〇〇〇元用於惠州之役。南洋華人在此役亦未有財力支助。

(三) 第三次起義 (潮州黃崗之役)

(四) 第四次起義 (惠州七女湖之役)

(五) 第五次起義 (防城之役)

(六) 第六次起義 (鎮南關之役)

註二四：黃詠商曾捐蘇杭街大樓一所為革命經費，得款八千餘元，余育之捐萬數千元。見註九書七頁及註一四書六八頁。

註二五：鄭士良捐其全部財產，陸中桂亦捐部份財產，以為在香港購買軍火之用。據H. Herifarat著，王家鴻譯，孫中山傳，一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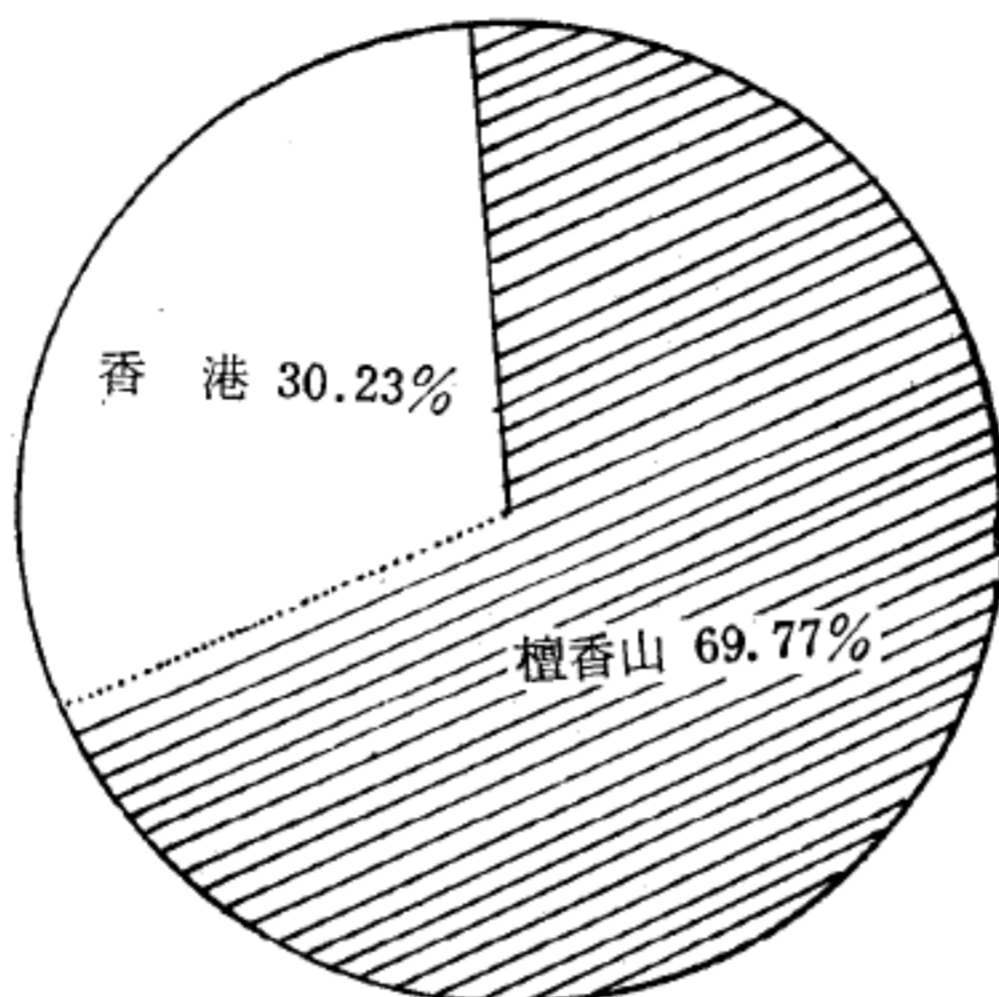
註二六：該款包括檀香山興中會成立時收到之會底銀及股銀一、三八八美元，合港幣二、七七六元及孫眉賤售農場部份牧牛，鄧蔭南變賣其商店及農場所獲。據革命逸史(四)，八頁及華僑誌雜誌，五六一頁。

註二七：同註九，一〇六頁；五十年文獻，一編十一冊，四二〇頁；一編九冊，六八〇頁。

註二八：革命逸史(四)，八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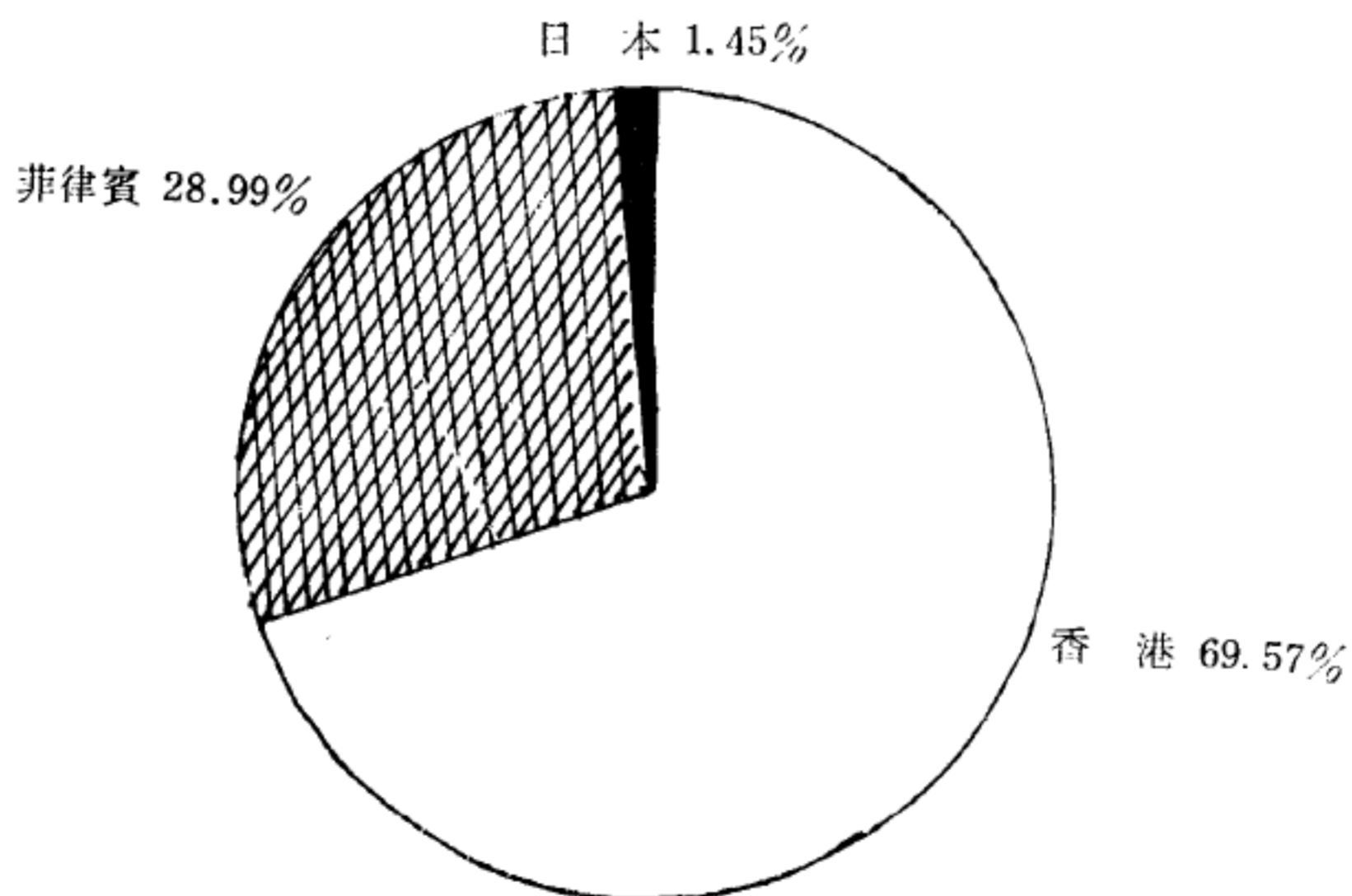
註二九：同註一〇，四二〇頁。

圖表一：第一次起義（廣州之役）華人捐款比例圖



香港：30,000元
檀香山：13,000元
合計：43,000元

圖表二：第二次起義（惠州之役）華人捐款比例圖



香港：55,000元
185,000（善後費用）
菲律賓：100,000元
日本：5,000元
合計：345,000元

(七) 第七次起義 (欽廉之役)

(八) 第八次起義 (河口之役)

以上六次起義，爆發自一九〇七年五月至一九〇八年五月，時間約為一年，為持續的革命行動，其所籌募的經費不易正確劃分。據孫中山先生稱，這些起義所用武器軍火等的開支，總數是港幣二十萬元；而其中一半，即港幣十萬元，係由南洋華人所捐助，(註三〇) 包括星馬地區的港幣一〇、〇〇〇元，荷屬東印度各地的港幣三〇、〇〇〇元及安南、暹羅地區的港幣六〇、〇〇〇元；(註三一) 此外中山先生自墊及其家人私蓄首飾計一五、〇〇〇元，河內欠債一〇、〇〇〇元，一位同志獨捐六〇、〇〇〇元，日人鈴木一四、〇〇〇元，為另外一半的捐獻。(註三二)

事實上，尚有部份未經由孫先生個人經手的款項在此數役中被使用，因為潮州黃岡之役(第一次潮州起義)雖於一九〇七年五月發動，但其醞釀則早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間開始。第二次潮州起義原策劃於一九〇七年九月發動，後因事機不當而中止。(註三三) 在這兩次起義共支付了六〇、〇〇〇叻幣，其中約三〇、〇〇〇元捐自新加坡華人，(註三四) 其餘來自林受之私人先後捐獻五次計三〇、〇〇〇叻幣。(註三五) 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星馬華

註三〇·Shelly Hsien Cheng, "The T'ung Meng Hui: Its Organization, Leadership and Finance, 1905-191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2, (unpublish) pp. 163-175.

註三一：此一捐款中，五〇、〇〇〇元係由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黃景南捐出，另一〇、〇〇〇元則由河內地區華人捐贈。見中山文獻，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一一頁及註二二書，九—一九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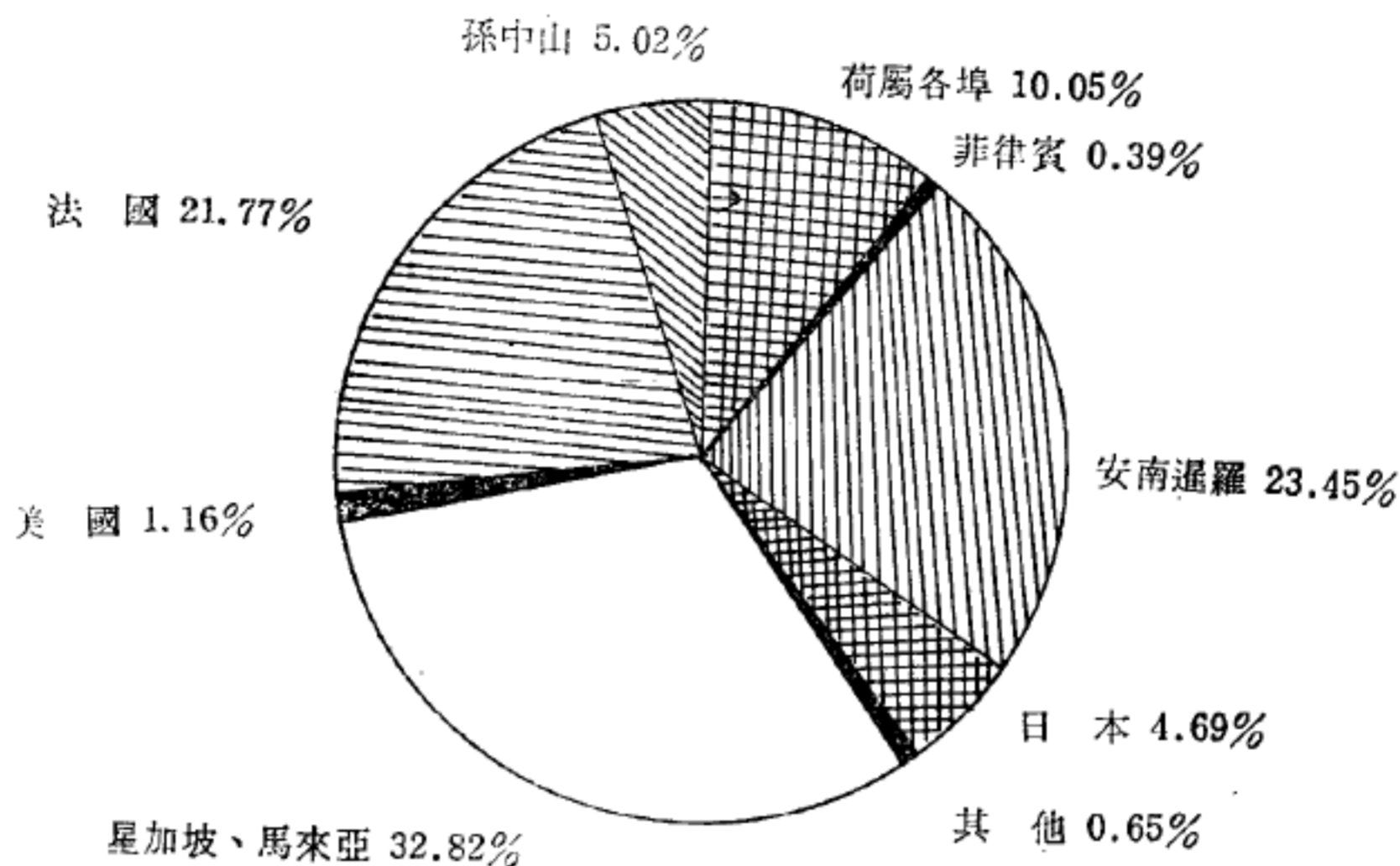
註三二：據革命逸史(二)，二二七—二二九頁，「一位同志」可能指「張靜江」。另見「張靜江傳」，三民主義半月刊，八期，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一一五—一三三頁。

註三三：鄧慕韓，「孫先生自述拾遺」，建國月刊，第一卷，四冊，八四—八五頁。

註三四：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二七一—二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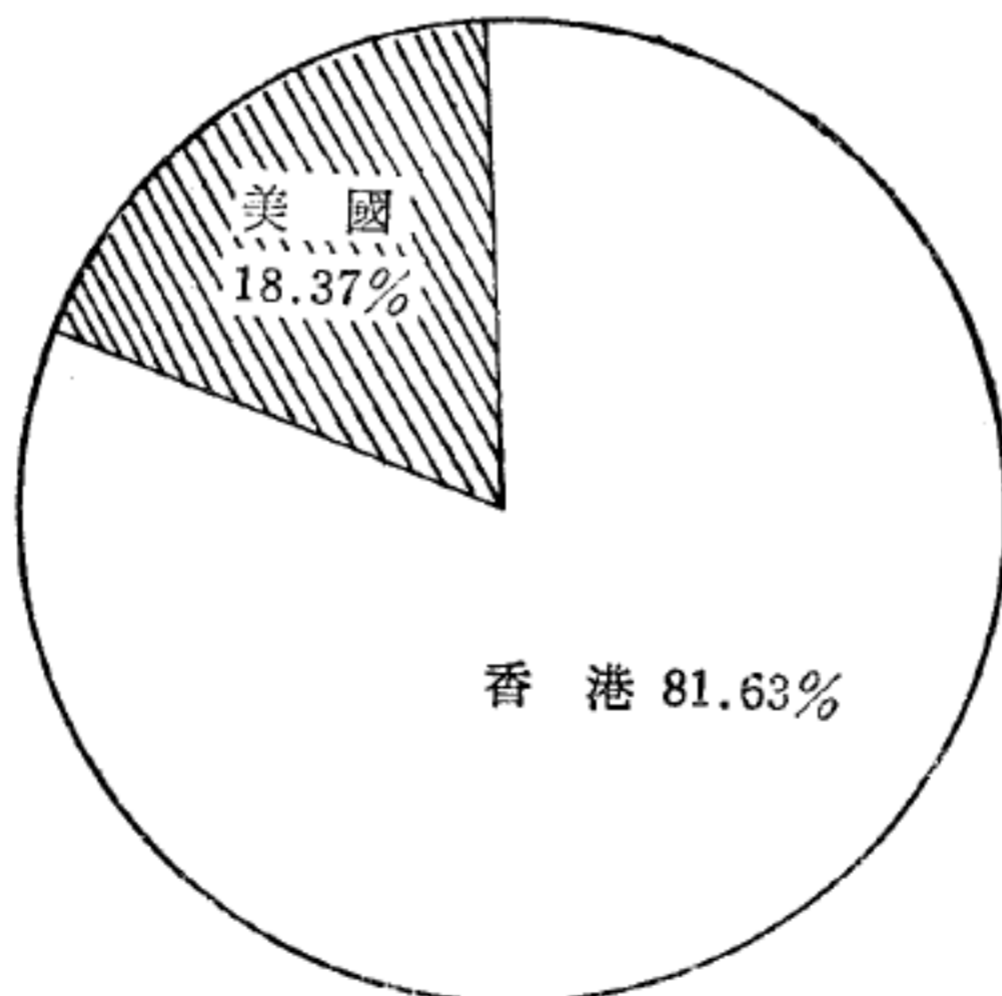
註三五：新加坡華僑誌，臺北，民國四十九年，二五一頁。另據李恩涵，「南洋華人對孫中山先生反滿革命運動的貢獻及其與香港的聯繫」，見孫中山先生與辛亥革命(中)，中華民國史料中心，臺北，民國七十年，載林受之獨捐二次二〇、〇〇〇元，部份書刊亦持此說。

圖表三：第三次至第八次起義（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七女湖、防城、鎮南關、欽廉、河口諸役）華人捐款比例圖



新加坡、馬來亞	98,000元	美國	3,450元
荷屬各埠	30,000元	法國	65,000元
安南暹羅	70,000元	孫中山	15,000元
日本	14,000元	其他	1,950元
菲律賓	1,150元	合計	298,550元

圖表四：第九次起義（廣州新軍之役）華人捐款比例圖



香港	40,000元 (81.63%)
美國	9,000元 (18.37%)
合計	49,000元 (100%)

人捐助約五、七〇〇元。(註三六)

在此期間，革命軍債券曾在吉隆坡和霹靂州大量發行，(註三七)惟所得款額無資料記載。潮州起義時，糖廠商人蔡乾初曾捐獻十次以上，直到破產為止，蕭竹漪曾抵押田產籌得數千元，(註三八)謝卓羣和曾杏存也各籌款千元以上。(註三九)這些捐款，可能是新加坡華人捐助三〇、〇〇〇元中之一部份。

另外，香港機關直接收入者有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註四〇)其中包括星馬張永福二、四〇〇元，王杏洲一、九〇〇元，菲律賓黎協一、一五〇元，其他為法國張靜江五、〇〇〇元，美洲巴士杰致公堂八五〇元，(註四一)其他一、九五〇元。一九〇四年美國柏克萊地區華人亦曾購助革命軍需券二、六〇〇元。(註四二)

若在馬來亞銷售之革命軍債券暫以三、〇〇〇元計，蔡乾初捐獻暫以一〇、〇〇〇元計，蕭竹漪田產抵押暫以三、〇〇〇元計，總計以上革命經費，大約募捐了二九八、五五〇元，南洋華人捐助一九八、〇〇〇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六六·三二。

(九)第九次起義(廣州新軍之役)：香港林直勉及李海雲各捐二〇、〇〇〇元，(註四三)美國華人捐助九、〇〇〇元，(註四四)總計四九、〇〇〇元，惟實際用於此役的革命經費約為四五、〇〇〇元，因美國舊金山一、〇〇〇元款到香

註三六：鄧澤如，孫中山先生二十年來手札，第一冊，一八、二八、六四、六七、六八頁。

註三七：柴德廣等編，辛亥革命(一)，上海，民國四十六年，一三四頁。

註三八：田桐，革命閒話，黨史史料叢刊，第四期，民國三十四年，二七頁。

註三九：許師慎，國父革命緣起詳註，正中，臺北，民國五十九年臺四版，九四—九六頁。

註四〇：革命逸史(三)，二四〇頁。

註四一：蔣永敬，「辛亥革命前十大起義經費之研究」，新知雜誌，第一年，第六期，三二頁。

註四二：張玫，清末華僑對十次革命經費支助之研究，民國七十一年，臺北，八一頁。

註四三：林直勉變賣其叔父遺產，得款二〇、〇〇〇元，李海雲則捐出其某商店之股東存款二〇、〇〇〇元。見註四〇書，第一冊，二九一頁；第五冊，二六四頁。

註四四：此款計紐約華人捐三、〇〇〇元，波士頓二、〇〇〇元，芝加哥二、〇〇〇元，舊金山一、〇〇〇元。見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正中，臺北，民國六十三年臺二版，六二—六三頁。

港時，起義已經失敗，（註四五）未能派上用場；另外三、〇〇〇元則為餘款，由李海雲於起義失敗後繳交香港組織。

（註四六）南洋華人對此役無支援紀錄。

（十）第十次起義（廣州黃花岡之役）：此役為孫中山先生計劃最周密，準備最充份，且為同盟會傾全力以進佔廣州為目標的一次起義，亦是唯一有經費收支報告的一次。星馬地區的華人共捐助四七、六五九元，其中包括新加坡沈聯芳捐三、五三〇元，芙蓉譚德棟捐一八、六〇〇元，庇能一一、五〇〇元，怡保鄭螺生、李源水、李貴子、李悅益捐七、三〇一元，太平一、〇〇〇元，暗邦九五〇元，羔丕山八七八元，金寶八二六元，麻坡七二九元，式叻六四〇元，龍邦六〇〇元，務廷三五五元，麻六甲三三三元，打壩三〇一元，波賴一一六元。（註四七）

荷屬各埠華人共捐贈了三二、五五〇元，其中包括泗水二五、〇〇〇元，八打威四、一〇〇元，文島三、四五〇元。（註四八）

安南、暹羅的華人也捐贈三〇、四三四元。（註四九）

美國華人捐獻一五、〇〇〇元。（註五〇）加拿大華人的捐助為此役各地華人捐贈的首位，計七四、〇〇〇元。

（註五一）

註四五：同前註。

註四六：同註四〇，二四五頁。

註四七：鄉魯，（一）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五一—三、一七頁；（二）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四五—四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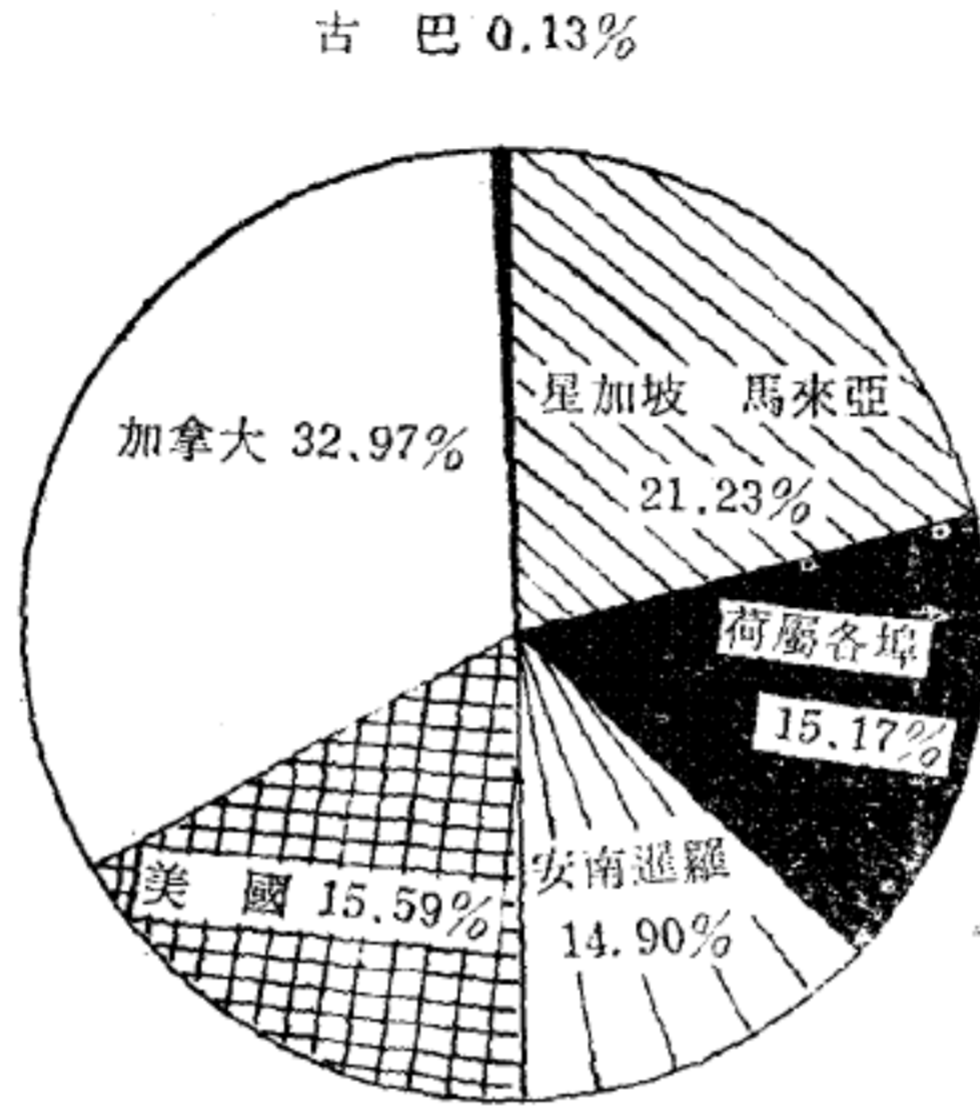
註四八：同前註（一），一三一—四頁。

註四九：此款係就黃花岡之役總開支減去各地捐獻所得。同註四八，一四頁。

註五〇：該款包括舊金山一〇、〇〇〇元，檀香山三、〇〇〇元，紐約二、〇〇〇元。見註二一書，九—九五頁。但另有持檀香山華僑捐「二、〇〇〇元」之說，見註四八，一六一—一七頁。

註五一：該款包括域多利捐助三四、〇〇〇元，溫哥華一〇、〇〇〇元，多倫多一〇、〇〇〇元，蒙特爾四、〇〇〇元，其他各埠一六、〇〇〇元。見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七〇—七一頁。及註二八，二二〇頁。唯據註四八，一六一—一七頁，則指加拿大捐助六四、〇〇〇元。

圖表五：第十次起義（廣州黃花岡之役）華人捐款比例圖



新加坡、馬來亞：	47,659元 (21.23%)
荷屬各埠：	32,550元 (15.17%)
	1,500元 (善後費用)
安南暹羅：	30,434元 (14.90%)
	3,000元 (善後費用)
美國：	15,000元 (15.59%)
	20,000元 (善後費用)
加拿大：	74,000元 (32.97%)
古巴：	300元 (0.13%)
合計：	224,443元

此外，古巴亦捐三〇〇元。(註五二)善後費用美國華人捐出二〇、〇〇〇元，(註五三)荷屬八打威捐一、五〇〇元，西貢華人也捐助數千元。(註五四)若西貢捐助的善後費數千元暫以三、〇〇〇元計，則此役華人共捐助了二二四、四四三元，但實際總額可能為二二三、四四三元，因為安南、暹羅華人的捐款，事後尚餘一、〇〇〇元，由胡毅生携往香港組織。(註五五)南洋華人在此役共捐助一一五、一四三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五一·三〇。

(二)第十一次起義(武昌之役)：此役雖為同盟會中部總會主持，但在軍事行動前後時間，據資料顯示，南洋華人在經費捐獻上仍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馬來亞檳榔嶼同盟會南洋支部，曾捐出數千叻幣至上海民立報轉交黃興，以為其赴鄂、川聯絡黨人之用，間接協助武昌革命的發動。(註五六)在此之前，胡漢民在安南西貢募得數十萬元，(註五七)古巴亦募得一、八六〇元。(註五八)

武昌起事後，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協助軍事的滙款即大量增加，星馬華人的捐款即達八七〇、八九六元；其中包括滙寄香港革命黨籌款局二三四、三三四元，寄廣東革命軍政府二五〇、〇〇〇元，寄福建革命軍政府二七〇、〇〇〇元，直接滙寄上海六六、五六二元，寄孫中山先生五〇、〇〇〇元。(註五九)

註五二：當地華人捐一五〇美元，折換港幣為上開款額。見五十年文獻。一編十二冊，五〇五頁。

註五三：同註一九，二三九頁。

註五四：同註一〇，六〇四—六〇九頁。

註五五：同註四九。

註五六：楊漢翔，檳城閱書報社二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六一—六二頁。

註五七：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中央三組，臺北五〇年版。另同註一〇，六二四頁。

註五八：同註五二，五〇七頁。本次計算得九百餘美元，以九三〇元計，換算為港幣即為上開款額。

註五九：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13-314.

荷屬八打威同時期的捐獻約一二〇、〇〇〇元。(註六〇)安南捐助二十餘萬元，(註六一)緬甸先後滙送六、八〇〇元、六八、〇〇〇元、二〇四、〇〇〇元三筆款項，(註六二)美國捐二八八、二六一元，(註六三)香港八〇〇、〇〇〇元，(註六四)橫濱數萬元，(註六五)古巴數萬美元。(註六六)

若檳榔嶼的數千元暫以三、〇〇〇元計，安南事前的數十萬元暫以三〇〇、〇〇〇元，事後的二十餘萬元暫以二三〇、〇〇〇元計，橫濱數萬元暫以三〇、〇〇〇元計，古巴數萬美元暫以六〇、〇〇〇元計(以三〇、〇〇〇美元折算港幣)，則華人在此役前後的捐獻高達二、九八二、八一七元，南洋華人共捐助一、八〇二、六九六元，佔全部捐款百分之六〇·四四。

根據以上統計資料歸納，製作圖表七、圖表八。

肆、南洋華人支援革命起義經費之統計分析

南洋華人在十一次起義的經費支援為：(一)星馬地區：一、〇一九、五五五元(佔全部比率百分之二五·八六)；(二)安南暹羅地區六三三、四三四元(佔全部比率百分之一六·〇七)；(三)緬甸地區二七八、八〇〇元(佔全部比率百分之七·〇七)；(四)荷屬地區一八四、〇五〇元(佔全部比率百分之四·六七)。南洋華人總捐款額為二、一一五、八三九

註六〇：同註一〇，六〇七頁。另見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第二編，五一四—五一六、四九二、五二八頁記載，荷屬爪哇華僑滙上海轉武昌的墨幣八三、〇〇〇元，其中三寶壟四〇、〇〇〇元，巴地二三、〇〇〇元，泗水二〇、〇〇〇元。

註六一：同註五七。

註六二：同註三四，一一〇頁。以上各款均按幣值折算為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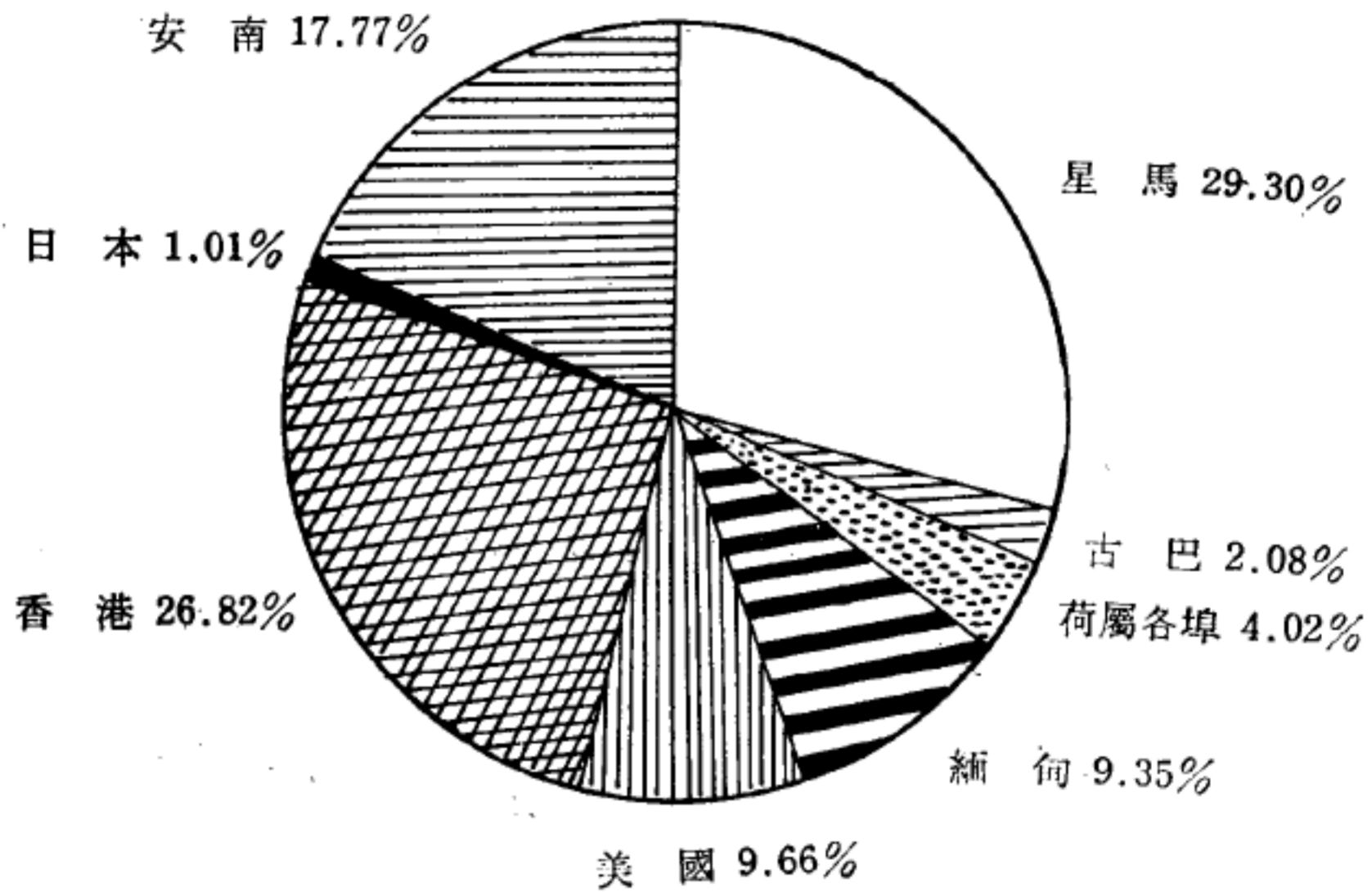
註六三：同註五二，四二五頁，載一四四、一三〇·四一美元，折算為港幣後即為上開數字。

註六四：同註一四，二七九頁。

註六五：同前註，二六二頁。

註六六：同註五二，五一三頁。除上開款額外，古巴華人另曾先後捐慈善救濟款數千美元。

圖表六：第十一次起義（武昌之役前後）華人捐款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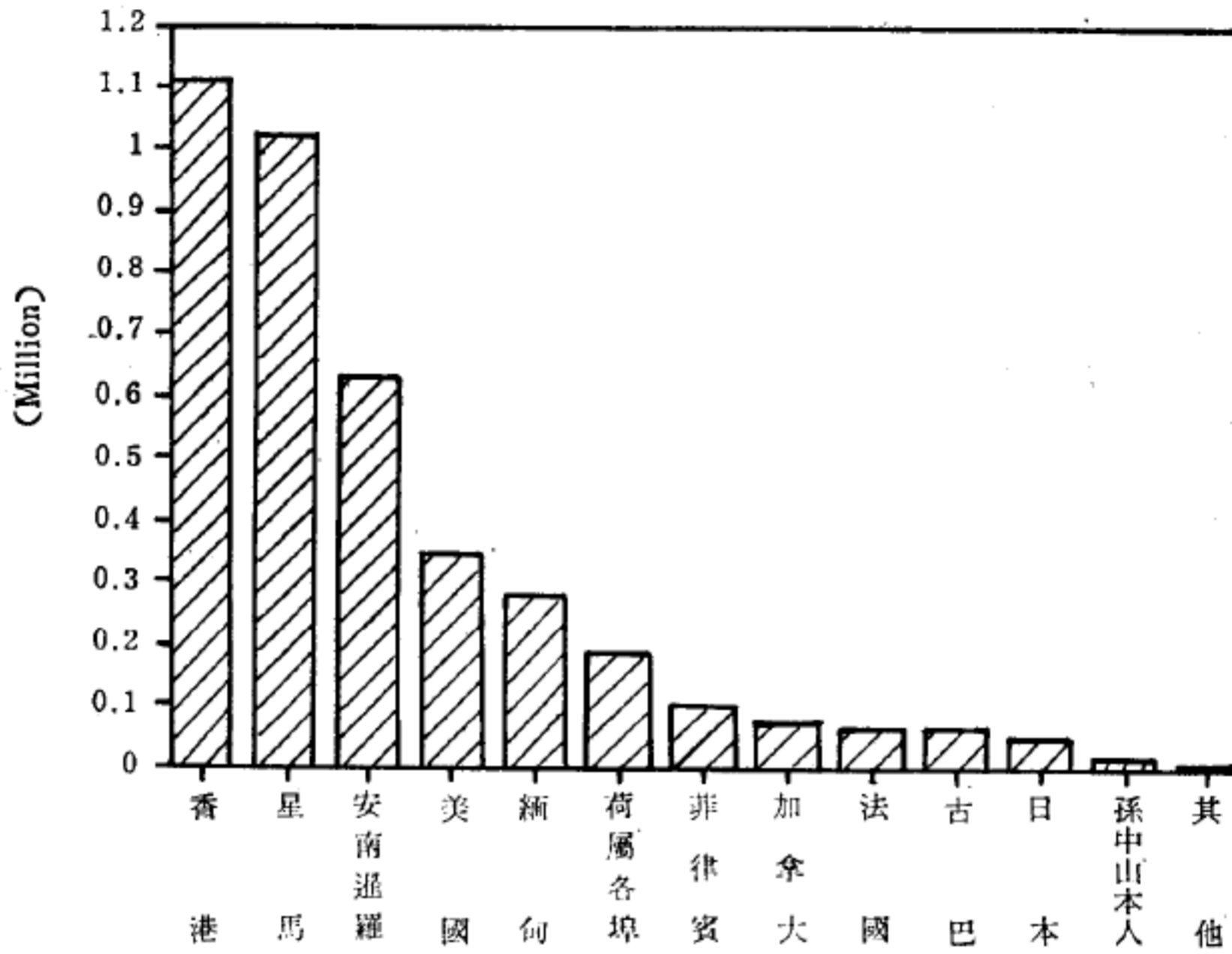
新加坡、馬來亞：	3,000元（起義前）	美國：	288,261元（9.66%）
	870,896元（29.30%）	香港：	800,000元（26.82%）
安南：	300,000元（起義前）	日本：	30,000元（1.01%）
	230,000元（17.77%）	古巴：	1,860元（起義前）
荷屬各埠：	120,000元（4.02%）		60,000元（2.08%）
緬甸：	278,800元（9.35%）	合計：	2,982,817元

圖表七：海外華人革命起義捐款、比例、名次表

地區	款項	比例	名次
香港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一五%	一
星馬	一、〇一九、五五五元	二五·八六%	二
安南暹羅	六三三、四三四元	一六·〇七%	三
美國	三四八、七一一元	八·八四%	四
緬甸	二七八、八〇〇元	七·〇七%	五
荷屬各埠	一八四、〇五〇元	四·六七%	六
菲律賓	一〇一、一五〇元	二·五七%	七
加拿大	七四、〇〇〇元	一·八八%	八
法國	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	九
古巴	六二、一六〇元	一·五八%	十
日本	四九、〇〇〇元	一·二四%	十一
孫中山本人	一五、〇〇〇元	〇·三八%	十二
其他	一、九五〇元	〇·〇五%	十三
合計	三、九四二、八一〇元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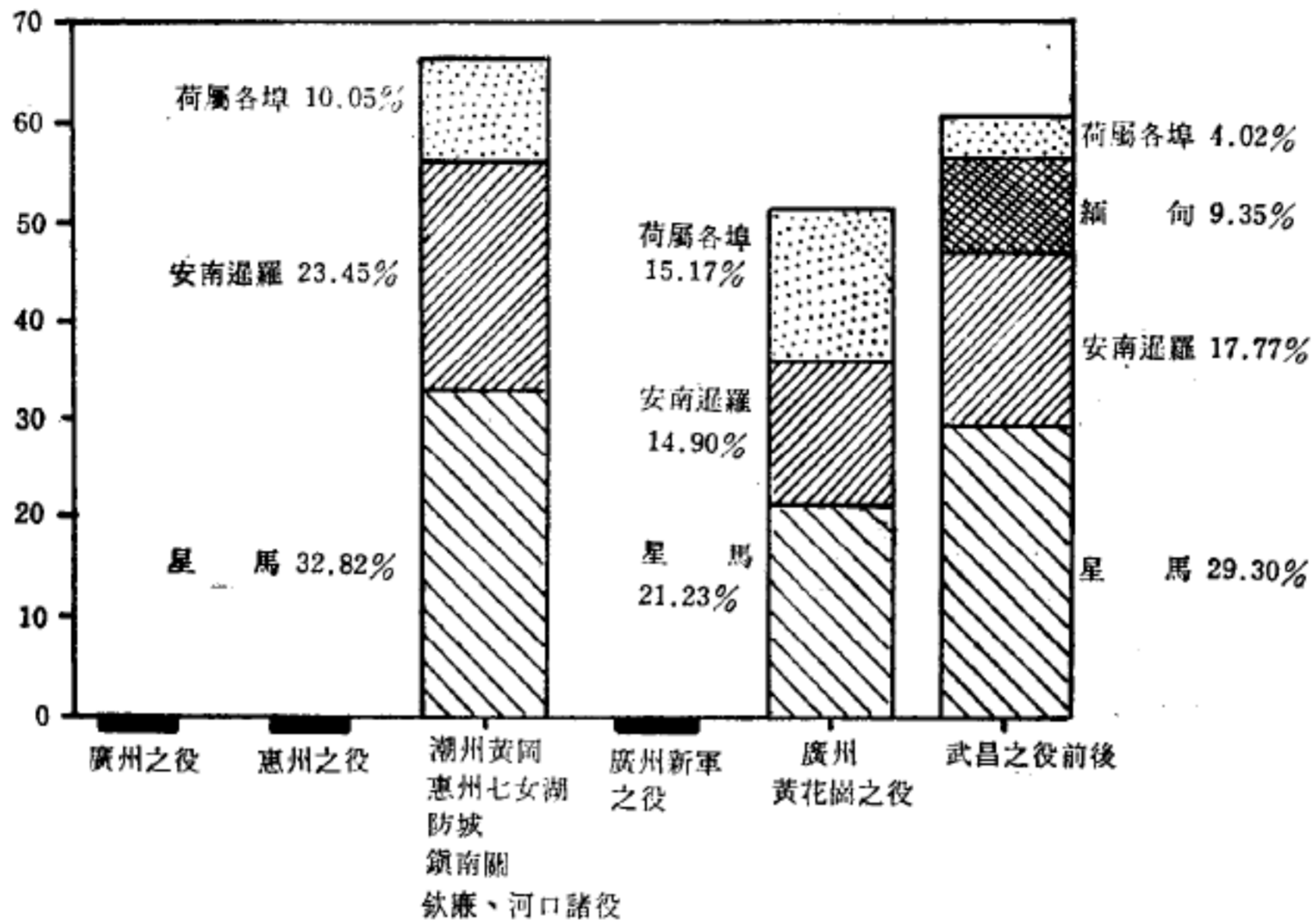
圖表八：海外華人革命起義捐款比例圖

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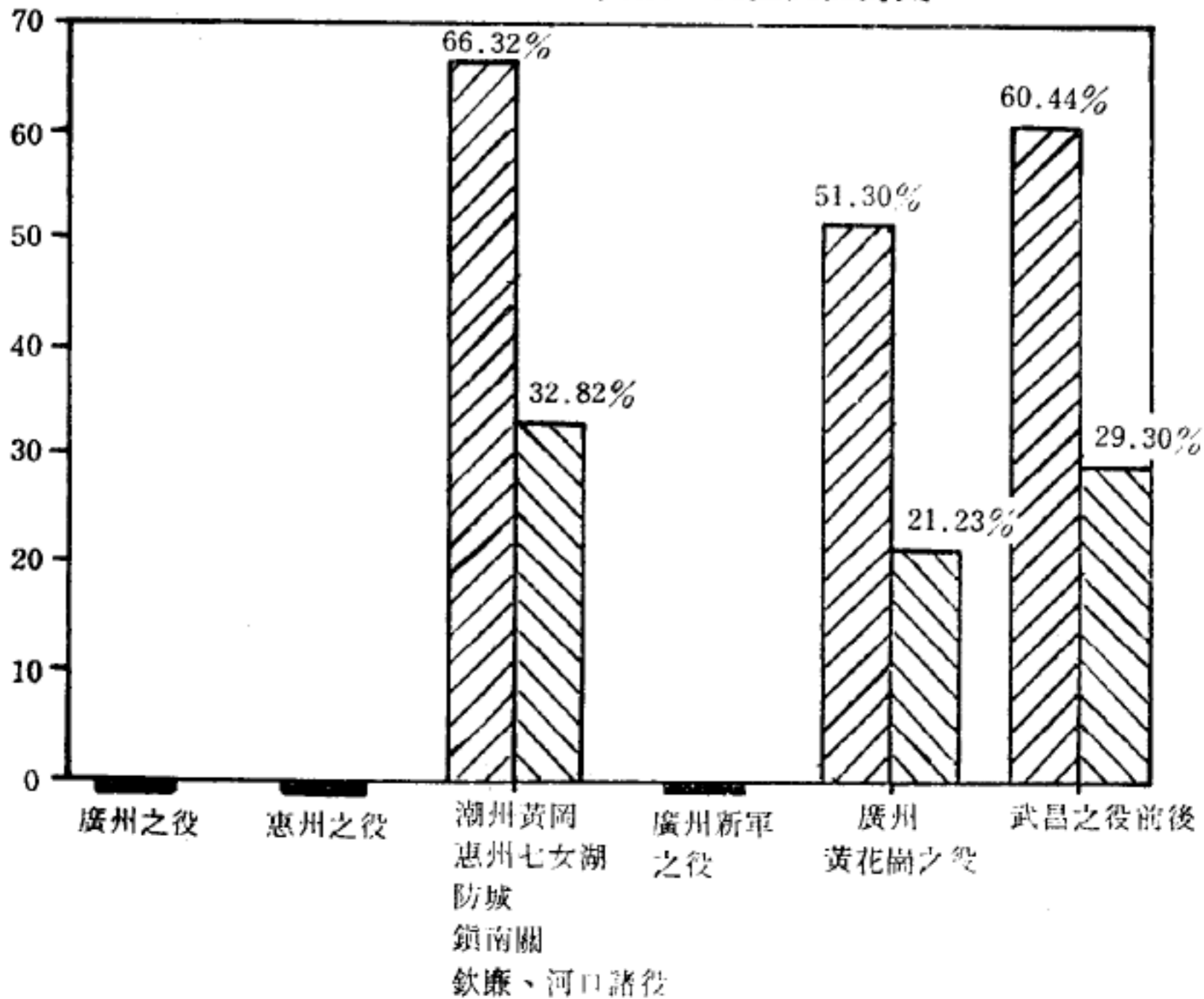


香港：	28.15%	古巴：	1.58%
星馬：	25.86%	加拿大：	1.88%
安南暹羅：	16.07%	法國：	1.65%
美國：	8.84%	日本：	1.24%
緬甸：	7.07%	孫中山：	0.38%
荷屬各埠：	4.67%	其他：	0.05%
菲律賓：	2.57%		

圖表九：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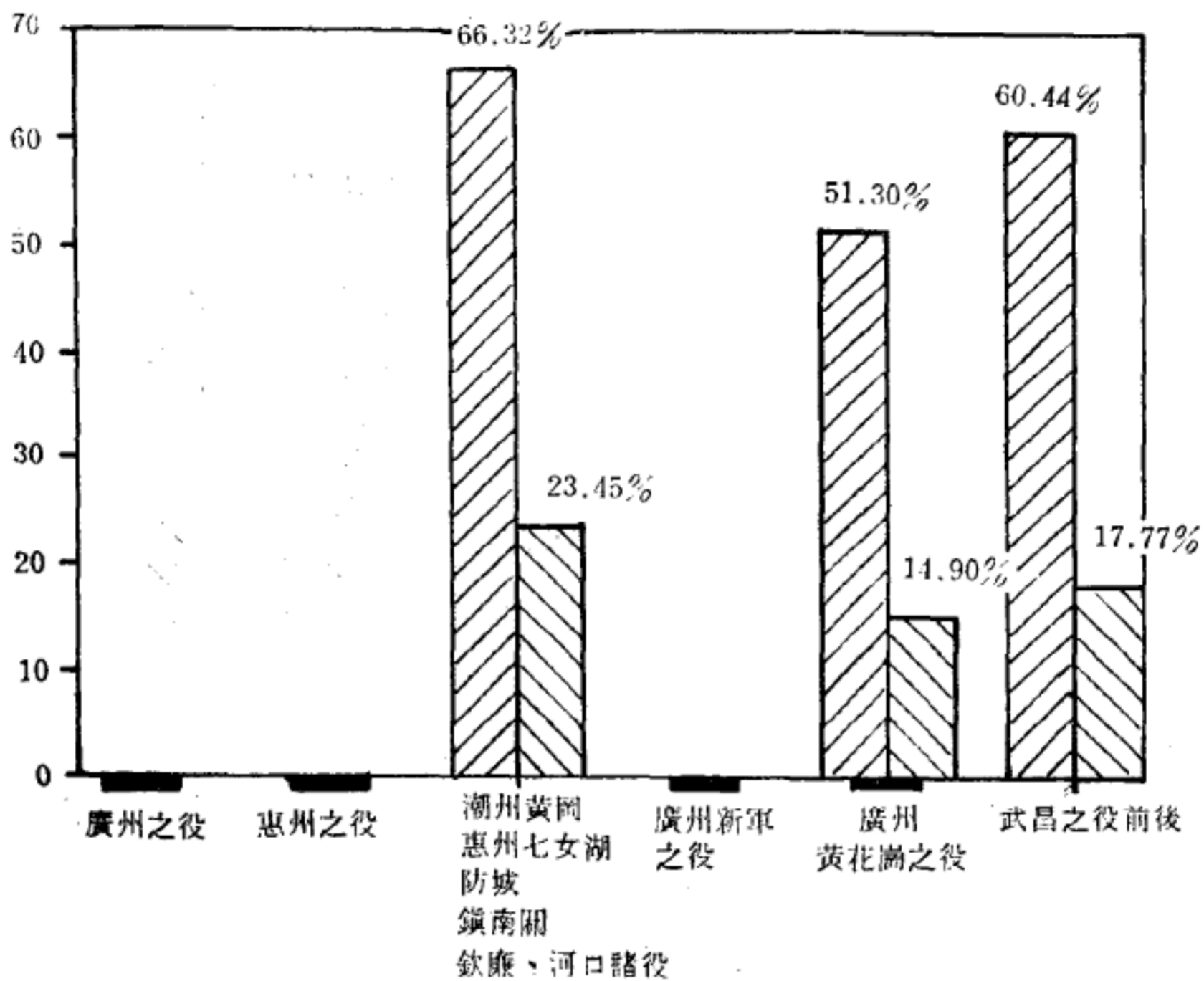


圖表十：星馬華人支援起義經費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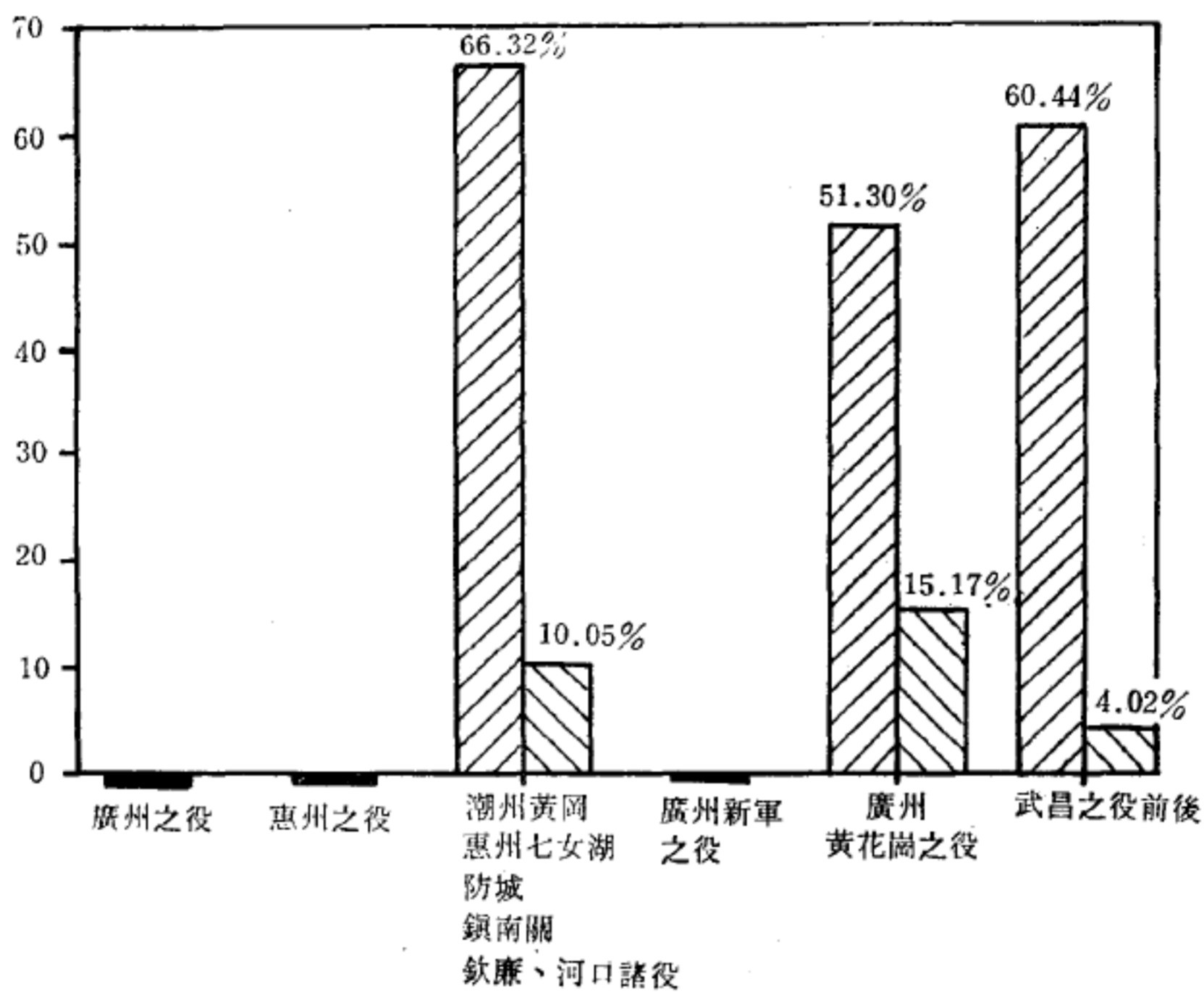


圖表十一：安南暹羅華人支援起義經費統計圖

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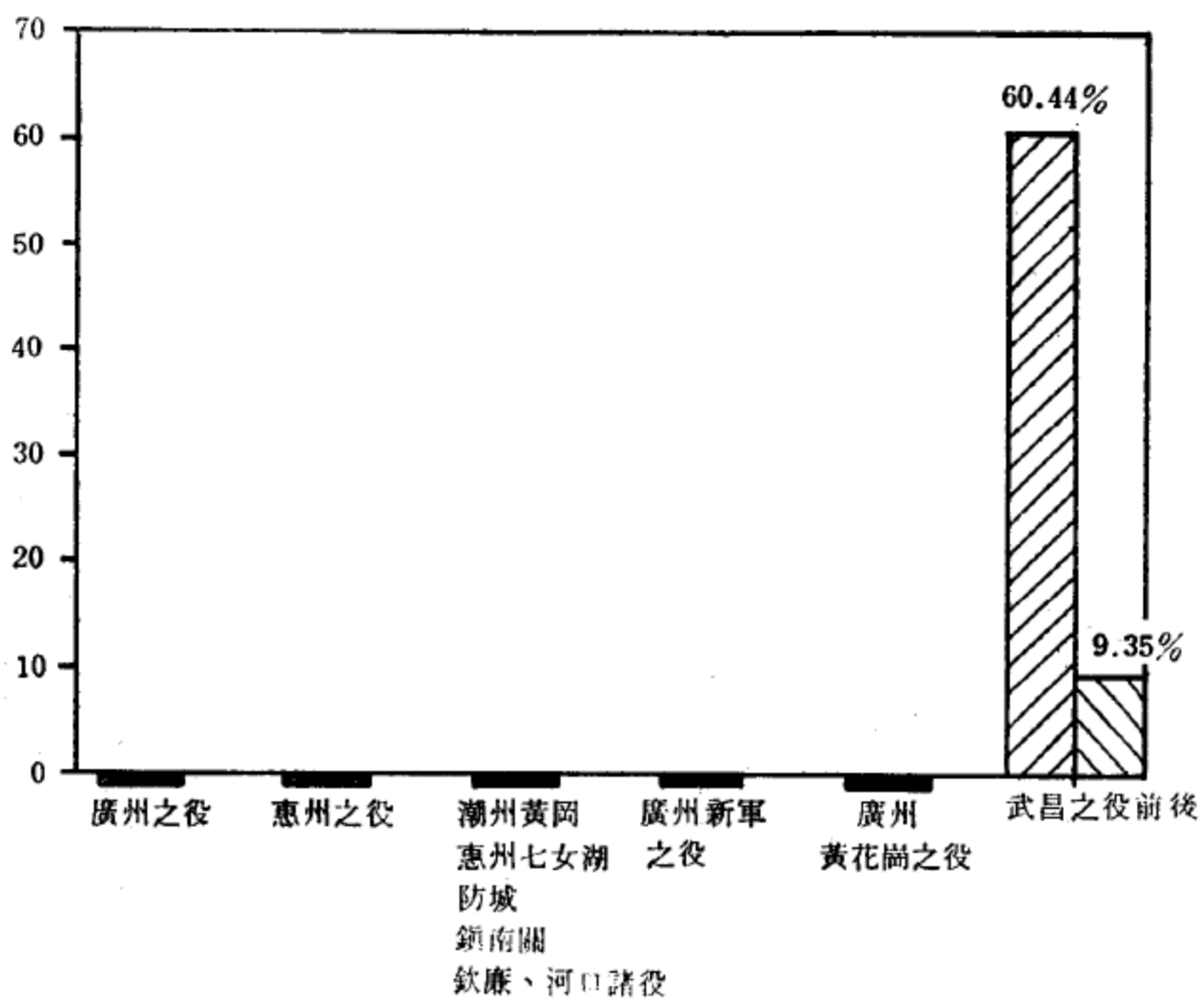


圖表十二：荷屬各埠華人支援起義經費統計圖



圖表十三：緬甸華人支援起義經費統計圖

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



元，佔全部捐獻三、九四二、八一〇元的百分之五三·六六。

若扣除外國友人（菲律賓一〇一、一五〇元，日人鈴木一四、〇〇〇元）的一二〇、一五〇元捐款，南洋華人在十一次起義經費之捐獻則佔全部捐款三、八二二、六六〇元的百分之五五·三五。

以捐款金額高低分，曾在十一次起義捐獻的十三個地區，星馬地區居各地捐款之第二位，安南暹羅居第三，緬甸第五，荷屬各埠第六。

茲根據以上統計資料，另製作統計圖如圖表九至圖表十三。

從圖表九，可看出南洋華人在第一次起義（廣州之役）、第二次起義（惠州之役）、第九次起義（廣州新軍之役）未有財力支援，在其他各次起義則作了相當令人矚目的捐獻。在第三至第八次起義，南洋華人佔全部捐獻的百分之六六·三二，第十次起義（廣州黃花岡之役），南洋華人的捐款佔百分之五一·三〇，第十一次起義（武昌之役前後），南洋華人財力支援佔百分之六〇·四四。

在第三至第八次起義，星馬華人佔全部捐獻的百分之三二·八二，安南暹羅佔百分之二三·四五，荷屬各埠佔百分之二〇·〇五。第十次起義，星馬佔全部捐獻百分之二一·二三，安南暹羅佔百分之一四·九〇，荷屬各埠佔百分之一五·一七。第十一次起義，星馬捐助佔全部財力支援百分之二九·三〇，安南暹羅佔百分之一七·七七，荷屬各埠佔百分之四·〇二，緬甸佔百分之九·三五。

根據以上統計，可推論在第三至第八次起義，至少有一至二次起義經費幾全為星馬華人捐助，安南暹羅華人則在此數役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從圖表十至圖表十三，可看出南洋各地除未有捐獻之三次起義外，其他各次起義的捐助大致維持一定水平。荷屬各埠在武昌之役捐獻比率下降，可推論為當地政府干預華人參加政治活動的結果。緬甸華人在第一至第十次起義均未作捐獻，係由於當地政府的限制以及保皇黨勢力的侵入等因素，使革命黨人只能顧及在言論上與保皇黨作鬭爭，無餘力再作財力支援。

除荷屬各埠外，南洋華人在黃花岡之役後捐款即呈上升的現象，可歸因於此役爲國捐軀的勞培等三十一位南洋華人的犧牲精神普遍激發了華人的愛國熱情。雖然有許多捐款係在武昌起事後滙到中國供軍事支用，但南洋華人對整個革命歷程的財力支援顯現一種相當平均且一貫的趨勢，由此，亦反映了約佔當時全世界華人百分之七九的南洋華人人數與其支援經費之間一項有意義的相關。（註六七）

第一、二次起義，南洋華人未有捐助的原因，主要係在興中會時期，孫中山先生行踪及宣傳重點偏重在美、加、歐洲及日本等地，至在南洋的實際開拓革命宣傳則應以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成立後開始。（註六八）在此之前，一九〇〇年惠州之役失敗後亡命南洋之黃福、黃耀庭、鄧子瑜，一九〇一年在新加坡創組中和堂之尤列，均在當地散播了革命思想的種子，因爲革命傳播到南洋的時間較晚，當地華人尚處於被開導的狀況，當然不可能期望他們在革命經費上有所貢獻。但當大量傳播革命思想的報刊及書報社創刊或建立時，孫中山先生本人及革命同志在當地的頻繁演說、聯繫及組織僑衆，才使整個南洋的革命風氣獲得全面改觀。

然而南洋華人在廣州新軍之役時，財力支援又再度陷於沉寂，此除反映了華人在歷經六次起義後財源消耗過多的事實，而某些革命領袖面臨當地政府禁止商業活動的危機，以及爲維持革命報刊出刊及此數役失敗後流亡南洋的同志日常開支的沉重負擔，均是未能對此役有所捐助的主因。

伍、結 論

整個來說，革命黨人在革命階段向海外華人籌款的活動，並不十分成功，不僅款額每每不足革命起義所需，且多不能及時籌到足夠的經費以應急用；同時募款活動，不免會走漏革命活動之消息，故革命募款之進行並不盡如理想，捐款數字的不穩定，是孫中山先生多次起義失敗的癥結所在。但若從整個革命歷程的捐獻數字觀察，南洋華人無疑扮演了極

註六七：同註一。

註六八：同註三。

爲重要的角色。幾乎可如此推論，若無南洋華人的參與，十一次起義中的八次必無法如期發動，而這些踴躍捐輸者，却大部份並非富商巨賈，而是來自胼手胝足、刻苦營生的中下層華人。他們的參與革命助餉，主要係因他們在國內生活困難，遠渡重洋到南洋謀生，却備嘗當地政府的各種壓迫、歧視與排斥，在滿清政府未能有效保護他們時，他們乃迫切希望一個新的富強國家能爲他們扭轉將來的命運。因此，當孫中山先生在海外號召革命時，他們即熱烈且堅定的參與革命行列。

但就十一次起義經費支助情形探研，當時的南洋財力支援的表現並不十分穩定，這主要因爲某些因素限制了他們的意願，這些因素尤以保皇黨勢力的侵入、當地政府對革命之態度二項爲最。在這兩種因素交錯下，緬甸可說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若就整件事情觀察，革命黨在海外運用華人力量推動革命，却開啓了南洋華人與祖國的首次大結合，也因爲他們的出錢、出力，把南洋華人與祖國的距離及關係拉得更密切；此也意味南洋華人已從以往的家族觀念擴大爲國家與人民的共有關係，他們不再是漂泊海外而無人關心的炎黃子孫。

雖然中山先生從倡導革命至辛亥成功的十七年間，運用了各種方法宣傳革命，其過程的艱辛無法與當時籌得的款額成比例，但由於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傳播以及與革命黨人合作下的零星募款方式，却促使了華人與革命黨間存在一個共同的信念——三民主義。這種堅強信念的基礎，使建國以來，不論國事如何艱鉅，僑居地環境如何不利，他們在歷經討袁、護法、抗日、反共各階段，仍不斷協助軍餉的籌措，認購公債、救濟傷兵、籌賑難民，並且響應各種愛國捐獻，在祖國發生外侮、內亂或天災、人禍時，更慷慨傾囊，表達其一貫的愛國熱誠。這種種愛國情操，尤以南洋華人表現特別傑出。他們對祖國風雨同舟，四海一心的歸向及全力支持，不能不歸功於此深厚基礎的影響。我們深信，在原有基礎上，南洋華人將繼續發揚光榮的傳統，對中華民國作更多、更偉大的貢獻，這種愛國精神，將恆久不變，萬古而常新。

圖表十四：海外華人革命起義經費捐獻簡表

革命經費的來源：1. 會底銀及股銀

2. 革命軍需債券

3. 金幣券

4. 募捐

5. 其他方式

一八九四—一九二一年 單位：港幣/元

同盟會時期		興中會時期			時期	
一九〇九—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八—一九〇五年	時間	
亞洲		亞洲			美洲	地區
新加坡、馬來亞		香港	菲律賓	美國	香港	地點
星馬華人 林受之 新加坡華人 張永福 王杏洲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 蔡乾初 蕭竹漪	星馬華人 林受之 新加坡華人 張永福 王杏洲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 蔡乾初 蕭竹漪	李紀堂	菲律賓革命黨彭西	檀香山華人 孫眉、鄧蔭南	黃詠商 余育之 鄭士良、陸中桂	捐款者
不詳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二、二七六元	八、〇〇〇餘元	捐款金額
潮州、廉	潮州、廉	惠州	惠州	廣州	廣州	用途
香港機關收入 香港機關收入 革命軍債券（以三、〇〇〇元計） 捐獻至破產（以一〇、〇〇〇元計） 以田產抵押（以三、〇〇〇元計）	香港機關收入 香港機關收入 革命軍債券（以三、〇〇〇元計） 捐獻至破產（以一〇、〇〇〇元計） 以田產抵押（以三、〇〇〇元計）	（以一八五、〇〇〇元計）善後費用	（以一八五、〇〇〇元計）善後費用	大約數。鄭捐全部財產，陸捐部份財產。（金額係保守估計） 會底銀及股銀。 孫賤售部份牧牛，鄧售其商店及農場。	大約數。鄭捐全部財產，陸捐部份財產。（金額係保守估計） 會底銀及股銀。 孫賤售部份牧牛，鄧售其商店及農場。	備註

同盟會時期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八年									
亞州		美洲	亞洲			歐洲	美洲	亞州					
馬來亞	新加坡	美國	香港	其他		法國	美國	日本	菲律賓	安南	暹羅	荷屬各埠	星、馬
譚德棟(芙蓉) 庇能華人 鄭螺生、李源水、李貴 子、李悅益(怡保)	沈聯芳	舊金山華人 芝加哥華人 波士頓華人 紐約華人	李海雲 林直勉	各地華人	孫中山	張靜江	柏克萊華人 巴士杰致公堂	日人鈴木	黎協	河內欠債 河內華人 生、黃景南	李卓峯、曾錫周、馬培	荷屬華人	謝卓羣 曾杏存
一八一七、三〇〇元	三、五三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五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廣州、黃州、花崗	廣州、黃州、花崗	廣州新軍之役		潮州黃岡、惠州七女湖、防城、南鎮、欽廉、河諸口役									
		未能及時用於革命	變賣叔父遺產。餘款三、〇〇〇元由李携交香港機關	香港機關收入	自墊及家人私蓄	香港機關收入			香港機關收入				可能為當地三〇、〇〇〇元捐款的一部份

同盟會時期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						
美洲			亞洲			
古巴	加拿大	美國	暹羅	安南	荷屬各埠	馬來亞
古巴華人	城多利華人 溫哥華華人 多倫多華人 蒙特爾華人 其他各地華人	舊金山華人 紐約華人 檀香山華人 舊金山華人 檀香山希盧華人	西貢華人	安南、暹羅華人	泗水華人 八打威華人 八打威華人 文島華人	太平華人 暗邦華人 羔丕山人 金寶華人 麻坡華人 式叻港華人 龍邦華人 務廷華人 麻六甲華人 打壩華人 波賴華人
三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數千元	三〇、四三四元	一四、五〇〇元 三一、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八、七〇〇元 八、二〇〇元 七、九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廣州黃花岡之役						
		善後費用	尙餘一、〇〇〇元由胡毅生 携交香港組織 善後費用（以四、〇〇〇元 計）	善後費用		

同盟會時期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二月								
美洲		亞洲					亞	
古巴	美國	日本	香港	緬甸	安南	荷屬	馬來亞	新加坡
古巴華人 古巴華人	各埠華人	橫濱華人	香港華人	緬甸華人 緬甸華人 緬甸華人	西貢華人 西貢華人	八打威華人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	檳榔嶼華人 星馬華人
一、八六〇元 數萬美元	二八八、二六一元	數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六、八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〇元	數十萬元 二〇餘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三三四元 二三四、三三四元 二三四、三三四元 二三四、三三四元 數千元
武昌之役前後								
(以六〇、〇〇〇元計)		供上海滬軍都督府(以三〇、〇〇〇元計)	廣州光復軍餉		(以三〇〇、〇〇〇元計) (以二三〇、〇〇〇元計)		寄香港籌餉局 寄孫中山先生 寄上海 寄福建革命軍政府 寄廣東革命軍政府	(以三、〇〇〇元計)

附註：本表引用資料，請參閱本文相關部份暨附註。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顏清溫先生評論：

本人感到非常榮幸，有這樣的機會與各位談談蔣永敬教授所提的論文。剛才蔣教授在報告論文時提到這個題目非常大、面很廣，所以某些方面略顯粗枝大葉。這的確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題目，但我覺得蔣教授的論文是一篇很成熟的文章，其內容相當充實，組織嚴密，條理分明，材料按建黨、宣傳和籌款三方面發揮，並且能夠照顧到南洋各地區。惟蔣教授所用的資料偏重於國內方面，對南洋當地的資料，尤其是報章方面，用得不多，殊屬可惜，當然，蔣教授對國內的材料非常熟，但我覺得有關南洋方面的資料也應充分加以利用。

另外，我再提出幾點特別性的批評：

一、蔣教授在討論到宣傳方面時，是把重點放在報章與書報社兩方面。當然，這兩種宣傳方式非常重要。我認爲當時革命黨能在南洋與海外各地獲得成功，即是得力於宣傳，但是應該注意的是，報章的宣傳只能針對知識份子，而當時南洋地區能閱讀報章的人不多，所以，如何使沒受過教育的人也受到革命的影響，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至於書報社也是宣傳方面的重要環節，係屬同盟會的前衛組織。但除此二者之外，還有其他的宣傳方式，如：羣衆演說、座談會、演戲等也很重要，這些宣傳工具在當時亦非常普遍使用。我們都知道當時的海外華僑以閩粵的貧苦農居多，這些農民在日常生活中較爲刺激的活動即屬看戲，因此，革命黨利用他們這種心理，在戲劇內容中摻入革命思想，就很容易吸引他們，這是對下層階級傳播革命思想非常重要的一種宣傳工具。

二、蔣教授在論文中把新加坡與馬來亞的華人分開討論，而我認爲要談一九六五年以前的南洋歷史，應將星馬合併

討論較為適宜。

三、蔣教授認為每個南洋地區對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支援均各具特色，因此將各地區分開逐一討論，並特別指出荷屬地區書報社的重要性。但我認為星馬地區的書報社也很重要，如果太過強調荷屬地區書報社的特色，會使其他地區書報社的地位與貢獻受到影響。

四、蔣教授在文章中談到籌款問題時，只注意到籌款的結果與數字，但我認為籌款的方式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為當時籌款的目的是為了革命，而革命必須冒殺頭的危險，所以籌款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如果有人願意將革命黨與保皇黨的籌款方式做一比較，那將會是一個很有趣的題目。

謝謝各位！

王樹槐先生評論：

本人感到非常榮幸，能有機會評論陳先生的大文，這是一篇很好的文章，有許多優點：

1. 重要的資料大致都已引用過。
2. 所列數目非常清楚，圖表亦多，使人看來一目瞭然。
3. 敘述簡明撮要，解釋也很正確，較前人的研究，增加一些資料，採取從寬估計的辦法，所以辛亥革命前所籌得的經費，也比以往估計高出很多，若以十次計算，則較前人研究多出五〇%左右。這些都是本文的優點。

不過本人也有一些小意見，就教於陳先生及各位專家：

1. 第二次惠州起義之前，孫中山先生在舟中給李紀堂二萬元，未見提及。此二萬元可能在美、日兩地籌得。是否併入李紀堂的捐款內？

2. 一九〇八年河口之役失敗後，約有六〇〇〇人退入安南，其中約四〇〇〇人遣往新加坡，第一批到新加坡一三〇餘人，每人需二〇〇元保證金，共需二萬餘元，且為之安排生活，第二批到時亦如此，雖然在招待安排上未能盡如理想，但此筆善後費用，應該加以估計，計算入內。本文共提到四次善後費，均加入計算，則此次善後費，亦當列入。

3. 緬甸華僑在武昌起義前沒有捐過，只有在武昌起義後捐過一次，且爲數甚多。陳先生解釋其原因，係當地政府的限制以及保皇黨勢力侵入等因素，我想尚有另一原因，卽同盟會在該地區發展較晚。一九〇五年秦力山首次到仰光，次年病逝於滇邊，黨務活動擱淺了兩年後，到一九〇八年同盟會，才派人去組織黨部，發展較晚，難以與保皇黨對抗，所以遭遇不少困難。就緬甸而言發展的早晚，自然也是一項因素。

4. 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之役，南洋未曾捐款，陳先生解釋其原因，謂星馬華僑對河口之役的善後費負擔很重，緬甸華僑受到當地政府的限制等因素，這些固然是實情，但南洋其他地區則未必如此，何以也未捐出一文？且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之役，南洋即捐出大量經費，達一一五、一四三元，占該次捐款總數的五一·三〇%，爲南洋以往捐款一九八、〇〇〇元的五八·二%。何以故？如果一九一〇年是因爲負擔太重，或因財力已竭，不能捐助，但不致一文未捐，否則一年後，又何能捐出如此大的數目？我想合理的解釋是一九一〇年新軍之役，未爲此事專向南洋方面捐款。這固然是一項大膽的假設，但亦有其理由，理由有二：

1. 運動新軍起義，不需購買槍枝彈藥等費，只要運動費，所需較少。

2. 當時向孫中山先生要錢，只說二萬元卽足，孫先生也一口答應，似無另外再行捐款的必要，雖然孫先生只籌得九、〇〇〇元，實際上只用上八、〇〇〇元，但香港方面已另籌得四萬元，足以夠用。

所以這次未向南洋方面專爲此事籌款，否則何以一文未捐？不知此種解釋是否較爲合理？

地區、時間的捐款多少，可否與當時當地的報紙、華僑人口、參加革命分子、同盟分會成立先後等，求得其相關係數，不妨一試。

自由討論部分

(一) 馬起華先生：

關於緬越華人與加拿大華人的捐款數字，在陳先生與蔣先生的兩篇論文互相對照之下，可以發現有些差異，請兩位說明原因。

(一) 丘正歐先生：

本人認為陳樹強先生的論文應對僑鄉如何影響華僑參加革命起義之背景，以及革命烈士如溫生才烈士的行動如何影響華僑參加革命的情形，加以補充說明。此外，每次起義，各地華僑捐款姓名，亦應儘可能查明列舉。

(二) 李繩毅先生：

1. 本人認為在革命時期，除了中山先生以外，其他革命志士如陸皓東等，他們在南洋的活動與對革命的貢獻，還有南洋華人對各次起義失敗時的反應，以及非華人，即英人、日人等對革命的支持，這些也都值得我們加以研究。

2. 新加坡當地有一所國父的舊居，似可建議新加坡政府闢為觀光區。

(三) 黃嘉謨先生：

蔣永敬教授論文中提到的陳永華，此人在貴縣知縣任內，以貪污斂財濫殺無辜馳名。其貪污斂財數目，無法統計；至於被其加以會黨罪名而予以殺害的百姓，數達千人左右。按照孫中山先生的說法，當時廣西地方的會黨，原屬革命黨，陳景華殺害的如果真是革命黨人，顯然是反革命的行為。陳景華貪污斂財濫殺無辜的事，歷經地方士紳多次上控，最後才由兩廣總督岑春煊飭屬加以拘捕，結果被其狡行脫逃，搖身一變儼然成為革命黨人。民國成立以後，陳景華回到廣州，賁緣獲任縣長兼警察局長，又露出其貪污斂財濫殺無辜的本性，終以作惡多端而受到上級嚴辦，處以極刑。從陳景華的前後行為看來，以一個反革命的滿清官僚，於犯案脫逃走投無路後，混入革命黨內活動，其真正的動機何在，實在不無問題。

(四) 江炳倫先生：

陳樹強先生在論文中稱：「南洋華人籍貫以廣東為主，福建次之」，這句話值得商榷。又孫先生為廣東人氏，能講廣府話，或許也會講客家話，但大概不會講閩南話、潮州話、海南話，因此形容他方言易於溝通，似有問題。

(六)李國雄先生：

陳先生的論文引用了行爲科學以及統計學的方法，詳細分析了華僑捐款的情形，是一篇難得的佳作。但是有一個問題想請教的是：文章中指出在前十次革命行動中，緬甸華僑因受制於當地政府而沒有做任何捐獻。然而從第十次黃花岡之役到第十一次武昌起義期間相距不到一年，爲何緬甸華僑在捐獻的比例上一躍而佔百分之七·〇七，究竟是什麼因素促使緬甸華僑做如此大的改變？

(七)廖建裕先生：

1. 本人想先請教陳先生：爪哇糖王黃仲涵曾於一九一一年以「軒轅後人」之名義捐款五萬荷盾，此一數字是否正確，又大文中是否已將此數字計算在內？

2. 其次想請教蔣先生：廣東系華僑與非廣東系華僑之間的鬭爭是相當重要的，其對革命活動是否有影響？

(八)呂士朋先生：

1. 關於南洋華人究屬粵籍者多或閩籍者多，仍須仔細研究。惟孫中山先生在方言上易於與廣東華僑溝通，對傳播革命思想確實有所幫助，辛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中有二十餘人爲華僑，其中絕大多數爲廣東籍，可爲明證。

2. 蔣永敬先生文中，謂十次起義經費，越暹地區支援者，合計爲八九四二三元；而陳樹強先生文中謂十一次起義越暹地區共支援六三三四四元，則武昌起義這一次支援之經費達五十四萬四千餘元，實有疑問，其係由何人募捐，請說明。

3. 陳樹強先生文中註廿三謂：革命經費是以港幣、墨西哥銀元、海峽殖民地銀元及日元籌付，這些貨幣幾乎都有美元半值的交換率，「幾乎」二字似不夠精確，請詳爲說明。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 蔣永敬先生：

1. 拙文粗枝大葉，缺點確實很多，尤其在資料方面本人當繼續加以補充。
2. 革命黨人中不乏品德欠佳者，但他們對於革命事業多少具有某種程度的貢獻。

(二) 陳樹強先生：

1. 關於港幣、墨西哥銀元、日元與美元的兌換率在當時均為一比〇·五上下，因此本文中以半值計算。
2. 本篇論文以十一次起義的經費為主，其他與此無關的捐款數字則不計算在內。
3. 各地捐款數目的起伏主要是受康梁保皇黨勢力與當地政府的影響，至於第十一次起義經費的劇增，係因中山先生曾特別下過一番功夫所致。

4. 本文與蔣先生論文中某些數字的出入，主要係由於引用資料多寡與不同的緣故。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的參加！

第六次討論會：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之聲援(二)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到三時五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鄭心雄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呂士朋：「越南華僑對辛亥革命之貢獻」

蘇雲峰：「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

評論人：王聿均先生

胡春惠先生

蔣永敬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越南華僑對辛亥革命之貢獻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呂 士 朋

一、提 要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一開始就與華僑發生密切關係，而越南華僑以地理上與粵、桂、滇三省接壤，對革命運動支援最多。不僅革命組織在越南成立甚早，發展甚快，而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及河口之役，均自越南策動，辛亥廣州之役，亦有越南華僑參加，旅越華僑在歷次起義中，捨身捐產貢獻極大。

越南華僑的革命組織，包括：(一)河內興中會；(二)西貢堤岸同盟會；(三)河內海防同盟會；(四)永隆同盟會；(五)檳榔同盟會；(六)越南各地書報社；(七)老街革命軍機關等組織。

在革命運動十一次起義中，越南華僑於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河口之役，均有突出之表現。而辛亥廣州之役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越南華僑即有十人，七十二烈士以外之死難烈士十四人，越南華僑復佔六人。至於歷次起義期間，越南華僑捐款之踴躍，亦為他處華僑所不及。究其原因，計有三點：(一)越南毗鄰粵、桂、滇三省，支援起義活動較其他各地便捷。(二)法國先後兩任越南總督韜美及波氏對國父革命抱同情態度，因此革命組織得以順利成立及發展。(三)越南華僑目覩法國在越南統治之苛，懷於祖國危亡之急，激發愛國情操，竭力支持革命運動，為祖國救亡圖存盡一己之力。

二、正文

一、越南華僑的歷史背景

在東南亞諸國中，越南是和中國接觸最早、關係最深、歷史文化相互交融的唯一國家。早在戰國末期，周赧王五十八年（西元前二五七年），即有蜀王子泮（安陽王）入越，征服土著之文郎國，建甌貉國。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於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略取「陸梁地」，而越南的中北部，就入於中國的版圖，成爲中國的郡縣。秦末，由中國人趙佗創建的南越王國，一度獨立於中國之外。至漢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一二一年），再被征服。此後歷兩漢、吳、晉、南朝、隋、唐、南漢，越南之爲中國郡縣，達一千一百年之久。至五代、宋初之際，亦即西元第十世紀，越南始脫離中國而獨立。其後歷經宋、元、明、清四朝，越南與中國的關係，雖其擁有充份自主之權，但仍接受中國的冊封，名義上位列藩屬，直至法國佔領越南（一八八五）爲止。兩千年來的中越關係，中越兩民族，有一半略多的時間，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相處，有一半略少的時間，維持名義上的宗屬關係。因此，兩民族間的血統融和、經濟榮枯、歷史關係的表裡相應、休戚榮辱，真是層層相因，難解難分。由於越南是這樣一個與中國歷史關係密切的鄰邦，故二千年來華人不斷地移植前往，從事於開發和經營。

明成祖永樂五年（一四〇七）爲平越南內亂，派兵入越，改安南爲交趾布政使司，併入中國版圖，至明宣宗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始告放棄，越南重爲中國郡縣，共二十一年。明成祖對越南用兵，規模極大，據明史張輔傳記載，徵調雲南、廣西兵員八十萬人，明軍所到之處，都留有屯戶種田，以給軍食，可見八十萬人中，大部分是隨軍前往的移民。這些移民，據越史記載，分別從事於農、礦、採捕（珠貝）業等生產。及明宣宗放棄交趾，下令軍民撤退回國，然真正

北還者，據明史謂僅八萬六千人，被拘及留而不去者甚多，所以越南境內有所謂「明鄉人」，這些留在越南的「明鄉人」，包括商人、農戶、礦工和珠戶，他們都已在越南境內成家立業，獨立後的黎朝，對明鄉人也很優待。其後，凡華人娶越婦所生之子女，均自認是明鄉人，而「明鄉」一詞，遂演變為華越混血兒之代名詞了。（註一）

越南南圻的開發，乃至成為越南的領土，華僑之力最大。緣於清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有明鄭遺臣總兵楊彥迪、陳上川等，率兵三千餘人，戰船五十餘艘，駛入沱瀾（峴港）海口，投效廣南國阮主。阮主分別授以官職，命前往水真臘之束埔（嘉定一帶）駐紮，楊部駐美湫（今屬定祥）、陳部駐盤麟（今屬邊和），大事墾闢，由於地處濱海，得湄公河的灌溉，沃野千里，物產豐饒，不數年，中國、西洋、日本、爪哇諸國商船輻集，紛紛來市。開發南圻的明遺民，為紀念明室，乃於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組織清河社、明鄉社，建立明鄉會館、三山會館、麗朱會館等，以保持明朝遺風，宣揚華夏文化。嘉定地區的開發，奠立了日後西貢和堤岸的繁榮基礎。（註二）而南圻西南部河仙一帶的開發，則為華僑莫玖、莫天賜父子的功勞。莫玖是廣東雷州人，因不甘臣服滿清，於康熙十年（一六七二）出海，投效真臘，真臘國王封他為屋牙（鎮守），讓他治理柴末（今河仙），他招致流亡華僑及越人，開墾柴末、富國、芹渤、架溪、隴棋、香澳、哥毛等地，立七社村，其範圍當今 *Kompang Som* 灣以至哥毛角一帶約二百公里的濱海地區，而於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投效廣南國阮主，阮主命莫玖為河仙鎮總兵。莫玖去世（一七三五）後，其子莫天賜繼位，受任為河仙鎮都督。天賜治理河仙，分置衙屬，補充軍旅，建築城堡，拓寬街道，建立孔廟，命華僑子弟讀經史，設「招英閣」，邀集文學之士，日與講學，一時漢學大盛，越人亦蒙教化。（註三）

北圻方面，在黎朝鄭主統治下，華僑處境較苦，商業亦受限制。自滿清入主中國後，不肯臣服滿清的華人湧入北圻者甚多。十八世紀初年，清朝在中國統治基礎穩固，華商往來北圻貿易者日增，留居者亦不少。然黎朝上下，對滿清存

註一：呂士朋著：二千年來華人對越南開發的貢獻，載《辛亥史學論集》，頁八四—八五。參見明史，卷一五四，張輔傳。

註二：同上，頁八五—八六。參見大南實錄，列傳前編，卷六，陳上川傳。

註三：同上，頁八六—八七。參見大南實錄，同卷，鄭玖、鄭天賜傳。

有戒心，對華僑管制甚嚴。北圻華僑處境雖劣，但由於他們艱苦奮鬥，各項建設仍不能缺少華僑。譬如黎朝鑄錢，大都任命華僑爲之，故華僑在經濟上仍佔有重要的地位。（註四）

十八世紀晚期，越南有西山之亂，廣南國爲西山阮氏兄弟所滅，黎氏王朝亦遭傾覆。廣南餘裔阮福映從事復國運動，於清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滅西山阮氏，統一越南，建立阮氏王朝。在復國戰爭中，有兩位大功臣是華僑，即鄭懷德、吳仁靜。阮福映即位後，年號嘉隆，史稱嘉隆帝，以鄭懷德爲戶部尚書，吳仁靜爲工部尚書。鄭、吳二氏並奉派爲使臣，向清廷通好請封，嘉慶八年（一八〇四），清廷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鄭、吳二氏死後，均列入越南中興功臣廟內。復國後的阮朝，對華僑是特別優待和保護的，嘉隆帝降旨，准許越南華僑分幫自行管理，各幫依僑民原籍及方言，區分爲廣肇、福建、潮州、海南四幫，每幫設幫公所，由幫民推舉有德望的僑領爲幫長、副幫長。幫長負責傳達政府命令，征集稅款，調解糾紛，處斷華僑小額債務與婚姻糾紛案件。其時越南華僑大部分集中堤岸貿易，在分幫制度下，華僑利益有保障，努力發展，不到二十年，將堤岸建成全越南最繁榮的都市。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華僑參加開濬西貢堤岸的安通河及邊曦河，河道開通後，嘉定總鎮黃公理乃將安通河改稱西貢河，邊曦河改稱中國河。次年（一八二〇），西貢至金邊的公路在華僑協助下，修築完成。（註五）

在越南被法國侵佔之前，越南華僑在商業上已奠立了穩固的基礎和地位。如米業、酒業、鹽場等，華僑都佔有重要的地位。肉桂、煙草、砂糖等對外輸出貿易，大部分掌握在華僑手裏。每年中圻、南圻的剩餘米，輸往中國廣東銷售，而經手此項交易的，是華僑的商行及船隻。法國領有越南後，法商在政治勢力支持下，以壟斷性的企業組織，將工業生產的商品傾銷越南，華僑個人和家庭式的經營及其手工業產品，遭受重大打擊，但在另一方面，却有很大的發展。蓋法國在統治越南後，把商業上「中介人」的地位，委付華僑，僑商在輸出品收購和輸入品的銷售，獲得固定的利潤。而法國在越南從事的建設，舉凡大廈的興建、公路的開闢、碼頭和鐵路的建造，各項工程大都包給華商承造，而法國人經

註四：同上，頁八七。

註五：同上，頁八七—八八。

營的工商企業，尤其需要華僑技工。華僑在這些機會下，辛苦經營，致富者甚多。致富的華僑更以大量資金，投資於大規模的商業經營，因而奠立了雄厚的經濟地位。越南法屬時期，華僑在越南所充當的經濟角色，遍及各行各業，自現代化的銀行業、保險業以至使用勞力生產的手工業、農業，莫不具備。以地區言，無分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凡有人烟之處，皆有華僑足跡。（註六）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一開始就與華僑發生密切關係，而早期的革命力量，亦由華僑孕育而成，國父嘗說：「華僑爲革命之母」，誠非虛語。越南華僑以地理上與粵、桂、滇三省接壤，對革命運動貢獻極多。不僅革命組織在越南成立甚早、發展甚快，而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及河口之役，均自越南策動，辛亥廣州之役，亦有越南華僑參加，旅越華僑在諸役中捨身捐產之踴躍，爲全球各地華僑所不及。

二、越南華僑的革命組織

(一) 河內興中會

一九〇〇年（庚子），國父首次蒞臨越南，獲識僑商李竹癡、曾錫周、馬培生等。一九〇二年（壬寅）秋冬間，國父因與越南法總督韜美（Paul Doumer）有約，遂藉參觀是年河內博覽會之機會，過赴河內相見。時韜美適因公返法國（按韜美於一九〇二年三月返法後，即未回越），預囑其秘書長哈德安善爲招待。國父居河內數月，曾致書香港約陳少白往會。有洋服商黃隆生，原籍廣東台山人，平日喜讀香港「中國日報」，逢人必罵滿清政府。一日，國父入其店購取飾物，偶與攀談，歡若平生。黃氏知國父爲革命黨領袖，堅求訂盟，並次第介紹楊壽彭、羅錚、曾克齊、甄吉廷、張奐池等入會，是爲越南創立興中會之嚆矢。以會員不多，未設會所，每次開會恆假河內保羅巴脫街二十號隆生公司爲

註六：同上，頁八九至九〇。

之。一九〇七年（丁未），改組爲同盟會。（註七）

（二）西貢堤岸同盟會

一九〇五年（乙巳）冬，國父偕黎仲實、胡毅生、鄧慕韓等自日本到越南西貢。該地法國銀行正副買辦曾錫周、馬培生及僑商李竹癡等大爲歡迎。西貢爲法國商行林立之區，而華人商店及各大米廠則在附近之堤岸，故國父留西貢一、二日，即赴堤岸就華僑之歡迎會。該地閩粵僑商李曉初、李卓峯、劉易初、黃景南、關唐、李亦愚、顏太恨、潘子東諸人招待優渥，即日成立同盟會分會，舉劉易初爲會長，李卓峯爲副會長，即以易初所設之美萩街三〇四號昌記行爲通信機關。自後西貢、堤岸兩埠華僑革命同志對革命軍事資助極巨。（註八）

西貢、堤岸同盟會雖告成立，但其革命宣傳及吸收黨員，均假「萃武精廬」書報社名義爲之。按萃武精廬的成立，是在一九〇二年（壬寅），是年國父首次蒞臨越南，先至河內，後至西貢。西貢堤岸僑胞獲瞻國父豐采，聆聽救國偉論，革命思想勃然而興。當時有陶鐵、劉易初、招壯志、黎贊臣、黃景南、黃復南、梁日東、蘇慶、楊嘉祥、蘇傑、劉北、林宗漢、劉明志、劉大燭、劉細燭、朱衍等十數人，在堤岸梅山街芽菜巷蕉園，開同志秘密會議，欲組織鐵血團，回國對付清虜。嗣以徒作犧牲，無補大事，遂決定設一閱書報社於吧逼連街十二號，以爲革命發展之基礎，定名爲「萃武精廬」，由劉易初負擔常年經費，因公推劉爲社長，黃景南爲會計，陶鐵爲常駐庶務，招壯志、黎贊臣、劉北、蘇慶爲交際，黃復爲書記兼宣傳主任。後因粵督派人南來，有引渡劉易初消息，乃改選顏太恨爲社長。（註九）

一九〇八年（戊申），因西堤僑社發生暗潮，恐有抵觸當地法律，乃將「萃武精廬」改爲「講學社」，名曰「匡廬」，以避偵探耳目。各同志仍分頭工作，設辦事處於堤岸水兵街一百二十四號。丘福祥（匡廬社長）、郭平胡又開設萬

註七：馮自由著：《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四九至五〇。（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四十二年臺初版）

註八：同上，頁五〇。

註九：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倡導與發展」，頁六二〇。（正中書局，臺北，民國五十三年）

芳西餐館爲通訊機關。趙扶生、鄧瑞璋、郭漢興、鄧耀峯、徐日昇、姚望生、姚敖、姚注期等在水兵街一百八十七號開設車衣店，以趙扶生爲主盟。復設「胞懷堂」於察廬衝街二十五號爲辦事處。劉秋圃、岑丹、岑占、陳營禧、潘炳、黎九等在病房街三十一號設「中興社」，舉何國材爲社長，後遷和記街九號，改由黎贊臣充社長。日間以教英文爲掩護，夜間則進行宣傳工作，以喚醒羣僑，加強革命力量。黃自南、黃清波、趙繆、梁林、葉成、葉寶、鄧秀軒、江振威、黃瑞庭等在參辦街開設華安客棧，以爲聯絡站，以鄧秀村爲主盟，常川辦事，當時各同志均能刻苦堅持，精神合作，用是加盟者日衆，越南革命風氣，益趨蓬勃。（註一〇）一九〇九年一月（己酉年臘月），陸蘭清秘密來西貢，加入同盟會，經會議通過後，即辦密函交由陸蘭清携赴星加坡謁國父，經國父認可，並面授機宜。陸氏復回西貢，與黃復黃設「衛生社」，賃新巷口五號爲辦事處，從事吸收愛國青年志士，擴大革命陣營，並先從各洪門館入手，由黎容（混名二哥容）爲引導，與各洪門館兄弟接洽，均以昔年國父曾駐節堤岸之廣東橫街二十九號爲聚會地點，提倡組合洪門大團體，因此，洪門兄弟人人踴躍，願加入革命黨，其首先加盟者有：萬興、華勝、同協、新舊義和、義羣、祥勝、關帝廳、東勝堂、番邑堂諸國術館。其後陸續加盟者有：莫福、何勤、羅奕、楊安、曹碧駢、李寶臣、黎旭初、盧景、盧壽、彭順、朱喜、屈樂之、屈英、陳殷、趙吉、黃龍、侯舉、梁春堂等館，於是革命浪潮更形澎湃。（註一一）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革命雖未成功，而人心更爲振奮，越南革命同志僉擬將各辦事處撤銷，組織一總機關，使革命工作，能統一策劃，以收指臂之效。旋胡漢民（展堂）奉國父命來越指導，乃將革命機關改名爲「興仁社」，設總辦事處於堤岸雲南街。公推丘福祥爲社長，黃景南任總財政，林永倫任出納，簡琴石、陳洪初分任書記，趙扶生、何侶俠爲主盟，徐日昇、鍾國新、岑占、霍子程分任庶務，黃復黃、朱衍、黃興黃、郭平胡任監督，鄧耀峯、何國材、姚著奇、鄧瑞章、周清波、曾碧駢、梁次遠、許超十餘人分任調查員。另設評議部，以陳日東任議長，涂渚丹、張梅卿、李東亭、唐一龍、張蘭生、鄧冠英、陳少棠、龍少熊、郭瑞庭、麥伯平等任

註一〇：同上，頁六二二。

註一一：同上，頁六二二至六二三。

議員。(註二)

(三)河內海防同盟會

國父於一九〇二年(壬寅)赴河內時，已與黃隆生、楊壽彭等共設興中分會。及一九〇七年(丁未)春，國父爲策動粵、桂、滇三省起義，駐節河內，設機關部於甘必達街六十一號，即將原有之興中分會改組爲同盟會分會。先後加盟者有楊壽彭、黃隆生、吳梓生、張奐池、甄吉廷、王和順、黃明堂、關仁甫、曾克齊、羅錚、李福林、譚義、黎廣、李菱、李祐卿、劉岐山、甄璧記、梁秋、高德亮、麥香泉、何海榮、饒章甫、李應生、張邦翰、盧仲琳、張翼樞、林煥廷、陳耿夫、彭俊生、黎量餘、劉梅卿、梁建葵、梁瑞廷、陳二華、梁恩等數百人。海防分會設於海防之臺灣街三十二號萬新樓，以劉岐山爲會長，甄璧、林煥廷、陳耿夫等爲幹事。(註三)其時會務進行，未能公開，僅於海防東京街第一六四及一六六號樓上設私塾一所，名爲「益智學塾」，又稱「興學社」以爲掩護。更於福謨街設「萬新茶樓」(現佳記舖位)，專爲傳遞消息收集情報之聯絡場所。至於同志加盟，暨籌劃各地起義之重要集會，及文件軍械等之收藏保管，則於北寧街馬館巷中同志住宅密行之。一九〇七年國父親臨期間，除出席重要會議及開演講會鼓吹革命外，常居於海防鍾念祖住宅或市郊安陽渡頭南興皮廠及怡興皮廠之蔗廠中，以避當地政府及清廷諜者耳目。前者廠東爲梁少垣，後者係黃荔洲(卽志愉)，均爲僑社殷商，受國父偉大人格及革命主義所感召，毅然加盟，出錢出力，貢獻甚多。

最先蒞海防主持會務者爲胡漢民、林煥廷，胡氏專任宣傳及組訓等職務，林氏則兼任「益智學塾」教師，以新學識課授生徒，並陳列書報，供衆閱讀。協助推進工作者有鍾念祖、林子齊、張壽年、黃隆生、楊德箴、周德修、潘荒愚、曾靜山、張南生、錢顯章、凌煥章等。或毀家助餉，或負責文事、宣傳、聯絡、運械、通訊等工作，人材之盛，僑社稱之。

註二：同上，頁六三一。

註三：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五一。

海防同盟分會組織，初爲部長評議制，梁麗生膺任部長，甄璧記、鄧景新、蘇玉田、梁少垣、吳衛臣、伍伯良、潘少華、林煥廷、黃鹿泉、彭吉平、胡日初、關笑庭、李權達、龍珍昌、陳梅生、鄭國楨、陳柱卿、李之富、黃翼舉、黃荔洲、阮其昌、李文彪、黎聯根、梅翼之等分任要職，勦助進行。惟在組織上隸於河內同盟會。（註一四）

（四）永隆同盟會

一九一〇年（庚戌），由永隆華僑黎其玉、關惠康發起成立，對外稱永隆振明社，而美萩啓明社、西貢堤岸興仁社亦派有代表參加。

先是有黎其玉者，設仁和堂及均興兩商號于永隆，平日受國父號召之鼓盪，醉心革命，聞美萩革命同盟會既成立，親往加盟，旋復介紹關惠康前往入會；迨返永後，惠康與其玉發起，謀設分會于永隆，即假黎其玉所開之均興號樓上爲辦事機關，極力鼓吹排滿主義，傳播革命種子，並徵求會員以厚勢力；時加入者有黃慕肅、梁昌漢、李培輝、徐秀、何榮高、石海基、胡賞、羅桂、李貴諸同志。風聲所樹，來者漸多，乃遷會所於仁和堂樓上；並由黎其玉出貲購送椅器具及書報多種，以資灌注，而壯觀瞻，其月費則由各同志分認，以各人資產和入息之多寡爲比例差，但是一般富商巨賈，頭腦陳舊，尙醉心滿清功名，不知種族大義，加盟者少，社會終無由成立，幸其時胡仁甫、關芝譜、胡鳳坡、梁萼庭、黃洛泉、葉柏生、曾紫雲等，在本市組織開智書報社，以壯聲援，胡鳳坡等雖分道揚鑣，未曾合作，然富於革命思想，目的已同，接近自易，一經惠康及其玉說合，即行歸併矣，由是會員日多，至一九一〇年七月（庚戌六月），推選胡鳳坡爲正社長，胡仁甫爲副社長，梁柏松爲正評議長，林卓屏爲副評議長。各科職員，亦依次選定，負責辦事，定名爲永隆振明社。

自該社成立之後，陸續加入者，已有六十餘人，至一九一一年（辛亥）夏間，乃更遷其會所於地址較寬敞、革命空氣較充滿之永裕安內，並議決每逢月之初二、十六兩日，爲會員大會之期，專任籌措巨款，接濟祖國黨人，及籌劃革命

註一四：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六二五。

進行之工作，辛亥三二九之役之後，王和順來永籌革命義捐，無不踴躍樂助，計自一九一〇年（庚戌）振明社成立以至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光復，爲時僅有一年，而各會員所捐款項實爲不貲。

同盟會永隆分會發起人爲黎其玉、關惠康。贊成人爲胡天民、關芝譜、胡鳳坡、黃慕肅、梁柏松、葉柏生、梁萼庭、黃洛泉、李培輝、曾紫雲、羅桂、李貴。成立之時，由美萩啓明社派林俠琴、鄭偉庵，西堤興仁社派何侶俠、謝德臣來永隆協助，定名爲越南永隆振明社。（註一五）

（五）檳榔同盟會

一九一〇年（庚戌）由檳榔華僑陸心緣主盟發起，贊成人有李其煌、黎雨時、林偉村等人，對外則以同僑社爲名，推李其煌爲正社長、黎雨時爲副社長、林偉村、簡琴石爲書記，至一九一一年（辛亥）已有同志二八四名。（註一六）

（六）越南各地書報社

自一九〇二年（壬寅）以迄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黨爲扭轉越南華僑的守舊風氣，在越南各地設置書報社，從事革命宣傳，建立革命黨在華僑社會的領導力量。其中若干書報社，實則係同盟會分會的化身，用以躲避當地政府及清廷諜者耳目。

茲將各地書報社開列如下：堤岸之萃武精廬、堤岸之講學社（又名匡廬，萃武精廬改設），堤岸之中興社、西貢之衛生社、西貢之興仁社、美萩之啓明社、檳榔之同僑社、永隆之振明社、沙瀝之篤黃社、芹苴之尙英社、金邊之新漢社（在柬埔寨）。這些書報社，均暗中從事革命宣傳，吸收革命同志，並作爲傳遞消息及收集情報的聯絡場所。（註一七）

註一五：同上，頁六六五至六六八。

註一六：同上，頁六五八、六六九。

註一七：同上，頁六二〇至六二二，六二八至六五三。

(七) 老街革命軍機關

一九〇八年（戊申）春，革命軍擬發動河口之役，先由河內機關部派黎仲實、高德亮、饒章甫、麥香泉、梁恩、陳二華等八人，設機關於雲南河口附近之越南老街，預備起義後辦理民政及囤糧事宜。老街法國警吏疑為盜窟，盡拘捕之於警署。後詢知為革命黨，及河口革命軍起，始遣送黎等至香港。（註一八）

三、越南華僑對革命的貢獻

(一) 防城之役（一九〇七年）

在南洋各埠華僑當中，直接參與革命軍起義工作者，以越南河內、海防二處為首屈一指。蓋其地鄰接廣東欽州之防城縣，國父與黃克強、王和順諸人於一九〇七（丁未）、一九〇八（戊申）兩年經營欽廉各地軍事，即由河內、海防就近發動及配備一切。王和順，廣西邕寧人。少負奇氣，以行俠尚義聞。弱冠入伍，隸提督劉永福部為哨官，每戰恆身先士卒，上官多器重之。時清政不綱，洪門會黨潛伏兩粵腹地已久，紛然並起，以反清復明相號召，和順知其可用，思以兵法部勒之，為光復祖國用，立棄官入會，以義勇得衆心，名以大著。一九〇二年（壬寅）、一九〇三年（癸卯）間，與廣西著名遊勇頭領陸亞發在廣西舉兵起事，亞發一舉而陷柳州，慶遠、思恩、鬱林各屬，紛紛響應，和順亦佔據南寧、梧州等屬多縣，以相犄角。清將蘇元春等望風而逃，清廷大為震驚，特令粵督岑春煊以七省之兵臨之，懸賞十萬購陸、王二人首級。復遣使招降，餌以祿位，均不為動。相持兩載，卒以衆寡不敵，亞發死焉。一九〇五年一月（甲辰十二月），和順率餘衆退至邕屬四塘墟，知事無可為，乃携其侄阿福走香港，潛匿九龍光漢學校，由同志史古愚、伍漢持、

註一八：同上，頁六六九。

李自重等庇護之。旋託其侄於李自重，使僱備於金利源藥材行，遂避地越南西貢，賴堤岸僑商黃景南、李亦愚之助，得免於凍餒。一九〇五年十月（乙巳年九月）國父自日本至西貢，將有事於兩粵邊防，和順謁之請益，即加入同盟會，國父命隨至河內，同寓甘必大街六十一號，解衣推食，禮遇至優。一九〇七年（丁未）防城之役，國父遂委和順以重任。

（註一九）

一九〇七年（丁未）防城之役，乃國父與黃克強、王和順在河內，正計劃策動華南起事之同時，適欽州那黎、那彭、那思三墟民衆，因不堪清吏橫徵糖捐，乃組織萬人會，聚衆抗捐，糾衆入城，救出被囚之請願代表。欽廉道王秉必派兵彈壓，諸墟鄉民抗拒，清軍開槍擊斃鄉民數十人，鄉民更爲憤慨，益結衆以求自保。王秉必檄省吏請兵，粵督派大軍向肇事鄉民攻擊。五月十四日（四月初三日）清軍克復那思、那彭、那黎、那添、那麗諸墟，大肆焚掠，廬舍爲空。欽州之民，於怨懟悲憤之餘，乃派代表赴越南河內，乞援於革命黨首領，願爲內應。於是，國父乃命王和順（河內同盟會會員）入欽州，聯絡民團，而於九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舉義於欽州之王光山，大破清軍，九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攻進防城，生擒知縣等十九人誅之，居民歡迎義軍，各鄉之民携械從軍者萬餘人。防城既下，原期有東京運來之軍械接濟，不料東京同盟會本部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劃，爲之破壞。王和順不得已，乃率衆轉逼欽州，終有九月十日（八月初三日）靈山之敗績。王和順於九月十二、十三兩日（八月初五、初六），連破南寧府屬之橫州、永淳。清廷調兩廣大軍與革命軍決戰。革命軍以力薄難進，由梁建葵率領於九月十七日（八月初十日）退入十萬大山，王和順則返越南。此次起義經費，多由河內、海防、西貢以及新加坡、暹羅、庇能、吉隆坡、芙蓉等地華僑同志所接濟，而赴各地籌款者，則爲汪精衛、鄧子瑜。（註二〇）

註一九：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六二二，王和順事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臺北，民國五十四年）

註二〇：馮自由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二冊，頁一七五至一七八。（世界書局，臺北，民國六十四年再版）另參見鄭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七四四至七四五。（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五十九年，臺二版）

(二) 鎮南關之役（一九〇七年）

國父自防城之役失敗後，以起事雖未獲成功，然人心思動，痛恨滿清，均已趨向於革命，若不乘時進攻，良機不易再得，因積極發動鎮南關之役。

黃克強、王和順等，自防城退兵之後，回至河內甘必達街六十一號革命黨機關部。國父一面促同志赴河內、海防、西貢及新加坡、暹羅籌款，一面命王和順再着手鎮南關軍事。王和順入桂邊，因遊勇與之無情誼，未克發動，乃快快返河內。國父乃改派原遊勇首領黃明堂（河內同盟會會員）以代和順。（註二）黃明堂，廣東欽州人，行八，人皆呼之曰八哥。性任俠，憤清政窳敗，投身會黨，善馭衆，衆咸歸之。聚遊勇數百人，出沒於廣西鎮南關那模村一帶，屢挫清兵。八哥之名，不脛而走。鎮南關毗鄰越南，遊勇擾及越境，法當局苦之；然亦無如之何。一九〇七年（丁未）國父親至越南策劃，將有事於西南。一日，晤越南法總督波氏（Jean-Baptiste Paul Beau），偶語及游勇事，法總督以游勇擾越爲苦，問計於國父，國父曰：「能許吾黨至其地，撫之易如反掌耳」，法總督欣然許諾。國父遂遣黨人往說明堂曰：「我輩皆漢族子孫，自滿清入關，佔據我土地，奴役我同胞，於今二百餘年。吾黨奔走革命，志在光復，望君等協力同心，共建大業，滅清非難，避免外國干涉難，幸勿再擾越境，致召干涉，則大事成矣。」明堂悅服，誓不再擾越境，且願舉衆以聽指揮，越、桂邊境自是安堵，法總督深德國父，黨人之來往越境奔走革命者，皆置不問。（註三）

國父既以黃明堂都督鎮南關軍事，以憑祥土司李佑卿爲副，越南華僑何伍爲支隊長，各方準備妥當，於十二月一日（丁未十月二十六日）發動攻擊，一舉占領鎮南關砲臺。國父於十二月二日（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得鎮南關佔領電，三日（十月二十八日）晨，偕黃克強、胡漢民、胡毅生、盧仲琳、張翼樞（盧、張二氏均越南華僑，在越南巴維學校讀書，告假從軍）、日人池亨吉、法國退職砲兵上尉男爵狄氏，乘越西鐵路火車到同登，向那模村進發，何伍派人前來迎接

註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二冊，頁一九四。

註三：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六二〇，黃明堂傳。

國父，到何伍家中稍事休息，下午啓程赴鎮南關，晚十時到達。四日（十月二十九日）下午，鎮守鎮南關本營之清將陸榮廷，密遣樵婦持函登山約降，並告清軍援兵二千五百人即至。國父知清軍將大舉來攻，因決定留黃明堂在關上堅守待援，國父及同來諸人，則回河南籌款，購械接應，一俟餉械運到，便可進攻龍州；並函復陸榮廷使爲內應。（註三）

十二月四日（十月二十九日）晚，國父偕黃克強等下山，午夜抵越南邊境之文淵，宿同志瑪邯家。五日（十一月初一日）十時四十分登車，正午抵諒山，已有河內僑商楊壽彭等來接。及抵河內，即從事於籌款購械，時有法國銀行家前來接洽，願向法國代募革命軍債二千萬元，惟第一批若干萬元，須於革命軍佔領龍州後始能撥付。雙方正協商條件，而十二月九日（十一月初五日），已得鎮南關砲台棄守之訊，借款事遂告停頓。（註四）

清廷自鎮南關之役後，即向駐北京法公使交涉，聲稱孫文現居越南河內甘必達街六十一號，指揮革命軍事，有礙清法邦交，要求將孫文驅逐出境。法公使向巴黎政府報告，法政府乃命越南總督出面干涉。國父一行由鎮南關回諒山時，即被法警跟踪，到了河內，法警即找華僑幫長楊壽彭，迫楊引見孫先生，楊氏初猶抵賴，終被迫不過，只得引見。次日，越南總督波氏命令東京（北圻）理事長官 *Quai d'Orsay* 請孫先生儘速離開越南，國父乃將經營粵、桂、滇三省軍事，付託黃克強、胡漢民代理。幾天以後，越南東京（北圻）政府派一書記官，陪國父自河內乘輪船至西貢，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丁未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父自西貢乘輪轉赴星加坡。（註五）

鎮南關之役，國父向河內法國商行購入盒子砲及手槍多具，以餉精不足，多由楊壽彭、梁秋等負責保證，限期償還

註三：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二冊，頁一九四。按法國退職砲兵狄氏之追隨國父，係由法國駐蒙自領事 *Raphael Reau* 代爲招募。

詳見 *Jeffrey G. Barlow: Sun Yat-Sen and the French, 1900-1908. p. 83.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No. 1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註四：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二冊，頁一九四至一九五。

註五：同上，頁一九五至一九六。黃珍吾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頁一三四至一三五。（國防研究院，臺北，民國五十一年）另有關於越南法官員限令國父離越一事，詳見 *Sun Yat-Sen and the French, 1900-1908. p. 76-78.*

債款。(註二六)

(三) 欽廉上思之役 (一九〇八年)

國父離越南赴星加坡後，黃克強乃以越南華僑同志二百餘人，及鎮南關十萬大山退回之餘衆，組成黨軍兩隊，由河內法商購得盒子砲百數十桿，由馮自由從香港購得子彈，由河內輪船買辦彭俊生、西安輪船買辦黎量餘兩同志，私運至海防，交由劉岐山同志等，設法運至中越邊界，準備既竣，黃克強乃偕黎仲實、劉梅卿、梁建葵、梁瑞庭、唐浦珠等（均越南華僑同志），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戊申二月二十五日）率黨軍兩隊，由越南邊境進入欽州，法國守兵鼓掌歡送，不加干涉，黨軍遂揭青天白日旗，高吹洋號，整隊過東興附近之大路村，四處張貼中華民國軍總司令黃興告示，鄉民紛燃爆竹歡迎。是役，黨軍自攻入欽州，周歷廉州、上思等處，清兵無能當者，轉戰數十日，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擒斃清軍官佐甚多，聲勢極盛。然終因彈藥告罄，無後援不能濟事，不得不下令解散，餘衆多遣歸十萬大山，而黃克強偕黎仲實等，乃返安南。(註二七)

欽廉上思之役，密運軍火至中越邊界者，由海防劉岐山負責其事。劉岐山爲同盟會海防分會會長，招待參與起事之往來同志，異常週到，時人以小孟嘗稱之。河內同盟會員張奐池，任河內廣東會館書記多年，生平有寫信癖，凡海外有同盟會之處，莫不寄書通報消息，時任香港「中國日報」之義務訪員。兩人獻身革命，勞績卓著。(註二八)

(四) 河口之役 (一九〇八年)

繼欽廉上思之役後，同年四月（陰曆三月），革命黨又發動河口之役。河口爲滇越交通門戶，以紅河爲界，河口對

註二六：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五一。

註二七：華僑與中國革命，頁一四一至一四二。

註二八：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五一。

面爲越南老街，自河口北上，通蒙自、臨安、直至昆明，左通蠻耗、普洱，右通剝隘、廣南，以達桂邊，有滇越鐵路交通之便，誠軍事上最佳之起義地點。河口之役，由黃明堂主其事，王和順、關仁甫輔之（黃、王、關三人均爲河內同盟會會員），於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戊申三月二十九日）深夜舉兵，次日，即完全佔領河口。不幸河口佔領後，革命軍無主帥，糧餉、民政乏人主理，國父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克強乃經海防、河內、老街，而於五月七日（四月八日）至河口督師。乃黃明堂、王和順等，恐糧彈不繼，未敢急進，猶豫遲疑，貽誤戎機；致滇督錫良得以從容調兵遣將，向革命軍取大包围攻勢，並由蒙自、開化兩路，向革命軍抄襲，而黃明堂部則因屯兵不進，漸見疲玩不振。克強仍欲親率各軍襲取蒙自，而將士多不聽令；乃即電河內機關部胡漢民，請購駁壳槍多枝，召集轉戰欽廉曾共患難之同志二百餘人，組成基本部隊，然後再赴前敵節制各軍，於是迨返越南。不料五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克強甫抵老街，即爲法警疑爲日本人而拘捕（日人在越有煽動越南革命之嫌，法人甚爲猜忌），及克強告以「我是黃興」，始知爲中國革命黨首要，照國際法應予驅逐出境，克強迫於無奈，乃取道西貢轉赴星加坡，克強此去，革命軍士氣益形不振。河內機關部見此，立刻派僑商黃隆生、甄吉亭等解送軍糧前往接濟，又爲法國警察所阻，無法到達。五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清軍攻下河口，革命軍終告失敗。黃明堂率殘部六百餘人退入越南之山西太原，計劃移師桂邊，再作他圖，詎爲駐防法兵勒逼繳械，革命軍不從，遂與法兵衝突開火，戰線由太原延至老街。法屬越南政府乃嚴重警告河內機關部，謂革命軍此種行動，無異在越南作亂；旋經左州土豪梁正禮（即巴頭梁）調停，革命軍始肯放下槍械，由法越政府給予旅費並保護出境。於是革命軍將士韋雲卿等六百餘人，先後被遣離越南，護送至星加坡。時國父在星，命陳楚楠、張永福創辦中興石山公司，以備安插，又分別介紹於檳榔嶼、吉隆坡、吡叻、文島各埠工廠、礦場、農場，使各安生業。未幾，河內僑商黃隆生，亦因爲革命軍解送糧餉，被法屬越南政府遣送出境。（註二九）此外楊壽彭、劉岐生、甄吉廷、麥香泉、高德亮、饒章甫、陳二華、梁恩諸人，或輸送武器，或接濟糧食，或籌措經費，或參加義師，均被陸續驅逐離越，轉赴香港。自一九〇八年五月（戊申四月）以後，同盟會籍之僑商，因參加革命軍之嫌疑而被法官員下令驅逐，不得已竊

註二九：華僑與中國革命，頁一四六至一五一。

性商業者十餘人，財產損失，實屬不貲。(註三〇)河口之役後，革命軍退入越南境內，有以槍彈暗資越南革命黨者，因涉及越南革命問題，法方態度，爲之一變，革命黨在越活動，益加困難。(註三一)

(五)辛亥廣州之役(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二月(辛亥正月)，宋漁父、陳英士、黃興、譚人鳳、趙伯先等迭函通告有事於廣州。黃景南(西貢堤岸同盟會員)即傳遞消息於各地，均踴躍籌款，並秘密向法國人訂購軍械，於四月(三月)前交妥，運至香港交與同志妥爲存放。原擬四月十九日(四月初一日)廣州發難，越南各埠華僑同志自動參加敢死隊者共三十餘人，由陳有率領回國，於四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六日)趁法輪回國，駛至七洲洋遇霧，遲到香港，而廣州則提前於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起義，致此一敢死隊未能趕及參加，彼等以不能追隨諸烈士齊灑碧血於黃花岡，認爲憾事。(註三二)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七十二烈士中，越南華僑計有十人，茲列表如下：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徐禮明	廣東花縣	二十三	西貢工人
馬侶	廣東番禺		河內海防商人
周華	廣東南海	二十九	安南商人
游壽	廣東南海	十八	海防洋服工人
徐培添	廣東花縣	三十九	安南工人
羅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八	安南商人

註三〇：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五二。

註三一：蔣永敬著：胡漢民先生年譜，頁八七至八八。(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臺北，民國六十七年)

註三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六六一。

徐廉輝	廣東花縣	三十一	西貢工人
徐松根	廣東花縣	二十八	西貢工人
徐昭良	廣東花縣	二十四	西貢工人
陳春	廣東南海	三十四	海防粵東會館辦事

辛亥廣州之役，死難者不止七十二烈士，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復經廣東革命紀念會審查，又得十三人，補立第二碑，其中有五人為越南華僑，表列如下：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陳福	廣東南海	三十六	安南機器工人
陳才	廣東南海	三十	海防商人
羅遇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八	安南機器工人
羅連	廣東南海	五十二	河內商人
羅進	廣東南海	二十七	海防機器工人（註三三）

又據黃克強、胡漢民對南洋同志報告書中，除上列十五位烈士外，尚有烈士李德山，係來自海防之越南華僑（籍貫、年齡、略歷均不詳）。（註三四）如此則辛亥黃花岡烈士，其中越南華僑共達十六人之多。

（六）越南各地華僑捐款

在國父策動粵、桂、滇三省革命起義時期，西貢堤岸兩地華僑同志先後捐助巨款，為他處僑商所不及。就中以曾錫周、馬培生、李卓峯所捐最巨。國父到西貢數次，錫周、培生等有求必應，毫無吝色。黃景南開設賣豆芽小店，市人稱

註三三：越南華僑志，頁一九八至一九九。（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臺北，民國四十七年）

註三四：華僑與中國革命，頁一九三。

之曰牙菜祥，每日恆以所得投入撲滿中，貯爲捐助革命之需，時人聞而義之。一九〇六年（丙午）秋，香港「中國日報」改組，僑商李亦愚、潘子東、顏太恨等合認新股三千餘元，「中國日報」大得其助。（註三五）

有關越南華僑之革命捐款，向與暹羅華僑併計。其有數可據者，在同盟會時期，越、暹地區對辛亥前起義經費的捐助，合計約九萬餘元（港幣）。（註三六）武昌起義後，海外華僑捐助滙款大幅增加，據統計越暹地區在十次起義及武昌起義的經費支援，合計達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佔全部捐款比率百分之十六點零七。（註三七）

國父對越南華僑輸財之踴躍，盛爲稱道。一九〇七年（丁未）十月十五日，在其履星加坡陳楚楠等鼓勵僑胞助餉從軍函中，謂：「此處（堤岸）與西貢商人，其踴躍提倡捐助義軍之需，大約可得十餘萬。……海防一埠華僑工商不過三千人，一晚捐資得萬餘元，河內一埠華僑不滿千人，所捐亦八千餘元。此二埠之富，萬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來皆隱居，並未與各人一交接，彼等一聞義師之起，則爭先恐後，從軍者有人，出錢者有人，若南洋各埠有如此踴躍，則革命軍之進步不知若何矣。」（註三八）

四、結 論

在國父所領導的歷次起義中，大部分發生於毗鄰越南的粵、桂、滇三省，支持力量亦多來自越南華僑，其捨身捐產之踴躍，爲全球各地華僑所不及。究其原因，可分爲三點：（一）越南地理位置毗鄰粵、桂、滇三省，越南華僑支援諸省之起義活動，較南洋其他各地爲便捷。（二）法國前後兩任越南總督韜美（Paul Doumer 1897-1902）、波氏（Jean-Baptiste Paul Beau 1902-1908）對國父的革命抱同情態度，因此革命組織得以順利成立及發展（一九〇七年鎮南關之

註三五：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五〇。

註三六：蔣永敬著：辛亥前南洋華人對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之支援，頁九。（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

註三七：陳樹強著：辛亥革命時期南洋華人支援起義經費之研究，頁十四。（同上）

註三八：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七。（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臺北，民國七十年再版）

役後，因清廷向法國交涉，法政府乃命越南總督，限令國父離越，但黃克強、胡漢民仍留越活動。一九〇八年河口之役後，法屬越南政府態度大變，革命黨在越處境，益加困難。(二)越南華僑目覩法國在越南統治之苛，憮於祖國危亡之急，有淪爲列強殖民地之虞，在熱愛祖國情操的激發下，竭力支持革命運動，爲祖國救亡圖存盡一己之力。

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蘇雲峰

一、提 要

星洲瓊僑對中國革命之參與，持續達四分之一世紀之久，在捐獻、宣傳、組織與革命行動方面，都盡了心力，敢冒被驅逐的危險，甚至奉獻生命。然而在現在所見的華僑與中國革命之專書與論文中，毫無地位，此仍有待我們加強研究的必要。

星洲瓊僑人數在一萬餘至二萬人之間，為數不多，其經濟社會地位，亦不若閩、廣、潮、客諸屬優厚，故在辛亥革命時期的角色，不夠顯要。在中華革命黨時期，「瓊僑交通部」與「瓊僑分部」並存，相互配合，貢獻人力物力，支持革命事業，於一九二一年合併為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繼續組織羣衆的活動。

星洲瓊僑之參與革命，最早以知識分子與小商人為主導力量，工人社會為基礎。民初的黨、社領導幹部，小商人已成為主導力量。知識分子退居其次。但自一九二二年起，工人逐漸進入領導階層。至於黨員羣衆，則始終以工人為基礎。改組以後，由於意識形態與革命方向的衝突，造成黨內外的不和諧。對內，左右相爭；對外，激進的工運與反帝政策，使瓊僑社會與星洲政府的關係惡化，並受到驅逐、關閉與壓制的下場。清黨以後，左派固有發展；忠貞派一樣深入羣衆，發揮領導作用。總之，星洲瓊僑對中國之革命，是有貢獻的，也應在華僑與中國革命史中佔得一席之地。

二、正文

一、前言

華僑爲革命之母，而尤以廣東籍之華僑貢獻較大，海南（或稱瓊州、瓊崖）轄屬於廣東，應也有所表現，但其事蹟甚少爲人所悉。本文目的在糾正這方面的偏失，顯示海南僑民（下稱瓊僑），即令在甚爲不利的經濟社會條件下，對祖國之革命事業，仍有貢獻。

瓊僑比較集中於東南亞一帶，基本原因有六：（一）海南四周環海，居民較習慣海洋生活，富有冒險精神，（二）地理上的便利，在傳統海洋交通時代，海南是中國本部與南洋諸國間的中途站，這一功能，可追溯到宋代。（三）貿易上的需要，而產生人口的自然流動，海南在明代與清初，對東南亞各國的貿易頗有發展，移民亦隨之而往。（四）十九世紀初，英人開發新加坡，需要大量華工，瓊人尤其是文昌人紛紛響應。（五）先移民的成就，使南洋充滿機會與誘惑。（六）民初海南政局不安，民生困苦，乃大量出洋。早期的移民數字未詳，僅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間，從海口赴南洋的勞工共二〇六、八一一人。（※）而一九一八—一九二七年間，從海口一埠出南洋的也多達三十萬之衆。（註一）從文昌清瀾等港出洋者更不計其數。

瓊僑之參與革命運動者，分散於東南亞各地，由於篇幅與時間限制，本文專談新加坡一處。分爲清末與民初二個階段。星洲瓊僑在這二個階段內均擁有自己的革命組織：書報社與黨分部，由小規模而日漸壯大，社員多至二千人，而黨員也有四五百人。他們的貢獻在宣傳革命，擴大組織基礎，捐款支持國內的革命，也有直接參與行動，而壯烈犧牲者。

註一：雲倫民，新加坡瓊僑概況（民二十年，海口市，海南書局），頁三三—三五；陳銘樞總纂，海南島誌（民二十二年，上海神州國光社），頁八三—八四。

※ 朱榮基，光緒末期海口販運華工出洋若干史實，刊在歷史檔案，北京，一九八四年，期四，頁一〇七。

關於材料方面，本文掌握下列三項重要史料：(一)「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一冊，長七十八頁，係該分部之老革命黨領袖符和謙、王漢光、符兆光、黃義華與吳望回等人所組成的「黨史編集委員會」所編撰，完成於民國二十年底。內容包括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二年的編年摘要，及「同盟會瓊僑分會」、「國民黨星洲交通部」、「中華革命黨星洲支部所屬瓊分部」、「星洲瓊僑交通部及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歷年職員略錄及個人資料。(二)「國民黨星洲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三件，每表記載廿八人的籍貫、年齡、職業、黨籍資料。均呈報於一九二三年九月，較為可靠，也足以補充第一項資料之不足，(三)雲倫民編著之「新加坡瓊僑概況」一書，出版於一九三一年。作者是新加坡育英學校的教員，對瓊僑之革命黨人多所知悉，因育英學校最少有教員及校長六人參與黨、社之組織活動。書中有專章介紹「瓊僑之參加國民革命活動」，包括興中會、同盟會與「同文書報社」。另外在「瓊僑之教育」一章，介紹「瓊僑之夜學」，附有夜學一覽表。與前述第一、二項史料，有共通處，也能互相補充，彌足珍貴。第一、二項資料，為黨史會所提供，在此謹向李雲漢先生、林徵祁先生及陳立文小姐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對上述資料之處理，本文擬採下列方法：(一)清季之同盟會瓊僑分部，與大同閱報處，為一獨立單元。(二)民初之「同文書報社」與各瓊僑黨部之組織，則分別處理，但也指出二者之間的發展與流通關係。(三)社與黨之實際共同革命活動與奉獻，則單獨討論，其中包括捐獻、聯絡、演說、返國參加革命行動與殉難事跡，而以星洲瓊僑「夜學」為高潮。(四)關於黨、社歷年職員九十七人之簡歷，彙編後依姓氏筆劃排列，作為本文附錄。一作本文統計分析之依據，一以便利讀者查閱，亦可免去正文中重複引述各人背景之麻煩。

本人將星洲瓊僑革命黨人之姓名簡歷公佈，目的在顯示瓊僑對祖國之熱愛與關懷。他們過去就因為革命關係不斷遭到星洲殖民地政府之迫害。本文無意再為他們本人（如果還在世的話），或其子孫輩增添任何麻煩，因為，這已成爲歷史的陳跡，與星洲當前政治、社會，應無任何關連。

二、同盟會瓊屬分部的組織與活動

新加坡（下簡稱星洲或星）在一九〇〇年以前，有會黨而無革命組織。興中會會員尤列於一九〇一年來星，向下層華僑宣傳革命，並與當地僑商陳楚楠、張永福接觸，獲其支持，共同於一九〇四年創辦「圖南日報」，宣傳革命。故「圖南日報」為興中會的宣傳機關。翌年七月初，孫中山先生與陳、張初次晤面。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孫先生由歐再度抵星，停留約十日，邀集各地革命分子，在張永福宅「晚晴園」成立同盟會新加坡分會，公舉陳楚楠、張永福為正副會長，是日加盟者四十七人，其中有瓊僑符養華、符益華、陳毓卿三人。（註二）由此星洲遂成為同盟會早期在東南亞的總部。但孫中山先生這次與星馬華僑廣泛接觸後，發現上層富商除陳楚楠與張永福等少數人外，多不同情革命。而中下層僑民則反應熱烈，（註三）瓊僑為潛在的革命社羣之一。

星洲瓊僑，於一九一一年約一萬人，一九二〇年代，約二萬人，幾全為單身男性，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社會下層之工人。中上層之小商、知識分子與富商，人數不多（註四）。但商人與知識分子，多受過中國傳統教育，具有愛國思想；下層工人則較無知識，惟因無身家之累，而成為革命黨人爭取的對象。

星洲瓊僑之參與革命，應在尤列抵星之後，據「新加坡瓊僑概況」一書，瓊僑此時已成立秘密組織，成員有施新（先）東、洪聖愚等人。（註五）時施先東為「泗水埠日報」記者，與尤列可能有所接觸。但介紹瓊僑加入同盟會的關鍵人物應該是王斧（一八八〇—一九四二）。王斧海南瓊山人，別號斧軍，出身於有權勢的家庭，幼有民族革命思想。一九〇一年在香港結交陳少白，從而認識孫中山先生，加入興中會，一九〇五年再入同盟會，在「少年報」、「人報」、「廣東日報」充記者。一九〇六年來星洲，任「中興日報」記者。因主張流血革命，為星洲政府所忌，一九〇七年赴暹羅

註二：陳春生，晚晴園及南洋革命有關資料，黨史會皮藏，〇〇二—三三五。但據黨史會編，革命人物誌（民五八—臺北該會），輯五，

頁二七八，「陳楚楠」傳，云當時入盟者僅十四人。

註三：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民七一年，臺北聯經出版社），頁一一四—一二二。

註四：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三一；新加坡共和國瓊人工商業志，輯二（一九七六），頁四九。

註五：同上書，頁九七。

活動，成爲暹羅當地瓊僑革命組織領導人之一。（註六）他在星洲期間，正值同盟會成立星洲分會，孫中山先生也在場，故下列「同盟會星洲瓊幫分部」職員，係由他當時或稍後介紹加入成立者，他自己亦充負責人，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職	別	其	他
王	斧	瓊	山	報	界	主	盟	人	中興日報記者
張	志	華	昌			主	盟	人	
王	漢	光	昌	商	界	主	盟	人	兼大同閱報處主席
王	漢	天	昌			主	盟	人	
符	國	良	昌	工	界	主	盟	人	
陳	毓	卿	昌	學	界	主	盟	人	
符	養	華	昌	商	界	幹	事		
符	愛	周	昌	商	界	幹	事		
朱	紹	祖	昌	報	界	幹	事		國民日報記者
施	先	東	東	報	界	幹	事		泗水埠日報記者
王	健	中	瓊			幹	事		
符	益	華	山			幹	事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下簡稱「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十六—十七。職業欄係由作者所加。各人資料，詳見本文附錄。

註六：陳哲三，中國革命史論及史料（民七一年，臺北商務書局），頁二〇三—二二六；國父全集（民六二年，臺北，黨史會），冊三，頁七四—七五。

由上列「同盟會星洲瓊幫分會」的職員背景分析，可知文昌人佔絕對多數，往後的發展亦然。在職業方面，知識分子居多，但也有商人與工人參與其中。王斧離星赴暹後，組織工作，多由王漢光等人負責，他們在往後的日子裏，也居於領導地位。瓊幫分會成立後，他們就積極活動，但由於英政府之禁止，乃於一九〇七年由王漢光、符國良、陳毓卿、張志華、王漢天、符愛周等，於星洲二馬路創設「大同閱報處」，作為秘密集會、宣傳主義及從事活動的機關。由於各同志的共同努力，加盟者「由十數人而增加至二百餘人」，包括芙蓉埠之陳序機（民五年任芙蓉瓊州分部長）與馬六甲之郭巨川（商人）等人。在辛亥年時，約計有會員「四百人左右」。

同盟會瓊屬分會，除了宣傳主義，擴大組織外，曾應孫中山先生之命，「籌足軍餉數千元，交由財政員沈聯芳同志電滙總部，並籌助經費派送王漢天、符國良、陳毓卿及各同志等返國相助起事。」（註七）一九一〇年底，胡漢民來星籌款，符養華擔任籌款幹事，募得三千叻元。（註八）辛亥三二九之役，符國良隨黃興攻擊督署，倖免於難。（註九）返星後，繼續革命活動。

由上所述，可見同盟會星洲瓊屬分部之組織規模相當大，參與國內的革命運動，亦相當積極，然其事蹟，少為人所知悉，原因可能有四：（一）今之黨史著作中，過於強調陳楚楠、張永福二人的個人角色。（二）當時革命領袖之期待於華僑者，以籌款為最，而瓊僑多為下層工人，其中層之小商，地位不若閩、潮、客、廣各幫。（三）一九〇九年以後，新加坡同盟會分會的活動，整個進入低潮。其中原因或與陳、張二人的家庭經濟發生問題有關；（註一〇）或可能受陶成章分離主義的影響，而喪失熱忱。（註一一）（四）一九〇九年整頓組織，胡漢民提出分幫辦法，將瓊幫附入潮幫（因語言、生活習慣相

註七：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編集委員會編纂，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民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該委員會，手抄本，七十八頁）（下簡稱「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四一五。

註八：黃珍吾，華僑與中國革命（民五二年，臺北，國防研究院），頁二二〇。

註九：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九七。

註一〇：革命人物誌，輯五，頁二八四—九，「陳楚楠」。

註一一：顏清滄，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二二三—二五九。

近)。依此辦法，瓊幫就無代表參加分會及他幫會議的機會。(註二)接觸面少了，自然不受人注意。

辛亥革命成功後，星洲瓊僑的活動，再度活躍起來。他們改設「同文書報社」，向星洲政府登記註冊，作為黨人公開活動的機關，同時秘密發展黨的組織，聲勢凌駕於其他分部之上，引起一些緊張的關係。

三、民初之瓊僑黨社組織——彌戰彌堅

在這一節裏，我首先要介紹「同文書報社」，因為它是黨與羣衆的橋樑，也是黨組織精英的來源，即令在黨人分裂的時期，它仍為大家共同的母體。其次介紹黨組織的發展，依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及一九二四年改組，分為四個階段討論，各階段均有其問題與特色，但整個地說，它是個彌戰彌堅的組織。

(一)瓊僑同文書報社(一九一二—一九二五)

書報社是革命黨在南洋的一種外圍組織，自清末到民初，「約有百數十處」。但設在星洲的，僅有「星洲書報社」(一九〇二)、「公益書報社」、「開明演說閱報社」(一九〇八)、「同德書報社」(一九一一春)及瓊僑黨人所設之「大同閱報處」(一九〇七)與「同文書報社」(一九一二)六處而已。(註三)

關於上述百餘處書報社，迄無專文研究，主要可能是資料難得。顏清滄有訪問「同德書報社副社長蔡輝紀錄」，但未見發表，另在其所著「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一書中，附有「檳城閱書報社」廿四周年及卅周年刊的目錄。(註四)應可作為研究的依據。至於瓊僑之「同文書報社」的資料，散見於「新加坡瓊僑概況」及「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

註一二：黃珍吾書，頁三二—三三。

註一三：同上書，頁七八；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民國三年，臺北，中正書局)，頁五〇—五一。

註一四：顏清滄書，三六六—三六七。

二書之中。茲將之整理組織於下，一以顯示該書報社對革命黨的重要，一以拋磚引玉，引起對其他書報社的研究。

「同文書報社」與革命黨組織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後者為秘密，名稱隨黨之改組而變；前者公開，名稱始終如一。兩邊的領導幹部雖不一定同時重疊，但控制社的一派，其勢力較大，且黨、社之間的流通是頻繁的。至於他們的活動，則可視為二位一體。因此，為了避免重複，下面僅談「同文書報社」的成立經過、組織與人事。

「同文書報社」，係同盟會員王漢光等以「大同閱報處」未經立案，活動困難，而於一九二二年元月十日向星洲政府申請成立。發起註冊者，除王漢光與符養華為原「大同閱報處」之原來幹部外，餘均為新人，其最初之組織形式亦與後來不同，申請註冊時之組織名稱與職員如左：

正總理：王漢光（簡歷見本文附錄，下同）

正司理：符兆光（司理即後來之財政）

副司理：王者興

查賬員：陳開國

文牘員：陳天一

交際員：符養華

社址設在小坡加仙律四號，有瓦房一間，一樓一地，內置各種書報，以原來的同盟會會員為新社社員。以後之申請入會者，規定必須具有新思想與愛國觀念，並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一週之調查通過，交入社基金五元，方准入社，由社轉入黨時，則須再繳基金十元。此外，社員、黨員須另繳月捐五角至四五元不等，以充社所租金及圖書報紙購置費。換言之，社是黨向社會申張的觸角，黨員必經過社的引介、考驗，才能吸收。凡黨員必是社員，但社員不一定是黨員。因此，社員較黨員為多，據資料統計在該社存在的十四年間，社員多達二千餘人，而黨員最高時不過八百人。（註一五）在理論上，黨是決策機關，社為執行機關，但因黨社幹部分由不同的人擔任，故在執行上或有不諧之處，甚至發註一五：社員人數，見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九九；黨員人數見本文表九。

生衝突。茲以一九一三年之內開爲例，說明二者之間，實存在着一些問題。

一九一三年國內二次革命失敗後，在海南的一些黨員逃來星洲，參加「同文書報社」，並依社生活。他們因無職業收入，生活費用皆由「同文書報社」代收之黨費填支，多達二三千元，致黨費未能上繳。陳島滄等要求黃義華等將募集之三民公司基金三千元抵繳黨費，黃義華等反對，遂分裂爲三，各成一黨分部，雖經中央數度調解，但延至一九二一年才告統一。關於黨之分裂與統合情形，留待下面敘述。此處所欲強調者，即社與黨之間，關係甚爲密切。即令在黨的分裂期間，大家仍不放棄對「同文書報社」的認同，因爲它是唯一可以公開活動的機關。

前面提到，「同文書報社」有社員二千人，其所附之各黨部之黨員也有四、五百人，這些人的頻繁活動，自然引起星洲政府的注意。一九二三年時，「同文書報」已常常遭到搜索。（註一六）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以後，更令當地政府恐慌。加上「同文書報社」正總理兼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執行委員朱拔英被選爲星洲瓊僑代表，將出席在廣州舉行的二全代表大會。引起一些人的妬忌，密告於星洲華民政務司。當局派員搜查執委會常務委員兼同文書報社文牘員黃昌積的住宅，發現全部黨社文件。黃、朱二人被捕，並驅逐出境。「同文書報社」也被查封。（註一七）此一有力的瓊僑革命黨外圍組織，於活躍了十四個年頭後，即告結束。

關於「同文書報社」歷年職員，並沒有完整的資料。「新加坡瓊僑概況」一書，僅開列五十八位職員的名單，而無組織及各人職位名稱。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職員錄，則附有各人擔任同文書報社的職位與時間。茲將二項資料核對，相同者僅三十人，故實際參與者，應有百餘人，包括名譽社長、正副總理、正副財政、交際員、查賬員及文牘員與評議員。評議員人數甚多，從最初三年之每年十餘人，增到一九一五年以後之每年廿五人，一九二三年以後又減至十人左右。由於評議員之名單太長，下面僅開列歷年主要職員一覽表，以明瞭其間人事之變動，及其與各黨組織幹部之間的流通關係。本一覽表係據上述零星資料重建，其中有若干空白，尙待進一步填補。名譽社長王漢光及陳開國，是於一九

註一六：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九。

註一七：同上書，頁九—一一及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一〇三。二書所述相同，但以前者較詳。

及出身統計。

在黨組織上，星洲瓊僑因人口、經濟地位及語言生活習慣等關係，始終是一個相當獨立的團體，他們當然奉行上級組織的指示，也積極發展本身組織，響應黨中央的號召。但其所組成的分部，不一定都全部獲得總部的認可。由於黨人的熱忱，瓊僑革命組織發展得很快。中間又因為意見的不合，曾經一度分裂成二、三個小團體，至一九二一年才告統一，改組後，發展更快，時星洲黨分部增至七處之多，而瓊僑佔有第二、三、四分部。一九二九年第二分部下設十個區分部，深入社會基層，影響甚大，不過，已不在本文要討論的時間範圍以內。

1. 國民黨星洲交通部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一九二二年，汪精衛來星改組同盟會為國民黨，「同文書報社」之同盟會瓊幫分部稍後亦被改為「國民黨星洲交通部」。時尚無部長及科主任之設立，而僅設幹事及科員十四人與評議員四人，共十八人，姓名及職掌如下：

王漢光，總務科幹事，繼評議員。

陳天一，交際科幹事，繼評議員。

符愛周，幹事繼評議員。

張志華，幹事繼評議員。

評議員：陳開國、符養華、符兆光、陳天成四人。

幹事：符日明、黃仕元、符炳、張魁、符功和、王應洲、朱銳鋒、陳毓卿、王者興、華英十人。（註一八）

他們之中，除陳開國為樂會人外，全為文昌人，至少已知商人四位，教員三位。由於舊同盟領導人王漢光、符愛周、陳開國、符養華等人之不講名位，積極活動，改設「同文書報社」，吸收黨員，竟多達五百人，並發起國民捐，約得數千元，滙送南京中央政府。一九一三年底，收容因二次革命失敗來星避難之海南同志陳島滄、陳德平、吳伯、洪星南等人，並維持其生活費用，如前所述，係以黨費應支，而邢慧觀、黃義華、崔霸東、邢愛羣、陳子賢、符兆光等所籌三

註一八：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一八一—二〇。

民公司及救亡團費用三千元，則由李濟民、吳伯携回香港籌辦黨報，及支助鄧仲元在惠州起事。另在社內設華僑工讀夜校，從事教導與宣傳，並未如陳島滄等人之所請，將之抵充黨費，因此發生內部糾紛。這時國民黨星洲支部本身，也受到袁世凱偵探宋子清的離間，分爲三派，（註一九）而國民黨瓊僑交通部，則因經費問題，分爲下列三派，是星洲革命黨人的低潮時期。

(1) 陳島滄、洪星南等另組「國民黨瓊僑分部」於南浪夜校，主其事者爲符養華。符爲僑商，而陳、洪等爲逃亡之黨人，沒有本地社會基礎，難於發展。

(2) 王漢光、朱拔英、符日明、符國良等，則邀集海員工人，另組「中華革命黨第一分部」在加仙律十七號，歸星洲支部長徐統雄、鄧子俞統轄。王、朱均爲商人，而符國良爲工人出身，這種結合，令人注意，即他們於改組後，轉居於領導地位。

(3) 黃義華、邢慧觀等實力派則繼續維持「同文書報社」，並於一九一四年申請將「國民黨交通部」改爲「中華革命黨支部」，孫中山先生令與鄧澤如商議，結果決定改組爲「中華革命黨瓊僑交通部」，由鄧委黃義華爲部長。（註二〇）這一派是改組前控制黨、社的主要勢力。調解與整合的工作，分別由星洲支部與東京總部進行，爲期一年。

2. 中華革命黨瓊僑交通部與瓊僑分部並存時期（一九一五—一九二〇）

星洲支部，對瓊僑交通部之糾紛，感到無能爲力。一九一五年二至六月間，鄧鏗、許崇智先後來南洋調查黨務，陳島滄、符養華等一派先行歡迎，爭取支持，許、鄧乃「召集瓊僑黨員訓話，勸其銷除成見」，黨人爲其所動，遂開聯席

註一九：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日，陳楚楠云「黨中意見百出」（見革命文獻，冊四八，頁一一九）。又據丘繼賢之報告，這時星洲分爲三派，甲派陳（楚楠）、張（永福）、乙派林（文慶），丙派爲同仁俱樂部。三派均用心黨務，總部不知其故。但丘繼賢推測，可能由宋子清一人引起。（見新加坡國民黨支部第一分部沿革史，民二三年六月，藏黨史會，〇〇二—三三號）。但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七，則謂前部長林文慶贊成袁世凱稱帝才是大關鍵。

註二〇：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一〇—一〇三，提到「瓊僑交通部」分裂爲三派之事。

會議，「議決瓊僑三黨部合併爲中華革命黨新加坡瓊州分部，隸屬於總部（日本），仍以符養華爲部長。」（註二）

但是此項決議，因受吳伯的從中玩弄，而告失敗。吳伯與陳島滄同爲逃亡難友，能說善道，有活動力，在分裂之初，他似不參加陳島滄一派，故能受黃養華等所托，携三民公司基金赴港籌辦黨報。但一九一五年六月，他的同夥陳德平已從海南瓊州分部向上級報告，選舉陳俠農爲正部長，吳伯爲副部長，（註三）而事實上，吳伯又以香港瓊屬分部部長名義，在此年十月間，去東京總部活動，想兼任星洲瓊屬分部部長一職，且呈繳誓約與黨費若干，表示實力，總部黨務部長居正，電詢星洲支部長王吉辰（海南人）、徐統雄之意見，王、徐於十月十二日函覆，反對吳一人兼二分部長之舉。但居正以吳伯熱心黨務，熟悉瓊僑情勢，材亦堪用，先已同意設立分部之請，並委之爲瓊僑聯絡員。（註三）十月十一日，總部又准廣東瓊州部陳俠農、吳伯之請，委陳島滄爲總務科主任，陳德平爲黨務科主任。（註四）這樣，陳、吳等就重返海南，應可緩和一些星洲的內部衝突。

星洲瓊僑的問題，受到東京總部的關懷，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葉夏聲特別介紹一位留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南洋瓊僑學生陳清逋，赴星洲支部擔任顧問，以幫助調解瓊僑黨務事宜。（註五）陳清逋來星協調的結果如何，不得而知。事實上，總部對星洲瓊僑的情形，並不太清楚，因此才有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列「中華革命黨新加坡瓊州分部」的委任：

正 部 長：符養華。

副 部 長：張 剛。

總務科主任：符尙志。

黨務科主任：洪世丙。

財務科主任：陳紹平。

調查科主任：王華庭。

註二：同上，惟將鄧、許來星誤作一九一六年，茲據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改正爲一九一五年。許、鄧於二、三月來一次，六月許又來二次。

註三：革命文獻，冊四八，頁六二。

註四：同上書，頁六六。

註五：同上書，冊四八，頁七四。

註六：同上書，冊四八，頁一六—一七。

交際科主任：陳繼平。（註二六）

上述委任狀，似不獲星洲瓊僑黨人之支持。因五人中，僅符養華、王華庭二人為「同文書報社」社員。符雖為同盟會會員，但未曾擔任「同文書報社」要職。瓊僑黨人對陳島滄、吳伯之作爲，也不滿意，且陳、吳時已返瓊任職，符養華之勢力就變得很孤單，故三派中，僅剩下王漢光所領導的「中華革命黨星洲支部所屬瓊分部」（原稱第一分部），與黃義華所領導的「中華革命黨瓊僑交通部」。前者受星洲支部指揮，後者受南洋交通部鄧澤如之指揮。二派並存，並互相合作，至一九二一年才合併。

「瓊分部」與「交通部」二派有共同處，也有差異處。就共同處而言，二派骨幹多爲文昌人，同屬於「同文書報社」，組織結構相同，革命目標一致，其最大差別有二點：一爲「交通部」主要由商人領導，在三十二位職員中，已知有商人十六十七人，學界一至二人，工人四至五人。「瓊分部」原來走工人路線，故在二十三位職員中，僅知有商人五人，學界三人，餘應多爲工人。參加敢死隊的，也以此派較多。其二爲「交通部」實際控制了「同文書報社」，在一九一六—一九二〇年間，該社正副總理及財政、交際、查賬等主要職位，均由「交通部」職員兼任，而「瓊分部」的職員多數僅兼任該社的評議員而已。換言之，「交通部」的勢力，要超越在「瓊分部」之上。「交通部」有黨員五百人，而「瓊分部」只有三百人。下面是這二個分部的職員表。

表三、中華革命黨星洲瓊僑交通部

一九一五—一九二〇年職員表

職別	姓名	時兼任同文書報社職務
正部長	陳開國(商)	
副部長	黃義華(商)	正財政

註廿六：國父全集，冊四，頁一九三。

總務科主任	邢 慧 觀 (知)	(時已回國參加革命行動)
黨務科主任	崔 霸 東 (商)	副總理、正總理、副財政
調查科主任	陳 子 賢 (商)	副財政、查賬員
交際科主任	張 魁	交際科主任
會計科主任	符 兆 光 (商)	副總理、正總理、副財政
文書科主任	邢 愛 羣 (工)	評議員
評 議 長	王 者 興 (商)	評議員
總 務 科 員	王 應 洲 (商)	評議員
總 務 科 員	黃 昌 積 (商)	評議員
黨 務 科 員	葉雄山 (商)、林天英	評議員
調 查 科 員	陳海山、孔憲環 (工)	評議員
交 際 科 員	詹易濃 (商)、盧福如 (商)	評議員
會 計 科 員	陳大聰 (工)、翁德盛 (商)	評議員、副財政
文 書 科 員	曾 省 三	評議員

評議員：符日萱 (商)、錢開云 (商)、顏克三、范天雄、詹啓新 (學)、林天庭 (工)、趙中扶、符和美 (商)、韓璧雲、李治中 (商)、何啓達 (工)、陳峻山 (醫)，均兼任同文書報社評議員。(註二七)

註二七：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二五—三〇。

表四、中華革命黨星洲支部所屬瓊分部一九一五—一九二〇年職員表

職別	姓名(職業)	時兼任同文書報社職務
正部長	朱 紹 祖(學)	評議員
副部長	王 漢 光(商)	
總務科主任	符 國 良(工)	評議員
黨務科主任	陳 毓 卿(學)	
交際科主任	符 愛 周(商)	評議員
會計科主任	符 日 明(商)	評議員、查賬員
文書科主任	朱 銳 鋒	文牘員
總務科員	符粵山(學)、朱拔英(商)	評議員、交際員
黨務科員	張是富(商)、嚴光漢(商)	評議員、查賬員
交際科員	王 平 狄、張 志 一	評議員
會計科員	符 功 和、黃 仕 元	正財政、評議員
文書科員	符 祥 云	文牘員

評議員：陳明深、何知傳(工)、龍逢盛(工)、何敦華、黃令鶴、何敦富、陳元典，均兼任同文書報社評議員。(註二八)

註二八：同上書，頁二二—二四。

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

3. 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一九一九年雙十日，孫中山先生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下簡稱國民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修正黨章，公布實施。（註二九）星洲國民黨支部於此年十一月廿二日，設立二個分部。第一分部由彭辟污、陳如斗、雲逢蘭等九人主持，有黨員五十餘，翌年增至百餘人，辦啓明學校。（註三〇）第二分部由瓊僑「交通部」與「瓊分部」合併而成，但仍以「交通部」之勢力為主。由黃義華等主持，規模很大，連正副部長、各科主任、幹事與評議會正副議長、評議員共二十八人。第一屆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受委，第二屆一九二二年三月受委，第三屆一九二三年初受委。今所見這三屆職員名單，係填報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載資料包括籍貫、年齡、職業與經歷，是迄今所見之最完整者，不忍割愛，特轉錄於下，惟因籍貫幾乎全為海南文昌，可以省去，經歷欄所載，多為同盟會、國民黨及中華革命黨之黨歷，已彙編於本文附錄，也將之省去。

這三屆職員，共八十四人，但有三十四人是連任的，故實際僅五十人，換言之，第一屆二十八人，第二屆留任十五人，新任十三人；第三屆留任十九人，新任九人。此處所謂留任，指留在分部職員名單之內而言，非指原職。事實上，職位的變動很大，有人下降，有人晉升，顯示參與力很強，競爭也很激烈。不過，主要的人物，與同文書報社一樣，不外黃義華、符兆光、王漢光、崔霸東、詹易濃、朱拔英等數人。除王漢光外，均為原「交通部」派。符養華曾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廿五日，獲得孫中山先生的星洲瓊僑分部正部長委任狀一張，（註三一）但在這三屆的職員錄中，竟無他的名字。其間可能涉及派系之爭，真正原因未明。

我們就這三屆職員的年齡、職業統計，發現平均年齡在三十六、七歲之間，惟稍有年輕化趨勢。職業則以商人為最多，工人次之，學界最少，惟也有商人與學界遞減，工人遞增的趨勢，有利於迎接下一階段的發展，如下表五所示：

註二九：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一九二〇年（民六九年，臺北，該編委會印行），頁六〇九—六一二。

註三〇：新加坡支部第一分部沿革史，黨史會藏，〇〇二—三三三號。

註三一：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一〇二。

表五、中國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職員之年齡及職業統計表

屆別	年齡平均(歲)	商人	工人	學界	人數合計
一九二一	三七·五四	二二	四	三	二八
一九二二	三七·七一	一七	十	一	二八
一九二三	三六·一九	一六	十	二	二八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填報。

表六、中國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

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填報

職別	一九二二年一月受委			一九二二年三月受委			職別	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委		
	姓名	年歲	職業	姓名	年歲	職業		姓名	年歲	職業
正分部長	黃義華	四十二	商業	崔霸東	三十一	商業	正分部長	符兆光	四十三	商業
副分部長	符兆光	四十一	商業	詹易濃	四十四	商業	副分部長	崔霸東	三十二	商業
總務科主任	王漢光	四十	商業	黃義華	四十三	商業	總務科主任	錢開雲	三十六	商業
黨務科主任	崔霸東	三十	商業	朱拔英	四十二	商業	黨務科主任	陳如春	三十四	商業
交際科主任	詹易濃	四十三	工業	符兆光	四十二	商業	幹事員	張是富	四十七	商業
會計科主任	馮實卿	三十七	商業	黃昌積	二十九	商業	幹事員	朱拔英	四十三	商業
執行部書記	符粵山	四十九	學界	崔鎮之	三十	學界	幹事員	范基存	四十七	工業
執行部	潘秋紡	三十四	學界				幹事員	莊光突	三十三	工業

幹事員															
陳大聰	陳時諤	葉雄山	黃再復	黃昌積	詹所南	朱拔英	何海山	李仲平	王者興	符樹仁	符鴻萱	錢開雲	崔鎮之	盧福如	陳子賢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九	四十二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一	三十一	五十	五十六	四十七	四十二	三十四	二十九	三十六	四十
工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商業界	工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學界	商業界	商業界
○	○	○	○	○	○	○	○	○	○	○	○	○	○	○	○
王應洲	陳嘉五	符和美	李治中	陳子賢	盧福如	陳子賢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盧福如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九	三十五	四	三十六	四	三十六	四	三十六	四	三十六	四	三十六	四	三十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	✓	✓	✓	✓	✓	✓	✓	✓	✓	✓	✓	✓	✓	✓	✓
林紹生	莊光奕	范基存	陳大聰	王者興	符日萱	孔憲環	何啓達	嚴光漢	王漢光	李仲平	符樹仁	王應洲	潘澄秋	陳立民	陳升楮
四十	三十二	四十六	三十四	五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四	四	四十一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三	二十七	三十三	三十
商業	工業界	工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工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主任	幹事員	幹事員	宣傳科主任	幹事員	幹事員	幹事員	執行部書記	評議部長	副議長	評議部長	評議部長	評議部長	評議部長	評議部長	評議部長
嚴光漢	黃昌積	何啓達	孔憲環	韓經豐	羅豫環	詹啓新	林天庭	陳大聰	黃錦江	王漢光	黃義華	梁英才	陳子賢	詹易濃	林紹生
四十一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一	四十二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一
商業	商業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工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商業界

說明：(一)上列三屆職員錄，與「中國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編寫完成)之同期職員表，頗有出入，因後者相隔十年，回憶可能有誤，乃採用前者。

(二)在第一屆職員姓名上端打○記號者，為原「交通部」之職員，共十四人；打×者為原「瓊分部」之職員，僅三人。

(三)在第二、三屆姓名上打✓記號者，為該屆新進人員。

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改組，但海外黨部的組織暫時維持不變，故此年初之星洲第二分部人事，大致是穩定的，即在十七位職員中，有九人連任，三人復任，五人新任。原「瓊分部」之朱拔英躍升為正部長，副部長從缺，其他幹部如下：

總務科主任：孔憲環（原任宣傳科主任）

黨務科主任：黃昌積（原任幹事）

交際科主任：馮爾華（新任）

會計科主任：陳大聰（原任副議長）

文書科主任：詹啓新（原任執行部書記）

總務科員：符兆光（原任正部長）

黨務科員：崔鎮之（原任評議部書記）

交際科員：陳子賢（第一二屆評議員）

會計科員：王者興（第一屆副議長、二屆幹事）

文書科員：符和謙（新任）

評議員：張是富（原任幹事）

錢開雲（原任總務科主任）

馮玉書（新任）

羅漢川（新任）

韓堅（新任）（註三二）

註三二：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四四—四六。

改組的氣氛，不久即傳抵南洋。星洲支部之勢力大振，增設第三分部，同時奉命準備選舉代表，出席於一九二六年元旦召開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分部初選出原「交通部」派之黃義華為代表，（註三三）但立即改選「瓊分部」之朱拔英。

總之，星洲瓊僑革命黨組織在一九二四年改組以前，經過四個階段的變遷，一九二二年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星洲交通部，為期三年，因加入從海南逃亡而來的新成員，造成分裂，經中央之調解，合併為中華革命黨星洲支部所屬瓊分部及瓊僑交通部二派，並存到一九二〇年。但仍以「交通部」之勢力為大，即商人階層居於領導角色。一九二一年合併為「第二分部」後，「瓊分部」之工人勢力派始逐漸抬頭。各期重要職員如下：

表七、中華革命黨及國民黨星洲瓊僑分部歷屆主要職員表

職別	中華革命黨 星洲瓊僑交通部 一九一五—一九二〇		中華革命黨 星洲瓊僑分部 一九一五—一九二〇		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正部長	副部長	正部長	副部長	正部長	副部長	正部長	副部長	正部長	副部長
正部長	陳開國	黃義華	朱紹祖	王漢光	符兆光	符兆光	符兆光	符兆光	符兆光	朱拔英
副部長	邢慧觀	王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孔憲環
總務科主任	崔霸東	王漢光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黃昌積
黨務科主任	張霸東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馮爾華
交際科主任	張兆魁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陳大聰
會計科主任	符兆光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執行部主任	符兆光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符國良	
評議議長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副評議長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王者興	

資料來源：一九一五—一九二〇及一九二四年，係據「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二—三，二五—二六，四四。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係據中國國民黨星洲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

註三三：同上書，頁一〇。

就以上改組前黨、社幹部之職業出身而論，在已知的五十五人中，商界三十一人，工界十五人，學界七人，新聞界二人。說明瓊僑之每一階層均參與祖國之革命事業，惟商人勢力，仍居於主導地位。

就年齡而論，在已知的四十八人中，以一八八〇年代及一八九〇年代出生的二組人數居多，如下表八所示。但前一組始終居於領導地位，如老同盟會員王漢光（一八八二）、朱紹祖、符愛周、陳毓卿、陳開國等，固不用說。改組後，仍居要職之黃義華（一八八〇）、朱拔英（一八八一）、符兆光（一八八一）、詹易濃（一八八一）、陳子賢（一八八二）、嚴光漢（一八八三）、陳大聰（一八八九）等，也佔多數。第二組僅見崔霸東（一八九二）、崔鎮之（一八九三）、黃昌積（一八九四）、及孔憲璟（一八九五）等數人而已。這就是前述幹部平均年齡在三十六、七歲之間的原因。

表八、星洲瓊僑革命黨幹部年齡結構（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樣本：四八

出生年代	人數	辛亥革命時年齡 (一九一一)	
		四三~五二	三三~四二
一八六〇	一	五六一六五	四六一五五
一八七〇	五	五六一六五	四六一五五
一八八〇	一九	三六一四五	二六一三五
一八九〇	二一	二六一三五	一六一二五
一九〇〇	二	三六一四五	一六一二五
合計	四八		

資料來源：國民黨星洲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民一〇—二二年）等資料統計。

就黨員人數而論，因受到國內政局與星洲政府態度的影響，起落無常，各黨部約在三百至五百人之間，而以一九一五—一九二〇的中華革命黨時期為最多。二個分部合計，共約八百人之多，如下表九所示。改組以後，人數更多。

表九、改組前星洲瓊僑黨部歷年黨員人數估計

組 織 別	時 間	黨 員 人 數 (約)
同 盟 會	一九二一	四〇〇
國 民 黨 星 洲 交 通 部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五〇〇
中 華 革 命 黨 星 洲 支 部 所 屬 瓊 分 部	一九一五—一九二〇	三〇〇
中 華 革 命 黨 星 洲 瓊 僑 交 通 部	一九一五—一九二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國 民 黨 星 洲 第 二 分 部	一九二一	五〇〇
同	一九二二	四〇〇
同	一九二三	四〇〇
同	一九二四	四〇〇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二〇，二四，三〇，三五，四〇，四三，四六。

4. 改組後的星洲瓊僑第二分部（一九二五—一九二七）

改組後，星洲黨務加速發展，除前述增設第三分部外，又增第四、第五兩個分部。第二分部也計畫組織支部，各種手續及職員，均已選舉妥備，聽候南洋總支部之核准。他們就藉「同文書報社」召開支部籌組大會，並重新選舉出席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時競爭代表資格的人很多，而以朱拔英的聲望較高，被選為代表。育英學校教員韓海邱，事先曾積極運動，思得此席，結果失敗，乃憤而連合韓劍準、朱儒煥、陳寶儒等商人，密告於當地政府，謂「同文書報社」乃國民黨之機關。星洲華民政務司乃搜索「同文書報社」及黃昌積的寓所。前已提到，黃氏此年為第二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兼「同文書報社」文牘員。黨社之文件全被搜去，黃昌積與朱拔英及第一分部之蘇烈南均被捕，然後驅逐出境。「同文書報社」及第一分部所設之啓明學校同時被封。其他黨分部，亦遭同樣之命運。（註三四）這是國民黨星洲黨部遭受打擊最嚴厲的一次。

但是壓力愈大，反抗之心也愈強，瓊僑第二分部同志，仍繼續奮鬥，曾派陳毓卿到哥踏丁宜組織分部；又派人赴直落巡岳組織分部，並挑選出若干同志，成立第四分部，以便分頭工作。一九二六年，新加坡已有七個分部，其中第三分部因受共黨分子操縱，而被消取。關於共黨滲透星洲黨部的情形，容後討論分析。

其他分部的組織及活動情形未詳，今所見者為第二分部的職員錄。根據這些職員錄，發現分部組織已由部長制，改為執行委員會的集體領導制。其下之各科名目除評議會被取消外，其餘大致依舊，惟各科科員，則增至二、三人不等。

改組後之第二分部幹部，舊人除朱拔英、黃昌積已被逐出境外，僅符兆光一人保留財政主任一職，其餘均為新人。其中以符和謙最為突出，他連任三年執行委員兼文書主任，並有一年兼任常務委員。次為韓堅、羅漢川、丁自成及楊鎮寰等人，如下表十所示：

表十、改組後星洲第二分部職員表

職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昌積(兼常務)、△符兆光、朱拔英、▼符和謙、邢明海	◎韓堅(兼常務)、▼符和謙、○羅漢川、×丁自成、□楊鎮寰	▼符和謙(兼常務)、×丁自成、□楊鎮寰、○羅漢川、◎韓堅
文書主任	▼符和謙	▼符和謙	▼符和謙
庶務主任	○羅漢川	○羅漢川	×丁自成(改組主任)

註三四：同上；及新加坡支部第一分部沿革史。文中所提四位密告人，兩個分部史所指相同。另外第一分部沿革史還增列陳開國、雲茂悅、林廷願、陳習甫四位商人。

交際主任	崔鎮之	王業連	□楊鎮寰(改訓練主任)
調查主任	陳燕雲	鄭永昌	○羅漢川
財政主任	△符兆光	陳大聰	△符兆光
科員	朱仲明、邢愛羣、張是富、錢開雲、陳大聰	吳望回、邢海明、張文富、詹尊川 邢愛羣、符氣華、黃裕訓、王安俊 何啓達、王之明	吳望回、邢海明、張文富、詹尊川 邢愛羣、符氣華、黃裕訓、周成武 韓堅、符寧華、陳大聰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黨史」，頁四七—四九。不同符號代表某一主要人物的連續角色。

關於這批新幹部的背景，不甚清楚。不過，從改組後的羣衆運動方向，及一九二五年選舉代表出席二全大會時，遭到部分商學界人士的破壞二事判斷，原「瓊分部」工人派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後面所要介紹「夜學」的發展，便是有力的佐證。

一九二六年冬，二分部常務委員改由工人出身的孔憲瓊接任，惟因工作不慎，遭星洲政府逮捕，錮禁一年後，驅逐出境。一九二七年，密告黨人的育英學校教員韓海邱回到海南文昌，二分部乃派朱拔英(時已出境)與文昌縣縣長聯絡，將韓某逮捕，送廣東省辦理，並派歐世銓留省對質。但因提不出韓某勾通星洲政府的證據，將其釋放，及歐世銓返星報告韓案經過，又被「奸商」密告，遭警拘捕；同時被捕者有符和謙(時為常委)及韓堅(執委)，經黨人多方營救，符、韓獲釋，但歐世銓則被押出境。(註三五)

一九二九年，南洋黨部有大的改組，如前所述，瓊僑二分部也繼續發展，成立十個區分部，黨員增至五百餘人，(註三六)證明他們何等熱心中國之革命。下面就來介紹他們在這一時期的實際行動與貢獻。

註三五：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一一—一二。

註三六：同上書，頁二一—二三。

四、瓊僑之革命行動與貢獻——革命之回饋

以上所述爲星洲瓊僑革命組織及人事之變遷，本節則專談他們的實際革命行動與貢獻。包括捐款、聯絡、宣傳、武裝行動與創辦夜學等，爲此而承受星洲政府之逮捕、驅逐、及軍閥之屠殺，真是可歌可泣，值得稱道。

在籌款捐助革命方面，星洲瓊僑雖以工人爲最多，但也頗盡綿薄之力，除如前所述，於同盟會期間，應東京總部籌集軍餉之需求，曾「籌足軍餉數千元，交由財政員沈聯芳同志，電滙總部。並另籌助經費，派送王漢天、符國良、陳毓卿及各同志等，返國相助起事」。一九一一年，符養華任「籌辦廣東救濟保安捐」幹事，並捐出百拾圓，獲得獎狀。一九一二年，「發起國民捐，計約籌數千元，滙於中央政府」。一九一三年，三民公司及救亡團籌款三千元，由李濟民、吳伯帶回香港，籌辦黨報，及濟助鄧仲元之惠州起事。一九一四年，爲反對袁世凱之壓迫國民黨，星洲瓊僑交通部印發宣言，分送各埠僑胞，請一致聲討，「並發起救國儲金，將所存之款，交黃義華同志滙去東京總部」。一九一六年，討袁軍興、總部來電籌畫軍餉，並發行公債，「由（分部）瓊僑聯絡員王漢光、陳毓卿、朱銳鋒三同志竭力推銷二千元，交中華革命黨支部長徐統雄同志滙總部外，而本部（即交通部）同志黃義華、崔霸東、符兆光、陳開國等，經手沽券計數千元，交南洋籌款員鄧澤如同志代滙總部」。（註三七）以上捐款，合計約二萬元。

在宣傳革命方面，瓊僑黨人，除了利用自己的「大同閱報處」及「同文書報社」，對瓊僑社會青年宣傳革命外，知識分子陳毓卿於一九〇八年就加入「開明演說閱報社」，參加街頭演講，一九一一年又與王惺庵二人，參加周獻瑞所組織的「星洲露天演說團」，於辛亥年閏六月二日至七月廿七日期間，在每週二、三、四、五、及星期日五天之下午七至十一時，到星洲各熱鬧街頭演講，宣傳革命，並出售「黃帝魂」、馬福益著「革命先鋒」等書。據團長周獻瑞的回憶，參加演說者共十七人，贊助者廿五人，聽衆三百至六百人。瓊僑陳毓卿到場十七次，上臺演說十三次；王惺庵到場四次

註三七：以上捐款資料，見同上書，頁四一七。符養華部分，則見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一〇二。

，上臺演說三次。影響所及，凡茶樓、酒肆、街頭巷尾，多以革命為話題。（註三八）

瓊僑黨人宣傳革命及組織羣衆最有效的另一個工具，是辦理夜學，其發展之速，影響之大，留待下面深入介紹，此處從略。

在返國參加起義的實際行動方面，工人出身的同盟會會員符國良，參加辛亥三二九之役，倖免於難。一九一〇年秋暹羅瓊僑革命領袖林格蘭（一八七三—一九一四），奉孫中山先生之命返瓊州運動。（註三九）及辛亥武昌起義成功，瓊崖駐軍統領劉永瀆也響應，宣佈獨立，旋即辭職，由范雲梯代理雷瓊兵備道，惟消息不聞於粵都督府，中央乃派林格蘭為瓊崖民政長兼國民黨瓊崖支部長，王斧（一八八〇—一九四二）副之，設辦事處於海口。但林、王遭范云梯之抗拒。十一月，省派趙士槐為瓊崖安撫使，范氏陽示歡迎，而實則伏兵截擊，遂有瓊崖革命軍攻擊海口秀英砲臺之舉動。（註四〇）在這一次軍事行動中，星洲瓊僑交通部奉命「派數十名同志返瓊，協助趙士槐、林格蘭同志進攻海口府城，不幸失敗，十數同志殉於瓊城」。（註四一）這是瓊僑革命黨人犧牲最大的一次。一九一五年八月籌安會成立，帝制運動揭幕，孫中山先生命居正通告海內外，聲討袁氏。（註四二）星洲瓊僑交通部派邢慧觀赴惠州効勞，因惠州軍事失敗，翌年受陳炯明委為建國軍支隊司令，在陳村一帶，編軍討袁。同時邢愛羣、陳峻山亦出力相助，邢任軍需，陳任軍醫。（註四三）一九一六年三月，中華鐵血團三十餘人襲擊停泊於黃埔海面的肇和軍艦，（註四四）中華革命黨星洲支部所屬瓊分部也派

註三八：周獻瑞，紀辛亥年新加坡露天演說團（民二〇年，黨史會藏，〇〇二—三二號）。

註三九：國父全集，冊三，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四〇：何定之，惠吾文集（民七〇年，臺北，何氏子孫輩籌印），頁二五一—「民國六十年來之海南」；符仲駒，「林格蘭烈士傳略」，在丘海季刊（民七四年，臺北丘海學會編印），期一〇、一一，頁四七。

註四一：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五。

註四二：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民六三年，臺北，黨史會），頁一〇五。

註四三：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七。

註四四：同註四二書，頁一〇九。

何和傳與龍逢盛等十餘人返國參加敢死隊奪艦行動，結果，何龍二人被捕，何被龍濟光槍斃於廣州，而龍逢盛以假名獲免於難。（註四五）

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九年間之護法、討桂、與討伐陳炯明叛變諸役，均有星洲瓊僑黨人參加，惟戰場均在廣東海南一帶。其時，龍濟光及鄧本殷等軍閥，控制海南。參與革命的瓊僑有邢慧觀、陳峻山、黃義華及范運昆等人。邢慧觀於參加惠州之役後，續任討龍（濟光）軍瓊道尹公署參議（一九一八）及黃明堂總司令參謀（一九二〇）、第四路司令討伐鄧本殷（一九二三）、及討賊八屬軍務督辦警備司令（一九二四）等職。（註四六）黃義華則擔任八屬軍務督辦警備司令部軍需，曾獲孫大元帥府二等銀質獎章。（註四七）陳峻山先後出任黃明堂部粵軍第四路司令部軍醫兼救護隊隊長。八屬聯軍瓊崖警備第一路統領、及國民革命軍衛生隊長等職。（註四八）范運昆擔任廣州孫大總統府衛隊，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范運昆被陳部葉舉拘捕槍斃。（註四九）育民學校畢業的莊鼎新（一八九七—一九二五），竟也殉難於東江之役。（※）

以上所舉，皆為星洲瓊僑黨人的革命回饋奉獻。下面要談一談他們在星洲的另一種革命活動——夜學。

五、瓊僑之夜學——革命輸出的工具

星洲瓊僑之學校有二：一為日學，另一為夜學。日學僅育英學校一所。創辦於一九一一年，為瓊僑商界捐資與抽附加稅維持的一所普通完全小學，以星、馬瓊商子弟為主要對象，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能力，雖有「同文書報社」社員幹部多人任職其中，如符炳、周思謙、韓立中先後出任校長，符汝梅為教員，陳開國曾任七屆董事會總理

註四五：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八、二三。

註四六：同上書，頁二五。

註四七：同上書，頁四二。

註四八：同上書，頁二九。

註四九：同上書，頁三五。

※軍聲半週刊，國民革命軍第四軍政治部編輯，期一（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頁八。莊君一九二〇年畢業於雲南講武堂後，返粵任粵軍第一、十一旅連長、少校團附等職，參與援贛、援閩、討陳諸役，屢有戰功，後任第四軍政治宣傳幹事，十月三十日殉難。

，（註五〇）但爲了學校之生存，他們避免在校內公開宣傳革命。而夜學則不然，因夜學爲貧苦失學青年工人唯一進修的場所。前面提到，瓊僑以工人爲最多，欲謀生活之改善，必須於工餘之暇上學校，以學得些微技能，夜學就在這種需求下產生，但起初之發展，頗爲困難。一因難得商人資助，全賴學生所繳學費維持。估計每校每月的經費須一三〇—一六〇元（包括房租、教員薪水與雜費），而學生每人所能負擔之學費最多二元（時工資僅八—十五元），故若學生人數不足，就難以維持。二因教員素質差，難於吸引學生，故時辦時停。及革命黨人欲利用夜學宣傳主義，擴大組織基礎後，始見蓬勃起來，黨員人數也跟着迅速增加。但亦由於革命方向的改變，引起當地政府之恐慌，而將之抑制下去。如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爲紀念孫總理逝世週年，華僑各界（國民黨及各社團）集會遊行，而「瓊僑夜學（按時有十五所），熱烈參加」，遂與軍警發生衝突，被槍射死者三人，傷者無數。此一事件，使英政府特別注意瓊僑各團體，也紛紛下令關閉其所辦之夜學。（註五一）

今所見瓊僑夜學廿六所，每所學生三、四十人，有時多至二百餘人。於一九一四—一九二五年間，每年平均僅設二所，一九二六年突然增設十所，以後急減。一九二六年激增的原因，與國民黨改組及共黨勢力之滲透有關。但也因過份激進，而遭到當地政府之抑制。在廿六所夜學中，僅五所能繼續辦理，餘均停辦。在被迫停辦的廿一所中，僅三所因缺乏經費維持，其餘十八所均因涉及當地法律與治安，而被政府解散。其中，尤以一九二六年被關閉之九所爲最高，後二年共關閉七所，如下表十一所示。

從上述夜學的發展情況，發現一九二六年爲關鍵時代。我們要問，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其影響於瓊僑革命組織、瓊僑社會及青年者又是什麼？

造成此一高潮的原因與國民黨的改組及聯俄容共政策有密切的關係。改組後的國民黨採取羣衆路線，對內打倒軍閥，對外有強烈的反帝色彩。這是國共雙方的共同點。此一政策，在華僑社會，造成震撼。同前所述，星洲瓊僑「同文書

註五〇：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七九—八一。

註五一：同上書，頁一〇五。

表十一、瓊僑夜學一覽表

校名	開辦年／月	停辦年／月	停辦原因	備註
南 淇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六·三	×	
育 才	一九一八·四	一九二八·一〇	×	盛時學生多至二百人，因被發現有國民黨文件。
樂 育	一九一八·二	一九二七·七	○	
樂 羣	一九一九·六	一九二五·二	×	
振 羣	一九一九·七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年有學生三〇餘人。
啓 明	一九一九·七	一九二五·五	×	
時 新	一九二〇·六	一九二六·四	×	
異 馨 英 文	一九二〇·八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年有學生四〇人。
智 民	一九二四·二	一九二五·二	×	
華 僑 義 務	一九二四·七	一九二六·二	○	
僑 南	一九二五·六	一九二六·一	×	
樂 青	一九二六·一	一九二六·六	×	
界 蒙	一九二六·一	一九二六·五	×	
南 平	一九二六·一	一九二八·一	×	兼辦日校，有學生二百餘人。
直 養	一九二六·二	一九二六·五	×	
愛 羣	一九二六·二	一九二六·六	×	
樂 新	一九二六·二	一九二六·六	×	

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一九二七）

同	育	興	訓	培	啓	新	育	養
文	民	雅	智	育	青	僑	新	善
一九二九·一一	一九二八·一〇	一九二七·五	一九二七·四	一九二七·二	一九二六·五	一九二六·四	一九二六·二	一九二六·二
一九三一?	一九二九·三	一九二七·一一	一九二八·二二	一九三一?	一九二六·一一	一九三一?	一九二七·三	一九二七·二
	○	×	×		×		×	×
有學生四〇餘人。				有學生三〇餘人。		有學生三〇餘人。		

資料來源：「新加坡瓊僑概況」，頁九四—九六。
 停辦原因符號說明：×表示被政府查封。○表示因經費不足。

報社」及其所控制下的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就是準備執行此項政策，而於一九二五年被當地政府查封的。這是瓊僑黨、社組織內部尚未嚴重分裂前的情形。我們也知道，以瓊僑爲主的馬來西亞國民黨人，在此年也正準備宣傳反英、反資、反帝的文件，被當地政府查獲，（註五二）這二件事的發生，並非偶然，多少代表當時國民黨中央的政策。

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共產黨員的介入。共產黨何時派人到南洋？派什麼人？是值得提出的問題。

關於派遣的時間，胡漢民說是在清黨後的一九二七年。（註五三）個人認爲應早在一九二五年之下半年。有四事爲證，一是一九二五年一月，黃埔軍校之共黨分子，已成立「火星社」及「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註五四）二是一九二六

註五二：E.素 (Victor Purcell) 著，劉前度譯，馬來西亞華僑史（民三九年，檳榔嶼，光華日報印行），頁一五〇。

註五三：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民六七年，臺北，黨史會），頁四二一。

註五四：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一七；黃埔軍校史料（廣東人民，一九八二），頁一四—一五。

年在星洲已有個「提倡排外，抵制運動的協會」。(註五五)三是暹羅國民黨總支部部長蕭佛成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向二全代表大會提「保護華僑案」，同日向中央執委會呈請通告南洋各埠僑領，「將共產派根本剷除」。(註五六)四是星洲瓊僑夜學在一九二六年一至五月間，共設十所之多。若無激進的人員推動，似無可能。

我們知道，改組後，共黨黨員譚平山任組織部長，林祖涵任農民部長，鄧演達任黃埔軍校教練部代主任，而先後任工、農二部部長及軍校黨代表的廖仲愷，這時也相當左傾。(註五七)譚平山與鄧澤如、詹菊似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廿一日曾討論南洋總支部的組織、經費與部長人選等問題。(註五八)譚、林等九位共產黨人，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才被開除其在國民黨的黨籍，在這個背景下，我們當可想到是何人派遣了。

關於派遣何人的問題，胡漢民說是當時在黃埔軍校的「海南學生」。胡氏說當黃埔軍校開學時，他發現海南學生很多，曾對廖仲愷說：「南海生活最苦，受壓迫最甚，所以海南學生到黃埔的特別多。這種人反抗思想很濃厚，我們要好訓練才行呢！」但廖未加注意，而「共產黨却注意這些學生」，加以吸收訓練，然後「派到南洋一帶活動」。(註五九)黃埔海南學生確實有人加入共黨，並到南洋活動，但人數不如胡氏所說的那麼多。茲據黃埔軍校第一至三期全體同學名冊統計，共二、三二七人，其中海南學生一二人，佔百分之五。(註六〇)所以胡漢民的印象，並不正確。據第二期吉章簡(海南崖縣人)之回憶，一至三期海南學生中，僅少數參加「青年軍人聯合會」，多數人參加「三民主義學會」。第一、二期僅有四人(均文昌人)參加共產黨，第三期未詳。清黨以前去南洋是個人行爲，清黨後，則從軍中逃亡，或

註五五：巴素書，頁一五〇。

註五六：革命人物誌，輯一九，頁四一五—四一六，「蕭佛成」傳。

註五七：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民國四一年，臺北，國防部史政局)，輯一，卷一，頁九〇—九一。

註五八：南洋總支部問題談話會，油印本一件，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黨史會藏，二七九—四三五號。

註五九：胡漢民先生年譜，頁四二〇—四二一。

註六〇：黃埔軍校「先期同學錄」，頁一一九。

可能去南洋活動。至於一九二八年在星洲刺殺伍朝樞的張玉階，似乎不是海南黃埔學生。（註六一）

但不可否認，文昌籍的黃埔學生，已於清黨以前滲透星洲國民黨的組織，並控制了第三分部，夜學的蓬勃發展，應該是他們的傑作。對當地政府、瓊僑革命組織及瓊僑社會，立即產生下列不良後果：（一）與當地政府的對抗關係尖銳化，使瓊僑社會及青年的處境更爲艱難。（二）造成瓊僑黨組織的分裂。第二分部信奉總理遺教與三民主義，繼續發展。「第三分部，則因附共嫌疑而被取消」。（註六二）二派各有主張，互相攻擊，也各有發展。前者仍續將革命力量回饋於祖國；後者則採就地革命方略，輸出革命。共產黨在星洲的組織如何，不得而知。第二分部的發展，如前所述，頗令人驚訝。他們一方面向下紮根，培養新人；另一方面，向上提升，如鄭受炳（商人，育英學校校董候選人）（註六三）爲南洋英屬新加坡總支部常務委員，曾三次回國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符和謙爲第二分部常務委員，續任總支部監察委員。國民黨星洲總支部於一九二八年時共設九個分部；而翌年第二分部之下，也增設十個區分部。全部黨員有二千餘人，可謂盛極一時。（註六四）

六、結 論

於完成這篇論文後，作者甚爲興奮，但也有所感。興奮者，在接受這個題目時，並無把握寫得出來，更想不到能寫出二萬餘字的長文來。感慨者，星洲瓊僑對中國革命之參與，持續達四分之一世紀之久，在捐獻、宣傳、組織與革命行

註六一：民國七四年十二月二日，作者電話訪問吉章簡中將紀錄，但事先作者將胡漢民有關海南黃埔學生的意見複印寄去，並提出若干相關問題。

註六二：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頁一一。

註六三：新加坡瓊僑概況，頁八三。

註六四：同上書，頁一〇六；又同註六一書，頁二一一—二一三。

動方面，都盡了心力，敢冒被驅逐的危險，甚至奉獻生命。然而在現在所見的華僑與中國革命之專書與論文中，毫無地位，於是，想到我們仍有加強研究的必要。

星洲瓊僑人數在一萬餘至二萬人之間，爲數不多，其經濟社會地位，亦不若閩、廣、潮、客諸屬優厚，故在辛亥革命時期的角色，不夠顯要。但黨人如王漢光、符養華、符兆光、陳毓卿、陳開國等，愛國意識很強，積極活動，又由於特殊的社會基層人口結構——文昌籍之單身男性工人佔百分之九十，乃奠定民初的良好發展基礎。當星洲其他支分部遭國內革命挫敗，當地政府壓迫及反革命勢力之運動而意志低迷時，瓊僑分部，彌戰彌堅。他們之間，雖也發生權力衝突，但彼此未脫離其共有之母體——「同文書報社」，也未放棄共同的革命目標。在中華革命黨時期，「瓊僑交通部」與「瓊僑分部」並存，且互相配合，貢獻人力物力，支持祖國之革命事業，於一九二一年合併爲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繼續組織羣衆的活動。

中國國民黨改組，對國內外黨部均發生重大衝擊。星洲瓊僑第二分部的蓬勃發展，與勢力之擴張，已超越其他黨部之上。蓋因爲數衆多的瓊僑工人，對改組後之羣衆路線，發生了強烈的共鳴之故。

關於胡漢民所指，共黨派遣黃埔軍校海南學生赴南洋活動的問題，確有其事。原因是考入黃埔第一至三期的海南學生，以文昌人居多（佔五六%）。其加入共產黨者，爲數雖少，但以文昌同鄉關係，在星洲活動，自然極易獲得支持。瓊僑夜學之突然興盛，是最好的證明。

星洲瓊僑之參與革命，最早以知識分子與小商人爲主導力量，工人社會爲基礎。民初的黨、社領導幹部，小商人已成爲主導力量，知識分子退居其次。但自一九二二年起，工人逐漸進入領導階層，人數比知識分子爲多。他們雖以任幹事、科員與評議員爲多，但亦有少數人升任主要職務如評議長、副議長、科主任等。就全部已知背景的五十五人及依據職務關係已判斷其出身的十七人，共七十二人的資料統計：商人四十一位，工人十八位，知識分子十三位。這是瓊僑革命黨幹部的職業分布情形，至於黨員羣衆，則始終以工人爲基礎。

改組以後，由於意識形態與革命方向的衝突，造成黨內外的不諧。對內而言，左右相爭；對外而言，激進的工運與

反帝政策，使瓊僑社會與星洲政府的關係惡化，並受到歧視、驅逐、關閉與壓制的下場。清黨以後，左派固有發展；忠貞派一樣更深入羣衆，發揮領導的作用。

書報社與夜學，爲革命黨在海外的主要外圍組織。設在南洋的書社多達百餘處，夜學也不計其數。但迄今尙無有關這二種活動的研究，本文因獲得一些材料的支持，而能對「同文書報社」及「瓊僑夜學」，略作介紹，並勾劃出黨、社之間與黨、學之間的活潑關係，及其重要地位。對同類問題的研究，也許能激發起一些興趣。以各屬僑社爲單元的革命組織活動，同樣值得提倡。總之，星洲瓊僑對中國之革命，是有貢獻的，也應在華僑與中國革命史中佔得一席之地。

附錄：星洲瓊僑革命幹部簡歷彙編

本附錄係根據「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一書中所收集之十個職員表，及「中國國民黨星洲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三屆，與雲愉民著「新加坡瓊僑概況」一書等有關資料，彙集而成，依個人姓氏筆劃排列，分籍貫、出生年、職業、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同文書報社及其他事蹟諸欄。

瓊僑黨、社幹部共有百餘人，而本附錄所收集者僅九十七人，下列諸人爲同文書報社幹部，惟僅有姓名，或少許資料，不足以入表：文華中、王其俊、王惺庵、王瑞雲、王樹人、吳邦訪、洪聖愚、陳經五、黃炳照、鄭仁愛、鄭受積、嚴長卓、嚴長耀、王漢天（文昌同盟會主盟人）、王瑞庭（一九一六年任巴生港分部交際科與調查科主任，一九二三年任原地分部評議長）、王華庭（同盟會會員，一九一六年受委爲瓊州分部調查科主任）、符汝梅（育英學校教員）、周思謙（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任育英學校校長）、林天庭（一九二三年任分部評議長）、洪星南（一九一四年任職瓊僑分部）、韓立中（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任育英學校校長）、韓海邱（育英學校教員）。

再者，職業欄中有（ ）者，爲作者根據其在黨社中的職位性質及活動所推定。

附錄：星洲瓊僑革命幹部簡歷彙編（共九十七人）。

姓名	籍貫	出生年	職業	同盟會	國民黨星洲交通	中華革命黨星洲	瓊僑交通	中華革命黨星洲	瓊僑分部	國民黨星洲第二	同文書報社職位	其他事蹟
王漢光	文昌	一八八二	商	盟主	總務科幹事、評議員			副部長、瓊僑聯絡員	副部長、評議員、副議長	大同閱報處主席、同文書報社發起人、總理（民一、八、九）、副總理（民二）、名譽社長（民十）	華僑總商會評議、稽勳局南洋稽勳員、民十四年冷金埠華僑追悼總理逝世大會會長，瓊僑合作總團執行員（民十六）	
王應洲	文昌	一八八〇	商	員會	幹事			總務科員	總務科員、評議員	評議員（民一、三、八、十、十三）、查賬員（民十四）	獲孫大元帥頒三等銀質獎章一枚	
王平狄	文昌							交際科員		評議員（民一、二）		
王者興	樂會	一八六六	商	員會	幹事					評議長、文書、會計科員、副議長等職	發起註冊人之一，副司理、評議員	
孔憲璟	瓊東	一八九五	工							幹事、宣傳科主任	評議員（民八、十、十四），交際員（民十四）	民十七年因辦黨被捕驅逐出境
邢愛羣	文昌		（學）		黨員					評議員、庶務科員（民十四）、文書科員（民十六）	評議員（民一、十）查賬員	民五年任建國軍支隊司令，七年任討龍軍瓊道尹公署參議，九年任黃明堂總司令參謀，十二年任第四路軍司令討鄧，十三年任討賊八屬軍務督辦警備司令。
邢慧觀	文昌		（商）		黨員					副總理（民三）		

朱紹祖	文昌		新聞	盟主		正部長	評議員	清末任國民日報記者
朱拔英	文昌 一八八一		商	員會		總務科員	評議員(民四一六民十四年辦黨務選舉，被選出席廣東黨部二次代表大會)	星洲瓊僑代表，因文件被查獲，被驅逐出境。
朱銳鋒	文昌		(學)	員會	幹事	文書科主任， 瓊僑聯絡員	文書科主任	
李治中	文昌 一八八七		商			評議員	會計科員、正議長、評議員	
李仲平	樂會 一八七一		商					
何啓達	文昌 一八八九		工			評議員	幹事員	
何和傳	文昌		(工)			評議員		民五年歸國，任敢死隊，於黃埔海面劫擊和戰艦，失敗被擄殺，獲頒恤金八百元。
何敦富	文昌					評議員		
何敦華	文昌					評議員		
何海山	文昌 一八九一		工			黨員	幹事員	
何海光	文昌						評議員(民六一十)	

梅春煊	翁德盛	梁英文	范運昆	范基存	范天雄	林紹生	林鴻美	林天英	林天庭	何世澤
樂會	文昌	文昌	瓊東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瓊東
一九〇〇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八七七		一八八三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工	商	商	(工)	工		商	工		工	
	會計科員				評議員			黨務科員	評議員	
						黨員				
評議員	交際科主任、黨務科主任、評議員	評議員	評議員	幹事員	黨務科員	幹事員、評議員	評議員		評議員、議長	評議員
社員	評議員(民三)、副財政(民四)、查賬員(民五)、副總理(民六)、總理(民七)、評議員(民十一)		評議員		評議員(民八—九, 十一)			評議員(民一—五)	評議員(民七—十一)	評議員
			民十一年歸國任廣州孫大總統府衛隊，陳炯明叛變，被葉舉部捕殺。							

陳海山	文昌							調查員	評議員、會計員 一)	評議員(民二十一)	
陳立民	文昌	一八九〇	商					黨員	評議員		
陳大聰	文昌	一八八九	工					會計科員	幹事員、副議長、 財政科員(民十四、 四十一)、副財 政(民十三、十四)	查賬員、評議員 (民三、四、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	
陳子賢	文昌	一八八二	商					調查科主任	評議員、交際科員	評議員(民三)、副 財政(民五)、副總 理(民七)、評議 員(民九、十四)	
陳元典	文昌								評議員	評議員	
陳天一	文昌		(商)		員會		交際科幹事評議員			發起註冊人之一， 文牘員	稽勳局南洋稽勳員
陳天成	文昌							評議員		評議員	
陳嘉五	文昌	一八九七	商								
陳英	文昌	一八八六	商								
陳時謬	文昌	一八九四	商								
陳貴豐	文昌		(商)								
陳燕雲	文昌										

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

陳開國	陳明深	陳峻山	陳如春	陳升渚	陳毓卿	崔霸東
樂會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三		一八九二
商		醫藥	商	工	學	商
員會				盟主		
評議員				幹事員		黨員
正部長		評議員				黨務科主任
	評議員		黨員	黨務科主任、瓊僑 聯絡員		
			幹事員			黨務科主任(民十 一)、正部長(民十 一)、副分部長(民 十二)
發起註冊人之 副總理(民元) 正總理(民二) 名譽社長(民十)	評議員	評議員	評議員	評議員(民一十二)	評議員(民三) 副總理(民四) 正總理(民五) 副財政(民六) 正財政(民七) 副財政(民八) 查賬員(民九) 副財政(民十) 評議員	評議員(民三) 副總理(民四) 正總理(民五) 副財政(民六) 正財政(民七) 副財政(民八) 查賬員(民九) 副財政(民十) 評議員
一九〇七年捐助革 命二十五元。先後 任育英學校董事會 正總理凡七屆。		民九年任黃明堂部 粵軍第四路司令部 軍醫兼救護隊長、 十三年任八屬聯軍 瓊崖警備第一路統 領、十七年任國民 革命軍衛生隊長， 十年來參加北伐援 閩、清共、東江諸 役。		一九〇八年入一開 明演說閱報社，主 參加街頭演講，主 張革命。一九一 年參加星洲露天演 說團，到場十七次 ，演說十三次。		民十三年獲孫大帥 頒二等獎銀質章

符日明	符樹仁	符功和	符鴻萱	符祥雲	符漢盛	符炳	符養華	崔鎮之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一八七五		一八八〇					一八九三
(商)	商	(商)	商	(學)		學	商	學
員會		員會				員會	盟主	
幹事員		幹事員				幹事員	評議員	
黨員、會計科主任評議員	黨員	會計科員	黨員	文書科員			正部長(民五) (據委任狀)	
	評議員(民十一)	會計科員	評議員		評議員		正部長(民十二) (據委任狀)	評議員、執行部書記、評議部書記、黨務科員、交際主任(民十四)
發起註冊副總理、評議員、查賬員		評議員(民一、二、三、四、五、六、七、九)		文牘員	評議員	文牘員(民一)	評議員(?)	評議員
						長(民一—三)		
					民十三年獲孫大元帥三等銀質獎章	育英學校教員及校長(民一—三)	辛亥「籌辦廣東救濟保安捐」幹事，存有為中華革命黨捐拾圓及百圓券二張及孫中山先生頒一慷慨捐資，贊襄義舉三等有功章獎狀一張，後任瓊州會館理事。	

符日壹	文昌	一八九一	商	員會		評議員		幹事員(民十一)	評議員(民四一八, 十一)	
符國良	文昌		工	盟主			總務科主任	評議員	參加辛亥三二九之役, 倖得生還	
符和美	文昌	一八九三	商			評議員		評議員(民十一)	評議員(民六一十一)	
符和謙	文昌		(學)					文書科主任、評議員、執委(民十四十六)、執委會常務委員(民十六)	評議員(九一十一、十四)、文牘員(民十二)	
符兆光	文昌	一八八一	商	員會	評議員	會計科主任	黨員	副分部長(民十一)、會計科主任(民十二)、正分部長(民十三)、執委(民十四)、財政主任(民十六)	發起註冊人之一、副司理、正財政(民一十三)、正總長(民六、十一、十三)	
符粵山	文昌	一八七三	學	員會			總務科員	文書科員(民十)	評議員	
符愛周	文昌		商	盟主	幹事員、評議員		交際科主任	評議員	華僑總商會評議員	
曾省三	文昌		(學)			文書科員		評議員(民十一)		
馮爾華	文昌		(商)					交際科員、會計科主任、交際科主任	評議員(民九、十一、十四)、總理(民十)	
張是富	文昌	一八七七	商	員會			黨務科員	評議員(民十一、十二)、交際科員(民十四)	評議員(民一、十二、十四)	

張魁	文昌	(商)	員會	幹事長	交際科主任		交際主任(民二一)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張志一	文昌	(商)			交際科員			九任同盟會南洋日
張志華	文昌		盟主	幹事、評議員				裏棉蘭幹事長及
黃義華	文昌	一八八〇 商		黨員	副部長		正總理(民三)、	華僑參議員(民三)
黃昌積	文昌	一八九四 工、商			總務科員		正財政(民四、六、	、孫大元帥授三
黃昌光	文昌	(商)					、副總理(民	等獎狀獎章(民五
黃仕元	文昌	(商)		幹事員			、總理(民十、十二	、國民黨廣州黨
黃令鶴	文昌				會計科員		、副總理(民十、十二	務討論會星洲第二
黃錦江	文昌	一八九三 工			評議員		、總理(民十、十二	分代表、八屬軍
							、評議員(民十、十二)	務督辦警備司令部
							、評議員(民十四)	軍需、民十三年孫
							、評議員(民十四)	大元帥授二等銀質
							、評議員(民十四)	獎章
							、評議員(民十四)	民十四年家藏國民
							、評議員(民十四)	黨文件被星洲政府
							、評議員(民十四)	查獲，拘捕獄禁一
							、評議員(民十四)	年後，驅逐出境返
							、評議員(民十四)	國。

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二七)

莊光突	瓊東	一八九一	工				幹事員(民十一十二)		
華英	文昌			員會	幹事員			評議員(民一一三)	
葉雄山		一八八三	商	員會		黨務科員	黨員	評議員(民一一一)	
詹啓新	文昌	一八九四	學			評議員	文書科主任	評議員(民五十六, 十二, 十三), 文牘員(民七)	
詹易濃	文昌	一八八一	商			交際科員	評議員(民十), 副部長(民十一), 評議員(民十二)	評議員(民四十五, 八十一), 評議員(民六十七, 十一)	
詹所南	文昌	一八九四	工				幹事、評議員	評議員(民一一六)	
趙中扶	文昌					評議員			
潘澄秋	文昌	一八九六	工				評議員(民十一)		
潘秋紡	文昌	一八八八	學				執行部(民十)		
歐改良	文昌						評議員(民十一)	評議員(民十一)	
盧福如	文昌	一八八六	商	員會	黨員	交際科員	交際科員、評議員(民十一)	評議員(民二一七), 十一十一	
錢開雲	文昌	一八八八	商			評議員	評議員(民十一), 總務科主任(民十二), 調查科員(民十四)	評議員(民三十一)	

羅豫環	羅漢川	嚴光漢	嚴謙光	韓經豐	韓璧雲	韓堅	龍逢盛	顏克三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文昌
一九〇二		一八八三		一八九五				
		商		工	(學)		(工)	
					評議員			評議員
		黨務科員					評議員	
幹事員(民十二)	評議員(十三)	黨務科員、評議部正部長(民十一)、會計科主任(民十二)	評議員(民十一)	幹事員(民十二)		評議員(民十三)、執委會常務委員(民十五)、執委(民十六)		評議員(民十一)
	評議員(民十四、庶務主任(民十四)、執委(民十五、十六))	評議員(民三、七、八、十一、十二)、查賬員(民四)	評議員	社員	文牘員(民八)		評議員	評議員(民五十一)
							民五年返國任敢死隊於黃埔劫擊和艦失敗，被捕，臨難假名獲免於難。	

鄧澤如與辛亥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一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
研究所副研究員 呂芳上

一、提 要

中山先生領導革命運動，華僑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南洋華僑社會中的富商，對革命往往並不熱心，中間階層和下層社會，經過時代潮流的激發，常會奮不顧身的參加革命。移民英屬馬來亞的鄧澤如，在僑居地從勞動工人起家，逐漸發跡成小商人。民前六年（一九〇六），他在三十七歲時加入同盟會，開始熱心革命事業。他可以說是南洋移民華僑新興商人階層中致力革命運動的典型代表。黃興曾說：「以言南洋愛國之士，吾必以鄧君澤如爲巨擘」。他在一九〇七年結識中山先生後，矢志追隨；中山先生亦對他信任有加，舉凡南洋黨務之推進，財政之籌募，同志之接洽，各埠之連繫，無不推鄧擔任，而鄧也都欣然受命，悉力以赴，民國前如此，民國建立後亦如此。

鄧澤如生性淡泊，雖然中山先生嘗說：鄧氏能力，足膺十方面之任，但他民元不受粵督之位，亦不受粵省實業司長之聘，行事隱晦，無意仕途。「一團熱誠只爲救國」，大抵可以作爲鄧澤如參加革命心志的寫照。

二、正文

一、前言

在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中，華僑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從辛亥革命看，華僑在海外徵集黨員發展組織，辦報印書鼓吹宣傳，慷慨解囊籌款助餉，甚至於返國參加起義，勇赴沙場，他們本着愛國精神，在人力、物力上，持續不斷的貢獻與犧牲，的確為近代中國革命史寫下不朽的一頁。民國六年中山先生論及華僑與民國創建的關係，足以證明這一事實：

「同盟會之成，多賴海外華僑之力，軍餉胥出焉。及滿清既覆，人人皆以為有不世之功，而華僑類不自伐，惟吾深知同盟會中非有華僑一部分者，清室無由而覆，民國無由而建也。」（註一）

南洋是華僑最密集，人力、物力最豐厚的地區，民前六年（一九〇六）以後，中國革命運動的重心，由日本轉移到南洋。在中山先生領導的十次起義中，有八次是以南洋為指揮重心的五年中發生的。胡漢民說：南洋是革命的策源地，南洋為革命的根據地。（註二）這是他親身體驗的結論，也是歷史的事實。以經濟活動為第一義的南洋華僑，與國內的政治發展發生連繫也不是偶然的。愛國心、民族意識和外在的經濟力，常可反映華僑的政治態度。革命家、學者的研究都指出，南洋華僑社會中的富商，對革命往往並不熱心，中間階層和下層社會，經過時代潮流的激發，常會奮不顧身的參

註一：孫中山「同盟演義序」，見國父全集，第四冊，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臺北出版，頁一四二〇。

註二：胡漢民述，張振之記：「南洋與中國革命」，見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上海出版，附載頁一。

加革命。(註三)移民英屬馬來亞的鄧澤如，在僑居地從勞動工人起家，逐漸發跡成小商人，民前六年(一九〇六)三十歲，加入同盟會，開始熱心革命事業。他可以說是南洋移民華僑新興商人階層中致力革命運動的典型代表。黃興說：「以言南洋愛國之士，吾必以鄧君澤如爲巨擘」。(註四)細察辛亥革命時期鄧澤如的革命活動，不難證實這句話。

二、註籍同盟矢志革命

鄧澤如(一八六九—一九三四)，廣東新會人，革命時期書信中偶或署名「愚公」。農家出身，早年家貧，只念過三年私塾，不過後來他「下筆條鬣，識見闕通」，且文字「精審」，足見他天資聰慧，「備力自給」，造詣不凡。(註五)十九歲隨長兄至星加坡，曾爲富商陸佑所賞識，在怡保開過雜貨店，旋轉往金寶開採錫礦，最後定居瓜拉庇勝(Kuala Pilah)，種樹膠採錫營商，業務發達，成爲當地小有資財的商人。(註六)類似鄧澤如的，像譚揚在森美蘭州鑛場作過工人，後來積資營商，再由採錫種樹膠致富；陳新政初以操舟爲業，後來「以土產轉運起家」(註七)，也都是由工人出

註三：參見胡漢民前引文，頁二二—二五；「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頁三四—三五；蔣永敬：「辛亥革命前十次起義經費之研究」，新知雜誌，第一年第六期，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262-28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中文譯本見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臺北聯經出版，第七章。

註四：胡漢民：「恭祝鄧澤如先生五十壽序」，見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上海正中版，頁二四一。

註五：胡漢民是鄧澤如的摯友，曾說：「嘗見所爲書，嘆其精審，南洋實業家，類以經驗收殊勳，甚有不識字者。君亦以家貧少失學，而造詣若此，可異矣。」又見黃心持撰鄧氏六秩開一榮壽頌詞。同上書，頁二四三—二四五。

註六：鄧澤如傳略參見：譚惠泉：「鄧澤如傳」，革命人物誌，第七集，民國六十五年五月臺北黨史會出版，頁三二八—三三〇。
Boorman, Howard L. & Richard C. Howar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11, C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57-259.

註七：南洋年鑑，一九五一年版，癸九八頁。抄件。

身致富。他們出來「打天下」原是受迫於國內的生活環境，到了僑居地所從事的經濟生活，又具有介乎歐美白人與土著之間的中介商人的經濟社會性格，（註八）得不到平等的地位。這樣，他們既不同意於國內的生活、政治環境，在僑居地又為殖民統治者所歧視，內心矛盾痛苦，一旦受到民族革命思潮的激盪，便易於投入革命行列。鄧澤如在民前六年（一九〇六）毅然加入同盟會，就是因為「久僑國外，習見僑胞日受不平等待遇，知由於國勢之不振，而滿族之歧視也，慨然思所以拯之」（註九）的關係。

一八九五年廣州起義失敗以後，中山先生大部分時間在海外過流離奔波的革命生涯，他四處結交聯絡志士，作再起的準備。以南洋地區而言，他先後至少到過七次之多。（註一〇）同盟會成立後的第二年四月，他到星加坡，並在晚晴園成立了南洋第一個同盟會分會，當時加盟的人數不多。這一年七月，他再度抵星，不久轉往芙蓉，並在吉隆坡、庇能（檳榔嶼）成立同盟會分會。鄧澤如就在這個時候結識了中山先生，並受其影響，加盟革命。（註一一）從這時候起，聯絡志士發展黨務，籌措餉精應付革命需要，便成了鄧氏對中國革命事業持續不斷的貢獻。民前五年（一九〇七）年底，汪精衛、鄧子瑜到達瓜拉庇勝組織同盟會分會，鄧澤如當選為分會長，這一分會在鄧氏的領導下，很快的就成為革命黨在英屬馬來亞的重要據點。

註八：社會學者吳主惠把華僑的這一角色特徵稱為「代行經濟社會」，認為基於移民鄉土社會組織性、移民職業社會組織性及移民地域社會組織性形成的一種代行經濟社會，是指以商業的居中性為中心，居於歐美新式企業經濟與南洋土著舊式生產經濟之間的中間經濟特徵。參見吳主惠：「華僑集團移往南洋的特異性」，華僑問題論叢，第一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北出版，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九：追悼鄧公澤如專刊，頁一，民國二十四年出版，轉引自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四〇三。

註一〇：參見Wang Gungwu, "Sun Yat-sen and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XV, Pt. 2, (Singapore, 1959).

註一一：見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頁九—一四；陳春生：「南洋華僑與革命」，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十一冊，頁四九〇—四九一；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七九—八一，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臺北商務版。

尋求一個緊密、有效率、聲氣相通的革命團體，一直是中山先生組黨努力的方向，鑒於興中會以來黨內組織的鬆懈，民前五年年底瓜拉庇勝分會初成立，中山先生即要求鄧澤如仿革命軍軍隊編制辦法組織黨人。依據分會總章，組織會衆的辦法，以八人爲一排，三排爲一列，四列爲一隊，四隊爲一營，全營共四〇五人，中山先生特別說明，這樣「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關節腦筋，相連靈活」。(註二)這一強化黨內下層組織的措施，在其他分部是否仿行不得而知，不過鄧澤如領導下分會的實驗，至少提供了初步經驗：由於層級太多，指揮系統過大，分會長只能與隊營少數人連繫，如這些人不熱心，整個組織便有癱瘓之虞。因此民前二年(一九一〇)中山先生在庇能重整黨務，組織分會時，便廢除「營」「隊」編制，保留「排」「列」兩級，以八人爲一排，四排爲一列，一列三十三人，列排長與分會之間的密切關係得以建立起來。(註三)這可以說是中山先生對黨內組織改進的初步嘗試。

一九〇五年成立的同盟會，本是革命團體的大聯合，這些團體儘管倒滿的目標一致，但理想則不盡相同，因此同盟會成立後，內部的爭執即不斷發生。一九〇七年中山先生離日，因日本當局饋贈程儀之事，引發了章炳麟、陶成章的誣詆和不满，稍後復遷入吳稚暉、章炳麟有關個人恩怨的爭論，待民前三年(一九〇九)二月汪精衛把日本政府封禁的民報自行復刊，並罷去章炳麟編輯職務，益引起章氏的不满。(註四)民前五年(一九〇七)年底，原光復會的另一領袖陶成章由東京到南洋，本擬籌款作民報經費及江浙地區起事之用，但並不順遂，更滋生其分裂念頭。次年陶在荷屬邦加、泗水成立光復會分會，並進而以「五省革命軍」名義發布籌款章程，發行軍用債券，在各埠展開大規模的籌款運動，(註五)華僑頗受影響。泗水僑商多人加入光復會，勢力盛，「駁駁有取同盟會而代之勢」。影響所及，民前四年(一

註一二：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三。

註一三：參見前引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書，頁二六二—二六三。

註一四：章、陶反孫事件，參見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上册，頁二九〇—二九一；馮自由：「光復會」，革命逸史，第五集，頁六一—七五；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四六三—四八四；顏清滄前引書，頁三三—三四五。

註一五：「陶成章在南洋籌款之簡章」，黨史會藏，毛筆抄件。

九〇八）河口之役，汪精衛、鄧子瑜奉中山先生命到文島籌款，竟大受光復會員阻撓，以致無功而返。（註一六）民前三年（一九〇九）七月，陶成章更糾合江浙湘鄂閩粵蜀七省在南洋的部分同盟會員，以「東京游學南渡者」的名義，用公開信散布攻訐中山先生濫用公款，並歧視非粵籍人士的言論。同一時期章炳麟發表「僞民報檢舉告白」書，攻擊中山先生不肯資助民報。這顯然是同盟會中光復會分離主義者的進一步發展。不過，這一反孫運動在英屬馬來亞並未獲得成效，原因一方面固由於中興日報的有力關斥，另一方面則是鄧澤如影響下的瓜拉庇勝地區以及與該區關係密切的芙蓉、蔴坡等地革命黨僑商，對分離主義者有了嚴正的表示。民前三年十月十日（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興日報刊出了以「芙蓉、庇勝、蔴六甲、蔴坡華僑多份子」具名的公開聲明，直斥分離分子是漢奸、是亡中國之人：

「嗚乎，中國之亡，不亡於齊民，而亡於士夫；悲夫，悲夫，前則有保皇黨人，今則再見諸言革命之士。鐵血名譽可犧牲，而私利私憤不可犧牲也，痛哉傷哉。……嗟夫，因疑生忌，偏私排擠，刻薄褊淺，反背道德，以此人格，而高談革命，辱沒革命之士大矣。……嗟夫，灰人心散團體，乃漢奸獨一無二之秘法，以遊學生之才，抱救世之策，提倡革命而躬蹈其罪，偶而不合，不惜以目的之物，置諸九霄雲外，豈一遇艱難困苦，而頓易節操乎。……」

」（註一七）

另外，以鄧澤如為首的「庇勝華商閱書報所同人」，也在十月二十六日（陽曆十二月八日）發表聲明，強烈反駁陶、章文函中對中山先生的各項指控，並駁斥陶成章之言：「自稱為分駐英荷各屬辦事，七省同志宣布，試問誰人所委？所辦何事？割從何來？憑在何處？七省何人？二三蛇鼠，冒稱七省，大膽欺人，顛狂若此！」聲明中更警告陶成章輩，真面目已現，如圖以欺騙方式在僑界撈錢，必不能徼幸得逞。（註一八）在星加坡、馬來華僑社會中，擁護中山先生反對分裂主義分子的儘管不少，不過接到謗書的僑社和同盟會重要分會大多緘默不言，作為南洋同盟會總部的星加坡分會也

註一六：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九四—九五。

註一七：這一聲明發表於己酉年十月三日，即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登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興日報。

註一八：「復泗里歪也再寄匿名謗書者」，見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八日，中興日報。

一無表示。(註一九)這時唯獨在鄧澤如控制下的少數同盟會分會真正作了公開而嚴正的聲明，這不能不說是難能可貴。

鄧氏力闢革命黨內分裂者的破壞行動，民前見之於斥責章(炳麟)、陶(成章)反孫事件，民國後見之於反對李(烈鈞)、陳(炯明)獨樹一幟的「水利促成會」，均見其維護革命團體與領袖地位的苦心和努力。

三、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年間籌款助餉的努力

革命經費的籌措是革命活動的重要一環，而財力又是革命活動的主要支柱。一八九四年興中會成立以後，中山先生旅行世界各地，經常扮演「政治基金籌募者」的角色。(註二〇)他自始就把革命經費的籌集寄托在華僑身上，民前五年(一九〇七)防城之役他給鄧澤如的信上說：「披堅執銳，血戰千里者，內地同志之責也；合力籌款以濟革命者，海外同志之任也。」(註二一)辛亥年他在「洪門籌餉局緣起」中說：「輸財助餉，以補內地同胞之所不逮，實爲我海外華僑之責任，義不能辭也。內地同胞捨命，海外同胞出財，各盡所長，互相爲用，則革命大業之成，可指日而定也。」(註二二)民前五年(一九〇七)以後，革命活動的重心轉移到南洋，從這一時期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大量信函，不只可以看出革命籌款工作的艱難，更透露了中山先生對鄧澤如這位「南洋伯」(註二三)寄望最殷、依賴至重的情形。而鄧澤如在支援革命的行動上，也的確做到了「效死毋辭」的地步。

註一九：例如檳城閱書報社接到章、陶的函件，知道章氏「確有誤解，故將該印刷品焚化」，也只私下致函章氏辨明而已。見陳新政，「華僑革命史」，載陳新政先生哀思錄，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頁六。又參見顏清瀛著，李恩涵譯前引書，頁二四二—二四三。

註二〇：孫中山，「我的回憶」，見張玉法，「譯介孫逸仙博士的幾篇英文傳記資料」，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與史學，頁三五四。

註二一：中山先生致鄧澤如函，民前五年(一九〇七)九月二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三；鄧澤如編：孫中山先生廿年來手札，頁一一。

註二二：孫中山「洪門籌餉局緣起及章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九〇〇。

註二三：譚惠泉語，見革命人物誌，第七集，頁三二九。

從民前五年七月（一九〇七年九月）到民前二年七月（一九一〇年八月），革命黨在滇桂邊區及廣東發動的五次起義中的前四次（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河口之役），中山先生都有信要求鄧澤如透過不同的方式籌款，只有民前二年（一九一〇）的新軍之役是全靠香港及美洲同志輸捐進行的。根據記載統計，在前四次的起義過程中，鄧澤如至少曾先後籌得五千七百元叻幣滙交中山先生。雖然這數字只占全部起事花費的少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錢大多數還是來自鄧氏所屬的同盟會庇勝分會及芙蓉分會募集所得。（註二四）不過，民前五年十月底的鎮南關之役，據記載汪精衛曾持中山先生函專程由安南前來訪晤鄧澤如，初訪不遇，待鄧返家得書，「走數百里追之，相見大喜，立出資數千，俾濟前敵軍餉」。（註二五）這可能是鄧氏第一次回應中山先生的要求大量資助革命軍餉的開始。這個數字顯然並不包含在五千七百元的數目中。

當民前五年七月（一九〇七年九月）防城之役正進行時，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中，要求華僑同志接濟南寧革命軍，信中首先開出對捐助者優給利權的許諾：「凡捐資助款者，到期必厚利償還，從豐報酬，其助餉尤巨者，並於國中開濬各種利源時優給以權利。」（註二六）次年四月，中山先生給瓜拉庇勝同盟會同志的信，更重申對助款四倍償還並優給利權的辦法。（註二七）不過，這些許諾似乎並沒有引來什麼大款。

民前四年（一九〇八）春，爲了粵桂邊區欽廉及河口之役進行的急需，中山先生先後曾給鄧澤如寫過五封信，試圖

註二四：這個數字是從一九〇八年四月到八月間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中統計所得，見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二日、五月二十日、六月十

三日、八月一日中山先生函，載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十一—二五；《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五九—六二；又參見

：蔣永敬：「辛亥革命前十次起義經費之研究」，新知雜誌，第一年第六期，頁二八—三三；拙撰：「歷次起義經費的籌措」，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一篇，第一冊，頁五六—五六八。

註二五：見胡漢民：「恭祝鄧澤如先生五十壽序」，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二四二。

註二六：孫中山致鄧澤如函，一九〇七年九月二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四。

註二七：信中說「革命軍定章，凡出資助餉者，軍政府成立之後，一年期內，四倍償還，……並給以國內各等路礦商業優先利權，及列爲爲國立功者，與戰士勳勞一體表彰。」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一一。

透過鄧與吉隆坡富商陸佑（弼臣）的舊識關係，請陸佑捐助革命。鄧澤如開始擔任「遊說者」的角色。陽曆三月七日給鄧信，為約降陸榮廷所部清兵四千人反正，需款十數萬，如能說動陸佑，中山先生表示願「親自來會」。（註二八）鄧澤如受命後見過陸氏，照鄧的看法，如能許以「利權」，才更易入手。同一月底中山先生覆函同意鄧的想法，並即要求鄧再携函見陸「以熱誠感之，以大利許之」，同時對鄧的活動寄望至殷，「此事總望費神，非異人所能任也」，「此翁一諾，則大事成矣」，「如能成就，則足下等之造於革命軍，功德實無量也。」（註二九）待河口之役發動以後，革命黨需款急切，陽曆五月二十日中山先生更以長函，詳告鄧澤如、黃心持遊說陸佑的辦法，情詞之急，函中可見：

「茲得河內總機關處來函，更知非急得十萬之款，則不能進取欲如，……惟此十萬大款，將從何得？其能為力者，捨弼翁實無其人。日來函電相托游說之，俱未獲復示，想事未易入手也。惟持之以堅忍，出之於至誠而懇求之，則終未有不動心者。若屢求而屢却，而求者之望仍不失，則終必有應之時也。……望兄等接此信時，再三向弼翁游說，必得承諾而後已也。蓋此事所關非小，吾黨今日成敗得失，則在於此，此實為數千年祖國、四萬萬同胞一線生機之所係也。……惟運動之方面，必隨時而變，先當動之以大義；不成矣，必再動之以大利，想此兩方法，兄等必已試之而無驗。然更有一法，則當動之以情誼。兄等與弼翁相往來有年，交誼自然而深，用此為游說之具，或比二者為尤有利也。惟用此法，必得多人合力，方易成事，於此弟想陸秋傑君必可合力。……若秋君或弼翁肯任此十萬，當酬以雲南全省之礦權專利十年也。望如法先說肯秋傑君，然後同彼協力以說弼翁，事當有成也。」（註三〇）

雖然鄧澤如焦口敝舌，中山先生費盡心血，許以獨家開採滇礦十年之利，但到頭來遊說的工作，畢竟仍是失敗了。

（註三一）籌款本是革命運動中至難的一種工作，冷漠者雖擁資千萬「肯拔一毛者如鳳毛麟角，少少點綴，聊以應酬勸募

註二八：鄧澤如編，孫中山先生二十年來手札，頁三二—三六。

註二九：同上書，頁三七—三九。

註三〇：同上書，頁五〇—五七。

註三一：一九〇八年六月九日中山先生致鄧澤如函云：「成敗之機，係乎接濟，所以有託兄等力說弼翁之事也。今事已如此，不禁為之痛惜。夫以十萬元便能取得雲南全省，吾人之力猶不能辦，此尚復何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六二；同年十一月三日函，提到運動陸秋傑捐款事一則彼自云現在窘鄉，經濟困難，有非外人所喻者，……彼力有不副。」同上書，頁七二。

人之情面，已覺難得」，其甚者「語革命事，極贊成；語籌餉，則以近狀窘，不肯應。」更甚者「且出惡語」。(註三二)難怪胡漢民在日後提到向富商募款的痛苦經驗，就每每憤恨不能自抑了。(註三三)經費不足當然影響起義的成敗，臨渴掘井亦終不能解決困局，這些經驗給中山先生提供一個教訓：「今後之計，惟有各埠合力，另創善法，先集備大款然後舉事，乃可乘勝趨利，若已舉事後方籌款接濟，莫講籌不得，則使籌得，亦多遲延先機矣。」(註三四)此後一兩年內，革命黨暫無大舉，目的便是在「養足實力以待」。(註三五)

爲了爭取「大款」，在這一時期中山先生還有向外國貸款及統攬馬來錫產外銷的計畫。在河口之役以後，中山先生籌款的目標轉向外國。他給鄧澤如的信中，記述了交涉的經過：在河內因一位法國人的介紹，他準備運動一位法國資本家借款千萬，五月(一九〇九年)間他到法國，却發現經手人謀從中漁利，不是資本家的本意，接着他又轉託前法駐安南總督運動資本案，但無結果。後來中山先生便轉往英國設法，但也告落空，十月中旬轉往美國交涉另一筆貸款，最後也無法實現。(註三六)「貸款」失敗後，中山先生又提出一個新構想：從事實業籌款。他在紐約和一位美國經紀人商議，準備打破倫敦英商獨攬馬來亞錫產的局面，經營華僑錫鑛銷美，賺取利潤以充革命經費。這事他又想到馬來亞的鄧澤如可以幫忙，他給鄧澤如的信說：

「弟意以爲華人若能將所產之錫自運銷於美國，中間不經倫敦商人之手，當可省一筆經紀之費，且價錢不致爲

註三二：鄭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鄭魯全集，第七冊，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臺北三民版，頁九。

註三三：見胡漢民自傳及胡漢民，南洋與中國革命文。

註三四：孫中山致鄧澤如函，一九〇八年六月九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六二；胡漢民給李源水、鄭螺生的一封信中也說：「天下萬事，無非經濟因人，弟前此已有非先籌集鉅款，不復着手主義。……」毛筆原件，黨史會藏。

註三五：一九〇八年冬慈禧與光緒皇帝去世，本是革命起事的時機，但中山先生以「時局固佳，財力未足」不動，見致鄧澤如函，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七六。

註三六：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見鄧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二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七二、八〇、九一；鄭憲著，陳孟堅譯：同盟會，其領導、組織與財務，民國七十四年八月臺北出版，頁一八五—一八七。

倫敦商人所制，自當兩有所益。……惟馬來半島華人所產之錫，如能聯合成一大公司，直與美人交易，當能賺回一筆甚大經手之費，如不能聯成一公司，則先預定一價格與各佛郎立長年合同亦可。」（註三七）

馬來華人錫礦主顯然對這一構想興趣不大，因此始終未曾得到回應。

雖然在大宗款項的籌措上，鄧澤如都盡了心力却得不到結果。河口之役後，星馬華僑社會在元氣未復、錫價跌落，普遍感到經濟支絀，加上光復會分離主義分子多方阻撓的情況下，許多華僑同志或自顧不暇，或始勤終懈，惟鄧澤如對革命運動的支持，則仍未曾稍歇。民前四年（一九〇八）十月在芙蓉的一次聚會上，鄧澤如當場應允負擔籌集中山先生赴法運動資本家旅費八千元的半數，又答應負責汪精衛、黃隆生前往仰光的四百元川資。次年年初，廣東綠林民軍首領李福林、陸蘭清、陸領等，因清廷緝捕令避地南洋，持胡漢民函到訪，鄧澤如均設法安置住地，負擔生活費用（註三八）。同年三、四月間革命黨在南洋的宣傳喉舌「中興日報」，因資金不足，報務支絀，中山先生計劃以擴充股份辦法吸納資金，解決危機。鄧澤如所屬分會立刻匯交股金千元。但千元之數不久即為債務及日需用盡而告急，中山先生要求鄧再銷餘股千元，「以應燃眉之急」（註三九）。民前三年（一九〇九）為了安頓起義失敗後，前方退下來戰士的生活問題，也爲了張羅赴法旅費的不足，四月初中山先生不得不再求之於鄧澤如：

「弟處已絕糧矣，而辦事要人，尙有十餘人在此相依，而日內又有安徽省與熊成基起事之同志砲隊長管帶洪承點等來星，皆不能不招呼。故暹仰二款未到之前，尙須三百元，乃足支月內之用，此又不得不懇足下等供給一月之

註三七：孫中山致鄧澤如函，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〇三一—一〇四。

註三八：胡漢民致鄧澤如函，一九〇九年一月五日、廿七日，以及鄧澤如的安置情形，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三四—三五；三二九之後鄧氏再接待避地南來的民軍首領，同上書，頁八〇—八一。

註三九：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中山先生致鄧澤如函，同上書，頁二七；在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中，屢次提到了「中興日報」的維持問題，見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十二月十九日、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二日各函。有關「中興日報」創辦的經過，參見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頁四九—五〇；革命逸史，第三冊，頁一八八；林義順：「中華民國開國革命史之一頁」，民國十八年印；顏清滄前引書，頁一二三—一三〇。

費。」（註四〇）

百務交迫，在陳之困，惟有寄望忠實同志之助。所幸四月中旬中山先生就接到鄧澤如寄到滙票一紙，暫解困境。五月收到郵票五十元，次年八、九月間，還繼續有收到銀一千元加上滙票一紙的紀錄。（註四一）在絕糧困厄的時期，不斷的收到鄧澤如的濟助，中山先生很感動的說：「近況如此，真爲大事進行之大阻滯也。幸尚有熱心如兄者，否則吾等不免有坐因此地之虞矣。」（註四二）

爲了適應革命情勢的需要，民前二年六月（一九一〇年七月）中山先生把同盟會南洋支部從星加坡遷到底能，接著他又重訂地方分會總章，叮囑鄧澤如等各分會負責人依章組織地方分會，重新登記黨員；採用「中華革命黨」的名稱，以求名實相符；推行黨員月捐認股儲蓄制度，爲革命起事經費作綢繆之計。這種種措施似乎都在爲革命黨重新出發的大舉預作準備。

四、奮力籌措三二九之役經費

民前一年三二九之役是革命黨歷次起義規模最大，籌畫最周的軍事行動，是同盟會志士結合經驗與勇氣，作破釜沉舟、全力以赴的起事行動，意義空前，影響至巨。鄧澤如在這次起義經費的籌措上，用力多，貢獻大。

民前二年十月（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中山先生在廣州新軍之役失敗後的八個月，又計畫在華南作捲土重來之計。這次起事，黨人集結過去經驗作萬全的準備：運動新軍與民軍，布置機關，設置選鋒隊；在經費上尤要避去「且辦事且籌

註四〇：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二七—二八。

註四一：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二日、五月十八日，孫中山致鄧澤如函，同上書，頁二八；又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孫中山致鄧澤如函，同上書，頁七六。

註四二：同註四〇。

款」的覆轍。起初，中山先生對美國友人布斯（Charles B. Boothe）與荷馬李（Homer Lea）在美活動大宗貸款猶存寄望。（註四三）到了農曆八月初，已漸覺難有成就，他給鄧澤如的信說：「弟所謀歐美之路，皆尚未成就。……且現時民心軍心皆變，亦不欲大款已可舉事，若有十萬爲事前之預備費，便可敷策劃而計成功矣。」不久，他就決意「不再外求他人，而欲盡吾黨之力，以圖再舉」，（註四四）決心在廣州大舉的計畫，已見其端倪了。爲了籌集一筆大的起事經費，第一步要召集各埠重要黨員開會。九月二十六日致函鄧澤如「弟今另有所見，必須足下犧牲數禮拜之時日親來商助，則事望可成，見信之日，無論如何匆忙，必請早臨爲禱」，顯然鄧因事一時無法趕到，中山先生允再等他一個禮拜。（註四五）十月八日鄧澤如取道吉隆坡，九日到達庇能；十二日黃興也從仰光趕到。當晚中山先生便在他的寓所召開策定廣州大舉的「庇能會議」。與會的有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華僑同志七人：庇能同盟會南洋支部的吳世榮、黃金慶、熊玉珊、林世安，怡保分會的李孝章，芙蓉分會的鄧澤如和坤甸代表李義俠。（註四六）會議決定以「中國教育捐」名義募集大款，於英屬、荷屬各籌五萬，暹羅、安南各籌三萬，傾全黨人力財力，舉事廣州。

庇能會議既以籌款爲要着，計畫已定，中山先生本想遊歷各地，但格於禁令，不得不於十一月初轉往歐洲，於是南洋籌款的責任便落在胡漢民和鄧澤如的身上。英屬地區地廣人多，是東南亞同盟會的重鎮，華僑同志居住其地，亦比較多數，款項籌募工作的成敗，直接影響同盟會的全盤募捐工作，中山先生指定鄧澤如負擔這一地區籌募的總責，自有其不尋常的意義。中山先生在啓程赴歐美前曾特別兩次馳書澤如勉力爲「海外賢者對於祖國第一之責任」，（註四七）寄望至爲殷切。從參加庇能會議（十月九日啓程）到十二月九日黃興離吉隆坡取道星加坡回港，前後整整兩個月的時間，鄧

註四三：中山先生透過布斯、荷馬李籌備貸款的計劃，參見國父年譜，上册，頁三〇一—三〇六。

註四四：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三二—一三三。

註四五：見孫中山致鄧澤如函，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同上書，頁七八。

註四六：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三七—三八；值得注意的最早參與革命的星加坡張永福、陳楚楠以及吉隆坡、巴達維亞、三

寶瓏、邦加等地，都未有代表參加，這可能與光復會的分裂活動有關。參見顏清湟前引書，頁二六五。

註四七：孫中山致鄧澤如函，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三九—一四〇。

澤如馬不停蹄的爲籌款四處奔波，他跑遍馬來大小城市十六處，「周歷南洋，東講西說，勸捐募款，常數日數十日不歸」，（註四八）其間十一月二十九日返家，恰逢中年得子，人生大事，適黃興到訪，次日又相偕出遊各埠。黃興說他「有大禹治國，雖聞呱呱之聲而不遑寧處之概」，（註四九）國而忘家，至性真情，極爲感人。

民前二年十月十五日，鄧澤如離開庇能，開始分赴各地，他首先以捐冊分送英屬太平、怡保、霹靂、金寶、吉隆坡、芙蓉、麻六甲等十五處三十四個負責人，進行勸募工作。十月三十日到麻坡，於啓智書報社，集會同志，選定人員負責籌款；十一月三日到瓜拉庇勝，沿門勸捐；次日又約譚德棟、曾德水到麻六甲運動巨商譚佑初，苦無結果。這時胡漢民也在太平、怡保、金寶等地勸捐，但各地同志皆量力爲助而止，「破家爲國憂憂乎其難」。結果「籌定之款尙不滿萬金，離中山先生等預算，相去殊遠」（註五〇），胡漢民大感焦慮，急召請鄧澤如前來星加坡共商辦法。十一月十七日鄧到星，了解情況，認華僑同志深閉固拒，是因不了解革命情勢，隨即建議召集星洲同志集會進行勸說。二十四日星加坡同盟分會假晚晴園開會，到百餘人，會中胡漢民要求同志竭力贊助起事計畫，鄧澤如報告遊歷各埠同志捐輸情況，周之貞勸星洲同志不可讓人專美於前。結果巨商沈聯芳首捐千元，其他同志也量力助捐，但只得三千多元。次日鄧澤如與胡漢民等，再向未與會同志籌募，成績不佳，「盧禮明號殷實者，與語歷二小時，捐二十元」（註五一）。二十七日鄧澤如再到麻六甲，與李日池、劉翼鵬召集同盟會員五十多人於楊振海山園開會，但籌募成績並無起色。同盟會同志「有素有所屬望，詎往訪之則畏避而不願見者，有贊成而力不足副者，故應者殊寡」，歷次起義失敗的事實，加上分裂主義者的影響，使得庇能會議後近一個月的募款所得僅止一萬一、二千元，可說略無進展。黃興、胡漢民都深覺沮喪，黃興甚至有「行個人主義，步精衛後塵」「勉強拼身一擲」之念。（註五二）

註四八：追悼鄧公澤如專刊，頁一四六，引見紀念辛亥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註四九：見「黃克強爲澤如之子命名撰詞」及黃心持撰「鄧澤如先生六秩開一榮壽序文」，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五〇、二四四。

註五〇：胡漢民致鄧澤如函，庚戌年十一月十三日，同上書，頁五一。

註五一：同上書，頁四一。

註五二：胡漢民致鄧澤如函轉述黃興語，（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同上書，頁四二；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一六三。

十一月二十九日鄧澤如從麻六甲返家，三十日黃興也歷經麻六甲、芙蓉追趕到來。這一天鄧澤如喜獲麟兒，四十二歲慶得子嗣，不勝喜慰。黃興特別取「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光復大業夏聲厥靈」之意，代為取名「光夏」，並親撰吉詞祝賀。（註五三）次日，鄧就又席不暇暖的偕同黃興赴芙蓉，展開另一回合的籌款運動。十二月一日鄧澤如與黃興、朱赤寬等在芙蓉安泰店開會，到三十餘人。以勤儉起家，時任議例局議員的譚德棟，初助五百，後聞籌款困難，增至一千，此時則毀家變產，傾其所有，捐出五千元貨物以充軍餉，「積勸一生，為國毀家」的義舉，感動不少僑胞。（註五四）初二日，鄧、黃一行抵吉隆坡，訪陸秋傑巨商，允助二百元。午後到龍邦埠，黨人量力認捐。晚宿學塾中，蚊喧蟲擾，不能成眠，只得作竟夕之談。十二月初三赴怡保，會鄭螺生於泐醒園，鄭又召李源水、李孝章、譚揚、朱赤寬、黃怡益、陳增坡、郭應章、陸秋露等重要同志宴敘，經過黃興、鄧澤如一番遊說，結果鄭螺生、李源水、李貴子、黃怡益都各認捐千元，黃妻柯氏也捐出五百；鄭螺生更允變賣蘇、閩鐵路股票，李源水允變賣打滿礦股助餉。怡保早期本屬保皇地盤，今為革命派重鎮，一夕之間獲款六七千元，捐獻之踴躍，使黃、鄧諸人極為感慰。十二月四日，鄧、黃一行到霹靂，五日到文明閣，同志均願任提倡之責，偕行的鄭螺生、李源水且保證籌足五萬之數，年內如數滙港。（註五五）對這次起義而言，實不啻是一針強心劑。六日，一行抵金寶，運動巨商余某，不料余某不但不應，且出惡語相對。七日鄧澤如、黃興一行返回吉隆坡，八日回芙蓉，九日黃興乘車返星加坡準備回港，此後英屬籌募集款事宜，便全部交由鄧澤如負責。綜計月來英屬籌募所得計四七、六六一、六七元，接近五萬預定之數。各機關籌款情形表列如次（註五六）：

註五三：黃興所撰賀詞全文曰：「澤如盟兄素盡力國事，急公忘家，年四十二，尚未抱子，昨遊說各埠，歷四十餘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抵家，三十日舉一男，適弟踵至，數語後相與俱出，真有大禹治國，雖聞呱呱之聲而不遑寧處之概。其子之能賢又可卜也。爰秉斯義，用撰光夏二字以名之，頌曰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光復大業，夏聲厥靈。天運庚戌十一月三十一日，弟黃興拜撰。」同上書，頁五〇。

註五四：見民前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黃興致芙蓉同志書；「譚德棟軼事」，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五、五一。

註五五：同上書，頁四三；又參見鄭螺生：「華僑革命之前因後果」，南洋羣島華僑革命史蹟，頁三。

註五六：「英屬各機關籌款表」，見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四五—四六。

地名	經手人	數額	備註
芙蓉	滙豐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庇能	由星加坡交胡漢民	一、一〇〇・〇〇元	
怡保	黃金慶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七、三〇一・三四元
星加坡	李源螺	四、〇四九・二九元	
太平	文源閣	一、〇八一・一六元	
暗邦	黃怡益	二、一七〇・八九元	
金保	陸文輝	一、〇〇〇・〇〇元	
打壩	葉競爭	九五〇・六五元	
羔丕山	楊朝棟	八二六・七五元	
式叻港	林金福	三〇一・二六元	
蘇坡	徐漢生	八七八・一〇元	
務廷	劉靜山	六四〇・〇〇元	
龍邦	張碧天	七二九・〇〇元	
麻甲	李月池	三五五・四四元	
波賴	曾榮祥	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三三・〇〇元	
		一一六・一三元	
		四七、六六一・六七元	

至此，「光復之事業，良有可期」，十日黃興回港前給鄧澤如發了一封謝函說：

「此次鉅款之集，雖由譚王鄭黃陸朱郭諸君及各同志之熱心國事而來，實由吾兄一人之至誠所感。黃帝有靈，錫以哲嗣，其報不爽。弟雖不言因果，而天理自在，孰不信之。弟等惟有奮勵厥志，慎小其心，力求有成，勉盡公義，更有所以酬知己，則私心方安耳。」（註五七）

同一時期，胡漢民兩度進入安南及暹羅，在蕭佛成的支持下，籌得三萬餘元；荷屬東印度地區謝良牧、劉芷芬也籌得三萬二千多元，南洋各區籌得之款，計在十一萬餘元。（註五八）南洋各屬所得以英屬比較為多，而英屬又以芙蓉、庇能二地居多，此當與鄧澤如個人在華僑社會素孚信用有關。

三二九之役後來雖然失敗，但是不旋踵，清廷便告傾覆。這正如中山先生在辛亥年七月間給鄧澤如信中的預言：「三二九之役雖失敗，而其影響於全世界及海外華僑，實非常之大，由此所得之效果，亦不可勝量。以區區十餘萬元而做出如此驚天動地之事，使吾黨之聲勢，飛騰千丈，亦甚值矣。弟敢決此次失敗之因，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也。」（註五九）

武昌起義，全國響應，這是歷次革命風潮孕育的結果。海外華人對這次起事的反應，不只是熱烈而且自動的捐助革命。南洋華僑在這次起義前後，究竟滙捐的款項有多少，由於資料不全，滙款途徑各異，難作正確估計。（註六〇）不過

註五七：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五四；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一三四，六十二年十月增訂本。

註五八：據顏清煌的統計南洋各地籌得的總數（港幣或叻幣）是英屬馬來四七、六六三元，荷屬東印度三二、五五〇元，法屬印支及暹羅計

三〇、四二三元，合為一一〇、六三六元，見顏著，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頁三五〇；又見鄭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一三一—四。

註五九：見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五五。

註六〇：陳宗山說「辛亥一歲中，南洋華僑所輸於革命之貲，可五六百萬元」，見南洋華僑革命史略，頁二一，民國十九年四月上海出版；顏清煌統計一九一一年十月至一九一二年二月，星馬華人滙回國內總數為八七〇、八九六港元，見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頁三五三。

，根據鄧澤如所輯藏這時期的若干文件中，却可以得到幾個印象：第一、革命軍起事後，爲了要維持大局，各處需款孔急。香港黃興、朱執信，上海楊譜笙、廣東胡漢民，甚至剛返國組織中央政府的中山先生，都紛紛電請鄧澤如滙送鉅款應急。第二、從楊譜笙的來電得知，九月十四日甫告光復的上海，在十月初已獲南洋各處寄到的款銀，計達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兩，加上庇能二萬叻幣，對上海光復與革命政府局勢的穩定，必然發生作用。其他與南洋華僑關係密切的僑鄉，如福建、廣東，華僑的滙款數目和助力，當會有相同的作用。第三、民國元年一月三日鄧澤如獲中山先生電後，往訪富商陸佑，請其捐助革命，陸佑立刻允捐十萬大款，並即日電滙廣東五萬，電滙上海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註六一）這與民前四年（一九〇八）鄧氏苦口婆心，用盡心力遊說而不爲所動的情形相較，辛亥革命各省光復後，華僑富商態度的轉變，十分明顯。

武昌起義後，中山先生由美繞道歐洲經南洋返國，十月二十六日（陽曆十二月十六日）路過星加坡之際，特電召鄧澤如登郵船晤敘。民國元年二月九日，鄧澤如奉中山先生命，護送孫夫人及女公子等一行返國。二月十九日抵上海，二十四日謁見中山先生於南京總統府。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胡漢民告稱，中山先生有意推薦鄧氏出任廣東都督，鄧氏立予婉拒，說「此次革命功成，得以翱翔入國門，吸收共和新空氣，何幸如之。趁此餘暇，擬浪遊蘇杭山水，以擴眼界而暢襟懷，此真澤如至大之榮幸，至快之時日也。」（註六二）此事顯示中山先生信任之專，也顯示鄧氏淡泊名利，無意仕途。三月下旬，鄧澤如出遊杭州，四月返回廣州，再以數月時間在廣東恩平、翁源、西江各屬，調查礦務，謀發展民生實業。但因時機未熟，七月束裝返回僑居地，重理舊業。

五、結 論

註六一：以上資料均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八一—八三。

註六二：同上書，頁二四五。

在南洋華僑界，鄧澤如不是加入革命最早的一人，也非獨立捐資最多的一人，不過，從民前六年（一九〇六）投身革命行列開始，他就算得上是華僑志士中奔走革命甚力、任事勤奮而服務熱心，對革命運動最能持續不懈，不斷作出貢獻的一人。從民前他參與的種種革命活動，已不難看出這一事實。和許多移民南洋的愛國華僑一樣，民族主義和熾烈的愛國心是鄧澤如投入革命陣營的主要因素，也是他日後為黨為國奉獻犧牲，矢志不渝的重要力量。在民國成立前，鄧澤如的革命活動，當然不限於籌捐巨款，支援義軍，不過，他拼力籌款的故事，却予人印象深刻，最為人所樂道。民前五年（一九〇七）以後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除了報告軍務以外，就差不多是談如何籌款和如何貸款；鄧氏往往在受信之後，便南北奔跑，處處向人求捐，他的老友黃心持說：「歷年來國中凡有義舉，無不呼將伯於先生者。既聞報，則手一行篋就道，同人見其至，即知來意，然感其意之誠，服其言之正，知其心之苦，則必盡其力之所能至，而為之匡助。國中任事者，得先生一紙書來，輒色然喜，如久旱之得雲霓也。」（註六三）鄧澤如在革命運動中的角色，差不多等於是革命黨的募捐大員。

三二九之役，震爍中外，其定策籌款，都發動於南洋，這是革命史上光榮的一頁。鄧澤如在此役之前，擔負了南洋英屬馬來亞籌款的主要任務，他除了自己四出籌募以外，還陪同革命黨的兩員大將：黃興、胡漢民，歷星馬十餘埠，費時二閱月，獲款四萬七千六百餘元。奔走喘汗，口焦舌敝的勸募過程，其中滋味，恐怕只有黃、胡二人知之最詳，體會最深。胡漢民記述說：

「庚戌粵新軍敗，余與克強先生、趙伯先先生走星加坡，謀再舉。顧無應者，君（鄧澤如）乃偕克強歷芙蓉、麻坡、麻六甲、怡保諸埠。時君妾適舉一子，且病甚，君不顧，遽行芙蓉甲必丹譚德棟君賣屋傾產以助軍，譚君老成持重，平生蔬食布衣，以儉嗇稱，一旦為此，各埠聞者皆起。譚君固人傑乎，然非君不足以動之。於是克強先生等率得鉅貲歸，召合諸同志於香江，爰有三月二十九之役，而武昌首戰，卒傾滿祚，亦張本於是云。」（註六四）

註六三：黃心持撰，「鄧澤如六秩開一榮壽頌詞」，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二四四。

註六四：胡漢民「恭祝鄧澤如先生五十壽序」，同上書，頁二四二。

籌款、勸募本是革命運動中最稱艱難的一件工作，鄧澤如之所以常能不辱使命，主要是得力於他的爲人。黃興說他能以「誠」感人；胡漢民說他「慷慨奮厲，視力所能及，且能以大義導人，人亦感君之誠」；黃心持也說他「嫉惡嚴而待人以寬，自奉約而處人以厚」，說他「意誠」「言正」，人樂爲效力。（註六五）鄧澤如在華僑社會所建立「誠」「信」的形像，確實大大有助於他的籌款運動。同鄉同志譚惠泉爲鄧澤如寫的傳略中，盛稱鄧待人接物「謙厚誠懇，處世持躬，公正謹嚴，故人樂與之交，久而愈固」。（註六六）南洋同志鄧與譚德棟、李夢生、鄭螺生、朱赤霓、李源水、黃心持、李孝章等，都稱莫逆；革命黨的重要人物如胡漢民、黃興、汪精衛、廖仲愷、朱執信等都樂與交往；對避難南來的廣東民軍首領李福林、陸領、陸蘭清等，也都一視同仁，無分軒輊。中山先生以「仁者」稱之，（註六七）當非溢美之詞。

鄧澤如民前六年（一九〇六）註籍同盟，次年結識中山先生後，卽矢志追隨；中山先生亦對鄧信任有加，舉凡南洋黨務之推進，財政之籌募，同志之接洽，各埠之連繫，無不推鄧擔任，而鄧也都欣然受命，悉力以赴，民國前如此，民國建立以後仍然。胡漢民說：「國父早識澤如，故常重倚用之，澤如亦未嘗一日違國父所教」，（註六八）可謂知言。

鄧澤如生性淡泊，「平居未嘗自稱革命」。（註六九）雖然中山先生嘗說：鄧氏能力，足膺十方面之任，但他民元不受粵督之位，亦不受粵省實業司長之聘，行事隱晦，無意仕途。（註七〇）「不圖絲粟之利，不慕尺寸之位」、「一團熱誠只爲救國」，（註七一）中山先生對愛國華僑的讚語，大抵也可以作爲鄧澤如參加革命心志的寫照。

註六五 見黃興致鄧澤如函，庚戌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五四；胡漢民「五十壽序」，同上書，頁二四一—二四二；

黃心持：「鄧澤如六秩開一榮壽頌詞」，同上書，頁二四五。

註六六：譚惠泉：「鄧澤如傳」，革命人物誌，第七集，頁三二八—三二九。

註六七：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二四五，民國七年鄧澤如五十初度，中山先生在廣州曾手書「仁者壽」三字貽之。

註六八：見譚惠泉前引文。

註六九：同註六四，頁二四三。

註七〇：民元胡漢民任粵督時，曾擬挽請鄧澤如出任實業司長，但不爲鄧接受。同註六七，頁二四二。

註七一：「心堅則不畏大敵」，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山先生在上海歡迎從軍華僑大會講詞，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七二—三七三。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王聿均先生評論：

拜讀呂士朋教授「越南華僑對辛亥革命的貢獻」這篇執簡馭繁的論文後，深為佩服。簡明扼要、深入淺出是呂教授的論文一貫的特色，這篇也不例外。在七、八千字的篇幅中，分爲四節：一、論越南華僑的歷史背景，追溯至戰國末年及秦漢時期。二、述越南華僑的革命組織，三、述越南華僑對革命的貢獻，包括參加實際的革命行動、宣傳及捐款。四、爲結論，分析越南華僑熱心革命，捨身捐產之原因。這四節前後照應，脈絡分明。對越南華僑支持革命運動，予以極高的評價。

呂先生的這篇大文，自然也還有可以補充和商榷之處，茲提出幾點淺見，供呂先生參酌，並請各位學者不吝指教。

(1) 辛亥革命一詞，就時間上來說，似可分爲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說法。前者應自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起，歷經興中會、同盟會時期而至武昌起義成功。大體可依據「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所敘述之範圍（可參閱許師慎編著「國父革命緣起詳註」，正中版）。後者則應以武昌首義前後爲主，自四川保路運動起，至各省光復，中華民國創立止，甚至連第十次革命（廣州三、二九之役）也可不包括在內。所以稱辛亥革命爲 Revolution of 1911，應該是相當恰當的。無論從廣義或狹義的解釋，武昌革命在整個革命的過程中，都是最重要的階段。呂先生大文中，特別重視越南華僑於丁未、戊申（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兩年實際參加防城、鎮南關、欽廉上思、河口諸役，而於辛亥年的活動，則反而有所忽略。僅提出辛亥廣州之役殉難越南華僑十五人之姓名、籍貫、略歷，而於武昌起義期間越南華僑參與之情形，則未曾提及。鄙意認爲以越南華僑之革命傳統，在此期間必多踴躍輸將或親自參加者，似宜加以補充。如此，則內容與題

目更能相符。

(2)就全文的結構而言，呂先生大文第一節「越南華僑的歷史背景」，約近三千字佔全文的三分之一強，略顯頭重足輕，且多為常識性的敘述，似宜略為濃縮。第二、三兩節，為這篇論文最重要的兩節，似宜廣事蒐集資料，加以擴充。這兩節亦僅平鋪直敘，分析和解釋較少。例如法國政府和越南法總督對孫先生所領導之革命，其抱持的看法有何異同？影響如何？又越南華僑中之重要人物（包括組織革命團體者，或參加起義工作者），文中多僅舉出姓名，而對其出身、經歷、貢獻等，似亦宜略加分析。結論之前，應加一節，專述越南華僑於武昌革命前後之活動與貢獻，則全文更為堅實。

(3)全文僅有二十三條附註，故徵引的資料，除作者的著作外，僅有馮自由之「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和「華僑革命開國史」，黃珍吾之「華僑與中國革命」，另有「越南華僑志」等，合共不過四、五種，且多非第一手資料。我未曾研究過辛亥前越南之華僑社會，不知當時在西貢、河內等地有無僑報發行？如有，當為最重要資料。惟東京之「民報」（一九〇八年十月被查封）、新加坡的「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八月發刊）及香港的「中國日報」，都是值得參考的。「國父全集」第四集及第五集中有不少致鄧澤如、吳敬恆、林義順、張永福、陳楚楠等人之函件，應屬第一手資料，甚有價值。此外，馮自由「革命逸史」（其第五集載有胡漢民講述「南洋華僑參加革命之經過」、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革命文獻第三輯「胡漢民自傳」、國史館出版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紀元前五年及四年（一九〇七，一九〇八）。黨史會編「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革命先烈先進傳」，內錄有馮自由撰「王和順事略」，鄒魯撰「黃明堂傳」等，不勝枚舉。以上各書各文，皆可獲得或多或少之資料。另外清廷方面的資料，亦可對照。例如「民報」十九號（一九〇八，二月二十五日出版）載有清考察商務大臣楊士琦奏報「考察南洋華僑情形」之奏摺中，即述及越南華僑。此外，「清季外交史料」、「清德宗實錄」、「中法越南交涉檔」等亦有或多或少之發現。故有關越南華僑的史料，如細心爬梳，當不難找到許多新的線索。

(4)呂先生文中所用紀年的形式有兩種：一為明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等。一為一九〇〇年（庚子）、一九〇二年（壬寅）、一九〇七年（丁未）、一九〇八年（戊申）、一九一一年

(辛亥)等。二者似應加以統一，鄙意可將第二種改記為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餘可類推。

以上四點，多屬個人一偏之見，謹備呂教授的參考。我認爲呂教授的大文對研究越南華僑問題，可說是開一先河，這個簇新的研究園地，如果獲得充分的雨露營養(指資料之發現)，必定會得到許多有價值的創獲。

胡春惠先生評論：

蘇雲峰教授是中央研究院非常用功非常勤奮的學者，他曾經寫過「康有爲主持下的萬木草堂」、「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等三十多篇大著。近幾年來，他從事於民國區域史湖北省的研究，更是斐然有成。今天他以「星洲瓊僑與中國革命」爲題，向本討論會發表，雖然蘇教授非常謙虛，但是在看過及聆聽了他的報告的各位先生女士，一定和我一樣認定這已經是一篇相當成熟的論文。

就論文所涉的範圍來說，蘇教授是在「小題大作」，把討論的層面縮小在一九一一年的一萬人到一九二〇年的兩萬人的小社會之下，而蘇教授使用之材料來源相當集中，主要是根據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所存的「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國民黨星洲分部歷任職員一覽表」、「新加坡瓊僑概況」及顏清滄教授所著「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及「革命人物誌」「革命文獻」等書，因此在取材上可以說是十分單純的，然而蘇教授却能利用這樣單純而有限的材料，在經過幾番統計和分析之後，爲原有的史實作出一新的解釋，產生了一種新的意義，這種方法運用的成功，很可以作爲我們歷史工作者(特別是我自己)今後在研究工作上一種借鏡。

另外蘇教授提出本論文的本身，就代表了他的另一項成就，這也就是蘇教授在本報告第六頁以及結論中所提到的，彌補了星洲瓊僑在革命史中被忽視的缺陷。以往我們研究問題，總是着重重要的人物和較大的問題，是從大的角度去看小的問題，但是蘇教授今天這篇論文却是在引導我們從小的角度去觀察大的問題，使我們能從星洲「瓊僑書報社」等的活動，對中國近代的革命運動，有更進一步更細微的觀察和了解，這當然也是本文的另一貢獻。此外蘇教授的這一篇報告，不僅是中國革命史的一部份，而且因爲問題所涉及的是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前後的星洲瓊僑社會，特別是當時

當地的社會下階層的工人、小商人以及一九二五年以後「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在新加坡的活動，所以本文也可被視為是新加坡政治社會發展的一部份，更可以看成是一段中國與新加坡兩個國家中的近代關係史，所以它的貢獻性也是相當富有積極意義的。

以上是蘇教授這篇論文值得欽佩的幾點，但是我也要提出兩點小小意見，來給蘇教授參考：

1. 是本論文中所用年代時而用西元紀元，時而用民國紀元，我建議蘇教授統一用西元紀元。

2. 是對於蘇教授在論文中，有關「瓊僑革命黨組織之發展」的分期問題，蘇教授把它分為「國民黨星洲交通部」時期、「中華革命黨瓊僑交通部與瓊僑分部並存」時期、「國民黨星洲第二分部」時期及「改組後的易洲瓊僑第二分部」共四個階段。蘇教授此種分法似乎是根據國民黨的演變來分段，但是我們知道從民國三年到民國十一、二年是國民黨歷史中最混亂的一個階段。這種混亂自然也影響到星洲瓊僑的革命組織，因此我建議蘇教授不妨把它重新分為「國民黨星洲交通部」時期及改組前與改組後三個階段，容易合乎史實，也較為便利。

蔣永敬先生評論：

1. 海外華人中支援孫中山先生革命運動的代表性人物，各地均有之，如新加坡之有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緬甸之有莊銀安、徐贊國等，暹羅之有蕭佛成等，安南之有黃景南、李卓峯、曾錫國等，而鄧澤如則為馬來亞華人中熱心支援革命的代表性人物。呂芳上先生以「鄧澤如與辛亥革命，（一九〇六—一九一二）」為題，來研究一位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的支援，實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2. 以鄧澤如的出身背景來看，鄧在南洋社會中，屬於中下層人物，而此一階層的人物，亦屬當地華人的大多數，從對鄧澤如的個案研究中，可以了解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是受到海外華人中下階層的支持，特別是在南洋華人社會中為然。所以呂芳上先生以鄧澤如為研究的個案，來了解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支援的情況，也是非常有意義的。

3. 鄧澤如支援革命的動機，從鄧在革命成功以後所表現的行爲來看，似乎純粹出於對革命的衷心信仰，作者在結論中亦略有提到，如引用的資料中有謂鄧是「不圖絲粟之利，不慕尺寸之位」，又「一團熱誠只為救國」。這對研究海外

華人支援革命的心態，極為重要，惜呂先生大作的發揮當嫌不足。其他海外華人支援革命的心態，亦是否如此？如能作一比較研究，或更有意義。

4. 鄧澤如在當時南洋華人社會中，並不是一位富有的人，而鄧在革命經費的籌募中，却供獻最多。其主要原因，呂先生在其大作中亦無提到，是鄧能以「誠」待人處事。正如中國的一句成語：「精誠所至，金石為開」。這正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鄧在馬來亞為革命籌款之成功，顯然由於鄧之個人品格受到當地華人的尊重與信任，故當時有「南洋伯」之稱。儘管如此，鄧在當時為革命而籌款的活動，仍然有許多困難，畢竟向人要錢，尤其是向有錢人要錢，這是非常困難的。這種困難往往與革命的形勢有關，例如武昌起義後，往往數日之間有捐助數十萬者，而在此之前，即求助數十元，亦往往費九牛二虎之力。可見「錦上添花」容易，而「雪中送炭」不易。這在呂先生的論文中討論到捐款困難時，亦應充分注意當時的客觀情況。

5. 呂芳上先生的大文，有時用詞充滿感情，此在撰寫學術論文大可不必，如文中有云：「矢志追隨」、「信任有加」、「欣然受命」、「兩員大將」、「酸甜苦辣的個中滋味」等等用詞，最好能少用。

自由討論部分

(一) 張耀秋先生：

本人對呂士朋教授的大作甚為欽佩，茲有幾點補充意見如下：

1. 國父於光緒二十六年初蒞越南西貢，獲識僑商李竹癡、曾錫周、馬培生等。光緒三十一年同盟會成立後，所經營粵、桂、滇三省軍事，即大得旅越僑商之助。光緒廿八年，國父應越南法總督韜美之邀，赴河內參觀博覽會，復結識僑商黃隆生、楊壽彭、甄吉庭、吳梓生等組織興中會，是為越南華僑設立革命團體之濫觴。及光緒三十一年冬，西貢、堤岸成立同盟會，次年河內、海防等處繼之。至光緒三十三、四年（一九〇七、八），欽廉、鎮南關、河口各地先後大舉

，旅越華僑或募集錢糧，或入伍從軍，捨身捐產以參加實際工作者甚多，實為全球各地華僑所不及。

2. 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國父因河內密通中國粵、桂、滇三省，遂於河內甘必街六十一號設立機關，以為籌劃三省起義之樞紐，並於兩年內發動欽州、防城、鎮南關、欽廉、河口諸役，發動地既在河內，越南華僑當屬貢獻最多。

3. 同盟會在南洋籌款中，其早期與晚期，越南華僑均有莫大貢獻，蔣永敬教授於「辛亥革命前十次起義經費之研究」一文，將安南及暹羅的八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捐款列為全球之首位，其中大多數為越南僑胞所捐。

越南華僑對革命事業之貢獻良多，實受地緣關係的影響甚大。

（二）馬起華先生：

呂芳上先生的大作「鄧澤如與辛亥革命」是一篇心理傳記的著作。寫心理傳記最大的困難在於偉人的幼年事蹟缺乏資料，不易考證。因此呂先生說鄧澤如的早年不詳是很自然的事。其次，寫偉人傳記，易將感情投入，也是很合理的現象。

（三）陳樹強先生：

據本人所參閱的資料，擬對呂士朋教授大文中的遺漏處提出幾點補充：

1. 安南同盟會有尚檳榔分會，會長為李其煌。

2. 安南各地書報社尚缺中興社、衛生社、講學社等三所。

3. 廣州新軍之役，參加計畫、支助軍餉者尚有安南譚人鳳等。

4. 黃花崗之役殉難華僑同志中似應增列安南李德山乙人。

5. 廣州黃花崗之役參與策畫者尚有：安南何呂俠、黃煥、何紹俠、黃俠煥、劉岐山、馬祺、劉濟川等。另有三十餘人由陳有組織一敢死隊，擬回國參戰，惜船隻中途遇霧，延期抵港，未能參與舉事。

（四）楊進發先生：

蘇雲峰教授的論文有很豐富的文獻史料，分析精闢，使中國革命史與新加坡的政治史生色不少。但本人認為：

1. 研究瓊僑二〇年代的政治運動，也應探討瓊僑與工會運動，諸如海員公會與夜學運動等的關係問題。

2. 英國殖民部檔案CO二七三保存了許多有關二〇年代瓊僑政治活動的資料，值得參考。
3. 一九二七年的「牛車水事件」也與瓊僑有關，由於此一事件使得英國當局認為瓊僑均屬左傾份子，而造成他們更加歧視瓊僑。

(四) 崔貴強先生：

蘇教授論文中曾提及王斧其人，說他由於「主張流血革命，為星洲政府所忌，乃於一九〇七年逃往暹羅活動」，據查這個時間可能不太確實，因為他在一九〇八年五月五日仍在「中興日報」上撰文攻擊何虞頌十大罪惡，可見當時王斧仍然留在新加坡。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 呂士朋先生：

由於撰寫此文的時間過於倉促，本人對第一手資料用得較少，非常謝謝各位的補充意見，本人將會詳加研參，以修正文使其更為充實。

(二) 蘇雲峰先生：

1. 本人同意應將論文中提及的時間年代加以統一。
2. 謝謝楊進發先生的寶貴意見，瓊僑在僑居地飽受壓制確實是他們左傾態度的結果。
3. 關於王斧其人，他經常往來於新加坡和泰國兩地，因此一九〇七年逃離新加坡後，仍可於一九〇八年回去。

(三) 呂芳上先生：

1. 關於鄧澤如其人究屬中下階層代表或屬上層人物，這是一個很難歸類的問題。
 2. 本文中感情過多的用字，日後當加修正。
- 主席結論：本次討論會的收穫很多，謝謝各位。

第七次討論會：南洋華人之法律地位問題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到五時三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李雲漢先生

論文宣讀人及題目：

鄭赤琰：「辛亥革命前後之護僑法制發展」

廖建裕：「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初探性研究」

評論人：趙國材先生

江炳倫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壹、論 文

辛亥革命前後之護僑法制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當代
亞洲研究中心講師

鄭赤瑛

一、提 要

本文主旨有四，第一、探討辛亥革命前後護僑的「保護」觀念的產生及其演變；第二、探討各種護僑機關法律與條規的產生及其現實背景；第三、探討辛亥革命前後的護僑機關、法律與條規的建立工作；第四、探討這些法制的建立與中國人權維護的聯繫意義。

辛亥革命前後的二十年間，護僑無論在觀念或法制建立，都是一個關鍵時刻，而中國的頭二部國籍法都是在這段期間建立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與護僑有關的法制及護僑機關，也始在此一期間趨於成熟，並且建立得最多（以年平均計）。因此，在討論護僑立法的發展史時，應推辛亥革命前後期間最為重要。

在此一期間的另一大貢獻，是護僑觀念由封建意識形態轉到民主意識形態，基此觀念之轉變，護僑才與人權有關，與政府有關，與個人有關，終而奠定了我國保護僑民的觀念與制度之基礎。

二、正文

本文主旨有四，探討辛亥革命前後護僑的「保護」觀念的產生與其演變；第二，探討各種護僑機關法律與條規（本文簡稱法制）的產生與其現實背景；第三，探討辛亥革命前後的護僑機關、法律與條規的建立工作；第四，探討這些機關、法律與條規的建立與中國人權維護的聯繫意義。

（一）護僑法制觀念的變革

本節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探討辛亥革命前後有關中國在護僑法制觀念的變革，在政體方面，辛亥革命既然標誌着滿清封建皇朝的結束，取而代之的是民主共和國。因此，在這個封建與民主二個不同政體的衝突下，護僑的法制觀念理應也有本質上的變革。前者在封建思想意識形態下，君臣關係是建立在「忠君」的思想基礎上，這個國家是君皇的天下，臣民在這天下生活，不是個人的「民權」，而是拜皇恩之賜，所以有「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的觀念。在這皇權至上的統治下，要守忠盡孝，便必須要臣民死守家國田園，否則離開家國，遠走他方，便不忠不孝，因為做臣子的既然棄國，做君皇的也只得把他當「棄民」了。既是「棄民」也就無所謂「保護」了。

反之，在民主共和的思想意識下，國家以民為本，政府是為民服務，以人民的意願為依歸，人民想做什麼，國家政府便順應民意去作出服務。人民既然要出國僑居他處，政府便有責任要保護他們的人身及財產的安全。這種以順應人民意願為國家政府存在之基本目的的意識形態，是伴隨西方民主政體的產生而來的，在國際公法上，各國政府保有其護僑責任的開始，也是由這種民主思想所引生。因為在封建皇朝時代，臣民是附屬在封土上，在城市國家的自由地產生之前，「自由民」的觀念仍未產生，臣民與屬土的關係是非常嚴格的，臣民離開屬土，或是君皇擁有屬土權的轉移，君臣的

關係除非有特別的安排，一般都告消失。中國的辛亥革命既然是由這種西方式的反封建、立民主共和的思想所促成，其在護僑的法制觀念也都有了基本上的本質變革。

這種觀念的變革，在辛亥革命前後，顯得特別突出。所謂辛亥革命前所引起的護僑觀念的變革年期，很難非常準確地指出那一年開始，但可以肯定的一點，在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正式提出停止出國禁令之前，現代的民主思想的護僑觀念仍未被接受，即使是到了一八七七年首次派出駐外領事，（註一）其現代的護僑觀念仍舊未被肯定下來，雖然有些學者指出這年既是正式派出駐外使節，護僑是其要圖。（註二）然而當深入研究某些個案時，便可肯定這時的所謂「護僑」心態與政策，仍舊意志非常淡漠，觀念非常模糊，而且對於勞工的保護也有經常被輕易放棄，或在談判中被犧牲而盼望換取其他較優條件的現象。可見這種心態仍有舊傳統在作祟。因為舊傳統對於勞工下海是非常反對，以「亡法」處理，對於商學出洋，則可網開一面，這點在唐律捕亡篇浮浪他所條已有清楚法限。（註三）這種傳統一直被宋元明維持承襲下來，間或有些微出入，而且只在商學方面的鬆懈下功夫，對於勞工出國却從來沒有鬆懈過。到了清朝的清律也都仍然維持海禁。

所以嚴格說起來，真正做到因為民主民權的思想而毅然作出護僑行動，不能單憑因為有派出使節的事實而說是有了全面的護僑思想。何況在派出使節後，事實上護僑工作還是做得很片面，例如在多次與美國或澳洲談判有關該二國無理違約禁止華工入境的事，或是有關美澳二國華工被殘殺劫掠的歷次談判，清政府都顯得非常意志不堅定。甚至連當時有不少清政府高官或國內外商民都為清政府的懦弱態度而氣憤，輿論攻擊之聲四起。（註四）這種表現，有一種理論指出這是因為清政府在鴉片戰爭被戰敗後，國力每況愈下，弱點完全暴露，外國益加囂張，清政府便愈是無力應付，所以便顯

註一：這年派郭嵩燾駐英為使，是中國在外設使館之始。

註二：參考丘式如著，華僑國籍問題，正中書局印行，一九六六，頁九六。

註三：參考劉繼宣，東世激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國立編譯館，頁二四六。

註四：有關情況請參考·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09, 討論最詳。

得無法作出強硬的護僑行動。這種解釋，不失為一個重要因素。但不可否認的，這種懦弱的表現，主要也是因為清政府的封建思想還沒放棄，還沒有完全接受民權思想。更不重視民意對華僑在外被人掠殺所受到的恥辱感。

反之，我們所見到的美、澳、加拿大等國人民，尤其是工人，所掀起的仇視華工運動，對他們的政府却很有效地發出了壓力，在議會上，在行政上，因此引起了熱烈的爭論，甚至還成功地把他們排除華工的願望制訂成法例，禁止華工入境。（註五）如果清政府正視二廣商民的輿論，正視海外華僑鼎沸的氣忿，相信類似洪門會那樣的革命結社也就不會那麼容易應運而起，也不會有那麼多的華僑投入推翻清朝的革命運動。

有大量的清朝外交文件足以證明，愈是接近辛亥革命的年期，中國朝廷上下對於民意對護僑感受的爭論便愈激烈。（註六）例如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直督李鴻章發出二個電文，說是香港有二個華商組織很反對美國一八八九年把禁止華工條約約滿續約的事，並盼望出使美國的張蔭桓據理力爭，挽回危局。但張蔭桓的覆電竟把香港華商的行徑大罵一通，說是有人靠輸出華工致富，把華商出版的商務芻言說成是「幾若華人捨美無以為活，自損己甚。」（註七）其不重視民意，或無見於民意所向，可見一斑。可是到了光緒三十四年，有些官員例如山西道監察御史張仁輔却看出民權運動的威力，覺得朝廷如此再壓制衆怒，不但讓列強看出自己弱點，而且也會把羣衆怒火引向自己身上燒。在他的奏文中有一段話：

『上海集衆議事，聯幫不銷美貨以為抵制，電求外務部主持者一日數次。竊謂民情不可拂，事機不可誤，禁工舊約，有萬不可輕許者：一、辱國體。公法於平等之國民人，均一律優待，今到埠有不能上岸者，上岸有仍押出境者，始而工人，繼而士、商，甚至留難窘辱，視同囚犯，然則往來使問，亦復何顏，此不可許者一。二、蹙民生。華民僑美數十萬人，近已遞減，然每年工銀滙歸本國者尚及千萬，則如廣東近年搜括幾盡，尚賴此為挹注，今不除

註五：同上。

註六：參考清季外交史料，文海出版社印行，一九六三，及朱士嘉編，美國迫害華工史料，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五八年。

註七：俱見於美國迫害華工史料，頁一二六至一二八。

苛禁，境內之利源未辟，並海路謀生之路而亦絕之，貽害何窮，此不可許者二。三、失民心。此項華商紛紛電稟，情極迫切，只以中國民力較弱，不得不仗官力維持，若任其控訴，不為力爭，薄海內外，誰不寒心，以後商會更何從聯絡，此尤不可許者三。」（註八）

從這段奏文裏可見到張監察所提出的要點是很能體察到民權的重要性，因為他指出國際公法平等對待各國人民，「現寄居彼處者，若德國，若義國，若日本，美人一律接待，獨于華民歧視。」（註九）這是多麼不公平的事，如果中國政府不出面維護，爭取各國平等對待華人，則華人在外眼見自己的生命財產不保，不能與他國人民享受到平等的人權待遇，勢必倒轉槍頭，以振興中華為當務之急。所以張監察再三說這次因美國的排華法令已激起華人民怨，朝廷再也不能坐視不顧，他甚至建議不但不應該拂逆民意，應該趁這民意沸騰之勢，向美國正告：「朝廷無壓制商民之權，且人情憤怨，終必發泄，萬一挾衆報復，激成意外之變，華官不能任保護之責。」（註一〇）這個正告，即使美政府不理，美商爲了自身在華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會迫其政府讓步。這正是張監察看透了一個玄機，即美國排華勢起於他們的民意運動，由加州而漫燃其他各地。初時雖有總統擋阻，但民意仍舊最後施加壓力，把排華法令推出來。可是清廷不明白民意的威力，捨此不用，反而一意靠其外交使節的交涉，偏是這些使節「往往習於軟懦，其畏外國尤甚。」（註一一）既然這些使節不中用，挽救之計，正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張監察這番話雖是針對美國排華法令之對策而言，但他這番說話也表示了他看出了民權的重要，因為他指出如果繼續讓外國人欺侮海外華僑，海內外國人也就很快體會到中國人權掃地，作爲國家當政者，豈能旁貸此責？所以他再三呼籲清廷好好看到國內外形勢所激起的民權意識的高漲，好好對待這問題。

註八：同上，頁一五三。

註九：同上。

註一〇：同上。

註一一：清廷曾於一八七四年派出陳蘭彬爲專使往南美探視華工被苛待情況，詳見*The Cuba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1970.

綜觀一八七九年美國成功推出第一個排華法令後，接着其他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南美各國，東南亞的荷屬殖民地，相繼效尤所引起的各次華僑危機，華僑初是向清廷來使傾訴。（註二）或是直接去信二廣的政府投訴，盼望清廷能透過二國政府的交涉而中止他們的排華行動。可是當外交談判失利的情況出現後，華僑與其國內親人便逐漸由失望而轉為憤怒，往往便自己起來組織反抗行動，這種情形表現得最為激烈的便是一九〇〇年代初期，也就是辛亥革命前夕，其中一九〇六年發生的全國性的反美貨運動，及一九〇五年由荷印排華法所引起的反抗運動，最為激烈。（註三）

當然，當羣衆自己組織起來的運動愈趨激烈時，清朝不少領袖正如張暨察、岑春煊（粵督）等也都覺察出護僑已與民權維護不可分割。護僑不力，便是無法維護民權，而民權運動也因為這護僑問題而激發起來，不正視與善處這問題，終會釀成對清廷「不測之患」。然而清廷囿於自身的封建意識形態，不能對這問題有革新的想法，已在百日維新的失敗，君主立憲都不能接受的情況下，暴露無遺。但民間與一些朝廷官員的民權意識的高漲，的確是在辛亥革命前夕醞釀着，因此護僑立法的民主意識雖在辛亥革命的前夕出現，但要將這護僑立法體現出來，還得待辛亥革命以後的事。

總之，護僑立法在辛亥革命前後緊接期間，的確是經歷了由封建的觀念轉出到民主的觀念來了。到了民國政權成立，孫中山先生更是以民權運動成功的政治家出現，由於他本身在外生活與奔走活動了三十年，深知西方得以民主政體富強，中國捨此無可能自救，於是他在建立民國的初年便立即把護僑列入其政府的要政之一，民國元年三月十九日對外交部所下的令文便清楚指出：「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販『猪仔』，陷人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睹，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為援手？」並說保護僑民：「務使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註四），此外他還力促國民政府廢止清廷簽下的許多不平等條

註一：詳見美國迫害華工史料，朱士嘉編。及東方雜誌，第六卷第二期，頁一四一六二至三。

註二：詳見鄭彥榮著，僑務問題的新認識，海外出版社，一九五七年，頁十九。

註三：有關「猪仔」問題的研究有不少著作，傑出的有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Harley F.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6。文件收集參見·T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61-1893*,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9, Vol. 12-13 or 17; and J. A. Norstedt, J. G. Mathews, M. Saidlear, ed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1971, Vol. 2-4。

約，他認為只有做到這點，才能爭取各國平等待我國民。在辛亥革命之後的數十年，國民政府之所以成功爭取英美法德各國放棄他們與中國所簽下的不平等條約，並由此成功地爭取美國等西方國家放棄排華法案，都是基於他的「尊重人權，保全國體」這麼一個民主的意識形態。反之，清廷本身不以人權為重，人又何以中國之人權重之？

(二) 護僑法制的發展

既然上一節已把辛亥革命前後有關護僑觀念的變革討論過，接下來本節將進一步從護僑有關的國際條約，駐外使節，與國籍法的建立與實行，來討論護僑的演變情況，因這情況的演變對於護僑立法的民主化、民權化有很大的推動作用。

爲了更清楚掌握辛亥革命前護僑立法的發展情況，不能只看辛亥革命前後一二十年發展的情況，最好也能推溯更遠一點，把護僑立法醞釀時期也一併圈入討論，這便會了解得更全面化。既然如此，我們便可以把整個發展的歷史時期劃成以下三個階段：

(甲) 一八四〇——一八七七年：護法草創期

在這草創時期，護僑法制的演變有五大要點值得留意。第一，遠自唐朝以來的海禁律例，從一八四〇年代開始已很快地逐步崩毀；第二，由於鴉片戰爭前後期間西方外強在中國沿海力求發展，中國的門戶已不再嚴禁不可侵犯，加上西方列強在十九世紀初期已在東南亞以及南北美大事發展，極需要勞工，於是所謂「豬仔」非法勞工問題也在這時期嚴重發生，加速護僑法制問題的緊急性；第三，由於「豬仔」勞工被酷虐問題嚴重，合法移民的律令也在此期間建立；第四，爲了保護海外華僑，駐外使節問題也在這時期急待解決；第五，爲了爭取雙方政府平等對待各自僑民，與外國訂約以爲護僑的法制憑據，也在這階段建立。

這五大要點的發展，却是圍繞着一個重大問題的產生而進行，那便是「豬仔問題」。(註一五)由於這問題嚴重涉及

註一五·詳見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3.

人權被踐踏，即使清廷不理睬，西方朝野也有不少堅持人道主義者要發言。如果詳細翻閱英美官方文件及議會資料，便會發覺這二國真有不少政治家、行政及外交官員重視這問題，並且在行動上對於那些發生重大亡病案件的「豬仔」船隻進行調查，甚至設法通過立法對這「豬仔」問題加以改善或禁止。最明顯的例子，以英國來說，便是對於「柏蘭公爵號」(Duke of Portland)與「約翰卡爾文號」(John Calvin)兩船不幸事件的追查，據船運與貿易年報的報導，前者由香港開至古巴哈瓦那港口，五百「豬仔」只得二〇二人生還抵達，後者則死亡一一〇人，死者多是在一百八十多天的航程或病死或自殺。(註一六)這事的發生對於英國某些上層行政人員及政治家覺得在道義與法理問題上責任重大，既然在調查過程中廣泛討論這問題，於是便進一步涉及香港的移民法與執行問題的解釋，在西印度羣島的移民條例也都被留意到並進行改善，以防止過份苛待「豬仔」事件。在這事件繼續演變的過程中，不少英國領袖也留意到「豬仔」由澳門被騙出口的嚴重非法事件，不少領袖還因此公開譴責有關當局不人道，有違基督文明，及西方的政治理想。(註一七)

美國方面也有更多的領袖表現得更積極，例如在韓富禮、馬歇爾致信艾弗列的公文中便可見其關心的一斑。在這公文中，他指出「豬仔」的待遇不但在薪酬方面、飲食方面、人身安全方面，都遠不如一個奴隸。他密切留意在南美各地的「豬仔」流動情況，並建議美國總統下令禁止美商捲入這種不人道的行徑，授予美國外交人員以法權就地裁審美商參與這事的罪行。他同時也在公文中指責清廷官員在審訊「羅柏包爾」(Robert Bowie)案時竟然拒絕六名美國海員的供證，他說這樣做是明顯毀滅證據，使審訊那些情同海盜行爲的案件無法公正執行。(註一八)

由於美國政府及外交人員的關心較爲衆所週知，很快便傳到「豬仔」本身，於是便有「豬仔」上書在利馬的美國公使，要求美國出面斡旋，或代向清廷請求保護，不久美國公使也接到類似請求。

此外，學者與歷史家也對這「豬仔」事件大加書寫，厲聲譴責，其著名者如溫哈布拿(Von Hubner)、荷西摩西

註一六·詳見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4, p. 247.

註一七·詳見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Vol. 17, pp. 6-7.

註一八·見李長傳，頁二六八。

(Hosen B. Morse)，前者指出雇主爲利益計，還會保住黑奴安全，可是「豬仔」身無所屬，則得不到黑奴那樣的待遇了。後者的名言則是把「豬仔船」稱爲「浮動的地獄」。(註一九)

據本文作者遍搜文件與著作，發覺在這期間，清廷在「豬仔」問題上所受到的壓力，如果說不是完全來自西方外交界、政界、或學界，起碼也是應該說主要來自西方，而不是東方，當然也不是來自清廷官方。由於這些「豬仔」約滿後得不到雇主履行合約的照顧，回來的也絕少，即使回到國內，也由於清廷對移民仍未接受，對於「豬仔」在外被苛待這麼一個不光彩的政治問題，也都不會加以理睬，所以在這時期內有關中國本土對「豬仔」事件的公開或官方輿論很少，民間的地方誌相信應有記載，可惜仍沒有見到這方面的研究。

綜觀西方在「豬仔」問題上對清廷的有力影響，主要的有下列幾個事件：

首先，應該留意的一個事件是有關英國領事巴克斯(Hurry Parkes)在一九五九年間成功取得清廷官員下令准許英國在廣州合法設立招工局，並成功迫請清廷官員用文字向人民宣示，凡自願出國打工的，各聽其便，政府不加干涉。(註二〇)雖然這種自由移民的條文已在一八四二年訂立的南京條約第二款有所表明，(註二一)但由於二國關係因第一次鴉片戰爭，沒法改善，條約如同具文。一八五八年英國再佔領廣州，就在這佔領期間，成功迫使清廷就移民招工事就範。這種公開地把移民合法化，其在中國領土內進行的最大意義，是它將正式取代當時在港澳盛行的拐騙「豬仔」「生意」。這一來迫使清廷親自捲入本國人民往外立約招工的事，因着事情在本國發生，今後清廷官員也就不能置之度外，有所塞責。從許多有關清廷官員在廈門及廣州涉及外商在此二地非法拐騙華工，未依法行事的審案看來，(註二二)在華招工及明令准許國人應約赴工的開始，實爲以後的立法護僑做好了國內輿論的準備工作。同時也因爲有了這公開合法的在

註一九：同上。

註二〇：Mr Mac Nair, p. 13.

註二一：第二款誌明：「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永和保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

註二二：見朱士嘉編，美國迫害華工史料。

中國領土招募華工的機構，對於澳門的拐騙「豬仔」組織，也都增加了輿論壓力而予以抑滅。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兩廣署理總督勞崇元宣告，英國在華所設立的招工局，由中西官吏監督。一八六〇年，在北京和約中寫明為保護華工合法出洋，應制訂章程，並由中央大臣監視執行。歷史家李長傳稱這發展為保護移民的開始，可見其影響之大。

(註一三)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代表中國出使歐美對中國向外立約保護華工向外自由移住發生了劃時代的重大影響。(註一四) 這事發生在一八六八年初，在此之前，華工出國，不管是以「豬仔」方式出國，或是以「合約勞工」方式出國，都不是自由身份出國，因為約滿使得被遣返，即使能續約，也都得不到移民的自由身份。可是蒲安臣條約簽訂後，華工可以自由移住美國各地，不受雇主所限，而且得到美國公民同等的保護權利。這樣的待遇，在護僑的法制地位來說，顯然是跨前了一大步，因為自從此約一開，華工紛紛前去北美工作，剛好又碰上美國淘金熱，不幾年美國的華工激增，終於迫使美國要在一八七八年立法限制華工，由於有蒲安臣條約許以華工自由移住之權利在先，便顯得以後歷次的美國立法禁止華工移住的事，成為華工在美的人權危機，迫使清廷非出面交涉不可，交涉沒結果，更促使清廷在護僑立法上設法進一步突破。所以蒲安臣條約在整個護僑立法的歷史發展也佔了一席非常重要的地位。(註一五)

復次，應注意的是一八七四年由英美公使代表南美「豬仔」向清廷請命給予保護，因而促成清廷派陳蘭彬為專使，前往哈瓦那調查「豬仔」收容所，他所作的報告，並因此促成清廷迅速決定採取進一步的護僑法制。(註一六) 陳蘭彬調查報告書發表後，「豬仔」所受到的淒慘待遇，震撼了清廷的高官。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八六八年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歐美後，雖經哈特 (Kobert Hurt，其人在清廷任關稅官，很受恭親王信任)、李鴻章等的極力主張派出駐外使節，也

註一三：見李長傳，頁一九五。

註一四：有關蒲安臣與華工來美的討論，詳見於Coolidge著作。

註一五：Mac Nair說美法民權革命的思想已通過這條約的糾葛而深入影響中國的護僑觀念，詳見頁二七八至三一一的討論。

註一六：見李長傳，頁二六八至九。

都受到反對派的壓制，甚至陪同蒲安臣出使的二位高官孫家毅與志剛也都受到貶官邊疆的處分，可見清廷裏頭有許多極力反對派駐使臣護僑的高官。可是陳蘭彬報告書公佈後，李鴻章終又會同了福建、廣東廣西、安徽、山東的總督，以及總理衙門的各高官，齊聲要求派出駐外使節。（註二七）經過了二年多的爭取，終於成功地在二一八七七年與英法立約派郭嵩燾作二國長駐公使，陳蘭彬本人則獲派為駐美西二國公使，同年，德國的使館也成立。接着在日本，聖彼得堡也在二一八七八年成立公使館，更接着也在日本、南洋，以及美洲各國，紛紛設立領事館，據郭嵩燾所言，有護僑的作用。（註二八）總之陳蘭彬報告的最大貢獻是直接促使了清廷與西方列強訂約派出駐外使節，使到在建立護僑法制的工作更跨進一步，因為這些使節在外不能不講究國際間主權國彼此平等對待的原則，所謂彼此平等對待原則的體現，便是彼此以最優惠國的法例來對待彼此在對方領土內的僑民，否則，這些公使便會在國際外交場合裏無地自容，這便迫使清廷公使不能再坐視華僑被歧視而不顧，也直接迫使清廷無法再卸下護僑的職責。

（乙）一八七七——一九一一年：護法發展期

在這護法發展期，護僑法制的演變有四大要點值得留意。第一，由於海外各地發生排華事件，當地政府要不是無能為力，便是不願制止，使到護僑條約履行發生問題，所以這期間連續出現有關護僑條約的談判，而且失利頻傳，迫使清廷在護僑問題上多下功夫；第二，由於排華事件發生，駐外領事公使被迫四出為護僑而進行交涉，而人權平等問題也因此涉及，使到這些駐外使節的工作因護僑交涉而顯得更重要。因為談判交涉成績不大，使到海內外對使節的工作失去信心，因而助長了海內外的人權運動；第三，國內外不論朝野，都感到護僑工作不能單靠官方，也應號召民間起來爭取外人尊重華人的人權。因此，這期間也頻頻出現清廷派員出外聽取華僑報告有關的排華事件，並着手聯絡海內外華僑，希望通過他們以爭取海外華僑社會的支持；第四，為了加強對外護僑談判的法理根據，以補現有單靠使節與條約措施的不足，國籍法終於應運而生，這個立法使到護僑法制的建立更臻完善。

註二七：見Mac Nair p. 21.

註二八：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頁十三。

這四大要點都是圍繞着「排華問題」而產生。上述第一期既然發生大批「豬仔」、「合約勞工」，或是「自由華工」分流出去，到了本期，由於各地改善待遇，又加上合法移民的安排，許多華工華商也都紛紛在外生根。他們勤勞節儉，很快便建立起了自己的經濟力量，尤其是北美及南洋華僑，更是有不薄的儲蓄。可是好景不常，首先是美國各地經濟不景氣，美國工人因失業或鄙視華工以較低工資應聘的態度，對於華工懷恨在心，加上地方上的政黨想套取工人的支持，從中煽動排華怒潮，於是排華法案首先由加利福尼亞州發起，不許大公司聘用華人，不許有選舉權，不許服務於政府機關。這種歧視人種的州憲法，因直接違反到美國聯邦憲法的人權條例，也違背中美條約所訂下以最惠條件優待彼此公民的原則，於是造成聯邦領袖與加州排華領袖之間的爭論，（註一九）並把加州的排華情緒加劇，造成暴民攻打金山市唐人街事件。接着便有一八八〇年科羅拉多州登禾市的排華暴動，一八八五年華盛頓西雅圖市的排華劫案，一八八五年華盛頓大科馬市數百華人被暴民攻打而逃亡，一八八五年維明州樂斯賓也發生排華事件，有二十八名華工被殺或活活燒死，另有十五人嚴重受傷，房屋被毀，財物被劫，事態慘烈，最為嚴重，一八八八年阿里根州斯聶河排華暴動，有十名華工喪生，一八九二年蒙田那州八地市排華，由工會發動，集體攻打華工。（註三〇）這些都算是有傷亡的大事件，還有不少零星的個別排華行動，傷亡不嚴重的，不引起外交交涉的，也都被略過不提。

加拿大與澳洲方面也跟着美國排華的高潮而推動起來。澳洲雖然早在一八五〇年代發現金礦後，已有排斥華人的限制，但也只限於用課稅辦法來阻止華工入境，效果不大，華工仍絡繹於途。雖然有些省通過限制移民條例，但澳洲在一八五〇年代仍是各省分治，限制不一致，華工仍可繞道入境，經多年的逐趕，華工問題仍是那麼具有爆炸性。可是到了一八八〇年代，問題加劇，跟着美國之後，在一八八八年，排華已由政府立律的辦法轉為羣衆攻打的行動，雪梨開公民大會要求政府完全禁止華工入境，各地也紛紛響應攻擊焚燒華人店屋。這種羣衆運動之後，華人在澳的人口趨於減少，到了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成立，統一限制移民，並用考試辦法來阻止，有非法入境者罰以六個月監禁，刑滿驅逐出境。

註一九·詳見Coolidge著作。

註三〇·詳見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 China, Vol. 17.*

於是澳洲華人便由一八八〇年的四萬左右降到一九二〇年代的二萬了。(註三一)

加拿大方面的排華也跟隨着美國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法案而進入立法限制的階段，雖有領袖呼籲像加州那樣來排斥華人，但幸運的，排華只限於立法抽稅的辦法，像美國那樣的羣衆運動則拖到一九〇七年才發生，但也只限於溫哥華地區，對象也不只是華人，但以華僑損失最爲嚴重，整個來說，加拿大的排華比較美、澳算是較溫和的。(註三二)

有一個明顯的現象，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發生在美、澳、加那樣的白人國家的排華行動，在其他白人統治的非白人殖民地，例如南洋一帶，却沒有類似的羣衆排華行動發生，若有也只以立法課稅方法來達到阻止的作用，例如越南便是。這大概可歸因於這些地方的白人統治者不願看到他們的殖民地有政治不安現象，因此嚴防這類事件發生，但主要原因應是這些白人移民還未形成白人社會，因此維護白人權益的白人運動不在這些地方發生，而這些殖民地的非白種土人這時尚未有足夠的政治組織力量來排斥外人，何況白人統治者還極需要華人勞動力來開發這些殖民地。

至於印尼在這期間的排華，雖有一九一八年的羣衆粗暴排華的運動，(註三三)但究其起因主要是當地土人不滿華人領袖討好荷蘭殖民領袖而起，與美、澳羣衆爲爭取經濟優越權而排華不同。

儘管白人社會與非白人社會的排華有羣衆與非羣衆運動的不同，但是由於都是白人統治的地方，白人與華人的權利高下却明顯有別。加上這期間在白人社會所發動的排華運動都是羣衆暴動形式出現，危機性非常巨大，不但這些白人政府難以處理，也給予清廷的護僑工作很大的考驗。雖然清廷曾想辦法通過條約所賦予的護僑條款，或是通過外交機構所應有的護僑權利，來進行護僑工作，但是這二個方法用在由政府發動的、條例式的排華活動，尚行得通。要用在由羣衆發動的、暴力式的排華活動，却行不通。

所以儘管在上述各個暴力事件中，清廷都派出外交官員到發生地點進行調查，也都收集自己的資料並與各當事國政

註三一：詳見李長傳，頁三〇五—九。

註三二：詳見沈己堯著海外排華百年史，第二章。

註三三：有關這暴動，見 Mac Nair, p. 277.

府進行交涉，而且據一些學者的研究得出的結論指出，這些清廷外交人員在談判中表現得對事態非常了解，對條約與外交程序也都非常熟稔，對於制約條款條文也都非常警惕，而談判對手也都不是一概採不合作態度，（註三四）但是談判結果往往不是在會上得不到結果，便是談判後節外生枝，或是拖延處理賠償問題，這與其說是清廷人員的談判不力或能力與經驗不克勝任，或與其說是談判對方沒誠意解決問題，倒不如說是這種由羣衆式的排華活動一旦涉入內部政治勢力的競爭，外交人員或行政人員便很難有所作爲了。這期間的排華情況的確如此，例如排華暴動發源地的加州，政黨被羣衆壓力驅使，發起了排華組織，不就範的政黨，一時間便會被白人選民所唾棄，美國總統在初期雖表示反對「排華法案」，但也仗於他有足夠的東部議員的支持，一旦後來多數投票贊成排華法案時，他也只能就範。（註三五）

既然通過外交途徑及國際條約的辦法，無法達到護僑的目的，眼見各國制訂了各種排華法案，這時的清廷官員，尤其是外交人員，都顯得非常苦惱，開始感受到純用條約與外交的二種方法護僑，無法善達目的，必須也要用國內外羣衆組織的方式，以牙還牙，才能應付外國暴力式的排華，因此在談判過程中，他們也用上了可能華人也會被激起以暴力還擊的威脅方法，在上述美國各地發生暴力排華談判交涉期間，此種看法在清廷外交文件中均有所表露。（註三六）到後來真正體會到沒法制止彼邦排華行動後，也就積極起來組織在國內外的華商組織，希望通過民間組織來加強護僑行動，就在這想法下，發生在一九〇五年的羣衆抵制美貨運動便應運而起，清廷高官也都加以支持，這可從清廷外交文件中見到。（註三七）這時期也出現了不少民間著作，描述這些海外華僑所遭遇到的不平等待遇，如一九〇五年由「支那自憤子」寫的同胞受虐記，同年民任社出版抵制禁約記，同年苦社會也以小說情節，述說慘狀，拒約奇譚、黃舍世界、劫餘灰等小說也都以華人遭遇爲主題，可見宣揚護僑思想的大衆文學也都深入民間，撼醒人民起來維護中國人的人權。

註三四：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詳見 Coolidge 一書。

註三五：同上。

註三六：見朱自嘉編，美國迫害華工史料。

註三七：同上。

這期間的排華運動，不但激起了中國採用羣衆運動的方法來加強護僑工作，同時也在一九〇九年，採用了制訂國籍法的方法，來加強護僑工作。這便是中國第一部國籍法。這國籍法雖是直接由荷印的排華所促成。（註三八）但也是居於形勢所迫。因爲在外華僑受到苛待時，一旦要進行護僑交涉，必須對於這些「華僑」的身份加以肯定，在第一代僑民來說，肯定身份的問題不大，一旦過了一代以上，認同便會產生問題。這期間距離第一代僑民已有四、五十年，在東南亞地方如印尼，甚至年代更久。荷印政府便是捉住這個弱點，當清廷前來交涉荷印排華問題時，先中國而頒佈印尼歸化法，根據這法律，只要出生於印尼，不理其是否仍居住印尼，都視爲荷蘭國民。這無異向清廷關閉了交涉之路。爲了進行談判的需要，清廷也於一九〇九年制訂國籍法，以血統主義原則去對碰荷印的出生地主義。雙方來往談判了好幾年，終於一九一一年達成協議，辦法是華人在荷印時屬荷印國籍，在中國領土則擁有中國國籍，在第三個則由其本人選擇，可荷，可中。

總之，一八七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護僑立法，由於排華局勢的發展，真正考驗了外交與條約兩個工具的不足，這時還增加了國籍法，以加強護僑工作，同時也開始採用發動羣衆自護的方法，但由於其本身受封建意識形態的局限，無法放手善用這工具。直至一九一一年後，纔由民國政府利用這個工具了。

（丙）一九一一——一九四三年：護法成熟期

在這護法成熟期，護僑法制的演變有五大要點值得留意。第一，通過終止不平等條約，建立健全的，較公正的護僑條約；第二，通過組織各種華僑的社會、教育、文化、政治、經濟活動，以加強駐外使館的活動內容，從而發揮海外華僑本身的團結作用，以增強他們的自護能力；第三，設立專責的護僑政府機構，補救前此無專人管理，有事才進行補救的辦法；第四，把僑務也置於黨的重要工作之一，從而得到組織羣衆的政治工作，以應付當前排華轉入政治運動的局勢；第五，繼續加強護僑立法，同時也對華僑出入境條例，回國投資條例，護照條例，華僑登記規則，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海外華僑國體備案規程等等，不下六十多種，成爲有史以來，最全面、最具體的有關華僑與僑務的立法，護僑

的考慮也因此較為週全。

這五大要點主要是圍繞着發揮華僑的羣衆力量從而爭取有效果的護僑工作，這麼一個原則來發展的。

談到放手搞羣衆工作，爭取他們最大的自覺，團結一致，發揮自護能力，應該是這時期國民政府的護僑工作的一大特點，也是它的專長。因爲領導國民政府革命成功的領袖孫中山先生本人，就是一個地道的華僑，在外奔走生活三十年，深深了解華僑在外被苛待甚至殘殺的境遇，他之所以起來推翻滿清，正是由於在清廷統治下的中國國民被人欺侮，人權喪失，大大刺激了他，使他認識到要保護華僑，要保護中國人，必須喚起國民起來維護自己的人權。

談到組織羣衆的具體策劃工作，從外交部，駐外使領，到僑務部，民國二十五年爲止，所制訂的各種法例、條規、章程、辦法、組織法，多達一百三十多項。（註三九）

其中直接涉及羣衆組織的有：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華僑公共團體辦法，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

教育是發展羣衆共同意識形態的最好渠道，在這方面的法規也訂得很週全，計有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僑民教育實施綱要，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此外還有涉及學校管理，師資訓練等共二十多項。（註四〇）

愛國義捐是一項最能激起羣衆意識、國民意識的活動，這段期間剛好碰上革命運動，接下來又發生軍閥割據、日本侵略的大事件，國民政府也通過了這種愛國義捐，好好發揮了羣衆的工作，其法規制訂計有華僑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細則，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等共五項。（註四一）

發動羣衆組織工作，報紙是不能或缺的，因爲華僑在外受人苛待往往無足夠輿論伸張正義，孫中山先生早在着手組

註三九：詳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一冊，外交僑務章。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同上。

織革命黨時已注意及此，革命成功後，他更重視這工作，所以國民政府也在這期間制訂了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申請登記辦法。(註四二)

此外照顧有關華僑的福利與華僑的經濟發展，使這期間的護僑工作也因此得到開展，而不是只注意到政治的護僑工作。福利方面的法規計有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僑務委員會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辦事細則。甚至還建有僑樂村以安置失業華僑回國重新興業，有關僑樂村的法規計有僑樂村管理處管理規程，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僑樂村安置失業歸僑墾殖綱要等共五項。有關華僑回國投資的立法則有三項。這種經濟與福利的護僑辦法在這期間也做得很有效果，因為這期間碰上一九二九年前後的世界性大蕭條，華僑受失業打擊的不少，工商界打擊尤大，據研究在這期間回國投資的總資產創歷史高峯，因為工商業家為他們的資本安全計，最佳辦法還是回國找避難所。(註四三)

再者，在條約的處理與簽訂方面，國民政府也比清廷做得週全，也都更得人心。例如在廢除不平等條約方面，成績輝煌，把國人的信心恢復過來，這對於組織華僑工作有很大的幫助。其對條約法的處理，極盡心思，可以從其對條約處理的立法見到。這方面的條例與組織法計有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議事規則，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這些條文詳細規定當處理條約問題時需多方研究，以免粗心誤事而誤國。(註四四)

對於使領館組織法、管理法等的立法更是比清朝大有改善，從他們的職權、資格、福利、升降職、工作方針，甚至他們的婚姻條例都有詳細條文規範。

總之，從上述的護僑立法可以看到護僑工作已經進入了一個嶄新時代，注重法制與管理，注重專業人員的培養，更重要的是了解到護僑不能只靠政府，也要發動羣衆對護僑的政治認識。辛亥革命之後，各國排華的事件仍舊斷續發生，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見林金枝著，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史。

註四四：見註三十九。

但已是比較淡息下來，這主要是在這期間碰上世界性的二大危機，即一九二九年前後的經濟大恐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者令到大批工商業崩垮，海外機會喪失，出洋的吸引力也告中斷，同時還有華僑回流的現象。後者則因戰爭而阻斷了向海外發展的機會，西方暫時已不足吸引移民，加上各國對於打仗已自顧不暇，華僑已不是他們的政治經濟眼中釘，更重要的是中國這時已成爲以英美爲首的聯軍盟友，英語國家的排華不但中止，而且還有改善的機會，美國在一九四三年把「排華法案」取消，便是出於其與中國的盟友關係。當然這也是因爲國民政府在新的護僑方針方面，做了不少羣衆工作，尤其是在抗日羣衆運動方面，贏取了美國朝野不少敬佩，據雷格斯(Fred Riggs)的研究，其中促使美國終止「排華法案」與放棄「不平等條約」的一大原因，便是美國深爲中國人民與政府上下一致熱烈護國抗日的行動所感動。爲了向中國的人權運動打氣，便將那不光彩的「不平等條約」與「排華法案」取消。(註四五)的確，在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三年間，中國的人權羣衆運動是近代中國歷史，甚至世界歷史都算是最轟動、最激昂的事件，這時的中國人民普遍對於他們的人權國權受侵犯的事非常敏感，形勢到了這地步，護僑無論在立法上、工作上、或組織上都已臻成熟期。

(三) 結 論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看到自鴉片戰爭之後，中國由禁止人民出洋（只有一些人屬例外），到忍受人民出洋，再由忍受轉變到任隨，中間經過了不少波折。而護僑觀念也都隨着這幾個政策階段的轉變而逐漸發展，由不保護到保護，中間也經過了許多掙扎。

在中國近代史上，華僑在外所受到的苛待與殘殺，的確是中國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爲這不幸讓中國人看到了自己人權的脆弱，從而覺醒起來，把中國人權落後的一面翻新，這可以從護僑法制建立的過程中看到。從沒有條約到有條約，從不平等條約到平等條約，從不設立駐外使節到派駐使節。從沒有國籍法到有。從不敢放手發動羣衆自護到放手去搞。

註四五·見 Fred Riggs, *Congress on Pressure, King's Crown Press, 1950*, pp. 35-37.

從消極與片面的護僑工作到積極與全面。這的確是一種進步。

辛亥革命前後的二十年間，護僑無論在觀念或法制建立，都是一個關鍵時刻。而中國的頭二部國籍法都是在這期間建立的，而所有直接或間接與護僑有關的法制，也多在這期間已臻成熟，而且也在這期間立得最多（以平均年計）。政府專設護僑機關也都在這期間成立得最多。因此，在討論到護僑立法的發展史，應推辛亥革命前後期最爲重要。

本文也指出，在這期間的另一大貢獻，是護僑觀念由封建意識形態轉到民主意識形態，這種觀念的轉變很重要，只有這一轉，護僑才與人權有關，護僑才與政府有關，護僑才與個人有關。這一轉，也沒有人敢說：那是天朝棄民，死不足惜！

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初探性研究

新加坡國立大學
政治學系高級講師 廖建裕

一、提 要

本文主旨在對荷屬東印度羣度（印尼）華人與辛亥革命之關係作一初探性之研究，並以爪哇華人社會之革命運動、荷蘭當局對華人團體的態度及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建立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問題，作為討論重點。同時，亦對國旗事件詳加探討，以便進一步了解爪哇華人社會心態上的轉變。

辛亥革命之前，革命運動就已在東印度羣島展開，但在爪哇一帶面臨了種種障礙，如保皇黨與荷蘭政府的敵視態度、孫中山先生被限制入境爪哇、以及革命組織內部不團結等。

華人支持革命運動的主力來自新客華人，尤其是孫中山先生的同鄉廣東人。反之，土生華人對此一運動則較不熱衷。但隨着中華民國的誕生，以及荷蘭政府予以正式承認，土生華人終於轉向同情共和國。此外，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人數的增加，也刺激當地華人普遍心向中國。

辛亥革命與民國創建對爪哇華人社會的發展，有其深遠的影響，它促使了華人民族意識的覺醒，以及「新報」派在後十年的成長。這些都是印尼獨立之前華人政治風貌的構成因素。

二、正文

一般對辛亥革命與東南亞華人之研究，多半偏重於馬來亞和新加坡等地區，往往忽略了荷屬東印度羣島（印尼）。（註一）本文擬就此鮮被討論之題材作一初探性之研究，（註二）並以爪哇華人社會之革命運動，荷蘭當局對華人團體的態度，以及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建立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問題，作為討論重點。同時將對國旗事件詳加探討，以便進一步了解爪哇華人社會心態上的轉變。

一、革命黨人的活動

中國的維新運動失敗之後，各種革命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地四處興起，所不同的是它們多數是在海外建立組織，而國內維持密切的聯繫，其宗旨是在推翻滿清政府。海外革命組織通常是設在華人較多的地區。東南亞是革命運動的重要據點之一，而新加坡更是整個地區的革命總部。通過該「獅子城」，革命的種子方得以分向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羣島等處散播。革命組織一方面動員海外華人對革命活動的政治與財力支持，另一方面則必須和散居當地的保皇黨對抗。

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創立了中國同盟會，接着次年又在新加坡成立了南洋同盟會。而荷屬東印度的同盟會則遲至一九〇七年春天才設立。該會創辦人乃新加坡同盟會所選派的張俞人和吳文波二人，主要負責和當地華人聯

註一：唯一的相關的著作是·Lea E. Williams, (理·威廉士)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Glencoe, the Free Press)。只是作者未參考任何地方報紙作為研究之依據。

註二：爲了研究本身的完整性，本應查考所有中、印文華人報，唯文中所提及之華文報早已絕跡，且無保存，因此本人只能就印尼文的 Sin Po (新報) 和 Chabar Perniagaan (貿易消息報) 加以分析。至於深具參考價值的荷蘭檔案，則參考威廉士的研究。

繫。(註三)他們在華人區內的小南門集會並創立了荷屬同盟會。(註四)爲了避免引起荷蘭殖民政府的疑心，組織又名寄南社，並在各處設立許多書報社(讀書會)。一九一〇年，寄南社併入書報社，並以後者之名義向荷蘭殖民政府當局登記註冊。(註五)

爲了免於殖民當局的騷擾，書報社多半設在中文學校內。根據馮自由的研究報告，書報社通常以其所在學校爲名。(註六)截至民國創建爲止，當地至少設有五十四個書報社，(註七)其中多數設於外島，僅六個位於爪哇島內，即巴達維亞書報社，泗水書報社，三寶壟樂羣書報社，巴城老巴剎書報社，萬隆埠民儀書報社及井帝汶同文書報社(應爲井里汶同文書報社)。何以設於外島之書報社較爪哇島內爲多？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外島華人多半口操中國方言或華語且多生於中國本土，他們對革命運動的熱衷程度遠勝於土生土長的華人，有關此點稍後再進一步討論。

革命運動的另一手段就是辦報。依據馮自由和黃福鑾的研究，當時由書報社幕後支持發行的中文報共有三份，包括爪哇的「泗濱日報」和「民鋒日報」，以及蘇門答臘的「蘇門達臘日報」。(註八)此外，理·威廉士(Lea E. Williams)的研究中也提到了其他出版物(主要是指週刊)，如巴達維亞(今稱雅加達)的「華鐸報」(Hoa Toh Po)，三寶壟的「爪哇公報」(Djawa Kong Po)、泗水的「漢文新報」(Han Boen Sin Po)等也都是書報社的機關報。

註三：雖然如此，黃、馮二人認爲真正領導者爲謝良牧，李柱中，和梁繼庵。詳見黃福鑾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一九五四)，頁七二—七三；及馮自由著，華僑革命開國史(上海：一九四七年再版)，頁九三—九五。據黃本人之研究，在巴達維雅同盟會成立之初，汪精衛曾前往東印度羣島。

註四：當時曾有吳偉康和吳公輔加入爲會員，只是他們當時都還不是華人界的領袖。

註五：黃福鑾著，同註三。

註六：馮自由著，同註三，頁九一。

註七：請見馮自由著，同註三；黃福鑾著，同註三，頁九〇—九一。此外威廉士亦指出，「超過五分之一的書報社分佈在蘇門答臘的日里(Deli)區，而該區正是移民墾荒之處。」(詳見Williams, 同註一，頁一〇六)

註八：馮自由著，華僑革命組織史話(臺北：商務，一九五四)，頁六〇；及黃福鑾著，同註三，頁八八。

(註九)然而這些報刊的發行規模較小，故不易長久生存。究其原因有二：首先，荷蘭殖民政府嚴禁散播革命教條；其次，爪哇華人的識字率低，訂閱華文報刊的讀者有限，因此造成所得不敷成本而無法繼續經營。所以「爪哇公報」前後只發行了一年便停刊，實不足為奇。(註一〇)該報首任編輯馬乃東(Be Nay Tong)和蘇甘定(Souw Kam Ting)，但有關他們的資料欠缺，傳聞蘇甘定可能就是同盟會革命份子蘇郁文(註一一)，他因批評清廷及散播革命思想之罪名被殖民政府當局驅逐出境。此外，前中文學校教師兼「漢文新報」編輯亦以同一理由被放逐(註一二)。而「泗濱日報」編輯田桐(兼同盟會會員)，因撰寫煽動性文章亦遭相同之命運。(註一三)

上述導致革命組織辦報受挫的原因，正是當時革命運動遭遇困境的寫照。

二、荷蘭政府的態度

儘管荷蘭政府曾於一八六三年和清廷簽約，但其目的只在保障荷蘭及荷商在華利益，而非保障華人在荷蘭或其屬地的利益。(註一四)自一八九一年起，清廷不斷對荷政府施加壓力，希望在當地設立領事館而未果。及至一九〇八年，雙

註九：威廉士使用荷蘭檔案資料時，找到了當時的四種華文報（以週刊為主）。（詳見 Williams，同註一，頁一〇八一—一〇九）

註一〇：有關爪哇公報的資料，請參見 Liem Thian Joe, *Riwajat Semarang* (Semarang, Ho Kim Joe, 1933), 頁一九七。

註一一：另有資料顯示，蘇郁文別名蘇渺公（一八八八—一九四三），為爪哇公報編輯，詳見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福建僑鄉報。此項

資料由 Claudine Salmon 提供。

註一二：Williams，同註一，頁一〇九。

註一三：馮自由著，同註八。

註一四：F. T. Sung, "A Brief Historical-Sketch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at Batavia, Java", *Sin Po Jubileum Nummer 1910-1935* (Batavia, 1935), no page number.

方終於就該問題進行磋商。其中主要的障礙是有關當地出生華人的國籍問題。(註二五) 荷蘭政府主張這些華人爲其屬民，故應受其司法管轄；而清廷則堅持所有海外華人皆爲中國國民。至一九一一年雙方才正式簽署領事協定。(註二六) 協定中清政府承認荷政府對其屬地出生的華人有司法管轄權，一旦他們離開荷蘭屬地則免受管轄。(換言之，土生華人具有雙重國籍)。荷政府處心積慮欲將當地土生華人變爲其屬民之意圖，是昭然若揭的。它要控制這些華人，並在可能時使其與中國本土隔絕。當初荷政府百般阻難，不願與清廷達成領事協定的原因，便在於此。(此舉和英國政府於一八七七年允許中國在新加坡設領事館之作風，形成強烈之對比。)

從百日維新到海外革命運動之興起，促使清廷開始正視華僑的重要性，並積極展開與海外華人社會建立較密切的關係，包括印尼在內。清廷陸續派遣官員甚至海軍戰艦前往荷屬東印度羣島訪問，順便籌募基金；(註二七) 同時積極就領事協定之商訂對荷政府施加壓力。

荷政府是在極其不情願之情況下與清廷簽約。它對新近移民中的革命份子深具戒心，是因害怕革命運動會激發華人社會的政治民族意識，因此荷蘭當局以放逐政策對付革命人士。連孫中山先生本人也曾於一九〇七年被荷蘭當局限制入境，因而始終未能與當地華人直接接觸。(註二八) 當時唯一被荷屬殖民政府接受入境的只有保皇黨(改革派)人。譬如在一九〇三年，康有爲便獲准在爪哇一帶四處走訪，借着康氏與當地華人社會的接觸，儒家思想與中文教育方得以普及。(註一九) 可見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前，保皇黨在爪哇具有較大之影響力。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有關一九一一年領事協定之探討，請見 Leo Suryadinata, (即廖建裕)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194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2nd ed.), 25-26. (此書已由崔貴強翻譯成中文，名爲「爪哇土生華人的政治活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有關領事協定的資料，請見二七一—二九頁。)

註一七：Liem Thian Joe, 同註十，頁一九一—一九五。另見 Williams, 同註一，頁一四六—一五〇。

註一八：Williams, 同註一，頁一七一。

註一九：Kwee Tek Hoay, "Atsal Moelanja Gerakan Tionghoa jang Modern di Indonesia", published in *Moestika Romans*, August 1936-December 1938. 另見 Williams, 同註一，頁五四—六二。

三、爪哇華人社會與革命份子

在十九世紀結束之前，爪哇的華人基本上皆為土生華人（當地稱Peranakan），他們是早期移民，在此定居已有數代之久，使用華語漸不普遍，一般都改採馬來語（印尼語）或當地方言相互溝通。（註二〇）由於長時間內未見大批華人移入，且無華裔婦女入境，導致許多華人與當地回教婦女結婚，共同組成一個相當安定的華人社會，新近少數移民多半被同化在此土生華人社會之中。及至十九世紀末期，情勢才有所變化，大批華人再度湧入東南亞，尤其是印尼一帶，這些移民中有不少婦女，因而與非華裔婦女通婚的比例逐漸減低。這些非福建籍的移民（早期移民皆福建籍）自成一個新客華人社會（*totok community*）。直到廿世紀新舊華人比鄰而居，而新客華人仍承襲着祖國的語言及文化，因此心向中國。他們客居東印度羣島只為經商賺錢，遲早還是要返回故鄉。因此在移民初期，這批新客華人較土生華人更具中國民族意識。

估華人人人口多數的土生華人比較本土化，因而較關心地方事務。一九二一年辛亥革命之前的華人官員（當地稱 *opsir Cina* 或 *opsir Tionghoa*）（註二一）通常是由殖民政府當局指派親荷蘭政府的土生華人菁英份子擔任。他們只關心自己在地方上的權勢和地位。（註二二）而這些人早先也曾是清廷拉攏的對象——所採用的手段是授勳及鼓勵其前往大陸投資。（註二三）與清政府的這層關係為他們在華人社會贏得了更多的尊重。

事實說明，土生華人菁英對保皇黨的支持遠超過革命人士。當時，爪哇正盛行泛華運動（*Pan-Chinese Movement*

註二〇：有關土生華人社會問題，請見 *Suryadinata*, 同註一，頁一一七。

註二一：荷蘭當局以漸進方式推行此制度。華人官員是由荷蘭當局指派負責管理華人社會。他們被授予軍階但無實際之軍權。

註二二：並非所有華人官員都是土生華人。巴達維亞的一位上尉丘阿樊，就是一名新客華人，也是共和國的支持者。見 *Williams* 同註一，頁一四一—一四二。起初威廉士將丘氏指為廣府人（頁一〇六），後來又將他說成是客家人（頁一四三）。

註二三：一九〇八年有二八位華裔印尼人接受了清廷贈勳，其中一〇四位是土生華人。見 *Williams*, 同註一，頁一四四。

）。這是由土生華人所推動的改革運動，希望借提倡儒教復興運動來改善當地華人的生活條件和子女教育。為此，他們曾通過林文慶醫生與新加坡的儒教人士接觸，自然地便與提倡儒教的保皇黨較接近，進而轉為對保皇黨的支持。是故，康有為能在土生華人和商界新客華人間廣受歡迎，其原因則可想而知了。

商界富有的新客華人也較傾向於支持保皇黨。譬如，巴達維亞一位頗有影響力的新客華人界領袖李興廉即曾接待過康有為。另外，土生華人領袖兼巴城中華會館（爪哇第一個泛華組織）主席潘景赫也曾專程前往李宅拜望康氏，希望獲得康氏對中華會館學校的支持，（註二四）因為該校成立之初，師資的約聘都是通過林文慶和康有為在新加坡的友人之協助而成。因此，黃福燮所稱百分之九十的南洋商人所支持的是保皇黨而非革命人士，亦不足為奇。（註二五）

由於土生華人只關心本地事務與荷蘭政府的態度，他們是不會去支持革命人士的，就以他們在巴達維亞發行的「貿易消息報」(Chabar Perniagaan) 為例，因為是華人官員的刊物，其政治觀點自然趨於保守。（註二六）該報編輯吳炳良 (Gouw Peng Liang) 即為當時有名的親保皇黨土生華人作家。他一直堅守其立場，到辛亥革命後許多年才有所改變。（註二七）然而，仍有不少年輕一輩的土生華人同情革命份子。馬來文版的「華鐸報」編輯朱茂山，年僅十八却是這新血輪中的典範。（註二八）他領導「新報」派系，提倡中國民族主義，並成為荷屬東印度羣島中，持續廿年之久的一股強大政治勢力。

然而，革命運動的主要支持力量來自新客華人，並非土生華人社會，而新客華人本身內部的政治觀點亦未盡一致。

註二四：Kwee Tek Hoay, "Atsal Moelahnja timboel Pergerakan Tionghoa...", *Moestika Romans* (no. 86), February 1937, 59.

註二五：黃福燮著，同註三，頁八一。

註二六：Leo Suryadinata, (即廖建裕) *The Pre-World War II Peranakan Chinese Press of Java: A Preliminary Survey*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1), 16.

註二七：有關吳炳良，見 *Panorama*, November 3 1928, 1683-1687.

註二八：有關朱茂山，見 *Suryadinata*, 同註一六，頁一一四—一一六。

事實上，存在於大陸革命團體間的地域主義現象——廣東系由孫中山先生領導，非廣東系以陶成章爲首——也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普遍發生。例如，孫先生曾派遣汪精衛和鄭子俞二人同赴文島（Sumatra）爲河口之役籌募基金，却因陶系從中阻撓而未達成任務。（註二九）陶系的光復會有意與孫系對抗，泗水商會中就有些會員加入了陶系而非孫系。（註三〇）儘管如此，帶領黃花岡起義的黃克強本身不是廣東人，但是在起義前夕却獲得陶氏與革命人士共同向東印度羣島華人募集的三萬元的援助。（註三一）

四、爪哇華人對辛亥革命之反應

正如新客華人的革命人士中有派系的問題，土生華人內部對革命也抱持不同的看法。以土生華人主要出版物「貿易報」（一九〇七年後改稱「貿易消息報」）爲例，對革命運動並不同情。編輯李金福與吳炳良的政治立場趨於保守。當李金福與劉玉蘭還擔任助理編輯時，劉玉蘭曾因爲與主編吳炳良意見不和而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九日離職。隨後於一九一〇年十月與當時華商印局（「貿易報」的印刷商）記賬員游信義，共同創辦了「新報」週刊，（註三二）其政治觀點則較自由。唯在民國創建以前，該報一直無法突破小型週刊的出版規模。

雖然如此，在劉玉蘭的主持編輯之下，「新報」顯露出對革命運動之同情。武昌起義後不久，該報對清廷不顧正義、妄顧民意，（註三三）不求改革的作風，以及人民反抗政府等諸多事實，皆有記載，並說：「……及至大動亂之後，政

註二九：見註八，頁六〇。以及馮自由著，「光復會」刊載於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上海：年代不詳），卷一，頁五一八。顯然，陶成章在當地相當活躍，有關陶氏所扮演的角色需進一步去研究。

註三〇：同註二九。

註三一：同註三〇。

註三二：有關劉玉蘭和游信義，請見註二六，頁一八。

註三三：Sin Po，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頁九七五。

府才開始廣徵民意，但一切皆已太遲，因為政府的承諾已不再可信。」（註三四）

「新報」在基本上是支持辛亥革命的，然而上述評論只是對一篇有關中國報導的說明，而非該報的社論。

直到數月後，「新報」才在農曆新年獻詞中正式討論辛亥革命及其對海外華人之衝擊。文中提到「在二四六二年（即舊曆）當中，中國人民一夕之間歷經了重大的改變。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地，有一羣中國人起義推翻政權，迫使皇帝放棄了權位，正如讀者所知，革命的浪潮已迫使攝政王和國母（Kokboe）將權位轉讓給了袁世凱，以便進一步與國民政府和談，並早日結束戰爭。我們盼望這項努力能使和平早日到來，不再有流血事件的發生。」（註三五）

「新報」又指出，受到革命運動的影響，東印度羣島上的許多華人都削去了髮辮。同時讚揚革命運動旨在推翻一個不公義的政府而代之以公義的政府。不過，該報反對以西曆取代儒曆，並以爲「年曆是關係四萬萬中國人的大事，不應輕易變革。」（註三六）

「新報」社論也提到了爪哇華文教育不健全，尚待改進等問題，同時希望新政府提供協助。此外，由於當地華商被其他民族排擠，因此鼓吹華裔富賈盡快將投資經營的事業轉入大陸。並要求新政府開放門戶，提供投資機會，促進雙方利益。最後「新報」以一句話，「華僑的發展在國內，而國內的進步靠華僑。」（註三七）作爲專論的結尾。

「新報」並非革命組織的喉舌。許多有關中國大陸與革命運動的報導皆轉譯自外文書刊、報紙或西方新聞媒體之報導。同時也刊登讀者投書，內容涵蓋了不同觀點與立場的言論。因此，「新報」的發行顯然是爲了滿足不同背景的讀者羣。

值得在此一提的，是其時的「新報」絕不刊登任何可能激怒殖民政府的言論。此外，對報導本身力求平衡的用心，

註三四·同註三三。

註三五·Sin Po，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頁一一五七。該報仍稱慈禧爲國母。

註三六·同註三五。

註三七·同註三六。

可從其對當地華人與五色旗事件之報導看出一二。

五、五色旗事件

一九一二年元月一日，中華民國正式誕生了。「新報」除了報導巴達維亞華人歡騰之情景之外，還特別對不准懸掛五色共和國旗及荷蘭殖民政府之立場加以解釋，並強調，在正式承認新共和政府之前，荷蘭當局希望保持中立。（註三八）

同年二月十二日，清廷正式倒台，當地華人，尤其是在爪哇三大城市的新客華人都非常興奮。他們想要懸掛五色旗來表達內心的喜悅，但遭禁止。事實上，當民國創建時，他們未能從事各種慶典活動，尚可容忍；（註三九）但到一九一二年二月中國農曆新年時，情況已有改變。當時謠傳泗水已獲准飄掛五色旗。因此巴達維亞的華人也從農曆年起掛旗。殖民政府當局，亦即行政官、助理行政官、華人官員和警察人員集體出面干涉並下令摘旗。中國城以外的華人比較合作，一旦進入城內則遭遇頑強的反抗，他們都不願率先摘旗，是怕引起其他華人的指責。依據「新報」之報導，廣東籍華人反抗最力，因為「他們想不通何以禁止懸掛國旗。」（註四〇）

有幾位新客華人因此與警察發生衝突，人羣開始聚集在草埔橋（Glodok Bridge）上不肯離去。於是當地瑪腰（Major）許金安下令指揮官派遣軍隊和消防大隊前往鎮壓，人潮依舊未散。突然在大南門（Pintu Besar）方向出現了一人拉車，車上有幾個廣府人，人手一旗試圖闖越此橋而被軍隊攔截，旗子亦一概被取下。唯其中一人手持五色旗在空中揮舞，並迅速逃跑，軍隊奉命追拿此人，而消防隊則以噴水驅散人羣。

事後，瑪腰陪同助理行政官挨家挨戶向附近居民解釋，由於荷蘭政府尚未正式承認新的中國政府，才會禁掛共和國

註三八：Sin Po，一九一二年二月廿四日，頁一一六九。

註三九：同註三八。

註四〇：同註三九。

旗。依據「新報」的刊載，由於荷蘭官員和華人瑪腰處理得當，除了幾位肇事者被捕外，（註四一）事件很快獲得平息。爲此，「新報」對殖民當局大爲推崇，僅對其未能事前說明表示遺憾，雖然當時殖民政府曾以馬來文宣佈禁令，無奈當地華人不識馬來文，才導致誤會。「他們只想在滿清被推翻，民國創建這一令人興奮的一刻，發抒內心的感受。」（註四二）加上中國人過年總愛多飲幾杯表示慶賀之意。從「新報」的報導中，可發現辛亥革命已對爪哇，尤其是巴達維亞的華人社會產生了衝擊，其中又以廣東人所受影響最大。在這一階段裏，「新報」採取對殖民政府合作的態度。但是此後不久，當政治民族主義滙成主流時期，其態度又有了轉變。

在三寶壟和泗水的華人也紛紛響應，慶祝共和國的創立。前者多土生華人，因此頗能與殖民政府合作，並未堅持懸掛五色旗。後者則不同，一羣廣東華人搗毀了瑪腰韓昌慶（Major Han Tjong Khing）的住宅，（註四三）所持理由是傳聞韓氏促使殖民政府下達禁旗令，（註四四）不過韓氏早已聞風而逃，因而未釀成大禍。

爲了掛旗事件，巴城中華會館主席潘景赫拍電報給茂物（Buitenzorg）荷蘭總督請求准許華人懸五色旗。（註四五）顯然潘氏已警覺到巴達維亞華人激動的情緒。雖然他曾是保皇黨的同情者，在巴達維亞商會的壓力之下，也改變立場支持共和國政府。「新報」評析潘氏此舉是避免在元宵節（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七日）慶典上舊事重演。

由於尚未接獲荷蘭政府的指示，總督的答覆仍是否定的。（註四六）不過此次殖民政府下達中文禁令（正如「新報」所提之建議），並解釋未能解禁的原因，使得巴達維亞華人比較願意服從此禁令。

註四一：同註四〇。

註四二：同註四一。

註四三：Liem Thian Joe，同註一〇，頁1101。

註四四：同註四三。

註四五：Sin Po，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頁1185—1186。

註四六：同註四五。

一九二二年二月廿五日，巴達維亞商會特別召開執行會議，討論農曆年期間所發生的掛旗事件。出席人數較實際被邀者超出五百人。（註四七）會中達成協議，邀請華人官員許金安同其他十位華商——包括書報社代表兼「華鐸報」編輯廖叔蘭（Liauw Soe Lan），和「新報」編輯劉玉蘭（註四八）——組成代表團於次日晉見行政官和助理行政官，為被扣留的華人請求寬宥。在許金安一行表明來意之後，行政官同意放人，條件是（1）在荷蘭政府尚未正式承認共和政府之前，華人不得懸掛共和國旗；（2）言明放人並非表示其無罪，主要是念在其已被拘留八日之久，以及華人社會求情的份上才予以釋放。代表團接受了條件後，四名被拘華人立獲釋還。為此「新報」再次稱頌行政官萊士奈特（Mr. Rijfsnijder）為「公平正義之士，不但能諒解，且能耐心地和華人社會交涉。」（註四九）由於行政官的風度，巴達維亞從此未再發生事端。

很明顯地，在此掛旗事件中，殖民政府當局已感受到華人社會的壓力，所以能如此寬大為懷。或許，他們早已意識到荷蘭政府即將承認中華民國。事實上，兩天之後，當地政府便接獲荷蘭當局承認中華民國的通知。消息傳來，中華公報（華人官員的辦公廳）立即飄滿了五色旗與荷蘭國旗，（註五〇）同一時刻，許金安也將解禁一事通知華人社區。

六、對華人社會的衝擊

隨着荷蘭政府態度的轉變，華人開始擴大慶祝。例如在三寶壟地區，商會召集各團體代表商議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七日舉行慶祝會。為此，各團體和不具名的個人共捐出了二萬荷盾。（註五一）慶典當日，大街小巷張燈結彩，中荷兩國國

註四七：同註四六，頁一一八七。

註四八：同註四七。

註四九：同註四八。

註五〇：同註四九，頁一一八八。

註五一：Liem Thian Joe，同註一〇，頁二〇一一。

旗四處飄揚，慶祝活動延續了兩天兩夜。

在慶典進行的同時，一項削髮辮的運動也熱烈地展開。據報載，除了一些年長的華人以外，年輕一輩都削髮辮響應（註五二）。

荷蘭政府承認中華民國後，華人政治民族主義加速成長。從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新報」也由週刊擴大為日報，在郭恒節與朱茂山的編輯主持之下，成為「貿易消息報」的最大勁敵，同時更是東印度羣島一帶中國民族主義的精神領袖。一九一七年土生華人在三寶壟集會表達他們的民族情感。由於他們是中國公民，不願加入當地政治組織，（註五三）「新報」派便成了這些民族主義者的擁護者。此外，其他政治團體（如親荷派和親印尼派）也競相爭取華人社會之支持。然而，許多華人領袖，尤其是華人官員，並不贊成革命運動。他們與荷蘭政府一樣較支持袁世凱，因為他們認為革命運動是導致東印度羣島一帶動盪不安的政治勢力。（註五四）

辛亥革命的成功似乎喚醒了當地華人的民族意識，中華民國的創立使得以往慣用的「支那」（Cina 或 Tjina）為「中國」所取代，而當地華人更稱自己為「中國人」而非「支那人」。（註五五）

中華民國的創建使印尼華人心向中國。至於印尼本地人的民族運動多多少少也受到了當地華人運動之影響。（註五六）

註五二：同註五一。嚴格而言，首開削髮辮及改着西服之風的是當時華人界首富黃仲涵。當時規定凡削髮辮及改着西服，必須獲得政府之書面批准，黃氏於一九〇四年以身作則要求其部屬效法。見 Liem Thian Joe，同註一〇，頁一八二—一八三。此舉只是當地華人追求現代化心理的表現，並非表示對革命運動本身的支持。因為當時在此一地區，革命運動尚未普遍。

註五三：Williams，同註一，頁一三〇—一三三。

註五四：有關華人民族意識之覺醒與一九一七年會議，請見 Suryadinata，同註一六，頁一—三八。

註五五：Sin Po，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頁二二四。

註五六：印尼名歷史學家 Sartono Kartodirdjo 曾在「一本著作中指出：中華民國創建之後，華人強烈的民族意識和文化優越感，導致華人與爪哇人之間的衝突。印尼早期的回教運動（Sarekat Islam movement）多少是因當地華人而起。見 *Protest Movements in Rural Jav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頁一五五—一六一。

他們也自行組織政治社團。換言之，辛亥革命對印尼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也產生了衝擊作用。蘇卡諾所謂之五項原則（*Panca Sila Ideology*）便深受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之影響。（註五七）

七、結 論

辛亥革命之前，革命運動就已在荷屬東印度羣島展開，但在爪哇一帶面臨了種種障礙，如保皇黨與荷蘭政府的敵視態度；孫中山先生被限制入境爪哇；以及革命組織內部不團結等。

華人中支持革命運動的主力來自新客華人，尤其是孫中山先生的同鄉廣東人。反之，土生華人對此運動則較不熱衷。但隨着中華民國的誕生，以及荷蘭政府的正式予以承認，土生華人逐漸轉向同情共和國。此外，中國大陸新移民人數的增加，使得更多的當地華人心向中國。

辛亥革命與民國創建對爪哇華人社會的發展，有其深遠的影響，它促使了華人民族意識的覺醒，以及「新報」派在後十年的成長。這些都是印尼獨立之前華人政治風貌的構成因素。（彭慧鸞譯）

註五七：在此必須特別說明，印尼民族主義運動的主要對象是荷蘭人並非華人。蘇卡諾本人的政治思想也深受孫中山先生的影響。在一九

三〇年受審時的辯詞中，他特別引了一九二七年上海所出版的三民主義英譯本。請見 Roger K. Paget, ed. and trans.,

Indonesia Accuses: Soekarno's Defence Oration in the Political Trial of 193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頁五五。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趙國材先生評論：

我與鄭赤瑛教授相識有年，對其治學用功，素所敬佩。吾人固知，評論要比撰寫容易，評論者之目的不在說溢美之辭，而在提出個人淺見，供撰作者參考，並就教於高明。

鄭教授這篇「辛亥革命前後之護僑法制」，涉及之範圍包括政治、歷史、法律、外交等科目，而論文題目所稱之「法制」不是一般所指之「法律制度」，而是「條約與組織」。

中國之護僑條約與組織，不僅影響海外華人，同時影響中國與外國之關係，對此項問題之探討，絕非容易，鄭教授對此難題，能夠作出研究，實感難能可貴，本人針對此專論提出個人管見，敬請各位前輩學者指正。

第一：辛亥革命前後，一般係指一九一一年前後十年間，而此篇專論則自一八九三年討論至一九四三年，是否切合「前後」二字，不無疑問。

第二：年號之使用，例如光緒、宣統、公元、民國、交相使用，未能統一、似乎應該力求一致。

第三：引用檔案、官書，當事人親見親聞之文件與紀錄等原始資料過少，例如「籌辦夷務始末」、「東華錄」、「清季外交史料」、「清朝外務部檔案」、「譯署函稿」、「約章成案匯覽」、「英國殖民地官檔」*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與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I* 等均未援引，誠屬遺憾。

第四：將現代西方政治學觀念套用於解釋中國近代現代史，例如一再以現在之「人權」觀念討論近代史實，而缺乏「神權—君權—國權—民權—人權」之時間演變順序與界說認識。

第五：清廷並非全無保護華僑，例如一八八五年美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訓令其駐巴拿馬總領事，代為保護旅居巴拿馬之中國國民。又一八九四年美國復應中國之請求，代為保護旅居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之中國國民。

第六：一八九三年為保僑觀念形成之重要年份，文中之討論稍嫌籠統而欠精確，保僑觀念源自清末保護華工，作者認為保僑觀念與民主思想相關，與君主思想相忤，並且認為「國際公法上，各國政府負有保僑責任之問題，乃由民主思想所產生。」又認為「國際公法上之保僑責任乃伴隨西方民主政體之產生而來」，似乎認為君主政體則不保有護僑責任，實有商權之餘地。蓋現代國家之保僑觀念可溯源自國家主權之延伸，而清廷非因符合國際公法而保僑，護僑乃情勢所迫使然，華工苦力之受歧視，連外國人亦看不慣，清廷認為有損顏面，受外國之敦促，且感於事實需要遂與護僑之意識，及後並利用華僑資本、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以抵制外國經濟侵略。參閱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 7, pp. 281-347; 「臣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第七：文中認為美國排華而影響及於澳洲之排華，似乎有欠正確。澳洲排華要比美國還早，約在一八五五年左右，各自有其不同之歷史背景與原因。詳閱劉渭平與楊進發教授之著作。

第八：對美國排華，作者未曾引用劉伯驥著：「美國華僑史」（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五年），第十三、十四、十五章，頁四八九至六〇一；張存武著「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再版）；黃正銘著「中國人在英美各國的法律地位」（臺北：商務）等書。

第九：文中對拉丁美洲排華，尤其古巴、秘魯等地之排華慘史，未能涵及。「出使古巴報告」（Cuba Commission Report），容閔、陳蘭彬之記錄，足供參考。

第十：附註太過簡略，註①應參閱王曾才著「清季外交史論集」（臺北：商務），頁五二至一〇七；註②丘式如著：「華僑國籍問題」，出版商、時、地均缺，應為（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二版）；註③④⑥⑪⑬⑭⑮⑯對出版地、出版商與時間均付闕如；註⑱所引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應爲 Vol. 3. 頁數亦缺；註③亦缺頁數。註③正文引唐律捕亡篇：浮浪他所條。宜以大清律例第二百二十五章之規定代替：「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經商或移住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府縣官員，通同舞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立決；僅屬失察、免死、革職、永不錄用。道員或同品官員失察者，降三級調任。督撫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前拿獲正犯，明正典刑，皆得免議。」因論文不涉及唐代故。

第十一：作者認爲「條約委員會對保護華僑法制有直接關係」，殊不知「條約委員會」既非立法機關，亦非爲保護僑民而設。「條約委員會」係民國十五年間南京外交部屬下之機構，採「委員制」，部長兼任會長，另有副會長、秘書及委員。後來演變成爲「條約司」，又成爲今日外交部之「條約法律司」。中國外交機構，自「理蕃院」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而「外務部」而「外交部」，外交部分北京政府與南京政府時期。民國元年十月八日「北京政府」正式頒布外交部官制。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又修正之。民國十年五月七日改制，設「條約司四科」。民國十六年七月新外交部官制，條約司仍舊。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時期先後修訂外交部組織法，始有「條約委員會」之設置，伍朝樞、王正廷等都曾擔任過會長。

第十二：關於中國國籍法，文中只指出一九〇九年「大清國籍條例」。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北洋政府「修正國籍法」及一九二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重訂之「國籍法」均無言及，窺此法之基本共同點係以「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爲主，而輔以「出生地主義」(Jus soli)。

第十三：作者認爲「一九一〇年荷屬東印度籍民條例先中國而頒佈。」「頒佈」二字，建議改爲「擬訂」，因一九〇九年中國已制訂「大清國籍條例」，採血統主義，中國人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境，悉爲中國人。

大陸法系採「血統主義」、英美法系採「出生地主義」，荷蘭爲大陸法系國家，在其本國採血統主義之國籍法，在殖民地則採出生地主義之國籍法，華人只要生於印尼，不理其是否仍居住於印尼，均屬荷蘭國民。

至於國籍衝突之解決，一九一一年中荷簽訂關於在荷蘭領地殖民地設領條約，在雙方代表換文中對中荷臣民之解釋規定，在荷蘭屬地領地內，依當地現行法，然居住在中國地方，則依中國法。此看似平等，實際上不平等。當時清廷急

於與荷蘭達成領事協議而讓步，同意放棄給在荷蘭及其屬地而有荷蘭國籍之華僑外交保護權，換文及聲明未能真正解決荷屬華僑之雙重國籍問題。直至一九五五年四月廿二日中共與印尼簽訂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要華僑選擇其一，放棄另一國籍，未擇者以父之國籍為國籍，父不明，依母之國籍。

文中以為「一九一一年中荷解決雙重國籍問題辦法與一九八五年中共和英國處理香港華裔英籍民之倡議辦法相同」，似有誤解。國際法上關於雙重國籍之解決，悉依有效原則，以主要住所及真實聯繫為準。依一九三〇年「海牙國籍衝突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凡有兩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為國民。」第三國對於雙重國籍之外國人而居於其本國者，可視其為任何一個國籍之國民，第三國不讓渠等僑居時候，可將之驅逐出境，送往任何一個國籍國。香港華裔英籍問題之解決頗為複雜，絕非三言兩語就可概括，限於時間，無法申述。

第十四：專論認為「一九一一年後把僑務也置於「中國國民」黨之重要工作之一。」惟對中國國民黨與僑務工作之推行一并陳述，宜參考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三組出版之「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書（上下篇）。

江炳倫先生評論：

廖建裕先生之論文依其內容看，題目似應改為「辛亥革命與荷印華人」。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華僑為革命之母。」在一般國人腦海中，皆認為華僑必都是熱烈擁護支持革命的。廖建裕先生在本文中指出，就荷屬東印度（現印尼）而言，事實並非如此。在辛亥革命之前，同盟會勢力在印尼尚相當微弱。雖然已成立五十二個書報社，但大部分是在外島，只有六個是在爪哇本島。會友也曾創辦報紙來宣傳革命理念，但發行情量都很小，而且其主持人也多很快被驅逐出境。

其所以如此，依廖先生的看法，第一，是因為荷蘭殖民當局對革命份子採取壓制手段，相反地，它對康梁派保皇黨則較為寬鬆。第二，印尼的土生華孫（Peranakan，已遷移印尼好幾代者），比較保守，其領導人物不僅富裕，且受過滿清政府冊封。第三，新僑中之同情革命者，亦受到革命黨內部分裂之影響，不能團結一致，影響工作之進行。

及至武昌起義成功，荷蘭承認民國政府，華僑團體才完全改變態度。但這也僅指那些基本認同是傾向國內者。（其

中也有擁袁世凱者）雖然此團體或者是居多數，但終殖民統治期間，還有另外兩個政治勢力存在，即認同荷蘭殖民政府和認同印尼民族主義政黨者。易言之，華僑社會在政治層面上是相當複雜多元的。

廖先生此論文除詳細敘述辛亥前後印尼華僑政治勢力之消長和態度之轉變外，亦有助於澄清國人對華僑過於籠統的概念，頗具價值。

至於辛亥革命對印尼民族主義運動不能說全無影響，但似不能太強調。印尼民族主義的直接靈感，是來自埃及的回教革新運動。此運動且間接刺激了印尼土生華僑的民族或文化意識。約從一九〇〇年起，配合殖民當局對華僑各項管制的放鬆，各地中華會館紛紛成立，且很快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他們成立孔教會，用他們特殊的語言（印尼話和閩南話的一種混合）翻譯四書，當為聖經晨昏誦念。他們且用這種語言發行報紙、寫作和翻譯。面對着印尼和華人民族意識的同時崛起，荷印政府再施行其「分而治之」的辦法，儘量不讓這兩種潮流滙合在一起。在一九〇八年首創，之後快速發展的所謂 Dutch-Chinese Schools，就是這種手段之一。因為這些學校全用荷文教課，當多少可抑制華僑民族主義的發展。

廖先生如果對當時荷印的政治社會情境也略加分析，而不是把華僑社會抽離出來討論，或許可使本論文更加充實。

自由討論部分

(一) 吳劍雄先生：

鄭先生大文探討辛亥革命前後中國對護僑法制的演變，是一個很有意義的題目，對我們學歷史的人也有很多很好的論點，不過也有很多錯誤，茲列舉如後：

1. 關於年代方面，美國排華法案訂於一八八二年，而非一八七九年，也非一八七八年。
2. 英國領事 Harry Parkes 獲得廣州當局許可在廣州設立合法招工所的時間應為一八五九年，不是一九五九年，

此處可能是筆誤。

3. 中國抵制美貨運動是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4. 秘魯華工上書美國駐秘公使轉達清廷要求保護的時間是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不是一八七四年。

5. 關於史實方面：鄭文謂「美國排華法案推行後，接着其他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南美各國相繼效尤：」。事實上，加拿大直到一九二〇年代才制訂排華法案，在此之前，加拿大一直需要華工，華人一直利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偷渡進入美國。中南美各國及荷蘭屬地（如蘇利南）當時仍很歡迎華工前往，荷蘭政府甚至特別派員來中國要求滿清政府允許華工前往荷屬地區工作。

6. 鄭文稱「美國外交官員在公文中指責清廷官員審訊羅柏包爾號案時拒絕六名美國海員的供證……」，似有偏袒美國政府之嫌。可能鄭先生對羅柏包爾號苦力船事件不太清楚，所以推論易於錯誤。事實上該項事件全因美國船員的不人道措施而引起。Robert Bowne號是一艘美國船，於一八五二年載有數百名苦力從廈門出國，因為苦力不堪虐待侮辱，先後把船長、大副二副殺死了，控制了該船，本欲駛向臺灣，結果在琉球登陸。最後美國請了香港的英國戰艦到琉球轟打逃亡的華工。有些華工在琉球的叢林裏餓死，有些在樹林裏上吊死了。部分華工被捕送回廣州審訊。美國船員捏造事實控告華工反叛，美國外交官員相信美國船員的謊言，要求廣州政府對生還的華工處以極刑。兩廣總督葉名琛相信華工是被虐待才反抗的，所以把華工放走了。整個事件乃因美國船長、大副、船員的不人道措施所引起。鄭先生沒有弄清楚歷史真相，因而推論就很容易錯誤。

7. 關於清廷在「豬仔」問題上所受的壓力，主要來自廣東、福建的民間，而非來自西方。早期到美國的華工多半是自由勞工，並非鄭先生所說的「豬仔」，亦非合約勞工（Contract Laborer）。

8. 蒲安臣條約是中國與外國簽訂的第一個平等條約，但此條約與後來護僑立法的歷史發展沒有太大的關聯。蒲安臣條約簽訂於一八六八年。一八八〇年安吉立條約即已取消了蒲安臣條約的自由移民條款。一八八二年排華法案成立後，從此禁止華工赴美，並且不准華人歸化入籍，而且後來排華法案一再修改，變本加厲。清廷所有的護僑努力均無法改變

美國迫害華僑的政策與行動。

(一)馬起華先生：

本人認爲鄭先生與廖先生的大文均宜用 Macro-study 方法，從大處着眼加以研究，較爲適當。

(二)趙國材先生：

此兩篇專論均提及荷蘭辱華事件與一九一一年中荷「關於在荷蘭領地殖民地設領條約」。查該條約實際上係專爲設領問題而簽訂者，藉設領協議之達成，而以換文方式解決華僑之雙重國籍問題，即華僑居住於荷蘭屬地領地，則依當地法規定視之爲荷蘭臣民；若華僑居住於中國地方，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表面看似平等，其實並不平等，當時清廷急於與荷蘭達成荷屬東印度設領協議，而同意放棄中國對在荷蘭及其屬地而兼具荷蘭國籍之華僑給予外交保護權。至於鄭教授所言，香港華僑英籍人士國籍問題之解決亦可比照此種方式解決之，不啻是將香港華裔英籍人士國籍問題之解決看成過於單純化。

研究歷史如同法官之判案，必須聆聽兩造之辯辭，再加判斷，若南洋華人學者僅援引當地史料而不對照中華民國現存史料，憑一造之辭，作爲判案之依據，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例如新加坡大學高級講師廖建裕所提論文「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中，討論「五色旗事件」時，只援引當地「新報」作爲依據，以爲該事件之解決係當地華人與行政官談判之結果，惟依中華民國史料之記載，五色旗事件發生後由於事關國體民命，泗水華僑即分別急電：①北京清政府、②南京臨時政府以及③上海華僑聯合會，懇速交涉。時因民國政府尚未爲荷蘭政府所承認，無從交涉，故外交部長王寵惠轉電北京新選大總統袁世凱，請就近向荷使交涉，以存國體，而慰僑望。及後中國駐荷蘭公使劉鏡人受政府之訓令與荷蘭政府交涉之結果，荷蘭政府不但應允①釋放所有被捕之華僑，②懲罰槍殺華僑之荷蘭軍警，③賠償被害華僑，並優給其家屬撫卹金，④醫治受傷華僑兼給調養費，⑤賠償財產損失以及，⑥平等對待華僑。詳見古屋奎二編著：「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三冊（臺灣中央日報社：民國六十四年初版），頁一七〇（總六六六）；「爪哇泗水華僑電文」載「民立報」，民國元年二月廿三、廿八日；「民國元年二月廿一、廿三、廿四日外交部總長王寵惠致袁世凱電」，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王寵惠先生文集」（黨史委員會出版：民國七十年），頁六三二—三三五。

（四）王聿均先生：

本人對於廖教授的研究甚感興趣，此為一嶄新的研究園地，惟應兼顧荷蘭殖民地政府與我國政府雙方的資料，相互參照；更易瞭解史實的真相。例如掛旗問題，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公報中有數項文件可供參考，亦是代表我國政府對此一事件的反應。臨時政府外交部電北京外交部從速向荷蘭交涉，並囑駐巴達維亞領事劉鏡人就近交涉（按劉鏡人後擔任駐俄公使）。同時民元的北京上海報紙，亦有記載。特提供廖教授參考。

（五）蔡石山先生：

關於清廷派任的外交代表應為「公使」，不是「大使」。另外鄭先生的論文題目也許不很恰當，這實在是一個極難寫的題材。

報告人答覆部分

（一）鄭赤瑛先生：

謝謝各位的意見！歷史非本人所長，因此關於年代的問題有許多疏漏之處。本人同意馬教授的看法，這個題目應從整體的觀點來研究，或許蔡先生能助我尋找一個更適切的題目。

（二）廖建裕先生：

1. 本文以「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而不以「荷屬東印度華人」作為題目，是因為文中有關爪哇以外的華人的資料並不多。

2. 本人尚屬首度來臺，對於臺灣方面的資料極為陌生，各位學者如能助我一臂之力，當不勝感激。

主席結論：本次討論會至此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原书缺页

壹、論 文

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

澳洲亞德雷大學
歷史學系高級講師 顏清湟

一、提 要

從一八四二年到十九世紀末，外力對中國的主要侵略還祇在經濟層面而非在版圖。十九世紀末興起的帝國主義才真正威脅到整個中國與中華民族的生存，也正由於此一危機，而激起了革命運動。

自從一九七〇年代美國修正學派興起後，產生了对辛亥革命主流以及孫中山先生地位的爭論。由Joseph W. Eschrick領導下的此派學者認為，辛亥革命的動力在國內，而非在海外形成；同盟會不足以作為革命的主流，而孫中山先生在革命運動中亦不算重要。

作者肯定地下結論，除了同盟會，沒有任何一個革命團體能夠主導這全國性的革命；換言之，同盟會確實是辛亥革命的主流。在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於東京成立以前，革命尚無主流，當時的革命機構各別在中國與海外成長，主要的有：由孫中山先生領導在檀香山與香港的興中會、江浙地區的光復會，以及在湖南由黃興領導的華興會。

至於貶抑孫中山先生的學者，則認為在起義發生時孫不在武昌，以及武昌起義與孫領導的運動無關。但是如果孫中山不是革命的主要領袖，那麼誰才是？如果他與武昌起義無關，為什麼在武昌起義後他會成為革命陣營的領袖？這些都是極為重要的問題。

總之，南洋華人對革命有幾個重要的貢獻：(一)南洋華人社會是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一年革命活動的中心。(二)南洋華人社會成為革命逃亡者的集結地。(三)南洋華人捐助革命所需的財物。

二、正文

自本人發表專書「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一九七六年，吉隆坡牛津大學出版社）以來，已將近十年。現在正是旁徵這些年來有關辛亥革命的許多新史料，重新評價其結論的時候。本文即在對有關辛亥革命的某些爭論重作探討，並對我所仍然堅信的一些論點再予肯定。

壹、革命的原因

我在書中提出「辛亥革命運動，基本上是對政府無力對付世界帝國主義挑戰的一種反應。」（註一）意在說明，十九世紀末清廷應付列強侵略的一連串失敗，乃是革命的主因。當然，早自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中國於鴉片戰爭中受挫，滿清政府便開始承受外力的壓迫；但從一八四二年到十九世紀末，外力對中國的主要侵略還祇在經濟而不在版圖。十九世紀末興起的帝國主義才真正威脅到整個中國與中華民族的生存；也正由於此一危機，激起了革命運動。

從廣大的歷史遠景來看，辛亥革命的長期目標乃在解救中國，使她脫離外人的侵略。而要達到此目的，最好的方式就是使中國現代化，以便登於現代世界之林。滿清政府爲了怕失去滿洲人的特權，因而排拒現代化，成爲中國自救的絆脚石；因此革命的目標乃以驅逐韃虜爲拯救中國的第一步。就此而言，反滿並不是最終的目的，而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如果不是十九世紀以來清廷的腐敗，中國應當是可以與列強抗衡的。這些腐敗，當然有其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因素。經過康、雍、乾三代百餘年和平穩定的統治，中國的人口從一七〇〇年的一億五千萬，到一七九四年倍增到三億一

註一：見顏清煌，*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 36.，亦見李恩涵教授的中譯本，*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五一—五二。

千三百萬。(註二)巨額的人口壓力，加上天然災害，造成嚴重的農村問題，諸如耕地的奇缺，勞動人口的過剩，過高的地租等。這些在農村中無法生存的人口，便成為社會不安的動源，也成為改革的力量。

傳統的中國史家認為，乾隆皇帝時龐大的軍事行動、奢靡的生活方式以及猖獗的貪污之風，使得國庫空虛，是清代經濟中衰的關鍵。乾隆以後滿清政府財政問題的日益嚴重，可以從賣官鬻爵的發展上明顯的看出；嘉慶時代曾有三次，共鬻得二萬五千兩；道光年間，為了平定回亂的軍需，靠鬻賣文武官職，收入六百萬兩，(註三)此後，賣官鬻爵隨之成為制度，甚至擴展到傳統視為不適於獲得封爵的海外華人。(註四)鬻官制度化所造成的嚴重影響是官僚體系的腐化、效率的缺乏與行政的敗壞。

滿清政府的衰敗也有她政治上的因素。乾隆以後，獨裁體制——需要靠超人來統治大帝國的政制——動搖，後繼的君主無法符合強有力權威的政制需要，乃至無法控制這整個官僚體系。此一情況當慈禧太后主政時更為惡化。她的高壓統治造成了宦官政治；她的奢侈無度使原已嚴重的貪污之風更為熾烈。統治階層的腐化影響了整個帝國的行政部門，使她喪失了抵抗內憂外患的能力。

貳、革命主流的問題

自從一九七〇年代美國修正學派興起，造成對辛亥革命主流以及孫逸仙博士地位的爭論。由 Joseph W. Escherick

註 一：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achusetts, 1959) 頁 120。

註 三：見 Hsieh Pao-chao,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New York, 1966) 頁 105-106。

註 四：有關清朝在星馬海外華人社會的鬻爵情況，見顏清煌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一卷二期 (一九七〇年九月)，頁 10

一三二。亦見顏清煌作，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載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 (星洲，一九七二)，頁四十九—八十七。

領導下的此派學者認為，辛亥革命在國內，而非在海外形成；同盟會不足以作為革命的主流；而孫逸仙在革命中亦不算重要。（註五）

許多學者也許可以接受此派學者所提，革命主要是在中國本土發生這一觀念，但却不能否認，革命黨人大部份的活動是在海外進行的這個事實；這兩點並沒有衝突。

有關革命主流的問題，修正派學者並不能成功地證明，中國境內有一個單獨的革命團體，在武昌起義前一貫地負責領導這一全國性的革命。Escherick 指出，武昌起義前一年在湖北成立的文學社，乃是繼一九〇四年的科學補習所而來，（註六）但他也無法進一步證實文學社便是革命運動的主流。Escherick 認為同盟會不是革命主流的原因，在於湖北有另一個革命團體共進會並不隸屬於東京的同盟會，（註七）但他並無法使我們相信共進會的革命活動是完全獨立的；他甚至也承認，共進會與文學社是經由同盟會領導人譚人鳳的努力才合流，並且共同支援一九一一年四月的廣州起義。（註八）

其他支持此派說法的學者，值得注意的有兩位：Mary B. Rankin 和 Edward J. M. Rhoads。Rankin 的著作「早期的中國革命者：上海與浙江的急進派知識份子，一九〇二—一九一三」（*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911*；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1），探討光復會會員徐錫麟、秋瑾、陶成章、章炳麟等人的活動，對辛亥革命提供了卓越的區域性透視。Ed-

註五·見 Joseph W. Esc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76) 頁一一一、一四三—一四四。Joseph W. Escherick, "1911: A Review," in *Modern China*, 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七六年四月），頁一四一—一八四。

Winston Hsieh (謝文遜),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1975) 頁一五一—四〇。

註六·見 Joseph W. Esc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頁一五三。

註七·同上書，頁一五三—一五六。

註八·同上書，頁一五六—一五七。

ward J. M. Rhoads的「中國的共和革命：以廣東爲例，一八九五—一九一三」(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5)，研究廣東地區的改革者與革命者的活動詳情。然而，他們兩人都無法提出任何肯定的論點，說明這些地區有一個單一的革命團體，在主導全國性的革命。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除了同盟會，沒有任何一個革命團體能夠主導這全國性的革命；換言之，同盟會確實是辛亥革命的主流。將一切的革命成果歸之於同盟會，固然失之偏頗；但否定同盟會在革命中所扮演的領導地位，也同樣是偏見。較爲持平的說法應該是：在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於東京成立以前，革命尚無主流，當時的革命機構各別在中國與海外成長，主要的有：由孫逸仙領導在檀香山與香港的興中會、江浙地區的光復會，以及在湖南由黃興領導的華興會。

在一九〇五年以前，興中會尚不能算是革命主流，因爲另兩個團體在喚醒革命意識和組織起義上，也扮演了同樣重要的角色；因此，以先是興中會、繼之同盟會爲革命主流的這種傳統觀念，應當修正。一九〇五年同盟會的成立，在辛亥革命歷史上關係重大，因爲她成爲主導全國革命方向的唯一機構；她有政綱，有意識形態——三民主義，有高效率的宣傳機關——「民報」，以及組織。同盟會的支、分部遍佈海外華人社會及中國沿海各省份；在此之前，祇是興中會、光復會及華興會這三個主要革命組織間鬆散的同盟，(註九)此後，則由同盟會負起了在海外華人間以及國內沿海各省傳播革命訊息的責任，而一九一一年十月以前在廣東、廣西以及雲南省幾次未成功的起義，也是由之負責籌組的。在這裏必須指出，儘管同盟會東京總部在一九〇七年分裂，但爲了共同的目標，仍然維持其名稱與組織。

註九·見 Hsueh Chun-tu,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61)。

頁四五—四六。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A. N. U. Press, 1971)。

頁六八—七〇。

叁、孫逸仙博士的角色

修正派史家不但否認同盟會是革命的主流，也否認孫逸仙博士所扮演的領導角色。僅僅是口說孫和其他同志在革命中所占份量不重而貶低孫的貢獻並不難，（註一〇）但要以足夠的歷史證據來支持這論點就不容易了。那些企圖貶抑孫的學者，以起義發生時孫不在武昌，以及武昌起義與孫所領導的運動無關這兩點來支持他們的論點；但是，有幾個問題是這些學者所不會回答的：如果孫逸仙不是革命的主要領袖，那麼誰才是？如果他與武昌革命無啥關聯，爲什麼在武昌起義後他會成爲革命陣營的領袖？

造成修正派學者對於孫領袖地位的成見，有兩種因素：一是對辛亥革命的呆板觀念，一則是將革命形勢與革命混爲一談。他們視武昌起義爲獨立事件，認爲武昌起義即是辛亥革命。而就我的瞭解，所謂辛亥革命，乃是指始自一八九四年興中會創立於檀香山，終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滿清帝制被推翻，這整個歷史過程。就此而言，則武昌起義祇是一個極限，一個自一八九四年以來革命活動的頂點。如果沒有軍事、意識形態、宣傳與財政各方面的配合，武昌起義不可能發生，辛亥革命也不可能成功地推翻滿清。

多數修正派史家過於強調社經因素的重要性。因社經問題而產生的社會動盪自十九世紀以來長久存在於中國，沒有一個修正派學者可以拿出足夠的證據，證明中國的社經問題在武昌起義前要比在十九世紀中、後期來得嚴重；即或社經混亂真的加深，僅此一個因素也不能造成革命；頂多，社經狀況祇能造成一種革命形勢。修正派學者似乎把「革命形勢」與「革命」混淆了；革命形勢祇是革命的必要、但非足夠的條件，祇有當革命者決定利用革命形勢時，革命才會產生。

孫逸仙博士在辛亥革命中的領導地位是不容否認的，他是十九世紀末葉，中國第一位利用革命形勢，將一羣革命者

註一〇：同註六，頁一四三。

組織起來的領袖人物；他所提出的三民主義爲革命運動提供了意識形態上的指標。（註二）一九〇五年以後，他統合海外華人社會與沿海中國的革命活動，在武昌之役前，他也籌組或協助籌組了幾次重要的起義。

他的領導形象沒有掩蓋其他領導人，如黃興、宋教仁、章炳麟、陶成章、徐錫麟、秋瑾、焦達峯、蔣翊武等的角色；我們應當切記，辛亥革命的成功乃是基於集體的努力，絕非任何個人的成就。

肆、海外華人的角色

從整體來看辛亥革命，海外華人在推翻滿清的逐步努力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國內各種抗清行動的主要財力來源，在革命中他們也投入了部份人力；海外華人社會不僅是革命訊息發佈、傳播的中心，是起義行動計議策劃的基地，也是革命逃亡者的避難所。

我們可以從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辛亥革命的本質、清廷對海外華人的政策以及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提昇中，瞭解到海外華人之所以對辛亥革命有重大貢獻的歷史背景。雖然中國人向海外經商、移民已有幾世紀，（註二）但現代海外華人社會的建立則是較爲近期的事，並且與近世經濟發展以及西方殖民勢力東漸有密切的關係。美國加州金礦的發現、北美洲橫貫大陸鐵道的鋪設，促進了十九世紀後期北美洲現代華人社會的形成；（註三）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

註一：有關孫逸仙對辛亥革命貢獻的再評價，見劉大年「孫逸仙——一個偉大的愛國者與民主鬥士」，收入胡繩、劉大年編：《辛亥革命七十年後的回顧》，新世界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三，頁二六—六六；陳錫祺，「孫中山和辛亥革命」，載《辛亥革命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一九八〇，頁一一—三六。

註二：有關早期中國在東南亞之經商及移民，見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Trade in the South Seas*, 單篇論文，*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Singapore, 1959).

註三：有關美國、加拿大現代華人社會的建立，參考Gunt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4);

Edgar Wickberg (ed.), *From China to Canada: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Canada* (McClelland & Stewart Ltd., Toronto, 1982).

國與法國在東南亞的發展，也造成了當地現代華人社會產生的機會。海外華人居住異鄉，他們的最終目的仍在儘可能多賺些錢衣錦榮歸，因此，所有的海外華人社會與中國之間都經由經濟與情感的連結而緊緊契合着。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清廷領事館在海外華人社會中的設置，更加強了這一層關係。（註一四）這些現代海外華人社會的存在，爲革命活動提供了基地與避難所。

在本人發表的專書中曾討論過，辛亥革命的本質，有助於決定海外華人在這運動中的角色。（註一五）由於辛亥革命是政治革命重於社會革命，因而決定了它的方向；推翻滿清的直接目標，以及對西方民主制度的引介，使革命派獲得了新知識份子與海外華人的支持。新知識份子久處於外國影響下，深知中國所面臨的危機；海外華人則由於寄人籬下，也更樂於對革命的呼喚有所回響。

我也提出，革命者用以吸引海外華人的，是革命中強烈的種族因素，我始終堅信：「如果中國的政府是由漢人而非滿人組成，海外華人大規模參與辛亥革命的情形恐怕不會發生。」（註一六）

伍、南洋華人為何、如何響應革命

在討論響應辛亥革命這課題時，我們可以把南洋華人當着一個羣體來談。南洋，即是今日地理範圍上的東南亞，千餘年來，向爲中國海上貿易者所熟知。由於地理的接近，使中國沿海省份如福建、廣東的人民，與南洋的國家建立了親

註一四：有關清公使館在海外華人社會的建立，見顏清滄著，苦力與官員：晚清的護僑政策一書，*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5)，第四章，「清使館的設置及海外華人社區領事館的擴建」。

註一五：顏清滄，*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前言，亦見李恩涵中譯本一至六頁。

顏清滄，「海外華人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1911 Revolution*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Paper No. 3, Nanyang University Singapore, 1978)，頁五一—七。

註一六：同上。

密的經濟關係。(註一七)晚清年間，南洋華人由於彼此相近的政治、經濟經歷，結成了特殊的團體。除了在泰國的華人外，南洋華人都住在西方殖民政府的控制區中，這與在北美洲、大洋洲直接受白人統治的華人不同。在南洋，華人社會與當地土著共存，華商每每擔任歐洲商人與當地農民間的中間人，他們擁有較大的經濟活動機會，這又與北美及大洋洲華人僅為附屬經濟的情況不同；他們有很多機會去分享，甚至控制某些經濟部門，如英屬馬來亞和荷屬東印度的錫礦或經濟作物園坵以及海峽殖民地、泰國、緬甸的進出口貿易等，因此他們的經濟力量遠超過北美及大洋洲的華人。經濟力量，正是使立憲派與革命派爭相拉攏南洋華人的原因。

中國和南洋地理上的接近，也可以說明兩者之間密切的政治與移民關係。一八七七年清廷第一所領事館在新加坡設立，(註一八)即暗示在南洋的華人已引起清廷的重視；晚清末年清使頻頻往訪南洋，更直接說明了南洋華人在清政府眼中是多麼重要。(註一九)這一層和中國密切的政治與經濟關係，促進了南洋華人對革命的響應。

始自一八八〇年代的美國與澳洲反華人運動，含有強烈的種族歧視意識，(註二〇)居於白人國家的華人飽受迫害與歧視之苦。但南洋的華人儘管也受到若干歧視與虐待，比起美國與澳洲華人的待遇要好得多了。在南洋，荷屬東印度的

註一七：有關導致福建與東南亞貿易的背景，參考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3)，有關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中國與泰國的貿易，參考J. W.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Ph. 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75).

註一八：有關新加坡第一所清公使館的建立，參考Wen Chung-Chi. "The Nineteenth-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新加坡大學未發表碩士論文，一九六四)，頁七八—八四。

註一九：有關新加坡中國公使館建立的原因，見顏清淳，*Coolies and Mandarins*，頁一四一—一四三。

註二〇：有關清使訪問新加坡，參考崔貴強，「晚清官吏訪問新加坡」，載南洋學報，二十九卷，一、二期合刊本，一九六七年，頁一五一—一九。

有關訪問荷屬東印度，參考Lea E.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06*, (The Free Press, Glencoe, 1960)，頁一五〇—一五九。

華人受荷蘭殖民政府的苛待最爲嚴重，飽受苛稅之苦，法律、行動與貿易活動上的歧視，乃至於肉體上的酷害；（註二一）而海峽殖民地及馬來亞的華人，則受到英國殖民政府較好的待遇，當然，他們也難免還是會遭到來自官方的歧視。（註二二）不管他們所受歐洲殖民政府的待遇如何，南洋華人都從痛苦中瞭解，他們是不被視爲平等的一羣，是劣等民族的人。在外國統治者的面前，南洋華人無可避免地承受着自卑的痛苦。這種自卑感的根源是中國積弱而清政府無能保護海外的僑民。因此，他們渴望有一個可以在海外保護他們、爲他們增光的強大中國；這種渴望，成爲海外華人響應革命的主要催化劑。

除了這種表面上自私的動機，幾乎所有的南洋華人對中國都有一份愛國心。雖然「中國」的整體概念對他們而言仍是模糊的，（註二三）但是，他們却關心他們在中國的鄉親和同宗的福利，這可以從他們每每在家鄉建學校、創實業的事實中明顯地反映出來。（註二四）那些受過較好的教育的南洋華人，他們深深地瞭解中國在世界上的可憐地位，希望看到中國走向富強。正是這種理想主義，鼓舞了許多南洋華人知識份子與商人來支持革命。

註二一：見陳世麟（？），荷屬東印度僑領，在一八八七至一八九〇年上張之洞陳情書，載劉錫鴻等輯，駐德使館檔案鈔，臺北，一九六六年，頁一〇九九—一一五五。

有關十九世紀後期荷屬印度華人的抱怨，參見Lea E.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頁二七一—二六。

註二二：一八九〇年，新加坡華人對警察不尊重華人感到憤怒，因爲當地警察在逮捕中國犯人時拉他們的辮子，此一對英國的不滿情緒在叻報的社論中表現出來。見叻報，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二三：當時大多數海外華人稱中國爲「唐山」，自稱「唐人」，「唐山」就泛指了他們所來自的省份或地區。

註二四：有關南洋華人在清末對家鄉的經濟投資，參考Michael Godley, "Chang Pi-shih and Nanyang Chinese Involvement in South China's Railroads, 1896-191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第四卷，第一號，一九七三年，頁一六一—三〇。

Michael Godley,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頁一四九—一五二。

顏清煌：「張煜南與潮汕鐵路」"Chang Yu-nan and the Chao chow Railway (1904-1908): A Cas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Involvement in China's Modern Enterprise,"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十八卷，第一號，一九八四年，頁一一九—一三五。

我曾探討過在新加坡與馬來亞的華人社會中，不同的階層對革命反應的差異。(註二五)事實上，南洋華人由於他們的社經背景，使他們對滿清中國以及對革命的需要，產生不同的認知；他們對革命的反應，每每視其階級利益及其與滿洲政府的關係而不同。以華人富商而言，除了極少數以外，多半不願意支持革命。他們的財富及其與清政府間的政治聯繫，使他們滿足於現狀，不願意響應革命。至於那些少數的富商，他們之所以積極支持革命，是因為他們與清政府沒有政治上的關聯，他們關心祖國的命運更甚於自身的利益。(註二六)

中產階級的成員，包括店主、小商人、教員、店員等，他們對革命的反應要比富商熱烈的多。他們大多數既無恒產，和清政府亦無政治關聯，可以不顧個人利益地自由活動；同時，他們多數受過教育，比下層階級的人更能瞭解中國的衰亂與被瓜分的危機，因此對革命訊息的感受敏銳。他們多半加入同盟會，並形成較低的領導層。在星、馬一帶，他們對革命的熱心支持，在革命運動中扮演了極具意義的角色。他們所熱心的活動，譬如經營革命書報社、擔任夜校教師、羣衆集會的組織人或革命劇團的演員等。此外，他們也成爲支持中國沿海起義活動的經費籌措者。(註二七)

下層階級的成員，包括了礦工、園坵苦力、黃包車車伕、小販、園丁、乞丐與娼妓。在星、馬華人中，他們佔了絕大多數。由於他們缺乏教育，無感於中國所面臨的危機，因此他們對革命的反應比中產階級慢。但當一九〇六年同盟會支部遍佈星、馬各地，革命宣傳工作成功推動後，他們中有許多人都投入了革命陣營。儘管他們財力有限，但他們對革命響應的熱烈則一如中產階級，有的人爲了暗殺高級的清吏而奉獻生命；(註二八)有的人在武昌起義後返國與清軍作戰

註二五：見顏清滄，*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頁二六四—二八六，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二九一—三三三。

註二六：同上書，頁二六四—二七七，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二九一—三〇七。

註二七：同上書，頁二七七—二八一，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三〇八—三一五。

註二八：最好的例子是一九一一年三月溫生才的刺殺滿清廣州將軍孚琦。溫生才是南洋的錫礦工人，加入同盟會，深受革命刊物的影響；一九一一年二月，自南洋回到廣州，成功的刺殺了滿洲將軍，但他自己也被捕而犧牲，見溫生才傳，革命先烈先進傳，臺北，一九六五年，頁一八九—一九二。

。(註二九) 他們之所以有如此強烈的反應，可以從下列因素中瞭解：首先，他們對清政府沒有政治或經濟的利益；再者，由於他們移民不久，與祖國的感情牽聯較密；此外，他們在移民南洋的過程中，多數都有被腐敗的清吏或殘忍的客頭迫害的痛苦經驗；更重要的，他們是承受歐洲殖民官員歧視、虐待與貶辱的首當其衝者；因此他們深深的感受到需要一個富強的中國來保護他們——而這正是革命派所向他們承諾的。(註三〇)

陸、南洋華人對革命的貢獻

修正派史家不止貶低同盟會的角色，否認她革命主流的地位，還認為革命不起於海外，因此也否認海外華人對革命的貢獻。但這些都是與歷史事實相牴觸的。下面就來闡述一下南洋華人對革命幾個重要方面的貢獻。

(一) 南洋華人社會是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一年革命活動的中心。

當一九〇七年三月孫逸仙博士與他的親信到達南洋時，革命活動的重心也逐漸由東京轉移到南洋和香港；次年南洋的同盟會總部在新加坡成立，更奠定了南洋華人在整個革命運動中的地位。從一九〇七年五月到一九〇八年四月，在沿海廣東、廣西與雲南先後有五次由革命黨人所發動的重要起義，分別是一九〇七年五月的黃岡起義、一九〇七年六月的惠州七女湖起義、十月的欽廉起義、十二月的鎮南關起義，以及一九〇八年四月的河口起義。這些起義都是經由河內、新加坡和香港籌組、指揮的。(註三一)

除了作為指導中國沿海起義的中心外，南洋華人社會也成為革命活動中負責宣傳、補給與經費籌集最積極的中心。

(註三一)

註一九：見顏清滄，*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頁二八五；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三二二。

註二〇：同上書，頁二八二—二八三；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三一六—三一八。

註三一：同上書，頁三〇五；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三三八。

註三二：同上書，頁一〇〇—二六一；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一二二—二八六。

(一) 南洋華人社會成爲革命逃亡者的集結地。

由於地緣接近中國，南洋華人社會自然適合於成爲革命逃亡者的避難所，無論是起義失敗或是打算逃離中國者，都以南洋華人社會作爲避難的地方。這些革命逃亡者很容易隱匿在當地華人中，休養生息，以圖東山再起。從一九〇〇年惠州起義失敗，便陸續有革命份子逃往南洋，包括著名的領導人，如尤列、鄧子瑜和黃耀廷等，（註三三）此後，南洋（尤其是新加坡、馬來亞和法屬印度支那）和香港成爲革命逃亡者的兩大避難所。一九〇七年中，黃崗與惠州七女湖之役失敗，有上百革命黨人逃至星、馬；（註三四）一九〇七年十二月鎮南關之役失敗，造成一九〇八年數百革命志士前往法屬印度支那（尤其是河內與海防）棲身，其後，由於他們被捲入印度支那的「毒案」中而被放逐，最後也定居星、馬，他們的總數超過四〇〇人。（註三五）

(二) 南洋華人的財力貢獻

南洋華人對辛亥革命的最重要貢獻應當是在財力上，這對中國沿海各省的起義，具有重大意義。一九〇七年五月至一九〇八年四月間同盟會在廣東、廣西和雲南所發動的五次起義，根據孫逸仙博士自己的記載，總開支約二十萬港幣的一半是由南洋華人所捐的，其中六萬元來自法屬印度支那與泰國，三萬元來自荷屬東印度，另一萬元來自英屬馬來亞。（註三六）除此之外，此段時期內，星、馬地區至少還捐了五萬叻幣供起義之用，其中大約三萬元用於黃岡之役（或稱第一次潮州起義），另兩萬元則屬於私下資助而用於第二次潮州之役。由此，我們可以說，一九〇七年五月到一九〇八年四月間五次重大起義中的黃岡起義（第一次潮州之役），與另一次較小型的第二次潮州之役，是完全由星、馬華人所捐

註三三：見馮自由：「尤列事略」、「惠州革命軍首領鄧子瑜」，載革命逸史，初集，頁四〇—四四及第四集，頁一八二—一八五。

註三四：見林鳳文：「新加坡潮僑與開國革命略史」，載潘醒農編著，馬來亞潮僑通鑑，新加坡，一九五〇年，頁二三八。

註三五：見顏清滄，*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頁三〇七；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三四〇—三四一。

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上海，一九三三年，頁六五。

註三六：見「孫中山先生致吳敬恆函，一九〇九年」，載張其昀主編，國父全書，臺北，一九六六年，頁四一八—四一九。

助的。(註三七)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間，南洋華人的財力捐助曾一度減少，但到一九一一年又回復其重要性。由孫逸仙博士和他的親信在檳城由星、馬華人支持而策劃的廣州三、二九起義（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是武昌起義前，由同盟會所組織的最重要一役。爲了籌組、發動是役，至少花費了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叻幣，在這總數中，南洋華人就捐了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其餘則來自加拿大（六萬三千元）及美國（一萬四千元）。而在南洋華人所捐的十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元中，有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來自英屬馬來亞（包括新加坡），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來自荷屬東印度，另外三萬零四百二十三元則來自法屬印度支那及泰國。(註三八)

武昌起義的爆發以及其後一連串革命黨人的軍事活動，爲革命的成功帶來了新希望。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到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之間，星、馬華人又捐出了八十七萬叻幣，(註三九)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華人也紛紛慷慨解囊，以支持武昌之役以後中國的革命活動。

從革命黨人需款之殷，以及這些捐款如何用於革命，也許可以使我們更瞭解南洋華人在推翻滿清中財力貢獻上的意義。武昌起義後，革命黨人成功地占據了長江沿岸及沿海省份中的若干重要城市，建立了他們的軍事政府；但是，如果沒有財政的支持，這些政府勢必面臨失敗。南洋華人的捐款，即被用於建立及鞏固這些政府；以陳其美領導的上海革命政府而言，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如果不是獲得來自南洋五萬五千四百叻幣的捐款，就勢將瓦解。在廣東與福建省的收復上，南洋華人的捐款更爲重要：廣州由胡漢民所領導的革命政府，靠星、馬華人所捐的二十三萬四千叻幣的支持；另一筆爲數二十七萬叻幣的星、馬捐款，則有效地從危局中挽救了軟弱的福州革命政府。(註四〇)〔陳立文譯〕

註三七：見顏清澗，*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頁三二〇；亦見李恩涵中譯本頁三四七—三四八。

註三八：同上書，頁三一—二；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三四九—三五〇。

註三九：同上書，頁三一—三；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三五三。

註四〇：同上書，頁三一—四—三一—六；又李恩涵中譯本頁三五四—三五八。

貳、討 論

評論員評論部分

陳鵬仁先生評論：

一、顏先生專門研究南洋華人與國民革命的歷史，早已著有「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等專書，是這方面的權威。本文以「新史料」作補充，同時針對當前海外有關辛亥革命的某些爭論，作了一種澄清性的結論，令人敬佩。

二、正因為是增加「新史料」針對「新爭論」，所以特別有現實價值。文中所舉的是美國近年出現的所謂「修正派」歷史學者，對於辛亥革命的主流問題，和中山先生的領導地位問題，並且涉及海外華僑在辛亥革命中所佔份量問題，顏先生都以史實作了正面的肯定。

三、本來，這種製造爭論的現象，在過去七十多年當中，雖然偶而有之，其聲音都很微弱，而且都旋即止息。但這一次在海外，突然形成所謂「學派」，發出了大的聲音。我們實在可以想到：這究竟是不是真的「學術」？如果其背景不是學術，我們應該「以學術指出其非學術」。

四、因此，除對於顏先生此文表示敬意外，我想建議：

1. 顏先生此文引用史料，對海外，對大陸都引用不少，並且為堅持自己論點，引用自己著作也很多，但似乎引用我們國民革命身歷者，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的資料很少。相信如果多接觸這方面資料，對顏先生的研究可能會有更大幫助。

2. 中山先生在海外組黨，在海外發起革命運動，得到海外支持，而在國內起義。這些事實，不僅確定了中山先生為革命領導者，他的黨是革命主流，海外華僑是革命的主要支持者。而且海外華僑，無不以此自豪。顏先生如果能更進一步，在海外多發表此種文章，相信亦必為各地華人所歡迎。

五、本文十一頁，倒數第三行，「十月的欽廉起義」，應該是「九月的欽廉起義」，這可能是筆誤。

六、最後我要指出的是，本文的譯者，陳立文小姐翻譯得非常好。

張玉法先生評論：

顏清滄先生所撰的「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全文二十二頁，主要脫胎於作者在一九七六年所出版的博士論文：*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該書已由李恩涵先生譯為中文，一九八二年由聯經出版公司出版，共四五六頁。臺灣史學界研究近代史的學者，對顏先生這本書的內容與論點，已有所了解，並非常佩服。雖然作者謂該篇論文是對十年前所出版的那本博士論文中若干論點的再評估，但並沒有提出更新的想法，大體依照十年前的研究成果，對近年若干新的研究成果加以批評。最引起作者批評的一本書是 Joseph W. Esherick 的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該書於一九七六年由加州大學出版。作者批評 Esherick 在該書中的三個論點：①革命運動主要在國內進行而非在海外進行，②同盟會並非革命的主流，③孫中山在革命中的地位不大，本人同意作者對 Esherick 的批評。Esherick 只對辛亥革命時期的湖南省和湖北省做了一點研究，就對整個辛亥革命下結論，在學術上是站不住腳的。兩湖地區的革命與華僑關係少，不能結論為海外與革命的關係少，因 Esherick 對海外的革命勢力以及海外的革命勢力如何進入國內不大了解。兩湖地區是以文學社和共進會的活動為主，不能結論為同盟會非革命的主流，因為 Esherick 對其他地區的革命不大了解。兩湖地區革命爆發時，孫中山不居中指揮，不能結論為孫中山在革命中的地位不大，因為 Esherick 對孫中山在兩湖以外的地位不大了解。Mary Pankin 研究辛亥革命時期的上海和浙江，Edward Rhoads 研究辛亥革命時期的廣東，雖然都發掘了這些地區在革命運動中的重要性，但無法完全否定孫中山和同盟會在革命運動中的重要地位。但所謂重要的，並不是唯一的，顏先生認為辛亥革命是集衆人之力而成，非由一人之力而成，本人也同意。

作者論述南洋華僑對革命的貢獻，大體採自「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一書的結論部分：①南洋華僑社會是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間革命活動的中心，②南洋華僑社會為革命黨人海外羈留之所，③南洋華僑對革命經費有貢獻。當然，該

文又增加了一些星馬地區以外的資料。對於後兩個貢獻，本人大體同意，惟謂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的革命活動以南洋為中心，似嫌誇大。我認為是中心之一而非唯一的中心，不能忽視海外的美國與國內的湖北。

該文中的論述，部分行文過簡，容易引起誤會：①頁二謂清政府 *reluctant to modernize*，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十位同仁花了五年時間所做的「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和「中國現代化專題研究」計劃發現，清廷只是不願快速民主化，對工業、軍事、外交等方面的現代化都做了很多。②頁三謂農村過剩的人口是社會的亂源、變遷的動力，這句話不適用於辛亥革命時期，作者自己也承認，因為在辛亥革命中，農民的直接貢獻是不大的。③頁八只承認同盟會是革命的主流，不承認興中會是革命的主流，似亦未深考。興中會的主要活動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但一八九六年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對革命運動的激盪，一八九七—一八九九年對維新派的聯絡，一九〇〇年惠州之役，一九〇〇年中國日報的創刊，一九〇一年以後與保皇黨論戰，一九〇二年河口興中會成立，一直與一九〇三—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風潮銜接，軍國民教育會的活動主要在一九〇三年，同盟會成立前的光復會和華興會的活動主要在一九〇四年。都不像孫中山及興中會有較久的連續性。同盟會所以以孫中山為中心而結合，是因為各派革命黨人都承認孫中山與興中會對革命的倡導之功。④頁十六謂店主、小商人、教員、職員、店員等 *middle class & wealthy merchants* 更支持革命，因為他們與清廷沒有利害關係。似乎富商不屬於「中產階級」？實際上，西方史學家使用中產階級，主要指從事商業、工業、金融等行業的人，以別於皇室貴族之擁有土地的人。富商是中產階級的代表，不是在中產階級以外。

自由討論部份

(一) 呂實強先生：

今天，顏清滄先生的論文，近乎是一個本次大會的全盤性的討論。顏先生對華僑史的研究，卓著盛名，本人早已久仰，現得在此次學術會議上見到，十分高興。顏先生在這篇論文中，所提出「革命主流的問題」與「孫逸仙博士的角色

「兩項論題，本人認爲十分重要。若干學者，僅根據對某一地區，或某些人物，以至某一時期的局部史實，便遽下斷言，否定同盟會在革命中的主流地位，否定孫中山先生在全盤革命中的領導地位，這顯然是以偏概全，以局部代全體的作法，不客觀，也不公平。顏先生對這一類的見解，加以充分的批評與辨正，本人至爲敬佩。尤其是有關武昌起義，若干學者，雖以文學社、共進會與同盟會間，並無組織上與聯繫上的太大的關係，但事實上他們却深受孫中山先生的影響與感召。同盟會方面的記載固不必說，即湖北的革命元老們對此也有很肯定的說明。」

在這裏舉兩位元老的著作爲例。其一爲張難先的「湖北革命知之錄」。張氏在此書中，闡釋湖北革命的動因，認爲其淵源雖與張之洞在鄂省推動各種新政，令人耳目一新，於是有維新思想之產生，隨而不滿於窳敗之清政。然最重要者，仍爲孫中山先生革命之倡導與號召。張氏指出：

「總理睹清政不綱，在海南糾合同志，設立興中會，以圖革命之推進。湖北處於腹地，交通稍滯，聲教未能遽被。維震於鴉片戰爭，中日慘禍。八國聯軍之役，時懷杞人之憂。適湖廣總督張之洞提倡新政，改革教育，設漢陽鐵廠及武昌紗廠四局，煙突十丈，矗立雲霄，規模之宏，氣象之偉，令人耳目一新。識時之士，入書院，考學堂，濟濟跽跽，如百川之朝宗。：然英異之倫，不羈之士，讀石莊、茶村之遺書，覽異域殊方志乘，勃然興起，不爲所囿。：或著論以指斥時政，或聚衆以威脅權奸，激昂慷慨，不少迴避。當逢憂之，因擇其激烈者，派赴東西各國留學，吾鄂人士，始有親炙總理之機會矣！吳祿貞、傅慈祥、戢元丞、劉成禺、居正、田桐、石瑛、胡秉珂諸志士，一聞總理之主義及計劃，傾誠歸嚮，如七十子之服孔子。聞教之後，即偕吾鄂全體留學生標示革命，傳播江湖。」(1)

另一位革命先進李廉方於其所撰「辛亥武昌首義紀」中，亦分析云：

「自張文襄公督鄂以來，以建設地方振興國家，實大有造於辛亥起義。最彰著者！首在作育楚材，非以自植勢力爲務。其所設文武學堂之多且優，冠乎各省，湖南少年有志者，皆來武昌就學。軍事則設兵工鋼藥兩廠，新軍練一鎮一協，招收士兵，必須識字，後且命題考試，衡文以定去取，有志之士，至有專舉業驟學籍而入伍者。壬癸（光緒二十八、九年，一九〇二、三）之交，多派高材生先後赴東西各國留學，分習文武學科，黃興即其中遣派之一

人。此出洋生驚睹外國文明，如夢初醒，紛紛爲文宣傳，激勵其鄉人。加以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一旦海外親炙，更深信仰，最初贊助先生發起同盟會者，大抵皆湖北學生也。」(2)

以上二人，張難先爲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湖北最早成立革命團體「科學補習所」的重要發起人之一。其後，該所因涉及湖南華興會之起事，遭受軍警搜查緝捕而工作停頓。至光緒三十二年另成立日知會，張氏仍爲重要分子。是年多，因江西萍鄉，湖南醴陵、瀏陽會黨起事，涉及日知會，張氏復爲被逮捕入獄之日知會員九人之一。其後雖在獄中及保釋在外，與繼續接替發展之革命團體，仍然聲息相通。李廉方亦自最初秘密策動革命及首義以後救命馳驅，皆參與其事。後並任湖北通志館副館長，其書撰成之後並曾邀集當地參與其事者相與研討。故此兩書均極具可信，且亦足代表多數湖北革命前輩之共識。如此則孫中山先生與同盟會於辛亥革命之領導地位，應足可肯定。

附 註

(1) 見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十八。

(2) 見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紀」，頁一一二。

(一) 陶希聖先生：

武昌革命的成功並非偶然，它是由許多因素滙聚造成的。

(二) 蔡石山先生：

關於修正派史學家應該稱爲「新左派」較爲恰當，這些美國近代的少壯歷史家目前在美國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因爲他們盤踞在美國很重要的大學，如Esherick在Oregon大學，Rhoads在Texas大學，Philip Huang在UCLA大學，將來他們再訓練出一批更年輕的美國歷史家，其影響力實不可等閒視之。

(四) 陳捷先先生：

顏先生的大作中首先談到「革命的原因」，其中多引史家如何炳棣(Ping-ti Ho)、Hsieh Pao-chao等人的說法，這些說法雖然有其史料與理論的根據，然而近幾年來，由於新資料的發現與新論著的出版，我覺得有幾件事應提出供

顏先生參考：

1. 前兩年國內有位賴福順先生利用故宮珍藏的軍機處檔，證實乾隆等的十全武功對國庫影響不大，如確認乾隆時的龐大軍事行動是清代中衰的主因之一，此點值得商榷。

2. 何教授當年統計的盛清人口數字是否可靠，我認爲也須再作調查，因爲清宮新資料近年又有新發現，而且雍正時代的「丁隨地起」改革政策更是影響可靠人口數字的登錄。

3. 西方的民族主義思潮影響清末知識份子很大，這應該是革命的原因之一，不能不述。

4. 文中提到清末造成「宦官政治」一節，這是不符史實的，因爲整個清代根本沒有宦官政治，與明代情形不可同日而語。

報告人答覆部分

顏清滄先生：

1. 關於南洋華人對革命的貢獻並非誇大之詞，因爲南洋雖然不是當時唯一的革命中心，但却是一個很重要的革命樞紐。

2. 本人同意新左派對社會經濟所做的分析有其重要性，不過此種分析只是強調革命的形勢，而革命形勢並不等於革命，因爲即使具備了革命形勢，仍必須有革命領袖的領導及與革命形勢結合方能產生革命。

主席結論：本次會議至此宣告結束，謝謝各位！



綜合討論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十時十分到十一時十分

地點：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

主席：邵玉銘先生

出席人：（略）

記錄人：溫慧梅、陳立文、沈曼卿、李巧石

一、主席報告：

本人首先在此提出以下幾點做爲這最後一場綜合討論會的引言報告：

1. 美國史學界由於受到一九六〇年代後期興起的新左派之影響，特別強調中共革命的成果，並且刻意貶低辛亥革命與孫中山先生應有的評價。本人深信：各位先進對於辛亥革命與中山先生的研究絕不遜於西方學者，今後如何努力恢復辛亥革命與孫先生之歷史地位，應是我們的使命。

2. 南洋華人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除了捐款捨身的貢獻之外，還扮演了建立海內外革命共識以及爲中國前途做一良心裁判的角色，希望他們在未來的中國發展方向上也能發揮同樣的作用。

3. 本人企盼今後我國與海外華人雙方能繼續加強彼此間的學術交流與合作。有關以上各點請各位發表寶貴的意見。

二、自由討論部份

(一) 馬起華先生：

本人有下列幾點意見：

1. 各篇論文對於人物的稱呼，宜統一使用，如孫中山、孫逸仙、孫先生等，宜統一稱呼「中山先生」。
2. 中共稱辛亥革命爲「資產階級革命」，這是受其歷史五階段的固定觀念的影響。實則辛亥革命並非資產階級的革命，我們從同盟會會員、黃花崗烈士，以及支持革命的南洋華人他們的出身成分，即可獲得證據。
3. 中共說具有「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義才是真三民主義與新三民主義，否則即爲偽三民主義

與舊三民主義，這是對三民主義的重大歪曲。三民主義是同盟會以來中山先生所說的那種三民主義，亦即在臺灣所實行的三民主義，無所謂真與偽，新與舊。

4. 歷史是一連串因果互動與遞嬗的過程，而不僅是在一定時空限制下的事件。因此辛亥革命應追本溯源自與中會算起才有意義。

5. 建議將「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的研討更推廣到辛亥革命與其他地區華僑的關係，並且可以蒐集國內有關資料撰寫「華僑革命家列傳」。

(二) 宋晞先生：

1. 此次會議的論文內容甚具價值，尤其來自海外代表的論文，其所引用的史料多為國內所罕見者。因此建議有關機構，如：僑委會、中央黨史會等單位重視蒐集此等檔案史料之工作。另如日本學者對旅日華僑團體之調查研究，屢有專著發表，旅美學界亦有不少華僑史之專書出版，而國人却少有研究，值得提倡與鼓勵。

2. 類似此種會議，應不限於南洋地區，他如東北亞地區的日本、韓國等，華僑人數雖不如南洋多，但華僑歷史更為悠久，在學術研究上實有加強交流之必要，還有美國地區亦可為考慮之列。

(三) 江炳倫先生：

近年西方學者有所謂大革命或社會革命的理論，亦即指政治、社會、經濟結構各方面所產生的快速變遷。他們以此種理論來評估辛亥革命，謂之僅達成民族與政治革命，而未完成社會與經濟革命，這未竟之革命直至一九四九年中共發動的革命才算總其成。吾人可提出兩點理由來破解此一謬誤的說法。

1. 中國的社會結構原本就不是封閉的，社會流動一直暢通，沒有法國專制時代之封建制度，也沒有俄國沙皇時代的農奴制度，故社會革命的意義如用之於中國，其內涵與他國比較，當有所不同。

2. 在經濟方面，國父對經濟改革曾有詳細的規劃，尤其是他的「耕者有其田」方案。國民政府成立後，亦努力朝此方向前進，且已達到某種成果，唯因日本侵略的影響，以致於未臻理想。

基於此點，我們也可以說國父是主張採取較溫和的手段來進行社會和經濟革命。

(四) 丘正歐先生：

1. 此次會議的論文，國外學者多採用國外資料，而國內學者則多採用國內資料，希望以後能兼採國內與國外的資料來進行研究工作。

2. 中共近年來非常注意華僑史的研究，其主要目的無非在降低國父領導革命的地位，以及疏遠華僑與中華民國的親密關係，此點不能不特加注意。

3. 南洋華僑在政治方面的心態歷程是由(1)捐官戴頂，(2)擁康保皇，(3)反清建國，(4)北伐統一，(5)抗日侵略到(6)反共抗俄。因此，從「反清建國」以來，南洋及其他地區的華僑絕大多數都已有了是一致的共識與認同。

(五) 古鴻廷先生：

1. 對於海外華人的研究，似乎應從文化認同及政治認同兩方面來做個別與綜合的探討。

2. 關於重新建立與中會為中國革命主流的觀點，如果從成立時間、革命理論對以後革命運動的影響，以及領導人物的地位等方面來探討，應該是可以肯定與中會為主流的看法。

(六) 呂士朋先生：

1. 歷史的功用在鑑往知來，我們於研究南洋華僑對革命貢獻的歷史之餘，實應注意我們未來的僑務和僑教的方向。

2.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曾說過，他的政治與文化教育政策着眼於「東南亞傾向」(South-East Asian Orientation)，此點頗值得吾人注意。我們過去二、三十年的僑務和僑教方針，似太墨守舊觀念，許多僑生在臺灣完成大學教育後，不願返回僑居地，或是返回僑居地後却與當地環境格格不入，這是否聰明的僑務與僑教政策，值得吾人深思。

3. 今後我們與南洋華人的關係，宜多側重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不必過份着重於促使南洋華人對我們的政治認同，祇宜着重於促使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同。並且在實質關係的交往當中，對華裔子弟的中文教育與認識中華文化方面，應謹慎地處於協助地位。務使我們的僑務和僑教政策，不造成南洋華人在當地的尷尬處境，而且要鼓勵他們在當地爭取其

應有的政治、經濟之權利與地位。

(七) 劉世昌先生：

本人效舉一歷史故事供各位參考：印尼獨立後，蘇卡諾總統在政治上實行「指導民主」，在外交上則甚為重視二次大戰時主張支持弱小民族者。當時恰逢中國大陸變局，蘇卡諾似乎並未真正瞭解中國情形，他在與中共來往並進而建交之後，應邀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他在北平參加毛澤東的歡宴席上發表演說稱：其生平最崇敬孫中山先生，最羨慕三民主義，將來要「向貴國學習」，他並且表示印尼所實行之「指導民主」，即學習「你們中國的訓政」。此一演講，弄得毛澤東等人不知所措，當時只含糊糊與蘇卡諾談「合作」，事後演說內容亦不做報導。至蘇卡諾離開北平返國後，始在海外報上透露。此一史實，相信在國內海外都能尋出資料證明，這對於本次會議所論及之中山先生革命地位的問題、中國國民革命對印尼等鄰國之影響，以及革命主流問題，應有參考的價值。

(八) 李勵圖先生：

本人認為關於臺灣與東南亞雙方進行合作的問題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1. 華人的身份與國籍問題。
 2. 在東南亞的多元民族地區提倡中華文化，是很敏感的。
 3. 部分「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是有外交關係，因此與臺灣合作所牽涉的層面較為複雜。
- 個人認為臺灣與東南亞的合作重點目前應集中在經濟與學術方面，並且採取所謂的低調政策與「東協」國家來往，則所獲致之成果必佳。

(九) 鄭赤琰先生：

1. 本人認為臺灣與東南亞的合作，除了學術與經濟兩方面之外，還應在教育上加強雙方的聯繫，不論是華裔或其他種族，均宜多給予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因為此舉不但可以為東南亞各地培養人才、訓練專家，而且也可獲得維繫雙邊關係的最佳保證。

2. 關於海外華人資料的蒐集，是一件值得重視的工作。

(+) 梁元生先生：

1. 當主席說到早期南洋華人在中國的改良運動與革命運動之間做掙扎，最後終於回歸革命，集體地做出了正確的選擇，走上革命的路線，本人感到這一說法對南洋華人略為過譽，因為也有不少南洋華人仍然是走保皇及守舊派路線，並沒有完全投入革命陣營。

2. 其次，主席說當年的南洋華人既然能夠在海外以客觀、冷靜的態度對中國政治做出正確的評斷，那麼今日的李洋華人也可以扮演同樣的角色，做一個良心的裁判。本人認為良心的裁判是知識份子必然的責任，但是在其做出裁斷之前，最主要的是讓知識份子有其自主的、開放的選擇，他必須先對事情（政治、文化及其他方面的抉擇）有充分認識和了解的機會。當然，學術與文化的交流，如訪問、會議及交換刊物等，都是提供認識的先決條件。此次的研討會就已經使我個人有了更多的認識。但在這方面也有一些實際的困難，例如交換刊物，就涉及新加坡使用簡體漢字的問題，不知臺灣方面對此點的看法如何？另外，在一個知識份子做出良心的裁斷之前，除了應該讓他有充分的認識之外，也必須讓他有充分思索的時間。當局應該以開放、容忍的態度對待他，才可以得到「良心裁斷」的效果，而不是「匆匆表態」的假象。

(+) 陳聖士先生：

1. 辛亥革命並不侷限於辛亥年，因為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是經過長期的奮鬥，而且其本人也無法預定「辛亥年」必定革命成功的。

2. 歷史是綜合性的科學，是就以前發生過的史實做綜合的說明或分析，希望不必強調某一種因素是絕對的，我們應廣為採納各方面的理論與因素。

3. 辛亥革命的主流問題，不宜有人物與地區之分，因為革命思想固然以孫中山先生為主，但參加革命的人物是海內外共襄盛舉。至於地區方面，何地在那時對發動革命最為有利，就選擇何地，並無固定。

4. 歷史是相互影響的，誠如幾天來各位學者專家所發表的高見，學政治的以政治學為觀點來檢討歷史，經濟學家以經濟學的觀點來檢討歷史，學社會學的又以社會學的觀點來檢討歷史，……其實，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也有許多不同的派別，觀點自然不能一致。無論怎麼說，歷史是包羅萬象，我們容納所有說法，以歷史的筆法和觀點，接受所有的意見。

(三) 魏維賢先生：

1. 本次會議在學術自由的氣氛下集合各科學者進行了熱烈的討論，並且獲致大體相符的結論，證明了真理是永遠存在的。同時海內外學人藉着參加這次會議的機會，對國內的專家與資料有了更充分的認識，實可謂滿載而歸。

2. 海外華人對中華文化的源遠流長感到驕傲。

3. 中華民國對海外的教育與文化的輔導工作是持續不斷的，例如僑委會和師大均與馬來西亞合作進行訓練華文師資，惟此事未經大肆宣揚，因此許多人並不瞭解。

4. 學術研究首重分工合作，方能有成，今後海內外的學術界應更加強聯繫，並且把我們的研究成果公諸全世界。

(四) 賴啓先生：

連日來有好幾位學者的論文都提到民族主義與認同的問題，剛才主席也提到建立共識的問題。本人在此謹就這方面提供一些資料給各位先進，特別是海外的學人參考。前些時，中央日報上登載了一篇費景漢教授的專文，題為：「經濟發展與中國傳統文化價值」。文中，作者引述經濟學家顧志耐的觀點，提到民族主義、平等主義與世俗主義等因素都有助於現代經濟的發展。但他又將民族主義分為政治的民族主義和文化的民族主義，並且認為只有文化的民族主義才有助於現代經濟的發展。作者指出：亞洲經濟的四條小龍都因地緣關係受到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形成了發展經濟的優異人力資源。同時，這也是中共政權統治下的大陸與其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差異的原因所在。

費教授在文中指出：中國傳統文化的「民族主義」，含有「天下為公」的政治理念，乃以外在世界為取向，具「開放化」觀念，故能將戰後國內經濟與世界其他經濟加以整合。中國傳統文化的「平等主義」是理性的平等主義，重視平

等機會原則，永遠含有競爭精神；社經利益與政治權力的賦予，須經過考試制度或政治競選制度。中國傳統文化中，「自強不息」、「日新又新」等觀念，顯示中國的世俗主義具有高度動力與生機，均與現代化所要求的創新進取精神相吻合。而中共政權過去強調的「政治掛帥」、「三面紅旗」，今天標榜的「四大堅持」，却使中國人勤奮的工作習性大受挫損，加以不相信知識份子，虐待知識份子，普遍形成有權力的人無智識，有智能的人無適當用處；民族優良習性的挫損，和智能的浪費與棄置，以致中國大陸雖有豐富的物力資源，亦難於擺脫貧窮落後的困境。

討論到民族主義與「認同」、「回歸」等問題時，本人認為前述資料的簡略概念，頗有助於我們作進一步思考。

(四) 廖建裕先生：

這次的研討會，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臺灣與海外華人學者有機會就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的問題作了比較深入的探討。

海內外的學者對於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的關係方面，似乎有共同點也有不同點。這主要是由於資料的差異與學者不同的背景。

大致說來，海內外學者都肯定海外華人對辛亥革命的聲援。可是臺灣的學者似乎更加強調革命黨的力量；而許多海外學人則指出革命支援在東南亞不很平均——星馬方面的支援比荷屬東印度（即印尼）更大。

另外一點是，在一九〇七年前，東南亞（尤其是星馬以及荷屬東印度）保皇黨的勢力超過革命黨的勢力。只有在九九〇七年後，革命黨人的影響力才有發展。同時，新舊僑方面對於革命的支援也有差異：舊僑多數支持保皇黨，而新僑則有支持革命黨的趨勢。

不過辛亥革命爆發後，中華民國成立，殖民政府紛紛承認中國新政府，東南亞的華人亦逐漸更加心向革命黨人——然而海外華人還沒有完全團結。

所以，這次的研討會，對於往後有關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的研究，可說是已向前更推進一步。

主席結論：本次會議在掌聲中就此宣告結束，謝謝各位！